「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
委託技術服務

技術報告書

委託機關:南投縣政府

規劃單位: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公開資訊之起訖日期	1.南投縣國土計畫資訊網:106.11.30 迄今 2.南投縣國土計畫資訊網網址 http://landplan.nantou.gov.tw/NTOU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1.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至108年6月4日前完成13鄉鎮市13場次說明會。 2.部門計畫研擬、涉及特定農業區因應方式工作小組會議：107年5月21日辦理。 3.地方座談會: 4.議題協調會:第 1 場次(108.6.5)、第 2 場次(108.7.3)、第3場次(108.7.5)。 5.議題工作坊:觀光部門計畫場次(108.7.11)、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場次(108.7.18)。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議:108年11月6日、108年11月13日、108年11月20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依南投縣政府108.9.27府建都字第10802189141號含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自108.10.1至108.10.30止，計30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訖日期	1.公聽會:108.10.1~108.10.30總計辦理13場。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計畫公開展覽期間計有25件人民陳情案件及9件逾期人民陳情案件，共34點意見。
提交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提交：108年9月27日。 2.審查會議：第2次審查會議(108.11.6)、第3次審查會議(108.11.13)、第4次審查會議(108.11.20)、第5次審查會議(108.2.19)。 3.審查通過：109年2月27日第6次會議。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提交：109年2月27日。 2.審查會議：109年3月30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3.審查通過：109年9月14日第14次會議。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內政部 字第 號公文。
提交復議申請日期及公文字號	
內政部復議核定申請日期及公文字號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南投縣政府 字第 號公文。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 1 節 計畫緣起 1-1
第 2 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1-10
第 3 節 法令依據 1-18
第 4 節 計畫年期 1-18
第 5 節 計畫範圍 1-19
第 6 節 發展目標 1-20
第 7 節 計畫期程與工作成果 1-22

第二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 2-1
第 1 節 發展現況 2-1
2.1.1 土地使用 2-1
2.1.2 氣候變遷及災害 2-10
2.1.3 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 2-27
2.1.4 地方人口 2-42
2.1.5 原住民族 2-55
2.1.6 公共設施 2-64
2.1.7 交通運輸及觀光發展 2-69
2.1.7.1 交通運輸系統 2-69
2.1.7.2 觀光遊憩 2-82
2.1.8 地方經濟 2-89
2.1.9 社會文化 2-104
第 2 節 發展預測 2-108
2.2.1 人口、住宅預測 2-108
2.2.2 公共設施預測 2-129
2.2.3 產業發展預測 2-141
第 3 節 發展課題分析 2-172
2.3.1 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之課題 2-172
2.3.2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之保育

課題..... 2-177
2.3.3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課題..... 2-181
2.3.4 城鄉空間結構及產業發展模式課題..... 2-185
2.3.5 氣候變遷之減緩及調適課題..... 2-189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3-1
第 1 節 南投縣空間發展計畫..... 3-1
3.1.1 南投縣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規劃原則..... 3-1
3.1.2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 3-20
3.1.3 南投縣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3-28
3.1.4 南投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34
3.1.5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 3-68
第 2 節 成長管理計畫..... 3-79
3.2.1 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3-79
3.2.2 發展優先順序—研擬城鄉優先發展順序..... 3-87
3.2.3 未登記工廠清理(管理)計畫..... 3-101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 4-1
第 1 節 調適計畫..... 4-1
第 2 節 調適空間區位及措施..... 4-8
第 3 節 城鄉防災計畫..... 4-10
第 4 節 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4-15

第五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5-1
第 1 節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5-1
第 2 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 5-6

第六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6-1
第 1 節 住宅部門..... 6-1
第 2 節 產業部門..... 6-16

6.2.1 製造業 6-16
6.2.2 礦業與土石採取業 6-23
第 3 節 觀光部門 6-31
第 4 節 農業部門 6-38
第 5 節 交通運輸部門 6-50
第 6 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6-55
6.6.1 污水處理、下水道 6-55
6.6.2 環境保護設施 6-57
6.6.3 醫療設施 6-59
6.6.4 文化設施 6-62
6.6.5 殯葬設施 6-62
6.6.6 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 6-63
第 7 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6-66
6.7.1 能源設施 6-66
6.7.2 水資源設施 6-68
6.7.3 水利設施 6-71

第七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7-1
第 1 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7-1
第 2 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7-12
第 3 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7-55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8-1
第 1 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8-1
第 2 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8-2

附件

附件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附件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含城 2-3 及中長程)檢核表
附件 3、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附件 4、公開展覽、公告、刊登報紙影本及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會議紀錄
附件 5、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圖 目 錄

圖 1.5-1 計畫位置與範圍圖 1-19
圖 1.6-1 規劃理念示意圖 1-21
圖 1.7-1 計畫工作流程圖 1-25

圖 2.1.1-1 南投縣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2-2
圖 2.1.1-2 南投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2-4
圖 2.1.1-3 南投縣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 2-6
圖 2.1.2-1 侵臺颱風路徑分類統計 2-11
圖 2.1.2-2 近十年颱風夾帶雨量統計圖 2-13
圖 2.1.2-3 中部地區九二一地震模擬示意圖 2-15
圖 2.1.2-4 南投縣坡地破壞分布圖 2-16
圖 2.1.2-5 南投縣液化狀況分布圖 2-16
圖 2.1.2-6 國姓鄉長安橋土石流 2-17
圖 2.1.2-7 仁愛鄉台 14 線 71K+100 土石流 2-17
圖 2.1.2-8 南投縣山坡地範圍圖 2-19
圖 2.1.2-9 仁愛鄉濁水溪上游卓社野溪整治 2-21
圖 2.1.2-10 仁愛鄉濁水溪上游法治野溪整治 2-21
圖 2.1.2-11 南投縣易淹水地區暨排水系統分布圖 2-23
圖 2.1.2-12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26
圖 2.1.3-1 南投縣區位圖 2-27
圖 2.1.3-2 南投縣地形帶圖 2-28
圖 2.1.3-3 南投縣地形圖 2-28
圖 2.1.3-4 南投縣地形坡度圖 2-29
圖 2.1.3-5 南投縣地質帶圖 2-30
圖 2.1.3-6 南投縣土壤圖 2-31
圖 2.1.3-7 南投縣境內水系圖 2-33
圖 2.1.3-8 林地資源分布圖 2-35
圖 2.1.3-9 山岳分布圖 2-37
圖 2.1.3-10 景觀資源分布圖 2-37

圖 2.1.3-11 礦區分布圖 2-38
圖 2.1.3-12 珍貴動物棲息活動範圍圖 2-41
圖 2.1.3-13 珍貴植物分布範圍圖 2-41
圖 2.1.4-1 南投縣近十幾年人口直條圖 2-44
圖 2.1.4-2 南投縣近十幾年人口成長率趨勢圖 2-44
圖 2.1.4-3 南投縣各鄉鎮市歷年人口成長率比較圖 2-46
圖 2.1.4-4 南投縣各鄉鎮市人口密度示意圖 2-49
圖 2.1.4-5 南投縣人口結構圖(民國 107 年底) 2-51
圖 2.1.5-1 臺灣原住民族分布圖 2-55
圖 2.1.5-2 南投縣原住民族分部圖 2-55
圖 2.1.7-1 南投地區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 2-69
圖 2.1.7-2 南投地區道路系統示意圖 2-74
圖 2.1.7-3 南投縣觀光遊憩資源分類統計圖 2-82
圖 2.1.7-4 觀光遊憩資源統計圖(依行政區景點數量) 2-83
圖 2.1.7-5 觀光遊憩資源統計圖(依資源類型) 2-83
圖 2.1.7-6 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2-84
圖 2.1.7-7 南投縣住宿設施數量統計圖 2-86
圖 2.1.7-8 南投縣主要遊憩區遊客量統計圖(民國 93-106 年) 2-87
圖 2.1.8-1 南投縣歷年就業人口比較圖 2-89
圖 2.1.8-2 民國 100 年中部區域工商產業全年從業員工薪資比較圖 2-90
圖 2.1.9-1 聚落空間分布圖 2-106
圖 2.2.1-1 南投縣人口總量及發展用地需求推計流程 2-108
圖 2.2.1-2 國發會預測全國人口成長趨勢圖 2-110
圖 2.2.1-3 南投縣人口總量推計流程圖 2-111
圖 2.2.1-4 南投地區公共給水系統水源供需比較圖(不含自行取水) 2-122
圖 2.2.3-1 產業生命週期示意圖 2-148
圖 2.2.3-2 產業生命週期循環示意圖 2-149
圖 2.2.3-3 民國 81 年至民國 105 年全國影響值 2-152
圖 2.2.3-4 民國 80-90-100 年全國與南投食品飲料菸草製造業產值發展趨勢 2-155
圖 2.2.3-5 民國 80-90-100 全國各製造業發展趨勢圖 2-156
圖 2.2.3-6 民國 80-90-100 南投各製造業發展趨勢圖 2-157

圖 2.2.3-7 南投縣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2-165
圖 2.2.3-8 南投縣現況工業使用分布示意圖 2-166
圖 2.2.3-9 迴歸方式推算 125 年國人平均旅次趨勢圖 2-168
圖 2.2.3-10 趨勢回歸推計民國 125 年來臺觀光人口趨勢圖 2-170
圖 2.3.3-1 違規工廠位於農牧用地上區位分布示意圖 2-184

圖 3.1.1-1 整體發展之空間願景示意圖 3-3
圖 3.1.1-2 南投縣五大空間發展區域構想示意圖 3-7
圖 3.1.1-3 空間結構軸線示意圖 3-8
圖 3.1.1-4 南投縣空間結構現況圖 3-9
圖 3.1.1-5 南投縣整體規劃原則概念示意圖 3-15
圖 3.1.1-6 都市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3-16
圖 3.1.1-7 鄉村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3-17
圖 3.1.1-8 產業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3-18
圖 3.1.1-9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 3-19
圖 3.1.2-1 南投縣生態網絡空間分布示意圖 3-20
圖 3.1.3-1 南投縣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區位示意圖 3-31
圖 3.1.4-1 鄉村地區範疇及農村區位分布示意圖 3-36
圖 3.1.4-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示意圖 3-37
圖 3.1.4-3 南投縣鄉村地區非農人口比例分布現況示意圖 3-38
圖 3.1.4-4 專案輔導計畫推動管理機制 3-42
圖 3.1.4-5 優先辦理地區分布示意圖 3-67
圖 3.1.5-1 鄉村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流程圖 3-69
圖 3.1.5-2 部落範圍分布圖(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及原民會網站) 3-72
圖 3.1.5-3 信義鄉人倫部落劃設範圍調整示意圖 3-73
圖 3.1.5-4 仁愛鄉史努櫻部落劃設範圍調整示意圖 3-73
圖 3.1.5-5 信義鄉明德部落劃設範圍示意圖 3-73
圖 3.1.5-6 信義鄉洽波石部落劃設範圍示意圖 3-74
圖 3.1.5-7 仁愛鄉眉溪部落劃設範圍示意圖 3-74
圖 3.1.5-8 信義鄉達瑪巒部落劃設範圍示意圖 3-74
圖 3.1.5-9 魚池鄉伊達邵部落劃設範圍示意圖 3-74
圖 3.1.5-10 原民鄉部落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 3-78

圖 3.2.1-1 既有發展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3-83
圖 3.2.1-2 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示意圖 3-84
圖 3.2.1-3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分布區位示意圖 3-85
圖 3.2.1-4 未來發展地區新增住商用地總量及區位分派示意圖 3-86
圖 3.2.2-1 南投縣國土空間利用發展概念圖 3-87
圖 3.2.2-2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 3-89
圖 3.2.2-3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3-93
圖 3.2.2-4 新增住商用地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3-94
圖 3.2.2-5 新增觀光用地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3-97
圖 3.2.2-6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3-100
圖 3.2.3-1 南投縣臨時登記及新增、既有未登記工廠區位分布圖 3-102
圖 3.2.3-2 分級分類管理機制圖 3-104
圖 3.2.3-3 分級分類管理機制圖 3-104

圖 4.2-1 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 4-9
圖 4.3-1 南投縣淹水保全計畫村里自主保全狀況分布圖 4-13
圖 4.3-2 南投縣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狀況分布圖 4-14
圖 4.4-1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分布示意圖 4-19
圖 4.4-2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4-20
圖 4.4-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4-21

圖 5.1-1 國土復育地區潛勢分析圖 1 5-4
圖 5.1-2 國土復育地區潛勢分析圖 2 5-5

圖 6.1-1 綠色生態田園城市藍綠帶系統規劃構想示意圖 6-3
圖 6.1-2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 6-6
圖 6.1-3 南投縣各鄉鎮市社會住宅潛在需求強度排序圖 6-9

圖 6.1-4 南投市藍田街南投段重劃後預定開發基地 6-13
圖 6.1-5 南投市三塊厝段青年住宅開發基地 6-13
圖 6.1-6 草屯鎮新富仁段選址基地 6-14
圖 6.1-7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6-15
圖 6.2-1 南投縣產業部門新增產業用地空間區位圖 6-21
圖 6.2-2 南投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圖 6-24
圖 6.2-3 國姓九芎坪地區分布區位圖 6-26
圖 6.2-4 埔里草湳地區分布區位圖 6-27
圖 6.2-5 水里人倫地區分布區位圖 6-28
圖 6.2-6 竹山炭窯坡地砂石資源區分布區位圖 6-29
圖 6.3-1 南投縣觀光發展空間布局示意圖 6-36
圖 6.4-1 南投縣 108 年農產業空間佈建區域分布圖 6-40
圖 6.4-2 南投縣 108 年農產業空間佈建與農地調適類別區位分布圖 6-44
圖 6.4-3 南投縣農村再生總體規劃主題式分區示意圖 6-49
圖 6.5-1 觀光交通配套構想示意圖 6-54
圖 6.6-1 水資源系統整體規劃建設示意圖 6-56
圖 6.6-2 環境保護設施位置示意圖 6-58
圖 6.6-3 大型醫院設施位置示意圖 6-61
圖 6.7-1 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6-67
圖 6.7-2 南投縣已完成規劃治理之排水系統 6-73
圖 6.7-3 南投縣已完成規劃治理之排水系統 6-75

圖 7.2-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7-15
圖 7.2-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7-16
圖 7.2-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7-17
圖 7.2-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7-18
圖 7.2-5 國土保育地區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7-19
圖 7.2-6 農 1 空白地劃設範圍 示意圖 7-28
圖 7.2-7 名間鄉新民村濁水排水周邊 農地於農 1 劃設範圍示意圖 7-28
圖 7.2-8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7-29
圖 7.2-9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7-30
圖 7.2-10 台大實驗林地國保 2 劃為農 3 劃設範圍示意圖 7-31

圖 7.2-1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7-32
圖 7.2-12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7-33
圖 7.2-13 南投縣台糖土地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1 7-34
圖 7.2-14 南投縣台糖土地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2 7-35
圖 7.2-15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7-36
圖 7.2-16 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7-37
圖 7.2-17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7-44
圖 7.2-1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7-45
圖 7.2-19 埔里鎮菩提長青村名間鄉衛生福利部啟智教養院劃設城 2-1
示意圖 7-46
圖 7.2-2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7-47
圖 7.2-2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7-48
圖 7.2-2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7-49
圖 7.2-23 城鄉發展地區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7-50
圖 7.2-24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7-54
圖 7.3-1 土石堆置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劃設區位圖 7-64

表 目 錄

表 1.1-1 政策指導綜整表 1-3
表 1.2-1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內政部辦理情形一覽表(1/2) 1-11
表 1.2-1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內政部辦理情形一覽表(2/2) 1-12
表 1.2-2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綜理表 1-13
表 1.7-1 預定進度表 1-26

表 2.1.1-1 南投縣土地利用現況面積統計一覽表 2-1
表 2.1.1-2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2-3
表 2.1.1-3 南投縣都市計畫區面積一覽表 2-7
表 2.1.1-4 南投縣都市發展概況一覽表 2-8
表 2.1.2-1 近十年颱風夾帶雨量統計表 2-12
表 2.1.2-2 本縣境內近年來之天然災害統計簡表 2-14
表 2.1.2-3 南投縣特定水土保持區公告資料表 2-20
表 2.1.2-4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 2-24
表 2.1.3-1 南投縣境內重要河川流域及水庫分布表 2-33
表 2.1.3-2 臺大實驗林環境資源 2-34
表 2.1.3-3 南投縣森林植被分布表 2-35
表 2.1.3-4 溫泉發展定位及評估內容一覽表 2-39
表 2.1.4-1 臺灣地區、中部區域與南投縣歷年人口成長概況表 2-42
表 2.1.4-2 南投縣歷年人口統計表 2-43
表 2.1.4-3 南投縣各鄉鎮市人口成長率表(單位:%) 2-45
表 2.1.4-4 民國 107 年南投縣各鄉鎮人口與密度 2-47
表 2.1.4-5 民國 91～107 年人口戶數與戶量一覽表 2-48
表 2.1.4-6 民國 107 年南投縣原住民戶數與人口數一覽表 2-48
表 2.1.4-7 南投縣歷年及鄉鎮市人口性比例一覽表(至民國 106 年底止) 2-50
表 2.1.4-8 南投縣歷年人口結構一覽表 2-52
表 2.1.4-9 南投縣原住民族群人數及分布(民國 107 年底) 2-53
表 2.1.4-10 南投縣歷年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一覽表 2-54
表 2.1.5-1 泰雅族部落分部表 2-56

表 2.1.5-2 布農族部落分部表 2-58
表 2.1.5-3 賽德克族部落分部表 2-60
表 2.1.5-4 邵族部落分部表 2-61
表 2.1.5-5 鄒族部落分部表 2-63
表 2.1.6-1 南投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戶數及配水量（民國 106 年統計年報）..... 2-64
表 2.1.6-2 南投縣現有水資源設施基本資料 2-65
表 2.1.6-3 中部地區各縣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67
表 2.1.6-4 南投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67
表 2.1.7-1 臺鐵集集線各站運量概況 2-70
表 2.1.7-2 南投縣現況國道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表 2-75
表 2.1.7-3 南投縣現況重要省道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表 2-77
表 2.1.7-4 南投縣現況重要縣道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表 2-80
表 2.1.7-5 產業運輸道路周邊道路重車管制表 2-81
表 2.1.7-6 南投縣合法登記住宿設施數量統計表 2-85
表 2.1.7-7 南投縣重要景區合法住宿設施統計表 2-86
表 2.1.7-8 南投縣主要遊憩區遊客量統計表(民國 93-106 年)..... 2-87
表 2.1.7-9 南投縣重要景區遊客量統計表 2-88
表 2.1.8-1 中部區域農業人口及農戶數統計一覽表（民國 104 年）..... 2-93
表 2.1.8-2 南投縣農業人口及農戶數統計一覽表（民國 104 年）..... 2-93
表 2.1.8-3 南投縣農業人口及農戶數統計一覽表（民國 90-104 年）.... 2-94
表 2.1.8-4 南投縣歷年耕地面積統計表(民國 90-106 年)..... 2-94
表 2.1.8-5 南投縣各鄉鎮市稻米種植面積及產量統計表(民國 106 年)..... 2-95
表 2.1.8-6 南投縣歷年稻米生產與臺灣地區比較表(民國 90-105 年).... 2-95
表 2.1.8-7 南投縣與中部區域林業人口及林戶數比較表(民國 99 年).... 2-96
表 2.1.8-8 南投縣林地面積和森林蓄積與臺灣地區比較表(民國 106 年)..... 2-97
表 2.1.8-9 南投縣各鄉鎮市漁業生產量統計表(民國 106 年底)..... 2-97
表 2.1.8-10 南投縣歷年家畜、家禽數統計表(民國 90-106 年)..... 2-99
表 2.1.8-11 南投縣各鄉鎮市家畜、家禽數統計表(民國 106 年底)..... 2-100
表 2.1.8-12 南投縣各鄉鎮市家畜、家禽數百分比(民國 106 年底)..... 2-100
表 2.1.8-13 南投縣各鄉鎮市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家數、員工人數 及全

年生產總額一覽表 2-102
表 2.1.8-14 中部區域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家數、員工人數及 全年生產總額一覽表 2-102
表 2.2.1-1 臺灣地區總人口及人口變動數（民國 60-106 年） 2-110
表 2.2.1-2 南投縣世代生存法人口推計一覽表 2-112
表 2.2.1-3 南投縣近五年存活率、社會增加率及生育率計算一覽表 2-113
表 2.2.1-4 12 種人口預測趨勢法數學模式一覽表 2-114
表 2.2.1-5 南投縣民國 125 年人口推計一覽表 2-115
表 2.2.1-6 南投縣重大建設引入人口一覽表 2-117
表 2.2.1-7 南投縣民國 106 年各鄉鎮市遷入數及遷入率分析表 2-118
表 2.2.1-8 南投縣民國 125 年各項重大建設吸引遷入人口分析表 2-118
表 2.2.1-9 南投縣民國 125 年調整前計畫人口總量一覽表 2-120
表 2.2.1-10 南投縣都市計畫區容受力比較一覽表 2-120
表 2.2.1-11 非都市土地容受力-以南投縣民國 106 年平均居住水準計算 2-121
表 2.2.1-12 南投縣土地容受力檢核一覽表 2-121
表 2.2.1-13 預定民國 125 年前完成之水源設施區位與需地面積 2-123
表 2.2.1-14 南投地區公共給水系統水源供水人口推計 2-123
表 2.2.1-15 南投縣 13 鄉鎮市民國 125 年人口分派一覽表-依現況人口比例分派 2-125
表 2.2.1-16 南投縣 13 鄉鎮市民國 125 年人口分派總量一覽表 2-126
表 2.2.1-17 南投縣各行政區住宅用地需求與供給推計檢核一覽表 2-128
表 2.2.2-1 南投縣現行都市計畫擴大都市計畫條件檢核綜理表 2-131
表 2.2.2-2 南投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戶數及配水量 2-132
表 2.2.2-3 南投地區公共給水系統水源供水人口推計 2-132
表 2.2.2-4 南投縣歷年用電規模一覽表 2-133
表 2.2.2-5 南投縣目標年用電需求表 2-133
表 2.2.2-6 南投縣至 106 年污水下水道計畫管線長度及設施 2-135
表 2.2.2-7 106 年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建設概況 2-135
表 2.2.2-8 南投縣歷年垃圾產生量 2-136
表 2.2.2-9 南投縣歷年垃圾產生量 2-136
表 2.2.2-10 南投縣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138
表 2.2.2-11 南投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與取得面積 2-138

表 2.2.2-12 南投縣醫院統計 2-139
表 2.2.2-13 南投縣醫療院所數及各類病床數、救護車輛數按鄉鎮市別分 2-140
表 2.2.3-1 民國 100-95-90 年製造業廠商數 2-142
表 2.2.3-2 民國 100-95-90 年製造業員工數 2-143
表 2.2.3-3 民國 100-95-90 年製造業生產總額 2-144
表 2.2.3-4 民國 100-95-90 年製造業土地面積 2-145
表 2.2.3-5 南投縣製造業員工數成長貢獻度整理表 2-153
表 2.2.3-6 南投縣食品飲料菸草製造業預測變數整理表 2-155
表 2.2.3-7 民國 125 年製造業土地面積預測 2-158
表 2.2.3-8 南投縣產業用地使用現況整理表 2-160
表 2.2.3-9 南投縣政府開發產業園區一覽表 2-160
表 2.2.3-10 南投縣土地供給面資訊及評估一覽表(1/2) 2-163
表 2.2.3-10 南投縣土地供給面資訊及評估一覽表(2/2) 2-164
表 2.2.3-11 國人歷年平均旅遊次數一覽表 2-168
表 2.2.3-12 歷年來臺旅客從事目的分析統計表 2-169
表 2.2.3-13 歷年來臺旅客可能從事觀光人數統計及預測表 2-170
表 2.3.5-1 南投縣各調適領域氣候變遷關鍵議題一覽表 2-190

表 3.1.4-1 鄉村地區統計一覽表 3-35
表 3.1.4-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評估原則(1/2) 3-42
表 3.1.4-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評估原則(1/2) 3-60
表 3.1.4-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綜合分析表 3-66
表 3.1.5-1 南投縣原住民部落公告名單 3-70
表 3.1.5-2 農村再生培訓社區清單 3-71
表 3.2.2-1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3-89
表 3.2.2-2 南投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空間規劃策略與構想說明表 3-91
表 3.2.2-3 5 年內納入城 2-3 評估之具體開發計畫 3-95
表 3.2.2-4 20 年內納入未來發展地區評估之具體開發計畫 3-96
表 3.2.2-5 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狀況 3-99
表 3.2.3-1 南投縣未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整理表 3-101

表 4.1-1 各調適領域衝擊與挑戰 4-2
表 4.1-2 氣候變遷因素與衝擊一覽表 4-3
表 4.1-3 高風險地區調適計畫(與南投縣相關) 4-4
表 4.1-4 南投縣各調適領域氣候變遷關鍵議題一覽表 4-5
表 4.1-5 土地使用調適策略(1/2) 4-6
表 4.1-5 土地使用調適策略(2/2) 4-7
表 4.2-1 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4-8
表 4.3-1 南投縣常見及潛在災害分析表 4-10
表 4.3-2 各類型災害城鄉防災因應策略(1/2) 4-11
表 4.3-2 各類型災害城鄉防災因應策略(2/2) 4-12
表 4.4-1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4-16
表 4.4-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4-16
表 4.4-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4-16

表 6.1-1 南投縣住宅政策目標與策略彙整表 6-1
表 6.1-2 南投縣都市計畫地區(住、商、工)發展率 6-6
表 6.1-3 南投縣非都市地區(甲、乙、丙建地)發展率 6-7
表 6.1-4 南投縣社會住宅潛在需求初判分析 6-8
表 6.1-5 南投縣各鄉鎮市社會住宅潛在需求強度一覽表 6-9
表 6.1-6 社會住宅評選指標 6-10
表 6.1-7 南投縣社會住宅區位與現況綜合分析彙整表 6-12
表 6.2-1 南投縣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6-20
表 6.2-2 移轉分額分析預測成果整理表 6-22
表 6.2-3 南投縣「莫拉克土石堆置場」申請興辦事業地籍資料 6-30
表 6.3-1 中長程觀光建設開發策略表 6-33
表 6.3-2 觀光發展空間布局與觀光計畫發展構想表 6-37
表 6.4-1 南投縣 108 年農產業空間佈建與主要作物類別統整表 6-39
表 6.4-2 南投縣轄區 13 鄉鎮市農地氣候變遷調適擬訂策略與初步對策評估表 6-42
表 6.4-3 南投縣各鄉鎮市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分布狀況 6-46
表 6.4-4 南投縣各休閒農業區發展策略綜理表 6-47

表 6.4-5 南投縣農村總體規劃主題式分區綜理表 6-48
表 6.5-1 南投縣境內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彙整表 6-52
表 6.6-1 南投縣汙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執行績效表 6-55
表 6.6-2 南投縣醫院統計 6-59
表 6.6-3 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表 6-63
表 6.7-1 南投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戶數及配水量 6-69
表 6.7-2 南投地區公共給水系統水源供水人口推計 6-70
表 6.7-3 南投縣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規劃案 6-72

表 7.1-1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 7-4
表 7.1-2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 7-9
表 7.1-3 空白地類型及處理原則彙整表 7-10
表 7.2-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圖資參考 7-14
表 7.2-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圖資參考 7-14
表 7.2-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一覽表 7-22
表 7.2-4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一覽表 7-23
表 7.2-5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一覽表 7-25
表 7.2-6 鄉村區劃設條件一覽表 7-39
表 7.2-7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7-53

表 8.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8-1
表 8.1-2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8-2

第一章　緒論

第 1 節　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核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亦 105 年 6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79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本法施行之日（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南投縣政府爰依前規定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以指導全縣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發展。

壹、計畫緣起

本案係因「國土計畫法」經立法通過並公布實施，對縣內空間發展及土地分區使用產生重大變革。本法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為因應衍生之空間發展課題及對策，如山坡地超限利用(高山民宿、農業)、原住民部落發展需求、風景區規劃(交通配套措施)、優良農地保存與產業發展競合、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必須先有因應策略，需儘速提出本縣因應策略及解決方案，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爰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

《國土計畫法》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國土空間將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功能分區，其對南投縣未來國土空間規劃及管理機制均將造成重大變革。

爰此，應檢討調整空間發展構想及策略，促使人口、產業及公共設施在空間上達到適當的配置，並因應國土計畫及未來發展衍生之相關發展課題，提出具綜合性與前瞻性之願景、目標、策略與部門計畫，以指導全縣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發展，配合《國土計畫法》規定各縣市國土計畫需於本法施行後四年內發布，本計畫將配合中央政策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

貳、計畫體系

本計畫係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下，為達成南投縣國土永續發展，以南投縣行政轄區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上位計畫為中央在全國層級擬定之「全國國土計畫」。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南投縣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公告實施「南投縣國土計畫」；並於「南投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並自該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區域計畫法》仍為當前國土空間規劃之法令依據，而「全國區域計畫」仍係空間計畫體系中之最上位法定空間計畫。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及《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屆時「全國區域計畫」將配合辦理廢止，由「全國國土計畫」及「南投縣國土計畫」取代現行「全國區域計畫」作為南投縣行政轄區管轄範圍之最上位法定空間計畫。

參、計畫性質

「南投縣國土計畫」係在「全國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下，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針對南投縣行政轄區管轄範圍，為達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同時也指導南投縣轄內「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空間發展配置，並規範南投縣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和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達成引導南投縣國土空間合理配置目標。

而南投縣重大建設係以國家重大建設及其他專案計畫為主，目的在改善南投縣生活及生產環境，促進南投縣之發展，並配合縣長施政報告及施政計畫作為計畫推動之參據，及各部門編列預算之依據。

南投縣重大建設與「南投縣國土計畫」之關係，主要以核定之南投縣重大建設計畫中涉及全縣層次、跨行政區層次、影響重要資源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者，將整合納入「南投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參考依據。

「南投縣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南投縣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肆、政策指導

本計畫相關計畫之內容概要及對本計畫之政策指導，綜合整理詳表 1.1-1。

表 1.1-1　政策指導綜整表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計畫相關性	須於本計畫落實者，因應之配套規劃
上位計畫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民國 90 年)	作為上位指導計畫，創造平衡、寧適、效率的三生環境。	須符合西部成長軸、中央山脈保育軸的國土空間架構。確認南投縣的產業，以休閒旅遊娛樂服務產業為主軸，輔以精密機械上下遊產業群聚發展。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民國 99 年)	作為上位指導計畫，須符合「安全自然生態」、「優質生活健康」、「知識經濟運籌」、「節能減碳省水」之國土發展新願景。	須符合西部創新發展軸、中央山脈保育軸基本結構。西部地區強調都市與創新產業發展的國土管理；中央山脈地區以生態環境資源保育為重心。
	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民國 90 年) 因應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進行調整	作為空間發展相關參考計畫，整體空間布局以一網路(等時圈交通路網)、二區塊(農業休閒遊憩、山嶽型活動保育)、四軸線(烏溪文藝休閒軸、濁水溪觀光鐵道軸、台 3 工商經貿軸、台 21 溫泉風景軸)、五核心(南投市、草屯、埔里、竹山、水里)，形塑南投為國家級巨型公園，可作為城鄉發展模式參考。	政策方向為在環境容受力的前提下，加強觀光建設、改善交通、農業精緻化及在地化發展、親山觀光遊憩活動、產業轉型(中興新村知識型產業)，但必須釐清發展總量、符合區域計畫對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基本原則。
	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民國 99 年) 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民國 98 年)	作為上位指導計畫，須提出以國土保育為上位的區域規劃方案。首次確認土地資源應劃設為「限制發展區」、「條件發展區」、「一般發展區」，以作為分析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原則的基礎。	確認環境敏感區位及土地使用分區檢討方向及區位。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版)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不再續推區域計畫者，應完成規劃草案(非法定計畫書草案)，並函送內政部確認，規劃草案內容應包含:計畫範圍、計畫目標、基本資料、發展預測、空間發展課題分析與策略(含氣候變遷調適)、城鄉發展模式、區域性部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項目。	1.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屬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之案件: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內政部核備(如有特殊情形報經內政部同意後，酌予展期)。 2.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應於本修正案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內政部，並於 1 年內完成核備(如有特殊情形報經內政部同意後，酌予展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計畫相關性	須於本計畫落實者，因應之配套規劃
			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未公告實施者，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劃設，且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通過前，不得零星個案提出。
	全國國土計畫	上位指導計畫	詳本報告 1.2
	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民國 101 年)	作為氣候變遷土地使用基本原則之上位參考計畫，指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土地使用基本原則。	應依據土地使用與管理調適策略，對於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的環境敏感地區，保護農地、水資源短缺的居住、產業土地調適因應，以流域範圍進行整體土地規劃與考量(上游國土保育水源涵養、下游水資源供給、防洪與河川涵容能力)。
	全國糧食安全會議(民國 100 年)	作為農地發展上位參考計畫。	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維護優質糧食生產用地。
	產業發展綱領(民國 100 年)	作為產業部門計畫上位參考計畫。	兼顧多元創新、平衡發展、環境承載、國際參與目標。
景觀相關計畫	南投縣景觀綱要計畫(民國 98 年)	作為觀光遊憩部門計畫參考之相關計畫。	考量四大類型景觀特色（都市景觀、里山特色農村、里山旅遊、里山特色廊道)，作為觀光遊憩發展風景區設施型區域，未來並研擬興辦事業計畫、保育計畫之指導原則。
	南投縣鄉村風貌綱要計畫(民國 96 年)	作為城鄉發展、觀光遊憩部門計畫參考之相關計畫。	作為設施型擴增鄉村區設施型區域，研擬開發計畫之空間規劃指導原則。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南投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民國 102 年)	作為土地使用基本原則研擬之參考。	配合檢討以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 1.將環境敏感地觀念落實在國土保育的劃設與管理。 2.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配套機制。 3.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產業計畫	國家重點產業發展政策	作為區域計畫產業部門計畫之發展引導方向。六大關鍵新興產業發展策略，以「精緻農業」、「觀光旅遊」為中央建議南投縣產業發展主軸。	檢討農業及觀光休閒需求及土地使用調整策略。
	地方產業政策-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民國 100 年)	作為區域計畫產業部門計畫之發展引導方向。南投縣具競爭力產業及地方特色產業為精緻農業(臺灣茗茶、家禽)、觀光旅遊、金屬(手工具)，及文化創意(原住民)。	配合地方產業發展方向，檢討產業、農業、觀光土地利用模式及引導發展的可能性。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產業引進計畫(民國 98 年	作為區域計畫產業部門計畫之發展引導方向。除行政辦公類外，其他則	配合高等研究園區發展，檢討周邊土地利用模式及產業引導發展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計畫相關性	須於本計畫落實者，因應之配套規劃
	)	以文化創意與高科技研發兩大產業種類為主。	的可能性。
	南投精密科學園區產業引進計畫	作為區域計畫產業部門計畫之發展引導方向。以中科效應產業、綠能產業、生技產業及地方優勢產業為主。	配合精密科學園區發展，檢討周邊土地利用模式及產業引導發展的可能性。
	南投縣產業政策白皮書	研究結果顯示，南投縣應將台中市、彰化縣視為同一生活圈共同考量，以「連結區域」、「提昇在地」為目標，在產業規劃上，應以農業、觀光及文創為主軸方向，並以農業為出發發展「六級產業化」。	未來產業空間布局建議以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為主要發展區，另考量現有在地廠商能量，可以埔里鎮、水里鄉為次要發展地區。 在用地需求部份，依循南投縣城鄉空間發展藍圖，考量各都市計畫工業區之發展屬性及轉型之潛力，研提其發展原則及方向，作為後續
交通運輸	南投縣轄區交通路網整體規劃評估(民國 100 年)	作為區域計畫交通部門計畫之發展引導方向，以利重新檢視既有道路系統，以及相關道路建設或改善計畫，據以進行南投縣聯外道路系統的整合規劃。	依據規劃單位之圖資，配合以下發展計畫，檢討土地利用情形。 1. 高鐵彰化站服務南投縣聯外道路系統整體規劃，包括南投縣南投市、名間、竹山、集集，規劃北、中、南 3 條聯外路廊。 2. 省縣道聯外道路系統檢討改善，包括省道台 3 線南投名間路段長期改善計畫、省道台 16 線集集至水里路段長期改善計畫、溪頭風景區聯外交通改善規劃。 3. 公共運輸改善計畫，包括高鐵快捷公車轉運規劃及南投縣轉運站規劃。
	南投縣公共運輸整體規劃(民國 102 年)	作為區域計畫交通部門計畫之發展引導方向，以利重新檢視既有公共運輸系統，以及相關客運路線、轉運站或交通環境改善計畫，據以進行南投縣公共運輸系統整合規劃。 依循「貼近需求之公共運輸主軸、低碳永續之綠色運輸環境」的公共運輸願景，南投縣公共運輸發展目標包括建立綿密便利公共運輸路網、打造優質乘車與轉車環境、提供滿足基本需求的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有效公共運輸相關配套措施與營造低碳綠色運輸環境。	依據規劃單位之圖資，配合以下發展計畫，檢討土地利用模式。 1. 南投公共運輸整合規劃構想包括建立完善大眾運輸路網、車輛服務系統強化、公車營運系統改善、提供無縫大眾運輸服務等四項。 2. 轉運接駁系統規劃構想包括建構二核一心三點轉運系統與「軸幅式(hub-and-spoke)客運路網」。 3. 需求反應運輸服務(DRTS)構想，建議於中密度人口地區試辦再推廣至其他偏遠地區。 4. 大眾運輸系統場站綠色交通推廣，則以集集車站進行綠色示範站區，視成效再推廣至其他站區。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計畫相關性	須於本計畫落實者，因應之配套規劃
	南投縣轉運站設置暨提升公共運輸服務研究案(民國 103 年)	作為區域計畫交通部門計畫之發展引導方向，以利重新檢視既有公共運輸系統，據以進行南投縣轉運站設置評估。 依據南投縣轉運站需求資料分析結果，南投縣在人口密度、公路客運路線及旅次需求分析中，顯示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及竹山鎮具有設置轉運站之潛在需求，並將南投市及草屯鎮定義為區域型轉運站，埔里鎮及竹山鎮則屬於觀光型轉運站。	配合公共運輸系統發展，檢討周邊土地利用模式。 1. 南投市站二用地作為區域型轉運站，可整合 18 條客運路線。 2. 竹山鎮延平橋邊用地作為觀光型轉運站，可整合 20 條客運路線。 3. 觀光旅遊轉運站之設置面臨問題包括需以攔截圈強制管制小汽車進入景點周邊、私人運具轉大眾運具停車空間需求高、平日使用率低亦造成浪費。
	臺中至彰化南投地區高快速路網交通瓶頸及因應對策探討(民國 103 年)	作為區域計畫交通部門計畫之發展引導方向，以利重新檢視既有高快速公路系統，據以進行南投縣聯外交通瓶頸改善。 以改善國道 6 號舊正交流道與台 63 線萬豐交流道之平面連絡道，轉移國道 6 號北上車流，減少霧峰交流道至霧峰系統交流道之交織，以分離車流提高路段服務水準。	配合高、快速公路系統改善計畫，檢討周邊土地利用模式。 1. 國道 6 號舊正交流道替代道路導引，以大型路況導引設施將國道 6 號進入臺中市之車流導引利用台 3 線接國道 3 號霧峰交流道。 2. 舊正萬豐交流道連絡道，拓寬地區道路銜接國道 6 號舊正交流道與台 63 線萬豐交流道。
	國道 3 號增設南雲交流道工程(民國 102 年)	作為區域計畫交通部門計畫之發展引導方向。 現有之竹山交流道位處竹山鎮北端，與南側斗六交流道(位於雲林縣)相距 16.5 公里，在現況路網架構下，對於竹山、鹿谷與鄰近地區使用國道 3 號造成不便，且往返溪頭等觀光景點之旅客下交流道後直接轉縣道 151 線往溪頭、杉林溪，不再進入竹山鎮，造成竹山地區觀光業旅客減少，故建議於現有之竹山交流道與斗六交流道之間增設交流道，以振興竹山地區觀光業。	依據規劃單位之圖資，配合以下發展計畫進行環計敏感地區分析，檢討周邊土地利用模式。 目前國道 3 號南雲交流道（約 243.775k）增設交流道工程位置及型式，將於規劃設計階段時由國道高速公路局、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陳報交通部核定。提供便捷交通運輸服務及帶動地方繁榮，促進南投西南部、彰化中南部及雲林北部地區整體發展。
	台 3 線 211K-223.5K 南投名間段改善道路壅塞增闢新線可行性評估(民國 101 年)	作為區域計畫交通部門計畫之發展引導方向。 為因應南投縣西側核心發展地區南投市、名間鄉之發展，有效分離通過性與地區性車流，紓解市區衍生之交通，並配合提升台 3 線做為國道 3 號、國道 6 號及台 76 線在南投市～名間鄉走廊之連絡幹道系統效能。	依據規劃單位之圖資，將配合以下發展計畫進行環境敏感地區分析，檢討周邊土地利用模式。 計畫完成後，可提供便捷交通運輸服務及有效分離通過性車流與地區性車流，帶動地方繁榮，促進南投市—名間廊帶整體發展。
	濁水溪產業運輸道路（砂石運輸專用道）第二期闢建規劃檢討與補充修訂(民國 100 年)	作為區域計畫交通部門計畫之發展引導方向。 現況台 16 線為南投縣主要東西向道路，假日龐大交通量造成道路服務水準低落，已形成主要交通瓶頸。為健全濁水溪沿線產業運輸路網、水里—	依據規劃單位之圖資，配合以下發展計畫進行環境敏感地區分析，檢討周邊土地利用模式。 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第二期第一階段建設（玉峰橋至米籠坑計 5,185 公尺），可經由永興村投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計畫相關性	須於本計畫落實者，因應之配套規劃
		濁水溪廊帶觀光遊憩替代道路、省道台16線與台21線防災替代道路與作為信義鄉第二聯外道路等道路功能，辦理第二期工程之闢建，將產業運輸道路由鹿谷鄉與水里鄉界向東經玉峰橋延伸至信義鄉銜接台21線沙里凍橋北側。	61線通往水里鄉頂崁地區，將可紓解台16線水里市區路段假日遊憩旅次的壅塞問題，全線完工後則可改善砂石車行駛信義鄉市區之車流與例假日交通壅塞情形，確實發揮產業輸運之功能。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民國97年)	作為區域計畫交通部門計畫之發展引導方向。 計畫網路建設完成後，南投全縣均納入30～60分鐘通勤距離內。	依據規劃單位之圖資，配合以下發展計畫進行環境敏感地區分析，檢討周邊土地利用模式。 1. 投17線0K+640~21K+000拓寬改善工程(為草屯鎮與中寮鄉間南北向重要聯絡道路) 2. 鹿谷鄉投55-1線4K+550～5K+960道路改線工程(為鹿谷鄉竹林村、廣興村重要連絡道路與縣道151線進入小半天風景區之南北向連絡道路) 3. 縣道131線43K+145～43K+600(含清秀橋)及48K+010～48K+820道路及橋梁拓寬改善工程(北起埔里鎮信義路，往南止於鹿谷鄉出鄉之縣道151線，為南投縣中部內陸鄉鎮間南北向重要道路) 4. 縣道147線0K+000～2K+000及3K+000～4K+625拓寬改善工程(北起國姓鄉北山村，往南止於水里鄉之縣道131線，為南投縣中部內陸鄉鎮間南北向重要道路)
	纜車計畫	作為區域計畫交通部門計畫之發展引導方向。 為發展南投縣觀光旅遊，提供多樣化觀光遊憩選擇，並同時解決交通問題與生態維護，推動興建觀光纜車之計畫。	依據規劃單位之圖資，配合以下發展計畫進行環境敏感地區分析，檢討周邊土地利用模式。 1. 溪頭至杉林溪纜車建置BOT先期規劃案 2. 日月潭向山車埕纜車系統先期計畫檢討暨調整規劃案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作為區域計畫交通部門計畫之發展引導方向。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研擬，原捷運橘線至霧峰區省諮議會，惟目前臺中市政府擬以雙港輕軌取代捷運橘線，規劃以台中港為起點、經由梧棲、沙鹿、清泉崗機場、台中科學園區、水湳經貿園區，與捷運綠線G8站轉乘，續往南經台中火車站、南區、大里、霧峰等地區，後續將協調臺中市政府將既有臺中雙港輕軌	配合公共運輸系統發展，檢討周邊土地利用模式。 雙港輕軌路廊大抵與捷運橘線路廊相當，可服務大里、霧峰等區，後續協調臺中雙港輕軌路線延伸至南投市，便捷交通路網、選擇性高之配套措施與轉乘服務，將可強化沿線各地區連結，提供住宅機能、生活環境與文教特色，帶動周邊土地發展需求。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計畫相關性	須於本計畫落實者，因應之配套規劃
		路線由臺中市霧峰區延伸至南投市。	
觀光遊憩	南投縣主要觀光軸線意象塑造計畫(民國 95 年)	作為區域計畫觀光遊憩部門計畫之發展引導方向。 規劃七大旅遊軸線:清境廬山[1]、南北港溪、中潭、八卦山貓羅溪、觀光鐵道、溪頭杉林溪及玉山東埔，並提出觀光意象定位及一鄉鎮一特色發展計畫。	配合觀光遊憩發展方向，檢討產業、農業、觀光之土地利用模式及引導發展的可能性。 草屯鎮:休閒農業臺灣工藝中心探訪之旅；南投市:八卦山人文休閒產業體驗之旅；國姓鄉:北港溪藍帶隧道之旅；埔里鎮:花都與宗教朝聖之旅；仁愛鄉:楓與溫泉歐風民宿之旅；魚池鄉:紅茶櫻花日月潭尋幽訪勝之旅；中寮鄉:瀑布與丘陵奇景負離子養生之旅；名間鄉:茶香鐵道追風之旅；集集鎮:綠色隧道與火車站歷史產業之旅；水里鄉:梅宴多元產業體驗之旅；鹿谷鄉:賞竹品茶之旅；竹山鎮:茶與番薯大竹海之旅；信義鄉:梅、葡萄與溫泉登山健身之旅。
	臺灣藝術大道景觀改善計畫(民國 100 年)	作為區域計畫觀光遊憩部門計畫之發展引導方向。 介於草屯至日月潭之間，以中潭公路為主軸，利用自然景觀，創造結合休閒產業、自行車活動、觀光旅遊事業、地方文化、藝術展演空間等資源之路段。	配合觀光遊憩發展方向，檢討產業、農業、觀光土地利用模式及引導發展的可能性。 自然環境之旅:徒步健行、自行車賞景；自然生態之旅:生態步道或生態教學體驗；人文知性之旅:傳統建築巡禮、度假住宿活動、聚落文化體驗；休閒產業之旅:茶園茶鄉體驗、特產美食饗宴、農園農場體驗；水域親水之旅:垂釣、水域景觀賞景；工藝藝品之旅:藝術欣賞活動。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民國 101-104 年)	作為日月潭水庫集水區土地管理指導原則之參考。 由交通部觀光局主導的國家重點觀光發展計畫，其中針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以營造高山湖泊發展多元觀光產業及文化特色為主軸之國際級湖畔休閒度假區。	配合觀光遊憩發展方向，檢討日月潭風景區及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模式及引導發展的可能性。 101-104 年建設投資重點: 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環潭遊憩系統)：水社、伊達邵、向山、竹石園、文武廟、水社碼頭旅遊服務中心等公共設施及之周邊景觀改善(11.07 億元)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頭社遊憩系統及水里溪遊憩系統):公共設施興建、景觀改善及自行車道整建等(2.7 億元) 3. 地方觀光景點辦理大林、中明及 131 縣道周邊據點景觀改善（0.5 億元）

[1] 南投縣政府府觀光處配合 100 年 8 月正式公告之「變更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公告展覽修訂溫泉區管理計畫，都市計畫廬山範圍土地變更為保護區及河川區，將原有溫泉區管理計畫裡有關廬山的部分刪除，並非廢止土地或禁止遊客前往。廬山溫泉區經中央核定溫泉區管理計畫後，該地法定名詞上不稱為「溫泉區」。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計畫相關性	須於本計畫落實者，因應之配套規劃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第一次檢討)(民國 101 年)	作為日月潭水庫集水區土地管理指導原則之參考。 塑造台灣之心-日月潭寧靜湖-21 世紀人文湖泊渡假遊憩區。	配合觀光遊憩發展方向，檢討日月潭風景區及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模式及引導發展的可能性。 於民國 88 年 921 地震後隔年劃為風景區，計畫範圍為 9,000 公頃，並發展環潭系統、水里溪系統；又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00012203 號函核定公告調整經營管理範圍為 18,100 公頃，增加埔里系統、濁水溪系統、集集系統。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民國 103 年）	為使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計畫具引導土地利用功能，建置定期通盤檢討觀光整體發展機制，以作為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調整之依據。	有關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計畫之檢討，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與地方政府與相關部會建立合作與協商制度。
農地資源	南投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民國 103 年)	103 年南投縣農地資源面積總量為 57,210.94 公頃；其中第一種農業用地面積總量為 17,936.72 公頃，第二種農業用地面積總量為 528.49 公頃，第三種農業用地面積總量為 1,552.92 公頃，第四種農業用地面積總量為 37,192.81 公頃。	農地空間經營管理之檢討重點，應納入南投區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南投縣政府於擬定區域計畫或規劃土地利用方向，涉及農地資源利用事宜，應依據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及檢核作業相關成果，優先保留第 1 種農業用地、第 2 種農業用地及第 4 種農業用地，以該等面積範圍內供農業使用土地(農牧用地)加總作為維護農地資源之控管基準。南投縣農地需求總量倘有調整需要時，縣府應提出需要調整參考值之具體理由、佐證資料及數量，並經農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納入南投縣區域計畫內。 惟為瞭解不同政策指標影響農地資源面積或範圍，102 年度農委會針對劃設為第一種農業用地之地區進行不同政策指標之空間分析，並研擬第一種農業用地細分級機制，供農業施政資源投入之參考；同時也針對農地之特殊環境資源進行特殊地區標繪，以利各縣(市)政府掌握農地資源使用條件，提供農地規劃利用之參考。後續將依序說明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應用於第一種農業用地進階分析、特殊地區標繪、結合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研擬因地制宜農地利用管理措施等三個部分進行說明。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 2 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壹、國土計畫中央辦理情形及指示事項

一、國土計畫法

(一)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二)指示事項

1. 建立國土計畫體系，納入民眾參與監督

依《國土計畫法》法第 11 條～19 條規定辦理，包含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民眾參與及相關法定程序等內容。

2.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依《國土計畫法》法第 20 條～34 條規定辦理，包含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及後續申請使用許可相關法定程序等內容。

3. 保障民眾既有權利，研訂補償救濟機制

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敘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並可作為補償所需支出及相關研究調查監測等使用。

4. 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期程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

(一)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計有 21 項，其中目前僅《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已發布施行；已有條文草案的計 7 項子法，其中屬於與本計畫擬定有關的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其餘 12 項子法皆由內政部陸續辦理中(詳表 1.2-1)。

表 1.2-1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內政部辦理情形一覽表(1/2)

階段	相關子法名稱	法令依據	辦理進度	是否已發布實施或已有條文草案
第一階段 計8項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依國土計畫法第46條規定訂定。	105年6月17日臺內營字第105080791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5條，自105年5月1日施行。 108.02.21修正發布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條、第15條。	○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基金，並依預算法第21條規定訂定。	106年3月10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060200168A 號令，自106年1月1日施行。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依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國土計畫審議會之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自106年7月20日起施行	○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4項規定訂定。	105年8月26日完成草案決議修正。107年2月8日完成草案修正。	○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依國土計畫法第17條第3項規定訂定。	106年1月5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107年2月8日完成草案修正。	○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44條第3項規定訂定。	106年10月11日召開研商會議。	X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訂定。	106年12月14日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	○
	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第3項規定訂定。	109年6月17日召開第三次部會研商會議。109年9月14日完成草案修正。	○
第二階段 計6項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依國土計畫法第42條規定訂定。	107年6月27日舉辦公聽會，108年6月14日完成草案修正。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訂定。	107年8月1日舉辦公聽會，108年5月30日完成草案修正。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訂定。	107年6月15日舉辦第2場公聽會，108年3月28日完成草案修正。	○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19條第2項。	107年6月15日舉辦第2場公聽會，108年3月28日完成草案修正。	○
	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	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訂定。	已委辦，研擬草案中。	X
	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7項規定訂定。	已委辦，研擬草案中。	X

表 1.2-1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內政部辦理情形一覽表(2/2)

階段	相關子法名稱	法令依據	辦理進度	是否已發布實施或已有條文草案
第三階段 計8項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25條第4項規定訂定。	108年4月11日舉辦機關研商會議。108年10月1日舉辦內政部法規委員會。108年11月29日完成草案研擬。	○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5項規定訂定。	108年4月9日舉辦機關研商會議。108年10月4日舉辦內政部法規委員會。108年11月29日完成草案研擬。	○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依國土計畫法第26條第3項規定訂定。	已委辦，研擬草案中。	X
	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支運用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28條第4項規定訂定。	已委辦，研擬草案中。	X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29條第4項規定訂定。	已委辦，研擬草案中。	X
	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30條第4項規定訂定。	108年8月14日舉辦機關研商會議。108年12月26日完成草案研擬。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訂定。	106年3月20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X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3項規定訂定。	108年11月7日召開第三次機關研商會議。109年2月28日完成草案研擬。	○

資料來源：1.內政部營建署，107年4月查詢。2.本計畫整理。

(二)指示事項

本計畫應表明事項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內容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參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先行研擬，並依南投縣發展特性提出調整建議，供內政部作為條文內容修正之參考。

三、全國國土計畫

(一)辦理情形

內政部已於106年10月完成草案，並於106年10月13日辦理公開展覽。已於107年3月15日經內政部審議完竣，107年3月27日報行政院審議，107年4月26日核定，並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

(二)指示事項

依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內容，對於本計畫主要指示事項有「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等五大項，其各別針對本計畫之指示詳表 1.2-2。

表 1.2-2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綜理表

指示項目	項目內容概述
發展預測	計畫目標年：125年 水資源總量:中部區域(南投、彰化、雲林:地面水41億立方公尺)(中、彰、投、雲:地下水18.6億立方公尺) 各直轄市、縣(市)人口總量：應考慮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計畫人口。針對人口持續成長之直轄市、縣(市)應於各該國土計畫著重成長管理與環境容受力評估，確保發展與環境永續兼顧。對於人口呈現減少之地區，需特別重視農村、偏遠地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服務提供，提供適地性之公共設施服務，以促進地區產業發展，並維持應有之公共服務。
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總目標：邁向安全、有序與和諧的國土永續發展
	次目標： 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因應極端氣候與天然災害，強化國土調適能力；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維護農地總量，提升農地生產效益；建構永續能源、水源使用環境，促進節能減碳；建構國家生態網絡，加強海岸、濕地及海域管理。 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提升國土機動性、可及行與連結性；整合產業空間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整合區域文化觀光潛能，強化生態、景觀之動能；維護糧食生產環境，確保農地使用秩序。 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建立合理補償機制，確保發展公平性；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均衡城鄉發展；推動社會住宅，落實居住正義。
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壹、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天然災害保育策略、自然生態保育策略、文化景觀保育策略、自然資源保育策略、全國農地資源之保護策略、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原住民土地之發展策略 貳、成長管理策略: 一、全國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74-81萬公頃) 二、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 1.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 (1)既有發展區: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遵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且僅量不增加住商型都市發展用地。 (2)新增產業用地:依經濟部推估，至民國125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3,311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1,000公頃。 (3)未來發展地區:改善鄉村區及原住民土地缺乏公共設施情形，並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實評估人口集產業之發展情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 2.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1)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 (2)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

指示項目	項目內容概述
	(3)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4)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5)為增加住商用地，既有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無可釋出之農業區。 (6)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工業區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且無可釋出之農業區。 (7)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1)既有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用地；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 (2)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 (3)屬於5年內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三、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 四、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 五、策略執行工具建議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住宅、產業、運輸及能源、水利設施等公共設施影響區域空間發展結構，爰本計畫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策略，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之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至於文化、運動休閒、氣象等公共設施，將於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妥予考量納為容許使用項目，並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法第9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事項。 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分類劃設條件：分為4類，第4類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條件:分為3類，其中第1類亦分為1-1~1-3類。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分為5類，第5類為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農1劃設條件、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 城鄉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分為3類，其中第2類亦分為2-1～2-3類。 **劃設條件、順序：** 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南投縣未鄰海，不納入海洋資源地區) 優先劃設: 1.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1)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土地使用差異化管理。 (2)配合地方管制需要，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規定。 (3)依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實施土地使用重疊管制。 (4)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實施管制標準。

指示項目	項目內容概述
	(5)因應原住民族需求，另定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 (6)配合國土復育計畫，禁止或限制土地使用。 (7)維護國土功能分區功能，不得個別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8)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 (9)配合目的事業需求，專案輔導合法化。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	壹、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水資源領域、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土地使用領域、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貳、各類型地區調適策略 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 參、國土防災策略 一、國土防災整體策略 1.強化國土防災資訊整合、揭露與預警 2.強化各部門政策與計畫中有關空間層面的防災分析與橫向協調 3.依災害強度與類型，研訂土地使用防災策略 二、各類災害防災策略 1.水災防災策略 2.坡地災害防災策略 3.乾旱災害防災策略 4.地震災害防災策略 5.城鄉災害防災策略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劃定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第2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將於國土計畫法子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辦法」中另行規範。 另依國土計畫法第36條，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訂之。 如遭遇大規模複合型災害，難以決定劃定機關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5條，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劃定地區： 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列地區: 1.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2.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4.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5.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6.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劃定原則: 一、必要性: 本法所列6類地區，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建設等保護標的有潛在威脅、或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必須執行復育作業以維持安全與穩定。 二、迫切性: 1.安全性評估 2.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三、可行性: 針對本法所列6類地區，評估可能復育方案的可行性。

指示項目	項目內容概述
	建議經評估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集實施復育計畫之必要者，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加強辦理安全維護、生態廊道建置、或其他國土復育及必要之安置及配套計畫。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107年4月27日行政院核定版。

貳、營建署針對南投縣擬定國土計畫申請書主要審查意見

一、國土計畫相關性

本申請書提出將「南投縣區域計畫」（草案）納入「南投縣國土計畫」轉換參考，請南投縣政府後續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補充研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相關內容。

二、重要議題

有關南投縣山坡地超限利用、優良農地保存與產業發展競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重要議題，請再補充規劃構想。

三、中央指示事項重點彙整

綜前所述，本計畫配合相關法令及中央指示應辦理事項，扣除目前南投縣區域計畫已在辦理事項後，應於本計畫增補研擬之相關事項內容為「國土規劃課題之檢討、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等五大項。

第 3 節　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4 節　計畫年期

南投縣國土計畫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進行實質土地規劃，係屬實質計畫性質，該二層級計畫具有上、下位指導關係。因此，本計畫之計畫年期亦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進行規劃。

第 5 節　計畫範圍

南投縣為臺灣之地理中心，東以中央山脈毗鄰花蓮縣，西以八卦山脈與彰化縣為界，南以清水溪及玉山支脈與雲林、嘉義、高雄縣相接壤，北以北港溪、大甲溪之分水嶺（白狗大山、八仙山）及烏溪與臺中市為界。

全縣東西寬約 72 公里，南北長約 95 公里，總面積達 4,106 平方公里，佔臺灣地區總面積之 11.41%，僅次於花蓮縣，為全國第二大縣份。縣內總計有 13 個市鄉鎮，分別為：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計畫範圍如圖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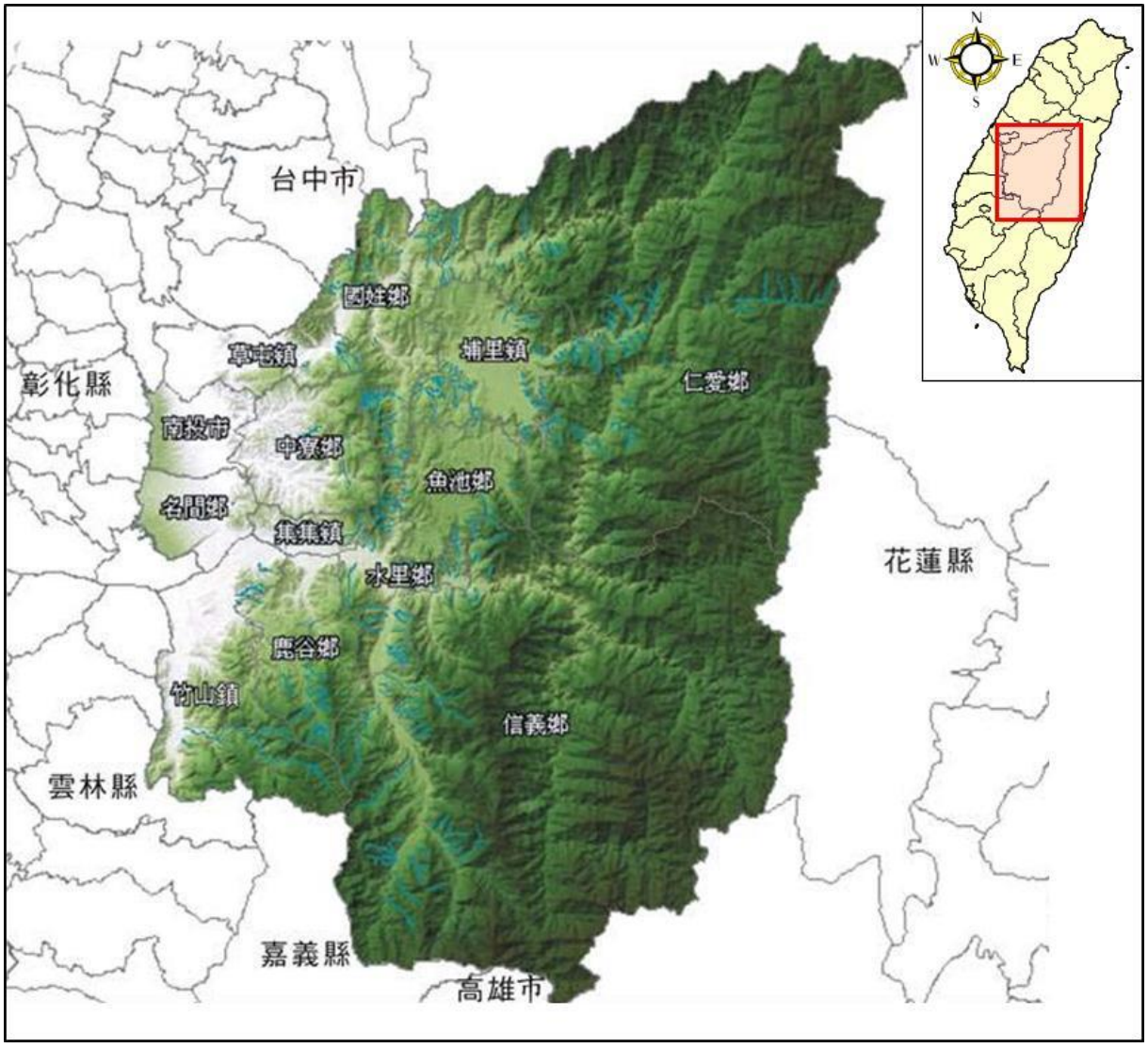


圖 1.5-1　計畫位置與範圍圖

第 6 節 發展目標

壹、規劃理念

形塑「幸福田園生活」、「國際觀光樂活」、「生態旅遊保育」三軸帶為「真」、「善」、「美」空間風貌(詳圖 1.6-1)，以符合本縣施政願景-「觀光首都-健康、快樂、幸福城市」之願景規劃理念。第一軸帶發展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為集約城鄉的核心單元；第二軸帶以埔里鎮、魚池鄉、水里鄉為次核心單元，與周邊鄉鎮則為本縣之地方生活及農業生產六級化之發展腹地。第三軸帶往中央山脈及原鄉部落，以發展本縣休閒農業及生態觀光旅遊，重視山林保育及原住民部落生活文化傳承。

貳、發展目標

一、幸福田園生活城(第一軸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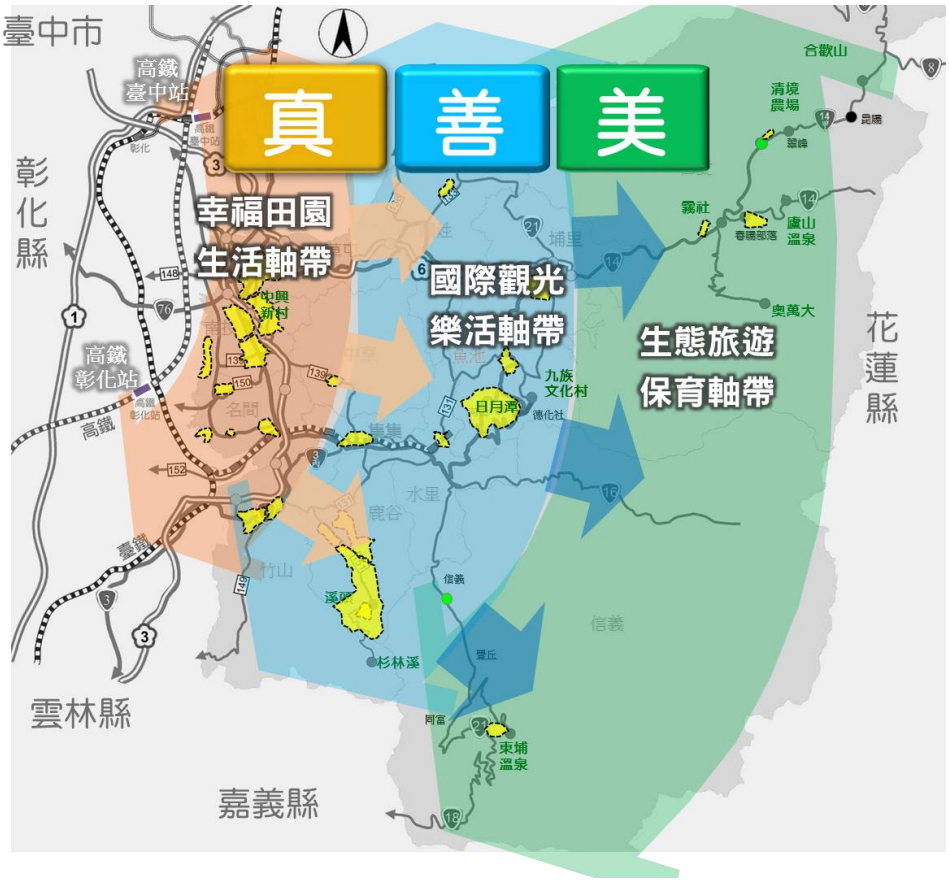
利用國道 3 號的交通便利的優勢，發展便利優質的生活空間，營造舒適低密度發展的田園鄉村風貌特色城鄉。以中興園區為核心，營造低污染高效能之產業就業及高品質生活環境。與中部其他縣市產業鏈分工互助發展，為產業創新研發的支援基地。

二、國際觀光樂活城(第二軸帶)

縣內中部各鄉鎮為本縣主要農特產品生產基地，以優質自然環境、農家風情、客家文化和豐富的物產塑造在地風情休閒旅遊產業，結合國際知名景點(日月潭、溪頭)、大埔里地區蝴蝶綠色旅遊的元素，成為中台灣最養生的樂活城市。並可透過適當的遊程規劃，建構地方工藝特色主題旅遊行程，帶動南投工藝產業之發展，建立臺灣之心-南投友善旅遊城市品牌，打造國際知名的友善旅遊環境。

三、生態旅遊保育軸(第三軸帶)

中央山脈擁有生物多樣性，體驗山林之美，原住民部落文化豐富性，擁有許多登山客嚮往的臺灣高山百岳登山挑戰的路線，形塑成巨型的國家公園；民風純樸及多元族群的人文風情，適合發展深度生態旅遊。維繫保育這片美麗山林，使自然之美能永續，充分體驗高山環境之美，讓所有有利於山林健康環境發展的元素充分延續而展現。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6-1　規劃理念示意圖

第 7 節　計畫期程與工作成果

本計畫各項工作期程預估進度如表 1.6-1 所示，依據契約規定主要工作相關之時程控制要點說明如下(以下契約執行工作日曆天，不包含機關審查時間)：

(一)簽約之翌日起 30 日曆天內，提交工作計畫書。

(二)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接受機關通知之翌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提交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網頁建置架構。

(三)工作計畫書審核通過，會議紀錄核發之翌日起 120 個日曆天內，提交期中報告書。

(四)期中報告書審核通過，會議記錄核發之翌日起 120 個日曆天內，提交期末報告書。

1. 接續南投區域計畫研究規劃工作成果，納為國土計畫轉換連結方式。

(1)城鄉發展地區之檢討分析

(2)非都市土地風景區之旅宿設施總量評估

(3)產業園區環境敏感地區檢討分析

(4)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所涉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之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分區檢討其必要性。

(5)確認優良農地範圍。應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規定及農委會所進行最新各縣市農地資源規劃檢討結果，將相關分析資料提供需要調整參考值及具體理由、佐證資料及數量進行分析整理，作為農業主管機關進行南投縣農地需求總量檢討調整之參考依據。

(6)未登記工廠(含臨時工廠議題)

(7)部門計畫內容轉化與確認

2. 釐清本縣國土計畫之計畫內容與區域發展定位

(1)釐清本縣國土計畫之內容，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內容辦理。

(2)本縣國土發展定位。

3. 發展背景及現況調查分析(彙整及更新)

(1)相關政策及重大建設計畫分析，包括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及其於南投縣範圍內相關計畫內容之落實情形。

(2)相關國土計畫擬定分析。

(3)國土計畫範圍陳述及計畫年期。

(4)自然及生態環境、歷史人文及社會發展現況、人口及經濟成長、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運輸系統現況、區域機能、地方財政、環境及地方資源、環境敏感地區、歷年天然災害（發生類型、地點）及防災系統、觀光遊憩等之調查分析（應包含本縣國土計畫所需之各項圖資分析內容）。

4.提出本縣國土計畫之發展課題、策略及願景與目標

(1)因應本縣區域計畫之定位及內容，指認發展課題並提出處理對策，給予城鄉發展模式建議。

(2)彙整地方意見，研提本縣國土計畫之發展願景與目標，擘劃公共設施、交通運輸、環境保護、產業、觀光發展等各部門之空間發展藍圖。

(3)依循各部門之空間發展藍圖，結合成長管理概念，提出各部門及管理計畫之構想與策略。

(五)期末報告審核通過，會議記錄核發之翌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提交國土計畫研究規劃工作成果。

1.研提發展預測、分析

(1)依據現況調查與意見蒐集，提出本縣整體發展分析。

(2)提出地區經濟產業、人口及家戶、產業用地需求、居住用地需求、公共設施用地需求、環境及資源分配等分析預測。

2.研提規劃策略及構想

(1)配合未來通過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增列國土計畫法施行前之過渡期間配合事項之執行。

(2)提出本縣空間發展策略及城鄉發展模式。

(3)進行空間發展專題論述，指出南投縣具體發展脈絡。包括建議本縣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優良農地發展總量、產業環境擘劃與水電資源供需建議、重點觀光風景區發展策略、水庫集水區發展策略、原住民保留地發展議題盤點、水庫集水區保育與發展利用之規劃策略、鄉村區通盤檢討之規劃策略。

(4)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對土地使用功能分區劃設爭議部分提出因應對策。(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之訂定進行調整)

(5)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6)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包括盤點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之建築用地規模及分布情形，作為後續估算補償經費之基礎。

(7)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8)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編定示意圖。

3.研擬推動方案及實施建議

(1)藉發展願景及空間發展藍圖、策略，給予各部門（產業、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環境保護設施等）之發展推動方案及期程之建議。

(2)建立各部門計畫執行監督機制與成效評估指標之建議。

(六)機關以書面通知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提交南投縣國土計畫書圖草案。

(七)各級審議會審議應修正事項原則於其會議紀錄發文日之次日起 30 日完成，並送達機關續處。

(八)視規劃成果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九)自南投縣國土計畫經內政部核定後，提供相關國土計畫書、圖 100 份、「南投縣國土計畫」文宣品 500 份及電腦光碟一式 100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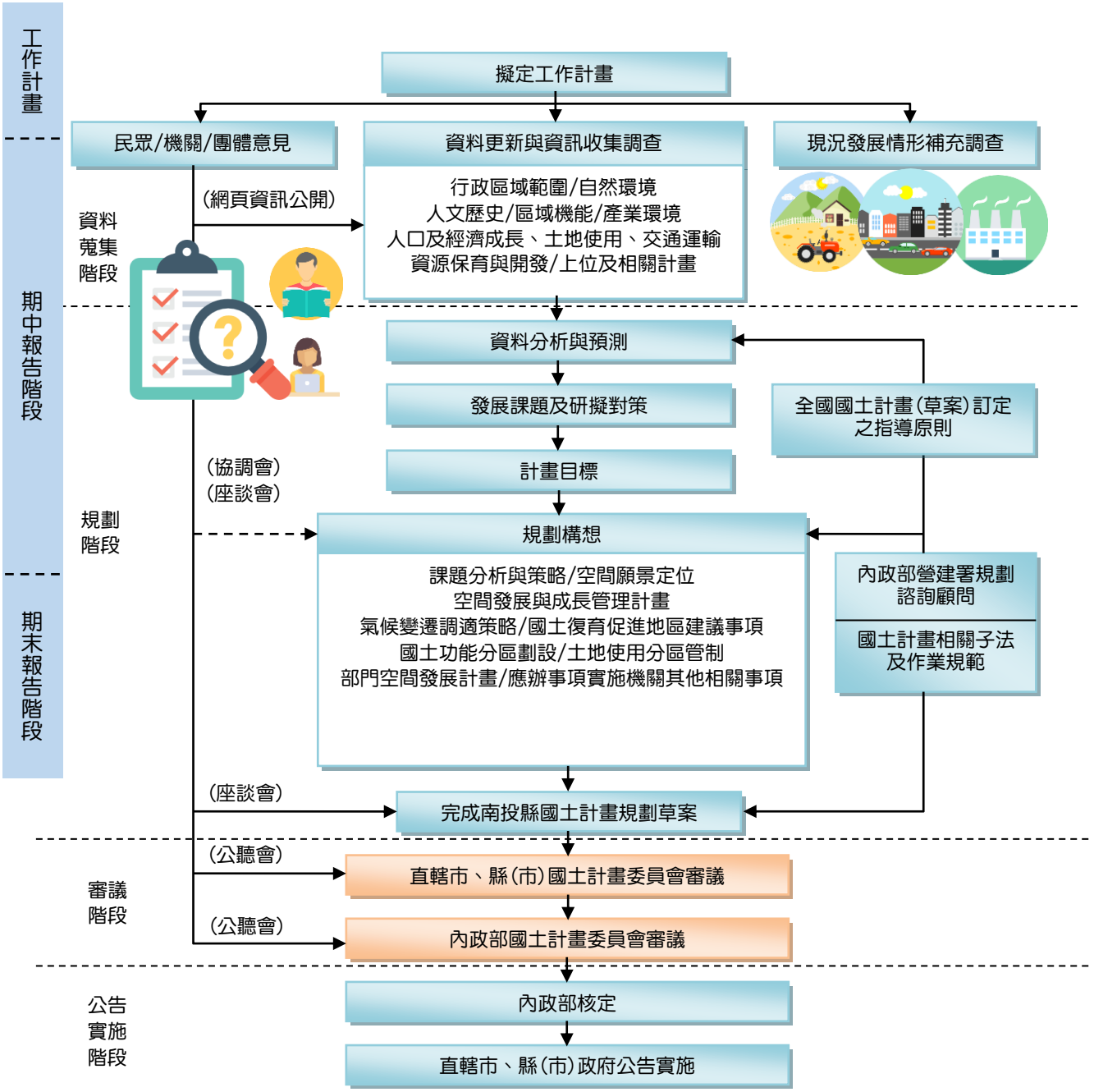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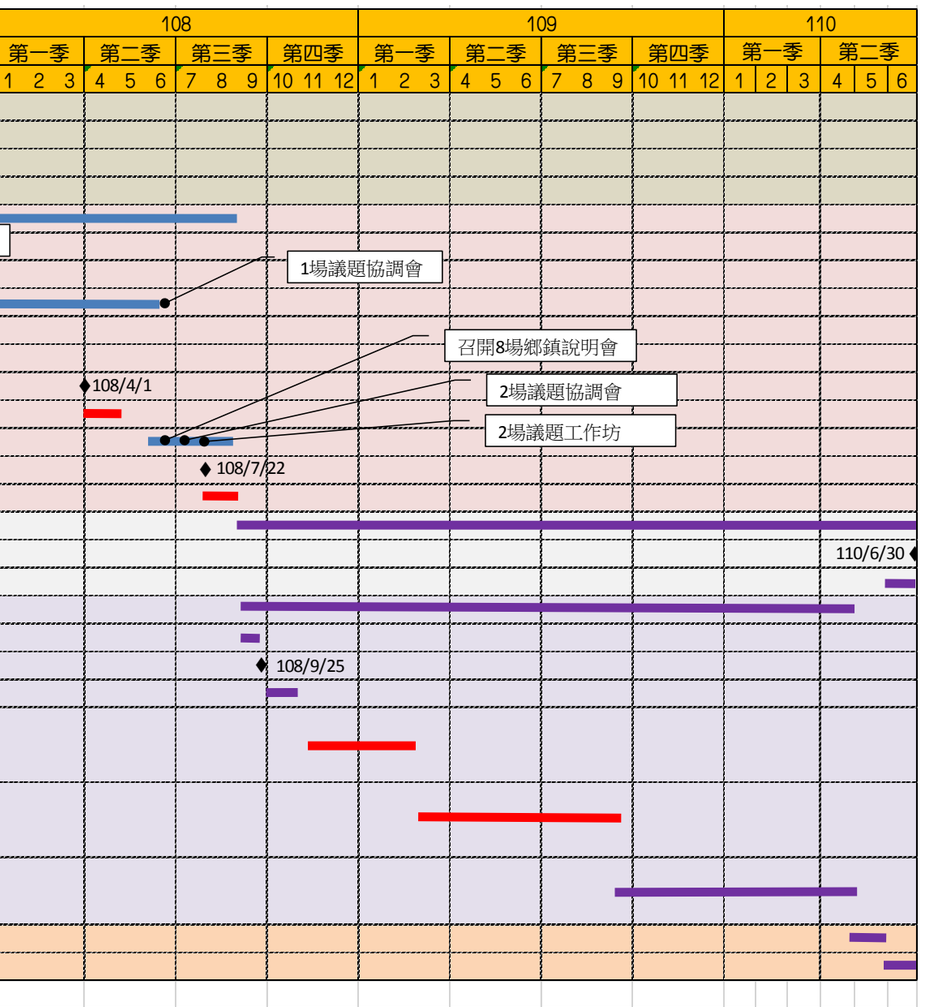


圖 1.7-1　計畫工作流程圖

表 1.7-1　預定進度表

項次	任務名稱	工期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1	簽約日		2017/9/8	2017/9/8
2	工作計劃書	30	2017/9/8	2017/10/8
3	提交工作計畫書		2017/10/8	2017/10/8
4	甲方工作計畫審查*	22	2017/10/8	2017/12/12
5	**一、研究規劃報告**	**668**	**2017/10/8**	**2019/8/7**
6	南投縣區域計畫規劃網頁架構	60	2017/11/1	2017/12/31
7	提交南投縣區域計畫規劃網頁架構		2017/12/31	2017/12/31
8	**1. 期中報告**	**520**	**2017/12/25**	**2019/5/29**
9	提交期中報告		2017/4/24	2017/4/24
10	甲方期中報告審查*	70	2017/4/24	2017/7/3
11	提交期中修正報告		2019/4/1	2019/4/1
12	甲方期中修正報告審查*	29	2019/4/1	2019/4/30
13	**2. 期末報告**	**54**	**2019/5/29**	**2019/7/22**
14	提交期末報告		2019/7/22	2019/7/22
15	甲方期末報告審查*	16	2019/7/22	2019/8/7
16	**3. 國土計畫研究規劃工作成果**	670	2019/8/30	2021/6/30
17	提交研究規劃工作成果		2019/9/30	2020/5/31
18	甲方審查研究規劃工作成果*	30	2020/5/31	2021/6/30
19	**二、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	**631**	**2019/8/8**	**2021/4/30**
20	製作國土計畫書圖草案	48	2019/8/8	2019/9/25
21	提送國土計畫書圖草案		2019/9/25	2019/9/25
22	辦理公展及公展說明會	30	2019/10/1	2019/10/30
23	配合法定程序辦理國土計畫審查作業（南投縣國土會）	113	2019/11/6	2020/2/27
24	配合法定程序辦理國土計畫審查作業（內政部國土會）	186	2020/3/12	2020/9/14
25	配合法定程序辦理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完成公展	136	2020/12/15	2021/4/30
26	提交所有工作成果	30	2020/4/30	2020/5/30
27	結案程序	30	2020/5/31	2020/6/30

備註：以上進度需視實際機關審查進度進行調整



第二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

第 1 節　發展現況

2.1.1　土地使用

一、土地使用現況

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調查之南投縣土地利用現況，以森林使用為最多，主要分布於信義鄉、仁愛鄉境內，約佔 73.40%；其次為農業使用，約占 13.99%；建物使用約佔 1.70%，以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竹山鎮為較密集區。

表 2.1.1-1　南投縣土地利用現況面積統計一覽表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使用	57,339.64	13.99%
森林使用	300,765.48	73.40%
交通使用	5,735.73	1.40%
水利使用	13,694.13	3.34%
建築使用	6,978.65	1.70%
公共使用	1,252.64	0.31%
遊憩使用	686.59	0.17%
礦鹽使用	180.57	0.04%
其他使用	23,142.05	5.65%
總計	409,775.48	100%

註：105~106年度內政部、林務局及水保局產製歷年最新國土利用調查成果1級(縣市版)：統計內容包含全臺22個縣市，國土利用調查9大類成果。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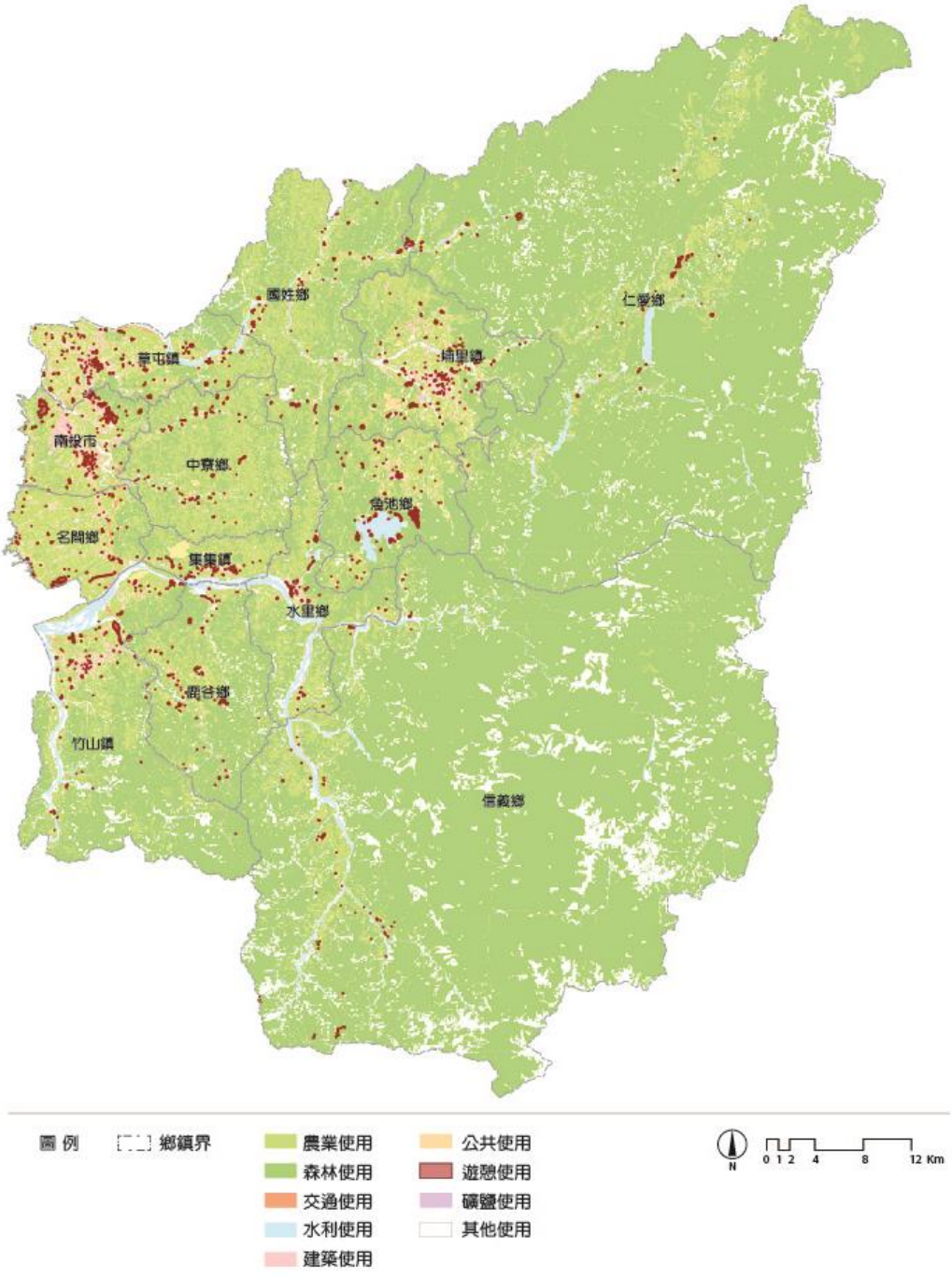


圖 2.1.1-1　南投縣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面積合計約 385,308.10 公頃，非都市土地包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國家公園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等 10 種分區，並分為 19 種用地類別，非都市土地占全縣土地總面積(不含未登錄地)比例約 82%。

表 2.1.1-2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11,549.69	3.00%
一般農業區	7,931.39	2.06%
工業區	224.70	0.06%
鄉村區	1,174.70	0.30%
森林區	259,598.43	67.35%
山坡地保育區	71,063.29	18.43%
風景區	332.70	0.09%
國家公園區	31,885.92	8.27%
河川區	464.33	0.12%
特定專用區	1,223.45	0.32%
其他	0.00	0.00%
合計	385,448.60	100.00%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級地政事務所申請變更編定使用區資料或變更資料，按鄉鎮市區別彙編，民國 108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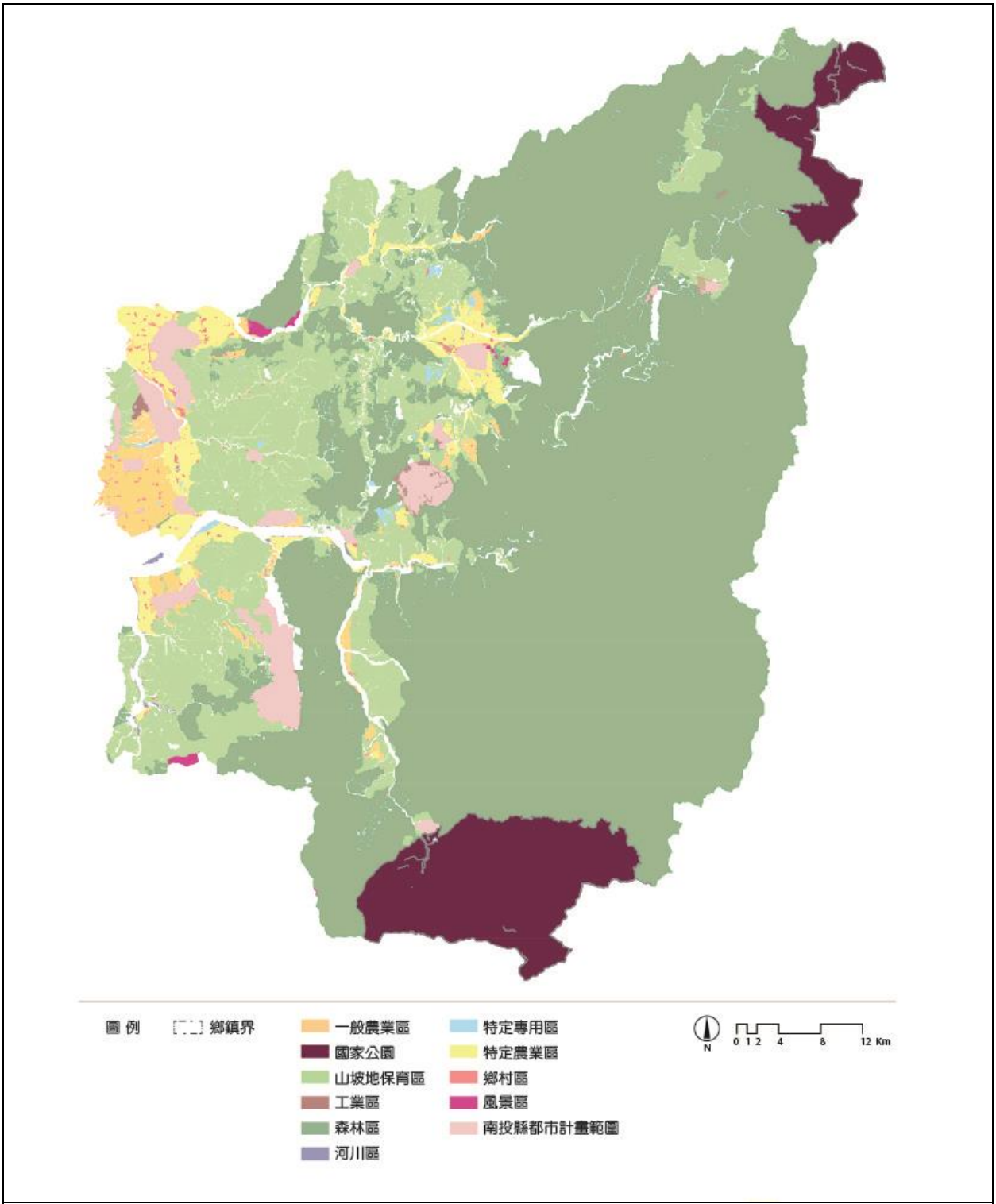


圖 2.1.1-2　南投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三、都市計畫地區

(一)全縣都市計畫

南投縣計有 20 處都市計畫區，包含 6 處市鎮計畫、7 處鄉街計畫、7 處特定區計畫，實施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約 416,655 人，面積合計約 12,541.49 公頃，佔南投全縣面積約 3.05%，南投縣都市計畫詳圖 2.1.1-3、表 2.1.1-3 所述。

全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以農業區面積比例最高，面積約 3,054.55 公頃，占全縣都市計畫面積約 24.36%。次之為住宅區，面積約 1,557.97 公頃，占全縣都市計畫面積約 12.42%。其餘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568.27 公頃，占全縣都市計畫面積約 20.48%。

(二)各都市計畫區發展現況

1. 使用率

全縣市鎮計畫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平均使用發展率為 67.16%，鄉街計畫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平均使用發展率為 59.13%，土地使用發展率(住、商、工)超過 70%以上者，計有中興新村(含內轆地區)都市計畫、草屯都市計畫、埔里都市計畫、水里都市計畫以及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全縣土地使用發展率最低者為翠峰風景特定區。

2. 人口發展

全縣市鎮計畫都市計畫地區之人口發展率為 71.40%，鄉街計畫都市計畫地區之人口發展率為 56.56%，人口發展率約達 80%者或以上，計有草屯都市計畫、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名間都市計畫、東埔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以及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全縣人口發展率最低者為翠峰風景特定區，僅占 29.09%(詳表 2.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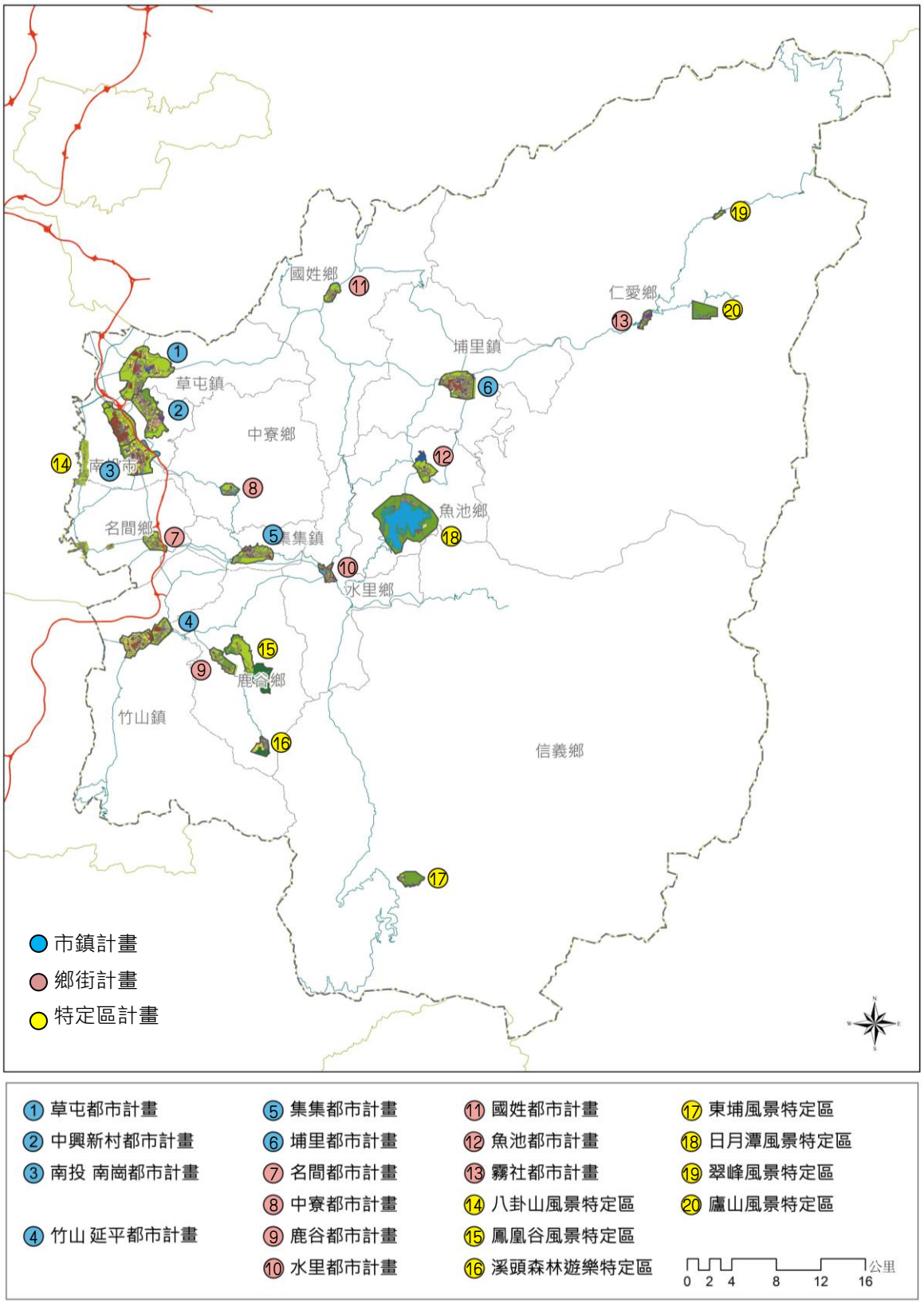


圖 2.1.1-3　南投縣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

表 2.1.1-3　南投縣都市計畫區面積一覽表

面積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		計畫人口	都市發展用地										非都市發展用地					
			總面積	小計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公共設施用地	特定專用區	其他分區	小計	農業區	保護區	風景區	河川區	其他
市鎮計畫	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	100,000	1,273.63	827.77	306.87	32.96	165.79	0.41	--	320.70	—	1.01	445.28	348.18	93.88	—	3.21	0.01
	中興新村(含內轆地區)	31,000	709.39	429.33	170.72	3.13	—	—	—	160.43	92.86	2.19	280.06	166.86	101.29	—	8.51	3.40
	埔里鎮	65,000	569.95	420.66	184.74	33.26	27.28	—	0.38	171.19	1.81	2.00	149.29	148.66	—	—	0.63	—
	草屯鎮	65,000	1,230.17	543.20	224.99	23.54	60.57	0.83	8.03	213.27	1.11	10.86	686.97	686.97	—	—	—	—
	竹山(含延平地區)	39,500	682.51	483.74	242.34	29.44	38.29	0.09	—	172.63	0.95	—	198.77	178.53	4.17	—	14.99	1.08
	集集	20,000	424.43	187.25	90.49	7.06	7.29	—	—	78.96	--	3.46	237.18	201.99	11.26	—	23.93	--
鄉街計畫	國姓	8,000	153.58	45.11	24.69	1.31	1.17	0.17	—	17.77	—	—	108.47	74.30	19.05	—	—	15.12
	名間	11,000	240.03	102.48	47.96	4.71	—	—	—	47.29	2.52	—	137.55	137.55	—	—	—	—
	鹿谷	9,000	234.32	84.89	32.40	4.25	—	0.04	—	46.36	1.84	--	149.43	94.04	55.39	—	—	—
	中寮	6,500	135.92	70.52	16.54	2.17	1.81	—	—	20.06	1.29	28.65	65.40	65.40	—	—	—	—
	魚池	8,000	291.62	108.99	29.80	3.98	2.56	—	47.83	22.66	0.56	1.60	182.63	142.82	39.81	—	—	—
	水里	20,000	156.64	113.51	35.66	10.03	4.57	—	—	52.79	8.58	1.88	43.13	11.12	12.79	—	19.21	0.01
	霧社地區	3,000	104.54	60.78	10.56	1.54	—	—	—	44.90	—	3.78	43.76	—	43.76	—	—	—
特定區計畫	鳳凰谷風景特定區	5,000	668.77	137.99	20.98	2.07	1.72	—	—	70.72	—	42.50	530.78	200.88	60.29	—	—	269.61
	日月潭特定區	5,900	1,912.02	973.12	15.93	7.00	—	—	—	927.61	6.40	16.18	938.90	—	938.90	—	—	—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	15,100	633.30	191.98	86.81	3.12	—	—	—	101.44	—	0.61	441.32	379.35	38.64	—	—	23.33
	翠峰風景特定區	55	39.12	5.37	—	—	—	—	—	4.82	—	0.55	33.75	—	5.09	—	—	28.66
	溪頭風景特定區	2,000	2,579.77	113.09	11.81	1.90	—	—	—	72.21	—	27.17	2,466.68	194.20	218.55	—	—	2,053.93
	東埔風景特定區	1,600	227.00	17.07	3.41	0.49	—	—	—	13.17	—	—	209.93	23.70	164.60	—	5.07	16.56
	盧山風景特定區	—	275.36	14.69	1.27	0.93	—	—	—	9.26	—	3.23	260.67	—	246.91	—	10.19	3.57
合計		415,655	12,541.49	4,931.54	1,557.97	172.89	311.05	1.54	56.24	2568.27	117.92	145.67	7,609.95	3,054.55	2,054.38	0.00	85.74	2,415.28

資料來源：1.營建統計年報，南投縣106年統計年報。
2.本計畫整理。

表 2.1.1-4　南投縣都市發展概況一覽表

都市計畫區		已發展面積(公頃)					現況人口	人口發展率	土地使用發展率(住、商、工)
		總面積(不含公共設施)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公共設施用地			
市鎮計畫	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	345.61	203.12	26.65	115.84	237.96	60,474	64.47%	68.31%
	中興新村(含內轆地區)	213.05	99.20	2.52	111.33	255	23,552	75.97%	76.19%
	埔里鎮	127.76	124	1.85	1.47	138	46,252	71.16%	71.71%
	草屯鎮	175.89	136	25.79	14.4	95	53,891	82.91%	71.26%
	竹山(含延平地區)	220.26	165	23.33	31.65	160	36,772	93.03%	67.35%
	集集	43.32	38.66	4.65	7.43	83	8,173	40.87%	48.12%
鄉街計畫	國姓	50.85	29.01	2.27	19.54	58.73	4,032	50.40%	48.99%
	名間	45.11	38.7	5.31	1.13	62	8,792	79.93%	48.06%
	鹿谷	13.31	10.7	2.45	0.2	18	5,688	63.20%	66.21%
	中寮	25.31	21.6	3.67	0	54	2,519	38.75%	66.57%
	魚池	25.2	21.1	4.1	0	26	4,180	52.25%	62.44%
	水里	13.66	12.2	1.24	0.22	15	9,218	46.09%	77.82%
	霧社地區	22.69	19.7	2.25	0.76	17	1,959	65.30%	43.80%
特定區計畫	鳳凰谷風景特定區	39.11	27	8.67	3.42	37	2,658	53.16%	55.73%
	日月潭特定區	5.3	3.84	1.46	0	28	2,016	34.17%	71.05%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	17.6	15.5	1	1.13	36	10,193	67.50%	67.15%
	翠峰風景特定區	12.78	7.65	5.13	0	62	16	29.09%	—
	溪頭風景特定區	60.39	57.4	3.01	0	40	1,316	65.80%	21.59%
	東埔風景特定區	0	0	0	0	1.8	1,298	81.06%	67.44%
	盧山風景特定區	2.96	2.35	0.61	0	43	1,659	165.90%	57.73%

資料來源：1.104年、106年南投縣統計年報。
2.營建統計年報。
3.各都市計畫書。
4.本計畫整理。

備註:
1.變更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於106年11月2日發布實施，其使用率、人口發展率為依照合併後的統計資料整合計算。
2.變更竹山（含崗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甫於102年6月20日發布實施，其使用率、人口發展率為依照合併後的統計資料整合計算。

四、國家公園

本縣涵蓋兩處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總面積為 103,121.4 公頃，計畫範圍包含本縣、花蓮縣、高雄市及嘉義縣等四縣市。計畫目標為保存高山原始山野、維護稀有野生動物棲地、保存大自然優美景觀及特有人文史蹟及提通供高山生態學教育及研究場所。園區位於本縣東南方，面積約 24,185 公頃，主要為玉山國家公園之台大實驗林及原住民保留地。

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面積 92,000 公頃，計畫範圍包含本縣、花蓮縣、台中市等三縣市，境內現有 2.42%土地為原住民族保留地，園區位於本縣範圍面積為 7,700 公頃。園區以發源於合歡山、奇萊北峰之立霧溪劇烈切割而成之大理石 峽谷地形最為奇特，自源頭塔次基里溪，一路匯集托博闊溪、慈恩 溪、瓦黑爾溪，於天祥附近與大沙溪（上游是陶塞溪）交會，隨後有荖西溪、科蘭溪及砂卡礑溪匯入，一路奔騰東流，穿山切谷，蜿蜒曲折行進 58 餘公里，於新城北方注入太平洋，是世界重要地形景觀與地景資源，具備世界遺產潛力。

五、鄉村地區現況

民國 106 年全全縣人口 501,051 人、都計區人口 284,658 人、非都鄉村區人口 97,841 人、非都其它地區人口 118,552 人，鄉村區面積為 1,174.70 公頃。鄉村地區範疇為非都市土地，在建築土地利用中，平均僅約有 25%做製造業、倉儲及商業使用。本縣合計鄉村地區居住人口為 216,393 人，約佔全縣人口 43%。鄉村地區涵蓋農村、原民聚落及觀光、生態及風景區不同類型的聚落，不是以工商業發展為主，面臨少子化人口老化、公共設施建設配套、坡地水土保持、農特產品產製儲銷、觀光發展與山林生態保育的發展議題。

2.1.2 氣候變遷及災害

臺灣氣候變化是全球氣候變遷的一部分，許多變化的速率與幅度與全球其他地區類似。以溫度而言，臺灣全島平均氣溫自上個世紀初以來，即呈現上升趨勢，與全球平均氣溫的變化類似，氣候變遷的主軸是氣候暖化，極端高溫、熱浪與極端乾旱或暴雨的出現頻率與強度持續增加。臺灣位處太平洋西緣靠近東亞島弧的中點，氣候上同時受到副熱帶與熱帶大氣的影響，極易遭受颱風、豪雨、寒潮及乾旱等極端氣候事件侵襲，未來亦面臨豐水期降雨越豐，枯水期降雨越枯的可能衝擊。

一、氣候現況說明

南投縣位處臺灣中央屬於亞熱帶溼潤氣候，因不濱臨海岸，故較不受海洋之影響，型態屬臺灣南北二端之過度型。境內西側為南投平原、東側為中央山脈，高程由 EL.85m 變化至 EL.3,925m，縣內地形變化複雜、地勢起伏，致境內氣候隨地形影響而變化，靠近西側平原區為熱帶濕潤性氣候，靠近東側山區則由溫帶漸變為寒帶氣候。

二、颱風

統計民國 47～106 年間，侵襲臺灣地區之颱風共計 417 次，平均每年約 6.9 次。侵臺颱風中直接侵襲規劃區域南投縣者主要為第三類路徑之颱風，計約 29 次，約佔全部侵臺颱風之 6.9%（參見圖 2.1.2-1）。

臺灣地區之夏季七、八、九三個月為颱風盛行季節；颱風對南投縣影響不大，過境時各地風力都不強，尤其當氣流進入角度大於 15°時，中央山脈西側由於倒流造成邊界層之分離與旋渦，形成涵蓋南投縣之弱風區。因受颱風外圍環流及期間引進強烈氣流影響而帶來豪雨，根據近十年(2008~2017 年)侵臺颱風夾帶雨量統計(參見表 2.1.2-1 及圖 2.1.2-2)，以 2008 年之辛樂克颱風重創南投縣，造成交通中斷、多處地區發生土石流，農林牧損失及后豐斷橋、豐丘山崩及廬山溫泉區飯店倒塌等嚴重災情(詳見表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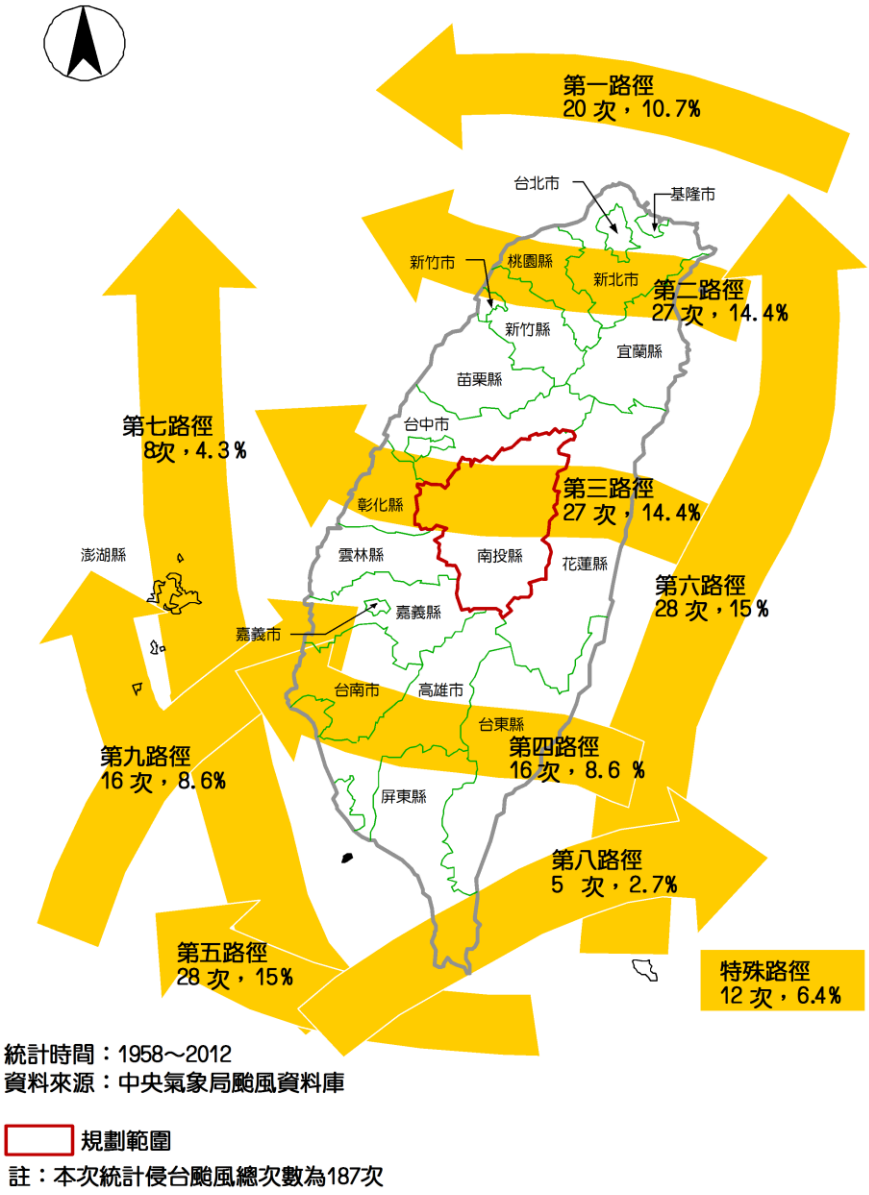


圖 2.1.2-1　侵臺颱風路徑分類統計

表 2.1.2-1　近十年颱風夾帶雨量統計表

年度編號（CWB-JTWC）	名稱	起始時間	結束時間	降水量（mm）	備　註
0801-1101	桃芝	2001/7/28	2001/8/31	338.9	花蓮秀姑巒溪口登陸，造成全臺災害性降雨，交通中斷、多處地區發生土石流，農林牧損失以南投、花蓮最為嚴重。
0704-1004	敏督利	2004/6/29	2004/7/2	447.8	花蓮登陸，受颱風外圍環流及期間引進的強烈西南氣流影響，東部、中南部地區因豪雨成災、道路中斷、中部山區嚴重土石流及農林牧損失慘重。
1704-2004	艾利	2004/8/23	2004/8/25	350.7	緩慢通過臺灣北部近海，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帶來豪雨，引發新竹五峰鄉桃山村嚴重土石流災情；臺北三重地區捷運施工不當，導致淡水河洪水倒灌；石門水庫集水區原水混濁，導致桃園地區大停水及農林牧損失。
0505-0505	海棠	2005/7/16	2005/7/20	457.4	宜蘭縣東澳登陸，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有豪雨發生，造成部分地區淹水、道路塌方及農林牧損失。
0905-0905	馬莎	2005/8/3	2005/8/6	493.2	災情輕微。
0406-0506	碧利斯	2006/7/12	2006/7/15	252.0	宜蘭頭城登陸，中南部部分地區道路中斷及農林牧損失。
0807-0907	聖帕	2007/8/16	2007/8/19	125.5	花蓮秀姑巒溪口登陸，因豪雨造成部分地區淹水、道路中斷及農林牧損失。
1207-1307	韋帕	2007/9/17	2007/9/19	187.5	形成後緩慢向西南移動，災情零星。
1507-1707	柯羅莎	2007/10/5	2007/10/7	280.2	宜蘭頭城登陸，強風豪雨造成全臺皆有災情發生，包括淹水、土石流及、道路中斷及農林牧損失。
0708-0808	卡玫基	2008/7/17	2008/7/18	555.0	宜蘭縣南部登陸，受颱風外圍環流伴隨西南氣流影響，連日豪雨，造成中南部嚴重水患及農林牧損失。
0808-0908	鳳凰	2008/7/26	2008/7/29	213.0	臺東長濱登陸，受颱風外圍環流伴隨西南氣流為東部及南部帶來強風豪雨，造成淹水、農林牧損失災情，以花蓮最為嚴重。
1308-1508	辛樂克	2008/9/12	2008/9/15	854.1	宜蘭縣登陸，豪雨重創中部地區，尤南投最為嚴，造成后豐斷橋、豐丘山崩及廬山溫泉區飯店倒塌等災情。
1508-1908	薔蜜	2008/9/27	2008/9/29	391.5	強風豪雨造成多處地區嚴重淹水、農損、交通中斷災情，以登陸點宜蘭最為慘重。
0809-0909	莫拉克	2009/8/5	2009/8/10	706.5	受颱風及西南氣流影響，中南部、東部刷新歷史紀錄雨量，造成臺南、高雄、屏東及臺東等縣重大災情。
-1410	麥德姆	2014/7/21	2014/7/23		受颱風影響，造成部分地區淹水、鐵公路交通中斷等災情。農損逾新台幣 6 億元。
-1513	蘇迪勒	2015/8/6	2015/8/9		受颱風影響，造成多處道路坍方，全臺停電戶數逾 400 萬戶。
-1617	梅姬	2016/9/25	2016/9/28		受颱風影響，梧棲、蘇澳出現 17 級強陣風，農損逾新臺幣 3 億元。

資料來源：颱風資料庫，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民國 2008～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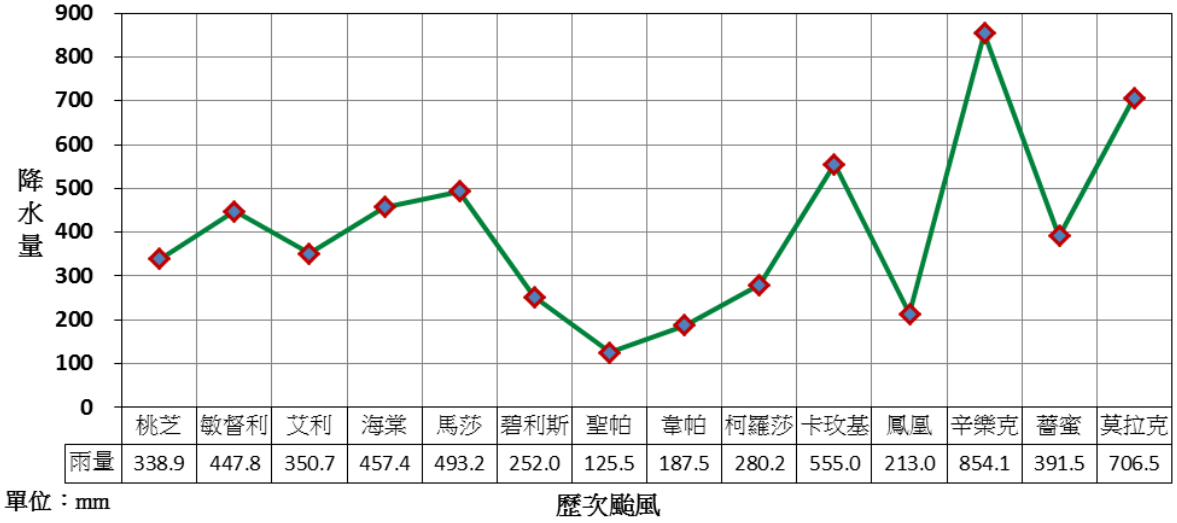


圖 2.1.2-2　近十年颱風夾帶雨量統計圖

表 2.1.2-2　本縣境內近年來之天然災害統計簡表

鄉鎮	85.8.1 賀伯颱風	90.7.30 桃芝颱風	93.07.04 敏督利颱風	97.09.12 辛樂克颱風	98.08.08 莫拉克颱風
信義鄉	大規模土石流災害；橋梁災害；坡地崩塌；堤防潰決損毀；路基塌陷。	大規模土石流災害；橋梁災害；坡地崩塌；堤防潰決損毀；路基塌陷。	神木大橋右岸路基崩陷，愛玉子橋左岸橋護岸損毀、愛玉橋遭土石流淹沒，松泉、神和鋼便橋遭沖毀、隆華橋左岸橋台、護岸與路基遭土石流與洪水沖毀等。	台二十一線 91.6K（豐丘明隧道前）土石坍方；道路邊坡坍方；淹水災害。	台二十一線土石坍方；道路邊坡坍方；淹水災害。
仁愛鄉	道路邊坡坍方，阻斷交通。	道路邊坡坍方，阻斷交通。	土石流造成福祿橋與福興橋遭土砂掩埋；其上游之夢谷瀑布原為本村一重要旅遊景點，七二水災後瀑布消失，旅遊區內之民宿、餐廳及遊憩設施亦大都損毀。南豐橋遭洪水沖垮，仁愛鄉對外交通中斷。	對外道路、橋樑中斷、廬山地區遭洪水肆虐多家飯店淹水及 2 家飯店倒塌；南豐村 14 鄰（楓林路 45 號附近）淹水、橋樑斷裂；台 14 線 75K 處土石坍方；親愛村土石流災害；精英村土石流災害；	對外聯絡道路與橋梁坍崩與斷裂。
水里鄉	大規模土石流災害；橋梁災害；坡地崩塌；堤防潰決損毀；路基塌陷。	大規模土石流災害；台 16 線沿路街道；淹水嚴重氾濫成災。	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遭沖毀，造成沿岸居民生命飽受威脅與財產損失。	道路邊坡坍方；淹水災害。	新山村遭土石流侵襲，台 21 縣陳有蘭溪旁崩塌。
竹山鎮	洪水夾帶土石流災害；橋梁災害；堤防潰決；坡地崩塌。	洪水挾帶土石流災害(木屐寮事件)；橋梁災害；堤防潰決；坡地崩塌。	木屐寮遭東埔蚋溪洪水挾帶土石襲擊。	道路邊坡坍方；淹水災害。	局部淹水災害。
鹿谷鄉	道路邊坡坍方，阻斷交通；橋梁災害；坡地崩塌。	大規模土石流災害；道路邊坡坍方，阻斷交通；橋梁災害；坡地崩塌。	東埔蚋溪上游土石流襲擊溪頭實驗林及米堤大飯店。	道路邊坡坍方；淹水災害。	局部淹水災害。
魚池鄉	道路邊坡坍方，阻斷交通。	道路邊坡坍方，阻斷交通。	道路大都已搶通，無重大災情。	道路邊坡坍方；淹水災害。	局部淹水災害
埔里鎮	道路邊坡坍方，阻斷交通。	土石流災害；道路下邊坡坍方，阻斷交通。	埔霧公路土石流災情嚴重、道路中斷。	土石流災害；	局部淹水災害
國姓鄉	道路邊坡坍方，阻斷交通。	土石流災害；道路下邊坡坍陷，阻斷交通。	大規模災害大都發生於無人居住處，尤以省道與產業道路居多；本區以小規模災害較多。	土石流災害；道路邊坡坍方；淹水災害。	局部淹水災害
中寮鄉	–	道路邊坡坍方；淹水災害。	復興村：坡面滑動，道路中斷；農投中 81 農路旁地層滑動。 八仙村：八仙橋上游左岸坡面坍塌。 清水村：農路邊坡坍塌、路基流失，道路中斷；永豐橋上游樟平溪左側護岸坍塌。	道路邊坡坍方；淹水災害。	局部淹水災害
集集鎮	–	局部淹水災害	–	局部淹水災害	局部淹水災害
名間鄉	–	局部淹水災害	–	局部淹水災害	局部淹水災害
草屯鎮	–	局部淹水災害	–	局部淹水災害	局部淹水災害

資料來源：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5 年 8 月

三、坡地災害

南投縣受自然環境影響，故頗多天然災害敏感區，因土地特性、位置等特殊原因，容易造成土石崩塌、洪水衝擊或土壤流失等災害發生。有鑒於此，應將天然災害敏感地列為不可開發地區，嚴格採取管制措施，不能任其開發。天然災害敏感區包含地質災害地區、洪氾易淹水地區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等三類範圍。以下針對前述地區所衍生災害類型，做一現況說明與防災重點。

(一)複合型災害

本地區環境地質災害，泛指因受到地質因素控制而影響人類生存環境的安全與衛生之災害，其中包括地層滑動、土石流、落石、崩塌、活動斷層、地層下陷、河流侵蝕等。地質災害種類亦因地形特性之不同也有很大的差異，例如山坡地較易引發崩塌落石、地層滑動及土石流，而平原地區則以地層下陷或活動斷層及地震引致砂性土壤液化的威脅較為嚴重，因此也造成不少居民生命財產損失及對建設之破壞。

其中斷層之再活動是目前臺灣最大之潛在威脅，亦是本縣需特別加以重視。理由是在西元 1999 年 9 月 21 日凌晨 1 時 47 分 12.6 秒，本縣日月潭西南方集集鎮地區發生了芮氏規模 7.3 的地震。根據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所提供的資料，此次地震震央位於北緯 23.85°，東經 120.78°，震源深度約為 7.0 公里。此地震造成了 2,300 多個人死亡，及 8,000 餘人受傷，另有超過萬處的建築物全倒或半倒、山崩以及道路橋樑崩毀等災害。由圖 2.1.2-3 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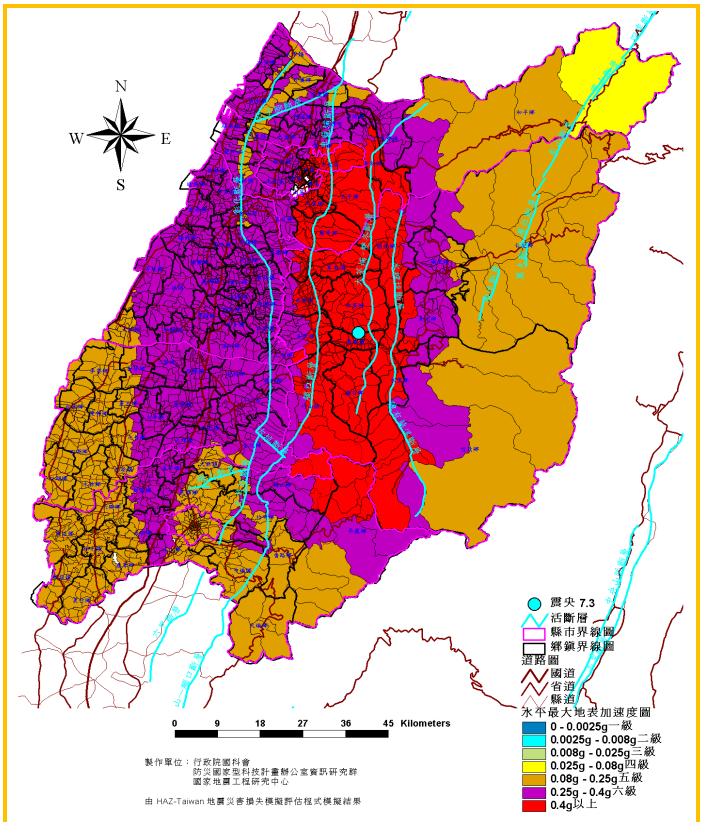


圖 2.1.2-3　中部地區九二一地震模擬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民國101年

示意圖可得知當時 921 大地震所產生的地震強度是相當大，造成全臺廣泛之災損。

(二)坡地破壞

921 震災中坡地破壞之分布範圍相當廣泛，大致由苗栗縣卓蘭鎮附近向南至嘉義縣阿里山附近之山區均有相當多處之山坡地發生破壞。由圖 2.1.2-4 得知，南投縣在此次地震之後其坡地的狀況，其中以國姓鄉、埔里鎮及草屯鎮最為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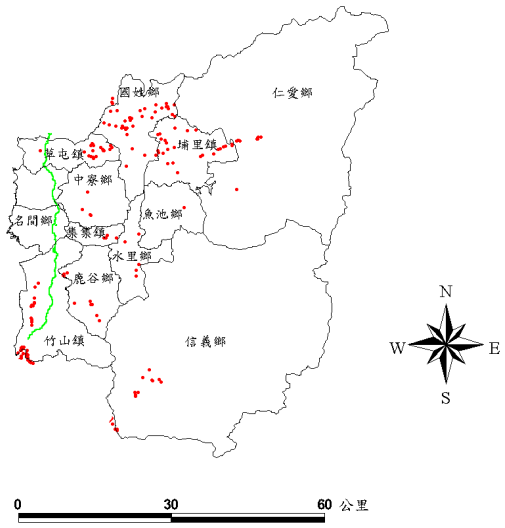


圖 2.1.2-4　南投縣坡地破壞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網站，民國101年

(三)土壤液化

「土壤液化」簡單形容就是堅硬的土壤流砂化，土壤液化是一種自然現象，它的要素是鬆軟的土質、高度含水量及足夠的外力。而 921 地震如同搖晃杯子的強大外力。在河岸、海岸及舊河道的砂質地或海埔新生地，砂質土壤的含水量通常比較高，被地震激烈搖晃後，砂粒間的孔隙水壓上升，砂與砂之間的結合力減少甚至消失，砂與水混合成泥漿般的液體。由圖 2.1.2-5 可得知南投縣之土壤液化狀況，其中以位於貓羅溪流域附近之南投市為最嚴重的地區。



圖 2.1.2-5　南投縣液化狀況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民國101年

上述因斷層造成地震及引發落石液化類型之災害，未來需要保全對象人居處之防治重點行動方案包括如下：

(一)針對新建工程建築構造物鄰近斷層部分，依據「地質法」與「災害防救法」等法令規範，進行場址斷層地質調查，並由學者專家審查確認安全後進行開發。

(二)針對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的土地進行通盤檢討，必要時劃定「暫時性禁建」及「永久性禁建」範圍，公告為地質敏感區，暫時或永久禁止開發建築，其範圍內土地僅得作為公園、綠地、廣場或保護區等永久性開放空間。

(三)屬於建築防災使用之建築物，例如學校、醫院、鄉鎮村里之活動中心及其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防災建築物，檢討其區位及服務範圍，避免於限建區內建築。

四、土石流災害

臺灣歷來颱風常挾帶豐沛雨量，往往造成山區降下超大豪雨，主要河川或野溪發生土石流，造成居民生命財產威脅。案例諸如莫拉克風災重災區之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國姓鄉地區等滿目瘡痍，其中國姓鄉橋梁遭遇崩坍土石流沖毀等災害;台 14 線廬山沿線塔羅灣溪地區屬高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的聚落，遭受辛樂克颱風與莫拉克颱風之重創。(詳圖 2.1.2-6、圖 2.1.2-7)



圖 2.1.2-6　國姓鄉長安橋土石流



圖 2.1.2-7　仁愛鄉台 14 線 71K+100 土石流

針對風災造成土石流類型之災害，未來需要保全人居處環境之防治重點行動方案包括：

(一)辦理高山型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或新訂都市計畫，應以環境保育為原則，避免都市計畫劃入環境敏感地區，降低土地使用開發強度，將合適區位的公共設施與公有土地規劃緊急避難空間，以保障既有聚落生活安全。

(二)東側山脈部分地區受到莫拉克風災衝擊環境生態，應依照「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從嚴檢討查定，據以補辦編定或更正編定為林業用地。

(三)輔導旅宿業合法化，為有效管控民宿發展總量，除將現有民宿建築物違建程度進行分級，明訂管理取締方式，同時禁止非法民宿之經營。

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定義，南投縣境內山坡地面積約佔全縣面積95%以上，山坡地開發均須依據「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等法規，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農委會已針對南投縣內有持續性災害發生之虞，需長期保育治理地區，如崩塌地、土石流危險區及土壤沖蝕嚴重等區域之進行調查評估及規劃，並依程序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詳表 2.1.2-3)，計畫區鄰近山坡地水土保持範圍詳如圖 2.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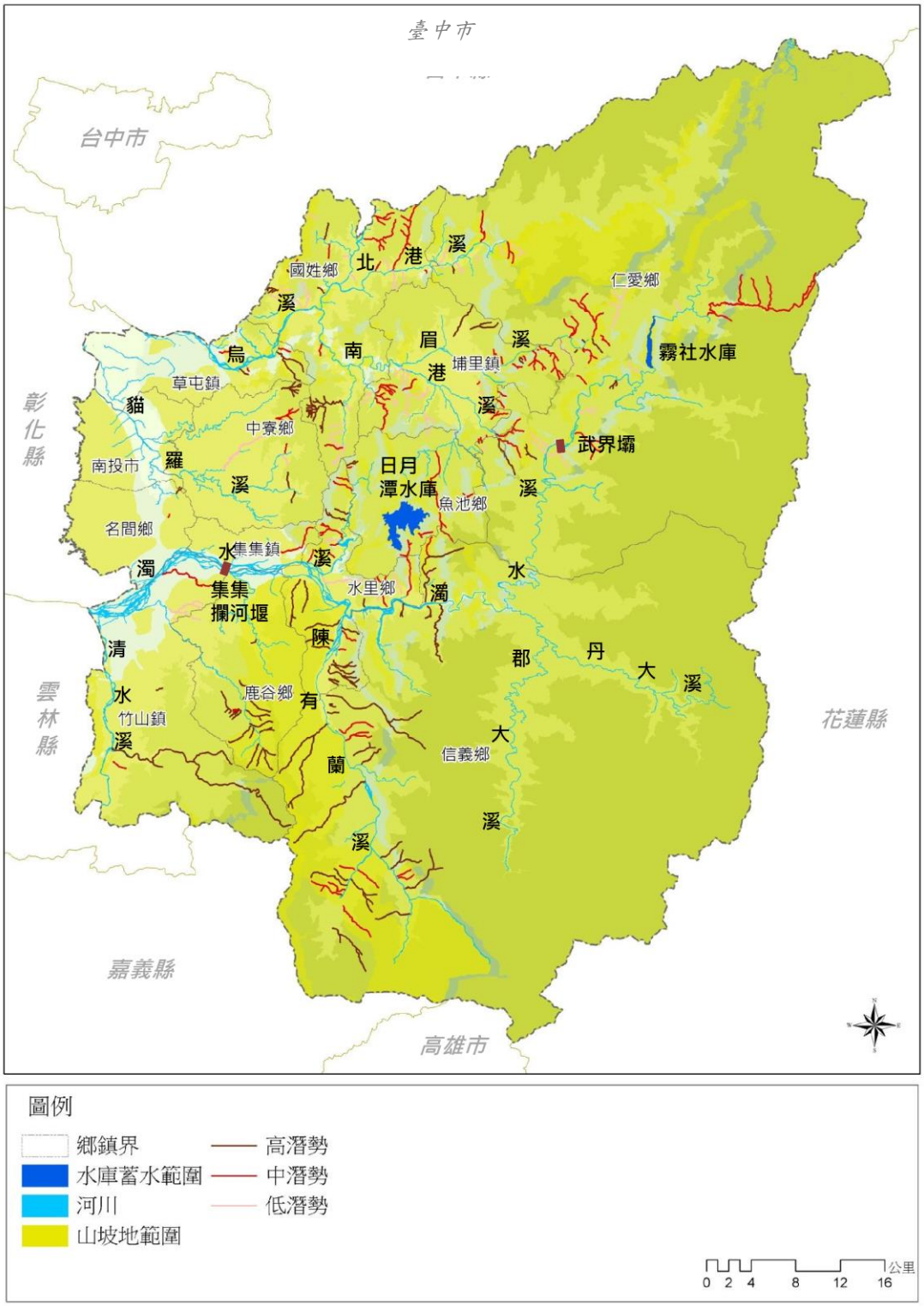


圖 2.1.2-8　南投縣山坡地範圍圖

表 2.1.2-3　南投縣特定水土保持區公告資料表

編號	類別	鄉鎮	核定公告地區	面積(ha)	管理機關	公告日期	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通盤檢討
14	土石流	信義鄉	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投-23)	98.67	南投縣政府	91.10.07	95.09.25	無
15	土石流	信義鄉	南投縣信義鄉鹽丘村(投-29)	174.68	南投縣政府	91.10.07	95.09.25	無
16	土石流	信義鄉	商投縣信義鄉神木村(投-38)	121.75	南投縣政府	91.10.07	95.09.25	無
17	土石流	信義鄉	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投-40)	171.99	南投縣政府	91.10.07	95.09.25	無
18	土石流	仁愛鄉	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投-003)	55.85	南投縣政府	92.05.21	94.01.28	103.11.24
19	土石流	仁愛鄉	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投-004)	108.91	南投縣政府	92.05.21	94.01.28	103.11.24
20	土石流	埔里鎮	南投縣埔里鎮福興里(投-007)	385.00	南投縣政府	93.12.16	96.08.09	103.11.24
21	土石流	仁愛鄉	南投縣仁愛蟬萬豐村(投-014)	90.10	南投縣政府	93.12.16	96.04.25	無
22	土石流	仁愛鄉	南投縣仁愛鄉法治村(投-018)	193.60	南投縣政府	93.12.16	96.08.09	無
23	士石流	仁愛鄉	南投縣仁愛鄉法治村(投-019)	95.60	南投縣政府	93.12.16	96.08.09	無
24	土石流	仁愛鄉	南投縣仁愛第11互助村(投-058)	31.10	南投縣政府	93.12.16	96.04.25	無
47	土石流	信義鄉	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村(DF189)	166.82	南投縣政府	103.04.14	-	無
11	崩塌地	中寮鄉	南投縣中寮鄉復興村東勢閣	122.80	南投縣政府	89.12.08	92.12.12	101.03.2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全球資訊網，民國108年。

五、水庫集水區與都市排水系統上游災害

莫拉克風災後，本縣兩大流域烏溪與濁水溪上游堆積許多砂石，進而影響本縣水庫集水區域安全。後續雖無直接對人員保全對象造成立即性危險，然將影響水庫使用壽命，並可能導致水庫壩體危險；南投縣都市地區排水系統亦有可能因其上游集水區域夾帶泥沙進入排水系統，造成阻塞，並進而衍生市區淹水問題。

保全對象包括涉及彰投地區水源流域設施：頭社水庫、霧社水庫、日月潭水庫、集集攔河堰、明湖水庫及明潭水庫等，以及影響人居處之坑內坑溪排水系統(南投市、名間鄉)、埔里盆地排水系統、清水溝排水系統(集集鎮、鹿谷鄉)、拔馬溪排水系統(水里鄉)等重要集水區聯合整體治理(例如仁愛鄉濁水溪上游卓社與法治野溪攔沙壩整治)及上游坡地整治水土保持（如圖2.1.2-9、圖2.1.2-10)。



圖 2.1.2-9　仁愛鄉濁水溪上游卓社野溪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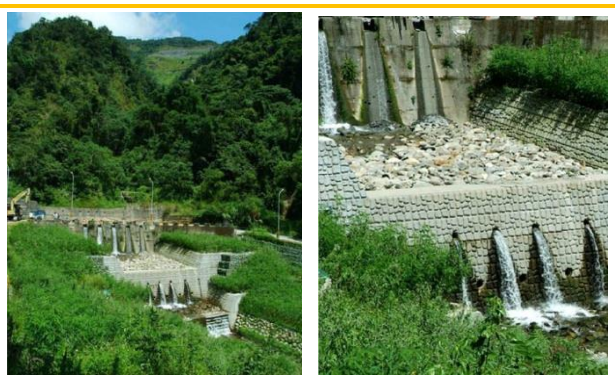


圖 2.1.2-10 仁愛鄉濁水溪上游法治野溪整治

以上集水區域治理，仍需以下行動方案進行土地變更使用與都市計畫檢討:

(一)依穩定供水特別條例第 6 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與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簡化辦理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流程。

(二)配合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與烏溪、濁水溪與上游疏濬清運砂石之需，砂石運輸路線所經之沿岸都市計畫區與聚落應協調租用或徵收土地闢建聯外道路，必要時並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專案通檢)。

六、易淹水地區災害

另一天然災害敏感區為洪泛易淹水地區，由於河川為週期性溢流的水體、沖積土壤的累積、以及河流改道等因素所造成，幾乎所有大河川或發展成熟的河流都有洪水平原。造成洪泛易淹水地區的因素包括:

(一)高山地區過度砍伐林木資源，降低土壤水源涵養能力。

(二)山坡地濫墾濫伐加速土壤流失，連帶增加水庫淤積，降低蓄洪能力。

(三)在河道上不當的興築建物或種植作物，減少河體容量，洪水無法適時宣洩。

(四)大規模的土石採取，導致河道改變，洪水直接沖刷堤防與橋梁基座，嚴重影響防洪安全。

(五)違規超抽地下水，致地盤下陷，每逢暴雨即引發海水倒灌積水不退。

(六)區域排水設施未達防洪標準之都市發展地帶易淹水地區，如南投市、名間鄉坑內坑溪排水系統、埔里盆地排水系統、集集鎮、鹿谷鄉之清水溝排水系統以及水里鄉拔馬溪排水系統。

(七)中彰投區域坡地與平原交接地帶、河川匯流口，如南投縣清水溪照安寮堤防民國 97 年受卡玫基颱風破壞造成淹水。

上述大部分淹水災害均有人為因素造成，目前南投縣主要易淹水地區如圖 2.1.2-11 所示。由圖中可知易淹水地區不僅限於都市區域內，也包括河川上游地區，例如坑內坑溪排水系統(南投市、名間鄉)、埔里盆地排水系統、清水溝排水系統(集集鎮、鹿谷鄉)、拔馬溪排水系統(水里鄉)等，因此必要之防災行動方案包括以下 3 項:

(一)為涵養水土、減緩洪峰，主要河川上游地帶應加強規劃滯洪蓄水空間，重劃防洪能力。

(二)重大興建計畫所增加之地表逕流應自行承擔，應以設置滯(蓄)洪池等方式，避免增加下游排洪負擔。

(三)都市開發充分評估逕流量平衡及透水率，並檢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增訂公共設施應納入滯洪功能與增加透水面積等規定，以增進土壤滲透能力，減少都市暴雨逕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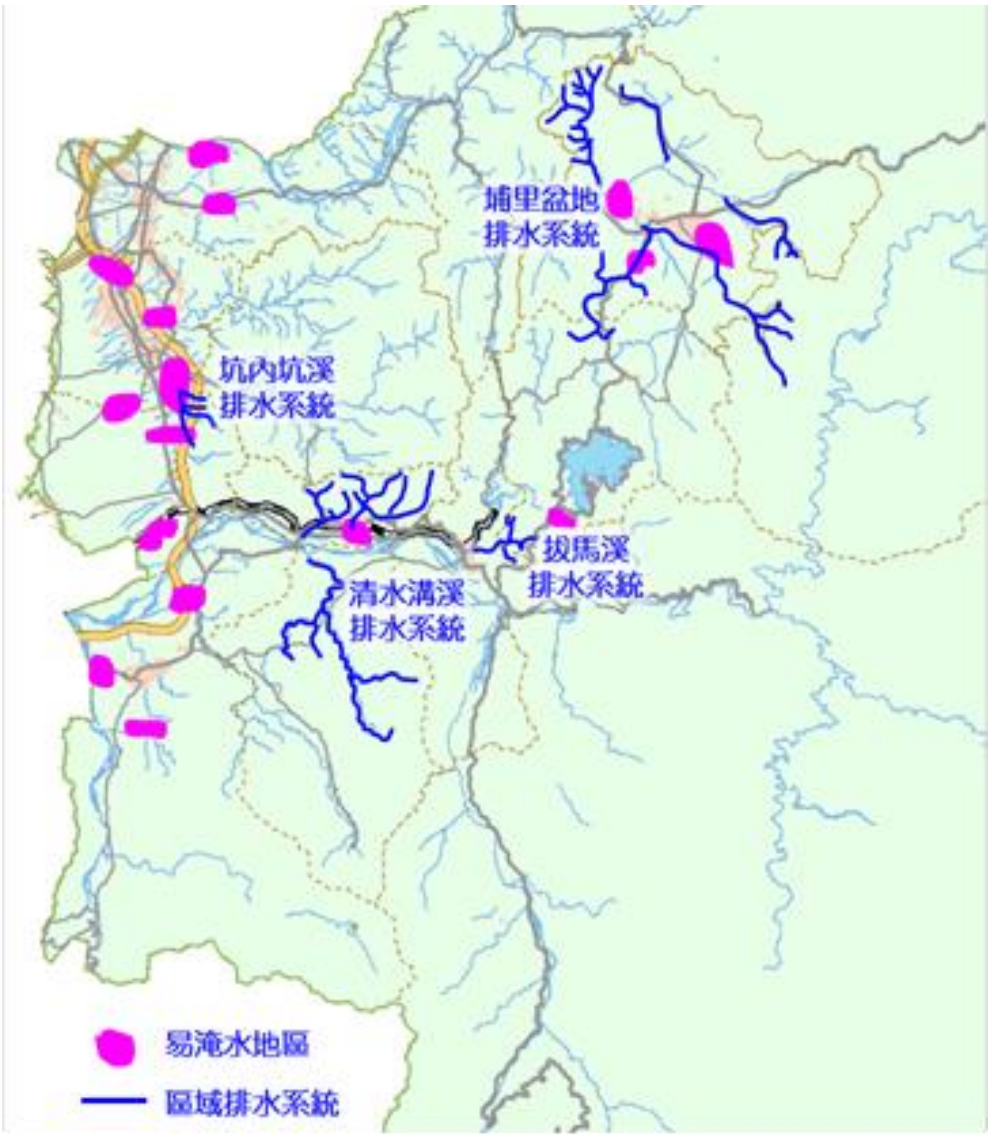


圖 2.1.2-11 南投縣易淹水地區暨排水系統分布圖

七、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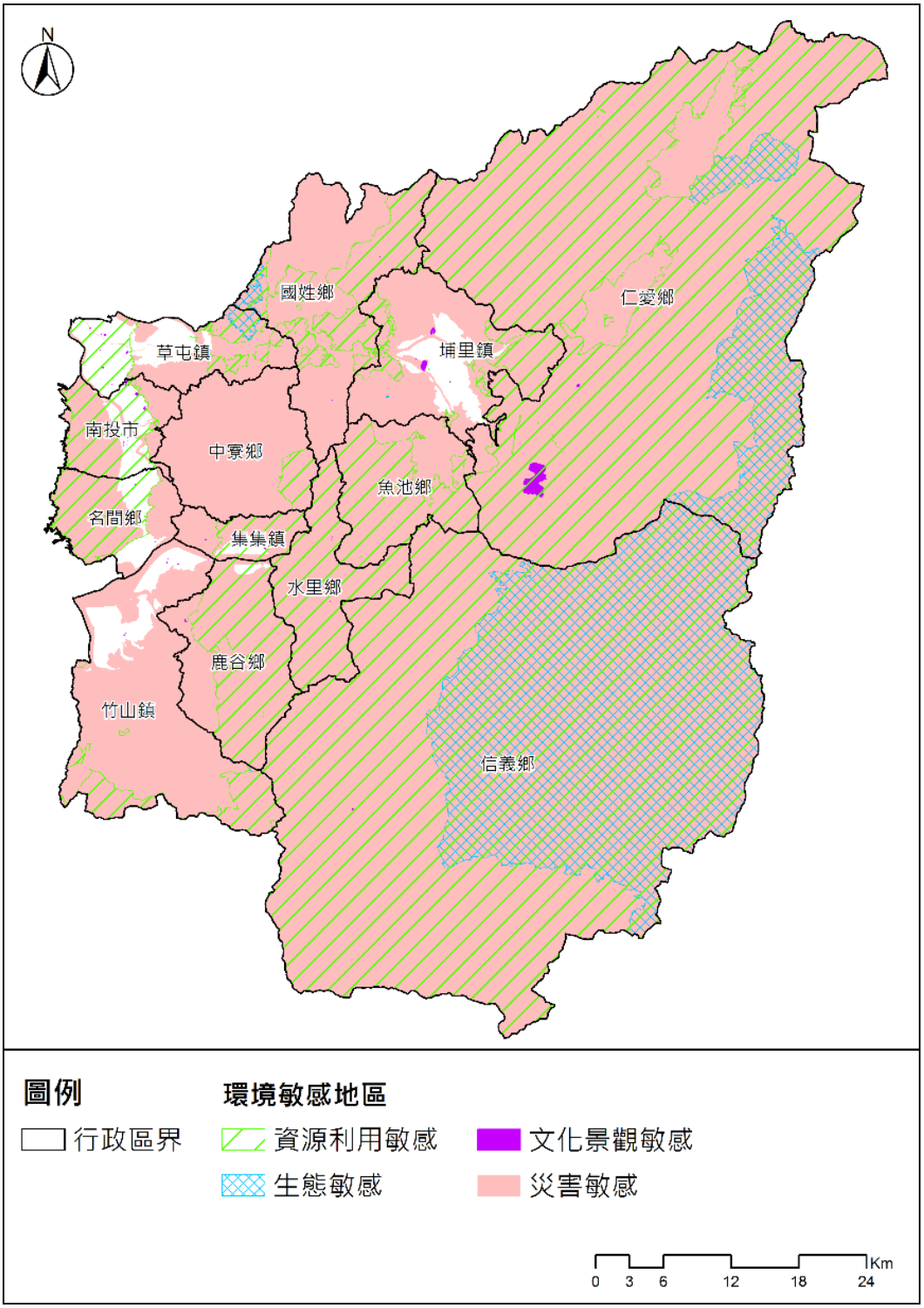
「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按土地資源特性，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 5 類。本縣環境敏感地區包含災害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地區、文化景觀敏感地區、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及其他環境敏感地區等，分布如圖 2.1.2-12 及表 2.1.2-4 所示，應避免土地使用行為超出環境容受力，並遵循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主管法令之使用或管制規定。

表 2.1.2-4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

分類	項目	區位
災害敏感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中寮鄉
	特定水土保持區	仁愛鄉、中寮鄉、埔里鎮、信義鄉
	土石流潛勢溪流	全縣(不含南投市)
	河川區域	全縣(不含魚池鄉)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全縣
	淹水風險	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國姓鄉、埔里鎮、水里鄉、集集鎮、鹿谷鄉、竹山鎮
生態敏感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仁愛鄉、信義鄉
	自然保留區	草屯鎮、國姓鄉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仁愛鄉、信義鄉
	地方級濕地	埔里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魚池鄉
文化資產敏感	古蹟	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國姓鄉、信義鄉
	考古遺址	埔里鎮、仁愛鄉
	歷史建築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
	紀念建築	竹山鎮
	文化景觀保存區	南投市、魚池鄉、仁愛鄉
	史蹟	仁愛鄉
	國家公園類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仁愛鄉、信義鄉
資源利用敏感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竹山鎮、魚池鄉、仁愛鄉、信義鄉、鹿谷鄉、中寮鄉、水里鄉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埔里鎮、竹山鎮、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南投市
	水庫集水區	竹山鎮、集集鎮、鹿谷鄉、魚池鄉、水里鄉、仁愛鄉、信義鄉
	水庫蓄水範圍	魚池鄉、仁愛鄉
	森林	信義鄉、仁愛鄉、埔里鎮、魚池鄉、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草屯鎮、國姓鄉、中寮鄉、鹿谷鄉

分類	項目	區位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草屯鎮、信義鄉、國姓鄉、中寮鄉、魚池鄉、仁愛鄉、集集鎮
	台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1.2-12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1.3 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

一、地理環境

(一)地形

南投縣位於臺灣紡錘形地塊之中心部分（詳圖 2.1.3-1），縣地理中心位置位於魚池鄉共和村（內加道坑），東經度數 120°58'0"，北緯度數 23°52'30"，東緣位處位於仁愛鄉畢祿山南峰，西端位處於名間鄉三崙村，南達信義鄉尖山，北至仁愛鄉畢祿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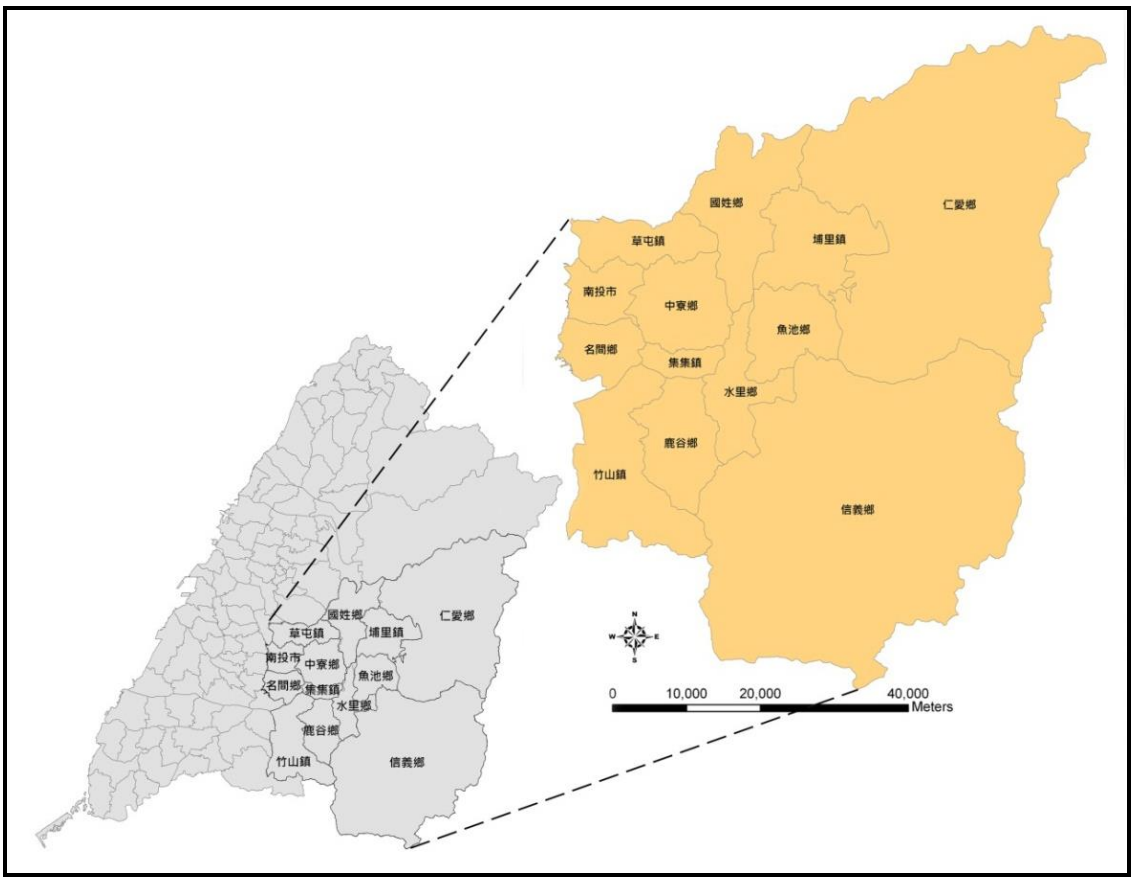


圖 2.1.3-1 南投縣區位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民國95年

由於本縣位居臺灣中央，地理中心碑設於埔里鎮，是全省唯一不濱海之縣份。全縣面積遼闊，南北長約 95 公里，東西寬約 72 公里，土地總面積 4,106.4360 平方公里。東以中央山脈與花蓮縣相鄰，西由八卦丘陵及清水溪與彰化縣及雲林縣接壤，南以清水溪及玉山支脈銜接雲林、嘉義、高雄三縣，北以北港溪與大甲溪之分水嶺（白狗大山、八仙山）及烏溪與臺中市為界。

縣境內山岳綿亙，高峰聳立，在全台 5 大山系中擁有中央山脈、玉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等 3 大山系，全台高度超過海拔 3,000 公尺之 62 座山峰中，位於縣內者有 41 座，其中尤以位於信義鄉東埔的玉山，海拔 3,952 公尺，為東南亞第一高峰，最為雄偉。境內山多平原少，縣內農牧用地面積僅佔約 18%。由於地形特殊形成不同氣候和土壤，孕育種類豐富的農特產品。

本縣位於臺灣中央山脈西側與西部平原之間，地勢起伏變化，地形受摺曲、斷層與河蝕等作用，高山、深谷、丘陵、盆地或平原之地形無不具備。地勢大體由東向西降低，惟平地面積狹小，全境山地占 85.78%，其坡度皆在 10%以上。綜合而言，南投縣之地形可分為山地、丘陵、臺地、盆地、平原及河谷等六個地形帶，分述如下(詳圖 2.1.3-2、圖 2.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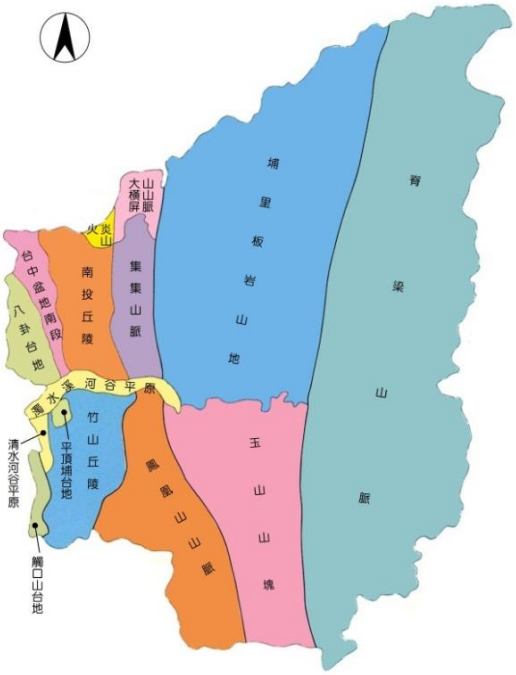


圖 2.1.3-2　南投縣地形帶圖

資料來源：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共用資料庫，行政院環保署，民國1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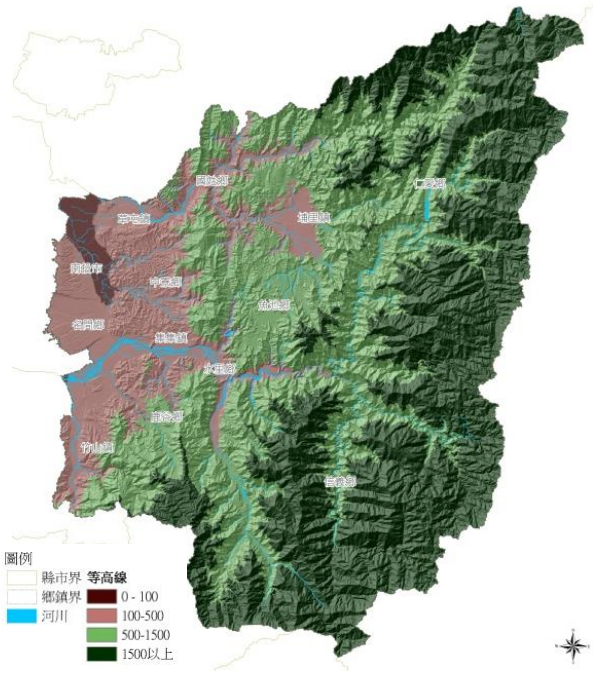


圖 2.1.3-3　南投縣地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二)坡度

本縣全境山地占 83%(坡度 5%以上計)，坡度多在 15%以上，地勢大抵由東向西降低，地形明顯起伏(詳圖 2.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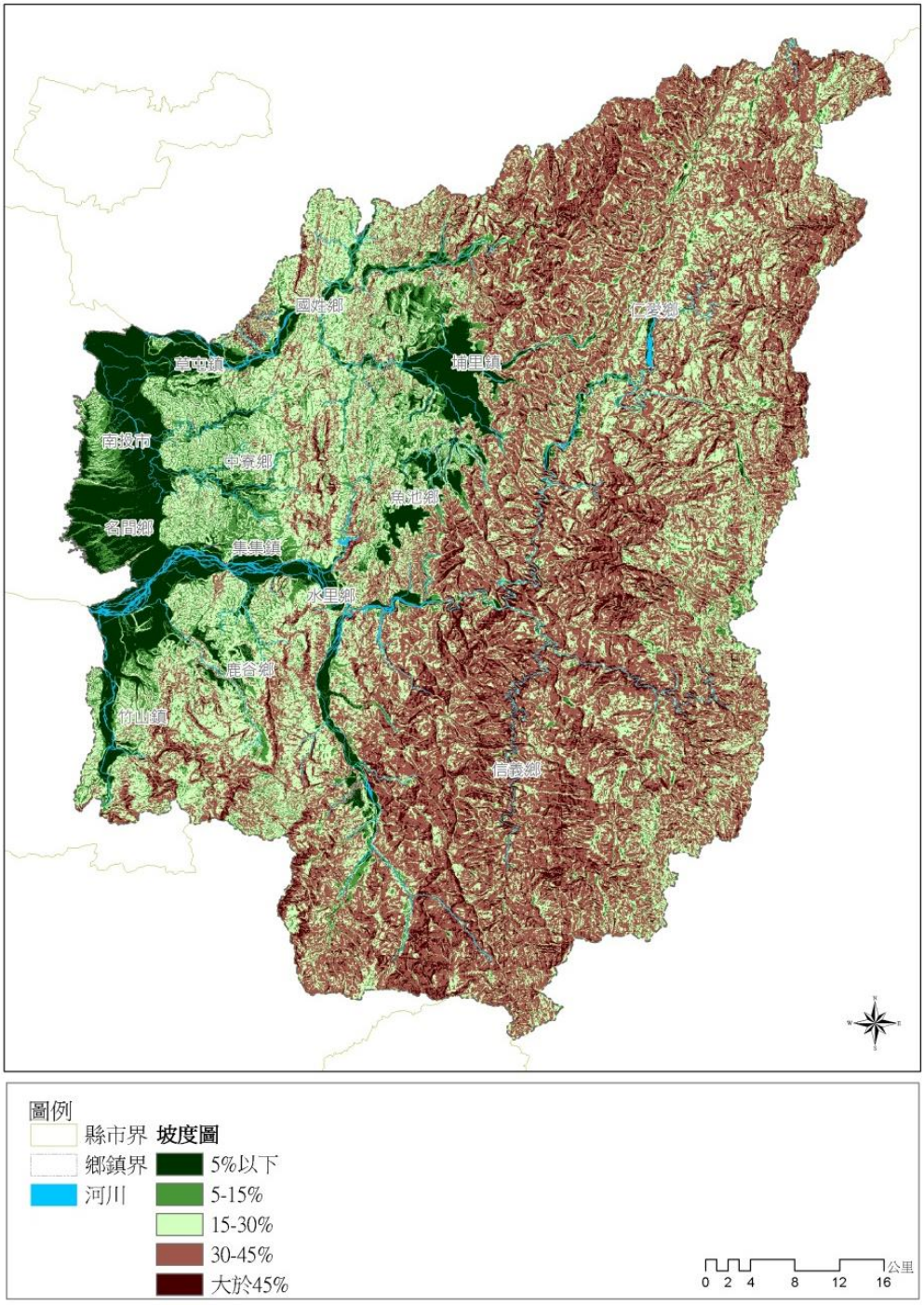


圖 2.1.3-4　南投縣地形坡度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三)地質與土壤

1. 地質

南投縣位臺灣紡錘形地塊之中心，包括太魯閣帶大南澳亞帶之極小部分，與合歡亞帶、玉山帶、西臺灣帶之大豹複向斜亞帶與出磺坑樞紐亞帶等部分。在地質構造上相當於臺灣複背斜構成西翼之一部分，地質現況為東舊西新，各帶中有複雜之背斜與向斜構造。由地質分布狀態（詳圖 2.1.3-5）分為下列 5 大帶性質，多為砂岩、頁岩、或砂岩與頁岩之互層;東側(如脊梁山一帶)較老的地層含雲母、石墨、石英等礦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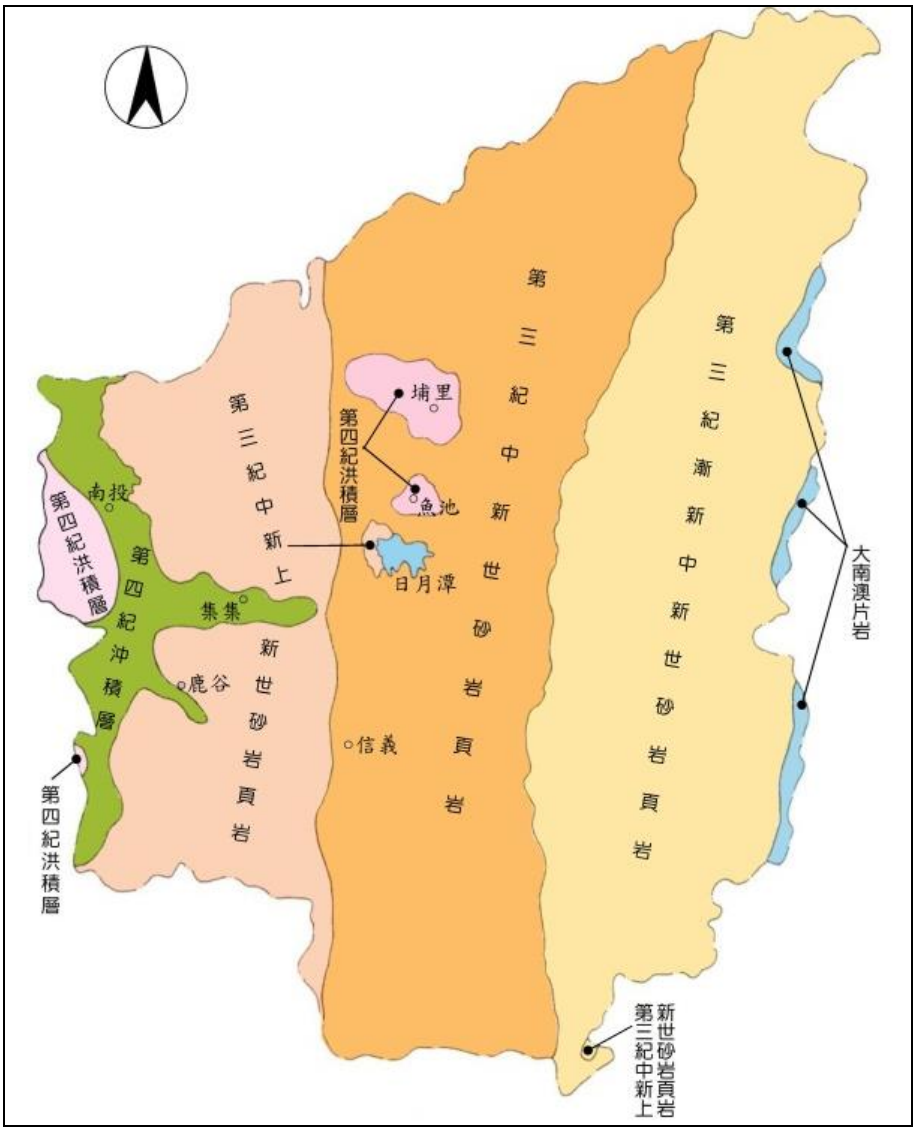


圖 2.1.3-5　南投縣地質帶圖

資料來源：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共用資料庫，行政院環保署，民國100年

2. 土壤

南投地區土壤可按平原耕地土壤、丘陵分盆地土壤、中低山地土壤、及高山地土壤等 4 類，分別說明如下（詳圖 2.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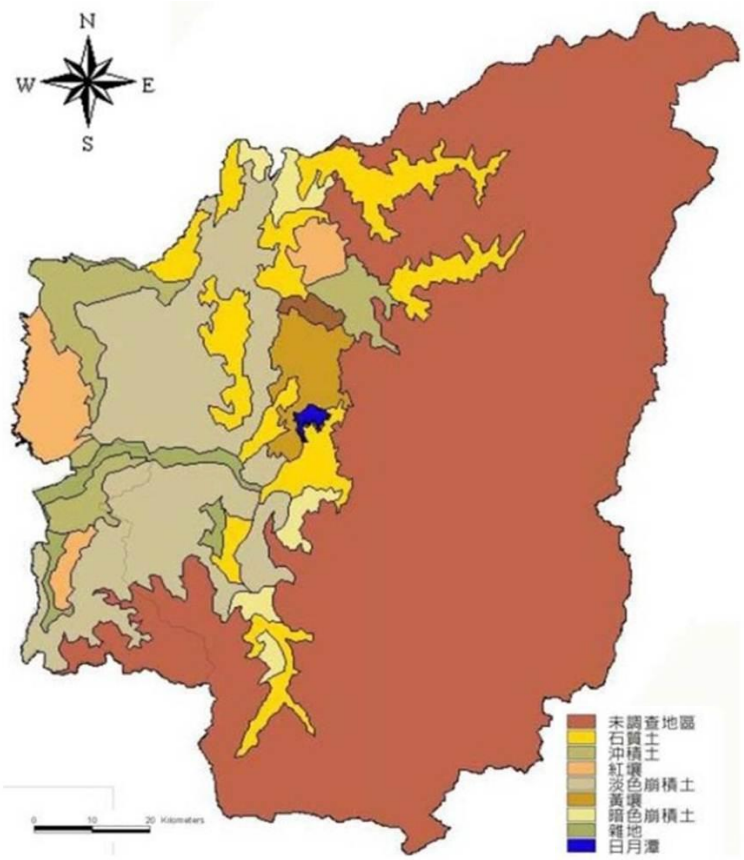


圖 2.1.3-6　南投縣土壤圖

資料來源：南投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100年

二、水文環境

(一)自然水系

南投縣境內河川主要為烏溪河系及濁水溪河系，分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及第四河川局轄管(詳圖 2.1.3-7、表 2.1.3-1)：

1. 烏溪河系

烏溪位於臺灣中西部，發源於中央山脈合歡山西麓，東以中央山脈為界，北鄰大甲溪流域，西臨臺灣海峽，南鄰濁水溪流域，主流長約 119 公里，流域面積約 2,025 平方公里。南投縣境內之烏溪本流尚包括支流南港溪及主要支流北港溪、眉溪及貓羅溪等匯集構成，屬中央管河川等級，流域面積佔南投縣總面積約三分之一。

2. 濁水溪河系

濁水溪位於臺灣中部，發源於中央山脈合歡山主峰與東峰之佐久間鞍部(標高 3,220 公尺)，流長達約 187 公里，流域面積廣達約 3,157 平方公里，為全臺流長最長、流域面積第二大之河川，屬典型之山區急流河川。南投縣境內之濁水溪是由包括主要支流清水溪、陳有蘭溪、郡大溪、及丹大溪等匯集構成，屬中央管河川等級，流域面積佔南投縣總面積約三分之二。

(二)水庫

南投縣境內濁水溪上游地勢起伏，河道成多水縱谷、落差大、雨量多，故水力資源豐富，已建有多處發電廠及霧社水庫、日月潭水庫，均供水力發電之用。水庫的主要功能為發電，又因其風景優美，兼具觀光遊憩的價值。

1. 霧社水庫

霧社水庫位於南投縣仁愛鄉，集水區面積約 219 平方公里，滿水位面約 3.4 平方公里，正常滿水位標高 1,004.6 公尺，目前有效蓄水量約 5,272 萬立方公尺，水庫主要功能效益為發電。

2. 日月潭水庫

日月潭水庫為臺灣第二大水庫，位於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主要水源由武界壩越引濁水溪溪水，集水區面積約 519 平方公里，滿水位面約 8.4 平方公里，正常滿水位標高 748.45 公尺，目前有效蓄水量約 14,600 萬立方公尺，水庫主要功能為發電、公共給水及觀光遊憩。

(三)攔河堰

濁水溪年平均逕流量約 60 億立方公尺，因坡陡流急、水質渾濁、豐枯水期水量懸殊等因素，導致水資源之利用頗受限制。為解決灌溉、民生及工業用水之迫切。因此，建置集集攔河堰為永久性攔水構造物，為濁水溪水資源統籌調配之總樞紐，提高濁水溪流域水源使用效率，並增供地面水、減抽地下水，以緩和沿海地區地層下陷，解決濁水溪長久以來的水資源利用問題。

集集攔河堰設置於濁水溪林尾隘口，為混凝土重力壩，係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所稱之永久性攔水構造物，為濁水溪水資源統籌調配之總樞紐，年可掌控 20 億立方公尺以上之可靠水源，配合營運管理系統及水源調配機制之實施，供應彰化、南投及雲林地區灌區約 10 萬公頃農田灌溉用水，並供應雲林離島工業區之工業用水及林內淨水場所需之

民生用水。南北兩岸進水口最大取水量達每秒 160 立方公尺，堪稱國內規模之最。

表 2.1.3-1　南投縣境內重要河川流域及水庫分布表

主管單位	河流別	河川等級	流長（公里）	流域面積（平方公里）	流經區域	主要支流（南投縣）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烏溪	中央管河川	119.1	2,025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南港溪、北港溪眉溪、貓羅溪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濁水溪	中央管河川	186.6	3,157	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	清水溪、陳有蘭溪郡大溪、丹大溪
台灣電力公司	日月潭水庫	-	-	8.3（滿水面積）	南投縣魚池鄉	-
台灣電力公司	霧社水庫	-	-	2.84（滿水面積）	南投縣仁愛鄉	-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集集攔河堰	-	-	-	南投縣集集鎮	-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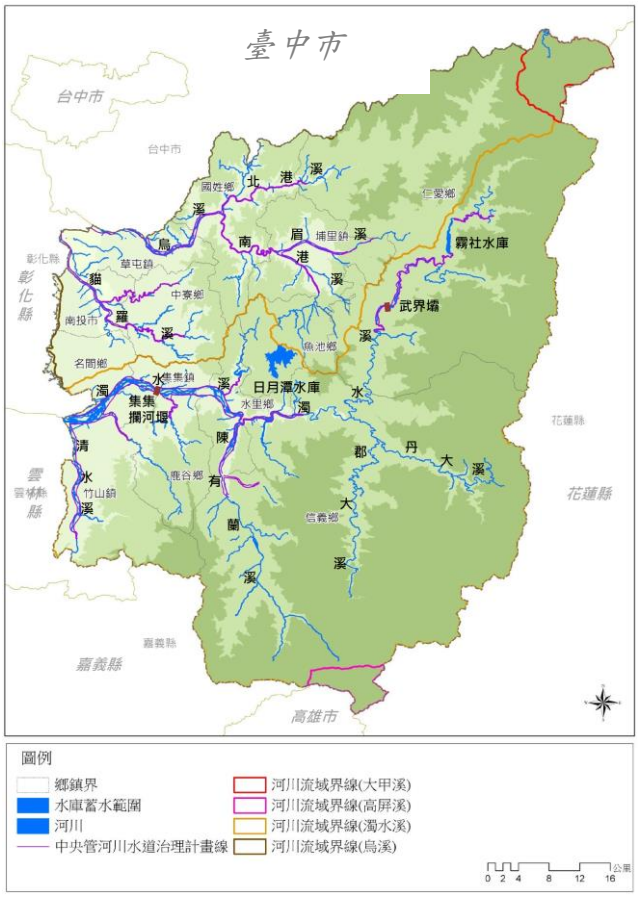


圖 2.1.3-7　南投縣境內水系圖

三、天然資源

南投縣之天然資源可分為林地資源、景觀資源、礦產資源、溫泉資源等 4 大類，說明如後:

(一)林地資源

林地資源包含保安林、大學實驗林及國有林等(圖 2.1.3-8)，保安林面積約 85,050.7 公頃，主要分布於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草屯鎮與國姓鄉交界處與竹山鎮、集集鎮亦有零星分布。

國有林地面積約 268,726.3 公頃，主要分布於信義鄉、仁愛鄉、魚池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草屯鎮及竹山鎮亦有零星分布。

大學實驗林面積約 41,076.6 公頃，以試驗研究、教學實習、示範經營及環境保育等為設立宗旨，臺灣大學實驗林區包含自然教育園區、木材樣品展示中心及自然步道等環境資源(表 2.1.3-2)，面積合計約 32,770.28 公頃，地跨鹿谷、水里、信義三鄉，南境起自玉山，北境以濁水溪為界，東經玉山北峰、八通關而下以陳有蘭溪為界，西境起自祝山、大塔山北經烏松崙山、嶺頭山、內樹皮山綿延至阿里山山脈稜線為界。中興大學惠蓀林場位於仁愛鄉、北港溪上游，面積約 7,491 公頃。

林地資源為南投縣觀光遊憩資源中重要的優勢，如:溪頭、杉林溪、梅峰農場、惠蓀林場等地均為南投縣重要觀光景點，發展觀光同時須考量林地資源與生態環境之平衡。

表 2.1.3-2　臺大實驗林環境資源

臺大實驗林環境資源		名　稱
自然教育園區		鳳凰、下坪、溪頭、和社、東埔
木材產品展示中心		水里
森林步道	健行旅遊型	鳳凰山步道、內茅埔登山步道、瞭望台登山步道
	人文懷舊型	新鄉古道
	越嶺登山型	沙里仙登山步道、鹿林步道

南投縣地形起伏鉅，其自然森林植被及生育環境之變異性亦大，依照山區海拔高度，可將森林植被分成以下幾種類型：(表 2.1.3-3)

表 2.1.3-3　南投縣森林植被分布表

植被型	海拔高度	代表植物
高山草本植物帶	3,800～3,952 公尺	玉山薄雪草
亞高山矮盤灌叢帶	3,500～3,800 公尺	玉山圓柏
冷杉林帶	3,000～3,500 公尺	玉山箭竹
鐵杉林帶	2,500～3,000 公尺	台灣茶藨子、小葉英迷生
檜木林帶	1,800～2,500 公尺	紅檜、扁柏、台灣紅榨槭
闊葉林帶	1,800 公尺以下	人造林或次生植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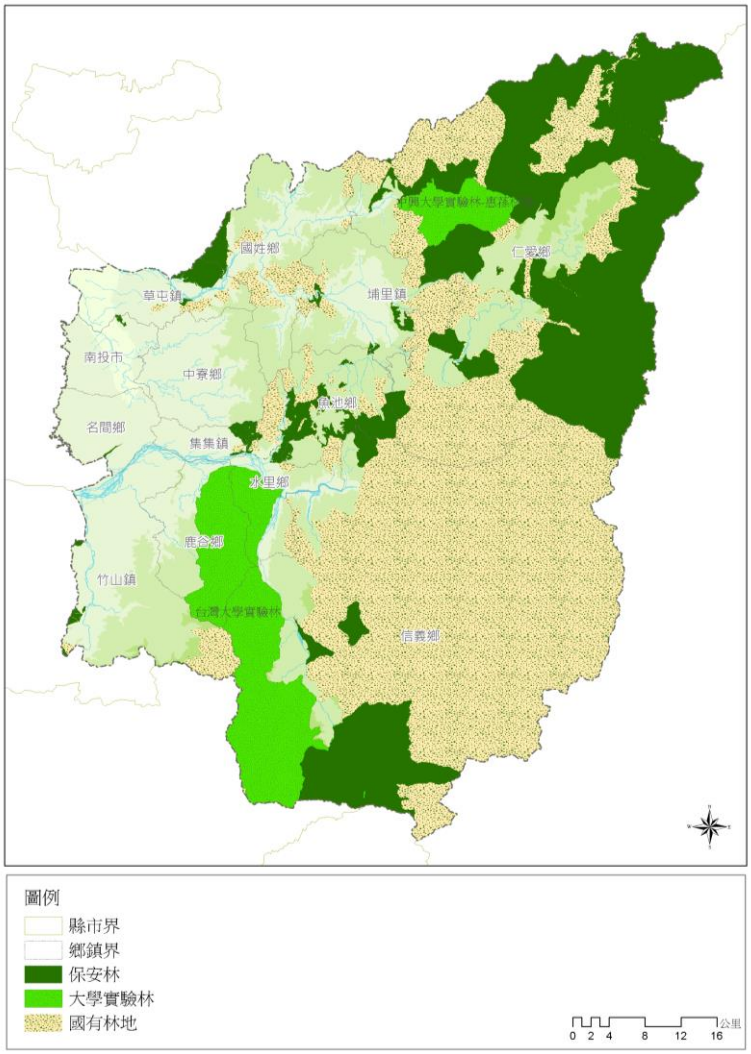


圖 2.1.3-8　林地資源分布圖

(二)景觀資源

南投縣位居臺灣地理中心，是全臺灣唯一未臨海的縣，緊鄰中央山脈脊梁，高山密度高，重要景觀資源包含視覺景觀及生態環境之山脈大地景特色，以及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等遊憩及保育資源。

1. 地景特色

(1)高山環抱，保護自然原始生態景觀

南投縣東側、南側高山地形成為自然環境最佳保護屏障(圖 2.1.3-9)，保護自然原始山地、森林、溪流生態景觀與資源。

(2)溪流切割，孕育聚落沿河谷平原分布

源於高山之溪流切割山地形成河谷，聚落沿河谷平原形成、擴展，居民善用環境資源發展農、林、漁、牧、工藝等產業，孕育獨特地方文化、民俗。

(3)高山環繞，丘陵綿延

南投縣境內或邊界大小山岳林立，達 170 座以上(圖 2.1.3-9)，海拔 3,000 公尺以上之高山密度居全臺之冠(全臺 268 座、南投縣佔 91 座)，其中名列百岳 39 座，各山系延續形成高山、丘陵起伏綿延、層疊的地景特色，成為南投縣整體景觀最重要的視覺背景。除百岳之外，九九峰、集集大山、八卦山也是重要地景及觀光遊憩資源。「九九峰自然保留區」，為臺灣三大火炎山地形之一，主要保護對象為 921 地震崩塌斷崖特殊地景。

2. 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景觀資源

參山國家風景區、太魯閣國家公園及玉山國家公園局部範圍位於南投縣邊界，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則為南投縣重要國際觀光遊憩資源(圖 2.1.3-10)。

參山國家風景區之梨山風景區南界位於南投縣仁愛鄉北端與臺中市和平區交界處，而南投市、名間鄉則為八卦山風景區範圍，主要遊憩區為松柏嶺遊憩系統。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以日月潭為中心，北臨魚池鄉都市計畫界線，東至水社大山之山脊線，南側以台 21 線省道與水里鄉之都市計畫為界，民國 100 年納入埔里鎮、集集鎮與信義鄉等 3 鄉鎮部分區域，總面積約為 18,100 公頃。

太魯閣國家公園之合歡山、武嶺遊憩區位於南投縣仁愛鄉境內

與花蓮縣交接處。玉山國家公園西北園區之東埔溫泉、塔塔加遊憩區及玉山、八通關古道等，位於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同富村與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桃源區、花蓮縣卓溪鄉之交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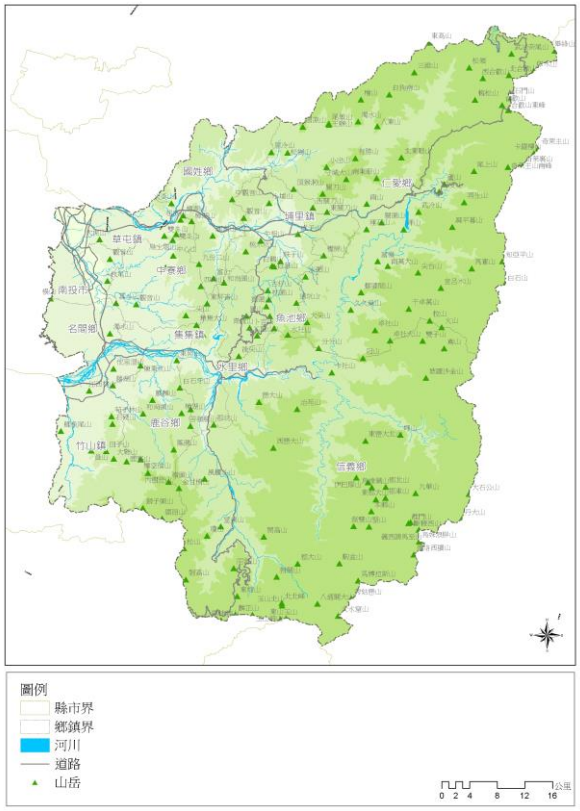


圖 2.1.3-9　山岳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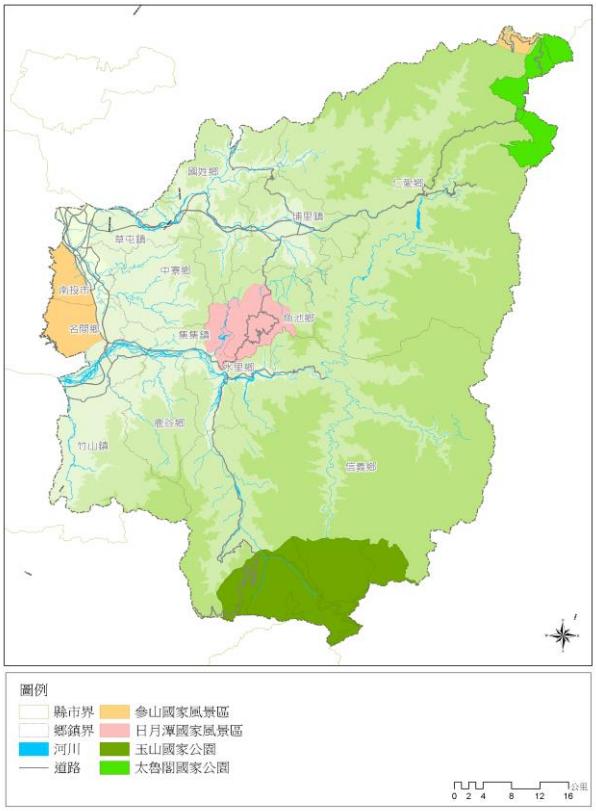


圖 2.1.3-10 景觀資源分布圖

四、礦產資源

礦區包含信義鄉三處水晶礦。(圖 2.1.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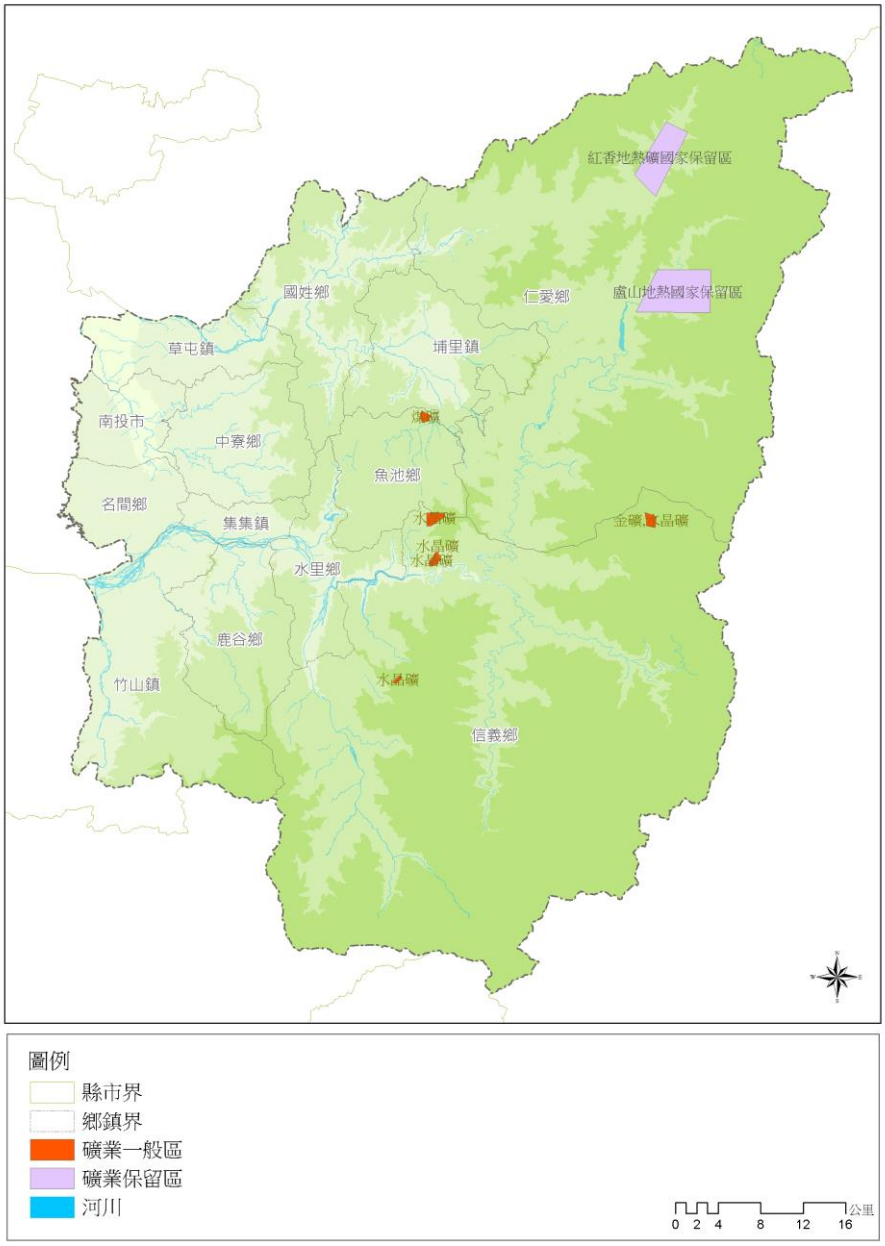


圖 2.1.3-11 礦區分布圖

五、溫泉資源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2009「台灣溫泉資源之未來展望」及修正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調查資料顯示，南投境內 16 處溫泉露頭，加上新開發北港溪及福興休閒農場外，除廬山溫泉區因地震及歷年風災影響溫泉觀光旅遊安全，現已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為保護區及河川區，原溫泉觀光將易地遷建至台糖福興農場；而紅香溫泉則屬野溪溫泉。東埔溫泉區為已開發之溫泉區，是台灣溫泉資源較豐富的縣市之一。依溫泉特性、區域發展實際需求，綜合評估全縣溫泉資源發展定位、發展順序及發展期程，整理如下(詳表 2.1.3-4)。

表 2.1.3-4　溫泉發展定位及評估內容一覽表

發展定位		溫泉區	行政區	溪流	發展順序	發展期程
度假消費	都會型	北港溪	國姓鄉、仁愛鄉	北港溪	第一順位第二優先	短期:開發
		福興休閒農場	埔里鎮		第一順位第二優先	
	山林型	東埔溫泉	信義鄉	陳有蘭溪	第一順位第一優先	
		春陽溫泉	仁愛鄉	霧社溪	第一順位第一優先	
野溪遊憩	部落型	紅香	仁愛鄉	烏溪	第二順位低密度開發	短期:調查、監測、紀錄 中期:配合相關計畫開發
		丹大	信義鄉	丹大溪		
	野溪型	精英	仁愛鄉	霧社溪		
		樂樂	信義鄉	陳有蘭溪		
保育維護	野溪型	奧萬大南溪	仁愛鄉	萬大溪	不開發	短、中、長期:調查、監測、紀錄
		奧萬大北溪	仁愛鄉	萬大溪		
		和社	信義鄉	陳有蘭溪		
		奧萬大	仁愛鄉	萬大溪		
		瑞岩	仁愛鄉	烏溪		
		咖啡園	仁愛鄉	烏溪		
		十八重溪	信義鄉	陳有蘭溪		
		易把侯	信義鄉	丹大溪		
		馬路他倫	信義鄉	卡社溪		
		廬山	仁愛鄉	霧社溪		

資料來源：修訂「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新增劃定-北港溪泰雅溫泉區(交通部觀光局審議修訂版)

六、生態環境

(一)珍貴動物棲息活動範圍

南投縣境內並無農委會林務局列管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布有仁愛鄉之瑞岩溪及信義鄉之丹大等兩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圖2.1.3-12)。

瑞岩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於南投縣仁愛鄉瑞岩溪流域之南側，海拔高度自1,210至3,416公尺，年雨量約3,000-4,000毫米。海拔2,000公尺以上地區經常雲霧繚繞，為典型之霧林帶及臺灣最具代表性之山地植被縮影。稀有植物、大型哺乳類動物、猛禽、兩棲類、蛇類、蝴蝶等資源豐富。

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涵蓋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及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海拔範圍自 521-3,619 公尺，涵蓋面積廣達10,547公頃，屬於森林生態系，林相、動物相以及棲地類型豐富，保育類動物、珍貴稀有或瀕危動物分布其間。

此外，南投縣境內尚有許多分布侷限在中部地區之重要物種，如石虎、豎琴蛙、台灣白魚、埔里爬岩鰍及巴氏銀鮈等。

(二)珍貴植物分布範圍

南投縣境內林務局列管之自然保留區僅位於草屯鎮之九九峰自然保留區面積約1,198公頃(圖2.1.3-13)，民國89年5月引用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劃設為「九九峰自然保留區」。除松樹純林為區域特色外，臺灣特有種稀有植物「臺灣梭欒木」零星分布在九九峰部分山溝間，其所面臨的危機值得重視。稀有植物金縷梅科「秀柱花」，名列臺灣稀有及瀕危植物列表為易受害等級（VU）。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調查九九峰地區，921 大地震後對地方造成的丕變，發現原先少數分布山頭植物如降真香等，可能已在當地消失。

日月潭、蓮華池等地，分布水社柳、桃實百日青、蓮華池柃木、呂氏菝葜、台灣玉葉金花、台灣紅豆樹、菱形奴草等珍貴且特有種植物。杉林溪則分布有牛樟、長穗苧麻、臺灣粗榧、巒大杉、臺灣一葉蘭等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的植物。合歡山則分布有台灣雲杉、高山小檗、川上氏忍冬、高山鐵線蓮、高山柳、小杉葉石松、針葉耳蕨、小耳蕨等稀有植物。



圖 2.1.3-12 珍貴動物棲息活動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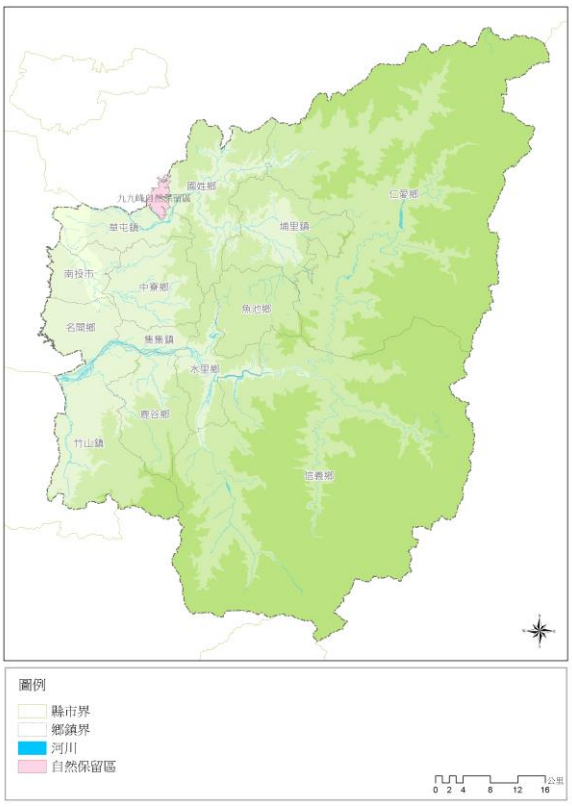


圖 2.1.3-13 珍貴植物分布範圍圖

2.1.4 地方人口

從人口分布、人口成長、人口相關指標、人口年齡結構、人口動態及人口社會屬性加以分析，俾提供區域規劃未來發展之參考。

一、人口成長趨勢

(一)臺灣地區、北部區域與南投縣人口成長比較

民國 107 年底南投縣總人口近 500,000 人，人口成長率近十幾年為負成長的發展趨勢，詳表 2.1.4-1，相較於臺灣地區與中部地區所占百分比逐年縮減，顯示南投縣人口逐年成長縮減。

表 2.1.4-1 臺灣地區、中部區域與南投縣歷年人口成長概況表

地區 / 年度	臺灣地區		中部區域		南投縣		中部區域人口數佔臺灣地區總人口百分比(%)	南投縣人口數佔中部區域總人口百分比(%)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0 年	22,405,568	0.58	5,645,982	0.55	541,818	0.05	25.20	9.60
91 年	22,520,776	0.51	5,669,529	0.42	541,292	-0.10	25.17	9.55
92 年	22,604,550	0.37	5,688,007	0.33	540,397	-0.17	25.16	9.50
93 年	22,689,122	0.37	5,700,922	0.23	538,413	-0.37	25.13	9.44
94 年	22,770,383	0.36	5,712,488	0.20	537,168	-0.23	25.09	9.40
95 年	22,876,527	0.47	5,726,543	0.25	535,205	-0.37	25.03	9.35
96 年	22,958,360	0.36	5,740,700	0.25	533,717	-0.28	25.00	9.30
97 年	23,037,031	0.34	5,752,831	0.21	531,753	-0.37	24.97	9.24
98 年	23,119,772	0.36	5,763,591	0.19	530,824	-0.17	24.93	9.21
99 年	23,162,123	0.18	5,760,817	-0.05	526,491	-0.82	24.87	9.14
100 年	23,224,912	0.27	5,765,806	0.09	522,807	-0.70	24.83	9.07
101 年	23,315,822	0.39	5,779,924	0.24	520,196	-0.50	24.79	9.00
102 年	23,373,517	0.25	5,788,242	0.14	517,222	-0.57	24.76	8.94
103 年	23,433,753	0.26	5,798,112	0.17	514,315	-0.56	24.74	8.87
104 年	23,440,278	0.03	5,798,867	0.01	513,970	-0.07	24.74	8.86
105 年	23,496,068	0.24	5,807,294	0.15	509,162	-0.94	24.72	8.76
106 年	23,571,227	0.32	5,814,759	0.13	501,051	-0.81	24.67	8.62
107 年	23,588,932	0.08	5,813,634	-0.02	497,031	-0.80	24.65	8.55

註：中部區域包含苗栗縣、臺中市、臺中縣(99 年併入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縣市。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

(二)南投縣人口成長趨勢

南投縣近 10 幾年來人口逐漸減少，如表 2.1.4-2 所示。民國 90 年全縣約 54.18 萬人，至民國 107 年降為 49.7 萬人，減少約 4.45 萬人，詳圖 2.1.4-1。主要關鍵在於總成長率自民國 91 年起轉為負值，係因社會增加率絕對值大於自然增加率，顯示自然增加人口少於淨遷移人口，且自民國 98 年起自然增加率亦由正轉負，詳圖 2.1.4-2。

表 2.1.4-2　南投縣歷年人口統計表

年（民國）	人口數(人)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人口成長率(%)
90	541,818	0.51	-0.46	0.05
91	541,292	0.42	-0.52	-0.10
92	540,397	0.30	-0.47	-0.17
93	538,413	0.23	-0.60	-0.37
94	537,168	0.17	-0.40	-0.23
95	535,205	0.12	-0.49	-0.37
96	533,717	0.05	-0.33	-0.28
97	531,753	0.00	-0.37	-0.37
98	530,824	-0.06	-0.11	-0.17
99	526,491	-0.16	-0.66	-0.82
100	522,807	-0.21	-0.49	-0.70
101	520,196	-0.93	－0.41	-0.33
102	517,222	-0.22	-0.35	-0.57
103	514,315	-0.23	-0.33	-0.56
104	513,970	-0.24	-0.71	-0.95
105	509,162	-0.26	-0.59	-0.94
106	501,051	-0.30	-0.51	-0.81
107	497,031	-0.32	-0.48	-0.8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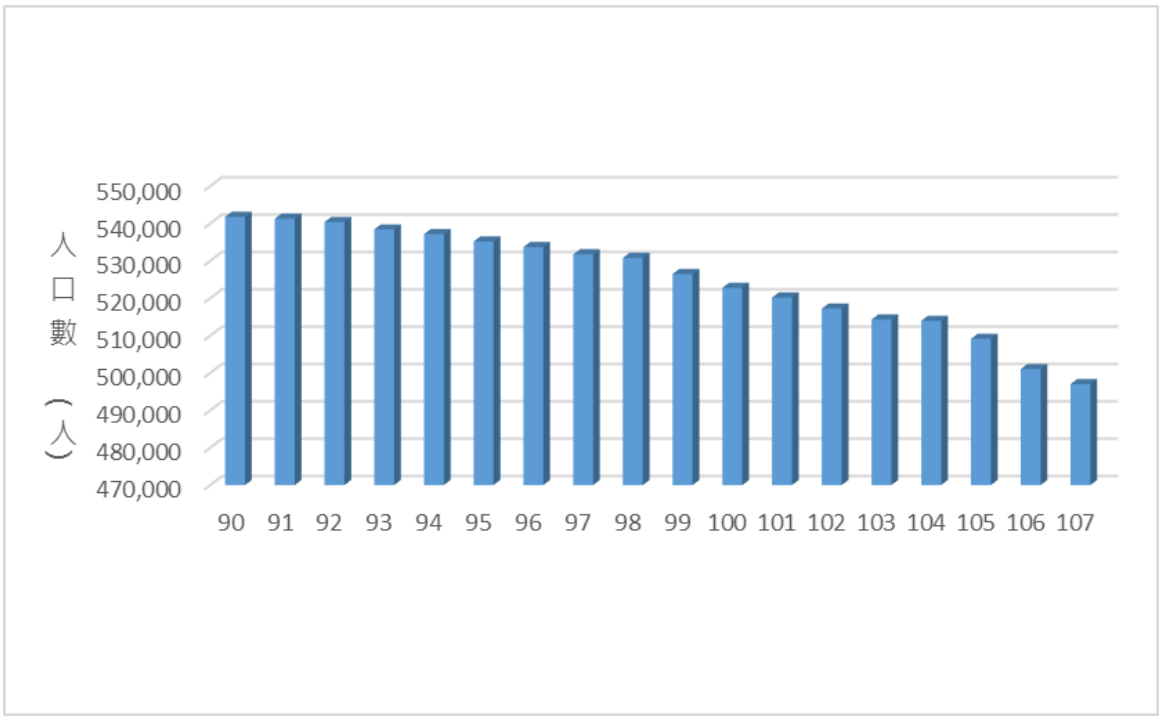


圖 2.1.4-1　南投縣近十幾年人口直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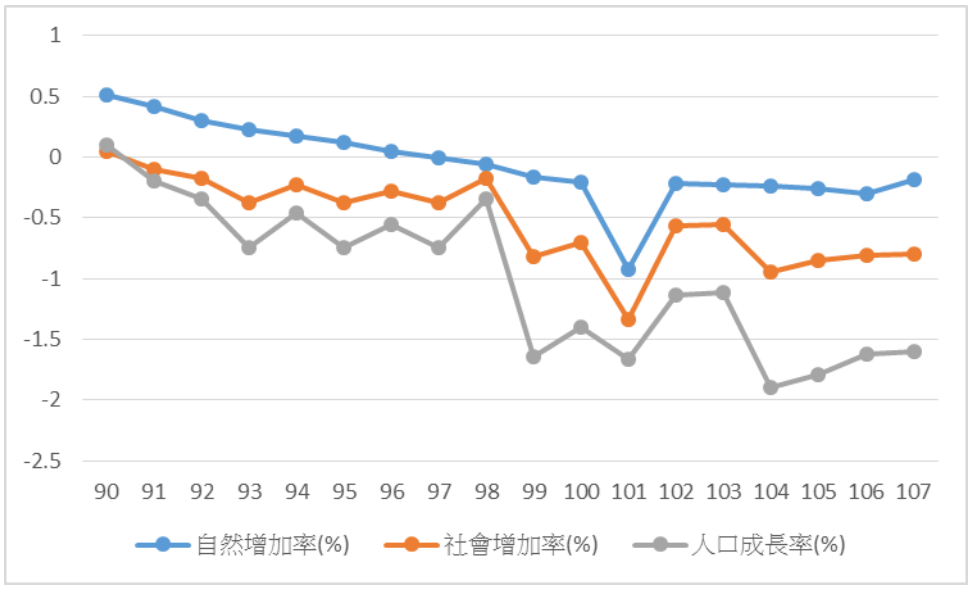


圖 2.1.4-2　南投縣近十幾年人口成長率趨勢圖

(三)各鄉鎮市人口成長概況

南投縣近十幾年市鄉鎮總人口詳表 2.1.4-3，僅仁愛鄉近十幾年間有新增人口，增加 263 人，而草屯鎮先增後減，人口波動相對其他鄉鎮市為大。其餘各鄉鎮市近十幾年間呈總人口成長衰退之情形，其中以埔里鎮減少 6486 人及竹山鎮減少 6,008 人較多，水里鄉、國姓鄉、南投市、名間鄉則各減少約 4,000 餘人。

人口成長率部分詳表 2.1.4-3 及圖 2.1.4-3，南投縣總人口成長率自民國 91 年起呈現負值，逐年衰減至民國 106 年之-1.59%為最高，全縣平均成長率為-0.48%，各鄉鎮市近十幾年之平均人口成長率，僅仁愛鄉(0.24%)為正成長，其餘鄉鎮皆呈現負成長的狀態，其中各鄉鎮市之平均成長率以水里鄉-1.42%最低，國姓鄉-1.32%次之，中寮鄉-1.03%第三。

表 2.1.4-3　南投縣各鄉鎮市人口成長率表(單位:%)

鄉鎮市	總計	南投市	埔里鎮	草屯鎮	竹山鎮	集集鎮	名間鄉	鹿谷鄉	中寮鄉	魚池鄉	國姓鄉	水里鄉	信義鄉	仁愛鄉
90 年	0.05	0.1	-0.01	0.45	-0.23	0.19	0.12	-0.98	-0.05	0.68	-1.16	-0.68	0.78	1.25
91 年	-0.1	0.48	-0.12	0.45	-0.47	0.21	-0.29	-0.82	-1.62	-0.15	-1.13	-0.9	-0.28	0.17
92 年	-0.17	0.19	-0.08	0.45	-0.53	1.06	-0.24	-0.67	-1.23	-0.9	-1.47	-0.76	-0.95	0.13
93 年	-0.37	0.09	-0.32	0.29	-0.72	-0.53	-0.51	-1.06	-0.87	-0.59	-1.77	-1.22	-0.98	-0.35
94 年	-0.23	-0.03	-0.17	0.18	-0.38	-0.66	-0.47	-0.99	-0.53	0.05	-1.16	-1.03	-0.37	0.61
95 年	-0.37	0.17	-0.27	0.23	-0.64	-0.77	-0.81	-0.59	-1.05	-0.72	-1.61	-1.57	-0.77	-0.43
96 年	-0.28	0.16	-0.31	0.13	-0.14	-0.88	-0.56	-0.91	-1.05	-0.46	-1.28	-1.69	0.21	-0.33
97 年	-0.37	-0.5	-0.26	0.26	-0.55	-0.45	-0.21	-0.74	-0.86	0.01	-1.4	-1.53	-0.53	-0.02
98 年	-0.17	-0.45	-0.48	0.15	-0.3	0.4	0.03	-0.31	-0.24	0.39	-1.09	-1.02	1.13	1.29
99 年	-0.82	-0.56	-0.81	-0.62	-0.83	-1.51	-0.93	-1.42	-1.35	-1.32	-1.41	-1.57	-0.26	0.07
100 年	-0.7	-0.38	-0.58	-0.43	-0.6	-1.54	-0.61	-0.8	-1.1	-1.48	-1.53	-1.81	-1.47	-0.42
101 年	-0.5	-0.39	-0.35	0.13	-0.74	-1.37	-0.69	-0.36	-0.65	-1.06	-0.91	-1.82	-1.51	-0.06
102 年	-0.57	-0.48	-0.71	-0.08	-0.8	-1.41	-0.74	-1.12	-1.14	-0.3	-1.22	-1.4	-0.45	0.99
103 年	-0.56	-0.46	-0.81	-0.09	-0.77	-0.2	-0.9	-0.69	-0.97	-1.17	-1.02	-1.86	0.51	0.71
104 年	-0.07	-0.68	-0.97	-0.37	-1.07	-1.41	-0.88	-1.64	-1.37	-1.28	-1.8	-2.02	-1.71	-0.5
105 年	-0.94	-0.65	-0.78	-0.41	-1	-1.73	-1.12	-1.23	-1.76	-0.83	-1.35	-1.77	-0.87	-0.39
106 年	-1.59	-0.77	-0.66	-0.56	-0.78	-1.19	-1.08	-1.12	-1.61	-1.29	-1.55	-1.18	-0.78	0.25
107 年	-0.81	-0.66	-0.86	-0.78	-0.95	-0.93	-1.39	-0.68	-1.10	-1.23	-0.93	-1.75	-0.14	1.38
平均	-0.48	-0.27	-0.48	-0.03	-0.64	-0.71	-0.63	-0.90	-1.03	-0.65	-1.32	-1.42	-0.47	0.24

資料來源：南投縣人口統計資訊網，南投縣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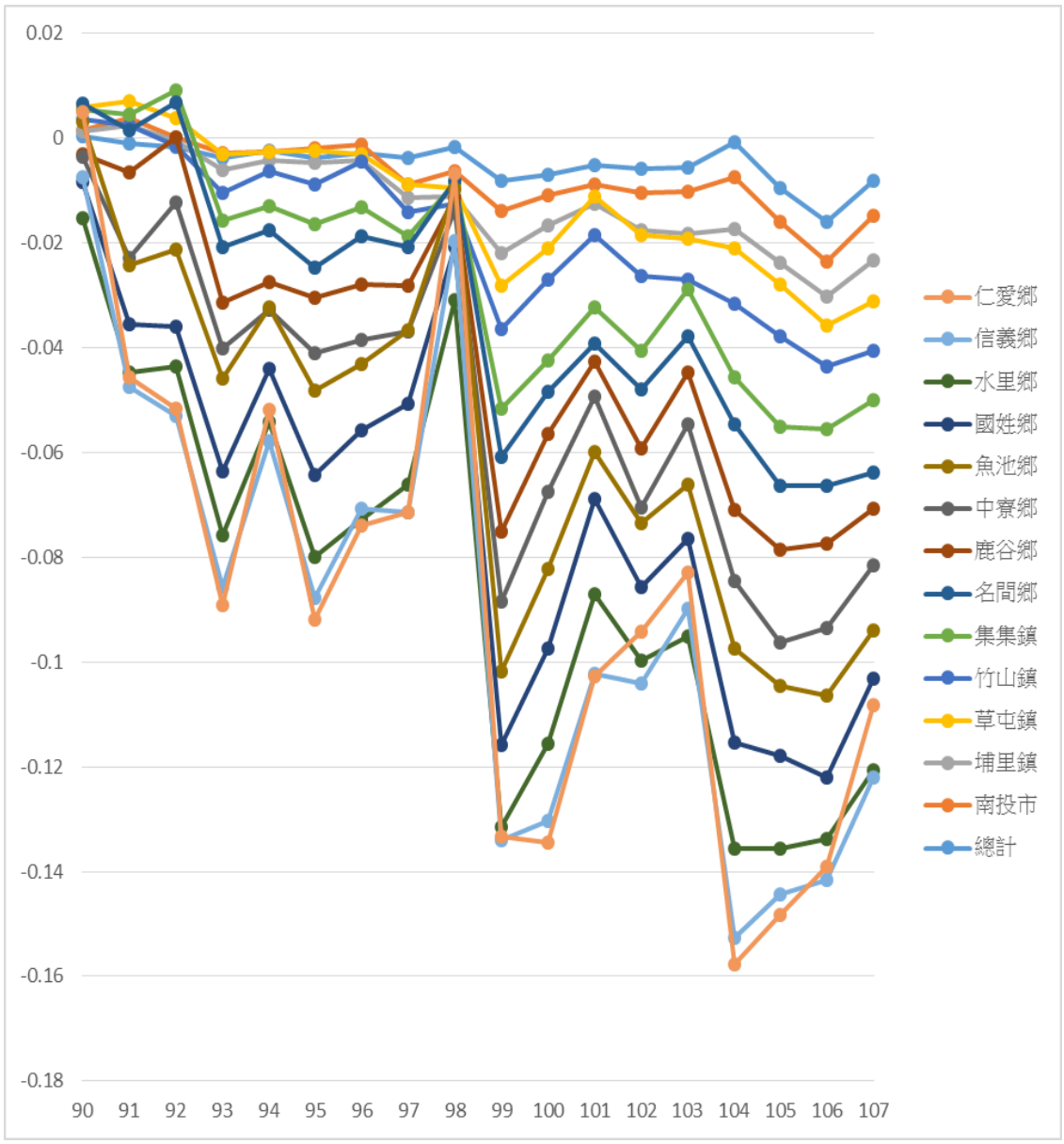


圖 2.1.4-3　南投縣各鄉鎮市歷年人口成長率比較圖

二、人口密度

(一)人口密度

人口密度代表地區人口聚集、都市發展程度，全縣粗密度民國 107 年以南投市人口粗密度 1,389.89 人／km2 最高，其次為草屯鎮 933.54 人／km2，顯示南投市與草屯鎮為全縣核心都市。至於其他地區，行政轄區面積雖然廣大，然而大多位屬山區，交通及生活條件較差，民眾謀生不易，故人口及居住密度較少，詳表 2.1.4-4、圖 2.1.4-4。

(二)各鄉鎮市人口分布

南投縣現況人口分布及歷年戶量如表 2.1.4-5 所示，全縣人口數民國 107 年為 497,031 人，戶數為 178,260 戶，平均每戶為 2.79 人，人口最多的市鄉鎮為南投市，現況人約為 9.95 萬人，戶數為 34,912 戶，平均每戶為 2.85 人，其次為草屯鎮約 9.71 萬人，戶數為 33,344 戶，平均每戶為 2.91 人，第三為埔里鎮約 8.03 萬人，戶數為 28,958 戶，平均每戶為 2.77 人，第四為竹山鎮約 5.5 萬人，戶數為 20,134 戶，平均每戶為 2.71 人，此四地區合計人口約 33.15 萬人，占全縣人口達 66.7%，戶平均人口數則以仁愛鄉平均每戶人口 3.26 人最高，其次為信義鄉每戶人口 3.08 人，再者為名間鄉每戶人口 3.03 人。

在原住民人口分佈方面，民國 107 年南投縣原住民戶數與人口數詳表 2.1.4-6。

表 2.1.4-4　民國 107 年南投縣各鄉鎮人口與密度

鄉鎮市別	面積(km^2)	人口		人口密度		
		人數(人)	百分比(%)	戶數(戶)	戶密度(人/戶)	粗密度(人／km^2)
南投縣	4,106	497,031	100.00	178,260	2.79	121.04
南投市	72	99,519	19.99	34,912	2.85	1,389.89
埔里鎮	162	80,340	16.17	28,958	2.77	495.25
草屯鎮	104	97,119	19.53	33,344	2.91	933.54
竹山鎮	247	54,540	10.99	20,134	2.71	220.51
集集鎮	50	10,804	2.18	4,304	2.51	217.27
名間鄉	83	38,265	7.74	12,623	3.03	460.49
鹿谷鄉	142	17,687	3.55	8,041	2.2	124.65
中寮鄉	147	14,680	2.96	5,629	2.61	100.1
魚池鄉	121	15,753	3.18	5,752	2.74	129.79
國姓鄉	176	18,629	3.75	7,292	2.55	106.02
水里鄉	107	17,496	3.55	7,104	2.46	163.76
信義鄉	1,422	16,230	3.24	5,272	3.08	11.41
仁愛鄉	1,274	15,969	3.14	4,895	3.26	12.54

資料來源： 107年各戶政事務所，本計畫整理。

表 2.1.4-5　民國 91～107 年人口戶數與戶量一覽表

民國年	人口數(人)	戶數(戶)	戶量	
			(人／戶)	成長率
91年	541,292	155,312	3.49	-
92年	540,397	157,341	3.43	-1.72
93年	538,413	159,162	3.38	-1.46
94年	537,168	160,853	3.34	-1.18
95年	535,205	162,339	3.30	-1.20
96年	533,717	164,152	3.25	-1.52
97年	531,753	166,790	3.19	-1.85
98年	530,824	169,274	3.14	-1.57
99年	526,491	170,693	3.08	-1.91
100年	522,807	172,262	3.03	-1.62
101年	520,196	174,398	2.98	-1.65
102年	517,222	175,452	2.95	-1.01
103年	514,315	176,140	2.92	-1.02
104年	509,490	176,988	2.88	-1.37
105年	505,163	177,466	2.85	-1.04
106年	501,051	178,012	2.81	-1.40
107年	497,031	178,260	2.78	-0.71
平均	-	-	3.11	-1.39

資料來源： 107年各戶政事務所，本計畫整理。

表 2.1.4-6　民國 107 年南投縣原住民戶數與人口數一覽表

區域別	戶數(戶)			人口數(人)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南投市	76	203	279	221	203	655
埔里鎮	83	1,228	1,311	254	1,228	3,348
草屯鎮	68	109	177	215	109	318
竹山鎮	42	55	97	113	55	156
集集鎮	4	31	35	18	31	91
名間鄉	15	37	52	61	37	138
鹿谷鄉	4	19	23	11	19	41
中寮鄉	4	17	21	14	17	55
魚池鄉	157	48	205	360	48	154
國姓鄉	9	35	44	19	35	102
水里鄉	37	104	141	91	104	332
信義鄉	19	2,616	2,635	124	2,616	9,431
仁愛鄉	33	3,827	3,860	158	3,827	12,707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統計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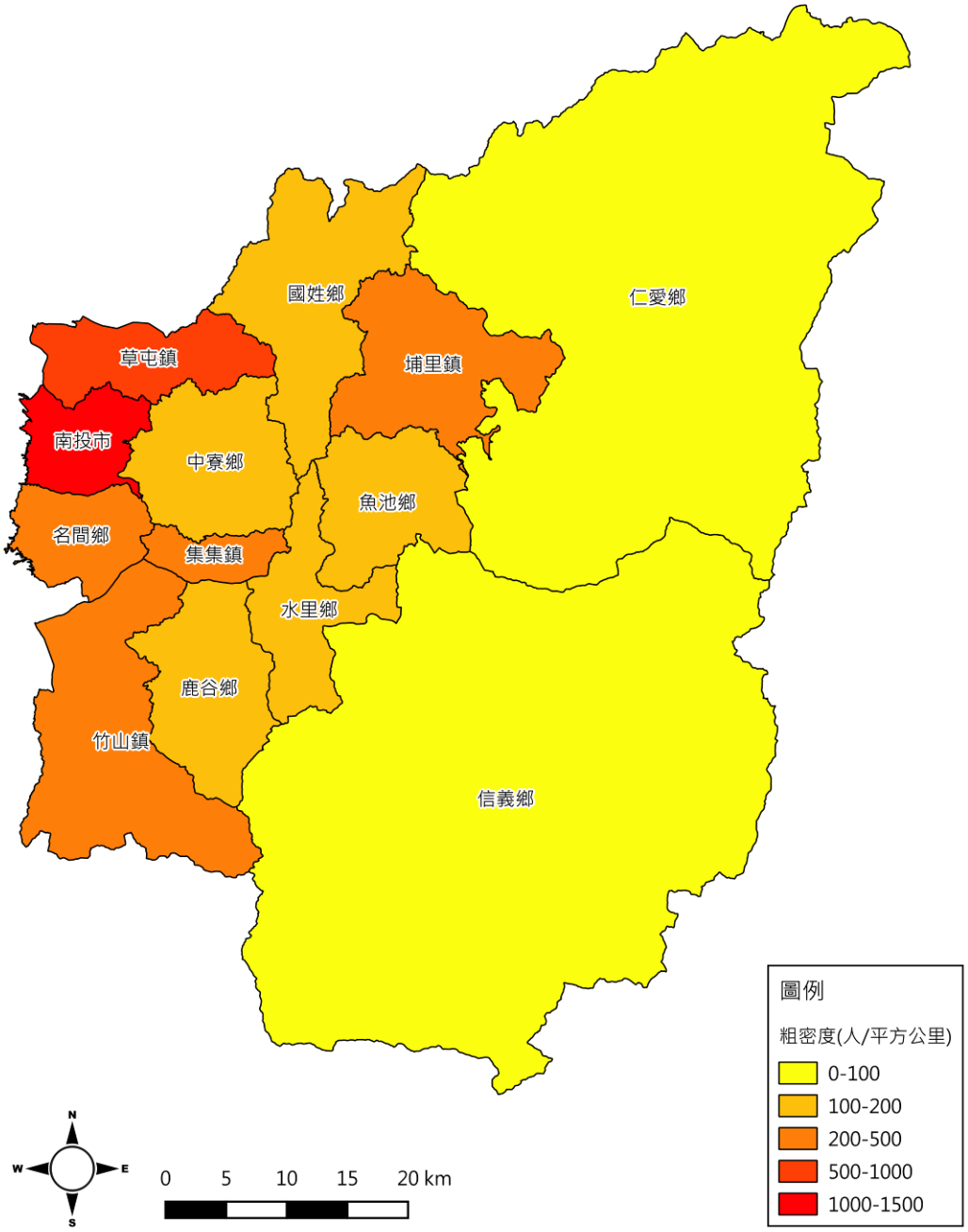


圖 2.1.4-4　南投縣各鄉鎮市人口密度示意圖

三、人口組成

(一)性比例

南投縣性比例，近十幾年來逐年降低詳表 2.1.4-7，由民國 90 年底之 109.08，逐年降低至民國 106 年底之 105.08，顯示南投縣之人口性別結構比例，有越來越接近之趨勢。

以民國 107 年南投縣各鄉鎮市之性比例比較，以中寮鄉 118.83 最高，國姓鄉 117.35 居次，信義鄉 114.8 略居第三，最低者為埔里鎮 99.01，次低者為南投市之 100.18，再次者為草屯鎮 102.38。由性比例顯示，性比例高之地區，以偏遠之山區鄉鎮市較多，反之都市發展程度較高地區，性比例明顯較低。

表 2.1.4-7　南投縣歷年及鄉鎮市人口性比例一覽表(至民國 106 年底止)

鄉鎮市別	性比例(107年)	南投縣性比例	
南投市	100.18	年度	(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
埔里鎮	99.01	90年	109.08
草屯鎮	102.38	91年	108.90
竹山鎮	105.09	92年	108.75
集集鎮	109.06	93年	108.50
名間鄉	111.83	94年	108.24
鹿谷鄉	114.15	95年	107.80
中寮鄉	118.75	96年	107.39
魚池鄉	111.71	97年	107.04
國姓鄉	117.35	98年	106.36
水里鄉	110.21	99年	106.11
信義鄉	114.80	100年	105.97
仁愛鄉	106.75	101年	105.69
-	-	102年	105.45
-	-	103年	105.38
		104年	105.35
		105年	105.21
		106年	105.08
		107年	104.98

資料來源：南投縣人口統計資訊網，南投縣戶政事務所，本計畫整理。

(二)年齡組成

南投縣民國 107 年人口結構分布詳圖 2.1.4-5，0 歲至 14 歲幼年層計 53,873 人，占 10.84%。15 歲至 64 歲勞動力層計 357,793 人，占 71.99%。65 歲以上老年層人口計 85,365 人，占 17.17%。雖勞動力層具生產力人口仍占多數，但在 30-44 歲層次之青壯年人口縮減，顯示南投縣青壯年人口外移較多，影響扶養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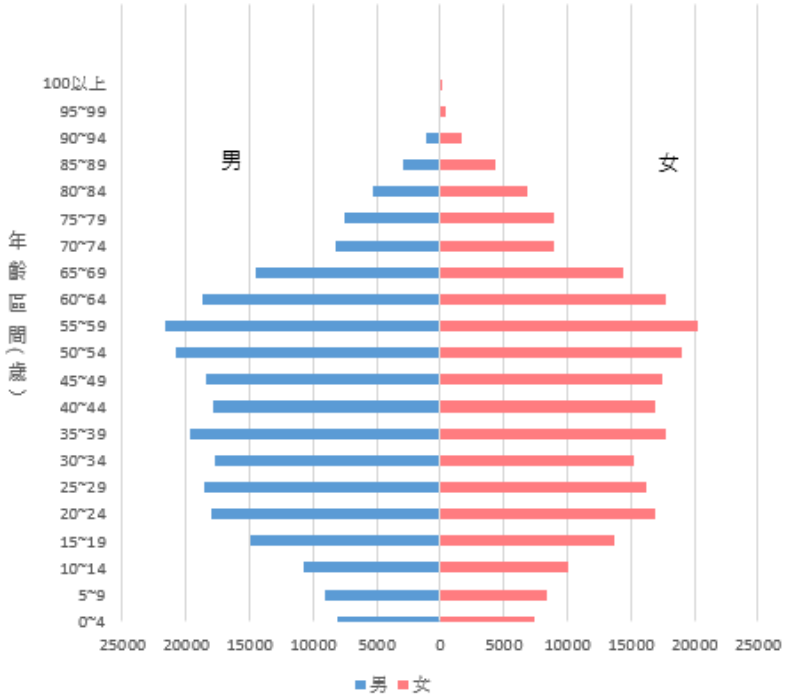


圖 2.1.4-5　南投縣人口結構圖(民國 107 年底)

1. 扶養比

近幾十年來南投縣人口扶養比詳表 2.1.4-8，由民國 90 年之 45.13%降低至民國 107 年的 38.92%，相較臺灣地區民國 90 年之人口扶養比為 42.07%至民國 107 年的 37.89%，皆高出約 1%～3%。

2. 老年人口比例及老化指數

近幾十年來南投縣人口老化指數詳表 2.1.4-8，由民國 90 年之 53.96%提高至民國 107 年的 158.46%，相較臺灣地區民國 90 年之人口老化指數為 42.43%至民國 107 年的 112.64%，顯示南投縣人口老化情形嚴重。老年人口比例由 90 年 10.90%逐年提升至 107 年 17.17%，皆已超過臺灣地區 90 年之 8.81%及 107 年之 14.56%，亦遠遠超過聯合國高齡化國家指標定義(7%)，顯示南投縣已是高齡化結構的都市。

(三)原住民族群

南投縣原住民族群計有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卑南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等 14 族，計 29,013 人詳表 2.1.4-9，分布於南投縣境各鄉鎮市內，其中族群人數較多之鄉鎮市有：泰雅族 5,887 人主要分布埔里鎮、仁愛鄉，布農族 14,046 人主要分布信義鄉、仁愛鄉，賽德克族 6,774 人，主要分布於仁愛鄉。

表 2.1.4-8　南投縣歷年人口結構一覽表

年底別及鄉鎮市別	總人口	年齡分配						扶老比	扶幼比	扶養比(%)	老化指數(%)
		0-14 歲幼年層		15-64 歲勞動力層		65 歲以上老年層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民國 90 年	541,818	109,438	20.20	373,329	68.90	59,051	10.90	15.82	29.31	45.13	53.96
民國 91 年	541,292	107,771	19.91	372,737	68.86	60,784	11.23	16.31	28.91	45.22	56.40
民國 92 年	540,397	104,616	19.36	373,321	69.08	62,460	11.56	16.73	28.02	44.75	59.70
民國 93 年	538,413	101,569	18.86	372,423	69.17	64,421	11.96	17.30	27.27	44.57	63.43
民國 94 年	537,168	98,070	18.26	372,864	69.41	66,234	12.43	17.76	26.30	44.07	67.54
民國 95 年	535,205	94,493	17.66	372,723	69.64	67,989	12.70	18.24	25.35	43.59	71.95
民國 96 年	533,717	90,964	17.04	373,428	69.97	69,325	12.99	18.56	24.36	42.92	76.21
民國 97 年	531,753	86,772	16.32	374,687	70.46	70,294	13.22	18.76	23.16	41.92	81.01
民國 98 年	530,824	82,578	15.56	377,173	71.05	71,073	13.39	18.84	21.89	40.74	86.07
民國 99 年	526,491	78,011	14.82	377,117	71.63	71,363	13.55	18.92	20.69	39.61	91.48
民國 100 年	522,807	73,780	14.11	377,182	72.15	71,845	13.74	19.05	19.56	38.61	97.38
民國 101 年	520,196	70,352	13.52	377,303	72.52	72,541	13.95	19.23	18.65	37.87	103.11
民國 102 年	517,222	67,495	13.04	375,786	72.65	73,941	14.31	19.68	17.96	37.64	109.55
民國 103 年	514,315	64,550	12.55	374,124	72.74	75,641	14.71	20.22	17.25	37.47	117.18
民國 104 年	509,490	60,965	11.97	371,016	72.82	77,509	15.21	20.89	16.43	37.32	127.14
民國 105 年	505,163	58,294	11.54	366,734	72.60	80,135	15.86	21.85	15.90	37.75	137.47
民國 106 年	501,051	55,733	11.12	362,538	72.36	82,780	16.52	22.83	15.37	38.21	148.53
民國 107 年	497,031	53,873	10.84	357,793	71.99	85,365	17.17	15.06	23.86	38.92	158.46
南投市	99,519	11,823	11.88	71,841	72.19	15,855	15.93	16.46	22.07	38.53	134.10
埔里鎮	80,340	8,811	10.97	58,118	72.34	13,411	16.69	15.16	23.08	38.24	152.21
草屯鎮	97,119	10,909	11.23	71,069	73.18	15,141	15.59	15.35	21.30	36.65	138.79
竹山鎮	54,540	5,751	10.54	38,635	70.84	10,154	18.62	14.89	26.28	41.17	176.56
集集鎮	10,804	912	8.44	7,592	70.27	2,300	21.29	12.01	30.30	42.31	252.19
名間鄉	38,265	3,643	9.52	27,516	71.91	7,106	18.57	13.24	25.82	39.06	195.06
鹿谷鄉	17,687	1,333	7.54	12,469	70.50	3,885	21.97	10.69	31.16	41.85	291.45
中寮鄉	14,680	1,109	7.55	10,299	70.16	3,272	22.29	10.77	31.77	42.54	295.04
魚池鄉	15,753	1,355	8.60	11,105	70.49	3,293	20.90	12.20	29.65	41.86	243.03
國姓鄉	18,629	1,497	8.04	13,388	71.87	3,744	20.10	11.18	27.97	39.15	250.10
水里鄉	17,496	1,536	8.78	12,316	70.39	3,644	20.83	12.47	29.59	42.06	237.24
信義鄉	16,230	2,383	14.68	12,000	73.94	1,847	11.38	19.86	15.39	35.25	77.51
仁愛鄉	15,969	2,811	17.60	11,445	71.67	1,713	10.73	24.56	14.97	39.53	60.94

資料來源：南投縣人口統計資訊網，南投縣戶政事務所

表 2.1.4-9　南投縣原住民族群人數及分布(民國 107 年底)

區域別	合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總計	29,187	984	5,887	485	14,046	71	75	239
南投市	876	167	102	55	475	4	13	5
埔里鎮	3,602	157	1,523	69	725	14	25	17
草屯鎮	533	166	103	65	102	13	17	7
竹山鎮	269	94	40	41	77	5	2	1
集集鎮	109	12	6	15	65	0	0	3
名間鄉	199	46	30	23	71	0	5	1
鹿谷鄉	52	11	11	7	20	0	0	0
中寮鄉	69	10	35	8	15	0	0	0
魚池鄉	514	52	43	28	67	16	2	0
國姓鄉	121	16	23	16	24	0	0	3
水里鄉	423	43	31	16	283	1	0	1
信義鄉	9,555	90	120	82	9,013	9	6	183
仁愛鄉	12,865	120	3,820	60	3,109	9	5	18
區域別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尚未申報
總計	47	5	427	3	119	3	6,774	8
南投市	7	0	13	0	7	0	28	0
埔里鎮	16	0	45	0	34	2	964	8
草屯鎮	2	0	4	0	10	0	41	0
竹山鎮	0	0	3	1	4	0	1	0
集集鎮	0	0	4	0	0	0	4	0
名間鄉	0	1	1	1	6	0	13	0
鹿谷鄉	0	0	0	0	2	0	1	0
中寮鄉	0	0	0	0	0	0	1	0
魚池鄉	1	1	300	0	1	0	1	0
國姓鄉	0	0	0	1	1	0	37	0
水里鄉	1	0	41	0	4	0	2	0
信義鄉	5	0	3	0	10	1	29	0
仁愛鄉	15	3	13	0	40	0	5,652	0

資料來源：南投縣人口統計資訊網，南投縣戶政事務所

四、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發展現況

南投縣至民國 106 年底計有 20 處都市計畫區，都市畫區現況人口詳表 2.1.4-10，所占總人口比例自民國 90 年的 51.71%，成長至民國 106 年的 56.81%，近幾十年增加 5.1%，顯示人口往都市計畫區集中情形變化不大，都市化影響程度小。

表 2.1.4-10 南投縣歷年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一覽表

年底	總人口數（人）	都市計畫區人口占總人口百分比(%)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人）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都市計畫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數	現況人口數	計畫人口密度	現況人口密度	
90年	541,818	51.71	404,555	280,177	3,141	2,176	128.78
91年	541,292	51.76	419,655	280,177	3,259	2,176	128.78
92年	540,397	53.01	414,555	286,485	3,220	2,225	128.76
93年	538,413	53.21	414,555	286,485	3,166	2,188	130.95
94年	537,168	53.98	417,955	289,985	3,233	2,243	129.28
95年	535,205	53.61	419,655	286,901	3,319	2,269	126.43
96年	533,717	53.79	419,655	287,106	3,319	2,271	126.43
97年	531,753	53.73	420,655	285,700	3,327	2,260	126.43
98年	530,824	53.52	420,655	284,079	3,325	2,245	126.51
99年	526,491	53.71	420,655	282,793	3,325	2,235	126.51
100年	522,807	53.77	420,655	281,094	3,325	2,222	126.51
101年	520,196	54.56	423,179	283,852	3,346	2,244	126.47
102年	517,222	54.77	425,655	283,299	3,364	2,239	126.52
103年	514,315	54.96	425,655	282,672	3,364	2,234	126.52
104年	509,490	55.26	426,655	281,522	3,373	2,226	126.48
105年	505,163	52.09	396,655	263,128	3,135	2,080	126.51
106年	501,051	56.81	416,655	284,658	3,322	2,269	125.43

資料來源:南投縣統計要覽

2.1.5 原住民族

台灣是一個位於亞洲太平洋的島嶼，居住著各種族群，其中原住民族約有53萬人，佔總人口數的2%，目前，經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有：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等族(圖 2.1.5-1)，各族群擁有自己的文化、語言、風俗習慣和社會結構，對台灣而言，原住民族是臺灣歷史與文化的重要根源。

南投縣原住民人口數約計2萬9千人，其中以泰雅族、賽德克族、布農族、邵族及鄒族等五大族群居多，主要居住於魚池鄉、仁愛鄉及信義鄉。泰雅族人居住於仁愛鄉新生、清流、南豐、親愛、精英、合作、發祥、力行、翠華等部落；布農族則居住於信義鄉潭南、地利、雙龍、信義、豐丘、新鄉、羅娜、望美、東埔及仁愛鄉法治、萬豐、中正等部落，邵族以魚池鄉日月村，鄒族少部份居住於信義鄉久美部落(圖 2.1.5-2)。南投縣原住民係為臺灣原住民中居住於高山峻嶺的族群，繞勇擅戰，好於狩獵，各有不同的原住民傳承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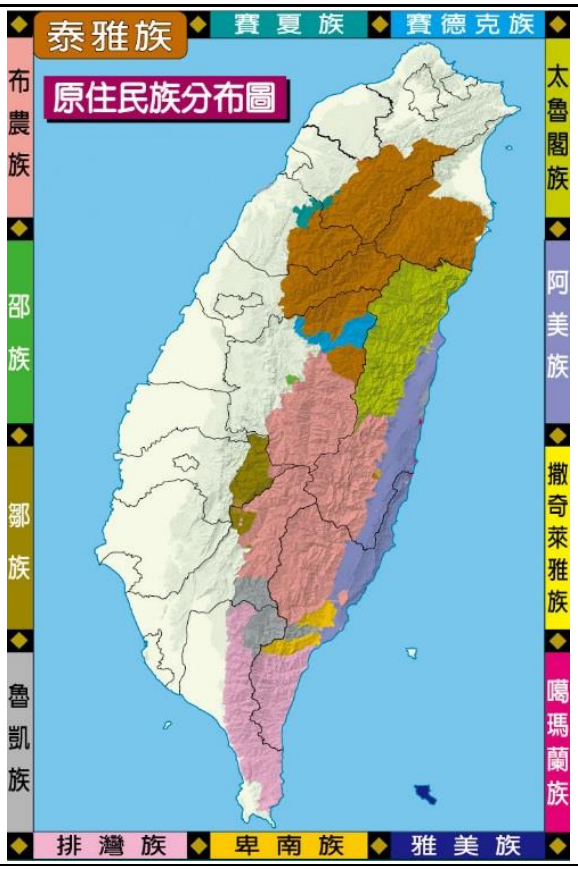


圖 2.1.5-1 臺灣原住民族分布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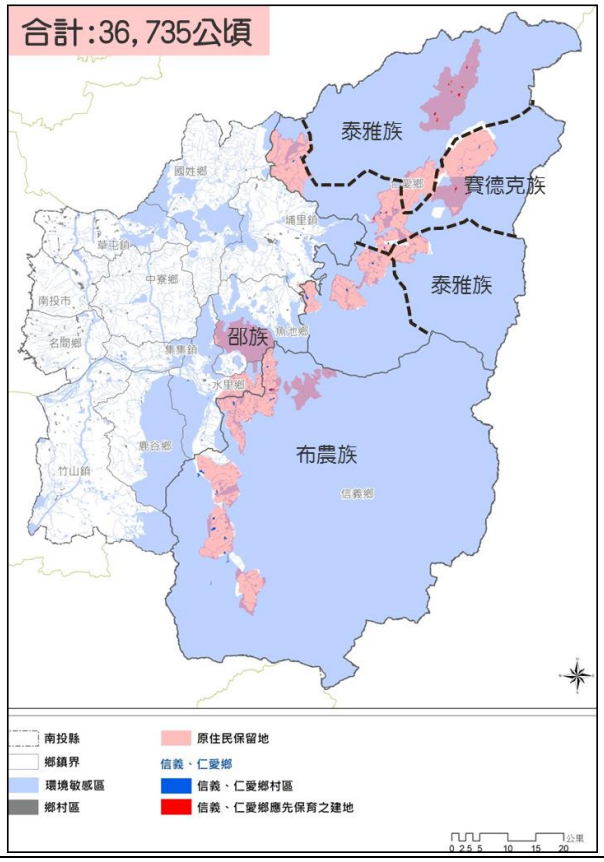


圖 2.1.5-2 南投縣原住民族分部圖

一、泰雅族

泰雅族分佈在台灣北部中央山脈兩側，以及花蓮、宜蘭等山區。又分為泰雅亞族（Tayal）和賽德克亞族（Sedek）。泰雅亞族又分為 Sekoleq 群和 Tseole 群。泰雅族居住地域以高山居多，例如插天山、棲蘭山、合歡山、大霸尖山、奇萊山等。河川分部於新店溪、大甲溪、秀姑巒溪等。以山田燒墾和和狩獵採集為生。人口分佈以花蓮秀林鄉最多，分佈區尚有南投仁愛鄉、新竹尖石鄉、桃園復興鄉、花蓮縣萬榮鄉、宜蘭縣南澳鄉。總人口數約七萬九千餘人僅次於阿美族，為台灣原住民族的第三大族。

(一)部落分部位置

泰雅族是台灣分布最廣的原住民族群，散佈於台灣的北部、中部及東部山區，包括埔里至花蓮縣以北地區。現居於本縣的泰雅族主要分部於仁愛鄉（表 2.1.5-1）。

表 2.1.5-1　泰雅族部落分部表

原住民族	鄉鎮	部落
泰雅族	仁愛鄉	紅香部落【Knaziy】 萬大部落【Alang marosan】 瑞岩部落【Masitoban】 新望洋部落【Malepa】 翠巒部落【Qalang bubun】 慈峰部落【Qalang kobah】 親愛部落【Alang sasi】 眉原部落【Qalang mb’ ala】 梅村部落【Qalang bayi】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二)文化傳統

泰雅族是個平權的社會，由具聰明才智，有領導能力的人擔任部落領袖。遇到部落有重大事情時，則由頭目召集長老會議以決策之。泰雅族的部落還有其他三個小團體，祭祀團體、狩獵團體及共負罪責團體 gaga。

1. 祖靈祭：傳統祭典舉行在小米收割以後(大約在七月)，全社男子都要參加，在天未亮時，到達祭場，每人手持竹棒，上面插有黏糕、豬肉，為獻給祖靈之供品。祖靈祭早期因為部落遷移頻繁，且無固定的墓地，因而選擇某一小路徑旁行。近來聚落定居，公墓已定後

，均固定在公墓地祭祀。由於傳統社會組織及宗教信仰的瓦解，泰雅族目前只剩下祖靈祭還如期舉行。

(三)傳統建築

泰雅族傳統家屋主要可分為半豎穴式木屋，與平地竹屋兩種基本形態。

1. 半豎穴式木屋：有造基屋、立柱（沿土垣內豎主柱及內外柱，以四根角柱為主要架屋）、築壁（在內外兩柱所夾成的空間內堆置橫木，期間有空隙處以土石填塞之）、架樑（在中間一列高柱上先架棟，與棟平行處架中樑及邊樑，在與棟與邊樑間斜架椽多根，用藤皮綑縛之，構成屋頂支架）、蓋頂（蓋頂材料有石板、樹皮、茅草、以茅屋頂最常見）、安門窗（在橫廣場之前壁中央留置空間安門，後壁留置小窗三、四處）、室內之安置（一家一室，室內中央為地灶，四隅靠牆處為床，沿著牆邊掛有火槍、番刀、農具等）。
2. 平地竹屋：淺山的泰雅族人之平地竹屋，在基地面積與家屋形上與半豎穴式家屋相同，為矩形兩坡屋頂家屋。為屋內與室外在一水平面上而異。除樑柱使用木材外，築壁蓋頂用竹材。室內土地，牆壁下墊以石片，室外沿牆屋椽外，擁土墊高為走廊藉以防水。

二、布農族

分佈於中央山脈海拔一千至二千公尺的山區，分佈廣及花蓮縣卓溪鄉、高雄縣那瑪夏鄉、台東縣海端鄉，而以南投縣境為主。人口約有 55,815 人(103 年 9 月數據)。布農族的氏族又可分為卓社群、卡社群、丹社群、巒社群、郡社群及蘭社群等主要氏族。地點分部如下，卓社群(take-todo)：南投縣信義鄉久美村、仁愛鄉中正、法治、萬豐村。卡社群(take bakha)：信義鄉南潭、地利、雙龍三村。丹社群(take vatan)：信義鄉地利村。巒社群(takebanuad)：信義鄉豐丘、望鄉、新鄉、人倫。郡社群(isbukun)：信義鄉東埔、羅娜、明德。

此外，布農族社會組織以父系大家族為主，重視其氏族內的親屬關係，與其他不同氏族亦有嚴謹的傳統規範及秩序，而其戶中的人口甚至亦包括非血緣之同居人，故傳統家屋規模均較大。年中的祭儀行事曆以小米播種、除草乃至於收割等生長過程為主要依據，其中以除草之後祭儀中所唱的「祈禱小米豐收歌」，以精緻搭配合宜之八部合唱聲勢最為壯闊。「射耳祭」為部落男子成長階段最重要的生命社儀。

(一)部落分部位置

布農族分布於中央山脈海拔一千至二千公尺的山區，廣及於高雄縣三民鄉、台東縣海端鄉，而以南投縣境為主。最早的居住地是南投

縣的仁愛鄉與信義鄉，以南投縣為主，後來經過幾次的大遷移，往東至花蓮，往南至高雄及台東山區。現居於本縣的布農族主要分布於仁愛鄉及信義鄉（表 2.1.5-2）。

表 2.1.5-2　布農族部落分部表

原住民族	鄉鎮	部落
布農族	仁愛鄉	萬豐部落【Sima-un】 武界部落【Bukai】 卡度部落【Qatu】
	信義鄉	羅娜部落【Luluna】 東埔部落【Tungpu daigaz】 望鄉部落【Kailbuan】 達瑪巒部落【Tamazuan】 明德部落【Naihunpu】 豐丘部落【Salitung】 希哪巴瀾部落【Sinapalan】 筆石部落【Halusipun】 人倫部落【Langngdun】 潭南部落【Laidazuan(malavi）】 洽波石部落【Qapuciu】 依勞善部落【Ilausan】 法蘭娜部落【Valana】 涵碧蘭部落【Hanbizan】 阿里不動部落【Qalipusungan】 雙龍部落【Isingan】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二)文化傳統

1. 射耳祭：布農族聚落每年於農閒時舉行打耳祭，以肯定男人在村中的地位，並祈求獵獲豐富，家族興旺。打耳祭就成為布農族人一年中相當重要的祭典，將鹿耳掛在祭場的樹枝上，男孩都必須參加射擊，年幼的男孩由大人代射。活動的意義是尊敬善獵的英雄，並教導小朋友學習射擊。

2. 八部合音：布農族行山田燒墾的遊耕生活，因此形成散居的形式，對於農作（尤其是小米）的歲時祭儀非常謹慎而繁複。布農族的 pasibutbut 是一首在傳統布農社會於每年二月播種祭（minpinan）

之前，郡社及巒社群人所唱的一首祭歌。布農族由於居住環境較為疏落，聚落多沿溪流而設，所以常以歌聲呼朋引伴，且在瀑布河流呼應之間而發展出令人驚異的複音及和聲之合唱技巧，這種獨特的合音，在民族音樂學上，可說是世界民歌寶庫之一。而布農族的傳統文化裡並沒有舞蹈，而只有誇耀戰功時的跳躍動作。

3. 嬰兒祭：在 7、8、9 月的月圓時舉行的嬰兒祭，又稱嬰兒節，為祈祝嬰兒平安長大的祭儀。在這一天個別舉行酒宴，邀請全部落的人來享用，如果有許多的家庭舉行，族人便可一家吃過一家，不僅沾喜氣，更可順便聯絡感情。因此，嬰兒祭是可遇不可求的祭典，只有嬰兒誕生時才會舉行。

4. (小米)播種祭：布農族在播種小米之前，先舉行播種祭祭儀，以祈求所播種的小米能有好豐收，播種祭約在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的播種小米食節舉行。祭儀舉行的單位，部份社群是以部落為單位，由祭司主持祭儀，部分是以家庭為單位，由家長主持。

(三)傳統建築

布農族傳統建築材料包括板岩、木材、茅草及籐皮數種，不同的地區有不同的運用方式。例如中部及南部以板岩鋪地、以木板為牆、茅草蓋頂，房屋前半留為庭院，後半部用以蓋屋。穀倉置於室內或做為房屋建築的一部份。布農人喜聚族而居，故每家房屋內常分為若干床屋，每床屋住一對夫婦及子女。傳統住屋窗戶少，建築低矮封閉，一主要防敵人侵入二防毒蛇猛獸。住屋入口上方牆上或簷下懸掛獸骨裝飾。住屋的形式包括石板屋、茅屋、木屋與竹屋等。

1. 石板屋：以板岩砌牆、蓋頂、鋪地，僅樑柱使用木材。在建築的過程中，先尋找石板的材料，大塊的石板用來堆疊成牆面，較薄的片狀板岩則用來作為屋瓦，窗戶與某些支樑利用木頭製成。屋瓦是一片一片的蓋在細細的木架上，不用任何鐵釘與鐵絲。板岩石屋的形式上大致呈長方形。以門口及出入之走道的位置來區分，房屋之建造方式可分為橫長與縱深兩類，正門置於橫寬部份之正面。屋頂為兩傾斜面頂，屋基為方形，前半部作為庭院，後半部用以蓋屋，穀倉置於屋內成為家中建築的一部份。

2. 茅屋：茅屋以木柱作為樑柱，以茅管拼豎為牆，再蓋以茅草作為屋頂。有的房子會以板岩鋪地，以木板為牆，以茅草蓋頂。

3. 木屋與竹屋：木屋與竹屋是布農人近來才發展出來的形式，木屋的形式呈長方形，以較大的木柱為樑，小木柱作為牆壁，切割木板作為屋頂。竹屋則以較粗的竹子或木柱為樑，剖竹作為牆壁，覆以平

鋪式屋頂。

三、賽德克族

賽德克族（Seediq）是台灣原住民的部族之一，主要居住在今南投縣東北部與花蓮縣。在近代的族群分類上被歸為泰雅族的分支，於 2008 年 4 月 23 日成為政府所承認的台灣原住民族群。賽德克族人口約有 8,994 人，擁有獨特的生命禮俗和傳統習俗，因崇信 Utux 的生命觀，而延伸出嚴謹的 gaya/waya 生活律法系統，並發展出許多特有豐富的文化，如文面、狩獵、編織、音樂、語言、歌謠與舞蹈。

(一)部落分部區位

賽德克族的發源地為德鹿灣(Truwan)，為現今仁愛鄉春陽溫泉一帶，主要以台灣中部及東部地域為其活動範圍，約介於北方的泰雅族及南方的布農族之間。其後在不斷的遷徙當中形成兩大聚落，以中央山脈為界線，分出東、西賽德克族。東賽德克族散居東部花蓮山區，即今日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西賽德克族集中分布於現今南投縣仁愛鄉，以濁水溪上游一帶為腹地並建立七個村十二部落（表 2.1.5-3）。

表 2.1.5-3　賽德克族部落分部表

原住民族	鄉鎮	部落
賽德克族	仁愛鄉	清流部落【Alang gluban】 松林部落【Alang pulan】 史努櫻部落【Alang snuwing】 廬山部落【Alang bwarung】 沙都部落【Alang sadu】 中原部落【Alang nakahara】 眉溪部落【Alang tongan】 巴蘭部落【Alang paran】 平和部落【Alang ruku daya】 平靜部落【Alang toda】 德魯灣部落【Alang truwan 】 卜溪部落【Alang busi】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二)文化傳統

賽德克族的傳統文化中，最具強烈族群特質的就是「文面文化」

，賽德克男子必需成功獵取敵首才可文面，女子則要身具純熟的織布能力才能獲得文面的資格，文面是賽德克族人成年與族群的標記，男者表示已具捍衛社稷的能力，女者已具有持家及維護家庭冷暖的織布技能。

賽德克族人，民風剽悍，在日據時期曾多次起兵反抗，以德克塔雅群為主的霧社事件為最大。社會組織分成部落組織、祭祀團體、共負罪責團體和狩獵團體等四個團體，這四個團體的成員有互相重疊的特質，在不同部落，祭祀團體可能大於狩獵團體，其他的部落可能狩獵團體大於任何一個團體。各地的差異性頗大，無法一概而論。

此外，賽德克族的部落是以 Gaya／Waya 為主、部落意識為輔之生活系統，所建構的傳統農獵社會型態，Gaya／Waya 是賽德克族的律法、是賽德克族的社會規範，該律法與規範是由祖先代代相傳而下的，故亦稱之為祖訓，部落意識則建立在 Gaya／Waya 的基礎上。賽德克族雖屬父系社會，但很多現象卻顯示著賽德克族女男平等的平權社會。

四、邵族

分佈於南投縣魚池鄉及水里鄉，人口約 752 人，相傳邵族的祖先因追逐白鹿而遷至日月潭定居，所以被漢人稱為「水社化番」或「水沙連化番」。化番的意思是指漢化程度介於生番和熟番之間的族群，因此，邵族可說是臺灣原住民族中漢化最深的一族。

二十世紀初期，日本殖民政府大興土木，在日月潭興建水力發電廠，而後又將其開發成大水庫，使日月潭水位上昇近 20 公尺，邵族祖先開創的家園全陷於水中。後來，日本政府為了安頓邵族人，在 1934 年將他們移居至卜吉社(也就是今日的日月村)，日月村都是邵族人主要的聚居地。由於明潭水庫的開發迫使邵族進行遷徙，加上交通進步後，促使日月潭成為國內外聞名的觀光勝地……等原因，造成邵族在生活方式上由傳統的農耕轉向觀光業。因此日月潭的觀光產業和邵族形成密不可分的緊密關係。

(一)部落分部區位

邵族分布於南投縣魚池鄉及水里鄉，大部份邵族人居住日月潭畔的日月村（伊達邵部落），少部分原來屬頭社系統的邵人，則住在水里鄉頂崁村的大平林（表 2.1.5-4）。

表 2.1.5-4　邵族部落分部表

原住民族	鄉鎮	部落
邵族	魚池鄉	伊達邵部落【Ita thao】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二)文化傳統

邵族部落社會組織是以父系外婚氏族為其文化特徵，受漢人文化影響頗深，但其固有的成分依舊存在，每家之客室內側左牆腳所懸掛的祖靈籃，為不見於其他族群的文化特質，頭目平時是部落祭儀的決策者與社會事務的仲裁者，職位通常由長子世襲，最具代表性的音樂是杵歌和杵音。

(三)傳統建築

1. 祖靈屋

邵族舉行豐年大祭時，需要蓋「祖靈屋」，約於 8 月 5～11 日輪流在長老家門口，族人共同興建一個臨時性的「祖靈屋」，邵語稱它為 Ha、nan。祖靈屋是一個用木頭做支架綁結的二坡三面牆的小屋子，大小約為 3x4 或 4x5 平方公尺。屋頂與牆均以竹子編製而成且鋪蓋大片綠色荷葉芭蕉葉，讓整個小屋子綠意盎然。屋內中央以一鐵鍋生火，正面牆掛一錦毯，日月盾牌放置在牆腳，並解放至一酒醪。門前放置驅邪的艾草，並掛上五穀食物及獸骨等。

2. 家屋

邵族傳統家屋叫做 Taun，很多家屋聚在一起形成部落，部落外圍建木柵（Hukil）。家屋構造以竹、木為壁牆，屋頂以茅草為主。房屋只有一個門，屋內開一扇窗子，每邊長約 2、3 尺，窗戶下緣與屋內地板等高。中央設有三石灶，屋角擺設一、二張床。屋內火灶上方懸吊著火棚，牆壁上有棚架。

五、鄒族

鄒族現今的居住分布以阿里山一帶的山區為主，亦即鄒族以阿里山山區、曾文溪流域與濁水溪上游流域為中心，東方在中央山脈玉山山麓與布農族的勢力範圍接壤，西與嘉南平原的漢族為鄰，南方則與魯凱族比鄰。因此，少部份居住在南投縣信義鄉境內，合稱為「北鄒」，與北鄒相對應，有稱之為「南鄒」的，居住於高雄縣三民鄉與桃源鄉。鄒族總人口約七千多人。

(一)部落分部區位

鄒族在南投縣主要分布於信義鄉久美部落，靠近阿里山一帶（表 2.1.5-5）。

表 2.1.5-5　鄒族部落分部表

原住民族	鄉鎮	部落
鄒族	信義鄉	久美部落【Mahavun(Mamahavunna)】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二)文化傳統

鄒族的社會組織以父系氏族構成其中心部落稱為大社ｈｏｓａ，為最先形成的聚居單位，以會所ｋｕｂａ為組織中心。但後來因為耕地的擴展，自大社移民到新開拓地，建立殖民部落即為小社ｄｅｎｏｈｉｕ。部落以長老會議為首，長老會議中最大氏族的長老為頭目，是部落會議的召集人，一切重要部落事務皆由部落會議來通過決定。部落會議的執行命令則由各氏族之族來執行。由於是採取共有共享的制度，所以"部落公法"成為鄒族部落意識與決策的重要依據，因此，鄒族的民間組織擁有如農會、儲蓄互助會、社區發展理事會、阿里山家庭服務計劃區、合作農場等團體組織等

(三)傳統建築

鄒族傳統住家大部分為單室，也房屋的建造材料大部分都是木頭的，屋頂是曲線的半橢圓球形。鄒族男子從七、八歲到結婚前都在集會所接受各種訓練。鄒族的男子集會所是典型的茅草蓋頂干欄式建築。地板以竹排橫架，會所內最多僅可容十人橫臥，二十人坐，是很有特色的建築。鄒族之穀倉為架空式小屋，有時亦利用田間休憩小屋搭床，做為放置糧食之處。

2.1.6 公共設施

一、給水設施

(一)供水現況

南投地區境內由於天然條件限制，較缺少大型蓄水設施，水源供給屬性多為獨立性質，並由地區性水資源供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由南投、草屯、竹山、埔里及水里等營運所，負責供應南投地區用水需求，供水人口約 40 萬人，總配水量約 17 萬 CMD，南投縣近年極少遭遇缺停水之情事，惟目前供水量均已趨近飽和。南投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戶數及配水量詳表 2.1.6-1 所示。

表 2.1.6-1 南投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戶數及配水量(民國 106 年統計年報)

供水系統	供水戶口數		水源	系統供水能力(CMD)	配水量(CMD)
	戶數	實際人口數			
埔里	23,686	60,254	第一淨水場、第二淨水場、第三淨水場、第五淨水場、籃城淨水場	27,000	24,549
大坪頂	486	1,625	水流東溪	432	448
霧社	478	1,536	濁水溪、山澗水	950	828
日月潭	3,691	10,157	日月潭、公林溪	5,500	3,877
德化	194	560	日月潭	417	395
南投	38,648	113,996	平林溪。嘉和第一淨水場、嘉和第二淨水場、南崗淨水場、三興淨水場、永興淨水場、新街淨水場、新民淨水場、廈新淨水場、崁腳淨水場、炭寮淨水場	64,000	57,512
水里	23,691	63,333	水里溪。坪頂埔淨水場、瑞竹淨水場。	113,000	20,900
信義	812	2,600	九層坑溪、信義淨水場	1,100	561
草屯	44,323	129,107	營盤口淨水場、林子頭淨水場、草屯第一淨水場、草屯第二淨水場、草屯第三淨水場、草屯第四淨水場	59,440	48,941
坪頂	161	412	小乾坑溪	180	54
鹿谷	4,605	10,319	北勢溪、圓山仔坑溪	8,000	4,563
地利	304	790	民和淨水場	650	101
人倫	146	445	卓棍溪	250	105
羅娜	276	775	筆石溪	550	267
國姓	3,065	7,940	北港溪	4,500	5,232
小計	144,566	403,849	-	285,969	168,333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第40期

(二)既有水源及後續發展

臺灣由於地形及氣候環境因素，日後水資源規劃發展方向，必須以資源永續利用觀點，考量水資源是有限、寶貴的資源，在天然水資源供給潛能限制與區域整體發展需求間取得平衡，才能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並邁向永續發展之目標。

南投地區既有水資源包含霧社、頭社、日月潭及集集攔河堰等(詳表2.1.6-2)，除供應境內需求亦支援附近縣市，而於目前社會環境氛圍下，主管機關要推動開發水利設施實屬困難，於此情況下，水資源供應發展應有如下因應措施：(1)枯水季用水零成長；(2)節流與開源並重，有效利用日益珍貴之水資源；(3)生態保育與開發利用兼顧；(4)水資源合理利用機制。

表 2.1.6-2　南投縣現有水資源設施基本資料

水資源名稱	位置	水源	容量(萬立方公尺)	標的
霧社水庫	南投縣 仁愛鄉	濁水溪	5,272	發電
頭社水庫	南投縣 魚池鄉	大舌滿溪	23	灌溉
日月潭	南投縣 水里鄉	日月潭	13,046	發電、觀光、給水
集集共同引水	南投縣 集集鎮	濁水溪	--	給水、灌溉

二、環保設施

(一)污水設施

1.污水收集處理設施現況

南投地區幅員遼闊，地勢起伏較大，早期設置多屬社區型之小規模污水處理設施，如中興新村之中正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量：3,500m^3/day，承受水體：貓羅溪，設計污水收集區域人口：13,500 人，收集面積：157 公頃，屬二級處理之活性污泥法)及內轆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量：1,500m^3/day，承受水體：貓羅溪，設計污水收集區域人口：10,500 人，收集面積：114 公頃，屬二級處理之氧化渠法)，因應溪頭風景區需求設置之溪頭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量：1,100m^3/day，承受水體：濁水溪，設計污水收集區域人口：12,000 人，收集面積：181.5 公頃，屬三級處理)。南崗工業區鄰近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施工中，將南崗工業區鄰近之民生污水，經污水下水道管線收集至南崗

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設計處理量 5,100m³/day，計畫目標年人口數 20,000 人，計畫面積 457 公頃，完成後將使南投地區接管普及率達 3.7%。

2. 污水收集處理設施後續發展

南投地區至民國 99 年底已完成規劃待建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水里鄉、南投市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鹿谷鄉(含鳳凰谷特定區)、魚池鄉及集集鎮等。已納入各期建設計畫之系統，包含政府自辦之南崗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民間參與之南投市、草屯、埔里及竹山等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中民間參與部分配合政策，經政府評估後原則將採政府自辦方式辦理。

後續對已納入建設計畫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議持續推動進行相關設計招標發包作業，以速進入施工階段而完成用戶接管與污水處理廠營運。對於其他規劃中完成尚未納入建設計畫之系統，也應盡速推動納入政府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中，擴大南投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涵蓋範圍，以達到服務民眾與污染減量之目的。

(二)廢棄物設施

1. 廢棄物設施現況

南投縣縣內並未設置垃圾焚化廠，惟鄰近地區垃圾焚化廠計有彰化縣溪州廠(公有民營)、臺中市后里廠(民有民營)、臺中市文山廠(公有民營)、臺中市烏日廠(民有民營)等四座，其設計容量均為 900 噸/日，依據 106 年統計資料顯料，各廠餘裕容量平均依序為 130 噸/日、110 噸/日、305 噸/日、81 噸/日，四廠餘裕容量合計為 626 噸/日，南投縣縣內之垃圾可考量委託前述四座焚化廠處理，以充分利用中彰地區現有垃圾焚化設施。

2. 廢棄物設施後續發展

為配合資源永續及「零廢棄」趨勢，我國垃圾清理政策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主要方向，配合資源永續的觀點，提倡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

環保署自民國 86 年起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係結合社區民眾、回收商、地方政府及回收基金四者，實施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並鼓勵全民參與。透過民眾或社區自發成立回收組織，將資源物質與家戶產生之一般垃圾妥善分類，再經由回收點、地方清潔隊或民間回收商，將資源物質與垃圾分開收集，並利用基金補助地方清潔隊及補貼回收處理商，建置完整之資源回收體系，將資源物質有效回

收再利用。

三、其他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一)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分布現況

根據「臺灣省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南投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分別如表 2.1.6-3、表 2.1.6-4 所示，其中廣場、體育場、捷運交通、車站、鐵路之面積居最後。

表 2.1.6-3　中部地區各縣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單位：公頃

縣市	公園	綠地	廣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	道路、人行道	停車場	加油站
臺中市	1,835.12	454.71	76.96	89.25	144.17	5,757.00	87.01	4.3
苗栗縣	133.59	86.35	16.07	8.89	28.65	736.3	12.82	0.95
彰化縣	668.31	32.68	17.68	30.61	27.57	1,298.05	26.7	1.62
南投縣	202.77	81.35	6.5	27.67	23.71	835.21	26.76	2.4
雲林縣	117.55	35.94	13.97	11.45	50.66	1,060.71	17.29	3.28
縣市	市場	學校	社教機構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墓地	變電所、電力、事業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臺中市	109.11	1,190.58	31.21	28.89	572.5	170.76	79.44	11.05
苗栗縣	12.64	244.98	0.62	-	42.53	13.51	19.85	0.9
彰化縣	27.99	472.23	11.07	6.9	106.95	57.69	10.03	2.01
南投縣	18.18	272.35	2.16	3.39	73.78	55.62	15.34	0.46
雲林縣	16.92	371.11	7.86	0.14	73.24	31.71	7.42	1.27
縣市	民用航空用地、機場	溝渠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交通、車站、鐵路	環保等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	合計	
臺中市	-	893.89	-	489.29	190.47	204.31	12,420.02	
苗栗縣	-	23.13	-	176.55	22.38	19.05	1,599.77	
彰化縣	-	35.94	-	134.05	12.02	59.06	3,039.15	
南投縣	2.33	36.43	-	15.16	25.45	839.85	2,566.87	
雲林縣	-	54.56	8.09	35.67	24.68	26.83	1,970.36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民國106年

表 2.1.6-4　南投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單位：公頃

公園	綠地	廣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	道路、人行步道	停車場	加油站	市場	學校	社教機構
202.77	81.35	6.5	27.67	23.71	835.21	26.76	2.4	18.18	272.35	2.16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墓地	變電所、電力事業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站、機場	溝渠河道	捷運交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	
3.39	73.78	55.62	15.34	0.46	2.33	36.43	15.16	25.45	839.85	
總計									2,566.87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民國106年

(二)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開闢狀況

1. 公園

南投縣都市計畫區公園用地的劃設方面，共規劃公園 86 處，面積 202.77 公頃，已開闢面積 76.84 公頃，開闢率為 37.9% 。各都市計畫區內有劃設公園者，除霧社、中興新村、草屯開闢率略高外，其餘各處之開闢率皆不高，且大多為有劃設未開闢，有埔里、集集、名間、中寮、日月潭特定區、鳳凰谷風景特定區、南崗、水里、八卦山風景特定區、翠峰風景特定區、廬山風景特定區、東埔風景特定區等；而無劃設公園者有鹿谷、魚池、國姓、溪頭森林遊樂區等。

2. 市場

南投縣都市計畫區市場用地共劃設市場 50 處，面積 18.18 公頃，已開闢面積 6.92 公頃，開闢率為 38.06%。各都市計畫區劃設市場者，名間、魚池鄉已開闢完成，其他皆尚未開闢完成。

3. 加油站

南投縣現有加油站共有 92 站，其中公營加油站有 23 站，民營加油站有 69 站。草屯鎮為南投縣內加油站數量最多的鄉鎮，其中大部分為民營加油站。

4. 喪葬設施

南投縣現有的公墓有 176 處，公墓數量最多的鄉鎮為仁愛鄉有 26 處，最少屬集集鎮 3 處。

5. 郵政設施

南投縣目前總共有 42 處郵局，埔里鎮郵局數目最多有 7 處，其次為南投市有 6 處，接著為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皆有 4 處郵局，至於其他鄉鎮的郵局數則大部分在 2 處左右。

6. 污水下水道

目前南投縣已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為中興新村、南崗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中中興新村於民國 46 年興建完成中正路污水處理廠，並於民國 52 年經過改善及擴建計畫，增設一內轆污水處理廠。其目前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尚能符合放流水標準，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引進，有提升污水處理廠之功能計畫。

南投縣目前建設中之污水下水道包含日月潭（魚池鄉水社地區）、溪頭（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而已完成規劃有烏溪流域（南投市、草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埔里鎮污水下水道系統，長程目標設定在 120 年。

2.1.7 交通運輸及觀光發展

2.1.7.1 交通運輸系統

一、大眾運輸系統

南投縣內大眾運輸有臺鐵與公車兩種系統，如圖 2.1.7-1 所示。臺鐵集集支線始於彰化縣二水車站，到水里鄉止，主要作為觀光用途。公車系統除了以服務遊憩旅次為主的路線，亦有數條路線服務人口較多的聚落，及往返外縣市與縣內主要市鎮的國道及公路客運。縣內配合觀光需求，於多處觀光景點、人群聚落布設自行車道，提供遊客不同的觀光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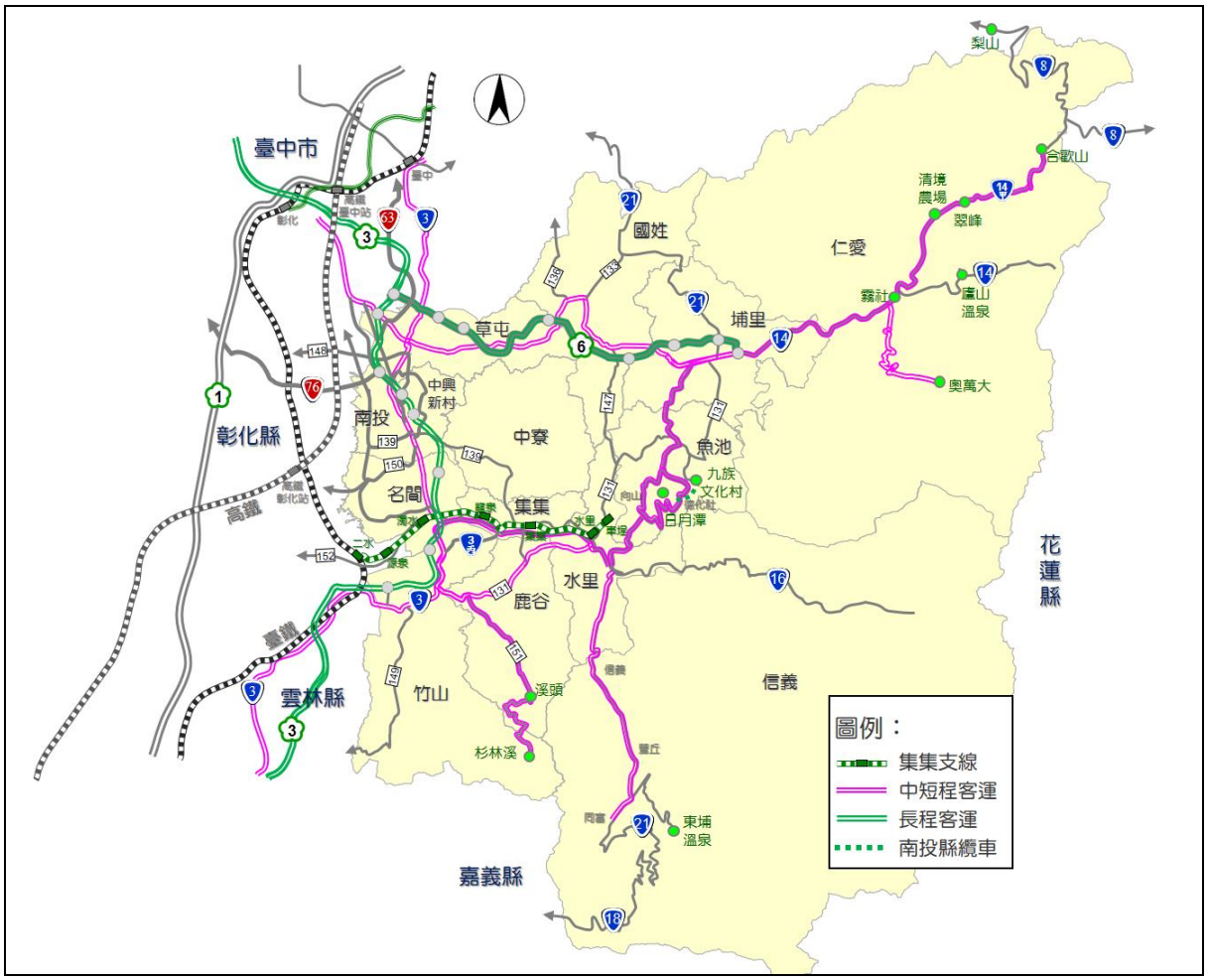


圖 2.1.7-1 南投地區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

(一)鐵路運輸

南投縣由於地處臺灣本島內陸，並無西部鐵路幹線經過，在鐵路運輸方面，主要係由彰化縣二水鄉為起點之集集支線提供服務，沿途經二

水、源泉、濁水、龍泉、集集、水里及車埕等七個車站，其中，濁水、龍泉、集集、水里及車埕等站位於南投縣境內，二水為二等站，濁水及水里為簡易站，源泉、龍泉、集集及車埕為招呼站，二水站為集集線起點，可轉乘縱貫線，車埕站為集集線終點站。

集集支線鐵路為臺鐵最長的鐵路支線，也是南投縣唯一的鐵路線，由於南投縣之貨運鐵路運輸已由公路運輸取代了，在南投縣政府的積極推動下，集集支線逐漸轉型成為以觀光為主之鐵路路線。此外，原集集支線受到沿線老舊隧道淨空不足限制，除支線專用 DRC 冷氣柴油客車外，無法行駛其他車種，造成運能上無法有效提升，現今完成沿線隧道擴寬加固工程後，路線容量獲得有效改善，集集支線將可行駛多元化車種，並視旅客需求加掛車廂增加運能，配合觀光產業經濟發展，國內外遊客皆可搭乘臺鐵局郵輪式列車直抵集集、水里及車埕等站，目前集集支線二水至車埕站間每日往返開行 26 列次，民國 107 年全年度旅客人數已由 106 年 58.4 萬人次略微下降為 54.5 萬人次。集集站及車埕站為著名觀光勝地，其每日上、下車總人數分列集集線前一、二名，集集線各站每日上、下車人數詳如表 2.1.7-1 所示。

表 2.1.7-1　臺鐵集集線各站運量概況

車站名稱	上車人數(人次)		下車人數(人次)		總計(人次)	
	107年	每日平均	107年	每日平均	107年	每日平均
源泉	8,556	23	9,487	26	18,043	49
濁水	55,938	153	51,242	140	107,180	294
龍泉	5,680	16	7,032	19	12,712	35
集集	249,050	682	127,034	348	376,084	1,030
水里	69,126	189	72,218	198	141,344	387
車埕	154,760	424	279,761	766	434,521	1,190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2018，「107年報各站客貨運起訖量」。

(二)國道客運

目前南投縣國道客運服務主要由統聯客運、臺中客運及國光客運等公司提供營運服務，營運路線共計 9 條，其中以統聯客運與國光客運所經營的路線數較多，其服務型態以中程及長程客運為主，以往返臺北為主，其次為南投至臺中，目前比較缺乏行駛至南部地區之路線，茲進一步就各家客運業者營運資訊說明如下：

1. 統聯客運

統聯客運於南投地區設有南投、草屯及竹山等站，服務範圍包括臺北及臺中等地區。目前經營路線多以南投、草屯及竹山地區為主，高鐵臺中站—國道 3 號—南投路線每日提供 14 班，臺北—草屯—竹山路線，每日提供 12 至 18 班，臺北—二水—竹山每日僅 2 班。

2. 臺中客運

臺中客運行經南投縣主要提供 2 條國道客運路線，其中以臺中—竹山班次最多，平假日每日有 62～67 班次公車提供服務。

3. 國光客運

國光客運於南投地區設有南投、埔里、日月潭等站，目前經營路線多以南投、埔里及日月潭地區為主，其中以臺北—南投班次最多，平假日每日有 40～54 班次公車提供服務，其次為臺北—埔里班次最多，平假日每日有 25～32 班次公車提供服務，最後為基隆—南投班次，平假日僅二班。

(三)公路客運

南投縣因受地形影響，長久以來其都市發展大多集中於西側市鄉鎮，而道路建設亦大多偏重於西側丘陵地區，故在公路客運之發展上，主要服務路線仍以西側市鄉鎮為主。在東側市鄉鎮方面，主要以埔里地方中心為起迄端點之公路客運路線為主，以及部份服務遊憩區之服務路線。目前南投縣公路客運服務主要由南投客運、彰化客運、員林客運、豐原客運、總達客運、臺中客運、全航客運、杉林溪客運、豐榮客運及臺西客運等 10 家客運公司提供營運服務，其中以南投客運、員林客運及彰化客運所經營路線數所占比例較高，路線以「南投—臺中」、「南投—彰化」為主，其中以「南投—臺中」路線之班次最多，每日高達 697 班次，反應出臺中與南投間之活動往來頗為密切，茲進一步就各客運公司營運概況簡要說明如下：

1. 南投客運

南投客運為南投縣境內最主要之客運業者，目前其共設有埔里、草屯兩個營業所，車輛及人員之調度是由這兩個營業所各別負責，而路線之安排是以埔里站為中心，提供往來南投其他地區之客運服務，並可達南投縣境內多處風景區及遊憩據點，目前營運服務現況共有 27 條路線，每日共有 288 班次公車提供服務。

2. 彰化客運

目前彰化客運主要提供南投縣西北部各鄉鎮市間之連絡服務，且

於南投、草屯、埔里、中寮等鄉鎮市均有設站，目前營運服務現況共有 23 條路線，每日共有 258 班次公車提供服務。

3. 員林客運

員林客運目前主要提供南投縣竹山、水里與鄰近間中短程客運運輸服務，現其主要營運路線有員林－水里、竹山－草嶺、竹山－溪頭、水里－信義等路線，可聯繫南投縣之工業區與部分遊憩風景據點，目前營運服務現況共有 27 條路線，每日共有 206 班次公車提供服務。

4. 豐原客運

豐原客運主要提供豐原往返梨山之客運運輸服務。目前營運服務現況僅 1 條路線，每日共有 12 班次公車提供服務。

5. 總達客運

總達客運主要提供水里地區往返臺中、南投市等地區。目前營運服務現況共有 4 條路線，其主要營運路線有臺中－中興－水里、臺中－國道 3 號－水里等路線，每日共有 250 班次公車提供服務。

6. 臺中客運

臺中客運以中長程客運服務為主，服務範圍為往返臺中與南投地區。目前營運服務現況有 5 條路線，每日共有 28 班次公車提供服務。

7. 豐榮客運

豐榮客運主要提供水里地區往返雙龍、埔里等地區。目前營運服務現況共有 2 條路線，每日共有 27 班次公車提供服務。

8. 臺西客運

臺西客運主要提供竹山地區往返臺中、斗六等地區。目前營運服務現況共有 2 條路線，每日共有 56 班次公車提供服務。

9. 全航客運

全航客運主要提供埔里往返臺中之客運運輸服務。目前營運服務現況僅有 1 條路線，每日共有 273 班次公車提供服務。

10. 杉林溪客運

杉林溪客運主要提供杉林溪、溪頭往返臺中之客運運輸服務。目前營運服務現況共有 2 條路線，每日共有 38 班次公車提供服務。

綜合上述各客運公司之營運資料顯示，目前南投縣之公路客運服務，在南投縣內各聚落間之短程的聯繫服務，大抵以員林客運、南投客運及彰化客運為主，而長程聯繫則以國光客運為主。另南投縣之公路客運

服務主要係以四運輸走廊之四個端點為起迄站，再往周圍市鄉鎮散布呈樹枝狀路網。主要公路客運廊帶仍以草屯—竹山及草屯—埔里兩大運輸走廊為主。此外為配合南投縣內諸多旅遊景點，另有多條風景區路線如埔里—日月潭、竹山—溪頭等。而未來對於南投縣公路客運系統之改善，應以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竹山鎮等為轉運站，配合聚落發展體系及南投縣道路路網闢建，協調各汽車客運公司之路線規劃與排班問題，並加強管理提高系統營運績效；另外對於地處山岳區域之偏遠聚落，應以南投縣均衡發展為著眼，輔導客運業者加開服務班次，以交通發展來帶動偏遠聚落之發展。

二、道路系統

南投縣位於臺灣本島地理位置之中央，幅員遼闊且境內地形多為高山及丘陵地形為主，為臺灣地區主要觀光資源聚集之處，交通運輸係以公路運輸系統為主，主要運輸幹道多沿河谷興建，因其地形為東高西低之型態，南投縣東側仁愛鄉與信義鄉，因位處山區，屬於環境敏感區域，道路系統不如西側鄉鎮發達，故主要市鄉鎮大多集中於西側地區，致主要幹道及運輸系統亦大多集中於西側地區，缺乏軌道運輸系統的服務。

南投地區四周鄰接縣市主要有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目前主要聯外道路可分為臺中都會區方向之國道 3 號、國道 6 號、台 3 線、台 21 線、台 63 甲線及縣道 136 線；往彰化地區之台 14 線、縣道 148 線、縣道 150 線、縣道 152 線；往雲林、嘉義地區之國道 3 號、台 3 線、台 18 線、縣道 149 線；往花蓮方向之聯外道路受中央山脈之阻隔，以台 14 甲線及力行產業道路為主。

南投縣整體道路路網架構主要是以三縱軸(國道 3 號、省道台 3 線、省道台 21 線)及三橫軸(國道 6 號、省道台 14 線（含台 14 甲線）、省道台 21 線)建構而成，縣道與鄉道再由主要路網延伸至各鄉鎮與重要觀光景點，形成南投縣的道路系統，如圖 2.1.7-2、表 2.1.7-2～表 2.1.7-4 所示。茲就南投縣之道路系統層級簡要分析說明如下：

(一)國道系統

1. 國道 3 號

國道 3 號由草屯進入南投縣，沿途設置草屯、中興系統、南投、名間、竹山及南雲交流道，並設有南投服務區。國道 3 號南投段於民國 91 年 6 月正式通車啟用，提供南投縣居民往來其他地區最便捷之路徑，並疏解南投縣境省道台 3 線路廊部份之交通量。路型方面，國道 3 號南投交流道以北至草屯交流道路段布設雙向八車道，南投交流道以南則為雙向六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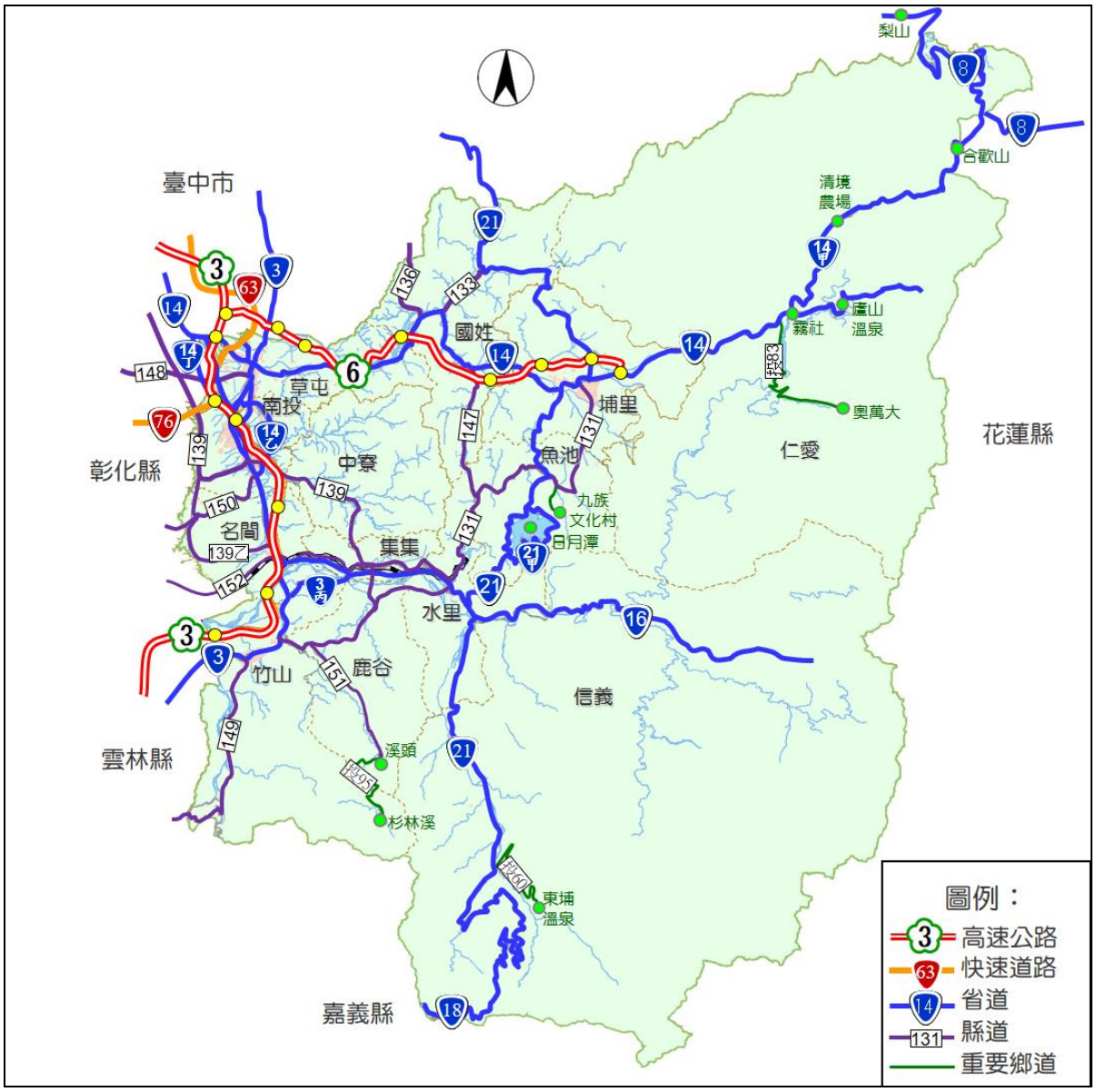


圖 2.1.7-2　南投地區道路系統示意圖

2. 國道 6 號

國道 6 號南投路段起點自臺中市霧峰區連接國道 3 號霧峰系統交流道，路線往東至埔里鎮連接省道台 14 線，沿途設置舊正、東草屯、國姓、北山、愛蘭、埔里及埔里端等交流道。國道 6 號南投段於民國 98 年 3 月正式通車啟用，提供南投埔里地區往來其他地區最便捷之路徑。

表 2.1.7-2　南投縣現況國道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名稱	起迄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平日			假日		
				尖峰交通量(pcu/hr)	V/C	服務水準	尖峰交通量(pcu/hr)	V/C	服務水準
國道3號	草屯～中興	北	9,200	4,045	0.44	B3	4,293	0.47	B2
		南	9,200	4,227	0.46	B1	5,199	0.57	B1
	中興～南投	北	9,200	4,407	0.48	B4	4,508	0.49	B4
		南	9,200	3,825	0.42	B2	4,667	0.51	B2
	南投～名間	北	6,900	3,634	0.53	B1	4,143	0.60	B2
		南	6,900	2,537	0.37	B2	4,324	0.63	C1
	名間～竹山	北	6,900	1,988	0.29	A1	2,809	0.41	B1
		南	6,900	1,817	0.26	A1	3,345	0.48	B1
國道6號	東草屯～國姓	東	4,600	1,426	0.31	A3	2,779	0.60	B3
		西	4,600	1,587	0.35	A2	2,172	0.47	B2
	國姓～愛蘭	東	4,600	1,145	0.25	A4	1,981	0.43	B4
		西	4,600	1,259	0.27	A1	1,717	0.37	B1
	愛蘭～埔里	東	4,600	620	0.13	A5	1,150	0.25	A2
		西	4,600	433	0.09	A1	567	0.12	A1

資料來源：1.高速公路局，VD 資料。
2.本計畫分析整理。

(二)省道系統

1.省道台 3 線

由臺中市霧峰區經烏溪大橋進入南投縣，途經草屯、南投、名間、竹山等市鄉鎮後，往雲林縣林內、斗六，為南投縣東側丘陵地區與外聯繫之幹道，亦是草屯竹山走廊之主要運輸廊道，其於南投縣境內之道路寬度約 17～39 公尺。省道台 3 線北段銜接霧峰草屯段；南段由竹山可抵雲林縣林內、斗六，為雙向四車道，除名間交流道至水底寮路段為中央標線分隔外，其餘皆為中央實體分隔路型。

2.省道台 3 甲線

台 3 甲線起於草屯，途經南投、中興新村止於南投五塊厝，為台 3 線於南投市之替代道路，現況道路寬度約 8.4～16.2 公尺，永豐以北路段為雙向各 1 快 1 慢車道之布設；永豐以南為雙向雙車道布設。

3.省道台 3 丙線

台 3 丙線起於水底寮，止於縣道 152 線，為台 16 線於竹山～集集廊帶之替代道路，現況道路寬度約 9.8 公尺，雙向雙車道布設。

4. 省道台 8 線

台 8 線起於中投縣界止於南投與花蓮縣交界，現況道路寬度約 6.8 公尺，雙向僅一車道布設。

5. 省道台 14 線、台 14 甲線

省道台 14 線起於彰化經芬園、草屯、埔里等市鄉鎮，至霧社附近分為兩線，主線往東可至廬山，支線台 14 甲線往東北而行，可銜接中部橫貫公路，為合歡山、大禹嶺之主要聯外道路。台 14 線為中部內陸腹地通往國道一號最方便之路線，在中橫公路西部路段中斷時期，台 14 線成為中橫地區唯一通往西部平原之聯外道路。道路西段芬園至草屯路段道路較寬，為雙向六車道道路；東段台 14 甲線仁愛至大禹嶺段因受限於地形之故，為雙向兩車道道路。

6. 省道台 14 乙線

省道台 14 乙線起於彰化縣芬園鄉，經草屯、南投等地，止於南投五塊厝，為南投地區通往彰化的重要連絡道路，道路寬度約 12.5～27 公尺，在內興以西路段雙向布設 4～6 車道；內興以東路段布設雙向雙車道。台 14 乙線於南投市境內稱中興路，為南投市重要聯外道路之一，往北銜接中正路可達中興新村，往南於軍功橋跨越貓羅溪後續往西南銜接省道台 3 線構成市區外環道路系統之一環。

7. 省道台 16 線

省道台 16 線為南投地區南側東西向重要交通幹道之一。本路線西起名間鄉經林尾、水里、民和村，止於萬榮，於名間鄉銜接台 3 線，於水里鄉可銜接台 21 線。路型方面，台 16 線名間至水里路段路寬約 22.5 公尺，雙向四車道；集集至信義鄉路段路寬 13～14 公尺，雙向二車道；頂崁至地利路段路寬僅約 5 公尺為單車道雙向通行。

8. 省道台 18 線

省道台 18 線為通往嘉義縣之主要道路，西起自嘉義市，經阿里山進入南投縣與台 21 線相接。台 18 線路寬約 8.5 公尺，雙向二車道。

9. 省道台 21 線

省道台 21 線為南投縣東側南北向重要交通幹道，縱貫南投縣中央，北接中橫公路天冷，南經過埔里鎮、魚池鄉的日月潭、水里鄉及信義鄉等市鄉鎮，為構成埔里－水里運輸走廊之主要道路。在道路路寬方面，埔里與魚池段道路較寬，可達 15 公尺，為雙向四車道道路，日月潭段為風景區環潭道路之一部份，緊臨水域及商店旅館區，路幅狹窄，僅 7～14 公尺，雙向二車道；水里段路寬 18 公尺，雙向四車道。

水里以南路寬大幅縮減，信義段僅 8~10 公尺，為當地之交通瓶頸。

表 2.1.7-3　南投縣現況重要省道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名稱	起迄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平日			假日		
				尖峰交通量(pcu/hr)	V/C	服務水準	尖峰交通量(pcu/hr)	V/C	服務水準
台3線	縣市界～草屯	北	2,650	1,439	0.54	B	1,114	0.42	B
		南	2,650	1,445	0.55	B	1,069	0.40	B
台3線	草屯～南投市	北	2,250	2,087	0.93	**E**	1,554	0.69	C
		南	2,250	2,149	0.96	**E**	1,221	0.54	B
台3線	南投市～名間	北	2,050	1,517	0.74	C	1,316	0.64	C
		南	2,050	1,128	0.55	B	1,056	0.51	B
台3線	名間～竹山	北	2,050	305	0.15	A	738	0.36	A
		南	2,050	294	0.14	A	555	0.27	A
台3甲線	台3線～台14丁	北	2,500	1,034	0.98	**E**	698	0.68	**E**
		南		1,404			1,015		
台3甲線	台14丁～台3丁	北	1,900	1,227	0.92	**E**	619	0.58	D
		南		522			478		
台3丙線	台3線～縣道152線	北	1,900	408	0.40	C	547	0.67	**E**
		南		348			727		
台14線	草屯～埔里	東	2,450	523	0.21	A	668	0.27	A
		西	2,450	461	0.19	A	1,331	0.54	B
台14線	埔里～仁愛	東	1,900	1,288	1.36	**F**	1,577	1.74	**F**
		西		1,306			1,723		
台14甲線	霧社～翠峰	東	1,900	161	0.16	B	225	0.24	B
		西		147			232		
台14乙線	草屯～南投	東	2,650	1,396	0.53	B	901	0.34	A
		西	2,650	1,199	0.45	B	949	0.36	A
台16線	名間～集集	東	1,850	634	0.34	A	849	0.46	B
		西	1,850	963	0.52	B	1,211	0.65	C
台16線	集集～水里	東	1,900	139	0.13	A	166	0.16	B
		西		102			141		
台21線	國姓～水里	北	1,700	1,044	0.61	B	1,716	1.01	**F**
		南	1,700	1,083	0.64	C	1,516	0.89	D
台21線	水里～信義	北	1,900	331	0.34	C	506	0.47	D
		南		320			391		
台63甲線	草屯～新庄	北	3,600	1,301	0.36	A	682	0.19	A
		南	3,600	945	0.26	A	795	0.22	A

資料來源：1.交通部公路總局，2017，106年度公路交通量調查。
2.本計畫分析整理。

10. 省道台 21 甲線

省道台 21 甲線為日月潭風景區環潭道路之一部份，緊鄰水域及商店旅館區路幅狹窄，僅約 6～6.5 公尺，布設雙向雙車道。

11. 省道台 63 線(中投公路)

中投公路由臺中市五權南路經大里、彰化芬園進入南投縣，主線終點為草屯鎮碧興路，支線由草屯分出至市區博愛路，為南投縣往都會區核心都市臺中市主要往來之道路。路型方面，中投公路屬於高架與平面型態交錯之快速道路，布設雙向六車道。

(三)縣道系統

1. 縣道 131 線

縣道 131 線為埔里鎮、魚池鄉、以及水里鄉之間的聯絡道路，可略分為北中南三段。北段由埔里市區經鯉魚潭至魚池，為魚池往埔里之要道，路寬為 8~10 公尺之山區道路。中段由魚池至車坪崙為主要之東西向幹道，串接三條南北向主要幹道，路寬約 10 公尺。南段由車坪崙沿明湖水庫河谷地至水里，為明湖水庫主要聯外道路，路寬 8~10 公尺，布設雙向二車道。

2. 縣道 133 線

縣道 133 線由台 14 線起，經國姓市區後街接台 21 線可達臺中市和平區，為國姓鄉主要之聯外道路，路寬約為 8~12 公尺，布設雙向二車道。

3. 縣道 136 線

縣道 136 線自台 14 線起，經乾溝、大崎腳等地，往北可達臺中市太平區。縣道 136 線為國姓鄉乾溝、大崎腳地區之主要聯外孔道，道路寬度約為 8~10 公尺，布設雙向二車道。

4. 縣道 139 線

縣道 139 線起於彰化縣伸港鄉，經彰化進入南投縣，途經南投市、中寮鄉迄於集集鎮，為八卦山脈地區聚落主要聯外幹道。目前彰化—南投路段為布設雙向二車道。

5. 縣道 139 乙線

縣道 139 乙線起於橫山迄於名間，路寬為 6.5～13.4 公尺，路型為中央分隔，布設雙向二車道。

6. 縣道 147 線

縣道 147 線由國姓鄉北山村向南延伸，沿木屐欄溪往南至水里鄉，為水里鄉與國姓鄉之間的聯絡道路，亦是埔里水里走廊南北向的主要幹道，道路寬度約為 4.6～11.8 公尺，為雙向二車道道路，部分路段僅可提供單車道雙向通行。

7. 縣道 148 線

縣道 148 線為南投縣與彰化縣溪湖交流道之連接道路，於南投縣境內之路段長約 3.7 公里，路寬 15 公尺，布設雙向兩車道。

8. 縣道 149 線

縣道 149 線由竹山經瑞竹通往嘉義縣梅山，連接草嶺、梅山風景區，並提供沿線居民之進出服務。目前此路線於竹山鎮內寬度為 9～10 公尺，布設雙向二車道。

9. 縣道 149 甲線

縣道 149 甲線起於斗六市區，接省道台 3 線，迄於梅山太和，目前路寬為 7.6 公尺，路型為標線分隔雙向二車道布設。

10. 縣道 149 乙線

縣道 149 乙線起於內寮，迄於古坑外湖，目前路寬為 7.6～10.2 公尺，路型為標線分隔雙向二車道布設。

11. 縣道 150 線

自彰化縣田中鎮進入南投縣迄於南投市，為彰化南部地區往南投縣之主要幹道。縣道 150 線於南投市內計畫寬度為 18 公尺，進入名間鄉，於大庄地區計畫寬度為 12 公尺，為雙向二車道道路。

12. 縣道 151 線

縣道 151 線由竹山鎮延平村開始，進入鹿谷鄉之後經鹿谷村通往溪頭，又稱延溪公路，是延平到溪頭的主要幹道，亦是鹿谷鄉最主要的聯外道路，道路寬度為 8～13.4 公尺，雙向雙車道布設，部分路段為不平衡車道配置，上坡 2 車道、下坡 1 車道，鹿谷市區段路寬 15 公尺，布設雙向四車道。

13. 縣道 151 甲線

縣道 151 甲線起於竹山延平，接省道台 3 線，至竹山保甲接縣道 151 線，目前路寬為 14 公尺，路型為標線分隔雙向二車道布設。

14. 縣道 152 線

縣道 152 線由二水進入南投縣止於名間鄉，於名間鄉銜接台 3 線，可通往竹山鎮或經由台 16 線通往集集鎮、水里鄉。縣道 152 線於名間至集集路段為著名之綠色隧道，極具規劃為景觀道路之潛力。道路路面寬度為 8.4～10 公尺，為雙向二車道道路。

15. 縣道 158 甲線

縣道 158 甲線起於臺西崙子頂，接省道台 17 線，迄於竹山桶頭，路寬為 4.8～7.8 公尺，為雙向二車道道路，部分路段僅可提供單車道雙向通行。

表 2.1.7-4　南投縣現況重要縣道交通量與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名稱	起迄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平日			假日		
				尖峰交通量(pcu/hr)	V/C	服務水準	尖峰交通量(pcu/hr)	V/C	服務水準
縣道131線	埔里～魚池	北	1,700	235	0.29	C	191	0.23	B
		南		251			204		
縣道131線	魚池～水里	北	1,700	162	0.21	B	159	0.19	B
		南		187			169		
縣道133線	台21線～台14線	北	2,300	462	0.42	C	447	0.40	C
		南		499			473		
縣道139線	南投～集集	北	1,700	371	0.43	D	365	0.46	D
		南		366			418		
縣道139乙	橫山～民間	北	1,700	129	0.13	A	139	0.19	B
		南		95			181		
縣道148線	台14乙～台3甲	東	1,700	418	0.54	D	388	0.46	D
		西		496			393		
縣道149線	台3線～縣道149乙線	北	1,700	132	0.15	B	146	0.17	B
		南		126			138		
縣道151線	台3線～溪頭	東	1,700	371	0.42	C	530	0.64	**E**
		西		335			561		
縣道151甲	台3線～縣道151線	東	1,700	374	0.44	D	566	0.63	D
		西		379			498		
縣道152線	台3線～台3丙	東	1,700	387	0.45	D	387	0.44	D
		西		385			357		
縣道158線	縣道149甲～縣道149線	東	1,700	103	0.12	A	98	0.11	A
		西		93			96		

資料來源：1. 交通部公路總局，2017，106年度公路交通量調查。
2. 本計畫分析整理。

三、貨物運輸系統

依據「南投縣產業運輸道路橋梁隧道管理暨通行費徵收辦法」，目前南投縣針對重車對路面之損害衍生龐大維護費用，造成縣府財政負擔，因此南投縣政府開闢產業運輸道路，產業運輸道路周邊主要道路如台 3 線、台 2 丙線、台 16 線、台 21 線、縣道 131 線、縣道 151 線等道路將針對砂石車，分為時段限制行駛路段與禁止行駛路段，如表 2.1.7-5 所示，規定砂石車行駛路線，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產業運輸道路選擇適宜地點設置收費站。

表 2.1.7-5　產業運輸道路周邊道路重車管制表

項目	時段限制行駛路段 （例假日及每日夜間22時至隔日6時）	禁止行駛路段
內容	1. 產業運輸道路(週六開放砂石車通行) 2. 台3線名竹大橋以北路段 3. 台3丙線(6-7K) 4. 台16線(新集集大橋以東路段，0-16K) 5. 台21線水里苗圃三叉路口至台21線96K處 6. 台21線48K+500-80K(水里鄉頂崁路口) 7. 縣道131線(41K+600至50K+300) 8. 縣道151線 9. 縣道131線(5.5K-38.5K)	1. 台3線竹山秀傳醫院以南路段 2. 台3丙線(山崇路圓環起至富州里集集攔河堰止) 3. 台16線24公里至33公里 4. 台16線水里鄉頂崁村至信義鄉地利村路段 5. 台16線水里鄉苗圃三叉路口至台16線信義鄉地利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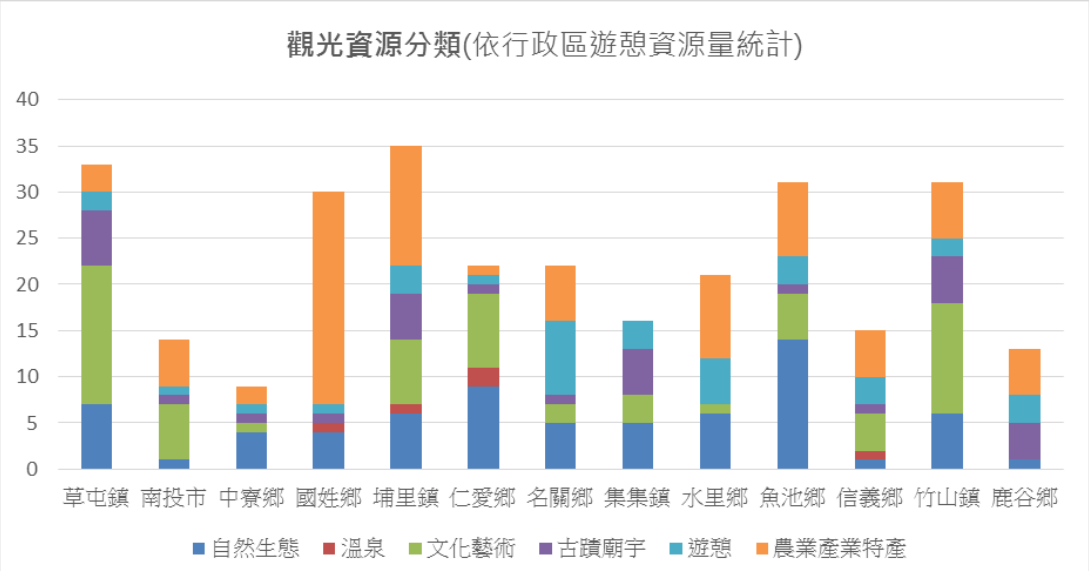
2.1.7.2 觀光遊憩

一、供給面：觀光遊憩資源與設施

(一)觀光遊憩資源

南投縣為觀光大縣，依據縣政府觀光處官方網站資料，共計至少 300 多處景點、12 種主題分類，本計畫將觀光遊憩資源歸納為自然、人文、遊憩等三大類(六項子分類)(圖 2.1.7-3、圖 2.1.7-6)，埔里、草屯、國姓、魚池、竹山等 5 個鄉鎮景點均超過 30 處(圖 2.1.7-4、圖 2.1.7-5)，另整理各鄉鎮市景點分類於本報告書附錄四。

各鄉鎮觀光遊憩資源六項子分類中以農業產業特產類(29%)、自然生態類(24%)、文化藝術類(22%)為前三大類觀光遊憩資源，約佔觀光遊憩資源總量之 75%(圖 2.1.7-5)，顯示南投縣觀光遊憩特色是結合農業、產業、自然生態及文化藝術等資源之均衡發展，有助於促進面狀、帶狀旅遊線之串聯及提升遊客延長停留之意願。



	草屯鎮	南投市	中寮鄉	國姓鄉	埔里鎮	仁愛鄉	名關鄉	集集鎮	水里鄉	魚池鄉	信義鄉	竹山鎮	鹿谷鄉
小計	33	14	9	30	35	22	22	16	21	31	15	31	13
農業產業特產	3	5	2	23	13	1	6		9	8	5	6	5
遊憩	2	1	1	1	3	1	8	3	5	3	3	2	3
古蹟廟宇	6	1	1	1	5	1	1	5		1	1	5	4
文化藝術	15	6	1		7	8	2	3	1	5	4	12	
溫泉				1	1	2					1		
自然生態	7	1	4	4	6	9	5	5	6	14	1	6	1

圖 2.1.7-3 南投縣觀光遊憩資源分類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處網站資料，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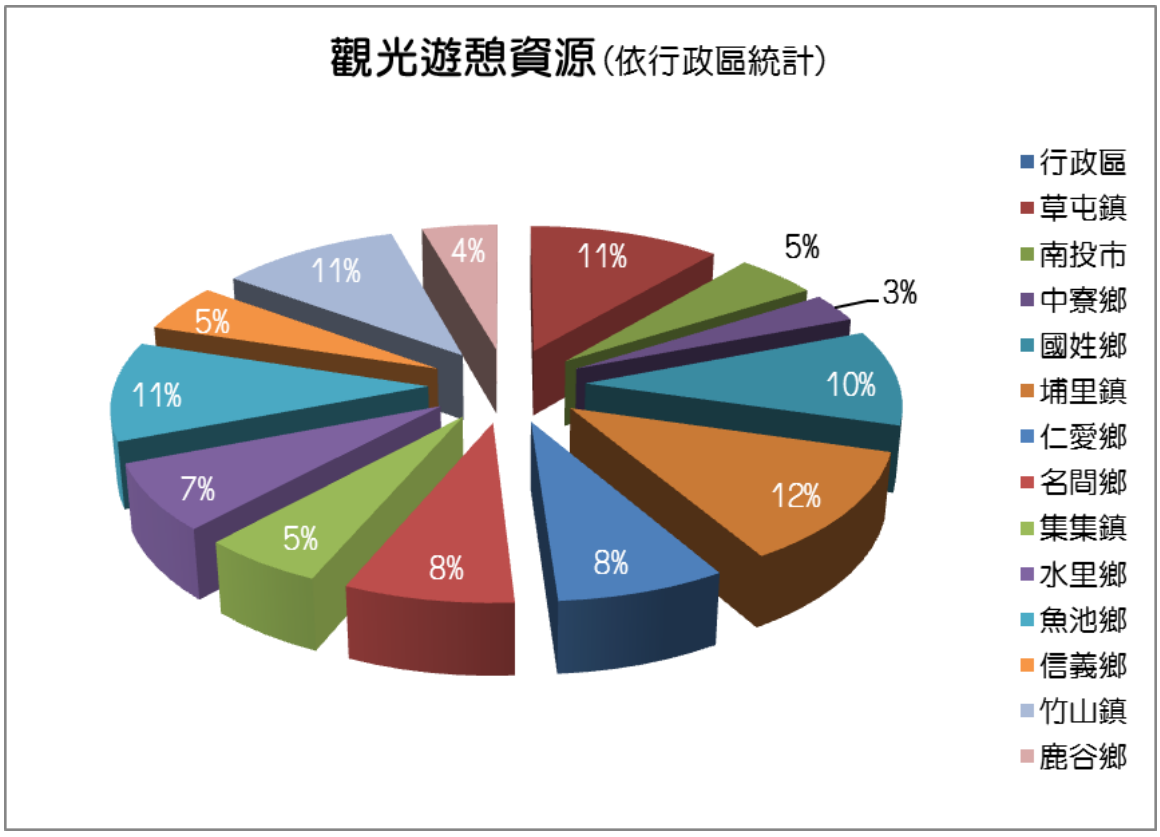


圖 2.1.7-4　觀光遊憩資源統計圖(依行政區景點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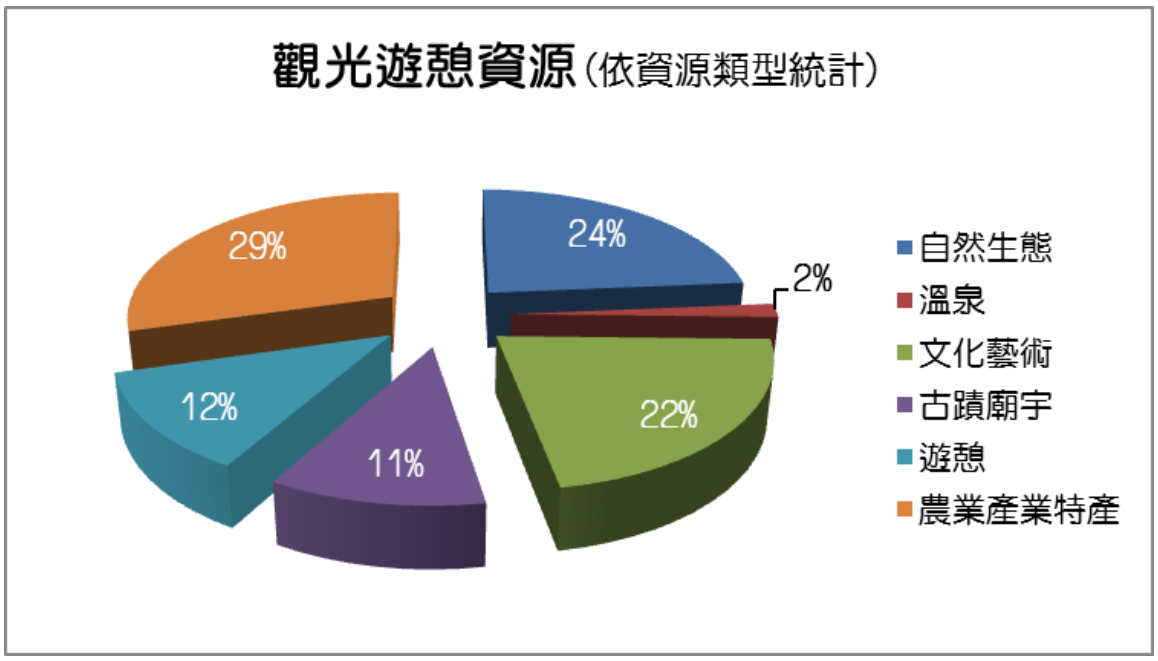


圖 2.1.7-5　觀光遊憩資源統計圖(依資源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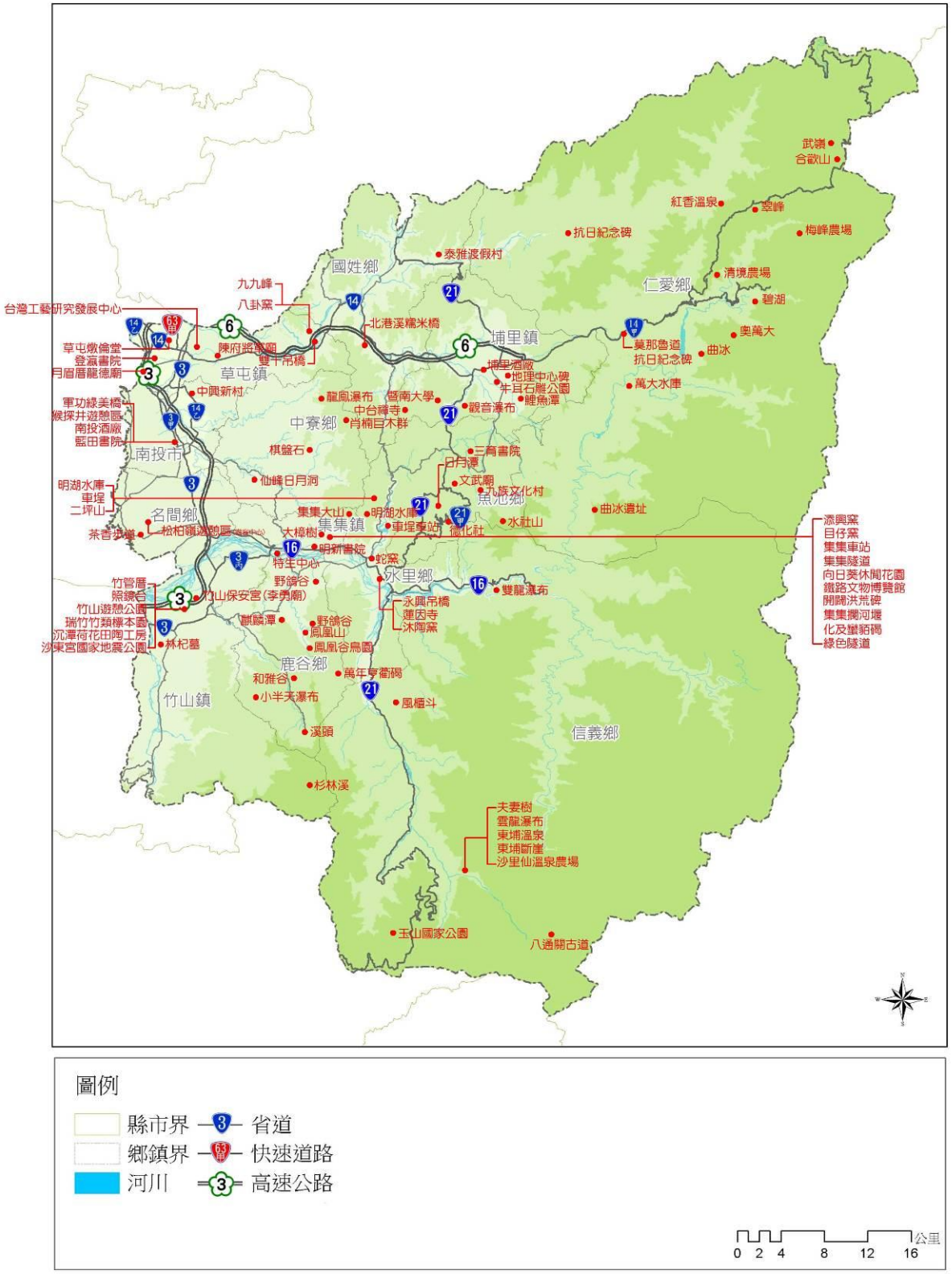


圖 2.1.7-6　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二)旅館住宿設施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數據篩選，南投縣住宿業者合計約 1004 家，合法登記 801 家(約 9823 房間)、未登記 203 家(約 2774 房間)(如表 2.1.7-6、表 2.1.7-7、圖 2.1.7-7)，假設以房間均為雙人房估計，單日可提供約 2.1 萬人以上之住宿需求。住宿設施數量高於 100 家之行政區包含仁愛鄉、埔里鎮、魚池鄉、鹿谷鄉等。未登記數量較高者為仁愛鄉、魚池鄉及鹿谷鄉，提高其合法登記比例可納入觀光遊憩發展課題。

表 2.1.7-6　南投縣合法登記住宿設施數量統計表

行政區	合法登記旅館及民宿		未登記旅館及民宿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南投	11	263	3	26
中寮	4	16	1	30
草屯	19	536	6	91
國姓	31	168	3	68
埔里	173	2220	35	508
仁愛	134	1104	42	1194
名間	9	126	1	30
集集	40	262	5	75
水里	28	267	2	41
魚池	164	2045	70	345
信義	16	491	8	76
竹山	47	705	6	67
鹿谷	125	1620	21	223
小計	801	9823	203	2774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處提供(108年2月22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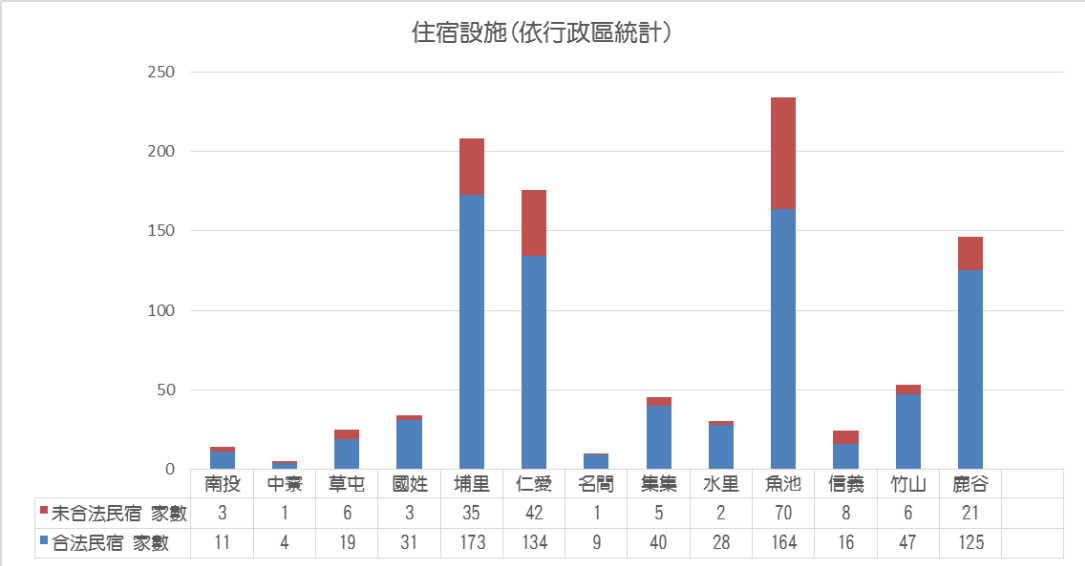


圖 2.1.7-7　南投縣住宿設施數量統計圖

表 2.1.7-7　南投縣重要景區合法住宿設施統計表

地區 類別	日月潭地區家數 (魚池鄉)	清境農場地區家數 (仁愛鄉)	溪頭地區家數 (鹿谷鄉)
旅館業	19	6(含 1 間停業)	11
民宿	90(含 1 家停業)	124(含 3 家停業)	95(含 1 家停業)
合計	109	130	106
觀光旅館	4	--	--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處提供資料(103年5月9日止)

二、需求面：旅遊市場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資料，南投縣主要遊憩區包含日月潭、清境農場、武陵農場、霧社、合歡山、九族文化村、奧萬大、溪頭與杉林溪森林遊樂區、車埕、中臺禪寺等。民國 93 至 106 年平均遊客量 13,105,670 人次/年，除民國 96、97 年微幅下降之外，自民國 98 年起每年突破 1,000 萬人次，民國 104 年旅客人數最多，超過 1,800 萬人次(圖 2.1.7-8、表 2.1.7-8、表 2.1.7-9)，相關資源及設施須以此為基準，評估遊客量持續成長之設施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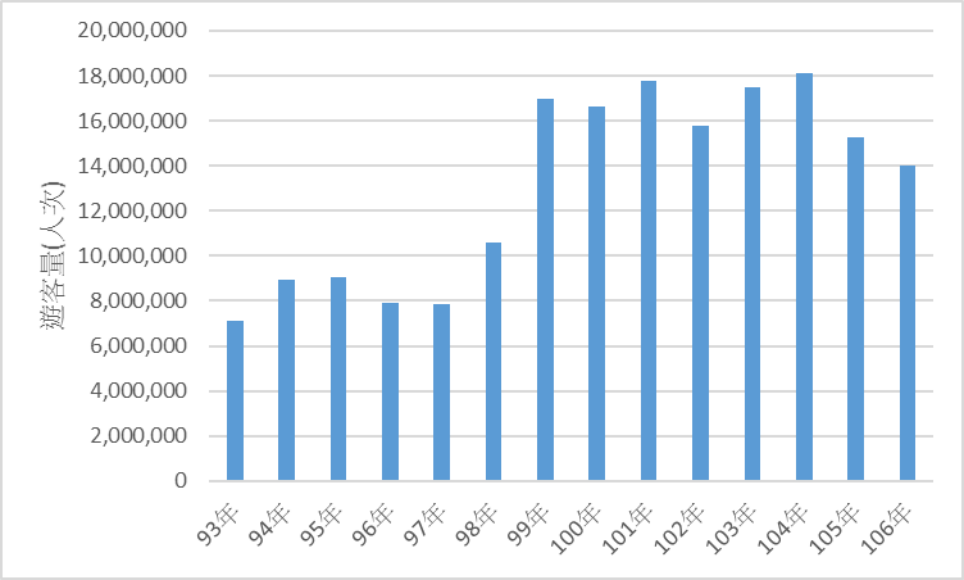


圖 2.1.7-8　南投縣主要遊憩區遊客量統計圖(民國 93-106 年)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處提供，本研究整理

表 2.1.7-8　南投縣主要遊憩區遊客量統計表(民國 93-106 年)

年度	遊客量(人)	成長率(%)
93年	7,112,812	-3.72
94年	8,916,343	25.36
95年	9,034,024	1.32
96年	7,901,209	-12.54
97年	7,881,840	-0.25
98年	10,620,333	30.28
99年	16,955,176	59.65
100年	16,632,681	-1.90
101年	17,764,680	6.81
102年	15,786,257	-11.14
103年	17,479,060	10.72
104年	18,140,208	3.78
105年	15,264,092	-15.85
106年	13,990,659	-8.34
年平均遊客量	13,105,670	6.76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處提供

表 2.1.7-9　南投縣重要景區遊客量統計表

年度	日月潭遊客數(人)	清境農場遊客數(人)	溪頭森林遊樂區遊客數(人)
98	2,620,123	1,058,078	1,257,498
99	6,383,214	947,676	1,522,216
100	5,347,507	1,149,128	1,514,549
101	5,425,343	1,046,575	1,449,526
102	4,394,420	1,143,287	1,387,677
103	5,057,874	1,427,065	1,610,522
104	4,525,173	1,536,293	1,688,369
105	3,727,828	1,471,737	1,626,030
106	3,203,963	1,524,025	1,670,041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處提供資料

2.1.8 地方經濟

一、整體產業發展概況

近年來南投縣各級產業就業人口數以三級產業就業人口數最多，民國 106 年約占總就業人口數之 53.1%；二級產業就業人口次之，民國 106 年約佔總就業人口數之 29.2%；一級產業就業人口較少，民國 106 年約佔總就業人口數之 17.7%。在歷年成長趨勢方面，三級產業就業人口整體起伏不大，於民國 102 年後持續呈小幅度成長；二級產業人口則於民國 101 年達最高峰，而後就業人口驟減，於 105 年平緩回升；一級產業就業人口自民國 98 年後，逐年開始減少，民國 104 年後又有更顯著的下滑，在民國 106 年達到近 10 年的最低點。值得注意的是，歷年一級產業人口比例回升，相對應的二級產業人口比例即下降，反之亦然。由此可知，南投縣三級產業發展狀況穩定，二級與一級產業呈現發展不穩定且就業人口有交互流動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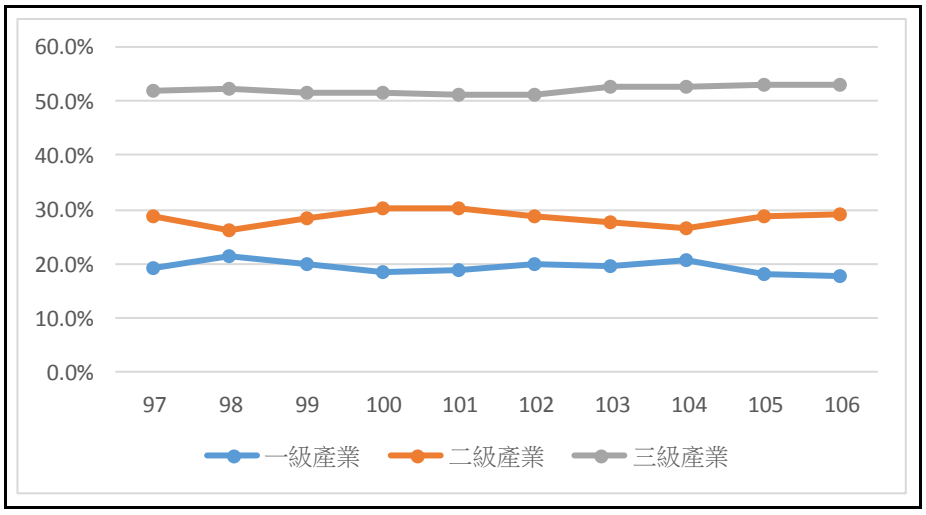


圖 2.1.8-1 南投縣歷年就業人口比較圖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民國97-106年，本計畫整理。

依據民國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南投縣商業(三級產業)從業員工薪資較工業(二級產業)從業員工薪資為高，與中部區域各縣市相較亦無明顯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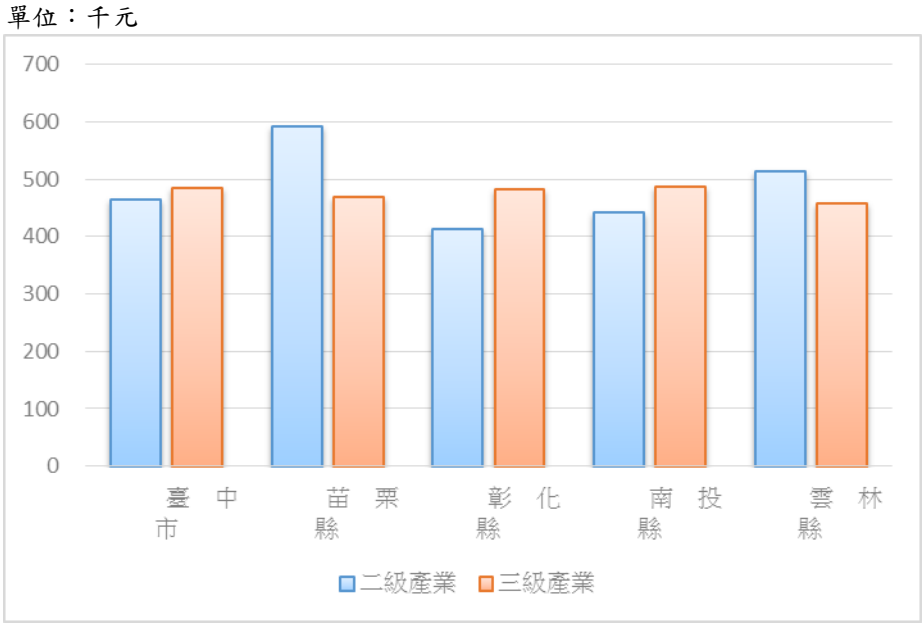


圖 2.1.8-2　民國 100 年中部區域工商產業全年從業員工薪資比較圖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行政院主計處，民國100年，本計畫整理。

綜合整體產業發展概況，初級產業就業人口較低，三級產業就業人口較高，二級產業就業人口數介於初級及三級產業之間；從業員工薪資方面則以商業(三級產業)較工業(二級產業)為高。由此可知，南投縣三級產業就業人口最多，從業員工薪資收入亦較二級產業為高，顯示於南投縣主力產業仍以三級產業為主。

(一)近年整體產業產值呈現成長趨勢，二級產業產值最高，三級產業人口數最多

民國 105 年本縣一二三級產業生產總額 3,013 億 8,603 萬，其中一級產業有 336 億 4,886 萬 8 千元，占全縣 11.16%；二級產業生產總額 1,832 億 6,480 萬元，占全縣 60.81%；三級產業生產總額 844 億 7,236 萬 2 千元，占全縣 28.03%。

(二)農業對南投縣有顯著重要性

本縣屬於農業興盛之縣市，民國 105 年本縣一級產業產值僅次於雲林縣與彰化縣，其占全縣總產值 11.16%，相較於雲林縣一級產業業僅占該縣總產值約 6.10%，顯示農林漁牧業對南投縣有顯著重要性。農業部分民國 105 年底稻米收穫面積為 4,555 公頃，產量最多的地區依序為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林業在中部區域林業發展興盛之地區；畜牧業

則是以家畜為主。

(三)製造業是南投縣產值最高之產業，批發及零售業是三級產業中產值最高之產業，住宿及餐飲業則是產值高且顯著成長之產業

1. 本縣之工商及服務業整體發展在過去 10 年內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其中製造業產值占全縣 49.93%，成長率有 22.69%，住宿及餐飲業占全縣 4.92%，成長率有 44.28%。

2. 製造業、商業與服務業主要聚集於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及竹山鎮等地。

3. 本縣之工商服務業多數屬中小企業。

二、農林漁牧業發展概況

有關中部區域各縣市農林漁牧統計年報資料比較分析方面為民國 104 年資料；全縣之資料則以民國 103 年-105 年為分析年期

(一)農業

1. 農業戶數及人口數

由表 2.1.8-1 可知，民國 104 年底南投縣農業人口與農戶比例(分別為 28.57%及 24.77%)均高於中部區域(20.05%及 15.70%)，僅低於雲林縣(33.61　%及 30.37%)，顯示南投縣相較於中部區域各縣市而言，農業發展較為興盛。

表 2.1.8-2 則為民國 102 年南投縣境內各行政區之農業人口與農戶數，在農業人口比例方面以中寮鄉(78.88%)、鹿谷鄉(66.68%)、國姓鄉(57.06%)、仁愛鄉(50.06%)為最高；人口數方面則是以草屯鎮(27,299 人)、南投市(23,467 人)最多，顯示中寮鄉、鹿谷鄉、國姓鄉及仁愛鄉係以初級產業為主力產業，然而農業人口主要集中之鄉鎮為草屯鎮及南投市等鄉鎮市。

在歷年(民國 90-104 年)農業人口消長方面，由表 2.1.8-3 可知，南投縣農業人口數及農戶數皆呈現逐年遞減之現象，農業人口由民國 90 年之 40.81%降至民國 104 年之 28.32%;農戶數由民國 90 年之 30.1%降至民國 104 年之 24.88%，顯示南投縣農業呈現逐年萎縮情況。

2. 農地概況

由表 2.1.8-4 可知，民國 103 年南投縣耕地為 65,360 公頃，其中水田面積為 12,042 公頃，以兩期作為主，旱田為 53,318 公頃。相較於民國 90 年耕地面積，十三年間耕地減少約 1,839 公頃，平均每年減少約 141 公頃，顯示南投縣耕地有逐年減少之趨勢。

3. 農糧生產狀況

南投縣民國 105 年底稻米收穫面積為 4,554.90 公頃，總產量為 22,121 公噸，每公頃平均產量為 47,378 公斤。各行政區產量則以草屯鎮種植面積最大、產量最多的地區，其次為竹山鎮及名間鄉、南投市，詳表 2.1.8-5 所示。

南投縣民國 105 年底之稻米收穫面積，相較於民國 90 年的 5,570 公頃，減少比例約-18.22%，相較於全臺稻米收穫面積減少比例-17.42%而言，減少比例較為緩快速。總產量部分，南投縣稻米產量增加速度為 6.79%，高於全臺減少比例-7.90%。歷年產量占全臺比重最高為 2.06%，最低為 1.52%，並未明顯呈現減少趨勢，詳表 2.1.8-6 所示。

表 2.1.8-1　中部區域農業人口及農戶數統計一覽表（民國 104 年）

項目 / 地區	面積（km^2）	總人口數（人）	總戶數（戶）	農業人口數（人）	農戶數（戶）	農業人口比例(%)	農戶比例(%)	農業人口密度（人/km^2）
中部區域	10,507	5,806,552	1,909,625	1,164,022	299,870	20.05	15.70	110.79
苗栗縣	1,820	563,912	184,363	158,699	37,545	28.14	20.36	87.20
臺中市	2,214	2,744,445	927,901	254,010	62,576	9.26	6.74	114.73
彰化縣	1,074	1,289,027	381,888	370,572	83,493	26.75	21.86	345.04
雲林縣	1,291	699,633	238,485	235,174	72,417	33.61	30.37	182.16
南投縣	4,106	509,490	176,988	145,567	43,839	28.57	24.77	35.45

資料來源：中部區域各縣市統計要覽，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計畫整理

表 2.1.8-2　南投縣農業人口及農戶數統計一覽表（民國 104 年）

項目 / 地區	面積（km^2）	總人口數（人）	總戶數（戶）	農業人口數（人）	農戶數（戶）	農業人口比例(%)	農戶比例(%)	農業人口密度（人/km^2）
南投縣	4,106	509,490	176,988	145,567	43,839	28.57	24.77	35.45
南投市	72	101,622	34,490	23,467	6,313	22.83	26.61%	325.93
埔里鎮	162	82,212	28,955	18,700	4,690	22.34	27.01%	115.43
草屯鎮	104	98,837	32,776	27,299	6,303	27.49	24.44%	262.49
竹山鎮	247	56,053	20,041	19,570	4,784	34.27	28.97%	79.23
集集鎮	50	11,229	4,349	5,819	1,381	50.99	29.38%	116.38
名間鄉	83	39,666	12,592	19,165	4,821	47.46	24.99%	230.90
鹿谷鄉	142	18,234	7,696	12,447	2,546	66.68	27.17%	87.65
中寮鄉	147	15,353	5,656	12,399	3,032	78.88	30.56%	84.35
魚池鄉	121	16,289	5,758	8,039	1,955	48.15	30.11%	66.44
國姓鄉	176	19,360	7,309	11,365	3,229	57.06	31.67%	64.57
水里鄉	107	18,339	6,194	7,597	1,843	39.84	29.73%	71.00
信義鄉	1,422	16,525	5,238	7,985	2,252	47.74	26.11%	5.62
仁愛鄉	1,274	15,771	4,934	7,879	2,171	50.06	28.39%	6.18

資料來源：南投縣統計要覽，南投縣政府，本計畫整理

表 2.1.8-3　南投縣農業人口及農戶數統計一覽表（民國 90-104 年）

項目 / 年度	面積（km^2）	總人口數（人）	總戶數（戶）	農業人口數（人）	農戶數（戶）	農業人口比例(%)	農戶比例(%)	農業人口密度（人/km^2）
90	4,106	541,818	153,265	221,109	46,134	40.81	30.10	53.84
91	4,106	541,292	155,312	227,192	45,324	41.97	29.18	55.33
92	4,106	540,397	157,341	202,802	44,474	37.53	28.27	49.39
93	4,106	538,413	159,162	191,020	45,500	35.48	28.59	46.52
94	4,106	537,168	160,853	195,441	45,953	36.38	28.57	47.59
95	4,106	535,205	162,339	178,270	43,065	33.31	26.53	43.41
96	4,106	533,717	164,152	181,314	44,311	33.97	26.99	44.15
97	4,106	531,753	166,790	182,738	45,298	34.37	27.16	44.50
98	4,106	530,824	169,274	181,731	45,101	34.24	26.64	44.26
99	4,106	526,491	170,693	168,238	45,189	31.95	26.47	40.97
100	4,106	522,807	172,262	165,832	45,320	31.72	26.31	40.39
101	4,106	520,196	174,398	170,979	45,514	32.87	26.10	41.64
102	4,106	520,043	174,511	171,576	45,624	32.99	26.14	41.79
103	4,106	517,037	175,472	173.057	45,874	33.47	26.14	42.15
104	4,106	513,970	176,198	145,567	43,839	28.32	24.88	35.45

資料來源：南投縣統計要覽，南投縣政府，本計畫整理

表 2.1.8-4　南投縣歷年耕地面積統計表(民國 90-106 年)

單位：公頃

項目 / 年度	耕地	耕地變動比例	水田				旱田
			合計	兩期作	單期作		
					第一期作	第二期作	
90年	67,199	-	15,974	12,503	599	2,872	51,225
91年	67,285	0.13%	15,619	12,055	950	2,615	51,665
92年	66,828	-0.68%	15,540	14,298	351	891	51,289
93年	66,691	-0.21%	15,300	12,625	1,127	1,548	51,392
94年	66,847	0.23%	15,310	12,126	1,636	1,548	51,537
95年	66,564	-0.42%	15,145	9,736	2,533	2,875	51,419
96年	66,404	-0.24%	15,105	11,056	1,593	2,456	51,299
97年	65,746	-0.99%	14,817	11,441	1,588	1,789	50,929
98年	65,671	-0.11%	14,872	9,569	1,588	3,716	50,799
99年	65,508	-0.25%	14,957	9,654	1,581	3,722	50,551
100年	65,502	-0.01%	12,579	9,750	1,076	1,754	52,923
101年	65,492	-0.01%	12,127	9,301	1,075	1,751	53,365
102年	65,422	-0.11%	12,067	9,046	1,277	1,744	53,356
103年	65,360	-0.09%	12,042	9,149	1,074	1,818	53,318

項目 / 年度	總計	耕地變動比例	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合計	短期耕作地				
				小計	水稻	水稻以外之短期作	短期休閒	
104年	65,320	-0.06%	59,046	21,458	2,486	3,533	15,439	37,589
105年	65,273	-0.07%	59,152	21,631	2,395	3,493	15,743	37,521
106年	65,244	-0.04%	58,950	21,787	2,441	3,644	15,702	37,163

資料來源：南投縣統計要覽，南投縣政府，本計畫整理

表 2.1.8-5　南投縣各鄉鎮市稻米種植面積及產量統計表(民國 106 年)

鄉鎮市	種植面積（公頃）	收穫面積（公頃）	稻米總產量（公噸）	平均產量（公斤/公頃）
南投市	507.98	507.98	2,277	4,482
埔里鎮	34.49	34.49	200	5,799
草屯鎮	2,911.95	2,911.95	12,996	4,463
竹山鎮	557.34	557.34	2,849	5,112
集集鎮	65.78	65.78	268	4,074
名間鄉	510.62	510.62	2,749	5,384
鹿谷鄉	65.61	65.61	368	5,609
中寮鄉	-	-	-	-
魚池鄉	-	-	-	-
國姓鄉	5.40	5.40	26	4,815
水里鄉	18.40	18.40	80	4,348
信義鄉	-	-	-	-
仁愛鄉	54.50	54.50	309	5,670
總計	4,732.1	4,732	22,122	49,755

資料來源：南投縣統計要覽，南投縣政府，本計畫整理

表 2.1.8-6　南投縣歷年稻米生產與臺灣地區比較表(民國 90-105 年)

年度	收穫面積(公頃)			單位面積產量(公斤)			總產量(公噸)		
	南投縣	全臺	比例	南投縣	全臺	比例	南投縣	全臺	比例
90年	5,570	331,619	1.68%	4,696	5,198	90.34%	26,158	1,723,895	1.52%
91年	5,255	306,840	1.71%	6,205	5,877	105.59%	32,605	1,803,187	1.81%
92年	4,766	272,124	1.75%	6,086	6,057	100.48%	29,004	1,648,275	1.76%
93年	4,842	237,015	2.04%	6,093	6,049	100.73%	29,499	1,433,611	2.06%
94年	4,823	269,023	1.79%	5,437	5,454	99.70%	26,224	1,467,138	1.79%
95年	4,658	263,188	1.77%	6,228	5,920	105.20%	29,008	1,558,048	1.86%
96年	4,687	260,116	1.80%	5,218	5,242	99.55%	24,456	1,363,458	1.79%
97年	4,770	252,292	1.89%	5,873	5,776	101.69%	28,017	1,457,175	1.92%
98年	4,756	254,590	1.87%	6,422	6,199	103.61%	30,548	1,578,169	1.94%
99年	4,856	243,862	1.99%	6,066	5,950	101.95%	29,456	1,451,011	2.03%
100年	4,859	254,255	1.91%	5,231	6,554	79.82%	25,418	1,666,273	1.53%
101年	5,021	260,762	1.93%	5,547	6,520	85.08%	27,850	1,700,229	1.64%
102年	4,987	270,165	1.85%	4,988	5,884	84.77%	24,877	1,589,564	1.57%
103年	4,670	271,051	1.72%	6,663	6,391	104.26%	31,113	1,732,210	1.80%
104年	4,754	251,861	1.89%	6,403	6,280	101.96%	30,437	1,581,732	1.92%
105年	4,555	273,837	1.66%	6,133	5,798	105.78%	27,935	1,587,776	1.76%

資料來源：農業統計年報、南投縣統計要覽，南投縣政府，本計畫整理

(二)林業

1.林業戶數及人口數

由表 2.1.8-7 之 99 年底林業人口數與戶數資料可知，在中部區域內以苗栗縣及南投縣之林業人口、林戶數比例與數量均為最高，南投縣之林業人口與林戶數比例亦較中部區域之平均值為高。由此可得知，南投縣相較於中部區域其他縣市而言，屬於林業發展興盛之地區。

2.林地概況

南投縣林地面積共 303,186 公頃，占全臺灣林地面積之 13.80%。其中包括針葉樹林 70,030 公頃、闊針葉混淆林 32,032 公頃、闊葉樹林 177,173 公頃、竹林 23,952 公頃，分別占全臺各林區之 23.36%、18.63%、11.49%及 13.06%。另外樹林蓄積共 502,034,135 立方公尺，占全臺樹林蓄積之 13.06%，其中包括針葉樹林 30,055,556 立方公尺、闊針葉混淆林 13,040,346 立方公尺、闊葉樹林 34,856,089 立方公尺、竹林蓄積 206,596,225 株，分別占全臺森林蓄積之 23.36%、18.63%、11.49%及 13.06%，詳表 2.1.8-8 所示。

(三)漁業

於民國 106 年南投縣各鄉鎮市之漁業生產量來看，南投縣漁業產量中以仁愛鄉為最大宗，約占全縣漁獲量之 34.15%。在產值部分，亦以南投市產值占全縣 35.02%為最高，其次為埔里鎮(24.99%)與草屯鎮(11.07%)，推估南投市產值較高之原因應為觀賞魚等精緻漁業之發展所致，相較於傳統漁撈業及養殖業而言產值較高，詳如表 2.1.8-9 所示。

表 2.1.8-7　南投縣與中部區域林業人口及林戶數比較表(民國 99 年)

項目 / 地區	總人口數（人）	總戶數（戶）	林業人口數（人）	林戶數(戶)	林業人口比例（%）	林戶比例（%）
中部區域	5,760,817	1,789,299	110,236	30,190	1.91	1.69
苗栗縣	560,968	172,725	46,182	12,665	8.23	7.33
臺中市	2,648,419	852,788	19,286	4,862	0.73	0.57
彰化縣	1,307,286	363,424	2,090	522	0.16	0.14
雲林縣	717,653	229,669	2,038	561	0.28	0.24
南投縣	526,491	170,693	40,640	11,580	7.72	6.78

註：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尚在調查階段
資料來源：農林漁牧業普查，行政院主計處。

表 2.1.8-8　南投縣林地面積和森林蓄積與臺灣地區比較表(民國 106 年)

項目		林地面積(公頃)			森林蓄積(立方公尺、株)		
		南投縣	臺灣地區	比例(%)	南投縣	臺灣地區	比例(%)
樹林	針葉樹	70,030	299,779	23.36%	30,055,556	128,659,275	23.36%
	闊針葉混淆林	32,032	171,954	18.63%	13,040,346	70,004,311	18.63%
	闊葉樹	177,173	1,542,026	11.49%	34,856,089	303,370,549	11.49%
	小計	279,235	2,013,759	13.87%	77,951,991	502,034,135	15.53%
竹林	小計	23,952	183,330	13.06%	206,596,225	1,581,332,332	13.06%
總計		303,186	2,197,090	13.80%			

註：1.森林蓄積單位：樹林-立方公尺，竹林-株
　　2.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98年至103年間航空測量結果
資料來源：農業統計年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計畫整理

表 2.1.8-9　南投縣各鄉鎮市漁業生產量統計表(民國 106 年底)

項目 / 地區	漁業生產量			
	產量(公噸)	比例(%)	價值(千元)	比例(%)
南投市	0	0.00	13,050	35.02
埔里鎮	8	19.51	9,311	24.99
草屯鎮	0	0.00	4,126	11.07
竹山鎮	-	-	-	-
集集鎮	-	-	-	-
名間鄉	7	17.07	4,220	11.32
鹿谷鄉	-	-	-	-
中寮鄉	-	-	-	-
魚池鄉	10	24.39	2,143	5.75
國姓鄉	-	-	-	-
水里鄉	-	-	-	-
信義鄉	2	4.88	505	1.36
仁愛鄉	14	34.15	3,910	10.49
總計	41	100.00	37,265	100.00

附註：觀賞魚以尾數計算，不合計產量只合計價值。
資料來源：南投縣106年統計年報，南投縣政府

(四)牧業

1.家畜與家禽數量

民國 105 年底，南投縣家畜總頭數為 85,917 頭，主要家畜以豬、鹿及羊為主，占總家畜頭數之 98%以上；家禽總共有 6,893,274 隻，以雞、鴨為主，其中雞所占比例為最大，約占總家禽數之 90%，詳表 2.1.8-10 所示。成長率方面，由民國 90-105 年之比率來看，乳牛、馬、兔、羊、鴨、鵝與火雞漲幅變動幅度較大，其餘多呈穩定趨勢，顯示南投縣之畜牧業發展尚屬穩定。

由表 2.1.8-11 及表 2.1.8-12 可得知南投縣家畜類於各鄉鎮市之分布情形，民國 105 年底乳牛主要飼養鄉鎮市為草屯鎮跟名間鄉，分別約占全縣之 61.72%及 38.28%；馬主要飼養地區為魚池鄉，占全縣之 100%；豬主要飼養地區以竹山鎮為大宗，約占全縣之 29.31%，其次為水里鄉(23.16%)、名間鄉(12.64%)、南投市(9.20%)及埔里鎮(7.83%)；鹿主要飼養地區以國姓鄉為大宗，約占全縣之 64.78%，其次為草屯鎮(11.84%)；兔主要飼養地區為集集鎮(100%)；羊主要飼養地區為竹山鎮(43.13%)及草屯鎮(19.30%)，其次為名間鄉(14.80%)。總體而言，南投縣家畜以竹山鎮飼養頭數最多，約占全縣家畜頭數之 27.96%，其次則為水里鄉(20.31%)、名間鄉(12.18%)及南投市(8.42%)。

就南投縣家禽類於各鄉鎮市之分布情形來看，雞主要飼養地區為魚池鄉(20.99%)、南投市(16.42%)、名間鄉(14.03%)及埔里鎮(12.71%)；鴨主要飼養地區以竹山鎮為大宗，約占全縣 86.02%；鵝主要飼養地區為草屯鎮(63.64%)及埔里鎮(36.36%)；火雞主要飼養地區以國姓鄉為大宗，占全縣 100%。總體而言，南投縣家禽亦是以魚池鄉為大宗，約占全縣之 19.94%，其次則為南投市(15.69%)、名間鄉(13.74%)及埔里鎮(12.11%)。

2.乳母牛頭數及產乳量價值

依據南投縣統計要覽資料，民國 105 年南投縣乳牛數為 883 頭，相較於民國 90 年之 1,730 頭為少，且由歷年資料來看以民國 98 年為最少。

(五)小結

南投縣農林漁牧業雖僅占整體產業之四分之一，就中部區域整體來看，農業部分作物跟林業仍屬主要生產地區，顯示在南投縣農業生產仍具有一定群聚規模。

表 2.1.8-10 南投縣歷年家畜、家禽數統計表(民國 90-106 年)

項目	年度	家畜(頭)						家禽(隻)			
		乳牛	馬	豬	鹿	兔	羊	雞	鴨	鵝	火雞
數量	90年	1,730	21	140,993	3,889	4,711	7,323	5,834,984	183,970	37,620	6,836
	91年	1,326	16	131,175	3,937	5,245	6,935	6,564,093	272,008	49,285	7,888
	92年	1,404	17	134,593	4,248	5,198	6,301	5,403,418	346,649	49,817	6,439
	93年	1,427	12	136,070	4,619	5,454	7,671	4,940,793	339,875	52,278	7,891
	94年	1,256	12	134,883	4,920	5,604	8,312	4,737,385	283,796	60,703	3,827
	95年	1,441	30	134,060	6,024	5,825	8,194	4,713,126	234,300	37,700	-
	96年	1,044	29	109,814	6,618	3,680	8,389	4,757,717	279,800	27,880	-
	97年	763	26	100,133	6,884	1,200	7,854	4,203,549	299,820	19,100	6
	98年	752	22	101,825	6,872	1,168	6,642	4,121,668	340,530	30,130	30
	99年	942	18	102,804	6,611	1,156	7,489	4,392,596	418,600	28,285	30
	100年	924	14	110,861	6,746	1,470	7,369	4,358,628	320,599	19,348	20
	101年	929	14	93,369	6,941	800	6,329	4,543,160	330,124	21,107	16
	102年	985	1	82,911	6,467	800	6,015	4,176,950	379,386	18,381	-
	103年	992	1	71,753	6,456	790	5,458	4,279,918	375,950	24,050	-
	104年	925	1	75,490	6,068	775	5,252	3,788,030	214,765	2,960	-
	105年	883	1	73,018	6,084	730	5,201	4,355,835	227,865	2,750	-
	106年	784	1	77,855	6,157	705	5,021	4,173,859	129,100	4,150	-
成長率(%)	90年	-14.57%	23.53%	5.25%	9.43%	-15.92%	-17.68%	6.93%	17.30%	5.10%	23.19%
	91年	-23.35%	-23.81%	-6.96%	1.23%	11.34%	-5.30%	12.50%	47.85%	31.01%	15.39%
	92年	5.88%	6.25%	2.61%	7.90%	-0.90%	-9.14%	-17.68%	27.44%	1.08%	-18.37%
	93年	1.64%	-29.41%	1.10%	8.73%	4.92%	21.74%	-8.56%	-1.95%	4.94%	22.55%
	94年	-11.98%	0.00%	-0.87%	6.52%	2.75%	8.36%	-4.12%	-16.50%	16.12%	-51.50%
	95年	14.73%	150.00%	-0.61%	22.44%	3.94%	-1.42%	-0.51%	-17.44%	-37.89%	-
	96年	-27.55%	-3.33%	-18.09%	9.86%	-36.82%	2.38%	0.95%	19.42%	-26.05%	-
	97年	-26.92%	-10.34%	-8.82%	4.02%	-67.39%	-6.38%	-11.65%	7.16%	-31.49%	-
	98年	-1.44%	-15.38%	1.69%	-0.17%	-2.67%	-15.43%	-1.95%	13.58%	57.75%	400.00%
	99年	25.27%	-18.18%	0.96%	-3.80%	-1.03%	12.75%	6.57%	22.93%	-6.12%	0.00%
	100年	-1.91%	-22.22%	7.84%	2.04%	27.16%	-1.60%	-0.77%	-23.41%	-31.60%	-33.33%
	101年	0.54%	0.00%	-15.78%	2.89%	-45.58%	-14.11%	4.23%	-2.21%	9.09%	-20.00%
	102年	6.03%	-92.86%	-11.20%	-6.83%	0.00%	-4.96%	-8.06%	12.90%	-12.92%	-
	103年	0.71%	0.0 0%	-13.46%	-0.17%	-1.25%	-9.26%	2.47%	-0.91%	30.84%	-
	104年	-6.75%	0.00%	5.21%	-6.01%	-1.90%	-3.77%	-11.49%	-42.87%	-87.82%	-
	105年	-4.54%	0.00%	-3.27%	0.26%	-5.81%	-0.97%	14.99%	6.10%	-7.09%	-
	106年	-11.21%	0.00%	6.62%	1.20%	-3.42%	-3.46%	-4.18%	-43.34%	50.91%	-

資料來源：南投縣統計要覽

表 2.1.8-11 南投縣各鄉鎮市家畜、家禽數統計表(民國 106 年底)

項目 / 地區	家畜(頭)							家禽(隻)				
	總計	乳牛	馬	豬	鹿	兔	羊	總計	雞	鴨	鵝	火雞
南投市	7,471	-	-	6,935	31	-	505	753,880	749,580	4,300	-	-
埔里鎮	5,648	-	-	5,500	88	-	60	509,000	506,200	2,800	-	-
草屯鎮	4,646	544	-	2,414	726	-	962	511,375	506,975	3,300	1,100	-
竹山鎮	25,769	-	-	23,376	363	-	2,030	480,550	375,500	102,000	3,050	-
集集鎮	4,014	-	-	3,137	27	705	145	106,400	106,400	-	-	-
名間鄉	11,122	240	-	9,942	129	-	811	672,900	656,200	16,700	-	-
鹿谷鄉	293	-	-	194	47	-	52	400	400	-	-	-
中寮鄉	4,733	-	-	4,562	76	-	95	91,404	91,404	-	-	-
魚池鄉	617	-	1	477	81	-	58	724,900	724,900	-	-	-
國姓鄉	6,392	-	-	2,376	4,016	-	-	191,500	191,500	-	-	-
水里鄉	19,395	-	-	18,822	573	-	-	115,000	115,000	-	-	-
信義鄉	399	-	-	96	-	-	303	5,800	5,800	-	-	-
仁愛鄉	24	-	-	24	-	-	-	144,000	144,000	-	-	-
總計	90,523	784	1	77,855	6,157	705	5,021	4,307,109	4,173,859	129,100	4,150	0

資料來源：南投縣統計要覽

表 2.1.8-12 南投縣各鄉鎮市家畜、家禽數百分比(民國 106 年底)

項目 / 地區	家畜(%)							家禽(%)				
	總計	乳牛	馬	豬	鹿	兔	羊	總計	雞	鴨	鵝	火雞
南投市	8.25	-	-	8.91	0.50	-	10.06	17.50	17.96	3.33	-	-
埔里鎮	6.24	-	-	7.06	1.43	-	1.19	11.82	12.13	2.17	26.51	-
草屯鎮	5.13	69.39	-	3.10	11.79	-	19.16	11.87	12.15	2.56	73.49	-
竹山鎮	28.47	-	-	30.03	5.90	-	40.43	11.16	9.00	79.01	-	-
集集鎮	4.43	-	-	4.03	0.44	100	2.89	2.47	2.55	-	-	-
名間鄉	12.29	30.61	-	12.77	2.10	-	16.15	15.62	15.72	12.94	-	-
鹿谷鄉	0.32	-	-	0.25	0.76	-	1.04	0.01	0.01	-	-	-
中寮鄉	5.23	-	-	5.86	1.23	-	1.89	2.12	2.19	-	-	-
魚池鄉	0.68	-	100	0.61	1.32	-	1.16	16.83	17.37	-	-	-
國姓鄉	7.06	-	-	3.05	65.23	-	-	4.45	4.59	-	-	-
水里鄉	21.43	-	-	24.18	9.31	-	-	2.67	2.76	-	-	-
信義鄉	0.44	-	-	0.12	-	-	6.03	0.13	0.14	-	-	-
仁愛鄉	0.03	-	-	0.03	-	-	-	3.34	3.45	-	-	-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資料來源：南投縣統計要覽

三、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

(一)工業及服務業整體發展概況

1. 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與員工數

南投縣境內之產業單位家數與從業員工人數由民國 100 年之資料來看，均以南投市及草屯鎮為最多，其次為埔里鎮與竹山鎮。顯示南投縣以南投市及草屯鎮等鄰近臺中及彰化之都會區域為工商服務業集中地區，使用土地方面則以仁愛鄉所使用之土地面積最大，如表 2.1.8-13 所示。

南投縣無論在工商及服務業之單位家數、從業員工人數、產業生產總額等項目，在中部區域中均屬少數，顯示南投縣工商及服務業對中部區域而言較不具有影響力，如表 2.1.8-14 所示。

2. 工商及服務業單位經營概況

南投縣民國 100 年工商與服務業之經營概況方面，無論在場所單位數、員工數、生產總額方面，均以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竹山鎮及名間鄉為最多，顯示縣內之工商與服務業係以上述 5 行政區為主要發展區域。

3. 工商及服務業單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依據民國 100 年工商普查資料，南投縣之工商服務業單位實際運用之資產淨額均以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及水里鄉為主；與中部區域各縣市比較方面，南投縣之運用資產淨額遠低於中部區域各縣市，顯示南投縣之工商服務業多數資產較少之中小企業。

4. 工商及服務業單位歷年經營概況

南投縣工商及服務業單位相關經營概況，於場所單位數及從業員工人數中，民國 100 年工商普查資料皆較年工商普查資料為高，顯示南投縣工商及服務業發展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表 2.1.8-13 南投縣各鄉鎮市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家數、員工人數及全年生產總額一覽表

項目 / 地區	年底場所家數（家）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人)	平均每單位從業員工人數（人）	全年生產總額（千元）	年底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千元）
南投市	5,436	34,014	6	112,692,894	80,282,343
埔里鎮	3,985	15,380	4	27,686,071	33,045,767
草屯鎮	4,930	20,267	4	42,989,667	51,139,976
竹山鎮	2,417	8,232	3	13,403,559	19,275,329
集集鎮	550	1,557	3	2,758,358	3,309,574
名間鄉	1,215	4,373	4	8,490,671	7,657,579
鹿谷鄉	678	1,953	3	2,536,014	8,738,465
中寮鄉	305	665	2	865,518	746,198
魚池鄉	819	3,842	5	4,930,755	14,402,265
國姓鄉	547	1,263	2	1,697,243	1,897,197
水里鄉	863	2,651	3	8,247,698	22,064,087
信義鄉	284	851	3	1,043,140	1,466,820
仁愛鄉	457	1,973	4	3,648,969	8,733,959
總計	22,486	97,021	4	230,990,557	252,759,559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行政院主計處，民國100年。

表 2.1.8-14 中部區域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家數、員工人數及全年生產總額一覽表

項目 / 地區	場所家數（家）	從業員工人數（人）	平均每單位從業員工人數（人）	全年生產總額（千元）	年底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千元）
中部區域	305,432	1,729,934	6	6,447,568,439	5,143,887,606
臺中市	167,184	1,009,620	6	3,083,230,044	3,036,671,071
苗栗縣	23,488	141,734	6	616,644,357	469,843,191
彰化縣	64,181	347,130	5	1,080,634,236	694,016,704
南投縣	22,486	97,021	4	230,990,557	252,759,559
雲林縣	28,093	134,429	5	1,436,069,245	690,597,081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行政院主計處，民國100年。

5. 工商及服務業單位營運數位化、研究發展

南投縣工商及服務業之營運數位化狀況方面，依據民國 100 年工商普查資料可得知，除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使用電腦或網路並利用電腦進行企業內部資訊管理超過總單位家數之 50%外，其餘產業皆不足 50%，顯示南投縣於產業數位化上仍待推廣。

6. 工商及服務業單位自有品牌、加盟連鎖及三角貿易經營概況

南投縣在民國 100 年具有自有品牌企業及對外貿易之行業以製造業及批發零售業為主，顯示此兩種產業較縣內其他產業更具有國際競爭潛力，未來建議針對此兩種產業重點發展與產業升級，提升在地競爭力。

(二)小結

南投縣之工商及服務業整體發展在過去 10 年內呈現逐漸上揚之趨勢，在縣內各行政區比較方面，企業家數與就業員工數以南投市及草屯鎮最多，埔里鎮、竹山鎮及名間鄉次之。全年生產總額則以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及竹山鎮較高，顯示工業、商業與服務業皆聚集於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及竹山鎮等地。

企業經營方面，南投縣使用電腦網路協助內部資訊管理之企業尚不足整體單位家數之 50%，亟待推廣輔導；在產業之研發能力方面，製造業及醫療保健與社會工作服務業部分企業具有研發能力，然亦未超過整體產業廠商之 1%，顯示南投縣工商及服務業在數位化方面仍待推廣、更進階之研發方面仍待鼓勵輔導與強化。

2.1.9 社會文化

一、歷史沿革

在 17 世紀初期，南投縣境內即有原住民進駐開墾，包括泰雅族、布農族、鄒族、邵族、賽德克族等族群。南投縣境高山、深谷地形起伏明顯，族群世居高山峻嶺，皆驍勇善戰、長於狩獵，各有不同的傳承文化。南投縣名的由來也源自原住民部落—「南投社」，古志曰:「虎尾之北有大武郡山，東為南投山，內社二，溪南為南投，溪北為北投，故名「南投」。

明清時期，開始有閩、粵移民進駐開墾，鄭成功驅荷復臺，寓兵於農，林圯帶兵屯墾沙連堡（即今竹山）之竹圍仔庄、林圯埔、社寮、東埔蚋等處為屯并招佃所墾，屬北路安撫司，為南投縣最早之行政區域。清朝雍正時期，較多彰化平地人民進入南投縣境內開墾，逐漸形成村落，開拓建設形成南投堡轄六十五庄街、水沙連堡轄三十五庄街，與原住民居住之南投社、北投社、埔里社等二十四社，形成一定的居住規模。

日治初期，南投屬臺灣縣，於埔里社設支廳，日治後期(西元 1900 年)施行地方改制，廢廳置州，南投縣復屬臺中州轄，分設南投、新高(集集)、能高(埔里)、竹山(林圯埔)四郡。日治時期擴大了現代化建設，包括鐵路、電力等基礎工程的規模，對南投縣境內資源包括樟腦、林木、溫泉景點進行開發。然而為獲取山林資源，對原住民採取高壓管制，引發大大小小的反抗事件，其中以「霧社事件」影響最大。

1945 年（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後改州置縣，南投屬臺中縣轄，分設南投、能高、玉山(集集)、竹山四區。1950 年（民國 39 年）10 月行政區域調整，成立南投縣，轄五鎮八鄉。臺灣省政府於 1957 年（民國 46 年）7 月遷至南投市中興新村，採花園城市規劃，設計馬蹄形街廓、人車分道及囊底路、綠色隧道植栽、雨、污水分流下水道系統等，今日看來仍是相當先進的規劃理念。1999 年（民國 88 年）921 大地震南投縣災情嚴重，建築、基礎設施受損，導致就業人口快速流失，影響地方經濟發展。

近年來在地方政府與民眾共同努力，重建計畫漸漸有了成效，南投縣好山好水，有助於生產優質的農產品，並以精緻化的包裝、行銷策略開拓市場。此外，日月潭、溪頭、清境等知名觀光景點，以及仁愛、信義鄉為主的原鄉特色，在國民旅遊風氣興起、開放大陸觀光的背景下，在 21 世紀形成了國際旅遊的新/心據點。

二、行政疆域變革

南投縣之行政區，在明鄭時代屬天興縣，後屬北路安撫司。1683 年(清康熙二十二年）隸屬於福建省臺灣府諸羅縣。1723 年（清雍正元年）設彰化縣後則隸屬彰化。至 1759 年（乾隆 24 年）正式設南投縣丞。光緒 13

年（1887 年）福建、臺灣分治，臺灣改制為臺灣省，這時的南投行政區屬臺灣府臺灣縣，縣丞駐南投，同時雲林縣衙設在竹山，管轄雲林縣。

日治初期，南投仍屬臺灣縣，於埔里社設支廳，西元 1894 年（民國前 15 年）改隸臺中縣，1899 年（民國前 10 年）廢縣置廳，南投單獨設廳，轄埔里社、草鞋墩(今草屯)、集集等支廳，下設區、街、庄、社。1900 年（民國九年）改定地方制度，廢廳置州，南投縣復屬臺中州轄，分設南投、新高(集集)、能高(埔里)、竹山(林圯埔)四郡。

西元 1950 年（民國 39 年）實施地方自治，政府調整全省行政區，南投自臺中縣劃出單獨設縣，於 1951 年（民國 40 年）10 月設立南投縣政府，縣治設於南投鎮，轄五鎮八鄉。

1981 年（民國 70 年）南投鎮改制為南投市，行政區劃分為一市四鎮八鄉，即南投市；竹山、草屯、埔里、集集四鎮；中寮、民間、鹿谷、水里、魚池、國姓、信義、仁愛八鄉。

三、重要文化景觀

(一)農業地景：農業地景為主，是南投縣人文生活的真實樣貌

南投縣兩大河川烏溪、濁水溪及支流提供灌溉水源，特有的地形、土質、氣候條件形成茶園(南投、竹山、鹿谷、水里、信義、仁愛等)、竹林(鹿谷、竹山等)、草莓園(國姓)、葡萄園(信義)等，並朝觀光農園轉型，今日坡地水土保持、自然地景安全、及都市化地區農業地景等的變遷皆是值得關切的問題。

(二)水圳：水圳網為輔，輸送水源的軌跡

水圳網是農業地景極重要的一部分。本縣鄉村地區的水圳網尚佳，水質清澈乾淨，但都市化地區的水圳有些轉為排水溝或加蓋成為停車場，失去農業功能，景觀也隨之改變。

(三)平地聚落：面狀蔓延

位於烏溪、濁水溪沖積平原的市鎮包括南投、草屯、名間、竹山、埔里等，因腹地足夠，加上交通網絡日益綿密，故空間發展呈現面狀、向外蔓延的趨勢，影響鄰近農業環境。

(四)坡地聚落：線狀發展，集中於河流兩側

全縣各鄉鎮皆有山坡地聚落，特別是中寮、國姓、仁愛、魚池、水里、信義等鄉鎮境內並無平地，聚落多集中在坡度較緩的河岸，因此聚落呈線狀發展(圖 2.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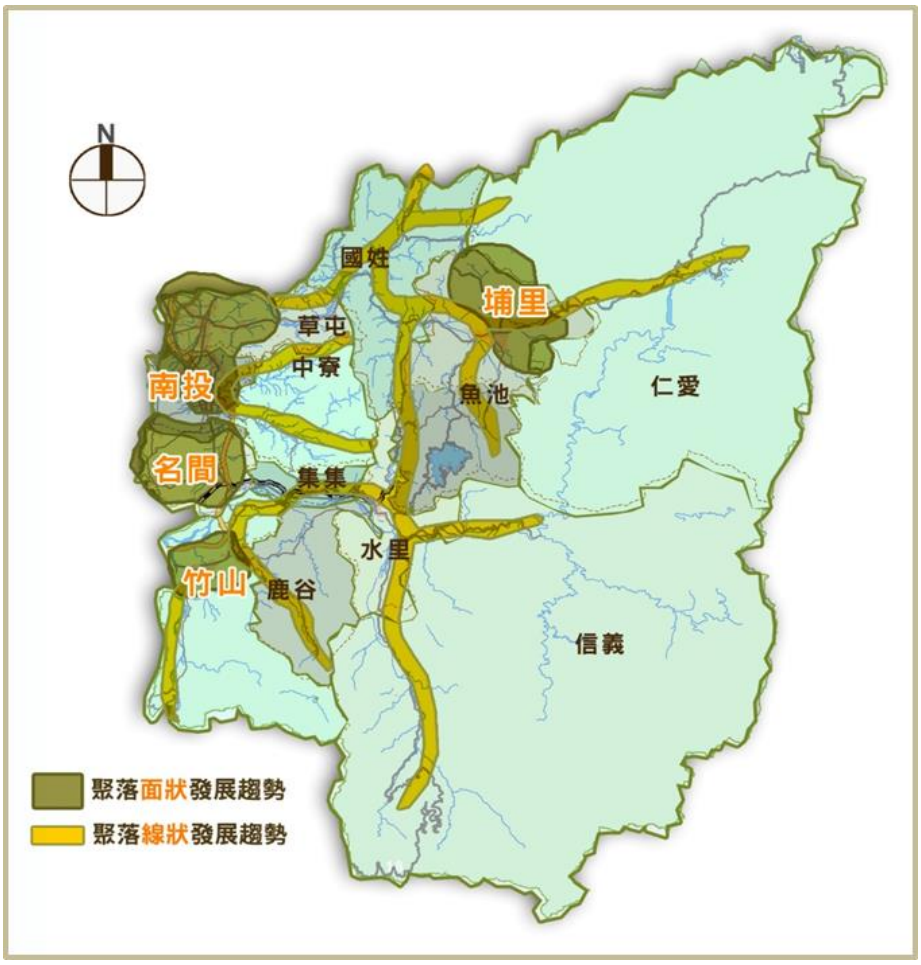


圖 2.1.9-1　聚落空間分布圖

(五)文化資產

南投縣境內古蹟含國定古蹟 1 處，縣定古蹟 15 處。包括早期明、清移民開墾過程中，成立的宗祠寺廟（草屯燉倫堂、月眉厝龍德廟等），以及書院學堂（藍田書院、明新書院），顯示南投文風鼎盛的一面。

考古遺址方面，包含「大馬璘縣定考古遺址」、「水蛙窟縣定考古遺址」等 2 處縣定遺址、「曲冰國定考古遺址」1 處，另有 1 處「覆鼎金列冊追踪考古遺址」；又依據民國 93 年《台閩地區考古遺址:南投縣》普查結果，本縣共計 389 處(不含上述指定及列冊)學術普查考古遺址。仁愛鄉「曲冰國定考古遺址」為史前原住民聚落、文物遺址，對臺灣的考古具重大意義。「曲冰國定考古遺址」的發現，證明了原住民原來就住在山地的說法，其歷史經過碳十四測定，年代可追朔至 1,000 年至 2,700 年前，出土文物包括 29,000 餘件石器：石斧、石錛、打製石刀、石簇、石玦、石紡輪、網墜等，及陶質物品 8 萬餘片

。另發現一個完整的聚落，居室群的殘跡十分明顯，另有石板棺 171 座。

埔里鎮「水蛙窟縣定考古遺址」文化層是南投縣另一個重要的原住民史前聚落遺址。經探測結果大抵距今在 2,400 至 3,600 年間，可能是當時埔里地區最大的聚落。出土大量玉器，以及清水牛罵頭遺址和臺東卑南遺址的陶器，以及只有在花蓮壽豐鄉才有的蛇紋岩，或可證明埔里當時已是臺灣東西兩岸，史前人類交通與物品交換的重要中介地。

「大馬璘縣定考古遺址」位於愛蘭台地東側台地面上，介於埔里高中（今暨大附中）與醒靈寺之間，行政區域屬於南投縣埔里鎮愛蘭里，遺址所在的台地海拔高度約 420-435 公尺之間，遺物分佈面積至少在 300×500 公尺以上，是台灣中部新石器時代的大型遺址。

至 109 年 11 月止，其他文化資產包含歷史建築 43 處(辦公廳舍、古厝宅第、祠堂、產業設施、學堂、火車站)、文化景觀 3 處(中興新村、Sbayan 泰雅民族起源地及頭社古日潭浮田文化景觀)、紀念建築 2 處(林圯公墓、林淵石頭厝)、史蹟 1 處(霧社事件・馬赫坡古戰場-Butuc(一文字高地)暨運材古道)、傳統工藝(漆工藝、竹編工藝、竹工藝籃胎漆器、漆工藝鎗金、漆工藝蒔繪、Tninun na Seediq bale 賽德克族傳統織布工藝、賽德克族傳統織布工藝經挑技法、傳統南投陶工藝手擠坯、玉石雕刻、埔里手工紙、傳統南投陶裝飾技法、傳統柴窯燒成、天然染色)、民俗(邵族祖靈祭、竹山社寮紫南宮借金、竹山社寮紫南宮吃丁酒 、松柏嶺受天宮玄天上帝香期)、傳統表演藝術(布農族八部合音（pasibutbut-祈禱小米豐收歌）、賽德克族祭典舞蹈歌（uyas kmeki））、口述傳統(泰雅族 Malepa（馬烈霸）群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傳統手工製茶鹿谷烏龍茶、傳統手工製茶名間埔中茶)、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細木作傳統家具修復 、傳統蛇窯修造技術 、傳統柴燒技法)。

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第 2 節　發展預測

2.2.1　人口、住宅預測

一、人口總量及發展用地需求推計流程

南投縣人口總量及用地之推計，共計分四大部分，包含總量預測→水資源容受力檢核→人口分派→用地檢核作業（詳圖 2.2.1-1），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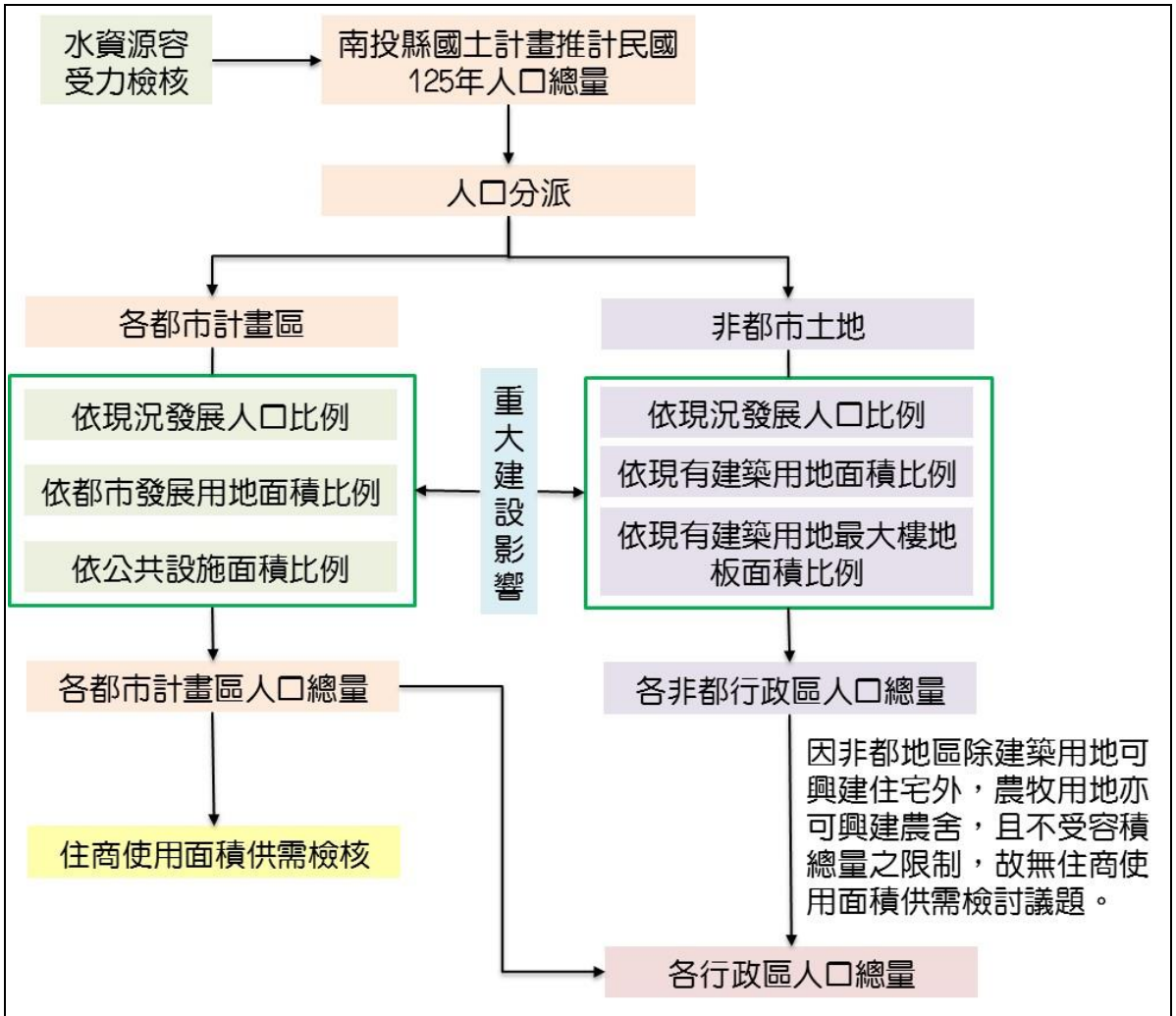


圖 2.2.1-1　南投縣人口總量及發展用地需求推計流程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一)本計畫推計項目說明

1. 人口總量推計

本計畫推計人口總量，主要透過「12 種人口預測數學模式」、「世代生存法」、「重大建設吸引遷入人口」及「旅遊人口衍生之服務人口」之推計結果，作為訂定人口總量之基礎。

2. 環境容受力檢核

本計畫針對目前南投縣之土地供給面、水資源供給面及需求面進行容受力分析，以求得在維持目前生活品質下之總量，係為一種限制面之檢核，亦可用來作為人口總量修正之依據。

3. 人口總量訂定及發展用地推計

人口總量訂定以區間方式表示，總量訂定後，將進行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最後依人口總量進行發展用地推計，亦可分為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 2 種。

發展用地推計前，需進行相關之模式設定及相關資料之建置與清查作業，以利進行各項發展用地之推計。

(二)其他項目說明

1. 台灣地區人口總量成長推計

全國人口總量係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5 年 8 月所完成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中，應用世代生存法（Cohort Component Method），所推計之全國 105 年至 150 年之人口成長趨勢，以了解全台之人口成長趨勢，作為人口總量推計之基礎。

2. 前期區域計畫所訂之人口總量

參酌前期「南投縣區域計畫」(草案)期末規劃內容，亦參考「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給予南投縣人口總量分派數，作為本計畫訂定計畫人口之調整參據。

二、全國人口總量及成長趨勢

全國人口總量係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5 年 8 月所完成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中，應用世代生存法(Cohort Component Method)，所推計之全國 105 年至 150 年之人口成長趨勢進行本計畫預測模式之選擇，對於全國人口成長趨勢及總量所作之推計，分述如下：

(一)臺灣地區人口成長現況

臺灣地區民國 60 年至 106 年之人口總成長，可由表 2.2.1-1 中窺

知其概況，在人口總量方面，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在 80 年前後突破二千萬人口；成長率方面則呈逐年遞減趨勢，至民國 100 年已逐漸趨緩；男女比例方面至民國 100 年已漸趨平衡。

表 2.2.1-1　臺灣地區總人口及人口變動數（民國 60-106 年）

項目 / 民國年	年底人口			
	總人口（千人）	年成長率（%）	男（千人）	女（千人）
60	14,995	-	7,895	7,100
65	16,580	10.57%	8,641	7,867
70	18,136	9.38%	9,449	8,687
75	19,455	7.27%	10,087	9,368
80	20,557	5.66%	10,615	9,942
85	21,471	4.45%	11,307	10,434
90	22,339	4.04%	11,405	10,933
95	22,790	2.02%	11,592	11,285
100	23,225	1.91%	11,646	11,579
105	23,539	1.01%	11,719	11,820
106	23,571	1.33%	11,720	11,85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臺灣地區人口成長推計：國發會預測全國人口 109~116 年以後開始走下坡

我國總人口將於 2020 至 2027 年間達最高峰後轉為負成長。預估於 2050 至 2059 年間，總人口將降至 2 千萬人以下(詳圖 2.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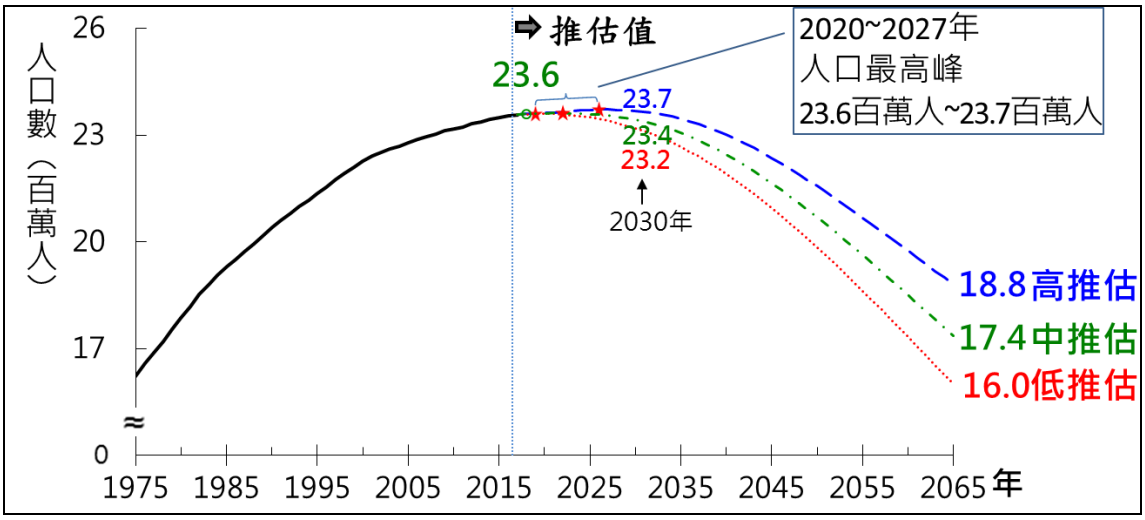


圖 2.2.1-2　國發會預測全國人口成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國發會，105 年 8 月。

三、南投縣民國 125 年人口總量推計

(一)人口總量推計流程

南投縣人口總量推計，共計分 3 大部分，包含世代生存法及 12 種趨勢法之預測→重大產業建設遷入人口影響及「旅遊人口」所帶來之服務人口→水資源容受力檢核→確認人口總量（詳圖 2.2.1-3），並參酌全國區域計畫南投縣人口分派結果，作為人口總量推計之基礎，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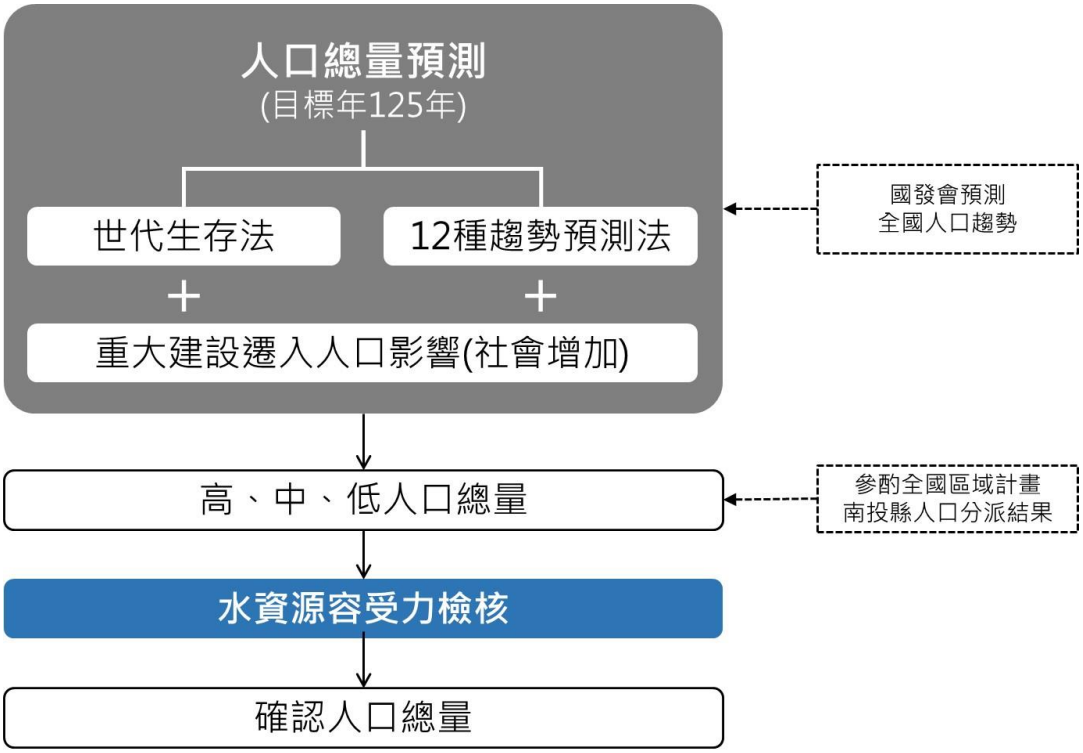


圖 2.2.1-3　南投縣人口總量推計流程圖

1. 人口總量推計

本計畫推計人口總量，主要透過「世代生存法、12 種人口預測數學模式」及「重大產業建設吸引遷入人口」之推計結果作為南投縣人口總量之依據。

2. 環境容受力檢核

本計畫針對目前本縣之水資源供給面及需求面進行容受力分析，以求得在維持目前生活品質下之總量，係為一種限制面之檢核，亦可用來作為人口總量修正之依據。

3. 確認人口總量

人口總量以分年方式呈現，總量訂定後，將進行各行政區、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最後依人口總量進行發展用地推計。

(二)世代生存法

世代生存法係依據人口平衡公式，以單一年齡組別分別推算出未來男、女性單一年齡人數：

$$P(t+1)=P(t)+B(t)-D(t)+I(t)-E(t)$$

其中：P(t)為第t年的人口數(Population)
B(t)為第t年的出生數(Birth)
D(t)為第t年的死亡數(Death)
I(t)為第t年的遷入數(Immigrant)
E(t)為第t年的遷出數(Emmigrant)
I(t)-E(t)為第t年的淨遷入數

相關之假設及推算方法如下：

1. 出生數：第 t 年 15 至 49 歲 5 歲年齡組之年中育齡婦女人數，乘以第 t 年該年齡組生育率，即等於該年齡組育齡婦女所生之嬰兒出生數。
2. 死亡數（死亡率）：假設未來各推計年之單一年齡人口死亡機率與當年度相同。
3. 淨遷入數（社會增加數）：假設未來各推計年之人口社會增加情形。

經推計結果，以南投縣近五年之出生數、死亡數、遷入數、遷出數計算存活率、社會增加率及生育率推估結果，南投縣 125 年人口約 417,088 人(詳表 2.2.1-2、表 2.2.1-3)。

表 2.2.1-2　南投縣世代生存法人口推計一覽表

	105 年	110 年	115 年	120 年	125 年
總人口(人)	505,163	487,911	468,318	444,263	417,088

表 2.2.1-3　南投縣近五年存活率、社會增加率及生育率計算一覽表

項目/年齡	性別	0~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89	90～94	95～99	100+
存活率	計	99.40%	99.90%	99.88%	99.77%	99.74%	99.67%	99.23%	98.89%	98.27%	97.50%	97.17%	96.46%	95.44%	93.89%	86.07%	80.56%	67.71%	50.46%	21.13%	0.00%	0.00%
	男	99.33%	99.91%	99.86%	99.70%	99.68%	99.57%	98.88%	98.29%	97.31%	96.35%	95.85%	95.04%	93.81%	92.05%	81.74%	75.10%	59.74%	43.24%	12.18%	0.00%	0.00%
	女	99.47%	99.90%	99.91%	99.85%	99.80%	99.79%	99.62%	99.55%	99.27%	98.77%	98.61%	97.99%	97.17%	95.73%	90.02%	85.18%	73.86%	55.88%	27.00%	0.00%	0.00%
社會增加率	計	-6.86%	-3.48%	-0.37%	0.03%	-0.64%	-5.95%	-11.54%	-7.61%	-1.59%	0.88%	1.46%	1.31%	1.03%	-2.78%	1.55%	1.07%	0.54%	-8.08%	-35.81%	-100.00%	-100.00%
	男	-6.61%	-3.53%	0.13%	-0.16%	-0.36%	-3.43%	-8.73%	-6.87%	-1.98%	1.08%	1.32%	1.47%	1.43%	-2.73%	1.93%	1.31%	-1.06%	-14.13%	-46.55%	-100.00%	-100.00%
	女	-7.13%	-3.43%	-0.91%	0.22%	-0.94%	-8.82%	-14.73%	-8.42%	-1.19%	0.67%	1.62%	1.15%	0.61%	-2.83%	1.19%	0.86%	1.77%	-3.55%	-28.76%	-100.00%	-100.00%
生育率	女				3.77%	14.77%	34.76%	38.14%	14.16%	2.51%	0.17%											

資料來源：1.南投縣歷年統計要覽。2.本計畫整理。

(三)12 種趨勢預測模式

為掌握南投縣之人口成長趨勢對於未來人口總量之影響，本計畫將以歷年人口資料，透過各類數學模式之推導，預測目標年人口數，運用之數學模式包括：算術級數法、幾何級數法、漸減增加率法、正比增加理論、等分平均法、直線最小二乘法、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對數直線最小二乘法、對數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修正冪數曲線、龔柏茲曲線及羅吉斯曲線 12 種人口預測趨勢法(詳表 2.2.1-4)。

表 2.2.1-4　12 種人口預測趨勢法數學模式一覽表

推計方法	計算式
1.算術級數法	$Y_f = Y_{n_2} + (f - n_2) \times \overline{\Delta Y}$
2.幾何級數法	$Y_f = Y_{n_2} \times (1+\bar{r})^{(f-n_2)}$
3.漸減增加率法	$Y_f = Y_{n_c} \times [1+\bar{r}] \times [1+\bar{r}-\overline{\Delta r}] \times \ldots \times [1+\bar{r}-(f-n_c-1)\overline{\Delta r}]$
4.正比增加理論	$Y_f = Y_{n1} \times A^{(f-n1)}$
5.等分平均法	$Y_f = Y_{m_1} + B \times (f - m_1)$
6.直線最小二乘法	$Y_f = a + b \times (f - \frac{n_1+n_2}{2})$
7.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	$Y_f = a + b \times (f - \frac{n_1+n_2}{2}) + c \times (f - \frac{n_1+n_2}{2})^2$
8.對數直線最小二乘法	$Y_f = a \times b^{(f-\frac{n_1+n_2}{2})}$
9.對數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	$\log Y_f = a + b \times (f - \frac{n_1+n_2}{2}) + c \times (f - \frac{n_1+n_2}{2})^2$
10.修正冪數曲線	$Y_f = K + a \times b^{(f-n1)}$
11.龔柏茲曲線	$Y_f = K \times a^{b^{(f-n_1)}}$
12.羅吉斯曲線	$\frac{1}{Y_f} = K + a \times b^{(f-n_1)}$

資料來源：1.人口預測方法，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李明山編撰。
2.本計畫整理。

(四)12 種人口預測趨勢法推計結果

以南投縣近 16 年(民國 90 年～106 年)人口統計資料，採上述 12 種人口預測趨勢法推計至目標年 125 年之人口數。

考量臺灣地區及南投縣之人口成長趨勢，全台灣人口成長中推計至 113 年(西元 2024 年)人口達到最高峰，之後持續下降呈負成長；南投縣之人口成長亦呈現逐年遞減。

經計算，南投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人口推計約為 45.91 萬人，以此作為南投縣人口總量推計之基礎（詳表 2.2.1-5）。

表 2.2.1-5　南投縣民國 125 年人口推計一覽表

推計方法	125年推計人口（人）	平均離差	備註
1.算術級數法	452,640	5,529	
2.幾何級數法	456,636	5,464	
3.漸減增加率法	392,771	1,704	
4.正比增加理論	456,605	5,811	
5.等分平均法	457,928	2,520	與6,8推計結果取平均值
6.直線最小二乘法	457,697	2,409	與5,8推計結果取平均值
7.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	371,437	428	
8.對數直線最小二乘法	461,554	2,538	與5,6推計結果取平均值
9.對數拋物線最小二乘法	388,383	454	
10.修正冪數曲線	192,899	500	預測值過低，故不予採納
11.龔柏茲曲線	263,091	490	
12.羅吉斯曲線	299,055	480	
5、6、8推計結果平均值	459,060	-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人口總量

分配予南投縣 115 年人口總量為 52 萬。

四、重大建設吸引遷入人口

除以人口成長之趨勢對目標年進行人口總量推計外，考量南投縣刻正推動之重大建設計畫，勢必對縣外人口之遷入有相當大之影響，故本計畫針對各重大建設對縣外人口之吸引量進行推計，並納入人口總量推計修正之。

本縣 921 地震後陸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包括：中央辦理之中興園區、本府辦理之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以及未來新增設產業園區，分別說明如下。

(一)重大建設

1. 中央辦理：中興園區

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核定「發展中興園區」，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以院臺科字第 1060042990 號函核定「中興園區籌設計畫（第二次修正）」，更名為「中興園區」，引進研發產業，預估引進就業人口 13,000 人，預估可容納 11,000 人，惟中興新村既有居住人口為 4,700 人，因此中興新村未能容納人口，將就近居住於鄰近地區。

2. 縣府辦理：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除因應中興新村改設為中興園區之外溢人口活動與生活需求用地，並考量中興交流道引入地區活動之用地調整。中興交流道特定區預估容納中興園區外溢人口，估計約 4,000 人有外溢居住需求。

計畫區加計既有聚落人口、計畫區人口成長、引進產業就業人口居住計畫區人口、衍生就業居住人口、高等研究園區外溢居住人口等，預估目標年民國 125 年計畫區總人口數為 33,000 人。

綜上所述，估算南投縣各項重大建設計畫約可引入人口計約 46,000 人(詳表 2.2.1-6)，將對所在之鄉鎮市造成人口直接影響。

表 2.2.1-6　南投縣重大建設引入人口一覽表

屬性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產業用地(公頃)	計畫人口/就業人口	所在鄉鎮市	備註
中央辦理	中興園區	36.58	6,300	南投市	扣除既有人口4,700人
縣府辦理	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677.75	14,950	南投市	1.草屯所占面積甚小故不納入影響 2.扣除既有人口18,000人。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	16.59	1,300	南投市	
	125年產業用地增加需求(不含處理違章工廠，不含公共設施用地)	184.28	27,643	全縣	1.產業用地需地面積約245.70公頃，扣除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未開闢部分(不含公共設施用地)，剩餘約需184.28公頃產業用地。 2.南投縣產業較偏向以傳產為主，就業人口以150人/公頃計算。
總計		915.20	50,193	-	

註：1.規劃階段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應以核定發布實施之計畫內容為主。2.小逾10公頃之微型產業園區，因其對於人口成長趨勢影響較小，故不納入重大產業建設之影響計算。
資料來源：1.南投縣政府。2.本計畫整理。

(二)南投縣各鄉鎮市人口遷入分析

重大建設所吸引之居住人口，來源可分為南投縣內人口的移動及縣外人口的移入，其中縣外人口之移入將影響重大建設引入之人口數，縣外人口遷入比例係參考各鄉鎮市民國 106 年「戶籍動態之遷入數」計算而得之，藉以估算各計畫所預計吸引之縣外遷入人口（詳表 2.2.1-7）。

(三)目標年民國 125 年重大建設吸引遷入人口

重大建設所吸引之遷入人口，納入重大建設所在鄉鎮市之遷入率計算後，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受重大建設影響遷入之人口計約 4.1 萬人(詳表 2.2.1-8)。

表 2.2.1-7　南投縣民國 106 年各鄉鎮市遷入數及遷入率分析表

鄉鎮市	自外國及他縣市遷入人數（A）	自本縣他鄉鎮市遷入人數（B）	其他含初設戶籍人數（C）	遷入人數合計	遷入率 A	遷入率 B	遷入率 C	合計
南投縣	8,449	4,962	265	13,676	61.78%	36.28%	1.94%	100.00%
南投市	1,576	1,279	46	2,901	54.33%	44.09%	1.59%	100.00%
埔里鎮	1,360	664	49	2,073	65.61%	32.03%	2.36%	100.00%
草屯鎮	1,828	788	56	2,672	68.41%	29.49%	2.10%	100.00%
竹山鎮	989	270	37	1,296	76.31%	20.83%	2.85%	100.00%
集集鎮	253	163	4	420	60.24%	38.81%	0.95%	100.00%
名間鄉	482	466	21	969	49.74%	48.09%	2.17%	100.00%
鹿谷鄉	285	138	10	433	65.82%	31.87%	2.31%	100.00%
中寮鄉	194	211	6	411	47.20%	51.34%	1.46%	100.00%
魚池鄉	257	161	9	427	60.19%	37.70%	2.11%	100.00%
國姓鄉	332	138	8	478	69.46%	28.87%	1.67%	100.00%
水里鄉	309	170	8	487	63.45%	34.91%	1.64%	100.00%
信義鄉	284	148	5	437	64.99%	33.87%	1.14%	100.00%
仁愛鄉	300	366	6	672	44.64%	54.46%	0.89%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2.2.1-8　南投縣民國 125 年各項重大建設吸引遷入人口分析表

屬性	計畫名稱	計畫人口/就業人口	縣外遷入率	預計縣外遷入人口(含帶來的居住人口)	假設民國125年平均發展率	推計民國125年縣外遷入人口	所在鄉鎮市
中央辦理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6,300	54%	3,000	50%	1,500	南投市
縣府辦理	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14,950	54%	8,000	50%	4,000	南投市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	1,300	66%	2,000	100%	2,000	南投市
	125年產業用地增加需求(不含處理違章工廠，不含公共設施用地)	27,643	62%	48,000	70%	33,600	全縣
總計		50,193	-	61,000		41,100	-

註：「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及民國125年產業用地增加需求」預計縣外遷入人口以基礎經濟分析方法換算可帶來之居住人口量，並取整數為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五、旅遊人口衍生之服務人口

服務人口比以南投縣民國 106 年服務就業人口所占全縣總人口加每日旅遊人口之比例推計：

54.84 萬(全縣人口+每日旅遊人口)÷13.8 萬(服務業人口)≒4 人(1 位服務人員服務的人數)

南投縣目標年 125 年旅遊人口為 2,200 萬人(參見 3.2 旅遊人口總量推計)，但其屬於累積之人次，若要推計衍生之服務人口則要考量每日之旅遊人口，以一年 365 天計算，再考量周休二日後每年可工作天數為 240 天，因此需雇用更多之服務人員來服務旅遊人口。基於此，得推計南投縣目標年 125 年旅遊人口衍生之服務人口數，推計如下：

(2,200 萬÷365 天)(每日旅遊人口)÷4(服務人口比例)x(365/240)(替換人員比例)≒2.29 萬人(衍生服務人口)

另因目前旅遊人口已達 1,600 萬，服務人口以上述公式計算約需 1.59 萬之服務人口，且其所衍生之居住人口亦已成為現行人口，故現行旅遊人口衍生之服務人口不會對計畫人口造成影響。因此 2,200 萬人衍生之服務人口扣除現行之服務人口後，約需增加 0.70 萬人服務人口，再以衍生之服務人口以民國 106 年之戶量 2.81(人/戶)計算，約可帶來 1.97 萬人居住(含服務人口)

六、南投縣民國 125 年人口總量訂定

人口總量以分年方式呈現，總量訂定後，將進行各行政區、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最後依人口總量進行發展用地推計。綜合前述各項推計結果，趨勢法約 45.91 萬人，重大建設遷入人口約 4.1 萬人，再加上旅遊衍生之服務人口及居住人口約 1.97 萬人，故調整前之目標年 125 年總計畫人口計高、中、低推計分別為 52 萬人及 48 萬人(詳表 2.2.1-9)。

計畫人口：經比對水資源容受力，均可提供目標年高、中、低推計之人口總量，故民國 125 年計畫人口介於 48~52 萬人之間，得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人口分派結果 52 萬作為本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終極人口。

表 2.2.1-9　南投縣民國 125 年調整前計畫人口總量一覽表

民國	110年	115年	120年	125年
世代生存法（萬人）	48.79	46.83	44.43	41.71
重大產業建設遷入人口（萬人）	1.0	2.1	3.1	4.1
旅遊人口衍生之服務人口（萬人）	0.49	0.98	1.47	1.97
合計	50.28	49.91	49.00	47.78
趨勢預測法(萬人)	49.61	48.37	47.13	45.91
重大產業建設遷入人口（萬人）	1.0	2.1	3.1	4.1
旅遊人口衍生之服務人口（萬人）	0.49	0.98	1.47	1.97
合計	51.10	51.45	51.70	51.98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萬人)	-	-	-	52
高推計(萬人)	-	-	-	52
中推計(萬人)	51.10	51.45	51.70	51.98
低推計(萬人)	50.28	49.91	49.00	47.78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七、環境容受力分析

(一)土地容受力檢核

1.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

目前南投縣之都市計畫區可容納 42 萬人(詳表 2.1.1-3)，現況人口約 28 萬人，尚可再容納約 14 萬人(詳表 2.2.1-10)。

表 2.2.1-10 南投縣都市計畫區容受力比較一覽表

統計年期	面積（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人）	現況人口（人）	可增加容納人口（人）
民國 106 年	125.39	416,655	277,316	139,339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之容受力檢核，以民國 107 年之甲、乙、丙種建築用

地面積作為計算基準，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規定將甲、乙、丙建築用地納入容積率之數據，計算其最大總樓地板面積，再以每人平均居住水準推計最大可容納人口。本縣受地形限制多屬山坡地，實際建築型態以丙建居多，每人居住面積依實際建築型態，依據 107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平均每人建坪增量 25%進行推計，調整為 83㎡。

因此，本計畫擬假設以上條件之南投縣之平均居住水準，推計非都市土地之可容受之人口總量。經計算結果，南投縣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最多約可容納 54 萬人(詳表 2.2.1-11)。

表 2.2.1-11 非都市土地容受力-以南投縣民國 106 年平均居住水準計算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面積（公頃）A	容積率（%）B	最大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C=A*B*10,000	南投縣平均居住水準（平方公尺)E	最大可容納人口（萬人）D=(C/E)/10,000
甲種建築用地	391	240%	9,384,000	83	11
乙種建築用地	1,024	240%	24,576,000	83	30
丙種建築用地	902	120%	10,824,000	83	13
合計	2,317	-	44,784,000	-	54

註：平均居住水準資料目前僅統計至106年。
資料來源：1.107年南投縣統計要覽。
2.107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之統計資料。
3.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本計畫整理。

(二)總土地容受力

茲將上述之都市及非都市地區之推計結果加總後，可知以南投縣目前之發展用地總量，最大約可容納 96 萬人（詳表 2.2.1-12）。目前估算土地容受力雖超過計畫人口量，但亦須配合地區建築使用特性及住商空間開闢率及供水容受力整體來看。考量本縣住宅屋齡偏高，然考量本縣住宅屋齡偏高，又本縣未來多項重大建設開發及觀光發展需求將引入就業與居住人口，後續得依各部門需求適度新增住宅用地。

表 2.2.1-12 南投縣土地容受力檢核一覽表

	都市計畫區	非都市地區	合計
最大可容納人口(萬人)	42	54	9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水資源容受力檢核

此部分為考量現行及未來南投縣水資源之供給量，來推計可供應人口成長之最大值。

南投縣整體用水需求來自民生、工業及農業用水等三部分。依其取得方式，可分為自來水系統、自行取水及專用系統提供等部份。本計畫擬針對自來水系統之生活用水及工業用水進行水資源量檢核，是否足夠供給目標年之發展使用。

1. 南投縣水資源供給量

南投地區目前由地表水與地下水聯合運用及地區性水源供應，用水之成長以增加使用地區性水源及供水普及率，其中包含引用水里溪水源，依經濟部「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核定本)105 年 3 月」至民國 120 年可供水量為 21 萬噸/日，至目標年 125 年供水量仍維持 21 萬噸。(詳圖 2.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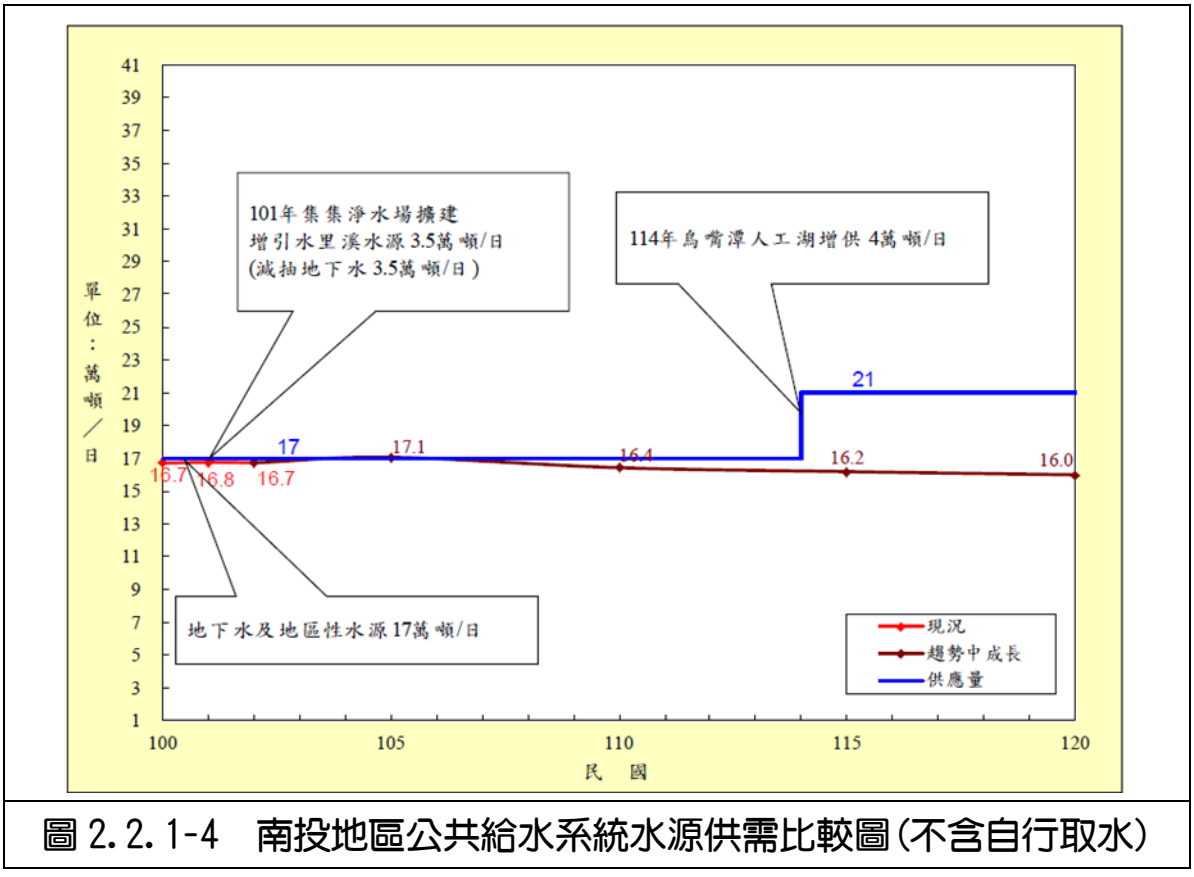


圖 2.2.1-4 南投地區公共給水系統水源供需比較圖(不含自行取水)

資料來源：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經濟部水利署，105年3月。

水利署為利用烏溪水系豐沛水量，將進行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而該計畫工程預計於民國 114 年完工後，將可替代南投地區地下水使用量約 4 萬噸/日。(詳見表 2.2.1-13)

表 2.2.1-13 預定民國 125 年前完成之水源設施區位與需地面積

計畫名稱	供應量 萬噸/日	用地區位	預期需地面積(公頃)	推動情形	備註
烏嘴潭人工湖	4	南投縣草屯鎮	292	推動中	已納入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項下

資料來源：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經濟部水利署，105 年 3 月。

2.水資源容受力檢核

南投地區近年極少遭遇缺停水之情事，主因為南投地區地下水源充足，以地表及地下水聯合運用，依人口成長趨勢預測人數、重大產業建設遷入人口數、旅遊衍生服務人口數等，推估 52 萬人使用需求及額外加計新增旅遊住宿人口約 2.16 萬人，合計約 54.16 萬人的需水量。另需納入新增產業用地約 245.7 公頃(將以節能省水並符合當地產業特性為主)，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推計，南投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系統設計容量，預估目標年 125 年總供水量 21.00 萬噸，分別自來水生活供水量約為 13.66 萬噸/日，改善自來水管網漏水率，每人每日生活供(配)水量以 250 公升估算，約可提供 54.65 萬人使用(詳見表 2.2.1-14)，工業用水需求加強回收措施與引進再生水配套措施，預估至 125 年工業用水需求 7.54 萬噸/日。

表 2.2.1-14 南投地區公共給水系統水源供水人口推計

項目	125 年
自來水總供(配)水量(萬噸/日)	21.2
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萬噸/日)	13.66
生活用水佔總供水量比例	64.44%
自來水工業供(配)水量(萬噸/日)	7.54
工業用水佔總供水量比例	35.56%
每人每日生活供(配)水量(公升)	250
自來水供給人口數(人)	546,500
自來水總供(配)水量(萬噸/日)	21.2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計。
備註: 1.南投縣每人每日生活供(配)水量，採經濟部水利署用水計畫書單位用水量計算之生活用水量參考值250升/日。

八、南投縣民國 125 年人口總量

計畫人口：經比對水資源容受力，均可提供目標年高、中、低推計之人口總量，故 125 年計畫人口介於 48~52 萬人之間，得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人口分派結果 52 萬作為南投縣目標年 125 年之終極人口。

九、人口分派

全縣人口以臺灣地區民國 125 年人口推計約為 48~52 萬人。依南投縣各鄉鎮市現況人口比例、重大建設分布區位進行各鄉鎮市人口增量分派，以目標年人口 52 萬人來看，分派人口明顯增量地區將集中於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及埔里鎮，推計目標年 13 鄉鎮市計畫人口數。

就目前南投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地區現況人口占比約 28 萬人(56%)及 22 萬人(44%)。配合本計畫空間發展軸帶定位，對於未來發展需求地區之新增住商用地規劃，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地區人口比例將朝向 60%及 40%作為本計畫人口分派發展目標。後續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將參酌本計畫訂定之總量，以及個別發展需求再行檢核調整計畫人口。

本計畫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為主要人口增量分布地區，將提供安適的居住環境為目標。而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將不進行人口增量分派。並配合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密集區、缺少公共設施或位於災害潛勢地區，適度擴大鄉村區範圍，規劃適當的公共設施以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

(一)重大建設人口比例分派

此分派係以民國 106 年之現況人口為基礎，計算各鄉鎮市占全縣之人口比例，作為人口總量之分派依據，現況人口越多之鄉鎮市則被分派之人數越多，因重大建設影響最大為建設所在之鄉鎮市，故將其分開計算(詳表 2.2.1-15)。

彙整上述各項推計結果，依重要程度納入權重後計算，可知南投縣主要都市人口還是集中於南投、草屯、埔里及竹山等四個鄉鎮市。若「48 萬人口分派結果>52 萬人口分派結果」，其主要因素為 52 萬人口分派為採增量分派，受現況人口多寡之影響大。

(二)南投縣 13 鄉鎮市人口分派結果

茲將各鄉鎮市之各種發展特性所分別推計之結果（都市發展用地、公共設施、甲乙丙建築用地最大樓地板面積等），再加上考量現況人口之分布情形，作為最後調整分派結果(詳表 2.2.1-16)，俾為各鄉鎮市辦理土地使用規劃之參考基礎。

表 2.2.1-15 南投縣 13 鄉鎮市民國 125 年人口分派一覽表-依現況人口比例分派

鄉鎮市	民國 106 年現況人口	佔總人口比例	民國 125 年				
			48 萬人口分派	重大建設計畫吸引人口	48 萬人口分派總量	52 萬人口增量分派	52 萬人口分派總量
南投市	100,180	19.99%	94,472	5,500	99,972	2,289	107,969
埔里鎮	81,033	16.17%	76,416	2,000	78,416	1,852	84,885
草屯鎮	97,875	19.53%	92,298		92,298	2,236	100,111
竹山鎮	55,060	10.99%	51,923		51,923	1,258	56,318
集集鎮	10,904	2.18%	10,283		10,283	249	11,153
名間鄉	38,796	7.74%	36,585		36,585	886	39,682
鹿谷鄉	17,808	3.55%	16,793		16,793	407	18,215
中寮鄉	14,842	2.96%	13,996		13,996	339	15,181
魚池鄉	15,946	3.18%	15,037		15,037	364	16,310
國姓鄉	18,803	3.75%	17,732		17,732	430	19,233
水里鄉	17,803	3.55%	16,789		16,789	407	18,210
信義鄉	16,253	3.24%	15,327		15,327	371	16,624
仁愛鄉	15,748	3.14%	14,851		14,851	360	16,108
合計	501,051	100.00%	472,500	7,500	480,000	11,449	52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2.2.1-16 南投縣 13 鄉鎮市民國 125 年人口分派總量一覽表

鄉鎮市	106 年現況人口	48 萬人口分派-彙整結果	52 萬人口分派-彙整結果	48 萬人口分派-依現況人口比例	52 萬人口分派-依現況人口比例	48 萬人口分派-彙整結果(考量現況人口)	52 萬人口分派-彙整結果(考量現況人口)
南投市	100,180	101,346	108,009	99,972	107,969	100,315	107,979
埔里鎮	81,033	73,888	84,779	78,416	84,885	77,284	84,858
草屯鎮	97,875	84,652	99,931	92,298	100,111	90,386	100,066
竹山鎮	55,060	55,588	56,410	51,923	56,318	52,839	56,341
集集鎮	10,904	13,038	11,221	10,283	11,153	10,971	11,170
名間鄉	38,796	38,458	39,729	36,585	39,682	37,054	39,694
鹿谷鄉	17,808	18,890	18,266	16,793	18,215	17,317	18,228
中寮鄉	14,842	13,733	15,175	13,996	15,181	13,930	15,180
魚池鄉	15,946	18,067	16,384	15,037	16,310	15,795	16,329
國姓鄉	18,803	17,737	19,233	17,732	19,233	17,733	19,233
水里鄉	17,803	16,845	18,212	16,789	18,210	16,803	18,210
信義鄉	16,253	13,384	16,577	15,327	16,624	14,841	16,613
仁愛鄉	15,748	14,375	16,074	14,851	16,108	14,732	16,099
合計	501,051	480,000	520,000	480,000	520,000	480,000	52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十、住宅用地需求分析

(一)都計區住宅使用面積供需檢核估算假設條件

本計畫擬於下列條件下，進行計畫目標年之住宅用地需求推估與檢核：

1. 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人口總量：計畫人口「48~52 萬人」。
2. 每人居住水準：「83 平方公尺」(107 年版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平均每人建坪 65 平方公尺，增量 25%進行推計)。
3. 平均容積率：「150%」(採甲、乙、丙建築用地法定容積率 240%~120%，其中山坡地丙建分布居多(建築型態 2-3 層樓約占 7 成)，取中間值 150%進行推計)。
4. 公共設施提供率：40%(依目前整體開發區公共設施劃設比例計算)。
5. 都市平均住宅使用率：住宅區「100%」、商業區「80%」。(國內住、商、工混合供住宅使用情形相當普遍，假設住、商、工供住宅使用率分別為 100%、80%、10%)。
6. 農業區變更回饋公共設施比例：「40%」。
7. 既有都計區提供住商使用公設比例：25%(考量目前既有都計區住、商、工等混合使用，且公共設施比例多為 30%以下，故推估供住商使用比例為 25%)。

十一、住宅用地及戶量供給與需求

(一)用地供給：2,198.61 公頃(不含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

(二)用地需求：2,480.68(48 萬人口)～2,673.55 公頃(52 萬人口)

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將不進行人口增量分派，主要以都市計畫區所提供住宅用地進行檢核，於南投市、草屯鎮及埔里鎮於人口數達 52 萬人時出現較明顯無法滿足需求的狀況。(參見表 2.2.1-17)

表 2.2.1-17 南投縣各行政區住宅用地需求與供給推計檢核一覽表

人口預測面積 / 行政區	所需住宅樓地板面積（公頃）		所需住宅用地基地面積（公頃）		含公共設施用地所需住宅用地基地面積(公頃)		現行得供住宅使用面積(公頃)	住宅用地檢核(公頃)	
	48 萬人口	52 萬人口	48 萬人口	52 萬人口	48 萬人口	52 萬人口		48 萬人	52 萬人
南投市	692.41	747.55	461.62	498.36	769.35	823.61	706.21	-68.18	-117.29
埔里鎮	322.10	391.73	214.73	261.15	357.88	435.25	221.69	-136.20	-213.57
草屯鎮	380.76	456.56	253.84	304.37	423.07	507.29	295.84	-127.23	-211.45
竹山鎮	300.12	312.50	200.08	208.34	333.47	347.23	327.04	-6.42	-20.19
集集鎮	87.44	69.96	58.29	46.64	97.16	77.73	133.38	36.22	55.65
名間鄉	135.54	139.72	90.36	93.15	150.61	155.25	224.97	77.42	62.27
鹿谷鄉	93.34	82.47	62.22	54.98	103.70	91.63	81.61	-22.09	-10.02
中寮鄉	21.86	21.44	14.58	14.29	24.29	23.82	22.79	-1.50	-1.03
魚池鄉	70.37	53.14	46.91	35.43	78.18	59.04	75.22	-2.96	16.18
國姓鄉	32.28	34.25	21.52	22.83	35.86	38.06	31.27	-4.59	-6.78
水里鄉	67.47	78.15	44.98	52.10	74.97	86.83	59.91	-15.06	-26.93
信義鄉	8.85	10.99	5.90	7.33	9.83	12.21	4.04	-5.79	-8.17
仁愛鄉	20.09	16.75	13.39	11.17	22.32	18.61	14.64	-7.67	-3.97
合計	2,232.62	2,415.20	1,488.41	1,610.13	2,480.68	2,673.55	2,198.61	-284.07	-474.94

註：以上住宅用地推計乃依 52 萬計畫人口(現行非都市住宅用地不增量)，依各鄉鎮都市計畫發展用地面積比例進行分派，實際住商用地仍須視重大政策及建設計畫狀況進行調整。含公共設施用地所需住宅用地基地面積(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2.2 公共設施預測

南投縣人口以臺灣地區民國 125 年人口推計約為 48~52 萬人，旅遊人口總量以高推計之 2,200 萬人計。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分析如下：

一、現行 20 處都市計畫配合人口與公共設施檢討

以各別都市計畫來看，經檢核民國 106 年現況人口發展率已達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區(草屯、竹山(含延平地區)、名間、東埔及廬山)，且竹山(含延平地區)及廬山風景區現況人口已超出計畫預估人口(參見表 2.2.2-1)，並依目標年民國 125 年分派，已超過計畫人口之規劃。

二、給水設施與需求

(一)供水現況

南投地區境內由於天然條件限制，較缺少大型蓄水設施，水源供給屬性多為獨立性質，並由地區性水資源供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由南投、草屯、竹山、埔里及水里等營運所，負責供應南投地區用水需求，民國 105 年總配水量約 19.15 萬 CMD(含工業用水)，供水人口約 40.10 萬人，設計供水人口數為 56.84 萬人詳表 2.2.2-2。另水利署已利用烏溪水系豐沛水量，正進行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而該計畫工程預計完工後，將可增加本縣用水使用量約 4 萬噸/日。

(二)供水容受力

南投地區近年極少遭遇缺停水之情事，主因為南投地區地下水源充足，以地表及地下水聯合運用，且烏溪烏嘴潭新增 4 萬噸供水後，以目標年民國 125 年預估供水 21 萬噸/日，約可提供 55 萬人使用，工業用水 8 萬噸/日(含新增工業用水需求 4.6 萬噸/日)。分別需提供生活用水與工業用水(詳表 2.2.2-3)，分析如下：

1.生活用水

考量自來水普及率及生活供(配)水量，目標年推估常住人口 52 萬人，包含南投縣人口成長趨勢預測約 45.91 萬人、重大產業建設遷入人口約 4.1 萬人及旅遊人口衍生之服務人口 1.97 萬人之需求合計為 51.98 萬人，以 52 萬人計，另需考量新增非常住觀光住宿人口，依觀光旅遊人口推計，新增旅遊人口約 7.88 萬人，其中約 27%有住宿需求，推估約 2.16 萬人為新增旅遊住宿人口，需另外考量納入用水需求，目標年需用水使用人數為 54.16 萬人。

依表 2.2.2-2 所示，南投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設計容量，供水人口可達 56.84 萬人，再依表 2.2.2-3 推計，至目標年以 21 萬噸總水量，生活供水量約為 13.66 萬噸/日，可提供 55 萬人使用，可滿足目標

年需水使用人口 54 萬人。

2. 工業用水

有關工業用地之需水，既有工業區已供應水量，以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工業用水量統計資料分析,加計目標年新增 245.7 公頃工業用地之需水量採用水計畫書製造業用水量規劃建議值，引進產業以符合當地產業特性及節能、省水產業為主，推計新增 245.7 公頃之目標年每日需用水量約 7.5 萬噸，結合既有工業用水量，推估至民國 125 年用水量分配詳表 2.2.2-3，惟因總供水總量限制仍需加強工業節約用水措施。

表 2.2.2-1　南投縣現行都市計畫擴大都市計畫條件檢核綜理表

都市計畫區	計畫人口	106年現況人口	人口發展率	土地使用發展率（住、商、工）	目標年民國125年分派人口		是否有擴大需求	
					48萬計畫人口	52萬計畫人口	48萬計畫人口	52萬計畫人口
南投（含南崗地區）	100,000	60,474	60.47%	54.35%	51,557	61,526	×	×
中興新村（含內轆地區）	31,000	23,552	75.97%	76.19%	24,561	26,404	△	△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	15,100	10,193	67.50%	67.15%	10,282	10,403	×*	×*
埔里	65,000	46,252	71.16%	71.71%	36,137	46,990	△	△
草屯	65,000	53,891	82.91%	69.96%	42,720	54,763	△	○
竹山（含延平地區）	39,500	36,772	93.09%	67.26%	33,672	37,459	○	○
集集	20,000	8,173	40.87%	42.76%	9,811	8,373	×	×
名間	11,000	8,792	79.93%	43.83%	7,496	8,945	△	○
鹿谷	9,000	5,688	63.20%	66.21%	4,802	5,786	×	×
鳳凰谷風景特定區	5,000	2,658	53.16%	71.05%	3,253	2,724	×*	×*
溪頭風景特定區	2,000	1,316	65.80%	21.59%	2,417	1,365	×*	×*
中寮	6,500	2,519	38.75%	66.28%	2,453	2,569	×	×
魚池	8,000	4,180	52.25%	64.64%	4,078	4,263	×	×
日月潭特定區	5,900	2,016	34.17%	55.81%	3,817	2,094	×*	×*
國姓	8,000	4,032	50.40%	48.99%	3,621	4,106	×	×
水里	20,000	9,218	46.09%	77.83%	7,570	9,373	×	×
東埔風景特定區	1,600	1,298	81.13%	67.44%	992	1,318	×*	×*
霧社地區	3,000	1,959	65.30%	43.80%	2,253	2,005	△*	△*
翠峰風景特定區	55	16	29.09%	-	8	16	×*	×*
盧山風景特定區	0	1,659	165.90%	57.73%	874	1,659	×*	×*
合計	416,655	284,658	-	-	252,374	292,142	-	-

註：1.「○」代表有擴大需要、「×」代表無擴大需要、「△」代表建議不擴大。
2.此表針對居住需求進行檢核。
3.「*」代表如屬於「保育管理或經整體規劃之遊憩發展」型都市計畫而需擴大者不在此限。
4.因52萬計畫人口屬增量分派，故無住商發展區之翠峰風景特定區及盧山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不納入52萬計畫人口分派。
5.南投及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合併為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
6.農業區及未開闢公共設施可檢討變更比例須與主管機關確認，本表推計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2.2.2-2　南投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戶數及配水量

供水系統	供水戶口數		水源	系統供水能力（CMD/日）	配水量（供水量）（CMD/日）	設計供水人口數（人）
	戶數	人口數				
埔里	21,403	59,961	第一淨水場、第二淨水場、第三淨水場、第五淨水場、籃城淨水場	27,000	25,400	96,000
大坪頂	486	1,625	水流東溪	432	434	1,100
霧社	469	1,494	濁水溪、山澗水	950	788	2,700
日月潭	3,617	10,140	日月潭、木屐蘭溪、公林溪、十一股溪	5,500	3,693	12,800
德化	192	556	日月潭	417	403	1,200
南投	38,529	114,898	平林溪。嘉和第一淨水場、嘉和第二淨水場、南崗淨水場、三興淨水場、永興淨水場、新街淨水場、新民淨水場、廈新淨水場、崁腳淨水場、炭寮淨水場	64,000	57,016	135,000
水里	23,522	63,491	水里溪。坪頂埔淨水場、瑞竹淨水場	113,000	19,519	141,250
信義	809	1,960	九層坑溪、信義淨水場	1,100	526	2,600
草屯	43,831	129,275	營盤口淨水場、林子頭淨水場、草屯第一淨水場、草屯第二淨水場、草屯第三淨水場、草屯第四淨水場	59,440	49,033	142,000
坪頂	160	413	小乾坑溪	180	53	500
鹿谷	4,578	10,546	北勢溪、圓山仔坑溪	8,000	5,111	18,000
地利	300	791	民和淨水場	650	91	1400
人倫	144	446	卓棍溪	250	100	600
羅娜	276	859	筆石溪	550	270	1,200
國姓	3,015	7,884	北港溪	4,500	4,699	12,000
小計		404,339				568,350

資料來源: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南投縣轄區淨水場資料表(民國 105 年統計年報)

表 2.2.2-3　南投地區公共給水系統水源供水人口推計

目標年	99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趨勢中成長(萬噸/日)	18.07	18.12	19.15	19.9	20.5	21.0	21.2
生活用水(萬噸/日)	13.39	13.39	12.57	13.21	13.57	13.76	13.66
民生用水量佔比例	74.08%	73.88%	65.66%	66.37%	66.21%	65.52%	64.44%
生活趨勢用水(升/日)	254	267	249	250	250	250	250
供水人口推計(萬人)	41.49	40.91	40.10	52.83	-	-	-
工業用水量(萬噸/日)	4.68	4.87	6.57	6.69	6.93	7.24	7.54

資料來源：1.民國99年～105年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整理。
2.民國110年～125年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用水計畫書之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值推計。

三、能源供需

(一)能源供給趨勢

依據台灣電力公司民國 106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配合行政院民國 105 年 9 月 17 日「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政策，及經濟部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能源轉型路徑規劃，預計於民國 114 年邁向非核家園，以及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升為 20%、天然氣發電占比提升為 50%、燃煤發電占比降為 30%目標邁進。

(二)能源供需預測

依據表 2.2.2-4 所示，依台灣電力公司售電資訊，歷年用電生活用電包括住宅、服務業、機關、農林漁牧等及工業用電之售電資訊，依據目標年推估人口及計畫新設工業區 245.7 公頃，推估各目標年用電需求詳表 2.2.2-5，生活用電至目標民國 125 年約需 120.99 百萬度，工業用電約 167.61 百萬度，總計為 288.61 萬度。

表 2.2.2-4　南投縣歷年用電規模一覽表

年	電燈售電量（萬度）	電燈用戶數(戶)	電燈用電（萬度/戶）	電力售電量（萬度）	電力用戶數（戶）	電力用電（萬度/戶）
102	105,355.6286	292,171	0.3606	155,022.3211	5,380	28.81
103	109,884.2992	297,329	0.3696	161,889.1133	5,418	29.88
104	110,711.6571	302,412	0.3661	158,933.1262	5,436	29.24
105	115,155.6269	307,151	0.3749	160,984.7936	5,462	29.47
106	114,984.5610	311,622	0.3690	163,289.5673	5,478	29.81
107	115,754.1503	316,111	0.3662	166,547.2215	5,521	30.17
108	115,931.3673	320,750	0.3614	162,996.7002	5,545	29.40

資料來源：1.台灣電力公司歷年統計年報。
2.用戶數系年底數，售電量為全年累計數。

表 2.2.2-5　南投縣目標年用電需求表

目標年	民國110年	民國115年	民國120年	民國125年
推估人口數(萬人)	51.10	51.45	51.70	51.98
推估電燈用戶數	324,250	326,471	328,058	329,834
電燈用電(萬度)(生活用電)	118,944	119,758	120,340	120,992
推估電力用戶數	5,606	5,644	5,671	5,702
電力用電(萬度)(工業用電)	164,776	165,904	166,710	167,613
用電合計	283,719	285,663	287,051	288,60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環保設施

(一)污水設施

1.污水收集處理設施現況

南投地區幅員遼闊，地勢起伏較大，早期設置多屬社區型之小規模污水處理設施，如中興新村之中正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量:3,500m^3/day，承受水體：貓羅溪，設計污水收集區域人口：13,500 人，收集面積：157 公頃，屬二級處理之活性污泥法)及內轆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量：1,500m^3/day，承受水體：貓羅溪，設計污水收集區域人口：10,500 人，收集面積：114 公頃，屬二級處理之氧化渠法)，因應溪頭風景區需求設置之溪頭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量：1,100m^3/day，承受水體：濁水溪，設計污水收集區域人口：12,000 人，收集面積 181.5 公頃，屬三級處理)。南崗工業區鄰近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施工中，為將南崗工業區鄰近之民生污水，經污水下水道管線收集至南崗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設計處理量 5,100m^3/day，計畫目標年人口數 20,000 人，計畫面積 457 公頃，完成後將使南投地區接管普及率達 3.7%。

2.污水收集處理設施後續發展

南投地區至民國 99 年底已完成規劃待建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水里鄉、南投市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鹿谷鄉(含鳳凰谷特定區)、魚池鄉等。已納入各期建設計畫之系統，包含政府自辦之南崗工業區及集集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民間參與之南投市、草屯、埔里及竹山等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中民間參與部分配合政策，經政府評估後原則將採政府自辦方式辦理。

南投縣至 105 年污水下水道計畫建設管線長度及設施詳如表 2.2.2-6，污水處理系統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 5,843 戶，普及率為 3.30%，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 3,440 戶，普及率為 1.94%，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其累計設置戶數為 26,442 戶，設置率 14.92%，污水處理率為 20.16%，全年污水處理總量達每年 1,602,823 立方公尺詳表 2.2.2-7。

表 2.2.2-6　南投縣至 106 年污水下水道計畫管線長度及設施

年底別及區域別	管線長度(公尺)						污水處理設施			
	600mm 以上		300-600mm 未滿		300mm 未滿		處　理　廠		抽　水　站	
	105 年建設長度	累計建設長度	105 年建設長度	累計建設長度	105 年建設長度	累計建設長度	當年建設完成	累計建設完成	當年建設完成	累計建設完成
南投縣	1,918	7,825	6,477	29,212	3,007	84,971	—	6	—	1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民國106年。

表 2.2.2-7　106 年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建設概況

年底別及區域別	戶量(人/戶)	公共污水下水道		專用污水下水道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		污水處理率(%)	全年污水處理總量(CMY)
		累計接管戶數(戶)	普及率(%)	累計接管戶數(戶)	普及率(%)	累計設置戶數(戶)	設置率(%)		
南投縣	2.81	5,896	3.31	3,441	1.93	27,043	15.17	20.40	614,59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民國106年。

(二)廢棄物設施

1. 廢棄物設施現況

本縣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政策，依 93 年 6 月 9 日環署工字第 0930040791 號函奉示停建焚化廠，環保署同函允諾略以「..對於貴府嗣後...垃圾處理之區域合作相關工作，本署將積極協調、協助。...」，其後本縣生活垃圾均依環保署規劃調度轉運其他縣市焚化廠處理。本縣內並未設置垃圾焚化廠，惟鄰近地區垃圾焚化廠計有彰化縣溪州廠(公有民營)、臺中市后里廠(民有民營)、臺中市文山廠(公有民營)、臺中市烏日廠(民有民營)等四座，其設計容量均為 900 噸/日，依據 100 年統計資料顯料，各廠餘裕容量平均依序為 109 噸/日、114 噸/日、289 噸/日、74 噸/日，四廠餘裕容量合計為 586 噸/日。

南投縣歷年垃圾產生量詳表 2.2.2-8，按垃圾處理方式可分為垃圾清運(包括焚化、衛生掩埋、堆置)、廚餘回收、資源回收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等，垃圾經清運後，必須作適當之處理，以防止二度公害之發生，妥善處理方式包括：焚化、衛生掩埋、資源回收、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及廚餘回收等，依歷年南投縣環境保護統計分析資料顯示，垃圾處理以資源回收約佔 43%～45%強，次為焚化處理約 33%～40%，餘為其他，鑒於南投縣縣內並未設置垃圾焚化廠，有賴鄰近地區焚化廠收容，後續強化宣導資源分類及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推估本縣目標年垃圾產生量詳表 2.2.2-9。

表 2.2.2-8　南投縣歷年垃圾產生量

年別	垃圾產生量		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公噸	年增減率(%)	公斤	年增減率(%)
98年	161,509	-0.44%	0.833	0.00%
99年	169,829	5.15%	0.881	5.76%
100年	169,799	-0.02%	0.887	0.68%
101年	177,020	4.25%	0.927	4.51%
102年	180,366	1.89%	0.953	2.80%
103年	187,909	4.18%	0.998	4.72%
104年	191,953	2.15%	1.027	2.91%
105年	187,572	-2.28%	1.010	-1.66%
106年	179,587	-4.26%	0.978	-3.17%
107年	190,690	6.18%	1.047	7.06%
平均	179,623		0.9541	

資料來源：南投縣環保局 南投縣環境保護統計分析(107年度)

表 2.2.2-9　南投縣歷年垃圾產生量

目標年	110	115	120	125
推估人口數(萬人)	51.1	51.45	51.7	51.98
垃圾量(公噸/年)	177,954	179,173	180,043	181,019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廢棄物設施後續發展

為配合資源永續及「零廢棄」趨勢，我國垃圾清理政策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主要方向，配合資源永續的觀點，提倡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

利用中彰地區現有垃圾焚化設施，垃圾委託上述四座焚化廠處理，餘裕量合計 586 公噸/日，大於目前平均一般廢棄物處理量 492 公噸/日(民國 99 年至 107 年之一般廢棄物年平均產生量約為 179,623 公噸/年)。

本縣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政策，依 93 年 6 月 9 日環署工字第 0930040791 號函奉示停建焚化廠，環保署同函允諾略以「..對於貴府嗣後...垃圾處理之區域合作相關工作，本署將積極協調、協助。...」，其後本縣生活垃圾均依環保署規劃調度轉運其他縣市焚化廠處理。然自 105 年起，各縣市或因焚化爐老舊效能下降或整改等因素，幾乎均無餘裕量可供協助，或略以議會決議不得處理外縣市垃圾，或要求不合理的巨額底渣交換回運等等理由，婉拒協助本縣垃圾處理，造成本縣目前垃圾堆置情形極其嚴重。

為解決垃圾問題，擬於竹山鎮設置「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自主在地多元垃圾處理設施，使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並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推動循環經濟及綠能永續發展。

五、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一)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分布現況

根據「內政部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南投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取得分別如表 2.2.2-10、表 2.2.2-11 所示，其中公園、綠地面積佔中部其他縣市第二位，而加油站、社教機構、變電所、體育場、人行步道之面積居最後。

(二)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開闢狀況

1. 公園

南投縣都市計畫區公園用地的劃設方面，共規劃公園 86 處，面積 193.14 公頃，已開闢面積 76.46 公頃，開闢率為 39.6% 。各都市計畫區內有劃設公園者，除霧社、中興新村、草屯開闢率略高外，其餘各處之開闢率皆不高，且大多為有劃設未開闢，有埔里、集集、名間、中寮、日月潭特定區、鳳凰谷風景特定區、南崗、水里、八卦山風景特定區、翠峰風景特定區、廬山風景特定區、東埔風景特定區等；而無劃設公園者有鹿谷、魚池、國姓、溪頭森林遊樂區等。

2. 市場

南投縣都市計畫區市場用地共劃設市場 50 處，面積 19.25 公頃，已開闢面積 6.96 公頃，開闢率為 36.16%。各都市計畫區劃設市場者，名間、魚池鄉已開闢完成，其他皆尚未開闢完成。

3. 加油站

南投縣現有加油站共有 78 站，其中公營加油站有 22 站，民營加油站有 57 站。草屯鎮為南投縣內加油站數量最多的鄉鎮，其中大部分為民營加油站。

4. 喪葬設施

南投縣現有的公墓有 189 處，公墓數量最多的鄉鎮為竹山鎮有 30 處，最少屬集集鎮 4 處。

5. 郵政設施

南投縣目前總共有 44 處郵局，南投市和埔里鎮的郵局數目最多有 7 處，其次為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與魚池鄉，皆有 4 處郵局，至於其他鄉鎮的郵局數則大部分在 2 處左右。

表 2.2.2-10 南投縣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總計	公園	綠地	廣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	道路、人行道	停車場	加油站	市場	學校	社教機構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墓地	變電所、電力、事業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用地、機場	溝渠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環保等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
南投縣	**2,566.87**	**202.77**	**81.35**	**6.50**	**27.67**	**23.71**	**835.21**	**26.76**	**2.40**	**18.18**	**272.35**	**2.16**	**3.39**	**73.78**	**55.62**	**15.34**	**0.46**	**2.33**	**36.43**	—	**15.16**	**25.45**	**839.85**
1 南投	320.70	19.32	27.68	0.28	7.61	6.46	142.41	3.15	0.11	2.80	51.23	0.90	2.02	24.75	1.23	0.40	0.11	—	18.11	—	2.11	7.68	2.37
2 南崗地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中興新村(含內轆地區)	160.43	23.15	21.44	0.45	14.21	0.28	63.89	1.73	—	1.67	24.48	—	1.37	—	—	0.34	—	—	—	—	0.76	4.10	2.56
4 埔里	171.19	15.69	0.91	0.49	—	4.31	93.91	1.73	0.48	5.08	28.38	0.19	—	3.35	—	1.72	—	—	10.11	—	0.59	3.97	0.28
5 草屯	213.26	15.86	9.46	0.58	0.12	9.36	122.83	2.55	0.14	2.92	35.02	0.38	—	7.36	—	0.30	—	—	0.96	—	—	4.80	0.63
6 竹山(含延平地區)	172.63	12.99	11.22	0.88	—	—	79.15	0.31	0.32	2.19	31.91	0.22	—	7.67	22.69	—	—	—	—	—	0.05	—	3.03
8 集集	76.31	2.62	1.98	—	0.04	—	40.88	0.44	0.12	0.31	15.63	—	—	9.08	—	—	—	—	—	—	3.49	—	1.73
9 名間	47.29	2.60	1.06	0.04	0.91	3.30	16.39	0.41	0.11	0.75	5.96	—	—	3.57	—	—	—	—	6.09	—	6.10	—	—
10 鹿谷	47.03	—	0.08	—	0.62	—	18.39	0.41	0.18	0.14	7.62	0.26	—	0.73	16.29	0.14	—	—	0.58	—	0.18	—	1.41
11 中寮	20.06	1.53	0.05	0.08	0.16	—	7.65	0.43	0.26	0.20	6.70	—	—	0.83	2.00	0.04	0.13	—	—	—	—	—	—
12 魚池	22.66	1.74	1.57	0.07	—	—	12.42	0.40	—	0.19	4.47	—	—	0.95	—	0.17	—	—	0.59	—	—	—	0.09
13 國姓	17.77	0.73	0.19	—	—	—	8.99	0.19	—	0.45	4.13	—	—	1.34	—	—	—	—	—	—	—	—	1.75
14 水里	52.79	3.08	2.53	0.75	1.84	—	22.99	0.37	—	0.98	10.39	—	—	5.26	—	0.74	—	—	—	—	1.08	—	2.78
15 日月潭特定區	927.61	39.32	0.32	0.27	0.06	—	41.69	2.60	0.17	—	6.16	—	—	4.66	—	10.92	—	2.33	—	—	—	1.42	817.69
16 霧社	44.90	9.85	0.20	0.27	0.28	—	7.89	0.48	0.10	—	23.44	—	—	1.32	0.51	0.27	0.09	—	—	—	0.19	—	0.01
17 鳳凰谷風景特定區	70.72	43.33	0.43	0.42	—	—	15.39	1.69	—	—	1.99	—	—	0.50	3.46	—	—	—	—	—	—	2.98	0.53
18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	101.44	0.01	1.96	0.55	1.72	—	75.74	0.36	0.12	0.51	8.11	0.21	—	1.36	9.44	0.29	0.13	—	—	—	0.41	—	0.52
19 翠峰風景特定區	4.82	—	0.18	—	—	—	2.72	1.64	—	—	—	—	—	0.08	—	—	—	—	—	—	0.20	—	—
20 溪頭風景特定區	72.21	7.93	—	0.73	—	—	52.04	3.80	0.13	—	2.40	—	—	0.70	—	—	—	—	—	—	—	—	4.48
21 東埔風景特定區	13.17	0.82	—	0.22	—	—	5.59	2.05	—	—	4.34	—	—	0.15	—	—	—	—	—	—	—	—	—
22 盧山風景特定區	9.88	2.21	0.09	0.42	0.12	—	4.25	2.01	0.16	—	—	—	—	0.13	—	—	—	—	—	—	—	0.50	—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民國 106 年

表 2.2.2-11 南投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與取得面積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總計	公園	綠地	廣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	道路、人行道	停車場	加油站	市場	學校	社教機構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墓地	變電所、電力、事業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用地、機場	溝渠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環保等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
南投縣	**1,272.25**	**88.40**	**40.91**	**2.67**	**18.41**	**20.36**	**632.11**	**16.43**	**1.69**	**7.37**	**274.37**	**0.82**	—	**58.51**	**52.89**	**8.83**	**0.46**	—	**6.80**	—	**11.47**	**11.89**	**17.85**
1 南投	200.04	7.39	18.07	0.28	2.18	6.46	92.27	3.01	0.01	0.56	45.89	—	—	22.14	1.23	0.44	0.11	—	—	—	—	—	—
2 南崗地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中興新村(含內轆地區)	131.01	17.72	20.56	0.45	14.21	0.23	50.24	0.94	—	1.33	19.48	—	—	—	—	0.33	—	—	—	—	0.66	2.30	2.56
4 埔里	103.77	2.70	—	0.22	—	4.31	54.61	0.61	0.48	1.67	28.16	0.19	—	2.39	—	1.72	—	—	2.32	—	0.14	3.97	0.28
5 草屯	173.99	6.22	1.06	0.47	0.12	9.36	105.09	2.08	0.14	0.43	34.48	0.38	—	7.47	—	0.30	—	—	0.96	—	—	4.80	0.63
6 竹山(含延平地區)	134.42	1.95	0.13	0.41	—	—	68.67	0.41	0.32	0.84	32.15	—	—	6.76	22.50	—	—	—	—	—	—	—	0.28
8 集集	64.29	1.00	0.19	—	—	—	37.33	—	0.12	0.30	11.05	—	—	9.08	—	—	—	—	—	—	3.49	—	1.73
9 名間	31.98	—	—	—	—	—	15.60	0.32	—	0.63	5.81	—	—	—	—	—	—	—	3.52	—	6.10	—	—
10 鹿谷	33.11	—	0.01	—	—	—	7.13	0.44	0.15	0.11	7.60	0.25	—	0.57	16.71	0.14	—	—	—	—	—	—	—
11 中寮	14.99	—	0.05	0.08	—	—	5.20	—	—	—	6.70	—	—	0.83	2.00	—	0.13	—	—	—	—	—	—
12 魚池	9.86	—	0.20	—	—	—	7.86	0.03	—	0.19	0.75	—	—	0.74	—	—	—	—	—	—	—	—	0.09
13 國姓	17.77	0.73	0.19	—	—	—	8.99	0.19	—	0.45	4.13	—	—	1.34	—	—	—	—	—	—	—	—	1.75
14 水里	36.27	1.98	—	—	1.02	—	17.25	0.37	—	0.59	9.42	—	—	2.91	—	0.74	—	—	—	—	1.08	—	0.91
15 日月潭特定區	62.45	12.44	—	0.09	0.06	—	34.66	0.96	0.10	—	—	—	—	0.72	—	4.62	—	—	—	—	—	0.32	8.48
16 霧社	36.27	5.34	0.20	—	0.29	—	5.05	0.19	0.10	—	22.89	—	—	1.32	0.51	0.29	0.09	—	—	—	—	—	0.01
17 鳳凰谷風景特定區	33.84	20.20	—	0.16	—	—	8.71	1.39	—	—	1.99	—	—	0.50	0.50	—	—	—	—	—	—	—	0.39
18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	88.88	—	—	—	0.07	—	68.58	0.15	—	0.27	8.11	—	—	1.36	9.44	0.25	0.13	—	—	—	—	—	0.52
19 翠峰風景特定區	4.39	—	0.16	—	—	—	2.51	1.64	—	—	—	—	—	0.08	—	—	—	—	—	—	—	—	—
20 溪頭風景特定區	43.49	7.93	—	0.13	0.12	—	34.27	0.21	0.13	—	0.39	—	—	0.09	—	—	—	—	—	—	—	—	0.22
21 東埔風景特定區	11.34	0.83	—	—	0.22	—	5.08	1.65	—	—	3.47	—	—	0.09	—	—	—	—	—	—	—	—	—
22 盧山風景特定區	8.16	1.96	0.09	0.38	0.12	—	3.01	1.84	0.14	—	—	—	—	0.13	—	—	—	—	—	—	—	0.50	—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民國 106 年

(三)醫療設施

南投縣醫院計 11 家、診所計 422 家。

南投縣共有 13 個鄉鎮市衛生所、47 處衛生室，詳表 2.2.2-12，衛生所、室為服務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是最基層衛生服務單位。

平均每萬人口總病床數為 64 床。一般病床：急性一般病床為 23.40 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為 5.16 床；慢性一般病床為 0.47 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為 15.70 床，詳表 2.2.2-13。

表 2.2.2-12 南投縣醫院統計

分級	機構名稱	院區	市區鄉鎮	功能
區域醫院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本院	埔里鎮	綜合醫院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本院	草屯鎮	
地區醫院	南基醫院	本院	南投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暨南大學附設門診部	埔里鎮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門診部	埔里鎮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本院	埔里鎮	
	曾漢棋綜合醫院	本院	草屯鎮	
	竹山秀傳醫院	本院	竹山鎮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中興院區	南投市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本院	南投市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本院	草屯鎮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	本院	草屯鎮	
	東華醫院	本院	竹山鎮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表 2.2.2-13 南投縣醫療院所數及各類病床數、救護車輛數按鄉鎮市別分

鄉鎮(市)別	院所家數合計	醫院家數	診所家數	醫療院所病床數	醫院開放病床數																				精神日照人數	診所				醫院救護車
					合計	一般病床							特殊病床																		
						小計	急性病床		慢性病床				小計	加護病床	嬰兒病床	急診觀察床	慢性呼吸照護病床	精神科加護病床	普通隔離病床	負壓隔離病床	手術恢復床	嬰兒床	血液透析床	其他		合計	觀察床	嬰兒床	血液透析床	
							急性一般病床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慢性一般病床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慢性結核病床	漢生病床																			
總計	434	11	423	3,338	2,954	2,274	1,190	260	24	800	-	-	680	101	19	61	112	4	19	34	20	38	262	10	268	352	131	16	205	14
南投市	102	2	100	651	538	335	291	44	-	-	-	-	203	40	1	12	46	-	-	34	4	6	60	-	30	101	31	16	54	5
埔里鎮	87	2	85	804	713	511	414	23	24	50	-	-	202	26	8	20	54	-	6	-	6	5	77	-	78	71	26	-	45	7
草屯鎮	112	4	108	1,360	575	1,174	231	193	-	750	-	-	151	20	10	9	-	4	-	-	3	15	80	10	160	35	16	-	19	1
竹山鎮	50	2	48	429	350	234	234	-	-	-	-	-	116	15	-	20	12	-	13	-	6	5	45	-	-	79	15	-	64	1
集集鎮	5	-	5	2	0	-	-	-	-	-	-	-	0	-	-	-	-	-	-	-	-	-	-	-	-	2	2	-	-	-
名間鄉	16	1	15	30	28	20	20	-	-	-	-	-	8	-	-	-	-	-	-	-	1	7	-	-	-	2	2	-	-	-
鹿谷鄉	7	-	7	4	0	-	-	-	-	-	-	-	0	-	-	-	-	-	-	-	-	-	-	-	-	4	4	-	-	-
中寮鄉	6	-	6	5	0	-	-	-	-	-	-	-	0	-	-	-	-	-	-	-	-	-	-	-	-	5	5	-	-	-
魚池鄉	7	-	7	3	0	-	-	-	-	-	-	-	0	-	-	-	-	-	-	-	-	-	-	-	-	3	3	-	-	-
國姓鄉	6	-	6	8	0	-	-	-	-	-	-	-	0	-	-	-	-	-	-	-	-	-	-	-	-	8	8	-	-	-
水里鄉	22	-	22	22	0	-	-	-	-	-	-	-	0	-	-	-	-	-	-	-	-	-	-	-	-	22	3	-	19	-
信義鄉	9	-	9	16	0	-	-	-	-	-	-	-	0	-	-	-	-	-	-	-	-	-	-	-	-	16	12	-	4	-
仁愛鄉	5	-	5	4	0	-	-	-	-	-	-	-	0	-	-	-	-	-	-	-	-	-	-	-	-	4	4	-	-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民國106年。

2.2.3 產業發展預測

一、製造業發展預測分析

(一)製造業發展現況

由於本案涉及跨年度之分析，因此為進行分析，本計畫就三年度製造業(民國 100-95-90 年)進行分類整合，後續將以 19 類製造業進行分析。

1. 廠商數

根據表 2.2.3-1 可看出民國 100 年全台工商及服務業共有 1,242,191 家廠商，三年度呈現成長趨勢，其中民國 95 年至民國 90 年 5 年間的成長速度較快。南投縣民國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共有 22,494 廠商，占全國 1.81%，三年度與全國呈現同步成長趨勢，同樣民國 95 年至民國 100 年 5 年間之成長趨勢相對趨緩。南投製造業有 2,086 家廠商，占南投 9.27%。

分析前五大製造業，民國 100 年「金屬製品製造業」有 41,493 家廠商，占全國最高，其次為「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有 26,682 家廠商，第三為「電子與精密機械業」，接續為「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與「食品飲料菸草製造業」。

南投縣前五大製造業與全國發展趨勢相同，其中不同的是「木竹製品製造業」在南投縣廠商數占有較高之比重，但三年度間廠商數呈現下滑之趨勢；相對「電子與精密機械業」從廠商數進行觀察，並非南投縣之重要產業。

2. 員工數

根據表 2.2.3-2 可看出民國 100 年全台工商及服務業共有 800 萬 797 人，三年度與廠商數發展呈現同樣趨勢。員工數前五大產業，第一為「電子與精密機械」，之後依序為「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食品飲料菸草製造業」。南投縣民國 100 年共有 97,200 萬員工投入工商服務業，其中製造業有 29,794 為員工，占南投 30.65%，將近 1/3 比重，民國 95 年有 32,075 位員工，呈現成長趨勢，民國 80 年則有 26,178 位員工，整體來說南投縣 10 年間南投製造業員工數呈現下降趨勢。

南投製造業員工數之發展型態與全國呈現大致相同之發展型態，「電子與精密機械」、「金屬製品製造業」、「食品飲料菸草製造業」為南投前三大產業，依序則與全國呈現不同之差異，「橡膠製品製造業」與「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在南投占有相對較高

之比重。

表 2.2.3-1　民國 100-95-90 年製造業廠商數

分類	業別	100 全國	100-95 變化	95-90 變化	100 南投	100-95 變化	95-90 變化
1	食品飲料菸草製造業	8,025	1,158	579	276	77	34
2	紡織業	6,120	-319	226	55	0	25
3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892	-194	-275	32	-2	11
4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810	-60	-254	38	7	-13
5	木竹製品製造業	2,835	-14	-366	155	-10	-39
6	家具製造業	2,746	-106	-194	49	-12	-3
7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675	70	-68	73	-5	0
8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9,777	335	840	97	4	17
9	石油及化學材料製造業	1,916	137	86	34	4	3
10	化學製品製造業	3,083	236	282	54	-3	15
11	橡膠製品製造業	1,796	40	111	37	-2	11
1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1,349	336	-582	97	17	-4
1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666	-29	-299	97	9	-26
14	基本金屬製造業	4,889	179	-949	46	6	-9
15	金屬製品製造業	41,943	2,871	11,081	465	18	14
16	電子與精密機械業	16,628	690	-1,036	78	14	-11
17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6,682	4,226	-4,656	247	68	25
18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6,674	189	450	60	2	26
19	其他	5,106	-331	807	96	1	22
工商服務整體產業		1,242,191	83,829	186,862	22,494	830	4,091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商普查資料

表 2.2.3-2　民國 100-95-90 年製造業員工數

分類	業別	100 全國	100-95 變化	95-90 變化	100 南投	南投 LQ	100-95 變化	95-90 變化
1	食品飲料菸草製造業	128,376	18,579	-895	3,752	2.41	585	1,268
2	紡織業	106,587	-9,529	-25,150	1,081	0.83	-108	573
3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46,682	-6,917	-24,485	191	0.34	-20	-690
4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5,370	-4,191	-3,067	532	1.73	-79	-414
5	木竹製品製造業	17,802	-2,858	416	674	3.12	-48	-269
6	家具製造業	26,006	-3,822	-5,698	1,000	3.17	-80	-269
7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49,453	279	-2,917	1,618	2.69	174	320
8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57,263	-927	7,743	317	0.46	15	33
9	石油及化學材料製造業	83,825	1,861	-4,113	710	0.70	83	-90
10	化學製品製造業	70,008	7,614	2,519	884	1.04	-238	345
11	橡膠製品製造業	36,100	680	2,674	2,596	5.92	599	816
1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8,421	-12,989	-218	1,306	0.84	204	10
1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74,429	7,227	-9,262	724	0.80	-38	-798
14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5,745	7,219	-7,094	1,497	1.17	-30	496
15	金屬製品製造業	340,842	6,192	118,066	3,681	0.89	-534	1,172
16	電子與精密機械	914,973	57,610	173,526	4,592	0.41	-2,348	1,714
17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79,942	15,067	17,375	2,214	0.65	78	900
18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165,437	7,818	10,192	1,426	0.71	-188	704
19	其他	72,741	1,013	11,678	999	1.13	-308	76
工商服務整體產業		8,000,797	450,885	886,562	97,200		2,332	11,390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商普查資料

3. 生產總額

根據表 2.2.3-3 可看出民國 100 年全台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共有 29 兆 3,813 億元，三年度呈現成長趨勢，其中製造業共有 16 兆 8,561 億元，約占全國 57,37%。製造業中排名前五大產業，依序為「電子與精密機械」、「石油及化學材料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

南投縣民國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共有 2,289 億元，其中製造業有 1,227 億元，同樣占有超過一半以上之比重。從產值上

進行分析，「電子與精密機械」廠商數雖然不是最多，但在員工數和生產總額皆為最高，有超過 198 億的產值，其次依序為「基本金屬製造業」、「食品飲料菸草製造業」與「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表 2.2.3-3　民國 100-95-90 年製造業生產總額　　單位：億元

分類	業別	100 全國	100-95 變化	95-90 變化	100 南投	100-95 變化	95-90 變化
1	食品飲料菸草製造業	6,273	1,974	-164	170	61	19
2	紡織業	4,186	367	-162	35	-6	21
3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875	-97	-81	2	-1	-12
4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596	-36	102	15	-7	6
5	木竹製品製造業	418	-29	162	10	-2	2
6	家具製造業	662	36	-74	22	1	-9
7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194	399	292	58	15	26
8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208	110	185	4	0	1
9	石油及化學材料製造業	35,219	11,519	12,606	69	27	12
10	化學製品製造業	3,234	882	555	49	13	15
11	橡膠製品製造業	1,263	363	239	77	25	29
12	塑膠製品製造業	4,467	253	894	53	26	7
1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886	1,965	907	25	-2	1
14	基本金屬製造業	15,179	3,481	6,281	177	43	88
15	金屬製品製造業	11,477	2,014	4,787	81	-67	94
16	電子與精密機械	55,725	5,144	21,055	198	-99	79
17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0,554	2,548	3,177	104	17	60
18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8,179	1,910	1,938	55	17	16
19	其他	1,965	120	521	22	-3	3
工商服務整體產業		293,813	54,472	69,016	2,289	166	543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商普查資料

4. 土地面積

根據表 2.2.3-4 可看出民國 95 年南投縣工商及服務業共有 1,708 公頃 6,726 平方公尺，其中「食品飲料菸草製造業」面積最大約有 63 公頃 6,043 平方公尺,其次依序為「金屬製品製造業」40 公頃 2,490 平方公尺、「基本金屬製造業」22 公頃 7,218 平方公尺、「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17 公頃 5,818 平方公尺。

表 2.2.3-4　民國 100-95-90 年製造業土地面積

分類	業別	95年全國(㎡)	95-90全國變化	95年南投(㎡)	95-90南投變化
1	食品飲料菸草製造業	24,771,189	-6,740,973	636,043	306,640
2	紡織業	15,103,887	-1,416,010	160,883	-5,134
3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382,204	-820,025	6,656	-116,694
4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669,614	-131,073	56,205	5,131
5	木竹製品製造業	3,202,692	104,395	127,045	-155,994
6	家具製造業	2,814,174	-647,538	103,951	-36,507
7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8,382,672	268,473	129,947	70,569
8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531,738	161,239	10,656	-5,851
9	石油及化學材料製造業	53,779,691	829,695	152,312	43,071
10	化學製品製造業	7,201,624	914,634	165,551	47,783
11	橡膠製品製造業	2,667,292	534,187	174,854	58,981
1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0,439,014	386,148	123,456	-52,559
1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7,394,742	1,229,945	165,105	-76,451
14	基本金屬製造業	22,790,176	2,202,885	227,218	76,848
1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0,589,603	6,723,427	402,490	145,623
16	電子與精密機械	31,190,568	6,423,095	156,187	34,587
17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6,530,428	3,665,873	175,818	24,972
18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16,982,239	-964,774	130,834	39,785
19	其他	4,107,348	1,091,374	74,886	-14,580
工商服務整體產業		706,691,442	45,476,300	17,086,726	2,670,7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商普查資料

(二)製造業發展預測

1. 基本概念

製造業發展預測主要是從需求面預測達到目標年時需要增加多少就業人口與土地面積。預測方法主要是以移轉份額分析方法(Shift-shareanalysis，以下簡稱 SS 分析)為主，並引入產業生命週期觀念修正該法(生命週期—移轉分額分析法)，以預測民國 125 年南投縣產業預計產值。由於該法將使用到跨年度分析，後續將就三年度產業(民國 100-90-80 年)進行分類整合。

SS 分析是一種了解地方產業「成長結構」的方法，亦即可透過此法解構地方特定產業之成長或衰退是因為全國產業景氣循環所致，或是全國特定產業之發展趨勢，亦或地方發展之貢獻，另外此法並可計算貢獻之比例。然而此法雖有計算簡便之優勢，亦有變化率僵固之限制，因此團隊將配合本案特性，因引入生命週期概念進行模式修正，以進行產業預測。

2. 移轉分額分析方法

SS 分析之計算方式，首先將地方產業成長假設為傳統的線性成長模式(如式 1)，式中 rij 即代表南投地區特定產業之就業人口成長率。接續，將計算出成長率進行拆解組合，以了解在特定時間內，不同的「外在條件」對地方產業成長的影響及貢獻。

$$r_{ij} = \frac{E_{ij}^{t+1} - E_{ij}^{t}}{E_{ij}^{t}} \quad \cdots\cdots(1)$$

r：成長率

i：代表 i 產業；

j：代表 j 地區；

E：代表就業人口；

在基本的 SS 分析中，將成長率分為全國、產業及地方特性等三個部分，其中，全國影響即所有產業的成長效果，表示為式 2，即總就業人口的成長率；產業影響即特定產業的成長效果，表示為式 3；地方特性影響則指特定空間特定產業的成長效果，表示為式 4。則地方產業成長可區分為全國貢獻、產業貢獻及地方貢獻等三種影響，如式 5 所示。

$$d = \frac{E^{t+1} - E^{t}}{E^{t}} \quad \cdots\cdots(2)$$

$$d_i = \frac{E_i^{t+1}}{E_i^t} - \frac{E^{t+1}}{E^t} \quad \cdots\cdots(3)$$

$$d_{ij} = \frac{E_{ij}^{t+1}}{E_{ij}^t} - \frac{E_i^{t+1}}{E_i^t} \quad \cdots\cdots(4)$$

$$r_{ij} = \frac{E_{ij}^{t+1} - E_{ij}^t}{E_{ij}^t} = d + d_i + d_{ij}$$
$$= \frac{E^{t+1} - E^t}{E^t} + \left(\frac{E_i^{t+1}}{E_i^t} - \frac{E^{t+1}}{E^t}\right) + \left(\frac{E_{ij}^{t+1}}{E_{ij}^t} - \frac{E_i^{t+1}}{E_i^t}\right) \quad \cdots\cdots(5)$$

3. 生命週期-移轉分額分析方法

由於基本移轉份額分析容易產生預測參數的剛性設定，亦即 d、di、dij 一經設定後，並無引入科學方法可進行變動，因此後續將引入生命週期概念，並將全國貢獻與產業貢獻合為產業貢獻，地方貢獻維持原設定，計算公式將變成式 6。

$$r_{ij} = \frac{E_{ij}^{t+1} - E_{ij}^t}{E_{ij}^t} = d_i + d_{ij} = \left(\frac{E_i^{t+1}}{E_i^t} - \frac{E_i^t}{E_i^t}\right) + \left(\frac{E_{ij}^{t+1}}{E_{ij}^t} - \frac{E_i^{t+1}}{E_i^t}\right) \quad \cdots\cdots(6)$$

(1)各產業整體發展貢獻(產業貢獻，IS)：此貢獻可從生命週期理論進行探討，其認為產業發展會歷經萌芽、成長、成熟、穩定/再成長/衰退等階段，特定產業的各階段就業成長有所差異，如台灣早期紡織業發達，紡織相關產業就業多大幅成長，而近期產業重心至高科技產業的移轉，也帶動半導體、光電及綠能等相關產業就業的增加，同樣地，農業由粗放轉向精耕，以及就業人口朝二、三級產業移轉，因此，整體農業就業則持續遞減。

A. 產業生命週期理論認為，產業的發展，會經歷數個階段，從初期的緩慢增長，到成長期的快速增長，成熟期的穩定增長，接著面對穩定、再成長或衰退，基本上，在培育、成長及成熟階段的變動模式近似於羅吉斯曲線(LogisticsCurve)，各階段的轉換出現在曲線的反曲點，即曲線圖形由凸(凹)轉凹(凸)的點。在成熟期過後，產業將會面臨成長瓶頸，一般認為是產業轉型/升級的時間點，如產業成功突破此瓶頸，則會重新回到成長階段，繼續下一循環的增長，反之，則會面

臨衰退，成為夕陽產業，雖有產業會維持一定時間的穩定狀態，但終會面對成長及衰退的趨勢。另方面，即使產業持續衰退成為夕陽產業，但是產業最終仍不會消失，即產業的最終規模為一極限值。

B. 長期而言，生命週期理論會形成一個動態的循環系統(如圖 2.2.3-1 與圖 2.2.3-2)，產業在不同的階段皆會面對下一個階段的選擇，但實際預測時，難以判斷產業的下一個成長期或衰退期的出現。本預測以產業生命週期理論為基礎，在實際預測模式建構上，需要界定以下重點。1. 產業所處階段(I_S)：判定產業現在的發展趨勢，與可能的下一階段，及後續發展趨勢；2. 各階段的持續時間(I_{St})：藉以判斷反曲點出現的時間，表為進入下一階段的時間；3. 各階段的成長率(d_{Si})：用以計算預測時間內，各單位時間各產業的實際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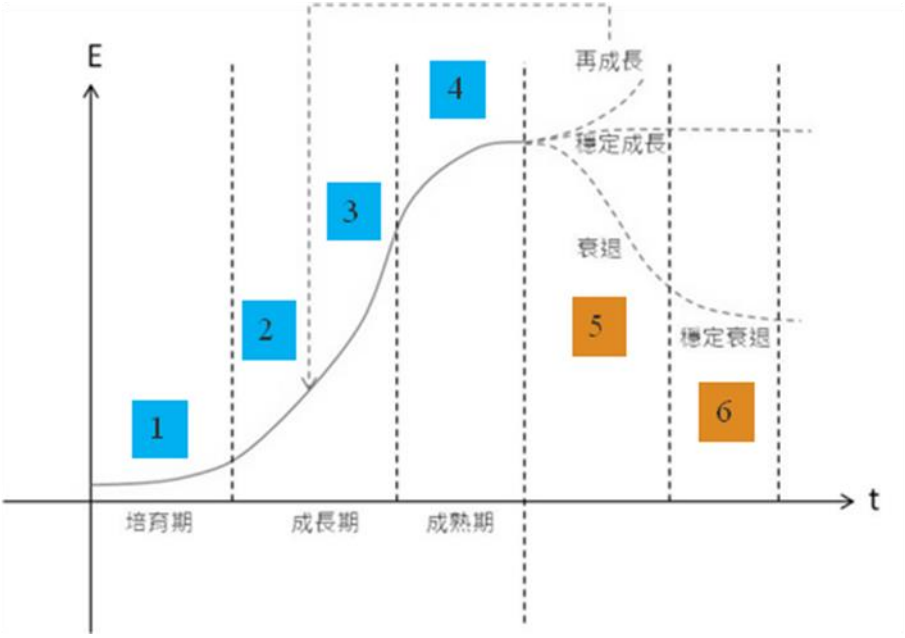


圖 2.2.3-1　產業生命週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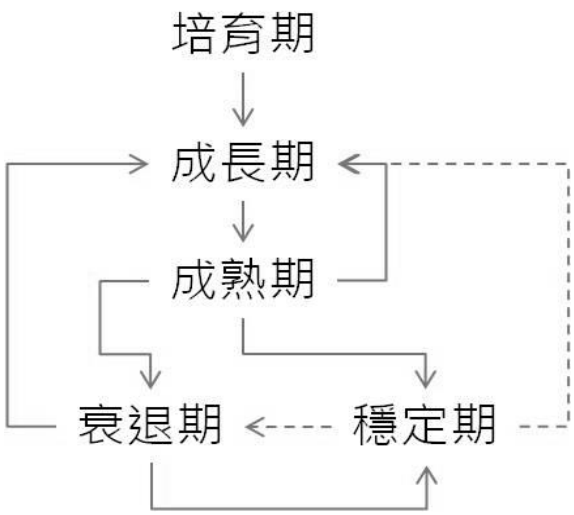


圖 2.2.3-2　產業生命週期循環示意圖

C. 根據以上三大階段，本研究假設產業會經歷以下 6 個階段，產業各階段的判斷，可由特定時點的切線斜率(成長率)及其變動輔助完成。

- 階段 1：培育期

  斜率為正且正成長，且變動速率較緩；

- 階段 2：成長期

  此階段屬於從階段 1→階段 2。斜率應為正且正成長，且變動速率快，趨近於無限大；

- 階段 3：為成熟期

  此階段屬於階段 2→階段 3。斜率仍為正，但斜率產生翻轉，階段 3 成長率仍大於 0，但數值小於階段 2(成長率開始變小)。

- 階段 4：為穩定期

  此階段屬於階段 3→階段 4。斜率仍為正但趨緩，且維持時間較長，最後接近 0。

- 階段 5 與階段 6：衰退期

  此階段斜率為負，開始進入負成長，其中階段 4→階段 5：開始衰退(成長率開始轉負)，階段 5→階段 6：衰退趨緩(衰退率逐漸穩定)，亦即階段 5 斜率絕對值大於階段 6。

(2) 地方發展貢獻(地方貢獻，RS)：。係指特定空間對特定產業所產生的影響，換言之，亦可稱其為特定產業於特定空間所呈現出的競爭力。此種影響不似全國及產業影響，可透過相當的概念或模型加以簡化，主因為同一產業在不同空間中，受空間特性的差異，包括自然、社會及經濟環境等的不同，而會有成長效果的差異；同樣地，不同產業在同一空間中，亦會受到不同程度的空間效果影響。簡言之，產業及空間兩者與自身間的互動模式，會創造出迥異的地方特性。

地方貢獻在預測模式的建構上，可透過區位商數(LQ)及地方產業政策(LIP)兩種取徑加以考量。區位商數的概念即為地方特定產業於全國的相對重要性，因此，可將其視為特定產業於特定空間發展水準的結果；此外，地方產業政策為創造地方特性的重要因素，為地方政府因應地方產業發展所提出的相關建設與投資，一般而言，可能產生都市化或地方化經濟效果，如交通建設的改善，會提升可及性且降低運輸成本，進而提高地方產業之發展環境，而工業區的設置，則會降低工業區目標產業的營運成本，且提高聚集經濟效果，促進目標產業的成長。是故，在地方特性影響的部分，主要的預測模式應架構在對政策的預期及效果的評估之上。

綜上，SS 分析為一種簡化地方產業成長結構的模型，其基本假設為「地方產業的成長結構，可區分為不同條件的影響所產出之結果，且個別條件的影響效果皆為獨立」。但實際上，影響地方產業成長的條件可能不僅僅為全國、產業及地方特性等，此外，個別條件的影響彼此之間多有關聯，且往往會產生綜效。不過，SS 分析仍然提供了對地方產業成長結構，及對其未來發展的預測一個良好的基礎。

4. 分析流程與結果

考量資料完整性與分析項目，本階段預測將以民國 100 年、民國 95 年、民國 90 年、民國 80 年四年度資料為基礎進行預測。由於民國 100 年之後，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不進行土地面積調查，因此土地面積資料將以民國 95 年資料為基礎進行預測。本案操作流程如以下說明：

(1)操作流程

- 第一，以員工數與生產總額為變數，分別計算 j 地區(**南投**縣)i 產業(工商服務業)於 t(90)年至 t+1(100)年的產業成長率(rij)，並以員工數計算全國貢獻度、產業貢獻度、地方貢獻

度基值，以生產總額計算產業成長率與地方貢獻度基值。

- 第二，利用全國成長率圖、各產業全國與地方生命週期圖、100 年—90 年—80 年資料，修正全國成長貢獻度、產業成長率、產業貢獻度與地方貢獻度。
- 第三，以修正全國成長貢獻度(員工數)、產業貢獻度(員工數)與地方貢獻度(員工數)預測目標年員工數，以修正後產業成長率(產值)與地方貢獻度(產值)預測標年產值。
- 第四，以目標年產值預測未來需要之土地面積。

(2)移轉分額分析結果

根據移轉分額分析可計算出南投縣製造業員工數成長之貢獻度來源，其計算結果如表 2.2.3-5 整理，以下將就重點貢獻度進行說明。

- 全國貢獻度

以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80-106 年的經濟成長率數值繪製趨勢圖(圖 2.2.3-3)，長期而言，景氣的循環有更為明顯且周期縮短的現象，且變動的幅度較為趨緩；從過去的資料顯示，民國 87 年(1998 年)後，景氣變動幅度較大，最大及最小的變動幅度約落在±6%之間，而週期約莫為 5-6 年(如圖 2.2.3-3 第三張圖)。假設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10 年的全國影響值介於正負 1%之間，每年變動固定為正負 1%，且循環周期為 6 年。考量成長呈現下降與趨緩趨勢，民國 100-125 年則採 15%進行估計。

由表中可看出民國 100-90 年全國貢獻度有 20.7%，民國 100-95 年全國貢獻度有 5.97%，民國 95-90 年全國貢獻度則有 13.31%，顯示 10 年成長有 20.7%，在民國 95-90 年呈現快速成長，到了民國 100-95 年則呈現緩慢之趨勢。

- 產業貢獻度與區域貢獻度

產業貢獻度與區域貢獻度之計算結果如表 2.2.3-5。以員工數計算，可看出民國 100-90 年產業貢獻度除了「金屬製品製造業」與「電子與精密機械」外，其餘員工數皆呈現負值，地方貢獻度南投縣「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電子與精密機械」呈現負成長趨勢。



圖 2.2.3-3　民國 81 年至民國 105 年全國影響值

表 2.2.3-5　南投縣製造業員工數成長貢獻度整理表

分類	年度 業別	100-90 年(員工數)				100-90 年(產值)		
		增減值	NS	IS	RS	增減值	IS	RS
1	食品飲料菸草製造業	1,853	0.2007	-0.0410	0.8160	7967265	0.4056	0.4757
2	紡織業	465	0.2007	-0.4462	1.0004	1497247	0.0513	0.6865
3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710	0.2007	-0.6029	-0.3859	-1337780	-0.1689	-0.7054
4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493	0.2007	-0.4232	-0.2585	-104069	0.1245	-0.1903
5	木竹製品製造業	-317	0.2007	-0.3213	-0.1993	-18342	0.4672	-0.4850
6	家具製造業	-349	0.2007	-0.4687	0.0093	-860844	-0.0531	-0.2267
7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494	0.2007	-0.2514	0.4901	4063868	0.4596	1.8505
8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8	0.2007	-0.0656	0.0433	108955	0.3233	0.0187
9	石油及化學材料製造業	-7	0.2007	-0.2269	0.0164	3890284	2.1744	-0.8912
10	化學製品製造業	107	0.2007	-0.0315	-0.0315	2745398	0.7990	0.5042
11	橡膠製品製造業	1,415	0.2007	-0.0983	1.0957	5309260	0.9100	1.2851
12	塑膠製品製造業	214	0.2007	-0.2940	0.2892	3243372	0.3452	1.2414
1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836	0.2007	-0.2273	-0.5093	-123313	1.4252	-1.4716
14	基本金屬製造業	466	0.2007	-0.1995	0.4508	13102896	1.8021	1.0757
15	金屬製品製造業	638	0.2007	0.3730	-0.3641	2716662	1.4541	-0.9541
16	電子與精密機械	-634	0.2007	0.1373	-0.4593	-1939727	0.8873	-0.9766
17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978	0.2007	-0.0696	0.6602	7746673	1.1856	1.7846
18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516	0.2007	-0.0786	0.4449	3312813	0.8882	0.6127
19	其他	-232	0.2007	0.0106	-0.3998	-73955	0.4840	-0.5168

比較產業貢獻(IS)與區域貢獻(RS)可發現「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四類產業呈現 IS 與 RS 皆呈現負值，顯示四類產業產業與地方皆呈現負成長。另外如「家具製造業」則是產業呈現負成長，相對地方呈現正成長；「化學製品製造業」雖然是產業與地方呈現衰退，但全國呈現成長貢獻度夠，因此南投「化學製品製造業」仍呈現成長趨勢；「電子與精密機械」則是地方呈現負成長，但全國與產業呈現正成長，顯示此類產業在地方之發展。

以生產總額計算產業貢獻度，「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與「家具製造業」呈現負成長率，地方貢獻度則有「成衣及服飾

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製造業」、「石油及化學材料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與精密機械」「其他」呈現負成長率，可以看出以產值與員工數進行預測呈現不同之發展趨勢。

由於國內員工數呈現下滑趨勢，事實上國內亦積極推動自動化與智慧化設備，以因應少子化與彈性化生產需求，因而以員工數預測土地面積，會有低估之趨勢。在此前提下，本案以生產總額進行預測，亦即要達到目標年所需之產值，需要多少土地面積。

以「食品飲料菸草製造業」為例，由圖 2.2.3-4 可看出全國食品飲料菸草製造業處於第 2 階段準備進入第 3 與第 4 階段。地方食品飲料菸草製造業處於第 1 階段準備進入第 2 與第 3 階段(LQ100=2.41)。根據成長趨勢分別設定全國與地方產業成長率與地方貢獻(如表 2.2.3-6)，根據計算食品飲料菸草製造業單位千元產值需要 0.0576m^2，民國 125 年需要(A/2+B)X0.0576 =744,906m^2。其餘全國與地方產業趨勢圖如圖 2.2.3-5 與圖 2.2.3-6。

- 民國 125 年土地面積估計成果

土地面積之估計則是計算民國 95 年全國製造業各產業生產總額所需的平均面積，後續並乘上民國 125 年增加的生產總額，則可得到民國 125 年南投縣製造業土地面積需求。另外，由於預測結果有負值，考量土地轉換不易，先將負值剔除，最後計算出 245.70 公頃(詳表 2.2.3-7)。此部分是估計廠商需要之土地面積，仍未考量配合之公共設施，因此以 30%公共設施面積比進行估算，最後得出民國 125 年南投縣製造業約需要 351 公頃。

表 2.2.3-6　南投縣食品飲料菸草製造業預測變數整理表

110-100 產業成長率	110-100 地方貢獻	110-100 增加值
10%	50%	10,204,478 千元(A)
125-110 產業成長率	125-110 地方貢獻	125-110 增加值
0%	10%	2,721,194 千元(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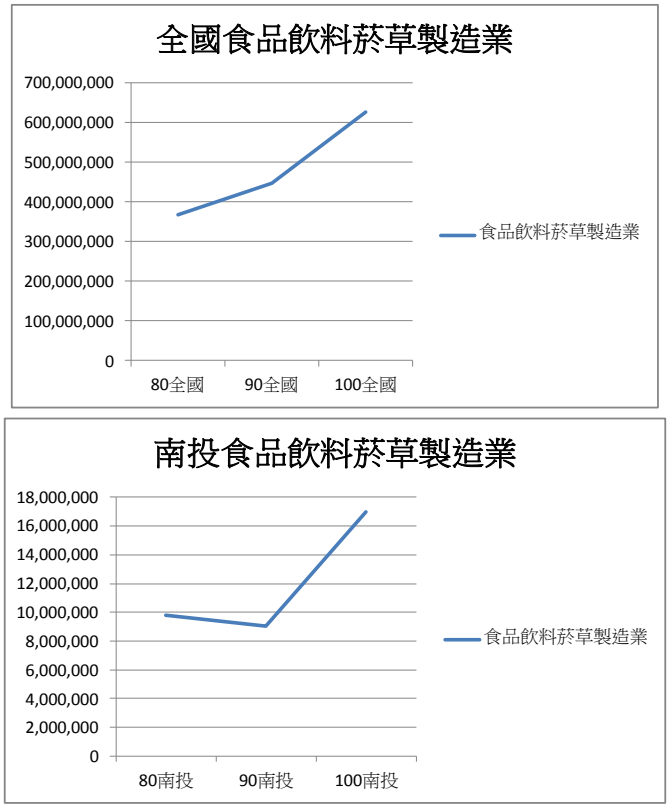


圖 2.2.3-4　民國 80-90-100 年全國與南投食品飲料菸草製造業產值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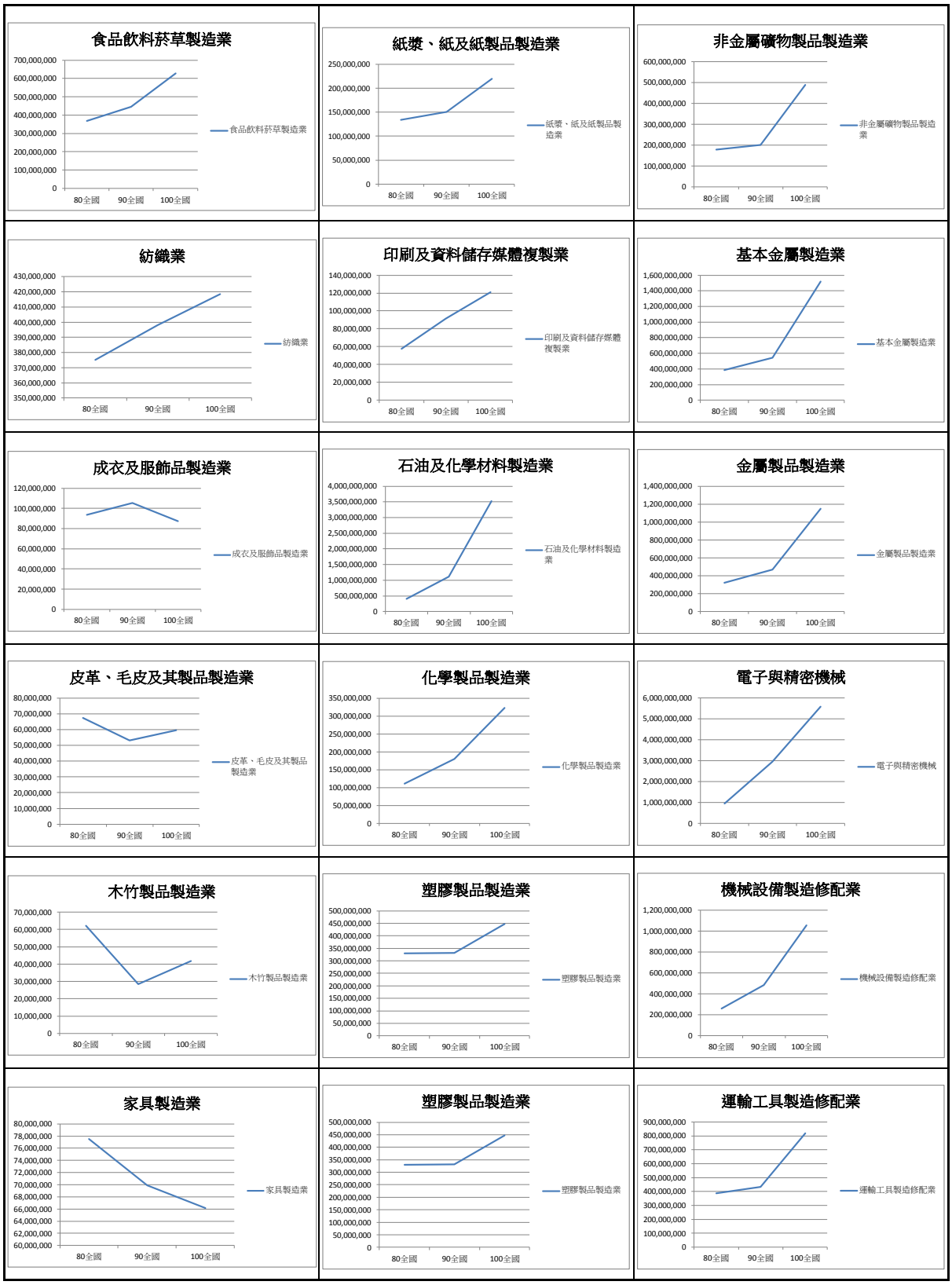


圖 2.2.3-5　民國 80-90-100 全國各製造業發展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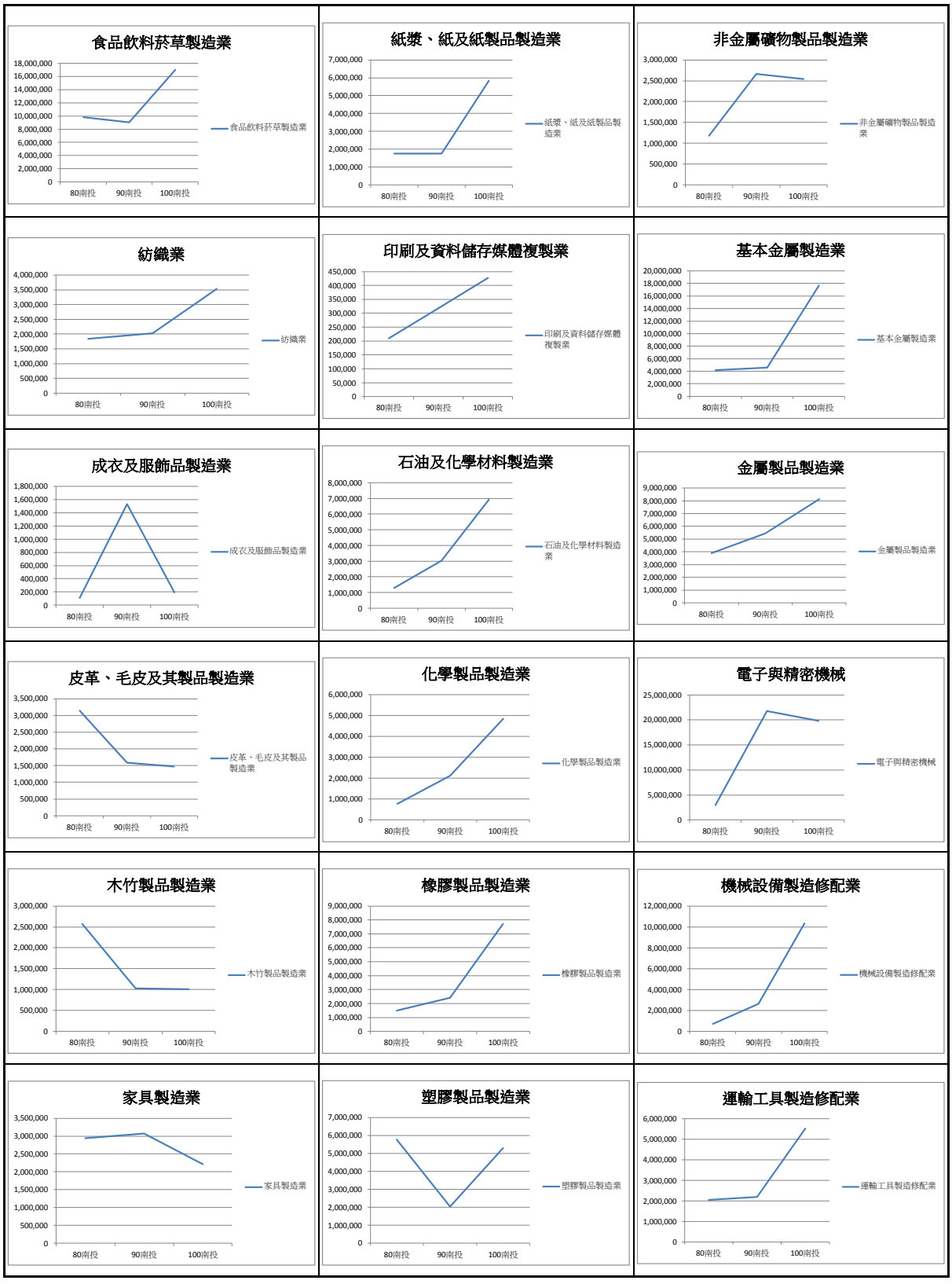


圖 2.2.3-6　民國 80-90-100 南投各製造業發展趨勢圖

表 2.2.3-7　民國 125 年製造業土地面積預測

分類	業別	125 年生產總值	面積/產值比	125 年面積(m^2)
1	食品飲料菸草製造業	12,925,673	0.0576	744,906
2	紡織業	-282,127	0.0395	
3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76,913	0.0142	
4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797,558	0.0264	21,065
5	木竹製品製造業	768,963	0.0717	55,113
6	家具製造業	-177,256	0.0450	
7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6,056,001	0.0467	282,869
8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21,376	0.0140	
9	石油及化學材料製造業	-2,768,834	0.0227	
10	化學製品製造業	3,347,936	0.0306	102,507
11	橡膠製品製造業	7,496,113	0.0296	222,139
1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4,223,684	0.0248	352,292
1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	0.0595	0
14	基本金屬製造業	20,834,110	0.0195	405,871
15	金屬製品製造業	814,963	0.0218	17,731
16	電子與精密機械	-989,489	0.0062	2
17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6,730,586	0.0206	138,968
18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1,931,999	0.0271	52,338
19	其他	2,748,539	0.0223	61,197
		74,360,130		2,456,998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計

二、產業用地供給面分析

(一)產業用地發展現況

南投縣現有產業用地包括經濟部主管之工業區、科技部主管之科學工業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如圖 2.2.3-6 所示)。

產業用地分布於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埔里鎮、水里鄉、集集鎮、魚池鄉及中寮鄉等地，其中，高等研究園區事業專用區主要分布於南投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編定工業區分布情形亦以南投市及草屯鎮為主。南投縣除仁愛鄉及信義鄉外，其餘 11 個鄉鎮市皆有劃設工業用地。南投縣各鄉鎮工業用地總面積為 727 公頃(含編定工業區公共設施)，可租售總產業面積 568 公頃，目前約有 87%的使用率。

依據其租售及使用狀況，整理其使用率如表 2.2.3-8 所示，說明如下:

1. 經濟部主管工業區:主要為南崗工業區及竹山工業區，為目前南投縣最具規模工業區，其使用率皆達 90%以上，屬於飽和狀態。
2. 科學工業園區:為科技部中科管理局開發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依據該園區環評規定，進駐廠商只限研發類型產業，不得製造量產，另外該園區除南核心外，皆被指認為文化景觀區，故目前中科管理局僅就南核心部分辦理招商，惟其限制為不得製造量產，因此對於地方特色之傳統產業之進駐使用並無助益。
3. 都市計畫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位處都市發展地區，人口密集，部分有轉型之需求，因此導致目前其使用率約為 56%，另外都市計畫工業區一般分布較為零星，較難整體開發利用，亦不利於產業進駐。
4.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一般皆按其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開發，或就其使用現況編定，屬於有使用之狀態。

此外，南投縣政府刻正開發其他產業園區，包括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竹山竹藝產業園區等產業園區，相關說明如表 2.2.3-9 所示。

表 2.2.3-8　南投縣產業用地使用現況整理表

項目	用地類型	面積（公頃）	可租售/使用面積(公頃)	已租售/使用面積(公頃)	使用率
經濟部主管工業區	南崗工業區	412.00	281.34	275.24	97.83%
	竹山工業區	22.06	18.31	18.31	100.00%
科學工業園區	中興園區	36.58	17.98	9.00	50.06%
都市計畫區	乙種工業區/工業區	136.36	136.36	59.29	43.41%
非都市土地	丁種建築用地	304.37	304.37		
合計	-	911.37			

註: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港服務資訊 1067 年度南崗工業區、竹山工業區簡介，107 年 1 月；科技部統計資料庫，108 年 12 月。

表 2.2.3-9　南投縣政府開發產業園區一覽表

行政區	名稱	產業用地面積（公頃）	主要產業
南投市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	10.18	食品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清潔用品及化妝品製造業及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埔里鎮	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	3.01	食品特產加工業、應用生技其他相關文化創意等產業
草屯鎮	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	13.94	引工藝創作、設計生產推動術教育，朝國際工藝科技聚落前進
竹山鎮	竹山竹藝產業園區	9.26	竹木品製造業、觀光工廠食加金融保險、餐飲、運輸等

資料來源：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民國 108 年

依據南投縣產業用地聚集程度，現況分布如圖 2.2.3-7 所示，分為四大區域對其發展現況檢討分述如下：

1. 草屯鎮、南投市及名間鄉：

在南投市及草屯鎮產業用地發展現況部分，轄內產業用地可分為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工業區及高等研究園區事業專用區等 3 種產業用地類別，其中，位於中興新村之中興園區主要分為二核心區，「南核心區」已引進 34 家廠商進駐，包括百佳泰、台灣可速姆、金聖源、信織實業、正瀚公司、工研院、資策會等單位；「北核心區」及「中部生活區」將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計畫，打造藝術一條街並招募藝術家駐村，預計引進工商服務業、文創產業或相關單位進駐使用，活化中興園區。後續建議針對完全閒置及部分閒置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朝向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產業進駐率及輔導周邊未登記工廠進駐使用等方式處理。

2. 竹山鎮：

在竹山鎮產業用地發展現況部分，轄內產業用地為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經濟部編定之竹山工業區，編定工業區現況已開闢完成，其餘都市計畫工業區有部分閒置情形產生，後續建議針對部分閒置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朝向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產業進駐率及輔導周邊未登記工廠進駐使用等方式處理。

3. 埔里鎮、魚池鄉及國姓鄉：

在埔里鎮、魚池鄉及國姓鄉產業用地發展現況部分，轄內產業用地皆為都市計畫工業區且均有部分閒置情形產生，後續建議針對埔里鎮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朝向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產業進駐率及輔導周邊未登記工廠進駐使用等方式處理；另在魚池鄉及國姓鄉之都市計畫工業區部分，因未有明確產業群聚現象，故建議後續可視發展需求，考量工業區更新、釋出或調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方式處理。

4. 集集鎮、水里鄉、鹿谷鄉及信義鄉：

在集集鎮、水里鄉、鹿谷鄉及信義鄉產業用地發展現況部分，轄內產業用地皆為都市計畫工業區且有完全閒置及部分閒置情形產生，因未有明確產業群聚現象，故建議後續可視發展需求，考量工業區更新、釋出或調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方式處理。

(二)產業整體發展趨勢

南投縣目前產業發展用地，在主要的工業區處於飽和狀態下，其他產業用地呈現零星分布，且未提供較有規模之用地，惟透過國土利用調查資料顯示，現況工業使用大多聚集於編定工業區、都市計畫區周邊，尤其以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鄉、埔里鎮較為明顯，故如何透過政策將違規工廠輔導搬遷至目前仍閒置之工業區，並透過都市計畫工業區更新、重劃等方式，活絡整體產業環境，亦或是透過整體規劃之手段，適地規劃產業用地以滿足地方發展需求，為目前南投縣產業發展重要的課題。

另依據產業政策白皮書分析顯示，目前南投縣產業用地供給主要包含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中興園區)，而都市計畫工業區內仍有多處違規使用、閒置未開闢等，相關土地供給資訊及評估詳表2.2.3-10所示。

綜上，依前述製造業預測分析顯示，民國125年產業用地面積估計成果約需245.70公頃(不含公共設施用地)，而透過南投縣產業用地盤點及現況使用調查，目前南投縣都市計畫區之工業區仍有閒置用地，可作為部份製造業廠商進駐之產業儲備用地。針對閒置區域主要則以輔導工業區內廠商結合園區內外產業形成群聚鏈結為主，或結合地方觀光、創意生活、文化美學等特殊資源，藉以提升生產技術或改變生產模式，建構產業聚落及轉型。因此，南投縣目前仍有產業用地之需求，應需要規劃產業發展儲備用地來滿足產業發展需求。

表 2.2.3-10 南投縣土地供給面資訊及評估一覽表(1/2)

行政區	違規使用面積（公頃）	違規使用說明	未開發面積（公頃）	發展定位	評估
南投市	6.45	因區位良好且位居市鎮中心，出現住宅及商業使用	31.30	美麗田園城市、政治文化核心	• 因長期都市結構發展及產業形態變遷，此區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之空間位置已非早期都市空間邊緣地帶，在國道三號中興交流道、南投交流道、名間交流道及南投服務站及周邊交通道路設施的建設帶動下的區位條件已蛻變為南投市區的重要門戶樞紐。 • 朝向「美麗田園城市、政治文化核心」轉移、集中，以降低都市發展衝突，建議將乙工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採個案變更方式辦理。可朝向商業區、公園、停車場或產業專區為變更標的。
埔里鎮	2.25	整體工業使用率低落，不具產業規模效益或聚集效應	11.54	花都與宗教聖地、國際旅遊名城	• 配合埔里地區發展觀光遊憩產業之趨勢與目標，建議將乙工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採個案變更方式辦理。可朝向商業區、公園、停車場或其他公共設施為變更標的。
草屯鎮	8.75	因區位良好且位居市鎮中心，出現住宅及商業使用	32.47	美麗田園城市、產業轉運中心	• 朝向「美麗田園城市、產業轉運中心」轉移、集中，未開發部分可續作產業使用或提供產業腹地需求。
竹山鎮	6.00	整體工業使用率低落，不具產業規模效益或聚集效應	18.03	產業觀光核心、智慧低碳城鄉	• 朝向「產業觀光核心、智慧低碳城鄉」轉移、集中，未開發部分可續作產業使用或提供產業腹地需求。
集集鎮	0.08	部分工業使用率偏低，但仍有混凝土工廠及相關工業活動。 部分街廓現況沒有任何工業使用活動，且鄰近「蝴蝶生態園區」	6.58	國際生態旅遊城市	• 部分街廓現況沒有任何工業使用活動，且鄰近「蝴蝶生態園區」者建議將乙工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採個案變更方式辦理。可朝向公園綠地、廣場或其他公共設施為變更標的。 • 部分有混凝土工廠及相關工業活動，且與市區有所隔離，現階段仍可維持工業使用之管理。

表 2.2.3-10 南投縣土地供給面資訊及評估一覽表(2/2)

行政區	違規使用面積（公頃）	違規使用說明	未開發面積（公頃）	發展定位	評估
水里鄉	0.55	部分街廓之工業使用活動率已達100%，但部分街廓現況除呈中度工業使用活動，亦有非工業使用活動之需求	1.58	美麗田園城市、旅遊轉運核心	• 部分街廓現況沒有任何工業使用活動者建議將乙工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採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中寮鄉	0.07	現況工業使用比率長期低落	1.65	宜居健康家園、優質農業區	• 建議將乙工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採個案變更方式辦理。可朝向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為標的。
魚池鄉	0.72	部分街廓呈現中低度工業使用率，惟其區位距市有合理區隔，且已有當地廠商或開發業者申請工業區容許使用案件應朝向進行容許使用方向規劃。部分街廓比率遠低於非工業使用活動，不具產業規模效益或聚集效應	1.38	紅茶、櫻花、邵族文化、日月潭國際旅遊城市	• 工業使用活動低者建議將乙工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採個案變更方式辦理。可朝向停車場、廣場、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為標的。
國姓鄉	1.08	現況沒有任何工業使用活動，且呈現高度非工業使用之情形	0.20	永續生態重鎮、優質農產基地	• 建議將乙工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採個案變更方式辦理。可朝向商業區、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為標的。
鹿谷鄉	0.31	工業使用率偏低	1.25	賞竹品茶、樂活家園	• 因工業使用率偏低，且與鄰近發展風景區之觀光遊憩活動使用管理恐將衍生相關衝突問題，應輔導現有製茶工廠轉型；建議後續可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或採取個案變更方式妥速辦理檢討變更。可朝向公園、停車場、廣場或其他公共設施為標的。

資料來源：南投縣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及整體開發地區調查分析與開發策略研究計畫；
工研院 ISTI 整理(2017.08)；南投縣產業政策白皮書，107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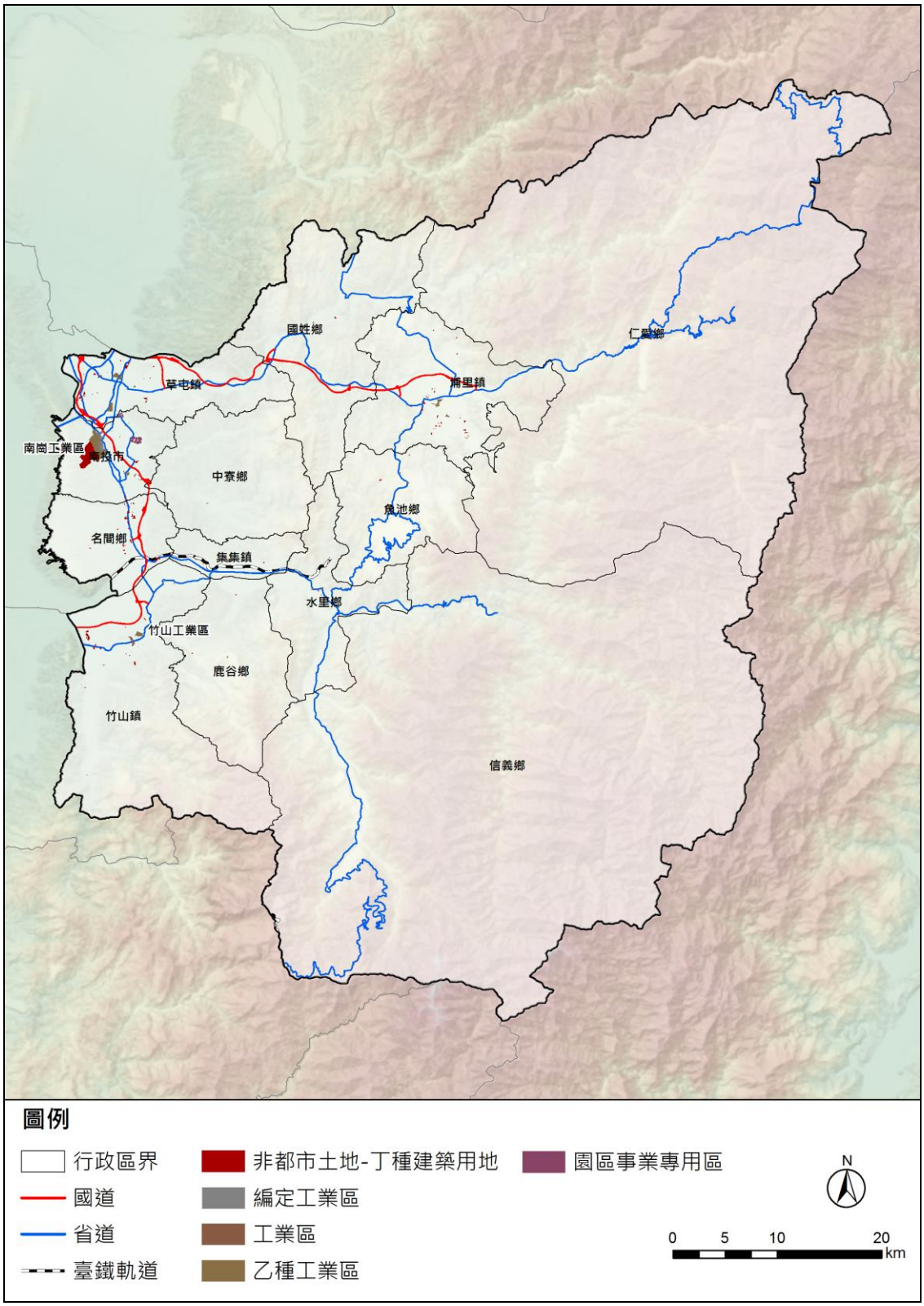


圖 2.2.3-7　南投縣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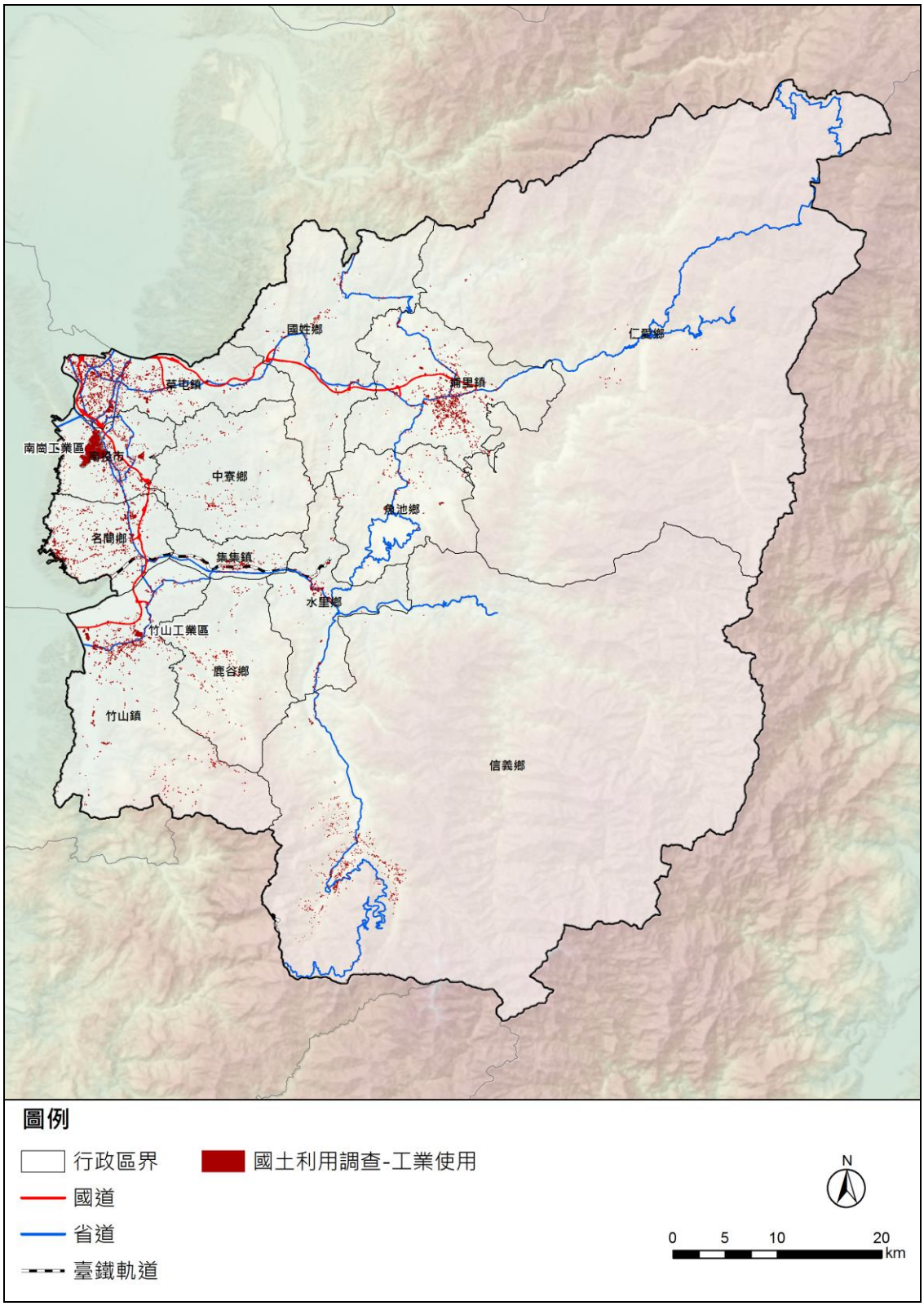


圖 2.2.3-8　南投縣現況工業使用分布示意圖

三、旅遊人口總量推計

南投縣觀光旅遊總量將考量「國人旅遊人次」及「國外來臺觀光人次」兩種類型之總量進行加總，作為南投縣之觀光發展總量，茲推計如下：

(一)國人旅遊人口推計

旅遊需求預測以總量分配法進行，即

VD=TxDxR

VD：南投縣國內旅遊總人次

T：全年國內旅遊平均人次

D：台灣地區總人口數

R：南投縣占臺灣地區國民旅遊之比例

依據「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以 92~106 年國民旅遊狀況調查報告為基礎，年平均成長率為 4.16%，因平均旅次依各年情況不一，故假設未來小幅穩定持平，採用迴歸方式推估出 125 年之預測平均旅遊次數為 10.31 次(詳表 2.2.3-11、圖 2.2.3-9)。

依據南投縣政府「106 年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及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 106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南投縣國民旅遊人次(13,990,659 人次)占台灣地區旅遊人次(183,449,000 人次)之 7.63%，高推計假設後續推動觀光發揮效益下至目標年能成長約 10%，以 8.39%計算，低推計假設旅遊人口受其他縣市競爭下至目標年降低約 10%，以 6.86%計算。

因此預估，未來國內國人對南投縣觀光旅遊需求預測如下：

民國 125 年南投縣國人旅遊需求如下(配合經建會全國人口高、中、低推計)：

高推計：*VD=10.31x2,341 萬x8.39%≒2,128 萬人次，約 2,000 萬人次 人次*

中推計：*VD=10.31x2,310 萬x7.63%≒1,909 萬人次，約 1,800 萬人次*

低推計：*VD=10.31x2,262 萬x6.86%≒1,683 萬人次，約 1,600 萬人次*

表 2.2.3-11 國人歷年平均旅遊次數一覽表

民國年	平均旅遊次數	成長率
92	5.39	-
93	5.70	5.75%
94	4.78	-16.14%
95	5.49	14.85%
96	5.57	1.46%
97	4.81	-13.64%
98	4.85	0.83%
99	6.08	25.36%
100	7.42	22.04%
101	6.87	-7.41%
102	6.85	-0.29%
103	7.47	9.05%
104	8.50	13.79%
105	9.04	6.35%
106	8.70	-3.76%
125	10.31	-

資料來源：1.歷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觀光統計，交通部觀光局。2.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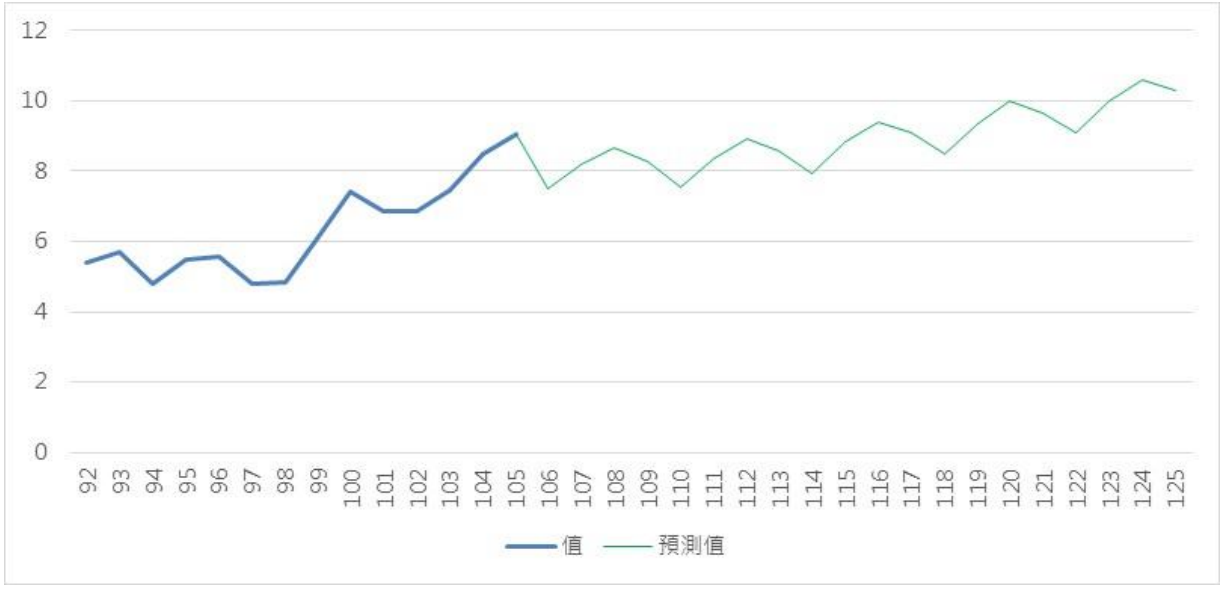


圖 2.2.3-9　迴歸方式推算 125 年國人平均旅次趨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國外來臺觀光人口推計

南投縣之旅遊人口除臺灣地區國人旅遊人口外，亦包含來臺之國外旅遊人口。依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臺旅客統計」中以來臺目的估算，可能從事觀光目的者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至民國 107 年已達 962 萬人(詳表 2.2.3-12)，採用迴歸方式推計 125 年之觀光人口約可達 1,734 萬人，成長約 1.8 倍之人數(詳表 2.2.3-13、圖 2.2.3-10)。

依上所述，南投縣旅遊需求占台灣地區平均約為 7.63%，故未來國外旅客南投縣觀光旅遊需求預測如前所述亦分為高、中、低三種推計如下：

民國 125 年南投縣國外旅遊需求：

高推計=*1,734 萬x8.39% ≒148 萬人次，約 150 萬人次*

中推計=*1,734 萬x7.63% ≒132 萬人次，約 130 萬人次*

低推計=*1,734 萬x6.86% ≒119 萬人次 ，約 120 萬人次*

表 2.2.3-12 歷年來臺旅客從事目的分析統計表

年度	合計(人)	業務	觀光	探親	會議	求學	業務與觀光	渡假	展覽	醫療	其他	未列明	可能從事觀光旅遊人次
92	2,248,117	698,792	695,277	280,022	31,545	48,575	-	-	-	-	162,656	331,250	1,635,996
93	2,950,342	920,377	1,031,713	374,008	43,616	37,324	-	-	-	-	215,540	327,764	2,196,694
94	3,378,118	944,487	1,381,637	379,252	49,686	38,717	-	-	-	-	210,121	374,218	2,588,862
95	3,519,827	949,836	1,510,207	377,455	52,634	38,649	-	-	-	-	208,826	382,220	2,723,069
96	3,716,063	930,775	1,648,507	395,760	57,839	41,901	-	-	-	-	216,488	424,793	2,901,116
97	3,845,187	881,431	1,775,229	404,692	59,226	45,229	-	-	-	-	230,716	448,664	3,035,169
98	4,395,004	795,669	2,298,334	413,942	68,925	54,701	-	-	-	-	275,033	488,400	3,580,991
99	5,567,277	937,777	3,246,005	496,627	88,097	62,681	-	-	-	-	295,048	441,042	4,686,295
100	6,087,484	984,845	3,633,856	500,131	81,780	62,829	-	-	-	-	573,304	250,739	5,142,150
101	7,311,470	893,767	4,677,330	444,213	62,988	62,719	-	-	15,789	58,444	1,096,220	-	6,255,761
102	8,016,280	927,262	5,479,099	469,877	61,608	75,938	-	-	16,316	100,083	886,097	-	7,028,755
103	9,910,204	769,665	7,192,095	393,656	63,135	56,562	-	-	13,316	60,951	1,360,824	-	8,782,917
104	10,439,785	758,889	7,505,457	408,034	60,777	59,204	-	-	13,749	67,298	1,566,377	-	9,213,115
105	10,690,279	732,968	7,560,753	428,625	64,704	67,954	-	-	14,876	38,260	1,782,139	-	9,381,244
106	10,739,601	744,402	7,648,509	455,429	66,519	73,135	-	-	16,274	30,764	1,704,569	-	9,466,474
107	11,066,707	738,027	7,594,251	483,052	73,529	76,925			17,355	34,701	2,048,867		9,619,145

註：除觀光、探親、求學、業務與觀光、渡假、展覽等以100%計算旅遊人次外，餘均以50%估算為可能從事觀光旅遊人次。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

表 2.2.3-13 歷年來臺旅客可能從事觀光人數統計及預測表

民國年	可能從事觀光目的人數	成長率
92	1,635,996	-
93	2,196,694	34.27%
94	2,588,862	17.85%
95	2,723,069	5.18%
96	2,901,116	6.54%
97	3,035,169	4.62%
98	3,580,991	17.98%
99	4,686,295	30.87%
100	5,142,150	9.73%
101	6,255,761	21.66%
102	7,028,755	12.36%
103	8,782,917	24.96%
104	9,213,115	4.90%
105	9,381,244	1.82%
106	9,466,474	0.91%
107	9,619,145	1.61%
125	17,339,231	-

資料來源：1.歷年來臺旅客統計，觀光統計，交通部觀光局。2.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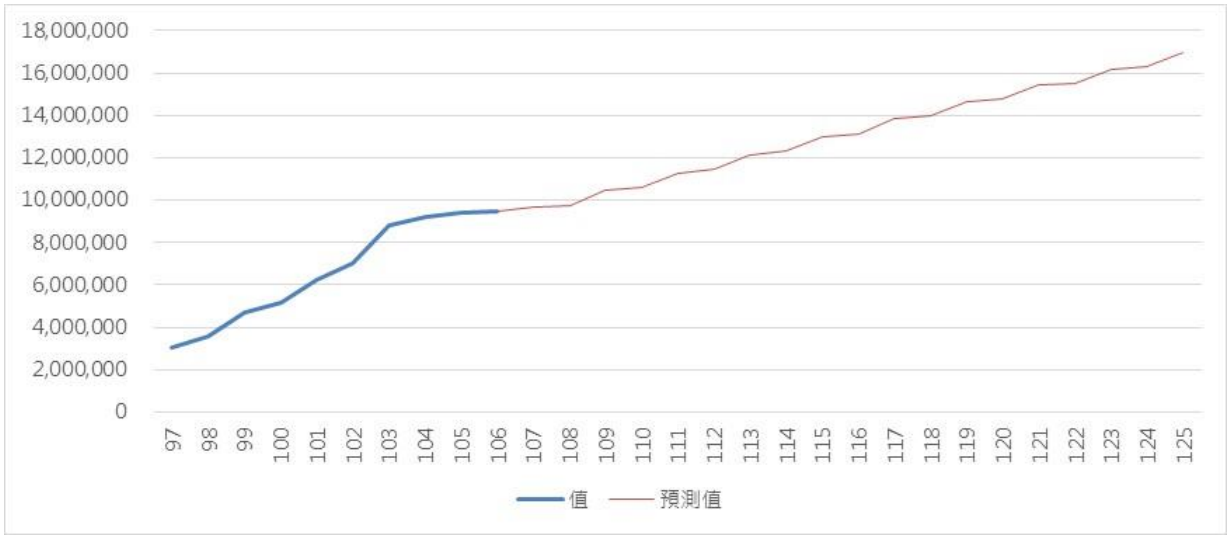


圖 2.2.3-10 趨勢回歸推計民國 125 年來臺觀光人口趨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旅遊人口總推計

綜上所述，南投縣 125 年觀光旅遊總量人次高、中、低推計分別約為：

2,000 萬+150 萬≒2,150 萬人次，約 2,200 萬人次

1,800 萬+130 萬≒1,930 萬人次，約 2,000 萬人次

1,600 萬+120 萬≒1,720 萬人次，約 1,700 萬人次

考量現行南投縣之旅遊人口總數已近 1,500 萬人次，未來仍以改善交通，發展觀光為主軸條件下，南投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觀光旅遊總量人次以高推計之 2,200 萬人次。

第 3 節　發展課題分析

2.3.1　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之課題

一、城鄉發展課題

(一)都市計畫空間發展課題

課題：

本縣位於台灣核心地區中央山脈及丘陵分布的自然山林地區，眾多風景名勝分布其間，不乏多處國際知名景點。約有 56%人口居住於都市計畫市鎮及鄉街計畫地區，主要集中國道三號及國道六號沿線區域，其他位於各鄉鎮主要交通聚集點，區位較為分散。自 921 震災之後人口持續減少，近年來受到人口老化及少子化影響頗深，為當前空間發展之重要課題。

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發展，與大台中地區(台中市區、大里區、太平區、霧區峰)關係密切，為大台中發展重要調節區域，人口規模、空間密度相對有較舒適的宜居的生活條件，以及半小時可及的都會生活圈距離，具有良好的城市發展潛力。

對策：

在人口聚集地區進行城鄉集約發展，於適度環境容受力之成長管理計畫的引導下，進行低污染低耗能的重要產業投資及交通建設的優化措施，讓南投本縣豐富的農特產品及自然資源條件充分發揮，緩解人口持續衰退的情況。就整體空間發展策略來看，本縣應以草屯鎮、南投市及名間鄉為主要都市發展核心、副都心為埔里鎮，其他如國姓鄉、中寮鄉、魚池鄉、集集鎮、水里鄉、鹿谷鄉、竹山鎮為次要都市發展腹地，第一環、第二環相互依存，透過交通建設布建促使發展。

日月潭所在魚池鄉，屬於第一、二環-真與善的匯聚點，以善為主。水里鄉是第二、三環-善與美的匯聚點，以善為主。水里鄉發展要把玉山國家公園納入考量，同時也是山地(岳)旅遊的入口節點。

竹山鎮的定位會跟雲林縣、嘉義縣有關，竹山鎮有竹藝及文創工藝知名品牌、休閒農業及觀光旅遊，可吸引周邊縣市民眾前來竹山及鹿谷地區消費。

仁愛鄉、信義鄉所在之中央山脈地區除自然資源保育之外，也應同時顧及居民生活生計及原住民文化傳承的空間發展。

因應全國人口成長趨緩，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現象，都市發展用地

的需求相對減緩，未來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更為審慎檢核其必要性，並須符合本計畫所訂成長管理計畫所訂發展條件依序發展。

(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課題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指導課題

現行非都市土地係按各該「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建蔽率及容積率等進行使用管制。依據民國 71 年至 73 年公告實施區域計畫之原意，非都市土地應依其所屬使用分區進行管制，當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其按使用地類別分別容許使用方式，並未全面考量使用分區之指導，顯與區域計畫之規劃原意並不一致，且未能符合當前及未來發展之需要。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以森林區比例最高，約占全縣非都市土地面積之 67.3%，主要分布於仁愛鄉及信義鄉中央山脈一帶。其次為山坡地保育區，約占 18.4%。山坡地保育區透過使用地編定分布狀況顯示，實際上應屬農業發展的用地，約佔全縣農業用地 65%，可能造成原有農業生產與生態環境國土保育之競合，而當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因缺乏區域計畫指導原則與使用分區指導概念，未符合當前及未來發展需要，亦產生土地管制上之問題。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應有因地制宜考量

依目前法規，除發展強度得容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酌予調降外，未來土地使用允許使用項目則為全國統一規定，並無法因應地方特殊需求。包含山坡地之農業開發利用、觀光地區及原住民部落發展及環境生態保育等問題，因應各地方特殊性的需求，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應納入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考量。

3. 依環境資源特性進行國土保育

為反映土地資源特性，自民國 84 年至 86 年間公告實施之一通，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限制發展地區」及「可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預留發展地區)等地區；前開「限制發展地區」係指自然環境較為敏感地區，除國防與國家重大建設外或因生活環境品質與安全之考量，不允許做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至於「條件發展地區」則係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區對於開發行為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有條件限制該類土地開發。

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變更一通，仍延續該規劃理念，劃設「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並規定「為開發利用，申請辦理以設施為導向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

變更編定者，除符合除外情形者外，不得位於限制發展地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均按該原則據以修正相關規定。

又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並區分為 2 級，以說明其環境易受人為不當開發活動影響之敏感特性。惟雖劃設為環境敏感地區，並禁止或限制相關開發行為，對於環境已遭破壞或有潛在生態危機地區，仍缺乏積極進行保育或復育措施。

(三)住宅發展課題

1. 住宅低度使用比例偏高，資源待有效運用

依南投縣住宅低度使用高於全國平均值，如何滿足適當的住宅需求，並兼顧弱勢族群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平衡都市地區房價所得，有效提升低度使用住宅之利用效率，以提供良好的居住環境品質，為目前面臨之居住課題。

2. 都市住宅老舊，無障礙設施或耐震強度不足，居住品質待提升

依民國 105 年「國土空間發展狀況」報告指出，全國屋齡達 30 年以上之老舊住宅估計約 294 萬宅，約占總住宅存量 4 成，如何補強並提升居住品質，減低災害風險為目前待需解決之議題。

二、產業發展課題

(一)未登記工廠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未登記工廠多數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因其廠房之設立及生產活動，造成農業生產環境破壞。未來應配合產業主管機關所進行未登記工廠輔導清理計畫，以主動整體規劃、分級分類原則，輔導未登記工廠朝遷廠、轉型或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將位於農業用地上，且有破壞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之未登記工廠，有計畫引導遷至鄰近閒置產業用地，於適當農地區位恢復農地農用。

(二)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分析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擬定產業需求用地總量時，應針對轄內之產業用地使用情形進行通盤檢討，針對老舊或低度使用工業區考量更新或釋出，而閒置未利用之產業土地應考量優先使用。並改善既有工業區之基礎公共設施，以提升服務機能，提高產業進駐率。若有不足，再輔以適當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納入國土計畫產業部門計畫中考量。

(三)重視具特色的產業，擴大政府投資效益

南投縣的湖光山色、豐富人文、溫泉及山林景觀，極具國際觀光潛力。另分布於縣境內傳統紡織、食品製造等地方特色產業，亦極具觀光產業價值，需有整體規劃的視野，以及納入成長管理計畫的精神，發揮最大之效益。並與中央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針對觀光地區的發展，研擬整體規劃內容，以及進行環境承載量分析，避免環境發展失序，觀光品質低落。並思考中央與地方資源整合發展的可能性。

(四)遊憩觀光據點與交通部門計畫配套發展

南投許多觀光地區及風景區屬於山脈地區的觀光開發，需思考與周邊觀光資源及服務設施串聯，配合地區環境資源及文化特色，創造各遊憩據點獨特的觀光風貌，建議觀光主管機關，透過興辦事業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的研擬，有效進行觀光資源的開發管制。並配套完善大眾運輸服務、旅遊資訊、相關公共設施，依循大眾運輸導向土地使用原則，提高大眾運輸場站(如客運轉運站等)及其周邊土地土地使用強度；並強化觀光遊憩地區大眾運輸系統，以提高可及性。有效經營管理計畫與適當資源開發管制，住宿與餐飲設施質量的提升，講求環境乘載與觀光遊憩品質的平衡發展。

三、交通運輸發展課題

在發展綠色永續觀光的目標下，南投縣目前在觀光運輸系統上，存在以下待改善之問題：

(一)南投縣觀光遊憩之運輸服務整合不佳

道路指示標誌導引資訊不明確或過於紊亂，且遊憩據點私人運具使用比例高，部分地區缺乏路外停車空間。

(二)南投縣都市核心區之道路功能層次不健全，運輸效率不高。

南投縣部分觀光遊憩景點與產業發展區，聯外運輸與區內運輸混用道路系統，致道路服務水準不佳，已呈現常態性交通壅塞。

(三)南投縣公共運輸發展強度不夠，小汽車與機車等私人運具之使用偏高，道路負荷過大。

由於南投縣大眾運輸服務品質不佳，大眾使用率偏低，致運具使用行為仍以私人運具為主，道路負荷過大，服務水準不佳。

(四)南投縣不具經營效益的偏遠地區與景點缺乏公共運輸服務。

提供需求反應式(DRTS)的小眾公共運輸服務，保障基本民行，降

低公車虧損補貼負擔，以中小巴、計程車(預約)共乘提供小眾公共運輸服務，提高其進出骨幹公共運輸場站轉乘的便利性，擴大公共運輸服務範圍，以滿足公共運輸未能服務地區之通勤、就學、就醫、遊憩等需求。

(五)例假日南投縣各風景區停車空間不足，車輛違規停放於聯外道路，造成風景區停車問題與聯外交通瓶頸。

南投縣主要風景區周邊停車空間不足，每逢例假日車輛違規停放情形嚴重，造成聯外道路交通瓶頸問題，應加強相關交通管制措施。

2.3.2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之保育課題

依民國 105 年「國土空間發展狀況報告」及民國 106 年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在保育與資源利用管理面臨下列關鍵性課題：

一、流域治理及水資源利用

課題：

臺灣流域治理因部門各自管理，中央為主管治水之事權，又分散在不同部門掌管。整體流域管理及水資源利用上，分屬不同政府單位管理，國土空間利用層面上卻相互影響。烏溪及濁水溪流域管理及水資源利用上，分屬不同政府單位管理，國土空間利用層面上卻相互影響。而因應氣候變遷，水資源的利用及水環境治理措施，亦為重要的發展議題。

目前河川流域上、中、下游之治理分屬不同機關依據所主管之法律負責管轄。若從管制層面來看，又可分為土地使用管制體系及目的事業管制體系，前者如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後者則包括如水土保持法之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管理條例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利法之洪氾區、河川區域或排水範圍等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所劃定之分區。欲施行特定流域之整體治理時，難以依現有機關資源與架構進行整合。

對策：

應於治山防洪、水患治理、地下水補注及地表水之利用與管理上，治理單位宜由中央單位統合，於中央及地方部門計畫內容中，可增加協調整合平台作業機會。此外，應加強韌性城鄉國土規劃內涵，包含主要河川上游地帶應加強規劃滯洪蓄水空間、重大興建計畫所增加之地表逕流應自行承擔、城鄉開發充分評估逕流量平衡及透水率，達出流管制、逕流分攤的目標，公共設施應納入滯洪功能與增加透水面積等規定，以增進土壤滲透能力，減少都市暴雨逕流。

烏溪及濁水溪兩大流域應納入跨域治理觀念，沿岸土地利用管理若涉及全流域治理議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並會商有關機關協調與國土計畫介面整合及土地管理之議題。

運用水與環境與水共生的新思維，將城鄉發展與水環境改善整體思考，於空間規劃理念落實智慧低碳城鄉、水資源循環利用的發展概念。同時亦可利用烏溪、貓羅溪水系的特色優勢，讓草屯鎮、南投市成為花園水岸城市，結合生態廊道及自行車道休閒軸帶，與周遭水系及城鎮發展串聯，發展都會觀光。

二、水土林自然生態資源保育

課題：

隨著經濟發展與都市蔓延，國土環境的敏感與脆弱程度日益加劇，近十幾年來各種環境資源破壞和災害之發生，已突顯國土保安及復育之必要。而全球氣候變遷對國土保安與保育帶來之衝擊，亦考驗著環境調適能力。惟山坡地等各類環境敏感地區無法有效管理，超限利用及違規使用等過度開發問題持續發生，森林地區歷經多年天災與人為不當開發及破碎使用，直接造成生物棲地品質退化或變得零碎，影響國內生物多樣性保護工作，並間接使得山區經常崩塌或發生土石流。此外，自然濕地減少除改變微氣候，並威脅生物棲息環境。

本縣保安林面積約 85,050.7 公頃，國有林地面積約 268,726.3 公頃，主要分布於信義鄉、仁愛鄉、魚池鄉。大學實驗林面積則約 41,076.6 公頃，臺灣大學實驗林區包含自然教育園區、木材樣品展示中心及自然步道等環境資源，面積合計約 33,585.6 公頃，分布於鹿谷、水里、信義三鄉。中興大學惠蓀林場位於仁愛鄉、北港溪上游，面積約 7,491 公頃。林地資源為本縣觀光遊憩資源中重要的優勢，同時也是山林水土保持非常重要的地區，如:溪頭、杉林溪、梅峰農場、惠蓀林場等地均為本縣重要觀光景點，森林地區歷經多年天災與人為不當開發及破碎使用，直接造成生物棲地品質退化或變得零碎，發展觀光同時須考量林地資源與生態環境之平衡。

對策：

中央山脈各類保護區、環境敏感地區已形成中央山脈保育軸；為因應氣候變遷趨勢，為能維護永續且具豐富多樣性之生態系，各類景觀生態資源地區、農業生態系維護等方式，以串連高山、平原、河川之國家生態網絡。並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料，掌握易致災地區，並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包括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針對不同敏感程度進行管理。

重要山林自然資源國土保育地區，應儘量避免大規模的觀光開發行為，同時對於民眾生活、生產所需空間，亦須符合環境乘載量及引入觀光總量成長管理措施。中央山脈保育軸帶部分地區受到風災衝擊環境生態，應依照「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從嚴檢討查定，據以補辦編定及更正為林業用地，或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指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環境復育工作。

為兼顧生態資源保育對於生態研究及環境教育之須求，對於縣內生態保育棲息地，應透過土地使用管制，維護保護區域內之生物多樣性及其棲息環境。並於總量管制原則下，適度提供學術研究、生態旅遊、休閒、育

樂活動、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等活動使用。

三、坡地開發利用及保育

課題：

山坡地及山區產業道路開發造成山林破壞、水文環境改變，使得地質脆弱及敏感度提升，導致颱風、暴雨所引發之土石流、山區崩塌等複合型災害衝擊加劇，進而影響民眾住與行的安全風險，亦使得政府投入救災及復原成本逐年提高。整體來說，國內目前針對山坡地地區之使用，雖制定諸多與坡地利用或保育相關之法令，但隨著開發案的累積及道路系統的興築修繕，產業或休閒活動等開發行為越益深入山區，使坡地災害損失越發嚴重，坡地災害敏感地區、高潛勢地區之保護與復原更形困難。

對於本縣山坡地等各類環境敏感地區，超限利用及違規使用等過度開發問題仍然存在。本縣全境山坡地占 83%(坡度 5%以上計)，人為活動在集水區與山坡地的開發使用，使得地質脆弱及敏感度提升，再加上地震、豪雨及颱風頻繁，造成表土大量沖蝕、淤積水庫、縮減儲水面積等水土保持的議題，間接使得山區間發生崩塌或土石流。

對策：

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定義，本縣境內山坡地面積約佔全縣面積 95%以上，山坡地開發均須依據「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等法規，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農委會已針對本縣有持續性災害發生之虞，需長期保育治理地區，如崩塌地、土石流危險區及土壤沖蝕嚴重等區域之進行調查評估及規劃，並依程序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

屬山坡地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應以環境保育為主要原則，若引入大型觀光遊憩行為，應考量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及環境保育原則，將合適區位的公共設施用地與公有土地規劃緊急避難空間，以保障既有聚落生活環境的安全性。而因應清境地區高山民宿發展情形，應擬定適當的專案輔導計畫，除將現有民宿建築物違建程度進行分級，研訂管控對策，並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併檢討既有國土功能分區管控方式。

四、能源發展使用與國土空間配置

課題：

以往土地使用計畫未能有效將能源設施需求納入考量，嗣又因能源或電力建設時程嚴重受阻，導致多數土地開發之能源供給需自遠方輸送，不僅因線路輸送損失能源，且因長距離輸送系統設施之開發，造成林地、山坡地自然生態環境之破壞。土地使用計畫辦理過程應考量能源使用需求，

俾納入整體規劃。

對策：

為降低進口能源依存度，採用替代能源已成為潮流，為配合未來環保能源發展及應用(如風力及太陽能等)，應妥為考量所需之區域環境及用地供給。

五、國土環境脆弱敏感，易受氣候變遷影響

課題：

臺灣受自然及地理因素影響，自然災害頻繁，約 70%的土地位於不同災害所影響的易受災地區。由於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移動擠壓，造成臺灣地震頻繁，斷層分布全台各地，地質特性脆弱，加以位處於西太平洋颱風路徑範圍，經常受到颱風及季節性暴雨侵襲，造成山區地質不穩定，山坡地地質災害如土石崩落、土石流、地滑等現象經常發生，及沿海低窪地區過度的開發導致之洪患，屬於多重自然災害風險的國家，加上全球氣候變遷，使得國土環境脆弱敏感與日俱增。

對策：

依據南投縣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 105 年規劃成果，將其都市防災、土地使用規劃管理、易致災地區或災害潛勢地區劃定管制、防災空間配置規劃、公共設施或設備新設改善等相關對策，納入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2.3.3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課題

近年來，全球性氣候變遷導致氣溫上升、降雨改變、海平面上升等現象，更因極端天氣事件的發生，造成嚴重的人員及財產損傷，而氣候變遷更危及糧食安全；又因應社會經濟發展需求，影響糧食需求的農地存量，以及農地完整度，故如何維護一定品質與數量的農地資源，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將是農業發展所面臨的重要課題。

基於農地具有生產、生態、生活等多功能價值，本計畫考量國土保育、城鄉發展亦兼顧農業發展之需求下，相關課題說明如下：

一、農地破碎或轉用課題

課題：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106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本縣法定農業用地面積約 35.08 萬公頃，其中非農業使用面積約 4.24 萬公頃，約佔 12%，農地非農業使用在南投影響農業生產環境風險較高之區域，主要分布於草屯鎮、竹山鎮、埔里鎮及名間鄉，而農地轉用情形將造成整體農地破碎與污染，影響經營環境與糧食供給，導致優良農地破碎，影響生產環境與農地存量，使農地面積逐年減少。其中，本縣未登記工廠數量雖不及中部地區其他縣市嚴重，但亦出現於部分農地上，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對策：

建立農地資源調查及滾動調整機制，掌握各類農地自然與農業灌溉條件、交通條件及使用現況，進行農地使用適宜性分析，做為產業發展布局之基礎。農業發展地區之管理，應透過跨部門農地管控協商機制，適度結合農地資源調查結果進行功能分區檢討調整，逐步朝向管用合一，確保優質農地總量；另農業多元複雜化且受自然環境條件影響大，應建立農地因地制宜管理機制，以符實務需求。

此外，應就本縣農業生產環境，研議農業發展部門計畫，指導應維護的農業生產空間。配合產業發展之成長管理策略及轉型改善措施，落實計畫性的空間指導。針對違規使用之農地，應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內容，進行分類分級，進行輔導及清理，還給農地良好潔淨的生產環境，恢復農地農用。

二、以坡地農業為主的發展型態

課題：

農產業發展型態主要以坡地農業所種植農作為主。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106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本縣山坡地範圍之法定農業用地面積約 33.98 萬公頃(22.09 萬公頃為林務範圍)，佔本縣法定農業用地約 97%

，許多特色農業皆屬坡地農業的範圍，同時亦具全台名列前茅的產銷能量(茶、薑、山藥、花卉)，適宜發展特色農業。

部分坡地農業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範圍重疊，而過度利用會造成坡地農地的流失，維持山坡地農地永續性經營及不影響水土保持，亦為重要議題。

對策：

在第一環都市核心區之八卦山麓，具有農業六級化產業發展條件，利用農特產品加值服務及品牌優勢(微熱山丘、南投旺來產業園區)，推廣休閒農業及當地限定農特產品，結合好食民宿通路及環境特色進行休閒農業的發展。

坡地農業應在不影響國土保育及保安之前提下，達成環境永續利用，與自然共生，創造人與自然和諧的生態系服務效益。配合中央農委會政策，坡地農業應在不影響國土保育及保安之前提下，擴大並深化「里山倡議」精神，達成環境永續利用，與自然共生，創造人與自然和諧的生態系服務效益。包括埔里鎮、集集鎮、中寮鄉、名間鄉、水里鄉、仁愛鄉及信義鄉的坡地特色農業(山蕉、火龍果、山藥、生薑、龍眼、柑橘、葡萄、梅子、花卉...)，對於休閒農業推展以及農業加值(加工升級)，竹山鎮、鹿谷鄉的竹藝、竹筍、茶的農業六級化示範場域。

本縣農業大多集中於山坡地，實際糧食作物腹地較小，優先維護環境優良之農業空間區位(優質區域)，應進行大而優重點產業或小而美特色產業之空間布局。

針對環境敏感地區，考量區域特性及環境容受力條件，逐步調整為與環境親和的利用與管理方式，或以減法思考進行產業結構調整。例如於水源缺乏區域，合理規劃農業用水及提升農業水資源運用效率，發展節能、節水的新型態農業；山坡地範圍內之產業依所在區位條件，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及維護農民收益前提下，予不同強度使用規範，導引適地適作發展空間。

三、農業從業人口老化與流失

課題：

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民國 104 年底農牧戶家庭人口為 16 萬 6,874 人，相較於民國 99 年減少 2 萬 3,513 人或 12.4%；104 年底從事農林漁牧業之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為 63.8 歲，相較於 99 年增加 1.9 歲。農業經營者年齡的快速老化與青壯年參與人口缺乏，除造成都市、鄉村經濟發展差距的擴大外，連帶影響農業生產效率與農業升級之推動。

對策：

發揮農業多功能價值，促進產業加值發展。農村不僅是生產空間也是生活空間。農村再生計畫結合產業並進行跨域整合，創造農村發展特色，營造優質農村生活空間，活絡產業發展，吸引青年回農、留農，創造產業、農村、人力結構的正向發展。另為落實政府對原住民土地轉型正義之政策，得於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規劃農產業專區，輔導原住民發展林下經濟，對原民部落具有就業機會之誘因，又可兼顧其土地情感而返鄉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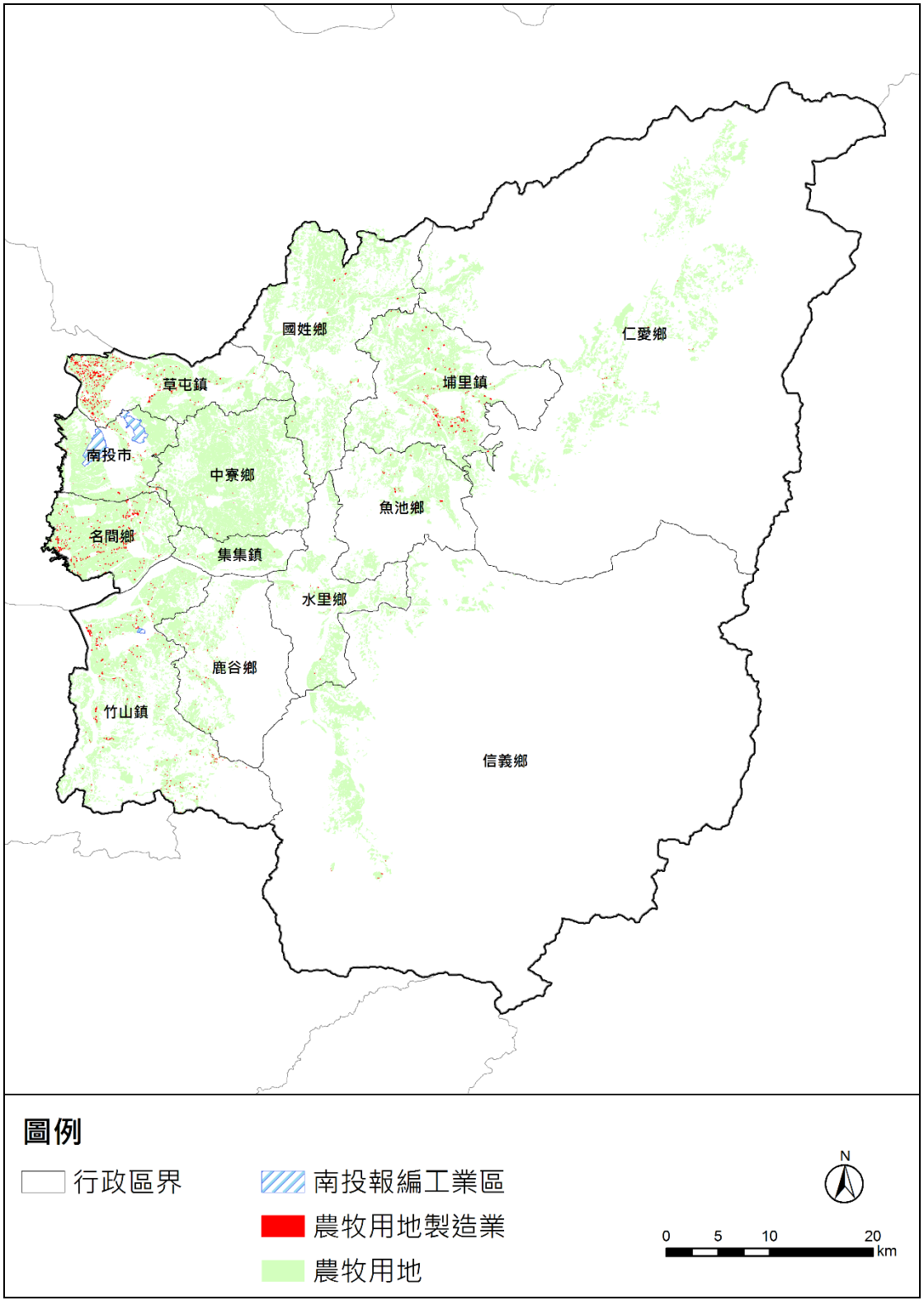


圖 2.3.3-1　違規工廠位於農牧用地上區位分布示意圖

2.3.4 城鄉空間結構及產業發展模式課題

一、發展集約城鄉的空間引導方向

課題：

依據本縣歷年人口統計資料可知，人口成長逐年下降，從民國 91 年的 541,292 人至 106 年的 501,051 人，15 年減少約 4 萬人口，將影響未來住宅供需及相關公共建設之資源配置。考量全國人口成長趨緩，本縣人口持續負成長、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現象，都市發展用地的需求相對減緩，集約城鄉空間發展模式及城鄉發展儲備空間的預先規劃，應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一併考量。

對策：

未來政府投入之重大公共建設應考量區域產業區位，結合交通運輸節點進行周邊土地進行整體開發，以發揮最大化的公共投資效益，並扶植地方產業發展。

就本縣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狀況，可從政府已投入重大建設資源地區進行思考，譬如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及周邊國道 3 號交流道等重大建設一定範圍內，配合集約城鄉發展原則，應保有都市計畫用地調整整併的彈性。而都市土地縫合應融入溪流生態廊道的發展概念，形塑田園水岸城市的都會意象，並結合農業及觀光產業共同發展，讓產業發展發揮加乘效益。

並將未來住商與產業發展需求之地區納管於適當的城鄉發展地區，透過發展明訂發展總量、成長管理邊界、成長區位與優先順序指導進行成長管理並建構土地發展秩序，以確保城鄉集約、有序發展，並建構有效率之生產環境。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的規劃區位，須符合成長管理計畫所訂定之發展條件及優先順序，進行新增產業及住商用地的規劃，並與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鄉村地區居住生活空間整體考量。南投市、草屯鎮為台中市的人口紓解處，具彈性的發展儲備空間可規劃於此。水里鄉、竹山鎮、草屯鎮特色產業，埔里鎮、魚池鄉的觀光發展重鎮，以及埔里鎮內陸觀光交通樞紐地位，觀光發展儲備用地應有其需求。

二、交通發展趨勢及運具整合課題

課題：

國道六號通車後大幅縮短大臺中地區往返南投之行車時間，進一步促使南投縣觀光遊憩活動快速成長，使得各觀光景點連外道路需求大幅增加。然而，南投縣公共運輸發展強度不夠，使得小汽車與機車等私人運具之

使用偏高，以致部分觀光遊憩景點與產業發展區聯外道路服務水準不佳。因此，公共運輸服務的改善、提昇南投縣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乃為當務之急。

對策：

善用南投縣高快速公路路網系統，配合交通路網與觀光旅遊軸線，建構南投縣之便捷大眾客運路網，發展放射狀之觀光旅遊服務路線。應建立南投地區完整大眾運輸系統，建置以公共運輸為主，銜接自行車與人行系統的綠色交通環境，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效率，並提高私人運具的使用成本，達到抑制私人運具使用，轉而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系統及其他綠色運具。

重點發展廊帶依發展強度，採高效率、高運量的骨幹大眾運輸系統，於縣內核心區間發展「幹線公車」，即由縣境內之主要核心區、聯外主要集散站、境內主要發散中心為三點核心，發展幹線公車並以此為骨幹路網；次骨幹則由此核心向外發散。

為提供縫合聯外與區內之運輸服務，以及便利與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建構區域型轉運站，建議於南投市與草屯鎮設置轉運站，以服務轉運站鄰近周邊鄉鎮市之區間旅次、通勤(學)旅次及一般日常生活旅次為主，並整合現有外縣市至南投縣之公路客運路線後，再延伸至其他鄉鎮。

發展觀光旅遊型轉運站(配合區域觀光接駁)，建議於埔里鎮或竹山鎮設置轉運站，利用國道或高鐵台中站轉乘直達服務幹線公車快速進入旅遊轉運站，並強化轉乘功能、提高公共運輸營運競爭力，提供充分交通旅遊轉乘資訊及提高遊客搭乘大眾運具意願。

依循大眾運輸導向土地使用原則，提高大眾運輸場站(如客運轉運站等)及其周邊土地土地使用強度；並強化觀光遊憩地區大眾運輸系統，以提高可及性。

觀光部門計畫要與交通部門計畫併行思考，以雙核心為交通接駁點，發展觀光小巴士，亦為縣民對內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連結南投市、草屯鎮、八卦山系風景區及遊憩景點。

高鐵田中站連結集集鐵路支線至日月潭纜車路線，目前正由交通部評估 BOT 的可行性，交通部門計畫應全面納入本計畫一併考量。

三、產業空間模式發展課題

課題：

南投縣位於中部區域，緊鄰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且四面不靠海，交通環境相對受限，且發展上與周邊直轄市縣市有緊密的競合關係。縣

內一級產業占縣內生產總額的比例超過 11%，此數值在中部區域直轄市縣市的比例最高。顯示以一級產業資源為核心所開展的產業鏈在中部區域有其顯著重要性。

縣內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及地理環境、適宜的居住環境，未來整體產業發展應發揮自身特色並與大臺中地區有所區隔。南投縣製造業除了立基於本身自然環境，另外則是中彰地區製造業能量的延伸。

對策：

以一級產業為核心，善用及保留南投縣一級產業資源，透過高值化、資訊化及在地化，整合製造業與服務業朝向六級化發展。

本縣製造業未來可於縣內西側透過提供合理價格及汙染監控的產業用地吸引廠商進駐，並結合中科中興園區引入產業輔導，擴大產業能量。中科「中興園區」為核心開展研發能量，善用南投縣優質居住環境及解決交通限制，吸引高階人才進駐。縣內東側以低強度高產值的觀光旅遊及創意生活商品為核心開展相關服務業。

縣內部分都市計畫農產品加工廠已不在工業區，在農業區已可直接進行農特產品產製儲銷的完整程序。未來應配合產業規劃布局，以及產業部門計畫調查結果，全面檢討閒置的都市計畫工業區。同時依據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配合南投縣發展特質，劃設南投縣新增製造業產業用地。

四、觀光首都的空間發展課題

課題：

本縣縣政發展願景為觀光首都，觀光產業的發展，為南投空間利用型態之一，許多觀光地區及風景區的觀光遊憩設施的再發展，以及未來推動的觀光建設，面臨國土計畫土地管理機制的轉換，部份土地利用的發展受到侷限。發展觀光建設的同時，應避免山坡地之過度開發利用，造成環境災害、生態破壞等問題，未來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的國土功能分區之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除了符合國土保育的土管原則及成長管理計畫的總量管控機制外，是否有因地制宜的彈性空間，提供地方觀光產業發展的空間。

對策：

未來列入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具有整體規劃構想之重要觀光建設，需研擬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符合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方向及地方觀光發展及環境保育之需求。部分風景特定區得適度配合遊憩需求，檢討該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及適度擴大的範圍。部分發展觀光地區若涉及國土保育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應以保育為主之環

境敏感地區，則需回歸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設施進行管控。

部分遊憩據點偏重山區的發展，住宿與餐飲設施質量分布不均，除增加環境負擔，更影響觀光遊憩品質。應整體規劃考量環境容受力與周邊觀光資源串聯整合為完整旅遊軸線，有效研擬經營管理計畫與適當資源開發管制，配合地區環境資源及文化特色，創造各遊憩據點獨特的觀光風貌。

結合交通改善，增加產業發展建設及觀光發展之投入，吸引人口回流，未來政府投入之重大公共建設應考量區域產業區位，結合交通運輸節點進行周邊土地進行整體開發，以發揮最大化的公共投資效益，並扶植地方產業發展。草屯觀光發展雙核心，為草屯工藝中心及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為雙主軸(真與善的節點)，並與農業六級化併行思考。草屯鎮、名間鄉、埔里鎮可發展中小型觀光巴士及遊覽車停車的交通節點，水里鄉、埔里鎮為進入山區深度旅遊的重要節點，水里鄉的觀光資源須與日月潭資源及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連結。

五、縣內原保地部落文化展現及生活空間發展課題

課題：

縣內原民部落發展歷史已久，部份部落人口持續成長，又面臨子女成家分戶需求，縣內部份原鄉部落位處鄉村區的居住空間已不足夠，又山區可發展腹地有限，壓縮部落發展空間。

本縣原民部落多集中於仁愛鄉及信義鄉，部落人口將近 3 萬人，擁有豐富的部落文化及自然山林風光，惠蓀、奧萬大、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太魯閣及玉山兩座國家公園亦在其中，原委會亦結合部落特色，推動部落旅行方案。

對策：

透過部落及農地社區公共設施需求之檢討，擴大生活範圍並確保生活品質。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對於農業發展地區指導原則及既有原民部落之聚落居住生活需求下，適度擴大部落聚落生活空間的範圍，或配套公共設施用地規定調整的可能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信義鄉、仁愛鄉是主要深度旅遊的推廣基地，原住民族特色旅遊(武界秘境、狩獵情境體驗、傳統祭典儀式活動，結合原住民文化生活、生產、生態活動)及國家公園及野生動物保護區，為發展探險旅遊的潛力空間。

原住民部落發展需求應有因地制宜的考量，除部落生活空間外，公共空間應思考部落環境與人結合的場域，配合部落文化發展合理保留傳統文化祭儀空間。

六、鄉村地區進行整體規劃，應正視鄉村地區生活環境改善、協調生產需求及維護生態景觀，形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等問題

課題：

針對具人口集居與生活、生產活動所在的鄉村地區，面臨高齡少子化的人口變遷趨勢、農村產業如何創造新的附加價值，提供農業多元化的發展機會、創造與城市環境互補或自主的生活方式，因應極端氣候及永續防災理念的鄰里生活空間。以基礎設施來說，計畫型補助多以公共建設計畫為主，較少著重於鄉村地區之生活服務設施，尤其偏遠地區資源相對匱乏，加上人口結構改變、青壯年人口外流至都會區，因此，並無法滿足鄉村地區之生活所需，而產生生活服務設施不足等課題。

對策：

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與特色、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就鄉村地區之環境特性研擬資源投入順序，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鄉村地區的規劃，亦應將農業及觀光結合發展，農業六級化與觀光結合，呼應觀光首都發展課題。

2.3.5 氣候變遷之減緩及調適課題

南投縣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於民國102年底完成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執行整合相關公務機關及顧問諮詢專業團隊資源，針對南投縣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議題，完成確認關鍵調適領域、環境脆弱度評估、擬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透過提升防災應變能力、降低常態性災害損失，以減緩氣候變遷對生活環境的衝擊。

規劃成果確認之關鍵調適領域，可視為優先處理的調適領域為災害、水資源、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須持續關注的調適領域為維生基礎設施、能源供給及產業、健康、土地使用。各調適領域與土地空間利用相關之關鍵議題如表2.3.5-1所示。

表 2.3.5-1　南投縣各調適領域氣候變遷關鍵議題一覽表

調適領域	關鍵議題
災害	• 連續降雨造成山坡地含水量飽和造成土質鬆動，提高土石流、地滑及崩塌發生機率；影響仁愛、信義、水里等山區道路易遭洪水沖刷中斷、地基流失易形成孤島，提升搶救難度。 • 遇暴雨時，南投縣易淹水地區局部區域河道淤積，主要河道高程過高導致內水無法排出造成積淹。 • 南投縣山區森林面積廣闊，溫度增加導致林木乾燥及坡地開墾易發生森林火災。
水資源	• 土砂增加水庫淤積(萬大、集集、武界、日月潭進水口)，即便清淤其速度亦趕不上淤積量。 • 雨量暴增，坡地土石與農業活動使用之肥料及農藥在暴雨沖刷後形成之非點源污染以致烏溪、濁水溪河系河川濁度增加，影響自來水及簡易水源水質，增加處理廠處理費用。 • 不降雨時間超過150天時，偏遠山區非水庫水源供水範圍簡易、大型蓄水設施及水庫的蓄水量將不足，導致水資源的來源短缺，影響乾旱時供水穩定性，造成民生及農業用水匱乏，尤以信義等山地鄉鎮甚之。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 暴雨造成的坡地災害，對於坡地之農業生產將產生衝擊。 • 春耕期間民生用水不足，以致農業用水停止供應。 • 生物雖然有自我應對環境變化的能力，但其能力有限，嚴重的環境變化仍然會導致其族群量大幅下降，因此仍需要施以適合的保育措施和監測設施。
維生基礎設施	• 極端降雨造成淹水、坡地災害。 • 乾旱造成民生用水、農業用水及其他用水影響。 • 老舊危險橋樑改建計畫。
能源供給及產業	• 山坡地水土保持不足無法承受長歷時時降雨，影響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設施。 • 水土保持不良導致地面水濁度增高及水管沖斷或取水口淤塞無法進水，致水位降低無法正常供水。
土地使用	• 因南投縣多山坡地，沖刷嚴重造成縣內區排及中央管理河川(濁水溪、烏溪)淤積嚴重，如遇短時距強降雨發生時因淤積造成排洪能力不足；如能將區排及河床旁多規畫滯洪區土地使用，將可增加大區域滯洪能力。 • 濫用水土保持特定區、原住民保留地等坡地地區，超限、違規及不當使用，暴雨發生時易造成土壤含水飽和度超越臨界值形成地表逕流、土石流失，坡地崩塌等坡地災害，直接影響災害範圍內之住宅與各項公共設施。 • 主次要河川、區域排水系統老舊缺乏維護地區，河川內高灘地種植高莖作物，造成通洪斷面未達標準，常造成溢淹，衝擊保全地區。 • 擴大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或災後重建、新建時，在未考量氣候變遷狀況下增加開發面積易造成環境影響。 • 暴雨造成道路邊坡崩塌、路基流失掏空、山區臨溪路段常因土石沖刷堆積形成堰塞湖，並沖毀下游道路橋樑，危及生命財產安全。

資料來源：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 1 節　南投縣空間發展計畫

本縣應將台中市、彰化縣視為同一生活圈共同考量，以「連結區域」、「提昇在地」為目標，國道 3 號沿線範圍結合中部科學園區、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配合高速鐵路設站等各種不同發展所形成區域科技走廊，透過整合交通運輸與城鄉發展、活化產業用地、推動創新產業群聚發展等策略，以創意、創新進行城鄉空間轉型。產業空間整合趨勢應結合農業、觀光及文創產業發展，朝向「產業六級化」發展。三級產業發展則以日月潭為發展休閒旅遊核心，中央山脈地區則作深度生態旅遊基地，重視生態保育及維護原住民文化的發展，建構「真」、「善」、「美」空間軸帶，符合本縣施政願景-「觀光首都-健康、快樂、幸福城市」之願景規劃理念。

3.1.1　南投縣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規劃原則

一、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願景

本計畫對於本縣之發展願景定位為發展幸福田園生活城(第一軸帶)為城鄉產業集約發展軸，建立本縣城鄉發展主核心單元。發展國際觀光樂活城(第二軸帶)為觀光旅遊農業六級化加值軸，建立高品質休閒農業基地及發展國際觀光友善旅遊環境。發展生態旅遊保育軸(第三軸帶)為中央山脈保育與原民文化發展的特色空間(詳圖 3.1.1-1)。

(一)提昇在地-三大發展軸帶導引空間規劃

以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等三個鄉鎮市為第一軸帶，發展創新研發支援產業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為未來重要生活居住及產業發展的市鎮中心。

以埔里鎮、竹山鎮、中寮鄉、國姓鄉、魚池鄉、集集鎮、鹿谷鄉、水里鄉等鄉鎮為第二軸帶，屬第一軸帶的次核心單元及產業發展腹地。藉由各鄉鎮優勢農產研發基地建立國際觀光休閒品牌，透過城際之間交流合作，建立南投之心友善旅遊城市品牌。

以仁愛鄉、信義鄉兩鄉為第三軸帶，中央山脈保育及串連台中市及阿里山景點系統，由中央山脈保育軸帶、原住民部落文化空間連結與周邊景點、風景區及國家公園。

(二)連結區域-多元交通運具軸線連結城鄉均衡發展

以國道 3 號及 6 號，串接第一軸帶空間，在工商經貿、生活圈建構及文化觀光面向對外縣市整合連繫。台鐵集集支線屬縣內重要觀光

軸線，連接高鐵田中站及台鐵旅客至沿線觀光景點。埔里鎮沿臺 14 甲線至仁愛鄉景點，以及沿臺 21 線至日月潭到水里鄉、信義鄉，連結沿線重要風景線發展。草屯鎮、竹山鎮具有產業及客運轉運優勢，埔里鎮則有觀光轉運優勢條件，以多元運具、智慧交通之交通轉運配套措施，連結縣內重要特色農產及觀光旅遊知名景點的發展。

(三)六級化產業導引鄉村地區空間布局

針對農村及其周邊與農村生活、生產、生態密不可分之地區，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農業政策規劃提供必要公共設施及產製儲銷等設施，規劃適宜農業生活空間，引導農業生活空間發展，提升農村生活品質，塑造優美農村風貌。以發展精緻農業研發及行銷，帶動產業升級朝向六級化發展。

(四)都市空間縫合整併進行城鄉轉型與發展

以國道 3 號為發展主軸，將縣政中心、中興新村及南崗工業區整合為花園城市發展的策略功能區，涵蓋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中寮鄉等鄉鎮市範圍，塑造優美城鎮意象。配合中央產業發展布局政策推動，掌握中興園區設立的契機，串連南投核心產業廊帶之發展區位，納入貓羅溪優美水岸，進行都市空間縫合。強化草屯至南投一帶沿國 3 空間發展廊帶，朝集約城市發展，塑造南投都市核心風貌。

(五)都市計畫地區空間發展指導

面臨人口負成長及老化少子化的變化，未來都市計畫地區新增住商及產業用地應更為審慎評估，適度檢討既有閒置工業區、學校用地，以及轉型發展為長照及未來需求公共設施的可能性。並與周邊鄉村地區進行整體考量規劃，提昇公共設施品質及長照設施之配套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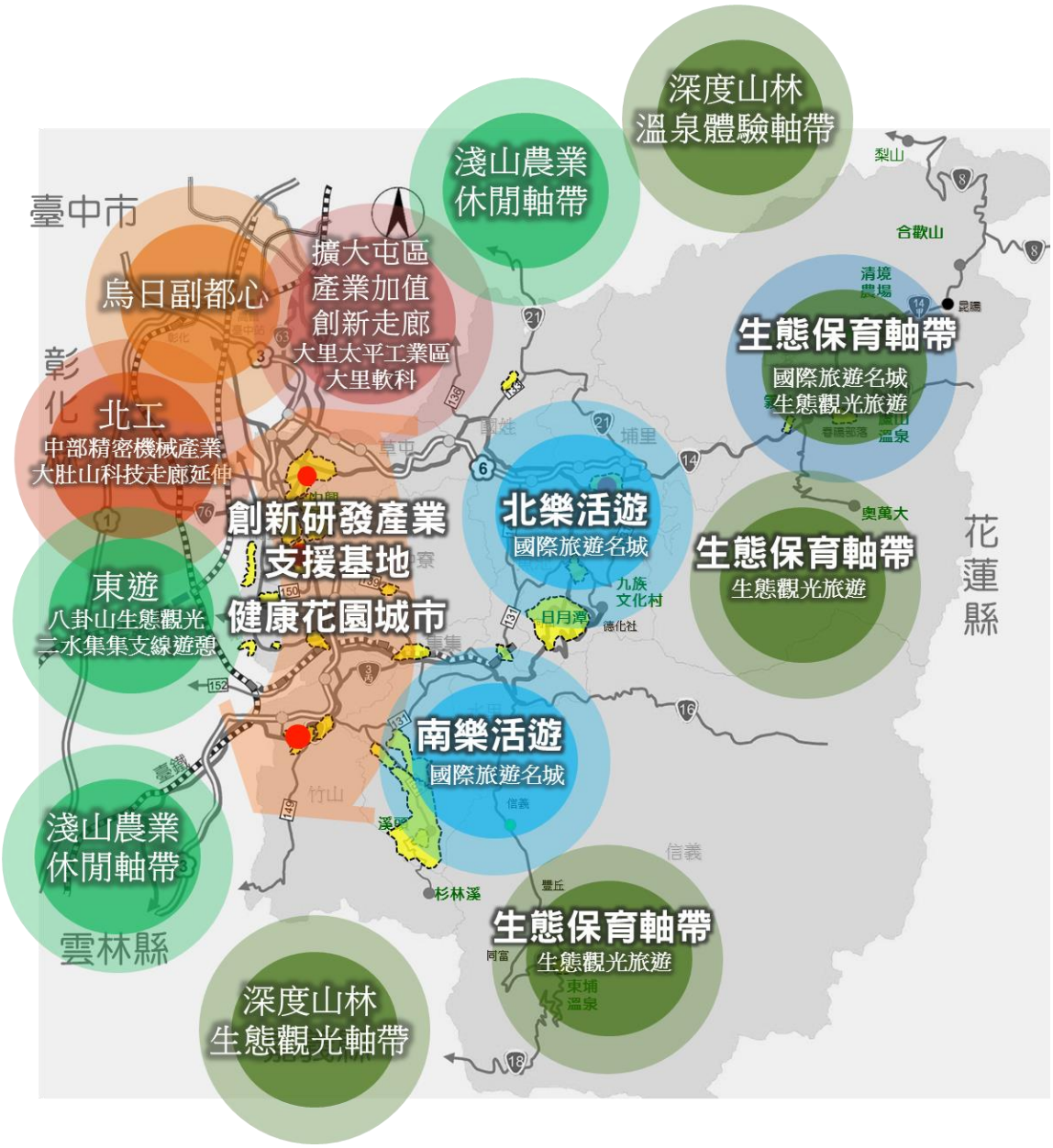


圖 3.1.1-1　整體發展之空間願景示意圖

二、南投縣五大空間發展模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對南投縣國土空間規劃的指導，並結合「美麗田園城市」、「永續生態農業重鎮」、「國際旅遊勝地」、「智慧低碳城鄉」與「宜居健康家園」、「藝術文化中心」規劃原則，建構南投縣五大空間發展模式。南投縣未來將朝多核心的特色城鄉空間發展，以既有地區生活圈為基礎，配合流域治理概念界定分區，並以融入地方發展特色為考量。愈往中央山脈群山方向，崇山峻嶺中，穿插著烏溪及濁水溪的流經的溪谷地，亦為原住民部落領域範圍，皆應以環境保育及水土保持為土地利用的主軸。考量各地區空間屬性及發展趨勢，適性規劃城鄉空間為五大空間發展區域，說明如下，如圖 3.1.1-2 所示。

(一)田園城市發展區

以國道 3 號為發展主軸，南投平原為發展核心，將既有縣政中心、中興新村及南崗工業區整合為田園城市發展的策略功能區，涵蓋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中寮鄉等鄉鎮市範圍。

1. 掌握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設立的契機，整併縫合都市計畫地區，強化草屯至南投一帶沿國 3 空間發展廊帶，考量集約城市發展情形，均衡都市發展落差，塑造南投都市核心新風貌。
2. 配合中央產業發展布局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推動，視實際產業聚集群聚效益，以及農地回復原來之使用概況，檢討南投核心產業廊帶之發展區位。
3. 鄰避設施整體檢討公墓公園化的可行性，開發案件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水土保持。
4. 進行烏溪、貓羅溪流域治理，因應氣候變遷強化區域防洪功能。
5. 應盡力維護優良農業生產區不受都市發展或工業發展用地之破壞。
6. 應以鼓勵特色農業政策為配套，輔導轉型為休閒農業或配合農業政策趨勢及配套，朝小地主大佃農發展，吸引年輕人投入，使土地可持續作為農業使用。

(二)竹藝茶文化生活區

以濁水溪中游平原為發展核心，將竹山、鹿谷地區都市地區及觀光景區整合為文化茶旅生活的策略功能區。

1. 以集集燈會、車埕木業、溪頭森林體驗、竹山鹿谷茶鄉風貌塑造主體旅遊風貌。
2. 既有之市鎮應強化都市機能，尤其與中部區域核心都市發展區及產

業群聚效應之連結性，新開發計畫應以既有或已開闢閒置土地再利用為原則。

3. 對於現有工業區閒置狀況進行檢討，積極進行再生轉型及生態復育策略研擬。

4. 應以鼓勵特色農業政策為配套，輔導轉型為休閒農業或配合農業政策趨勢及配套，朝小地主大佃農發展，吸引年輕人投入，使土地可持續作為農業使用。

(三)觀光樂活發展區

以國道 6 號為發展主軸，日月潭為發展核心，將國姓、埔里、魚池、水里、集集都市計畫地區，以及周邊觀光景區整合為觀光樂活發展的策略功能分區。

1. 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為觀光發展核心，著重於維持日月潭既有的優質觀光環境品質，並有效分流遊客，紓解環潭地區尖峰日之遊憩壓力，帶動整體之旅遊環境與品質，穩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於中部地區之觀光地位。

2. 因應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核心湖區周邊服務設施之完整性及發展需求，透過適宜性分析及成長管理總量調控機制，適度檢討周邊都市計畫配合調整可發展用地(含旅遊轉運站)。並與觀光部門計畫整合，適度引導非都市土地，提供特色旅宿及特色商品展售服務空間。

3. 以鼓勵特色農業政策為配套，輔導轉型為休閒農業或配合農業政策趨勢及配套，朝小地主大佃農發展，吸引年輕人投入，使土地可持續作為農業使用。

4. 應於水域、水庫周邊設置保護帶，管控農作對水體的汙染源。

(四)山林原鄉旅遊區

仁愛鄉可結合霧社、清境農場及周邊原民文化的部落特色，以及山林生態景觀旅遊活動，發展為山林旅遊體驗策略功能分區。

1. 應保留其原始自然景觀，避免持續開發現有林地與大規模開發計畫，原有坡地農業或建築應檢討是否有環境災害之虞。

2. 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於選址時應依地質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參據。於審核興辦事業計畫時，如位於經濟部正式公告地質敏感區範圍，應依地質法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

3. 開發案件應依水土保持法、地質法相關規定進行水土保持工作，並

進行烏溪整體流域治理。

4. 針對原民部落分布範圍，除應依循原住民族相關法令外，應注意相關防災需求及避免生態環境的破壞，並以強化原民文創、老人照護設施、農村再生及公共設施為主要發展重點。
5. 以積極造林、生態復育、環境教育及自然保育進行高山農業轉型，避免擴大高山農業面積，積極控管山坡地超限利用情況。
6. 應於水域、水庫周邊設置保護帶，管控農作對水體的汙染源。
7. 應就高山簡易自來水供水之容受力，檢核高山地區合理的部落生活、農業灌溉及觀光發展狀況。

(五)原鄉山水體驗區

信義鄉則以原民鄉部落文化、特色農產及登山體驗活動，發展為原鄉山水體驗策略功能分區。

1. 應保留其原始自然景觀，避免持續開發現有林地與大規模開發計畫，原有坡地農業或建築應檢討是否有環境災害之虞。
2. 位於非屬環境敏感相關區域之開發行為，應限制發展規模或污染程度，以防止不必要的生態環境破壞。
3. 針對原民部落分布範圍，除應依循原住民族相關法令外，應注意相關防災需求及避免生態環境的破壞，並以強化原民文創、老人照護設施、農村再生及公共設施為主要發展重點。
4. 開發案件應依水土保持法、地質法相關規定進行水土保持工作，並進行濁水溪全流域治理理念推展。
5. 以積極造林、生態復育、環境教育及自然保育進行高山農業轉型，避免擴大高山農業面積，積極控管山坡地超限利用情況。
6. 應於水域、水庫周邊設置保護帶，管控農作對水體的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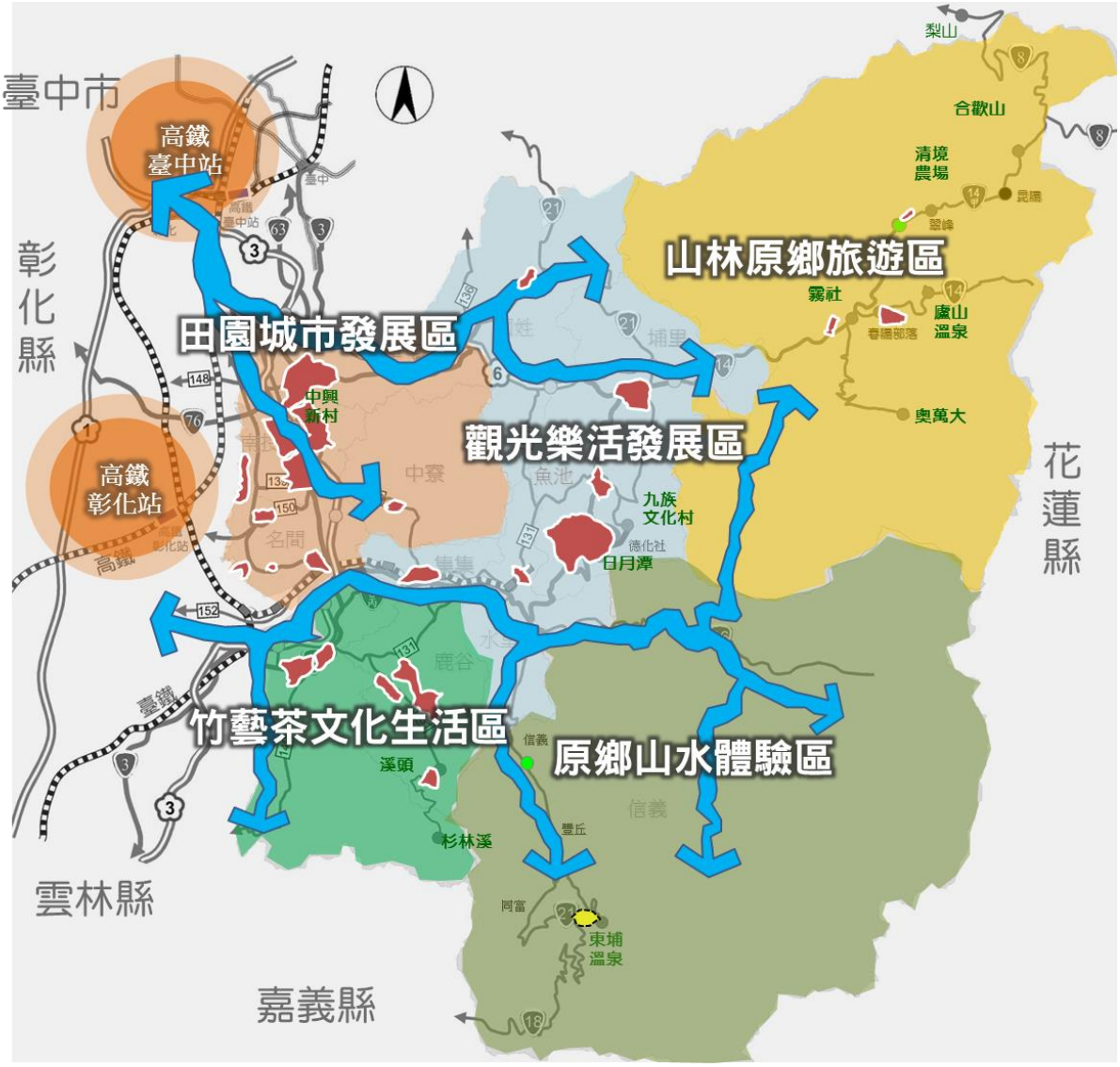


圖 3.1.1-2　南投縣五大空間發展區域構想示意圖

三、南投縣空間結構現況分析

以城鄉空間發展之現況分析為基礎，針對城鄉結構、產業發展、運輸系統等面向，進行空間結構現況、各區域空間定位。本縣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指認縣內各地方城市核心、調整各個空間功能、發展策略、規劃交通路網、公共設施配置之基礎(詳圖 3.1.1-3、圖 3.1.1-4)。

(一)**都市階層**：以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為第一級市鎮中心，埔里鎮、竹山鎮、中寮鄉、國姓鄉、魚池鄉、集集鎮、鹿谷鄉、水里鄉為第二級市鎮中心次核心單元及第三級產業發展腹地，仁愛鄉及信義鄉為第四級旅遊小鎮、鄉村及原住民聚落分布。

(二)**特殊功能地區**：國家公園、生態棲地包含重要野生動物棲息區、自然保護區及保留區，其他尚包括重要旅遊及產業區。

(三)**空間類型**：多屬城鎮及鄉村區域。

(四)**發展連結軸線**：工商經貿軸及文化觀光軸之主要軸線為國道 3 號及 6 號對外縣市連繫，台鐵集集支線屬觀光鐵道軸線。埔里至日月潭到水里鄉、信義鄉沿台 21 線及重要縣道則屬溫泉風景軸，草屯、竹山具有產業及客運轉運優勢條件，埔里則有觀光轉運優勢條件，另，縣內重要縣道及省道串聯國姓、中寮、名間、集集。鹿谷、水里、仁愛及信義重要特色農產及觀光旅遊知名景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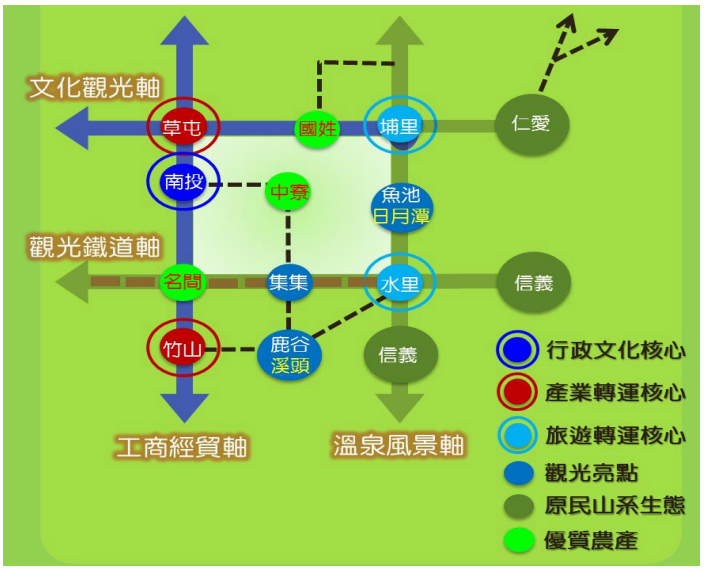


圖 3.1.1-3　空間結構軸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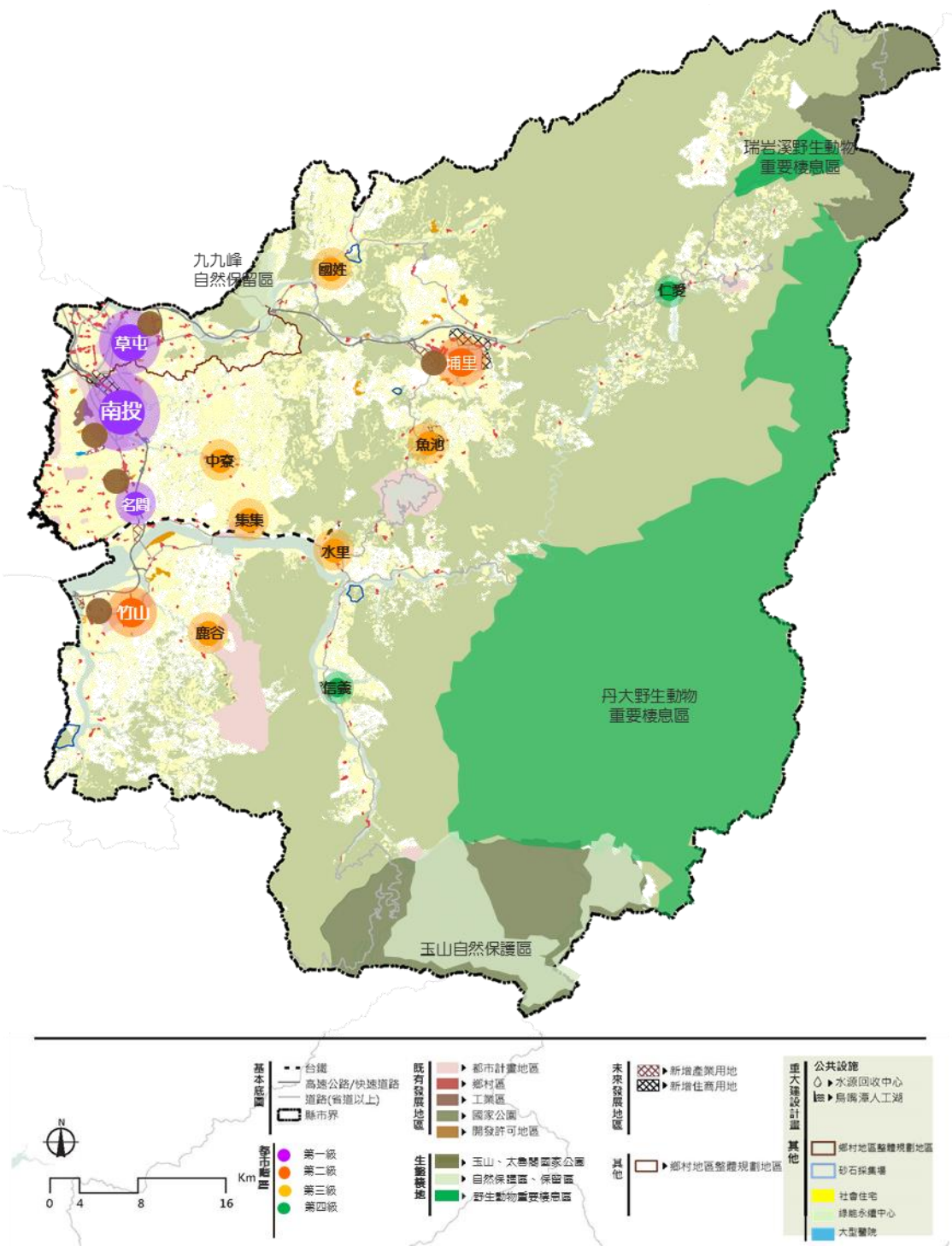


圖 3.1.1-4　南投縣空間結構現況圖

四、南投縣城鄉發展空間構想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對本縣國土空間規劃原則的指導，本計畫以「美麗田園城市」、「永續生態農業重鎮」、「國際旅遊勝地」、「智慧低碳城鄉」與「宜居健康家園」、「地方創生中心」空間規劃概念(圖 3.1.1-5)，建構本縣空間發展模式。本縣未來將朝科技、遊憩、文化的資訊複合城鄉空間發展，以既有地區生活圈為基礎，配合流域治理概念界定分區，並以融入地方發展特色為考量。往中央山脈群山方向，崇山峻嶺中，穿插著烏溪及濁水溪的流經的溪谷地，為原住民部落領域範圍，皆應以環境保育及水土保持安全為前提，進行土地利用。各空間發展構想如以下說明：

(一)都市空間發展構想

全縣現有 20 處都市計畫，6 處市鎮計畫、7 處鄉街計畫，其中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與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草屯都市計畫區位接近，之間僅隔不到 2 公里範圍，發展上可整體考量土地使用計畫、公共設施配置、道路系統串連等實質規劃內容，思考整併都市計畫的可行性，以提升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效率。其他市鎮及鄉街計畫，則應配合既有發展現況，與本計畫農業部門計畫、國土保育需求及成長管理計畫之內容，做為後續逐步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依據，如圖 3.1.1-6 所示。以城鄉集約、花園城市的發展型態，進行產城融合的空間改造，管控低污染低耗能產業環境。提高大眾運輸使用之交通建設配套措施，優化都市發展核心空間，透過重大產業及城鄉建設計畫，緩解人口持續衰退的情況。以草屯鎮、南投市及名間鄉為縣政、商業、文化、產業生活發展核心，成為大台中發展重要城鄉發展調節區域；埔里鎮為重要觀光旅遊城市發展核心，周邊鄰近鄉鎮則為發展腹地。

因應全國人口成長趨緩，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現象，都市發展用地的需求相對減緩，未來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更為審慎檢核其必要性，並須符合本計畫所訂成長管理計畫所訂發展條件、成長邊界依序發展。

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極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都市空間發展原則說明如下：

1. 落實主、次要城市發展架構體系，成長地區需確保城鄉發展儲備用地範圍(新增產業、住商用地)符合未來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需求。
2. 應以促進國土合理集約發展為目標，目前空間發展構想圖涵蓋產業園區開發、交通路網、重大建涉及公共設施等未來重點發展區位。後續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階段，再行檢討相關區位包含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城鄉發展優先地區，以及未來 5 年內具城鄉發展

需求區位發展概況。

3. 為因應氣候極端變化、人口高齡少子女化趨勢，並為提升公共建設投資效率，城鄉發展應以集約為原則；並應透過成長管理，綜合考量環境與資源容受力，規劃未來發展需求及成長區位，並以透過大眾運輸系統引導空間發展次序。

4. 為因應極端氣候及促進生態永續發展，城鄉空間規劃應著重城市內生態系統建立，以藍、綠帶系統串聯生態棲地與重要開放空間，以提升生態系統網絡之連續性；並應以建構低衝擊開發(LID)為原則，進行都市與農村公共設施、設備、基地透水性等規劃建設，以提升水源涵養、減少淹水災害、促進內水平衡，進而使城鄉生態休養生息，達成生態永續發展之目的。

5. 為減少運輸碳排放量與促進高齡友善社會發展，城鄉空間發展應與交通運輸整合思考，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為主要發展模式，主要交通節點並應建構完善接駁系統，以提升城鄉生活環境品質。

(二)鄉村空間發展構想

依據本縣的自然環境資源及農村風貌特色，建構以田園鄉村生活及觀光樂活休閒空間發展主軸的鄉村地區發展構想，而田園鄉村生活區周邊，則以八卦山生活綠軸及淺山丘陵生態廊道，打造富生態多樣資源及花園城市風貌的鄉村生活空間。仁愛鄉、信義鄉鄉村地區範圍，所分布於中央山脈山地原民部落及聚落範圍，應以生態涵養、環境保育及水土保持為優先考量，打造山林間美麗和諧的鄉村地區。其間並以烏溪、濁水溪水系，構成串連山、水、丘、原的優質鄉村風貌系統，如圖 3.1.1-7 所示。

以日月潭風景區為核心於水域、水庫周邊設置保護帶，管控農作對水體的汙染源。以埔里虎頭山風景區、桃米生態村、魚池金龍山、集集火車及綠色隧道、車埕木業、溪頭森林體驗、竹山鹿谷茶鄉風貌塑造主體旅遊風貌，串連溪頭及清境兩大觀光地區，因應核心景區周邊旅遊服務設施之完整性及發展需求，透過適宜性分析及成長管理總量調控機制，適度檢討周邊計畫配合調整可發展用地(含旅遊轉運站)。

針對原民部落分布範圍，除應依循原住民族相關法令外，應注意相關防災需求及避免生態環境的破壞，並以強化原民文創、老人照護設施、農村再生及公共設施為主要發展重點。以積極造林、生態復育、環境教育及自然保育進行高山農業轉型，避免擴大高山農業面積，積極控管山坡地超限利用情況。

核心都市周邊鄉村地區，建構以田園鄉村生活及觀光樂活休閒空

間發展主軸的鄉村地區發展構想，以八卦山生活綠軸及淺山丘陵生態廊道，打造富生態多樣資源及田園城市風貌的鄉村生活空間。日月潭所在魚池鄉，配合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進行觀光服務遊憩設施之引導發展及品質管控，並與周邊觀光休閒農業整合發展。水里鄉為集集鐵路支線的終點、玉山國家公園及日月潭南邊門戶入口節點，可作為山岳、鐵道、日月潭觀光中繼服務小鎮。竹山鎮介於鹿谷鄉與雲林縣斗六市之間，可形成共同生活圈，其所擁有竹藝及文創工藝知名品牌、休閒農業及觀光旅遊，可與地方創生計畫結合，透過產業組織及產品銷售模式轉型，促使地方經濟發展，吸引民眾往竹山及鹿谷地區消費。

為因應氣候極端變化、人口高齡少子化趨勢，檢討相關公共建設投資，城鄉發展應以集約為原則，並考量環境與資源容受力，以藍、綠帶系統串聯生態棲地與重要開放空間，並納入防災韌性規劃理念，提升生態系統網絡連續性及城鄉韌性城市發展條件，展現山、水、陵、原優質的鄉村風貌特色。農村公共設施、設備等整備規劃，提升水源涵養、減少坡地災害，使城鄉生態休養生息，達成生態永續發展之目的。

(三)產業空間發展構想

因應國道 3 號、國道 6 號及各交流道區位布局，國道 3 號沿線發展核心產業支援基地發展軸，加上以日月潭國際觀光旅軸線為基底，結合休閒農業文創養生產業，以產業雙軸驅動引擎帶動本縣產業布局發展如圖 3.1.1-8 所示。

1. 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發展軸

本縣貓羅溪兩岸及沿國道 3 號沿線地區，為本縣都市發展精華地區，利用國道的交通優勢，成為面向大台中及中科產業鏈支援基地。自太平大里延伸至草屯南投的智慧製造產業(機械設備、金屬製品、橡膠化工、食品飲料)，以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為核心的智慧研發產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會展文創、試量產基地)。延伸至竹山工業區發展智慧生活產業(綠色循環、食品紡織、工藝文創)等以既有編定工業區及鄰近中科園區區位優勢，可吸引周邊產業擴廠、育成研發及試量產基地。

2. 國際觀光樂活旅遊軸

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為發展核心主軸，埔里為核心的文創養生產業(農業生物、文創加值)，有序規劃產業儲備用地，以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建構低污染、低耗能的綠色智慧產業空間發展構想。輔

以周邊茶鄉體驗、竹藝陶藝文化及臺大實驗林生態體驗，透過國道6號、台16及集集支線等形成觀光遊憩產業網絡，配合周邊遊憩資源及農特產之轉型，吸引大型指標性觀光休閒及文創養生產業進駐。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應著重於維持既有的優質觀光環境品質，以七大軸線的觀光發展空間布局進行旅遊線整合發展，有效分流遊客，紓解環潭地區尖峰日之遊憩壓力，帶動整體之旅遊環境與品質，穩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於國際旅遊之觀光風景區之重要地位。為減少運輸碳排放量與促進高齡友善社會發展，城鄉空間發展應與交通運輸整合思考，主要交通節點並應建構完善接駁系統及設置轉運中心，調節假日尖峰時段交通問題，優化集集線大眾運輸旅遊條件，以提升城鄉生活環境及旅遊品質。

竹山、鹿谷地區觀光景區應結合在地人文資源及地方特色，發揮茶文化推廣及工藝創新，鼓勵民間藝術家藝術深耕地方，包括傳統祭儀慶典活動、雕刻及編織藝術，深化觀光旅遊活動的人文內涵。

依前述空間結構分析及整體發展願景，綜合歸納本縣空間發展構想，如圖 3.1.1-9 所示。

(四)城鄉發展地區面臨環境保育、防災、文化發展構想

1. 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1)國土規劃應考量水資源、能源容受力、自然條件、環境容受力、經濟容受力、糧食容受力、公共設施容受力等，於兼顧保育與發展平衡下，考量適當之產業發展形式，並且搭配生態維護或改善周遭環境之措施，以促進資源永續。

(2)城鄉發展應就氣候變遷帶來極端降雨、海平面上升等災害風險，以建構韌性都市為方向，強化能源、水資、運輸、通訊及資訊系統等設施之應變及調適能力。

2.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1)國土規劃應評估將具有重要生態及自然資源之地區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以落實國土保育，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

(2)透過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管理整合、強化生態資源保育，並結合防災、防護相關規劃，降低災害發生風險，以確保國土安全及生態保育。

3. 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1)為尊重各族群傳統文化，應針對各族群傳統使用習性、活動領域與生態資源特性進行調查，建立完整規劃基本資料。

(2)於符合國土保育保安及資源永續利用之前提下，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以符合族群需求，並兼顧國土永續發展。

4. 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1)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內具有環境敏感特性之地區，應依各環境敏感特性及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管制，申請使用許可或重大建設計畫均應避免利用環境敏地區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均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2)強化地方空間管理能力，結合國土規劃與管理基礎資料，並加以通報、查察，積極處理土地使用違規情形，遏止違規案件。依據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令推動違規使用之專案輔導合法化，以建立公平有效之管制機制。

(五)生態保育旅遊區域

仁愛鄉、信義鄉分布於中央山脈山地原民部落及聚落範圍，以生態涵養、環境保育及水土保持為優先考量，打造山林間美麗和諧的山林風貌、原民部落生活空間及觀光旅遊優質環境。可發展原民部落觀光、文化旅遊、休閒農業，結合高山旅宿、觀星、登山及森林遊樂，發展山林深度旅遊活動。發展觀光同時應重視生態環境保育，避免引入大型觀光遊憩行為，考量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及兼顧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的做法，並利用公共設施用地與公有土地規劃緊急避難空間，以保障既有聚落生活環境及觀光旅遊環境的安全性。因應清境地區高山民宿發展情形，應擬定適當的專案輔導計畫，研訂妥適的管控對策，並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併檢討。

1. 美麗田園城市	4. 智慧低碳城鄉
南投-草屯-埔里-竹山-集集-水里 1. 塑造優美的城鎮意象 2. 緊湊型城市：都市計畫用地有效利用 3. 兼具生活與觀光服務機能 	高等研究園區-南崗-竹山工業區 1. 高科技產業與文創兼具並存之科園開發 2. 傳統工業區升級與觀光工廠轉型 3. 精密機械、農業科技等新興產業引入 
2. 國際旅遊勝地	**5. 永續生態農業**
日月潭・清境農場・溪頭 1. 布設轉運中心，調節假日尖峰時段交通問題 2. 推廣大眾運輸旅遊：集集線、纜車及相關配套 3. 觀光景點土地超限使用調查與檢討 	南投縣農業用地 1. 環境倫理：農業區多功能使用 2. 精緻農產研發與行銷，帶動產業升級 3. 塑造優美的集村風貌 
3. 宜居健康家園	**6. 藝術文化中心**
仁愛・信義 中寮・鹿谷 1. 建立智慧防災示範村／遠距關懷示範村 2. 土石流監測系統連線家戶、手機傳送警告訊息 3. 建置遠距醫療系統：看診、追蹤、資訊管理 	臺灣工藝研究所-觀光工廠.展館 民間藝術家-原住民藝術 1. 獨步全臺的工藝創作技術 2. 民間藝術家創作展覽與技術傳承 3. 原住民節慶活動、雕刻、編織藝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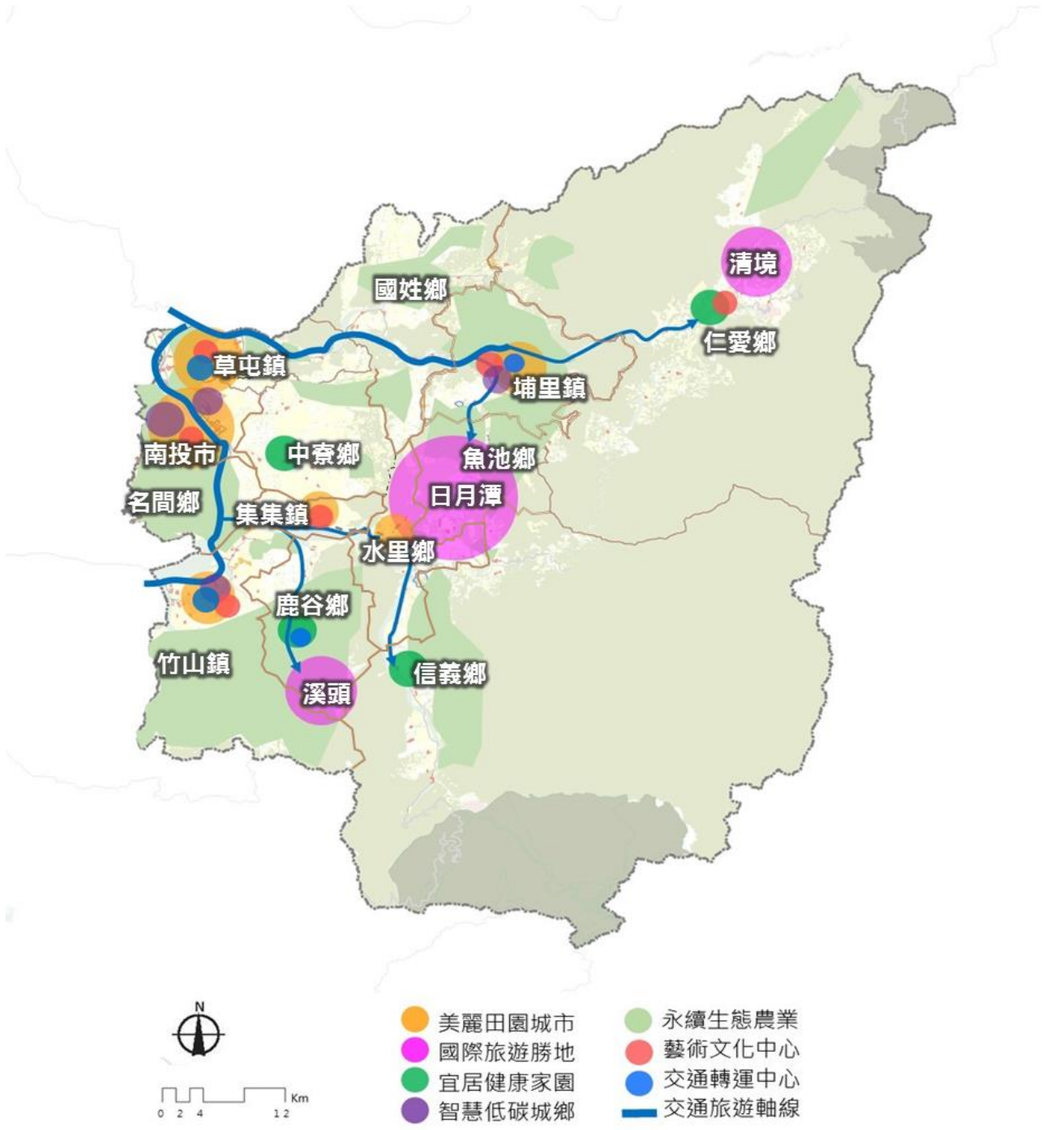


圖 3.1.1-5　南投縣整體規劃原則概念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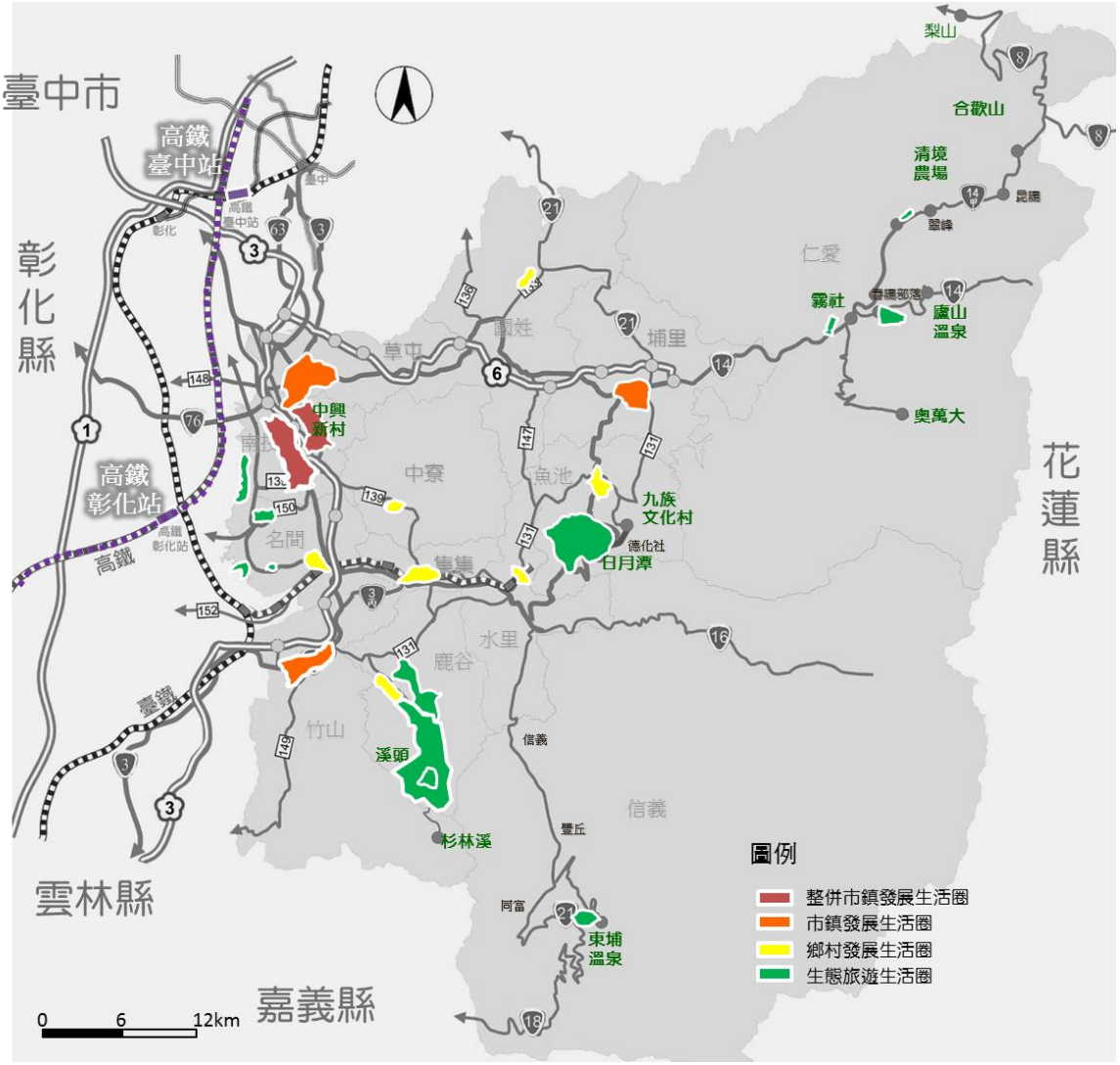


圖 3.1.1-6　都市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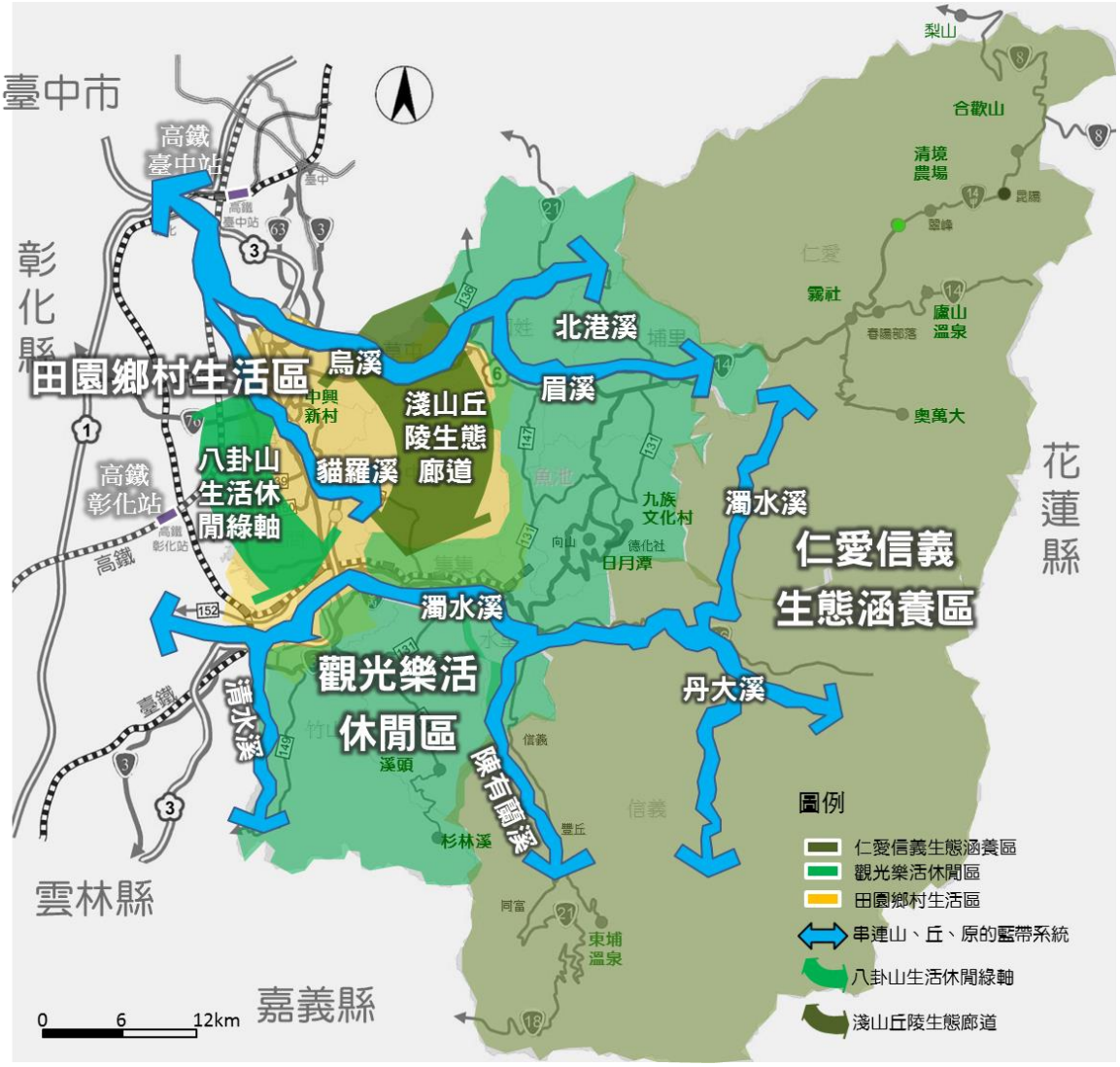


圖 3.1.1-7　鄉村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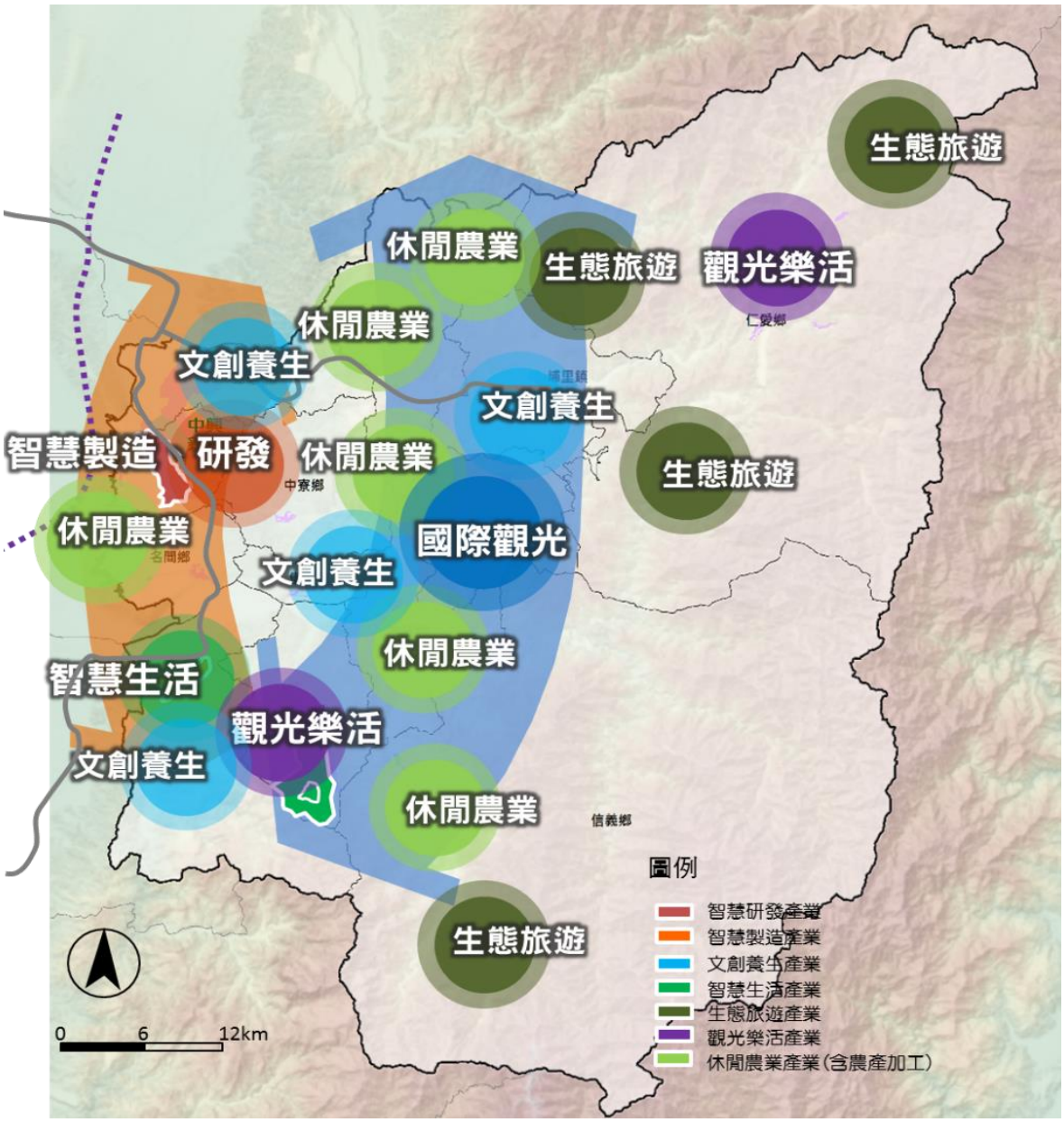


圖 3.1.1-8　產業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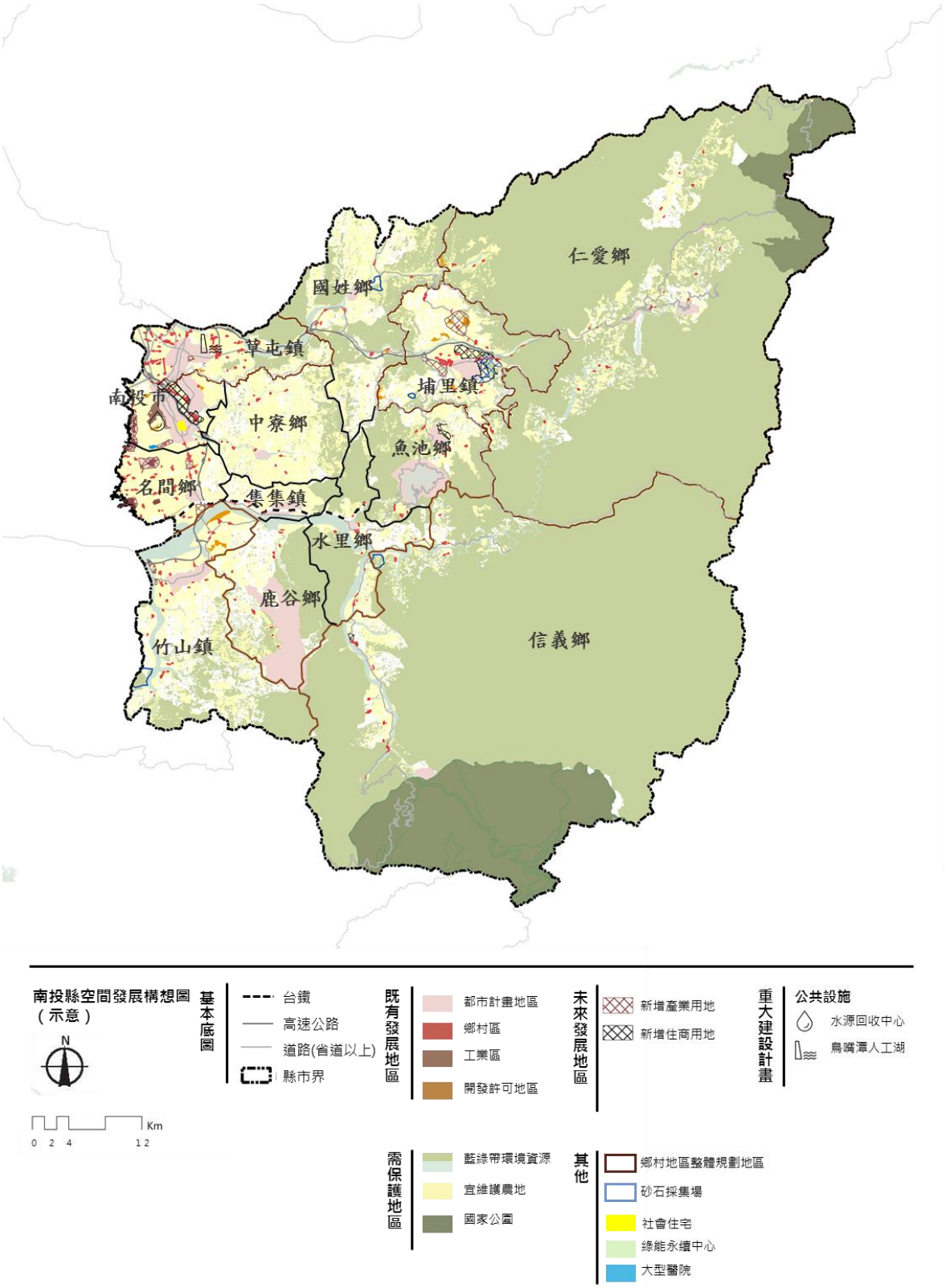


圖 3.1.1-9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

3.1.2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

一、建構南投生態網絡

本縣之自然棲地有信義鄉的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仁愛鄉瑞岩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草屯鎮九九峰自然生態保留區、及玉山國家公園的自然保護區等 4 處，如圖 3.1.2-1 所示。

環境生態系統為高度複雜且相互關聯之系統，為促進我國生態系統之永續發展，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規劃保育計畫時，本島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應就該轄區及鄰近轄區內，以中央山脈保育軸為起點，沿河川及河川兩側生態廊道、農田水圳、濕地、森林廊帶向平原拓展，串連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自然保留區、原始林、自然林、保安林、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和保護區，以及公園綠地等各種開放空間，並朝濱海陸地、近岸海域連結，以完整之生態棲地網絡為範圍進行整體規劃，並積極建構動物生活與遷徙之生態廊道，以河川流域生態復育，串連中央山脈保育軸、平原地區生態棲地與沿海濕地、海洋生態資源，將可形成國家生態網絡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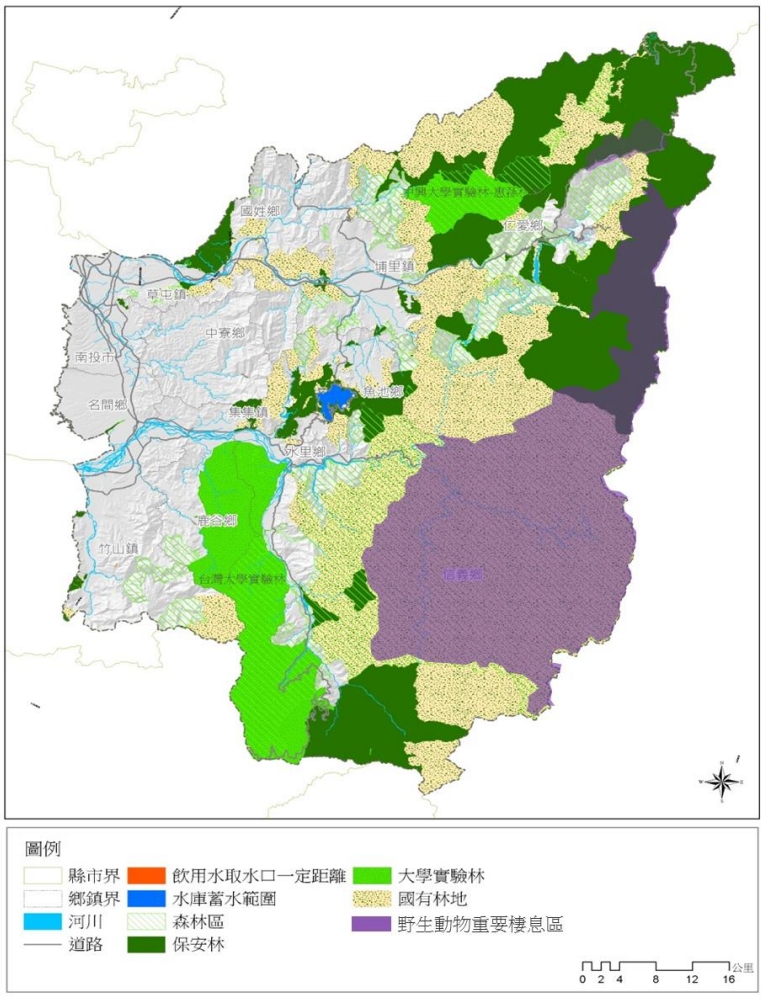


圖 3.1.2-1 南投縣生態網絡空間分布示意圖

本計畫訂定目標及策略說明如下：

(一)自然棲地

近年來經濟快速成長，人口增加，自然資源因過度開發利用，導致生態環境遭受嚴重破壞，不僅有水質、空氣、土壤、噪音及廢棄物等污染問題，海岸、河口、河川地以及山坡地亦遭大量開闢使用，使水土流失、野生動物被濫捕與毒殺、原生珍稀動植物瀕臨絕種及其棲地遭受破壞等問題日趨嚴重。

1. 目標

健全自然資源之保育與經營管理，維護生態系之穩定，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謀求永續發展。保護自然生態的最佳途徑，為劃設各類保護區域並加強經營管理，使物種在自然的狀況下生存、繁衍。

2. 策略

(1)依相關法規積極劃定保護區域：野生物保護區域之選定及規劃時，應儘量符合保育生物學的原則。保護區域劃定前應先就範圍內之自然資源、人文活動、土地使用現況及所有權屬、及相關計畫進行調查瞭解，並協調地方民眾意見，會商有關機關。

(2)進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任何較大規模、較具污染性的開發行為，在開發前都應通過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嚴格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在開發後亦需不斷的追蹤、監測及考核，以有效控制污染。

(3)整合保護區域周圍地區之土地利用規劃：為避免個別設立的保護區域變得零星孤立，保護區域與其周邊地區應整合在具有相容性及永續發展性的土地利用規劃中。

(4)健全保護區域管理制度：透過完善的立法或修法，將保護區域依其保育程度及功能加以分類分級，依性質由中央、縣(市)政府或指定之管理機關(構)管理之。

(5)進行保護區域資源監測與保育技術研究：各級主管機關應就保護區域內及其周圍地區之環境持續監測，隨時掌握自然資源是否有衰退情形。必要時應即時進行保育技術研究，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保護區域之自然完整。

(6)結合當地社區參與：除非獲得當地社區民眾的認同和支持，否則保護區域的維護不易成功。社區參與的目標，在於使更多民眾一同傳播自然保育目標。應肯定地方的行動，並加強地方對

環境的承擔和自信，因此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更多直接參與行動和現場管理的機會。為達到真正的有效性，各級主管機關必需找出解決理想和現實間衝突的方法，並扮演積極解決問題者的角色。提供機會使地方社區參與保護區域範圍的劃定，並共同訂定保育目標。

(7)妥善定位私人管理角色：私人管理角色應受到廣泛的認同。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方式應調整適用於土地所有人和占有人的情況，為維護野生物棲地和自然景觀的重要方法之一，而非透過強制的法規推動。各級主管機關應協調土地所有人、占有人、土地管理者，共同建立永續性經營管理方式，達成自然保育目的。

(二)物種保育

由於伐木、人為活動或天然因素改變植物之生育地，使其分布範圍逐漸縮小。許多植物種類具商業或藥用價值而受過度利用，使物種減少。台灣特有種動物因受到獵補和生育地受干擾而瀕臨危急絕滅。另於生態體系中累積過多農藥殺蟲劑等毒性化學物質，造成嚴重之潛在危機。

1. 目標

保存生態環境中物種多樣性，維持自然生態系之穩定與平衡，並加強瀕臨絕滅動植物種之保育和復育工作。

2. 策略

(1)加強保護區（如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等）之劃定，以保護物種及其生育地，維持物種之多樣性，加強研究有關野生物之生態習性、族群分布，以建立長期資料。

(2)建立引進外來生物品種評估制度，並徹底檢疫，以免破壞本地之生態平衡或造成病害之蔓延。

(3)積極進行瀕臨絕滅動植物保育與復育，以防止稀有物種絕滅。依生物多樣性公約、濕地公約、華盛頓公約、森林原則等，以維持生物多樣性。

(4)建立生物資源基本資料庫，加強資源培育。

(5)訂定林業、漁業資源更新、捕撈原則，全面禁止珍稀動植物獵取。

(三)森林保育

森林為有機之生物體，常易受外界氣象變化、火災、煙霧、病蟲獸害之危害，及人為之盜採、濫伐破壞，危及其生存和健康，宜加強保護，以維護森林資源。

1. 目標

以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生態保育之長遠利益為目標，以達到森林資源永續經營。

2. 策略

(1)森林用地對於自然生態保育上之重要地區應分別予以劃定各種保育區，加強保護並停止砍伐，以保存天然景觀之完整及珍貴稀有動植物之繁衍，供科學研究及教育教學之用。

(2)加強維護森林體系之完整性及生物之多樣性，開發行為應就水土保持、水源涵養、天然與人為災害、生態與景觀保護等詳加評估。

(3)人工造林應有計畫栽植及管理，樹種應求多樣化。

(4)深山林地以保護生態及自然環境為主；都市及周遭之綠地森林，應積極闢設或保護，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

(5)檢討保安林之編訂及其經營管理政策，確保國土保安之功能。

(6)主、次要河川中、上游設立保護帶，積極造林及護林，以防止泥沙流入河川，增加水源之蓄養。

(7)經環境影響評估危害森林保育之開發行為應予禁止。

(8)林地多位於山坡地範圍，水土保持單位依據水土保持法訂有相關查報機制，亦利用衛星影像進行變異點判釋山坡地林地違規情形。針對林地管理，應建立單位橫向聯繫及分工管理機制，依水土保持法及森林法進行違規行為查處，並副知違規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稅務單位等，輔導其恢復林業使用。

二、環境敏感地區分布與保育規劃原則

(一)環境敏感地區分布

「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係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按土地資源敏感特性，可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五類。

(二)保育規劃原則

1.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或珍貴景觀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應採最小安全標準，劃設禁止或限制使用範圍，保護野生動、植物自然棲地，避免環境破壞，並應規劃適當範圍之緩衝區以加強國土保育與保安，兼顧人造環境及自然環境的平衡。
2. 森林、濕地、河川、海岸、離島及其他易因人為不當使用而遭受破壞之地區，應加強環境資源調查，並依資源特性，進行分類管理。
3. 濕地零淨損失：辦理劣化及重要濕地之復育，闢建人工濕地，加強保育濕地之動植物資源及維繫水資源系統，以落實零淨損失之政策目標。配合濕地復育、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利用及景觀遊憩，推動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進行地景生態環境改造。
4. 經評估不適宜開發建築之環境敏感地區，應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及項目，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依法給予適當補償，以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5. 土石流高潛勢、嚴重山崩、地滑、嚴重地層下陷、流域等地質敏感、生態環境劣化或有安全之虞地區，應執行環境劣化地區復育計畫。
6. 以流域統合經營管理取代流域整體防災治理，持續推動流域整體治理及經營管理，並配合流域整體管理與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研訂土地利用基本原則，納入國土空間規劃。
7. 集水區上游環境敏感地區經施以保育與保安等相關措施，並限制開發使用後，下游地區所增生之額外利益，應規範受益者付費，以加強環境保育。
8. 為確保水源供給，涉及水源之資源敏感地區可朝分級分區規劃方式進行管制；而增加滯洪功能目的所劃設的人工湖、平面水庫等設施，應減少周邊環境開發與汙染水體，周邊開發設施應與此類設施保持適當緩衝距離。
9. 推動造林並落實森林保育：積極推動綠色造林計畫，落實國有林地分區經營規劃，以利整體林地利用。此外，應結合環評與相關機制，透過碳吸存、碳保存及碳替代等途徑，強化森林碳匯功能；發展森林教育與遊憩功能，推廣國民正確自然保育觀念。
10. 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為保護及管理特殊地質、建築、史蹟景點之地景資源，凝聚人民對文化資產保存共識，將由下而上推動文化事務，包含歷史現場再造、傳統表演藝術、工藝美術、口述傳統、民

俗節慶、傳統知識等保存與再生，重新連結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進行有形及無形的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

11. 鄰近都市、聚落發展原則：各環境敏感地區周遭聚落應配合其生態保育、防災、資源保護之特性，規劃合宜之發展目標與空間，以適性發展之方式促進保育與聚落和諧永續發展。其中，屬生態敏感與資源敏感之地區，應建立保育績效指標方式，針對發展總量、土地使用管制進行調整，並透過建置環境監測系統方式，以兼顧既有聚落發展權益與生態、資源永續發展。

(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就環境敏感地區內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就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進行相關生態資源或景觀資源維護，禁止不當之開發利用。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就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並進行相關調查規劃，並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檢討，以促進土地合理使用與國土保育。

三、韌性國土與水共生的規劃理念

加強韌性城鄉國土規劃內涵，包含主要河川上游地帶應加強規劃滯洪蓄水空間、重大興建計畫所增加之地表逕流應自行承擔、城鄉開發充分評估逕流量平衡及透水率，達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的目標，公共設施應納入滯洪功能與增加透水面積等規定，以增進土壤滲透能力，減少都市暴雨逕流。

烏溪及濁水溪兩大流域應納入跨域治理觀念，沿岸土地利用管理若涉及全流域治理議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全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並會商有關機關協調與國土計畫介面整合及土地管理之議題。

運用水與環境與水共生的新思維，將城鄉發展與水環境改善整體思考，於空間規劃理念落實智慧低碳城鄉、水資源循環利用的發展概念。同時亦可利用烏溪、貓羅溪水系的特色優勢，讓草屯鎮、南投市成為花園水岸城市，結合生態廊道及自行車道休閒軸帶，與周遭水系及城鎮發展串聯，發展都會觀光。

四、全國天然災害風險及防災、減災策略

(一)重大天然災害風險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5 年「國土空間發展狀況報告」我國位處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交界，易造成臺灣地震頻繁，加以位處於西太平洋颱風路徑範圍，經常受到颱風及季節性暴雨侵襲，造成山區地質不穩定，山坡地地質災害如土石崩落、土石流、地滑等現象經常發生，屬多重自然災害風險的國家，使得國土環境脆弱敏感與日俱增。依據南投縣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 105 年成果報告書內容進行摘要，篩選其中與都市防災、土地使用規劃管理、易致災地區或災害潛勢地區劃定管制、防災空間配置規劃、公共設施或設備新設改善等相關對策，納入城鄉防災指導事項，其說明如下：

1. 風水災害防救策略

針對排水系統巡查與控管，及災後致災原因判識，於災後協助建置致災地點與成因資料庫，以進行排水系統的調查與規劃改善。並持續進行易淹水地區排水系統整合與改善，強化防救災整合能量，利用數位工具等災害電子情資分析平台，持續配合易淹水潛勢區及危險橋梁設置與維護水情監測系統。

2. 坡地、土石流災害防救策略

土石流及崩塌區域上游為陡峭或原始林位置，持續進行易崩塌、土石流地區攔砂壩疏濬系統整合與改善。強化防救災整合能量，利用數位工具等災害電子情資分析平台。持續於土石流潛勢區及攔砂壩設置維護監測系統，相關主管單位並應配合進行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及措施。未來土地發展應以成長管理績效管制概念，依序進行災害潛勢有效引導作為，讓發展地區避免於災害潛勢較高的地區進行開發，並保留足夠緩衝及滯洪空間。

3. 地震災害防救策略

進行避難收容場、防災公園規劃，避難路線及緊急避難收容場所相應性檢討，避難路網整合規劃及社區自主防災推動，繪製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並就防災據點適震性進行評估，擬妥管理及維護計畫。對近斷層區域進行調查，預先研擬人口稠密區災變因應措施。並做好暫時性維生管線修復及災點調查之準備工作。對於水庫可能潰壩區域之影響資料取得。

4. 森林火災防救策略

針對容易發生森林火災及火勢易擴展之高危險區域)劃定危險範圍，配合加強林地巡護，在道路沿線設置更密集之警告標語。配合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落實與推動，以及防災社區推動。

(二)推動國土復育

經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區域，多屬高風險、嚴重生態破壞與劣化、嚴重影響國土保安之地區，應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以保育為原則，除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之公共設施或國防設施之外，儘量減少開發行為，發展符合生態原則之復育方法。對近年發生重大山坡地災害地區，以土石流潛勢與嚴重崩塌地區為基礎，從源頭治理，並進行土地復育；或為自然生態濕地公園、人工湖、滯洪池等，配合平地造林政策，輔導發展濕地生態觀光。

3.1.3 南投縣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一、宜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區位、完整性對策

農地資源應儘量就生產環境受破壞可恢復農業生產者，改善其農業生產環境以確保糧食安全風險控管。對產業與農地資源結合利用，推動活化休耕農地，以擴大生產規模，提高農業經營效率。以適地適作概念，積極推廣種植進口替代、與外銷潛力、有機及地區特產作物，並推動非基因改造雜糧作物生產之大糧倉政策。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農地需求總量定期檢討機制，以掌握農地資源利用情形。農業發展地區中既有聚落及具有國土保育特質之農業發展地區，依據環境資源特質，採用績效管制作為成長管理工具。

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108 年 7 月版)，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農地需求總量應以配合國土功能分區相關之農地資源為基礎，據實推估「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為主。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實際作農業使用之面積約 5.45 萬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約 0.04 萬公頃，本縣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5.49 萬公頃，如圖 3.1.3-1 所示，並研擬農地資源管理及維護策略，說明如下：

(一)建置農地資源空間資料庫，以確保農地總量並為產業發展佈局奠基

1. 建立農地資源調查及滾動調整機制，掌握各類農地自然與農業灌溉條件、交通條件及使用現況，進行農地使用適宜性分析，做為產業發展佈局之基礎。
2. 優先維護環境優良之農業空間區位(優質區域)，考量產業區域分布及地方政府發展需求，進行大而優重點產業或小而美特色產業之空間佈局。針對環境敏感地區，考量區域特性及環境容受力條件，逐步調整為與環境親和的利用與管理方式，或以減法思考進行產業結構調整。例如於水源缺乏區域，合理規劃農業用水及提升農業水資源運用效率，發展節能、節水的新型態農業；山坡地範圍內之產業依所在區位條件，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及維護農民收益前提下，予不同強度使用規範，導引適地適作發展空間。
3. 農業發展地區之管理，應透過跨部門農地管控協商機制，適度結合農地資源調查結果進行功能分區檢討調整，逐步朝向管用合一，確保優質農地總量；另農業多元複雜化且受自然環境條件影響大，應建立農地因地制宜管理機制，以符實務需求。

(二)劃設農產業專區整合資源投入，維護優質營農環境並提升農業經營效益

1. 產業空間佈局以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為基礎，針對優質區域，盤點區域產業資源，劃設農產業專區，發展核心產業，建立土地所有者、經營者對農地維護之共識，輔導與環境親合之標準作業模式及耕作制度，並引導專區土地集中利用，整合農業用水、病蟲害共同防治，提升農機運作效率與產業加值輔導，同時結合青年農民之效率與創意，有效串接產業與人、地、水資源，建立安全、優質之產業基地。

2. 鼓勵活化農地利用，透過政策引導農地活化、集中，創造規模與集中之經濟效益；賦予專區內農地之彈性利用與管理，從產業價值鏈概念調整農業使用。優先活化連續休耕農地，推廣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及地區特產作物，平地造林工作亦配套調整為鼓勵契作短期經濟林方式辦理。同時，推展小地主大佃農及青年農民陪伴輔導政策，實施離農獎勵，並鼓勵農地租賃，以促進產業結構調整與農地活化利用。

3. 整合農業加工、倉儲、物流設施需求，以利生產專區產業發展，如建立符合市場需求的產銷供應鏈，並輔導建立自動化、機械化加工製程提升產製效率；積極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專業、集中及多元運銷供應配送體系或物流處理中心，建置區域型外銷集貨包裝場，提升外銷產品競爭力，保障農民收益。

4. 配合中央農委會政策，擴大並深化「里山倡議」精神，達成環境永續利用，與自然共生，創造人與自然和諧的生態系服務效益。另為落實政府對原住民土地轉型正義之政策，得於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規劃農產業專區，輔導原住民發展林下經濟，對原民部落具有就業機會之誘因，又可兼顧其土地情感而返鄉就業。

(三)發揮農業多功能價值，促進產業加值發展

1. 農業不僅是經濟事業，也是一種生活方式，亦具環境生態與景觀功能。農村不僅是生產空間也是生活空間。農村再生計畫結合產業並進行跨域整合，創造農村發展特色，營造優質農村生活空間，活絡產業發展，吸引青年回農、留農，創造產業、農村、人力結構的正向發展。

2. 休閒農業區結合農業體驗、產業文化及綠色景觀，打造優質農業旅遊環境，並輔導傳統農場轉型加值發展，推動休閒農業聚落化，建構區域型農業旅遊圈，推展休閒農業國際化。

3. 強化森林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功能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加強取締超限利用土地、復育劣化地等地區。在維持森林永續性經營及不影響水土保持之前提下，確實盤點位於木材生產供應潛在區域之人工林

資源狀況，進行適度之疏伐撫育及處分作業，生產國產材，以提升國內木材自給率，同時合理並多元利用森林資源，振興山村經濟，活絡林產業。

(四)建構農業旅遊圈，擴大農業加值效益

1. 為擴大農業加值效益，發展休閒農業，加強休閒農業區之劃設與管理，並積極輔導休閒農場，以整合農業旅遊元素，結合農村再生社區產業，串接農業精品伴手、特色餐飲、文化美學等，朝向六級化發展，開創小而美的精緻農業，打造具經濟活力與生活品質的農漁村。
2. 為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利用農舍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應依據《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應於農業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應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
3. 森林對溫室氣體減量的貢獻已受到國際公約認可，而其對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及遊憩等多元效益亦愈受重視，林業經營不僅在造林、保林，亦需強化經濟營林與生態遊憩場域之規劃設置與品質提升。

(五)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

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增訂或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提出各農業區之發展定位，以作為未來各該計畫範圍內都市計畫辦理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之指導，得依都市及產業發展需求，透過定期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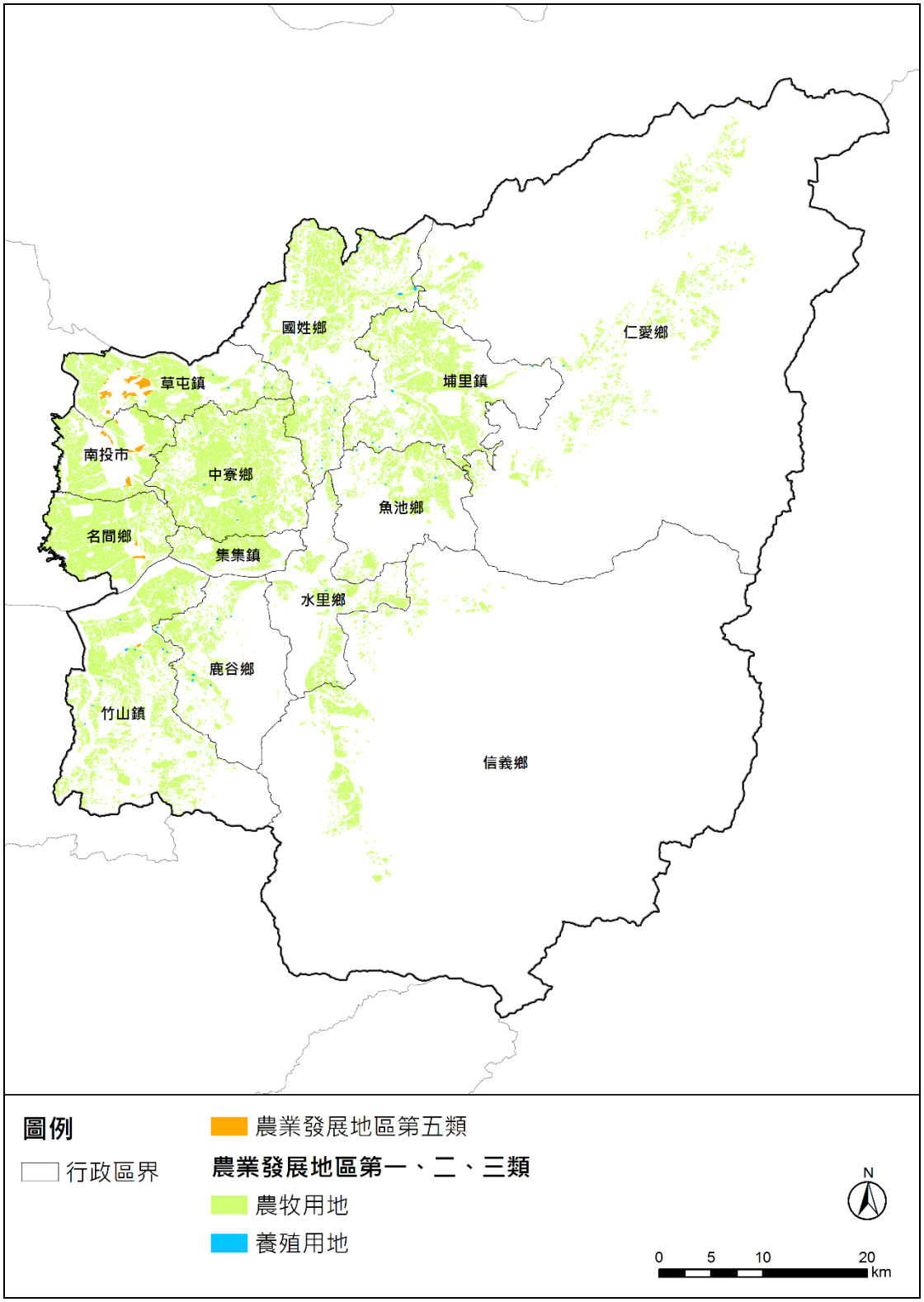


圖 3.1.3-1　南投縣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區位示意圖

二、強化農業生產基礎設施對策

(一)加強農業用水水質與水量管理，各縣(市)國土計畫應於成長管理計畫就農業水資源環境提出維護與管理計畫，至少應包括：

1. 農業灌溉用水系統分布情形說明。

2. 現有非農業使用對農業灌溉用水及地下水污染之影響。

3. 農業用水水質水量之監控與污染防治。

4. 排灌分離計畫：各城市、聚落、工業區、事業放流水如有流經農業發展地區之改善計畫者，應以水質應以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為最低標準進行管制，既有城市、聚落、工業區、事業短期內未能達灌溉用水標準者，應以設置專管分流或其他方式避免影響農業灌溉，並應於中長期興建廢水處理設施以符合灌溉用水水質，以確保糧食生產水質潔淨。

(二)提供安全穩定灌溉水源：各縣(市)國土計畫應評估農業用水穩定供水之情形，如因極端降雨與旱季延長有缺乏農業用水、減少農糧生產而有影響糧食安全之虞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會同農業、農田水利、水利等有關機關就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業用水調蓄設施增建，農地重劃及農水路改善，灌溉排水維護管理及水質維護等事項進行協調、分工、擬定執行計畫，就與國土空間發展有關之事項擬定土地使用配合事項並納入國土計畫，以確保糧食生產用水供需均衡。

(三)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潔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會同農業、農田水利有關機關就有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業用水調蓄設施增建，農地重劃及農水路改善，灌溉排水維護管理及水質維護等事項

(四)具國土保育特質之農業發展地區，應依據環境敏感特質，訂定土地使用之績效管制標準。

(五)就國土保育地區內之農地資源，應在國土保安與保育之前提下，透過績效管制方法，進行適性之農業生產。

(六)應研擬緩衝區劃設，減緩城鄉、產業與交通發展對應維護農地資源之衝擊。

三、採取嚴格環境管制對策及優先推動區位

農地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但有變更使用需要時，應按下列原則辦理：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避免變更使用。

(二)農業發展地區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

，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再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地)變更。

(三)農地變更使用，避免影響整體農業經營環境；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變更使用，除須考量前項外，應避免影響整體水土保持、下游河川、灌排水質及符合「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等流域綜合治水理念，以確保外部成本內部化。

(四)產業發展需要變更農地作非農業使用時，應優先盤點既有產業園區或編定可供該事業用地之土地利用現況，有無閒置利用情形，若確有須變更農地資源需求時，應提出使用農地之必要性、合理性說明，並應選擇非屬應維護之農地資源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

3.1.4 南投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與特色、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就鄉村地區之環境特性研擬資源投入順序，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鄉村地區的規劃，亦應將農業及觀光結合發展，農業六級化與觀光結合，呼應觀光首都發展課題，同時營造具有獨特人文、歷史與地理『在地特色』與不可替代之『自明性』的鄉村景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一整合性計畫，在空間的層面將涵蓋南投縣國土與村落社區；在實質發展上同時顧及重大建設與創新產業園區發展；在行動上亦同時關注人才培育與社區營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基本任務是：落實營造鄉村風貌之目標，強化都市計畫地區以外之區域發展，遵循國土計畫架構，依據不同區域之特性，掌握其農村地區的景觀特質與潛力，建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除作為指導未來鄉村發展建設、輔導及獎助計畫之準則與行動計畫，並作為督導評估之依據。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目標

鄉村地區範疇為行政轄區扣除市鎮計畫及發展型特定區計畫，並建議規劃對象以非都市土地為主。南投縣約有 1,158.68 公頃鄉村區，鄉村地區面積約有 366,302.06 公頃。占全縣面積約 89%，全縣約有 43%民眾居住於鄉村地區，較全國居住於鄉村地區人口比例 20%為高。統計如表 3.1.4-1 所示，分布如圖 3.1.4-1 所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目標包含以下五點：

(一)提供必要發展空間

現有鄉村區屬於人口逐漸成長且具一定規模者，提供必要之發展空間合理引導鄉村區人口蔓延問題，納入空間規劃考量。

(二)提供必要公共設施

盤點現有鄉村區必要性公共設施（如水、電、道路、下水道、污水處理、長照、醫療設施）之供給情形促成鄉村區必要性公共設施普及化、引導轄區內部門計畫之資源分配。

(三)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

建構生態基盤、整備農業生產環境，同時全面檢視境內鄉村區災害潛勢議題，提出必要性的空間發展策略。

(四)強化在地產業鏈結

為維繫地方產業及推動農業六級產業化，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

劃，在不影響鄉村環境品質前提下，因應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商業服務業等需求，適度納入在地產業之空間發展策略。

(五)避免重大建設影響衝擊

連接中央、縣市層級之部門發展計畫與村里級之地方公共建設銜接必要時結合縣市國土計畫之農地資源保護構想，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研提農地維護之空間策略。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分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之鄉村地區發展概況、屬性分類，並得依地方創生概念重新劃分先後順序，指認優先規劃地區，指導後續南投縣國土計畫持續辦理規劃作業；第二階段則需表明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鄉村區屬性分類、執行機制、其他相關事項等。整體規劃流程如圖 3.1.4-2 所示。

表 3.1.4-1　鄉村地區統計一覽表

行政區	各鄉鎮市面積（公頃）	各鄉鎮市人口數(人)	鄉村區面積（公頃）	鄉村地區面積（公頃）	鄉村區人口數（人）	鄉村地區人口數(人)
南投市	7,160.21	100,180	125.64	5,177.19	12,387	16,154
埔里鎮	16,222.27	81,033	154.60	15,652.32	13,497	34,781
草屯鎮	10,403.27	97,875	248.58	9,173.10	25,356	43,984
竹山鎮	24,733.39	55,060	105.79	24,050.88	7,670	18,288
集集鎮	4,972.68	10,904	10.63	4,548.25	544	2,731
名間鄉	8,309.55	38,796	186.60	7,522.67	12,339	19,811
鹿谷鄉	14,189.81	17,808	32.36	10,706.95	2,353	8,146
中寮鄉	14,665.41	14,842	41.23	14,529.49	3,349	12,323
魚池鄉	12,137.35	15,946	39.44	9,933.71	2,071	9,750
國姓鄉	17,570.42	18,803	38.01	17,416.84	2,894	14,771
水里鄉	10,684.24	17,803	42.93	10,527.60	3,245	8,585
信義鄉	142,241.88	16,253	69.06	110,128.96	6,768	14,955
仁愛鄉	127,353.12	15,748	63.83	126,934.10	5,368	12,114
合計	410,643.60	501,051	1,158.68	366,302.06	97,841	216,393

資料來源：區域計畫非都市鄉村區空間人口統計資料(民國106年)
註:鄉村地區面積人口數乃扣除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地區面積及人口數(含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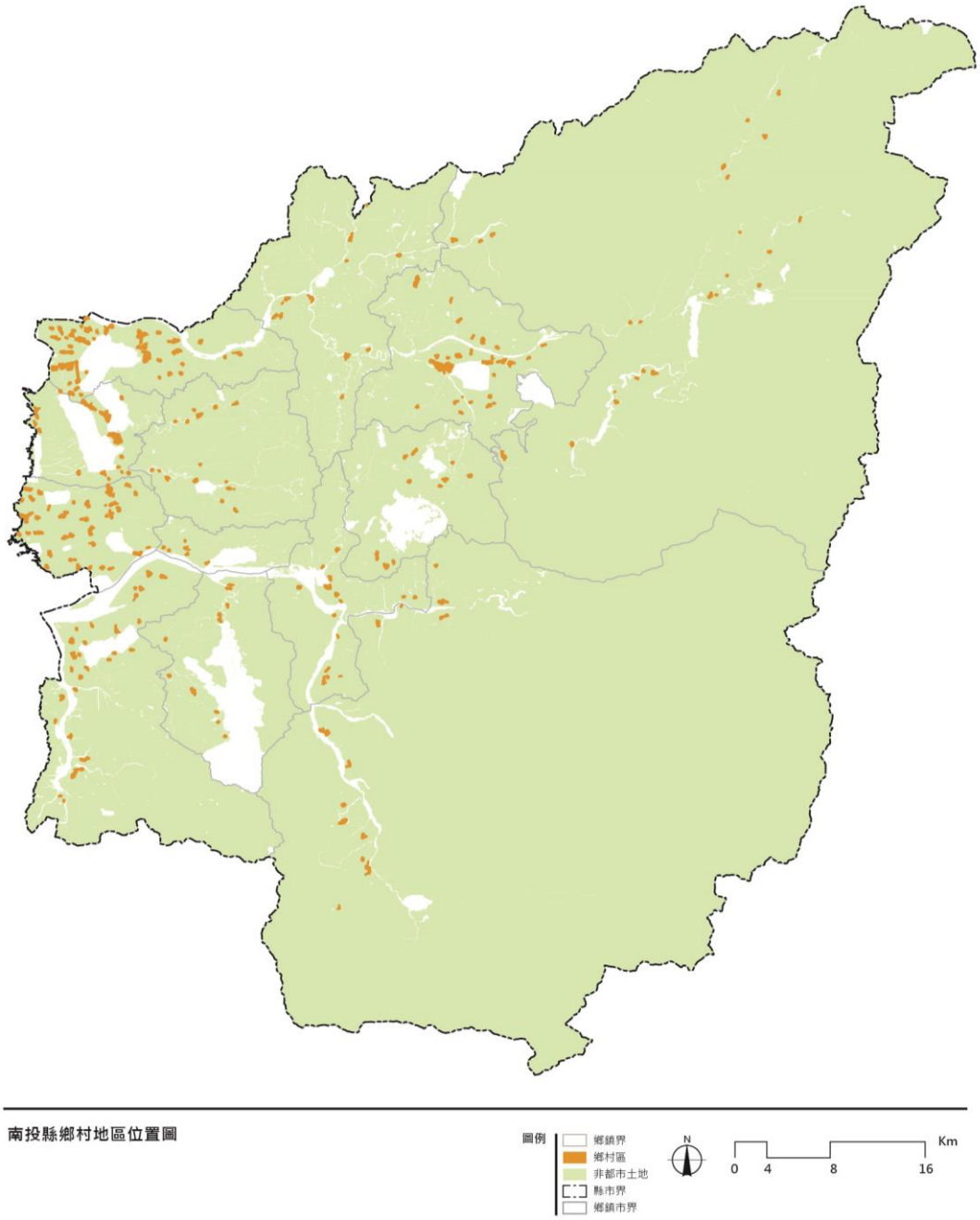


圖 3.1.4-1　鄉村地區範疇及農村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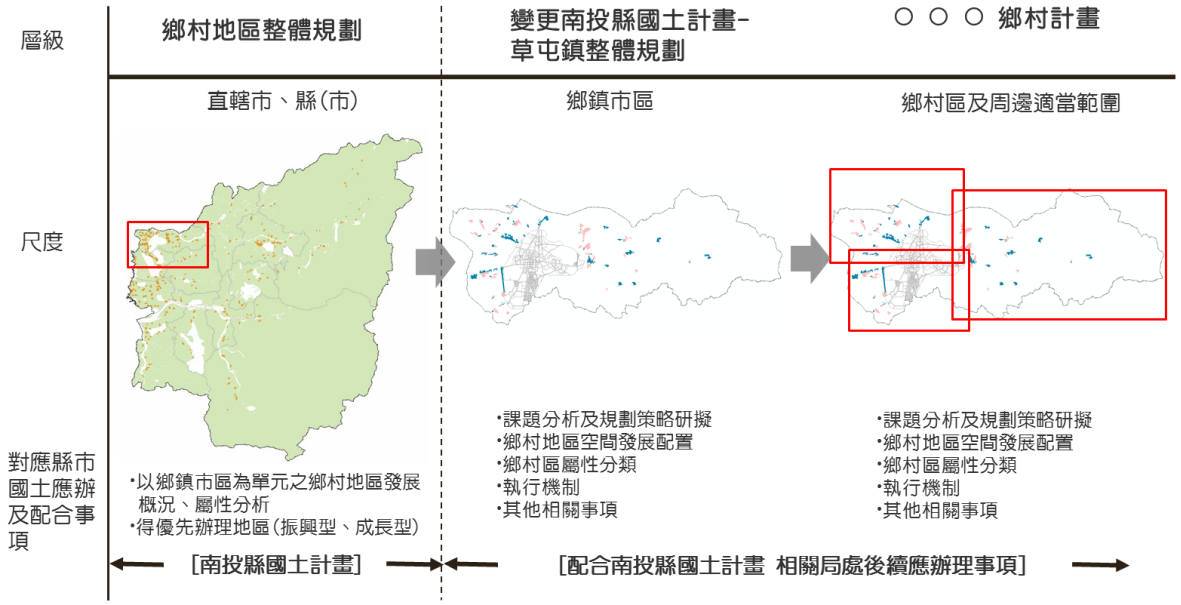


圖 3.1.4-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本計畫繪製

二、鄉村地區特色及屬性分類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擬定南投縣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計畫，以協調和定位本縣各鄉鎮市的鄉村風貌之初步發展架構與內容，創造一個健全的發展環境與有效提昇全縣生活品質。

南投縣鄉村風貌之建構，在於創造鄉村環境風貌新品質，同時具有獨特人文、歷史與地理『在地特色』與不可替代之『自明性』的鄉村景觀，並積極結合城鄉土地使用管制與規劃設計，落實到鄉村發展的指導與管制體系中，成為本縣未來鄉村風貌之綱要性指導原則，創造本縣整體鄉村風貌。其規劃目標為依國土計畫法劃設國土保育區、農業發展區及城鄉發展區、劃分不同風貌特質之區域，建立優質南投鄉村生活風貌、發展農林漁牧觀光休閒產業、落實文化保存與多樣性維護，與本計畫所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標一致。

三、鄉村地區現況分析

民國 106 年全南投縣人口 501,051 人、都計區人口 284,658 人、非都鄉村區人口 97,841 人、非都其它地區人口 118,552 人。鄉村地區範疇為非都市土地，在建築土地利用中，平均僅約有 25%做製造業、倉儲及商業使用；整體而言，位處於都市計畫區及製造業使用周邊，易受周邊發展蔓延影響，如圖 3.1.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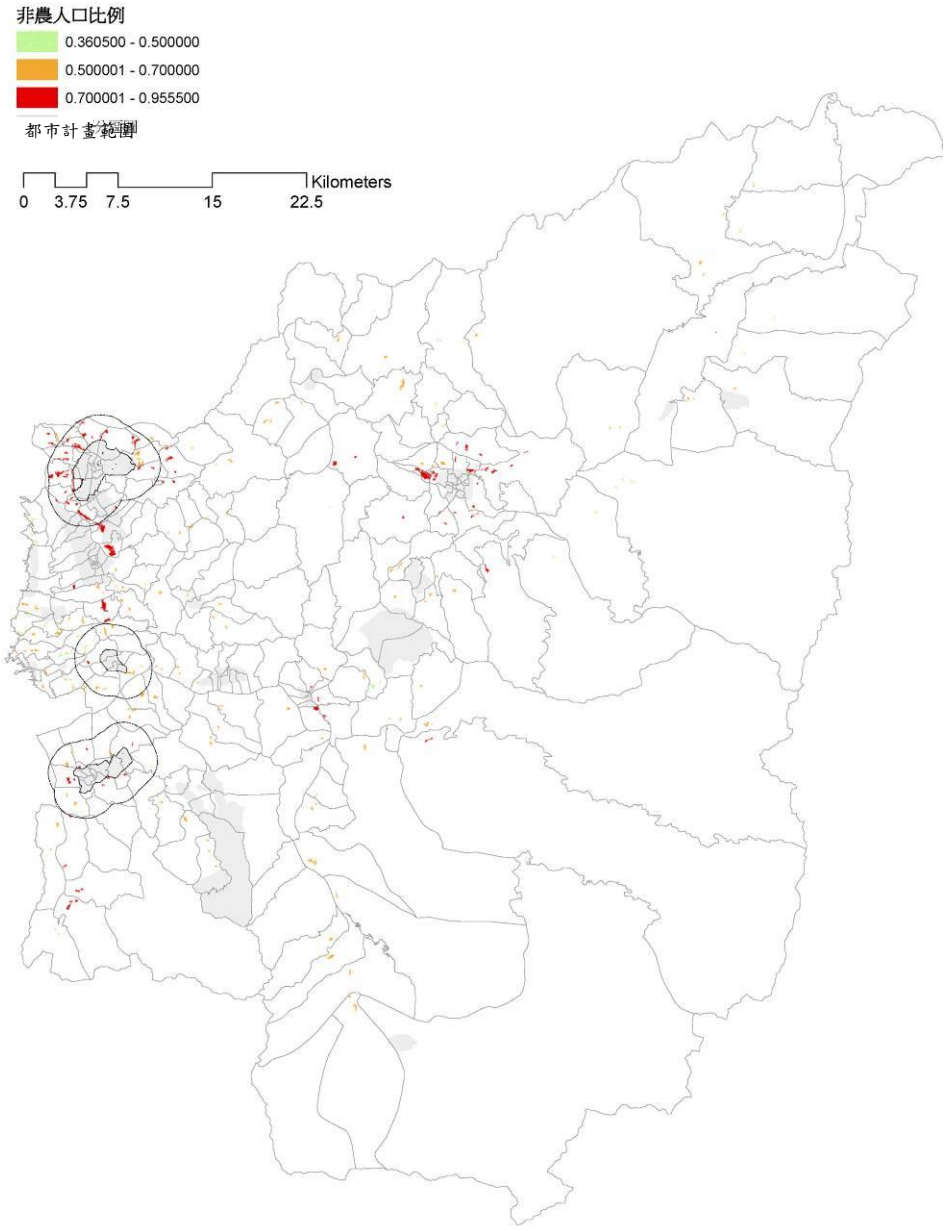


圖 3.1.4-3　南投縣鄉村地區非農人口比例分布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內政部區域計畫非都市鄉村區空間人口統計資料、行政院主計處最小統計單元人口資料

(一)南投市鄉村地區

民國 106 年南投市人口 100,180 人、都計區人口 84,026 人、非都鄉村區人口 12,387 人、非都其它地區人口 3,767 人(部份人口位於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建築土地利用約有 36%做製造業、倉儲及商業使用；位處都市計畫、國道及製造業夾雜地區，受周邊發展蔓延影響。

(二)埔里鎮鄉村地區

民國 106 年埔里鎮人口 81,033 人、都計區人口 46,252 人、非都鄉村區人口 13,497 人、非都其它地區人口 21,284 人。建築土地利用約有 22%做製造業、倉儲及商業使用；位處都計、國道周邊地區，受周邊發展蔓延影響。

(三)草屯鎮鄉村地區

民國 106 年草屯鎮人口 97,875 人、都計區人口 53,891 人、非都鄉村區人口 25,356 人、非都其它地區人口 18,628 人。建築土地利用約有 27%做製造業、倉儲及商業使用；位處都計、國道及製造業使用周邊地區易受發展蔓延影響。

(四)竹山鎮鄉村地區

民國 106 年竹山鎮人口 55,060 人、都計區人口 36,772 人、非都鄉村區人口 7,670 人、非都其它地區人口 10,618 人。建築土地利用約有 24%做製造業、倉儲及商業使用；位處都市及製造業使用周邊地區易受發展蔓延影響。

(五)集集鎮鄉村地區

民國 106 年集集鎮人口 10,904 人、都計區人口 8,173 人、非都鄉村區人口 544 人、非都其它地區人口 2,187 人。建築土地利用約有 20%做製造業、倉儲及商業使用；位處都計周邊地區易受發展蔓延影響。

(六)名間鄉鄉村地區

民國 106 年名間鄉人口 38,796 人、都計區人口 8,792 人、非都鄉村區人口 12,339 人、非都其它地區人口 17,665 人(部份人口位於八卦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建築土地利用約有 23%做製造業、倉儲及商業使用；位處都市計畫、國道夾雜周邊地區易受周邊發展蔓延影響。

(七)鹿谷鄉鄉村地區

民國 106 年鹿谷鄉人口 17,808 人、都計區人口 9,662 人、非都鄉村區人口 2,353 人、非都其它地區人口 5,793 人。建築土地利用約有 21%做製造業、倉儲及商業使用；位處都市計畫周邊地區易受周邊發展蔓延影響。

(八)中寮鄉鄉村地區

民國 106 年中寮鄉人口 14,842 人、都計區人口 2,519 人、非都鄉村區人口 3,349 人、非都其它地區人口 8,974 人。建築土地利用約有 7%做製造業、倉儲及商業使用。

(九)魚池鄉鄉村地區

民國 106 年魚池鄉人口 15,946 人、都計區人口 6,196 人、非都鄉村區人口 2,071 人、非都其它地區人口 7,679 人。建築土地利用有 23%做製造業、倉儲及商業使用；位處都市計畫周邊地區易受周邊發展蔓延影響。

(十)國姓鄉鄉村地區

民國 106 年國姓鄉人口 18,803 人、都計區人口 4,032 人、非都鄉村區人口 2,894 人、非都其它地區人口 11,877 人。建築土地利用有 16%做製造業、倉儲及商業使用；位處都市計畫及國道夾雜地區，受周邊發展蔓延影響。

(十一)水里鄉鄉村地區

民國 106 年水里鄉人口 17,803 人、都計區人口 9,218 人、非都鄉村區人口 3,245 人、非都其它地區人口 5,340 人。建築土地利用約有 21%做製造業、倉儲及商業使用；位處都市計畫周邊地區易受周邊發展蔓延影響。

(十二)信義鄉鄉村地區

民國 106 年信義鄉人口 16,253 人、都計區人口 1,298 人、非都鄉村區人口 6,768 人、非都其它地區人口 8,187 人。建築土地利用約有 20%做製造業、倉儲及商業使用；此區均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所稱之原住民族土地，共計有 18 處布農族、鄒族核定部落。

(十三)仁愛鄉鄉村地區

民國 106 年仁愛鄉人口 15,748 人、都計區人口 3,634 人、非都鄉村區人口 5,368 人、非都其它地區人口 6,746 人。建築土地利用約有 27%做製造業、倉儲及商業使用，此區均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所稱之原住民族土地，共計有 24 處泰雅族、賽得克族及布農族核定部落。

四、優先辦理地區指認

優先規劃地區以鄉(鎮、市、區)為最小單元，且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限，依據以下劃設原則之課題指認最具急迫性之地區，於第一次擬訂南投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經分析劃設原則結果，本縣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須符合營建署所制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評估原則(詳表 3.1.4-2、表 3.1.4-3)中 2 項以上評估原則，再輔以考量鄉鎮(市)公所具體提出需求，鄉村地區居住人口 2 萬人以上的鄉村地區，以及在空間發展願景的城鄉產業集約發展的第一軸帶上，所在地理區位與產業發展的重要性，建議可將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南投市、名間鄉、信義鄉、及仁愛鄉列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未來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加強地區生活機能，點亮城鎮現有特色資源，並強化地方產業，提高整體生產力，帶動經濟成長，均衡城鄉差距。

由於仁愛鄉、信義鄉擁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地區數量較多，同時亦有高山民宿及原住民部落發展之議題，亦建議列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詳表 3.1.4-2)，後續配合南投縣國土計畫，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推動之專案輔導計畫，依其行政區之特色、產業、人口等現況，進行整體規劃，投入適宜的公共設施與社會資源，健全城鄉發展。

專案輔導計畫之推動須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針對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輔導合法化之政策，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避免違規開發業者誤認為先違法使用，再循輔導合法化之模式，較易取得土地合法使用。由於全國國土計畫就專案輔導之各項原則，包括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建築安全者。或依法規劃配置所需公共設施及衍生區外公共設施需求，由開發者公平、合理負擔。以及基地先行違規開發，應予以補足應留設之原始地形地貌及緩衝空間(或設施)。皆需由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輔導合法化過程，應依相關規定審查辦理。建議可透過清境地區專案輔導計畫進行民宿分級分類，土地合理合法使用者，應進行列管，並有相關配套措施，輔導其發展。未申請合法之民宿或屬地質敏感中高潛勢地區之合法觀光旅館業及民宿，則優先輔導轉型、遷移或補償。專案輔導計畫完成後，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進行後續土地管理機制之研議(詳圖 3.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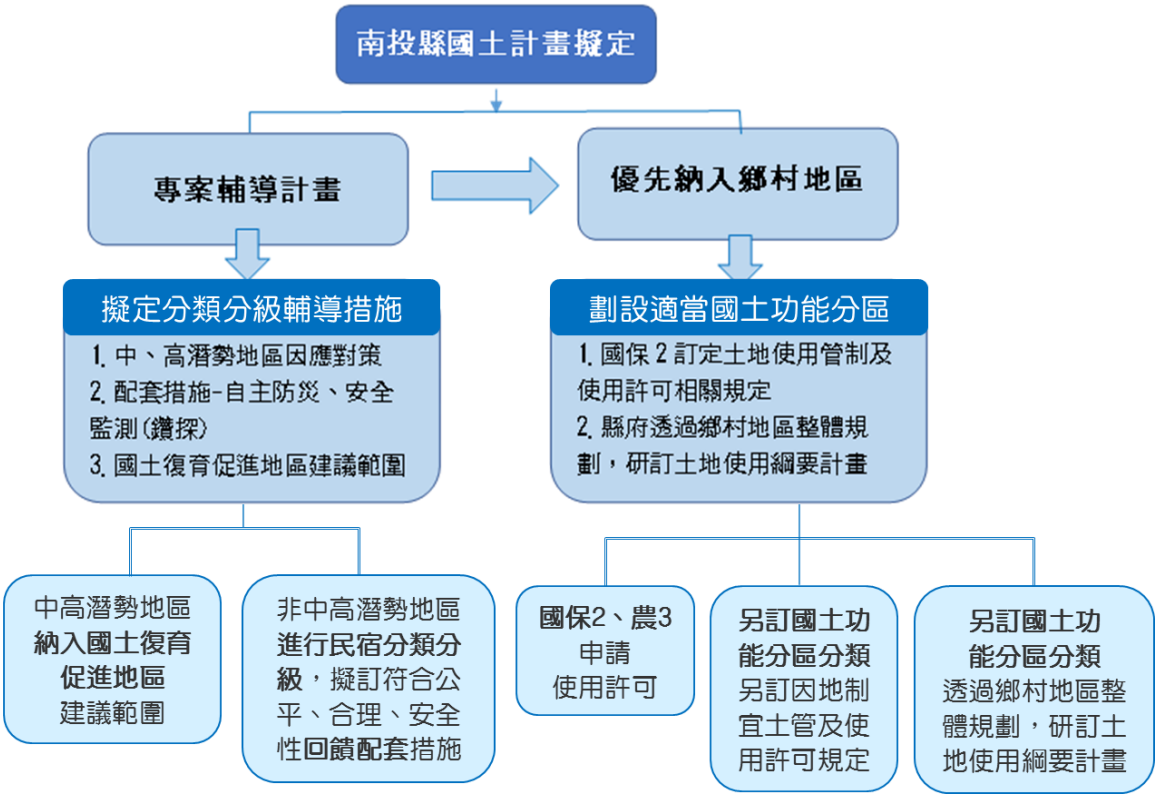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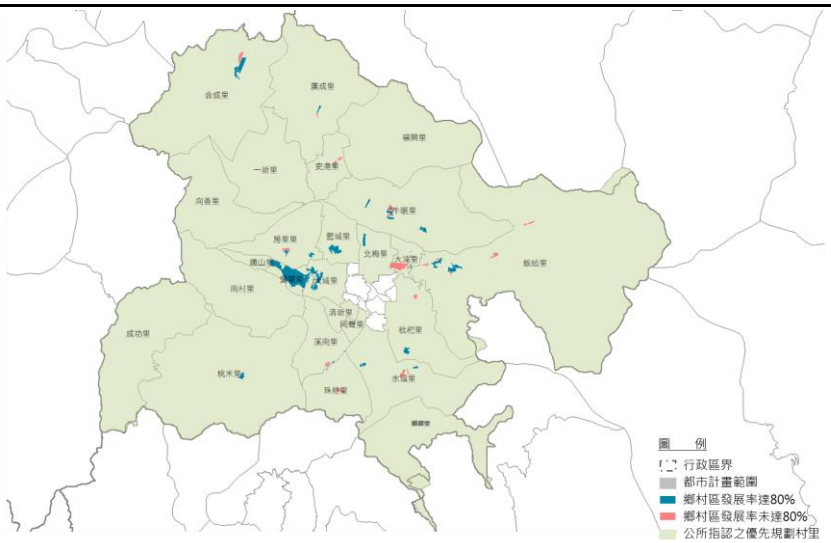


圖 3.1.4-4　專案輔導計畫推動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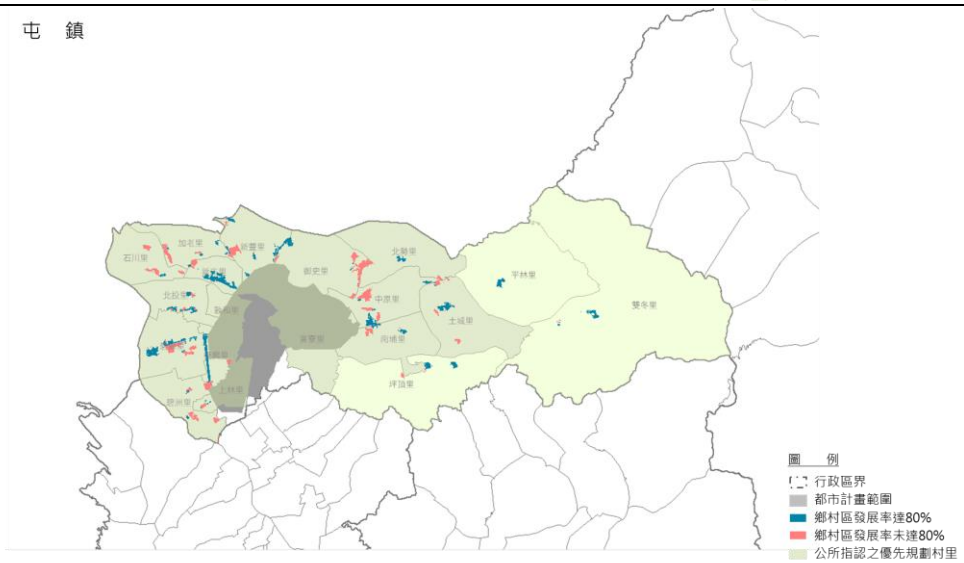
表 3.1.4-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評估原則(1/2)

原則		評估條件	符合條件之行政區	符合條件之說明
原則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優先解決鄉村區內發展用地不足問題，建議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註1）已達80%者為優先規劃地區。	水里鄉、鹿谷鄉、埔里鎮、竹山鎮	水里鄉：交通、公設、遊憩、建築利用土地占鄉村土地面積81.2% 鹿谷鄉：交通、公設、遊憩、建築利用土地占鄉村土地面積81.3% 埔里鎮：交通、公設、遊憩、建築利用土地占鄉村土地面積82.9% 竹山鎮：交通、公設、遊憩、建築利用土地占鄉村土地面積80.7%

埔　里　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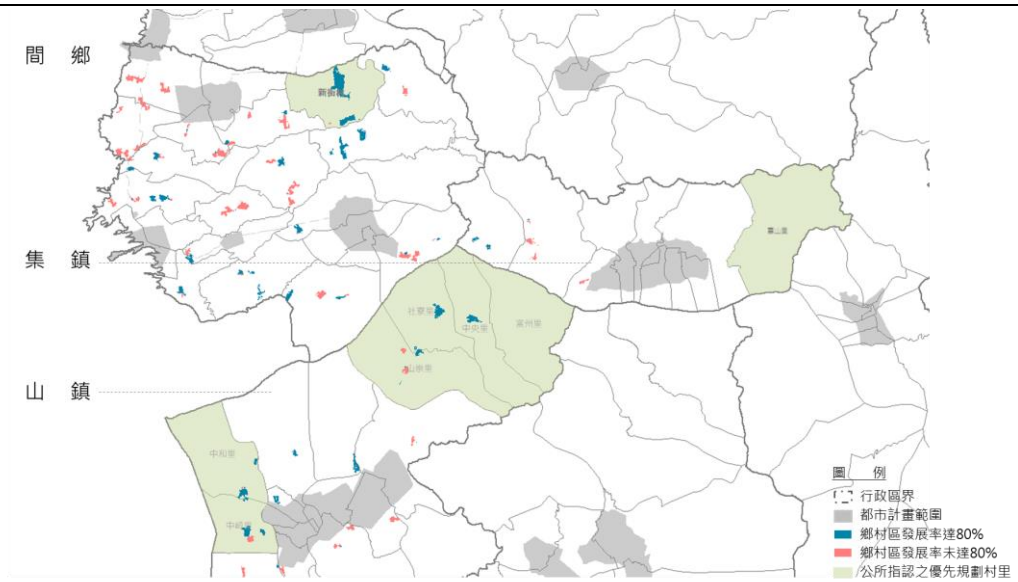
草　屯　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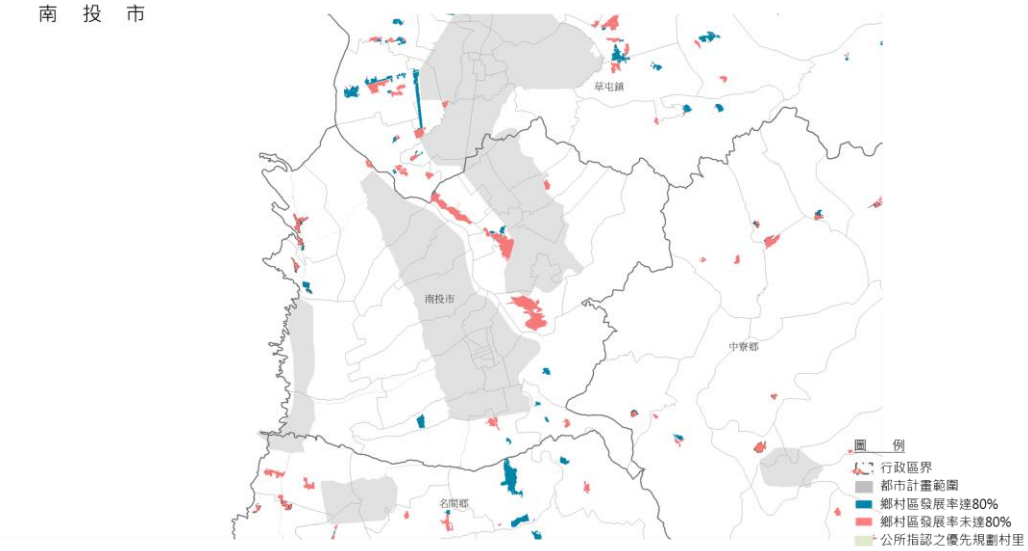
名　間　鄉

集　集　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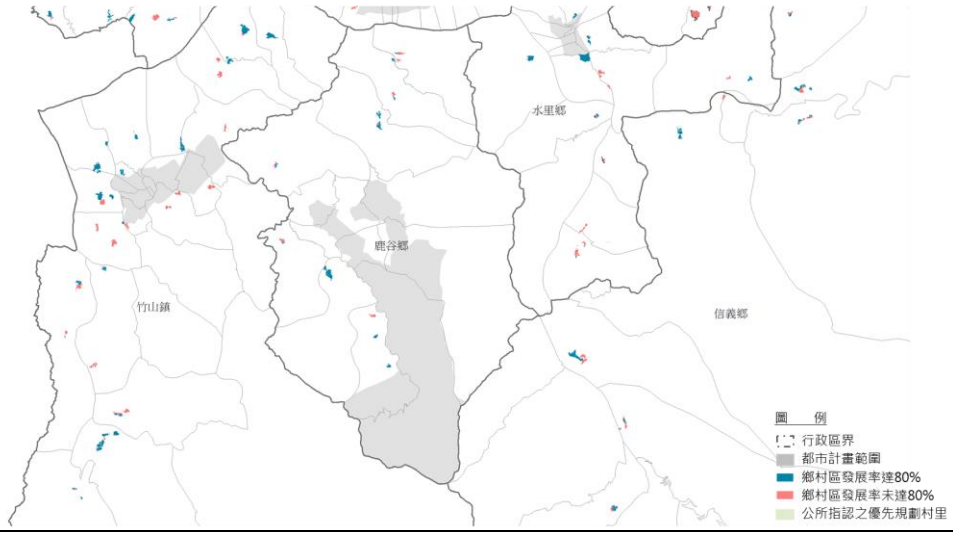
竹　山　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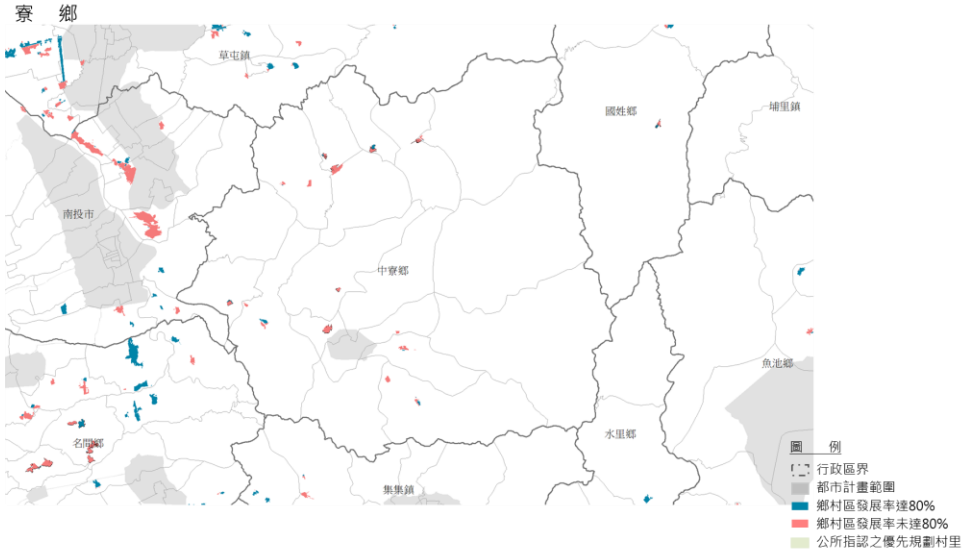
南　投　市


草屯鎮
南投市
中寮鄉
名間鄉
圖　例
行政區界
都市計畫範圍
鄉村區發展率達80%
鄉村區發展率未達80%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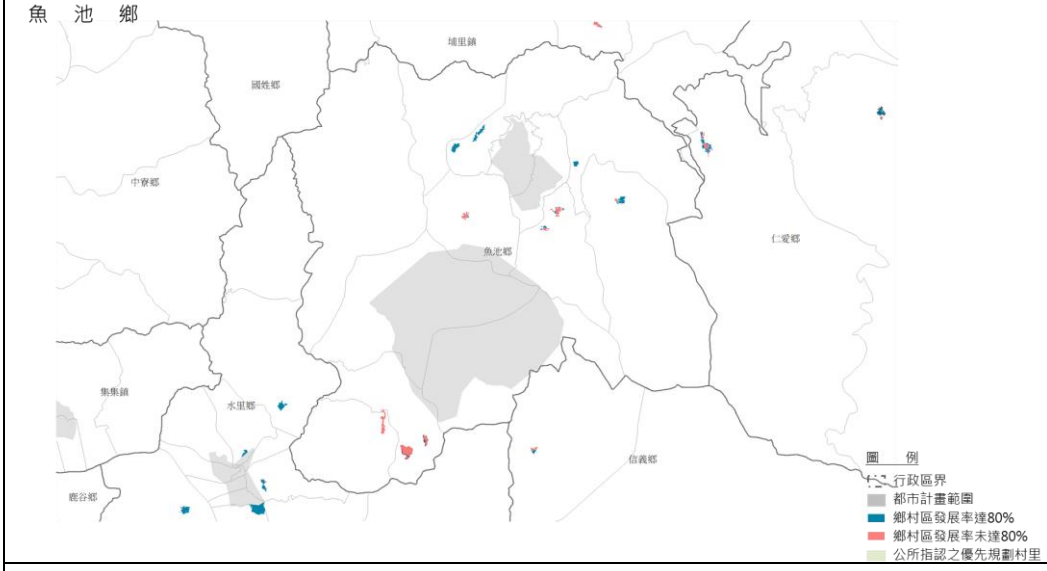
鹿　谷　鄉


水里鄉
鹿谷鄉
竹山鎮
信義鄉
圖　例
行政區界
都市計畫範圍
鄉村區發展率達80%
鄉村區發展率未達80%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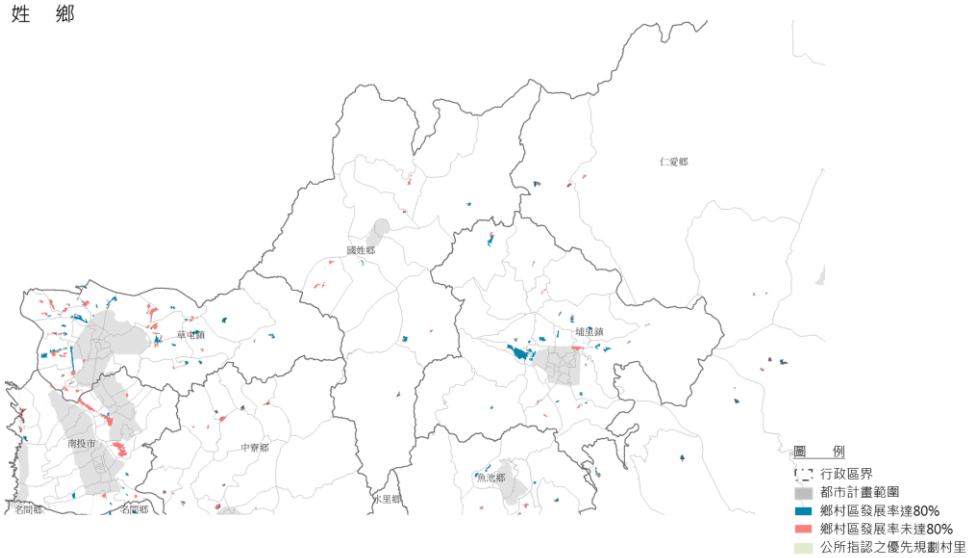
中　寮　鄉


草屯鎮
國姓鄉
埔里鎮
南投市
中寮鄉
魚池鄉
名間鄉
水里鄉
集集鎮
圖　例
行政區界
都市計畫範圍
鄉村區發展率達80%
鄉村區發展率未達80%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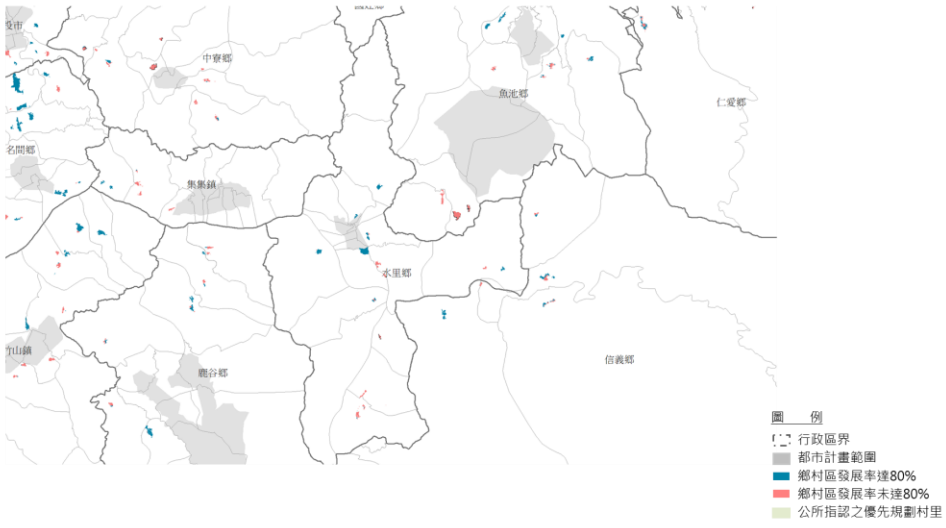
魚　池　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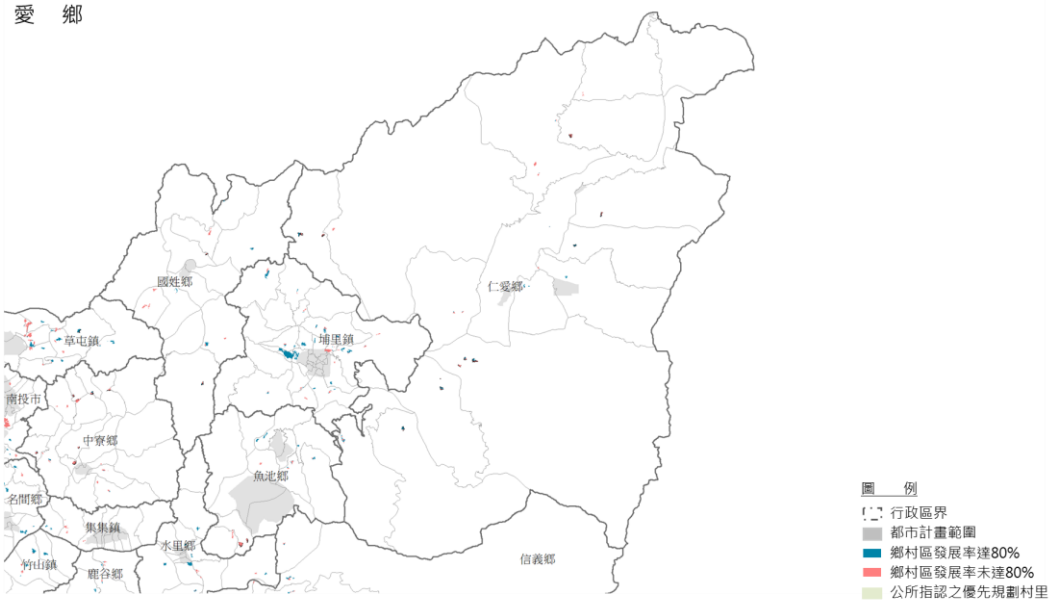

埔里鎮
國姓鄉
中寮鄉
仁愛鄉
魚池鄉
集集鎮
水里鄉
信義鄉
鹿谷鄉
圖　例
行政區界
都市計畫範圍
鄉村區發展率達80%
鄉村區發展率未達80%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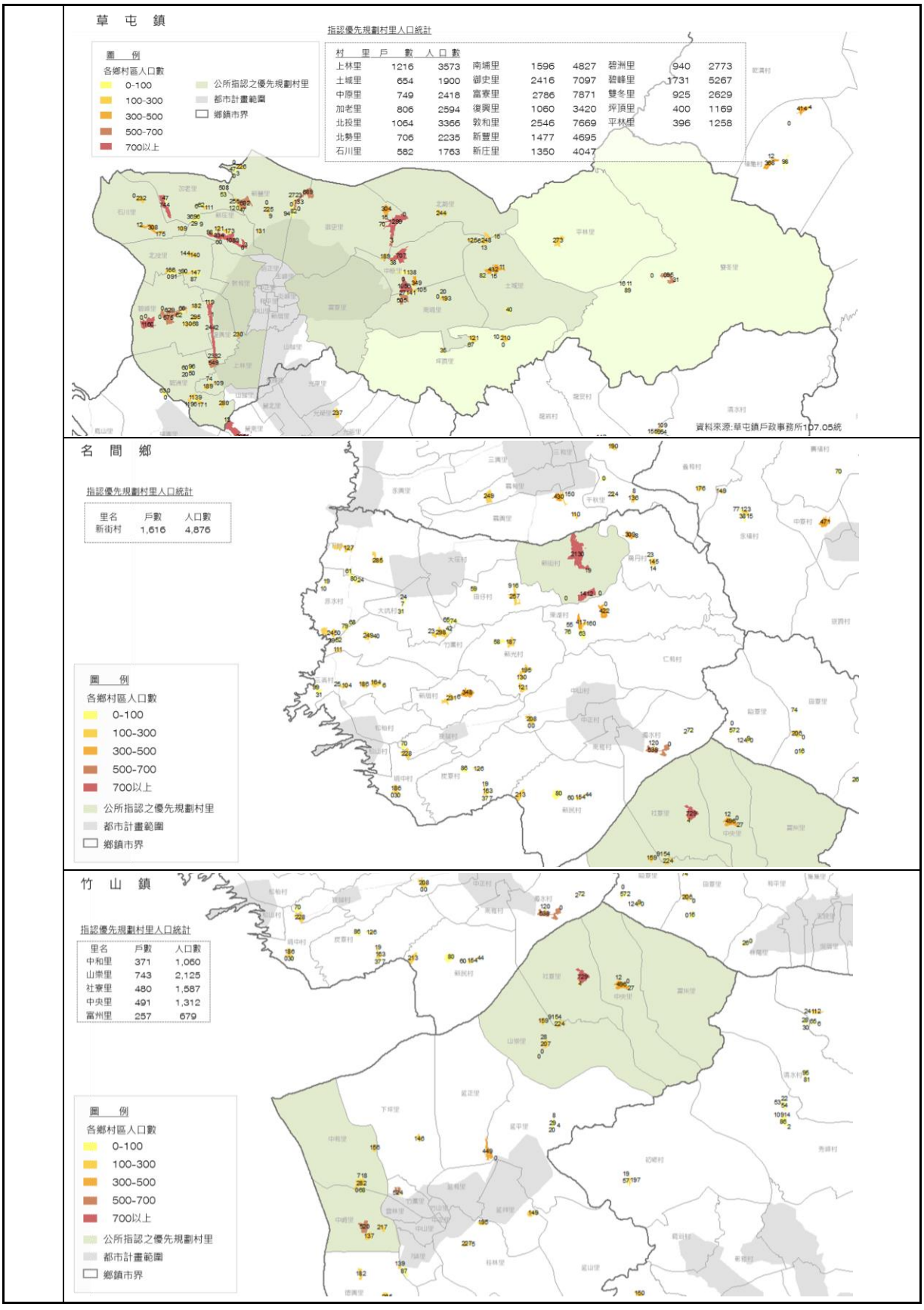
國　姓　鄉


仁愛鄉
國姓鄉
埔里鎮
南投市
中寮鄉
魚池鄉
水里鄉
名間鄉
圖　例
行政區界
都市計畫範圍
鄉村區發展率達80%
鄉村區發展率未達80%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水　里　鄉


中寮鄉
魚池鄉
仁愛鄉
名間鄉
集集鎮
水里鄉
信義鄉
鹿谷鄉
圖　例
行政區界
都市計畫範圍
鄉村區發展率達80%
鄉村區發展率未達80%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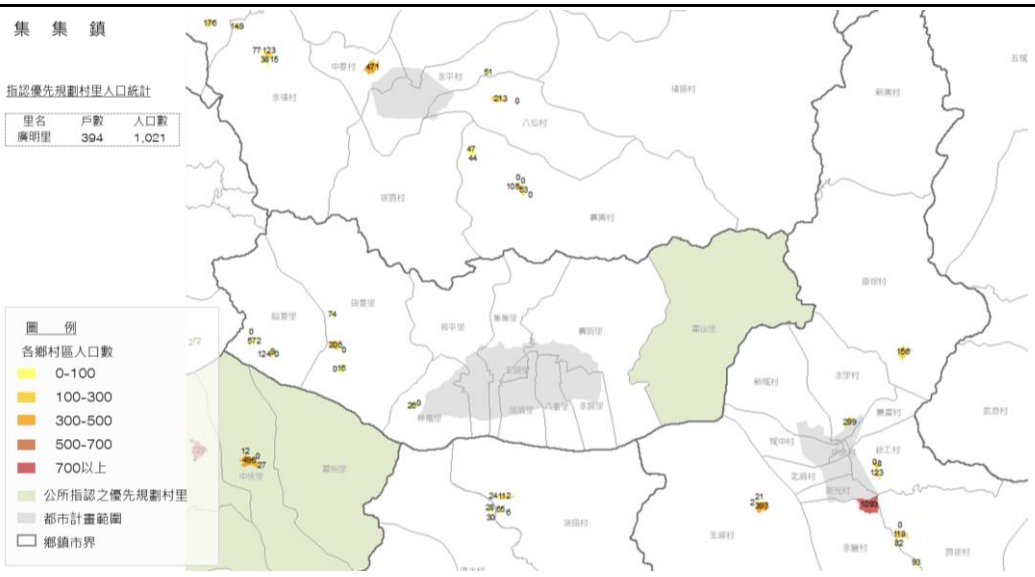
<table>
<tr><td></td><td colspan="4">信　義　鄉
 
</td></tr>
<tr><td></td><td colspan="4">仁　愛　鄉
 
</td></tr>
<tr><td>原則二</td><td>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td><td>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100 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註2）、自來水（註3）、基礎醫療（註4）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td><td>南投市、竹山鎮、埔里鎮、草屯鎮、信義鄉、仁愛鄉</td><td>南投市：狹小道路影響戶數最多(3,154戶)、
竹山鎮：狹小道路影響戶數達1,391戶
埔里鎮：狹小道路影響戶數達1031戶
草屯鎮：狹小道路影響戶數為679戶；有過半數鄉村區並非位於衛生所服務範圍之內
信義鄉：狹小道路影響戶數為484戶
仁愛鄉：部分鄉村區並非位於衛生所服務範圍之內</td></tr>
<tr><td></td><td colspan="4">現況人口數分布圖</td></tr>
</table>


草屯鎮
指認優先規劃村里人口統計
村里 戶數 人口數
上林里 1216 3573
土城里 654 1900
中原里 749 2418
加老里 806 2594
北投里 1064 3366
北勢里 706 2235
石川里 582 1763
南埔里 1596 4827
御史里 2416 7097
富寮里 2786 7871
復興里 1060 3420
敦和里 2546 7669
新豐里 1477 4695
新庄里 1350 4047
碧洲里 940 2773
碧峰里 1731 5267
雙冬里 925 2629
坪頂里 400 1169
平林里 396 1258
圖例
各鄉村區人口數
0-100
100-300
300-500
500-700
700以上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資料來源:草屯鎮戶政事務所107.05統
名間鄉
指認優先規劃村里人口統計
里名 戶數 人口數
新街村 1,616 4,876
圖例
各鄉村區人口數
0-100
100-300
300-500
500-700
700以上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竹山鎮
指認優先規劃村里人口統計
里名 戶數 人口數
中和里 371 1,060
山崇里 743 2,125
社寮里 480 1,587
中央里 491 1,312
富州里 257 679
圖例
各鄉村區人口數
0-100
100-300
300-500
500-700
700以上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集　集　鎮

指認優先規劃村里人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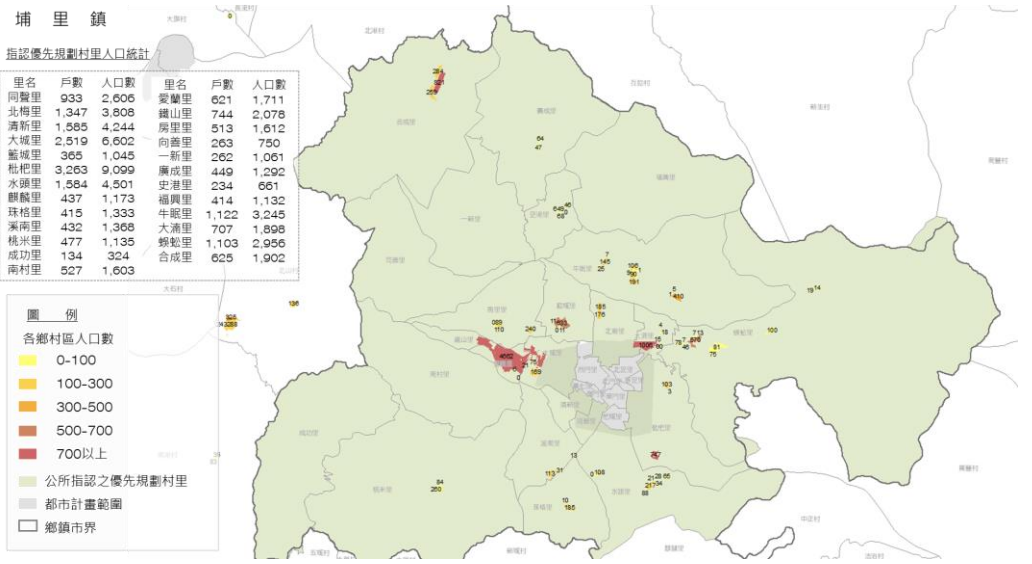
里名	戶數	人口數
廣明里	394	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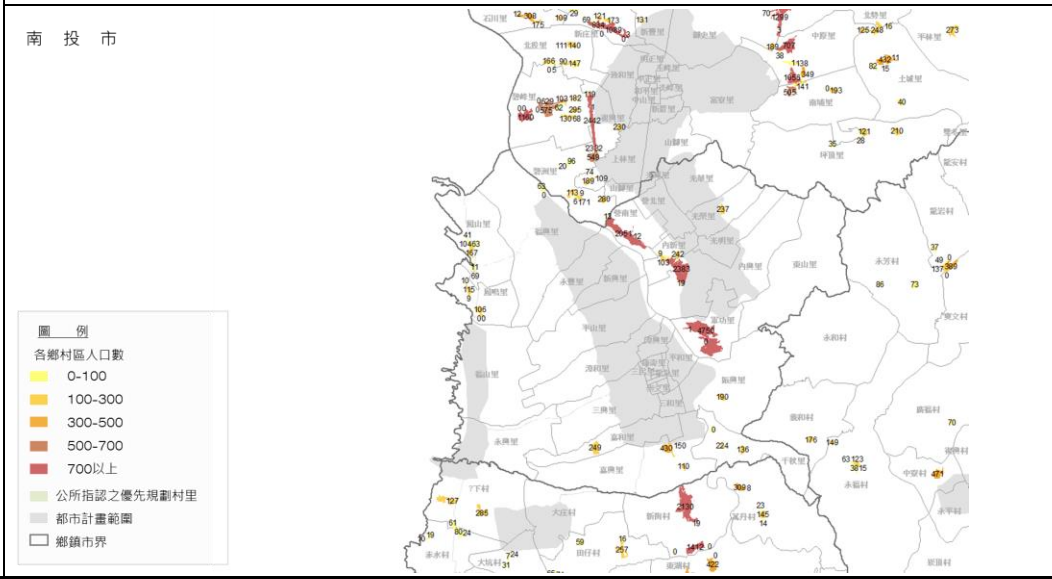
埔　里　鎮

指認優先規劃村里人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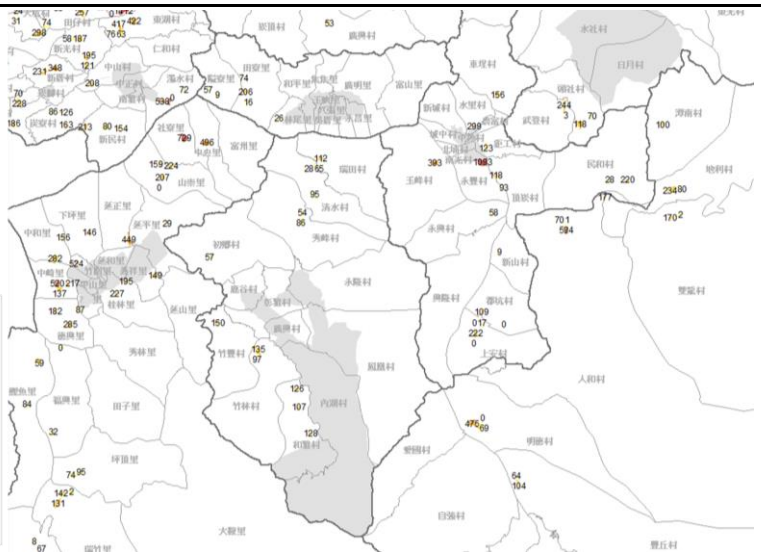
里名	戶數	人口數	里名	戶數	人口數
同聲里	933	2,606	愛蘭里	621	1,711
北梅里	1,347	3,808	鐵山里	744	2,078
清新里	1,585	4,244	房里里	513	1,612
大城里	2,519	6,602	向善里	263	750
藍城里	365	1,045	一新里	262	1,061
枇杷里	3,263	9,099	廣成里	449	1,292
水頭里	1,584	4,501	史港里	234	661
麒麟里	437	1,173	福興里	414	1,132
珠格里	415	1,333	牛眠里	1,122	3,245
溪南里	432	1,368	大湳里	707	1,898
桃米里	477	1,135	蜈蚣里	1,103	2,956
成功里	134	324	合成里	625	1,902
南村里	527	1,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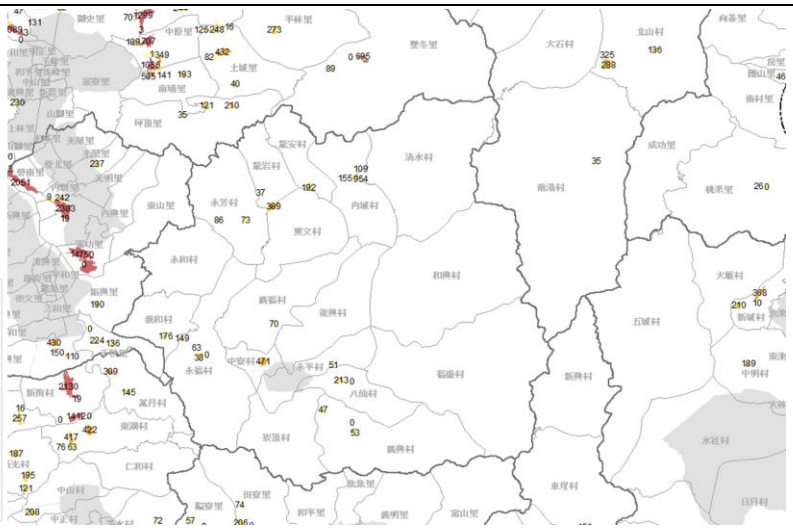
南　投　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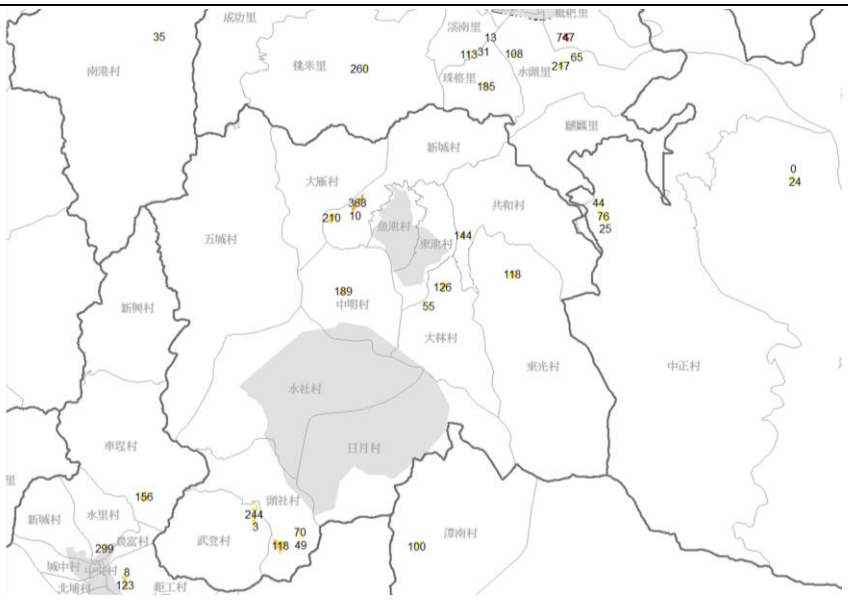
鹿　谷　鄉


圖　例
各鄉村區人口數
0-100
100-300
300-500
500-700
700以上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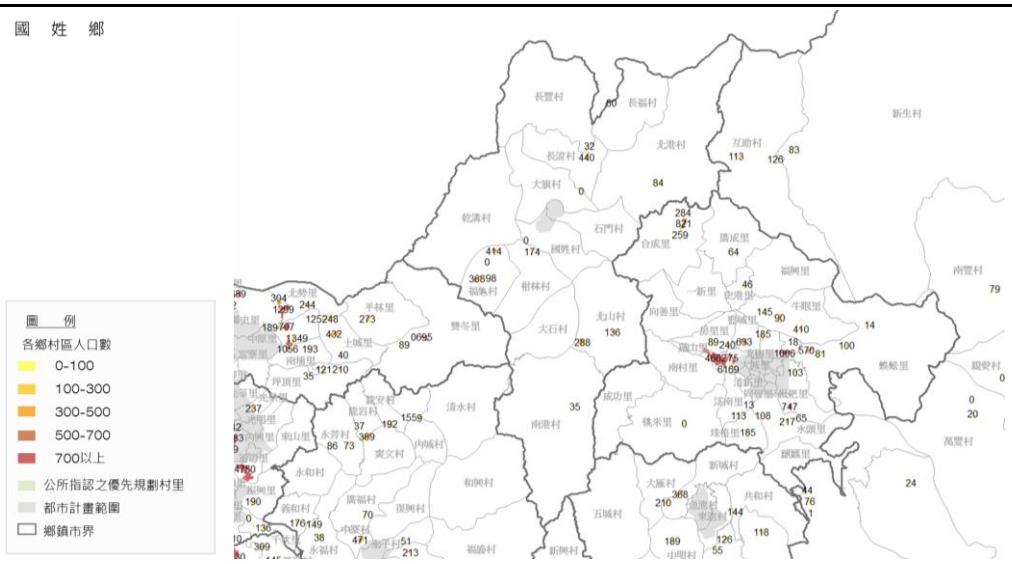
中　寮　鄉


圖　例
各鄉村區人口數
0-100
100-300
300-500
500-700
700以上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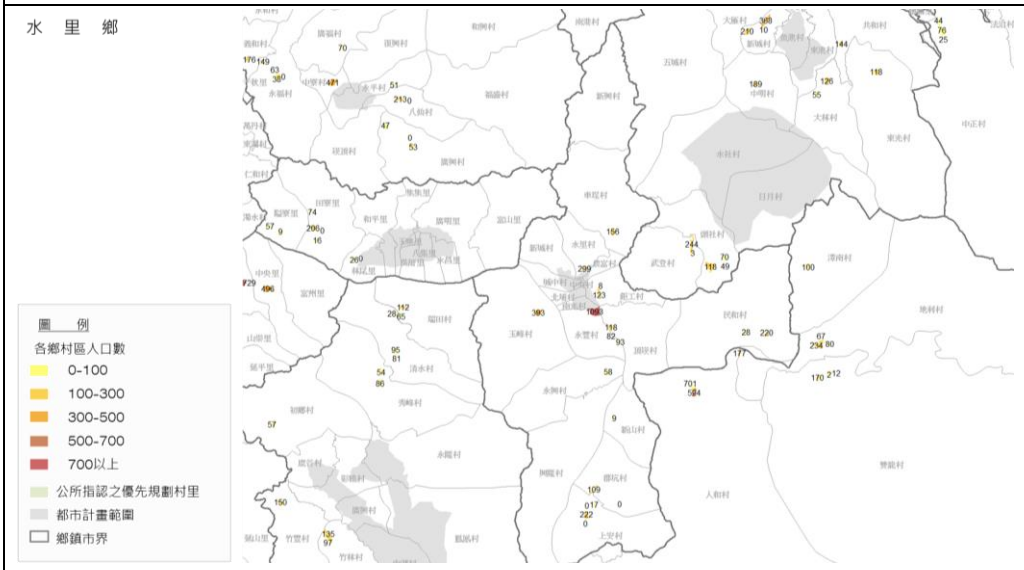
魚　池　鄉


圖　例
各鄉村區人口數
0-100
100-300
300-500
500-700
700以上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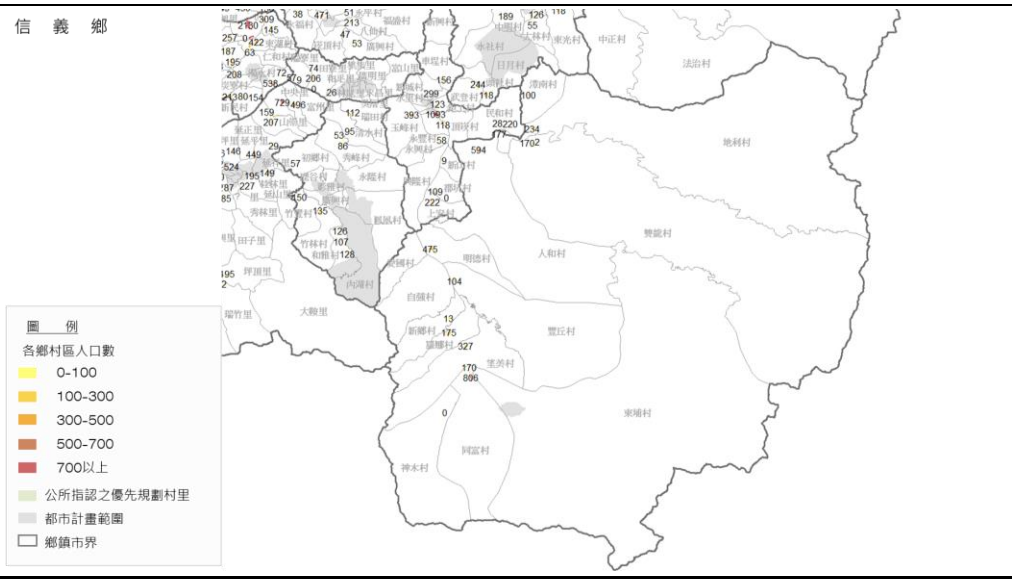
國　姓　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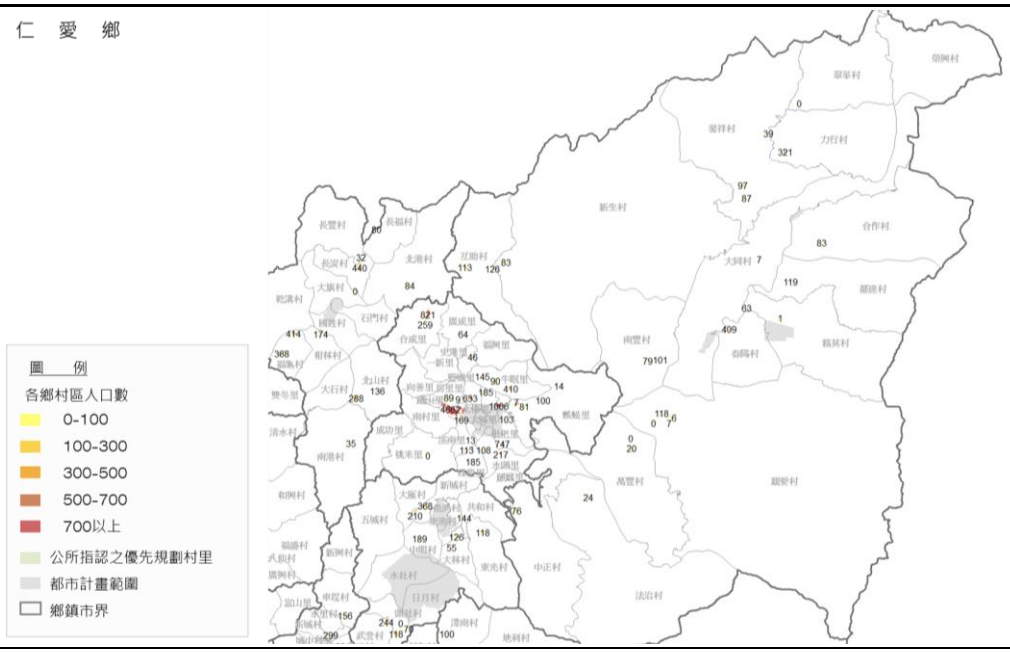

圖　例
各鄉村區人口數
0-100
100-300
300-500
500-700
700以上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水　里　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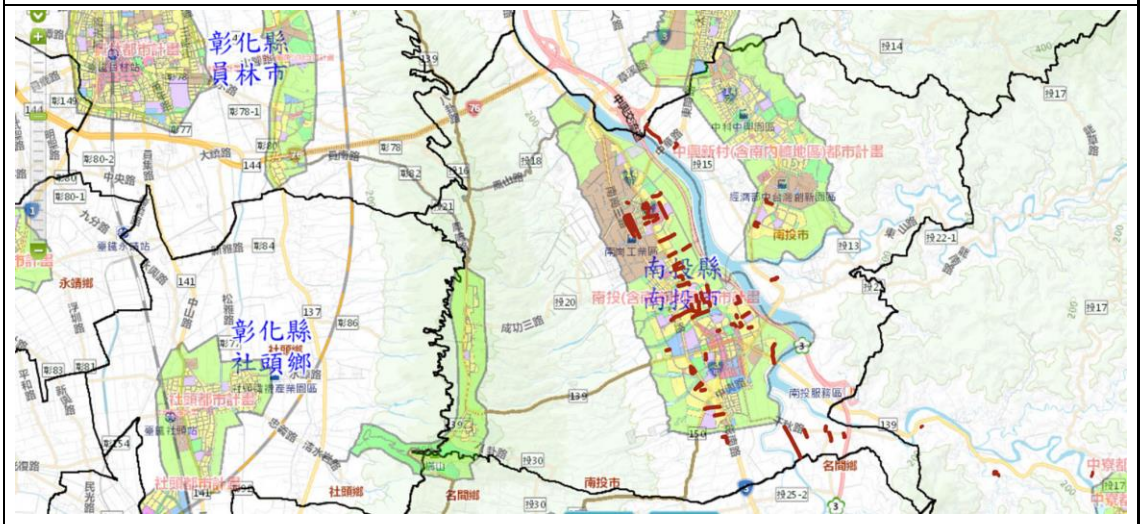

圖　例
各鄉村區人口數
0-100
100-300
300-500
500-700
700以上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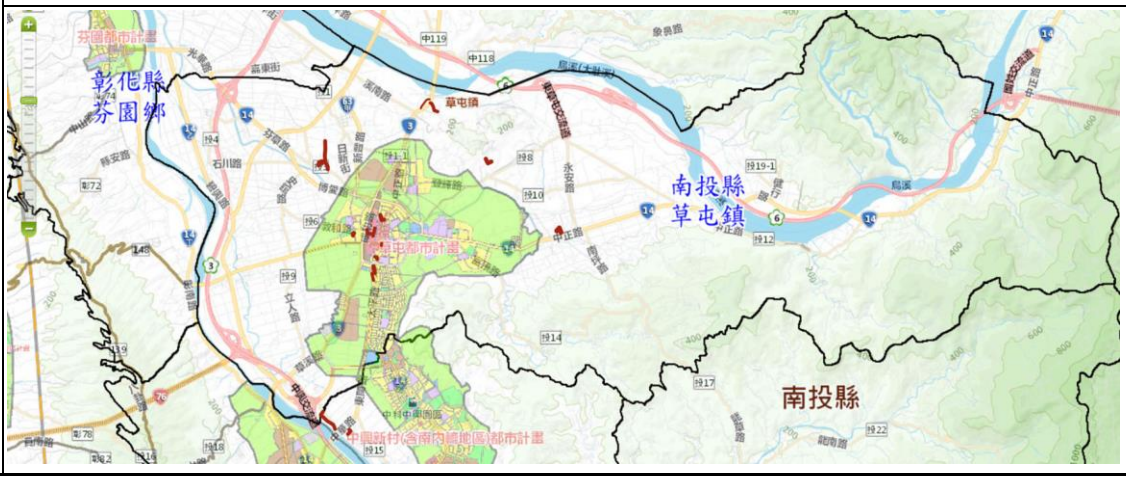
信　義　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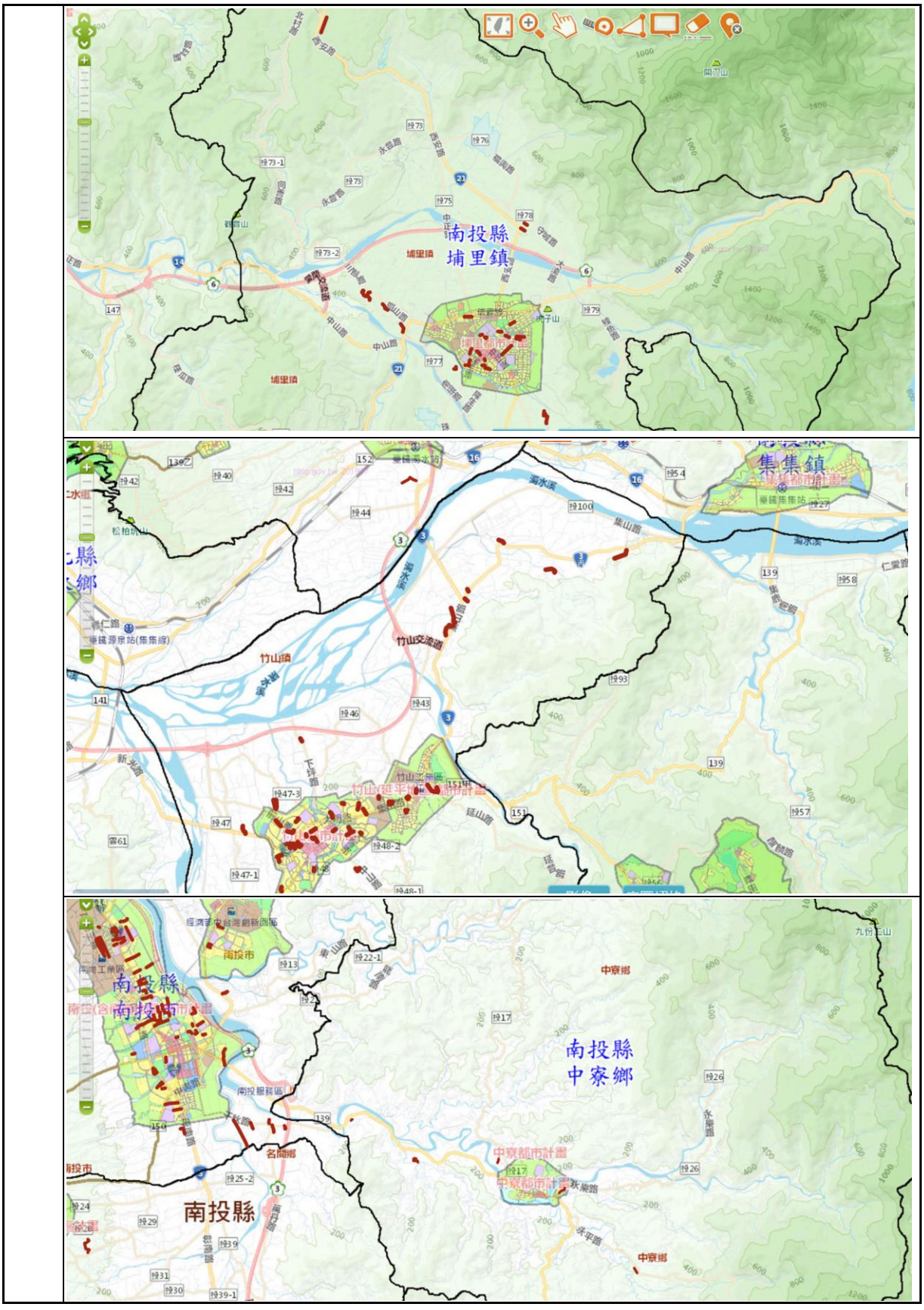

圖　例
各鄉村區人口數
0-100
100-300
300-500
500-700
700以上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仁 愛 鄉
圖 例
各鄉村區人口數
0-100
100-300
300-500
500-700
700以上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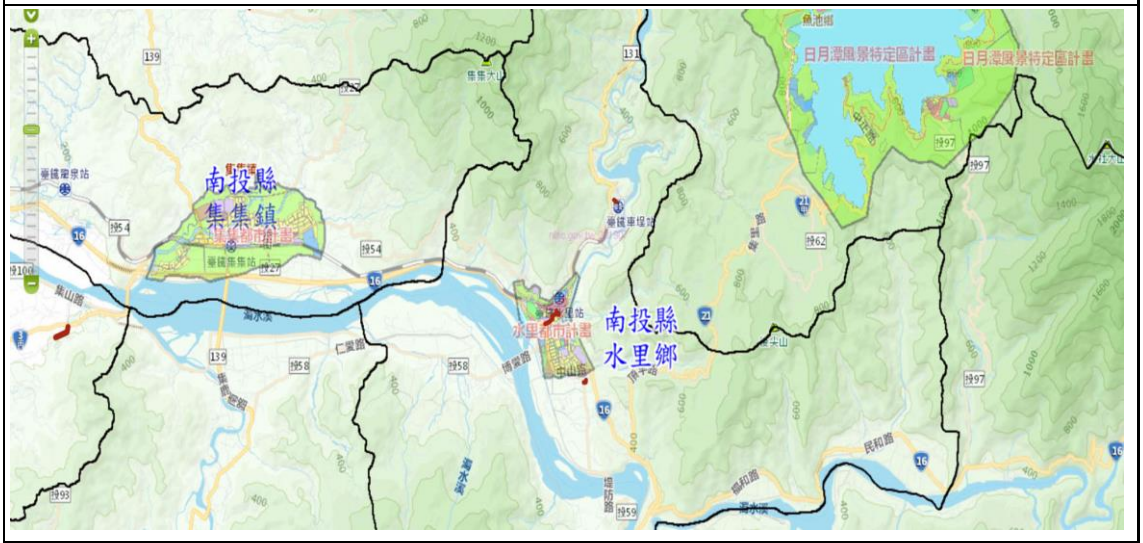
道路狹窄分布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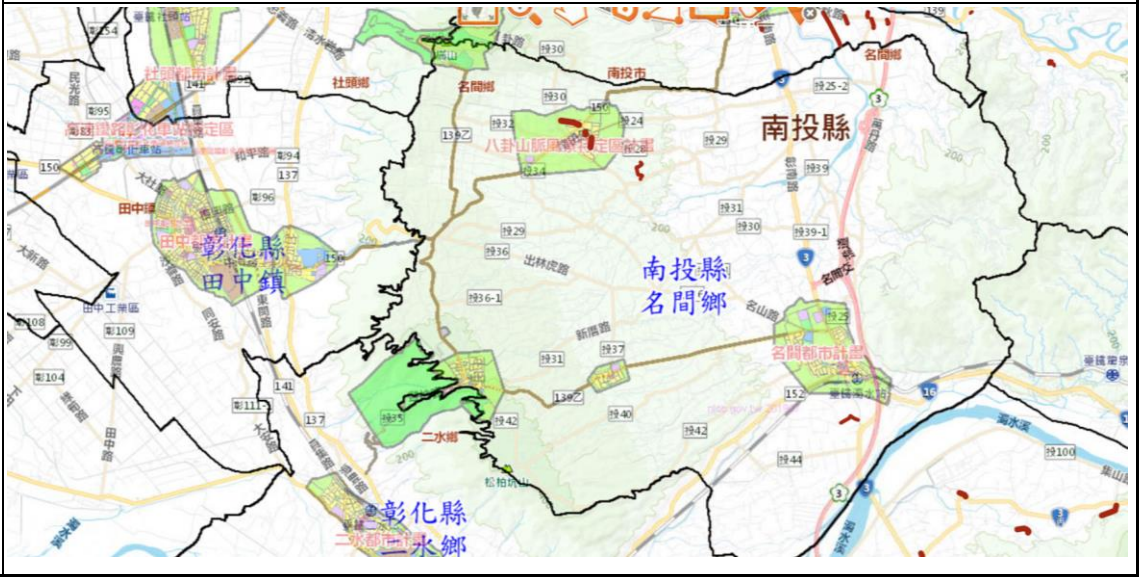

彰化縣
員林市
彰化縣
社頭鄉
南投縣
南投市
南投市
社頭鄉
名間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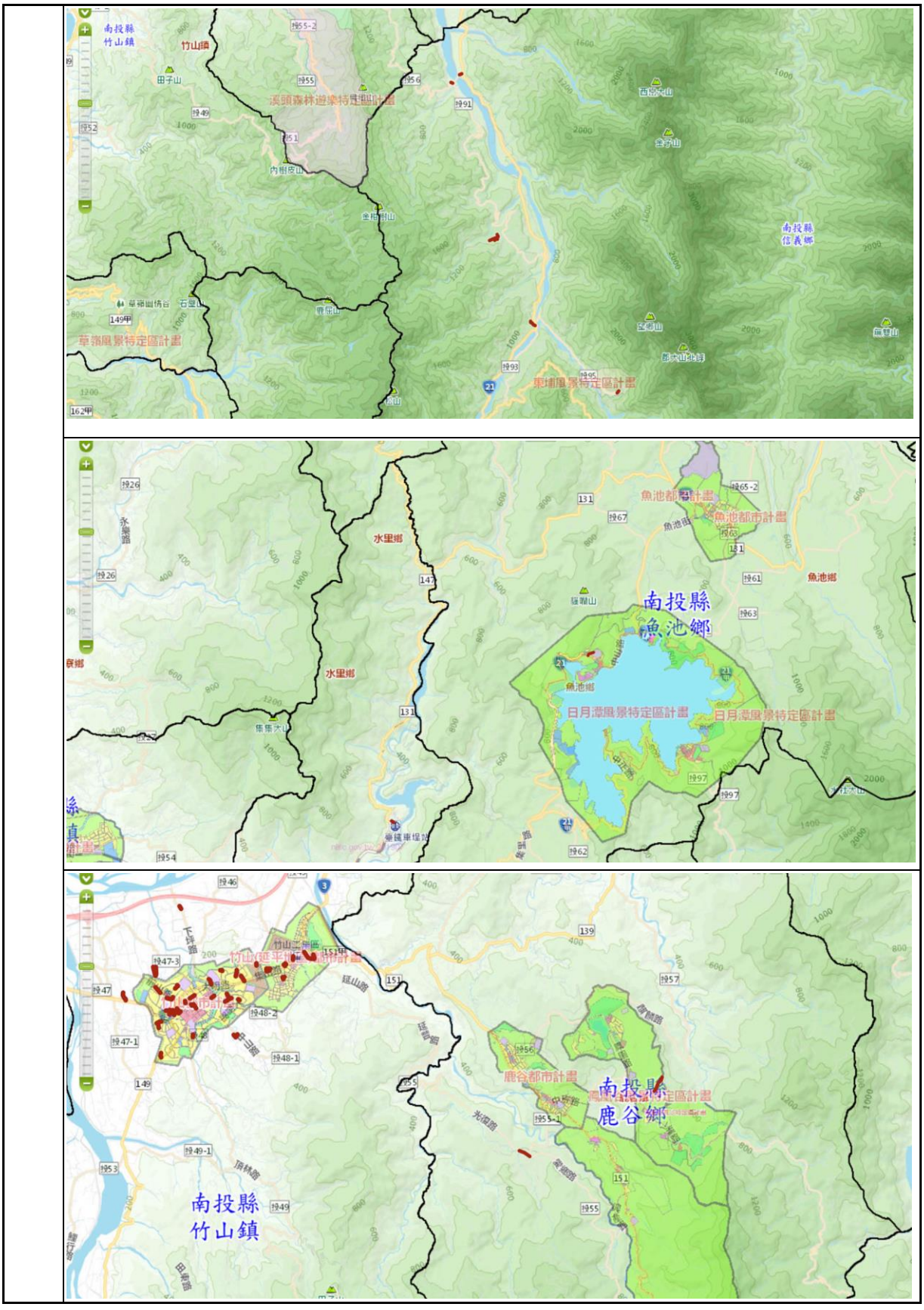

彰化縣
芬園鄉
草屯鎮
南投縣
草屯鎮
南投縣


南投縣
埔里鎮
埔里鎮
集集鎮
竹山鎮
竹山交流道
南投縣
南投市
南投縣
中寮鄉
中寮都市計畫
中寮鄉


南投縣
南投縣
仁愛鄉


南投縣
集集鎮
南投縣
水里鄉


南投縣
彰化縣
田中鎮
南投縣
名間鄉
彰化縣
二水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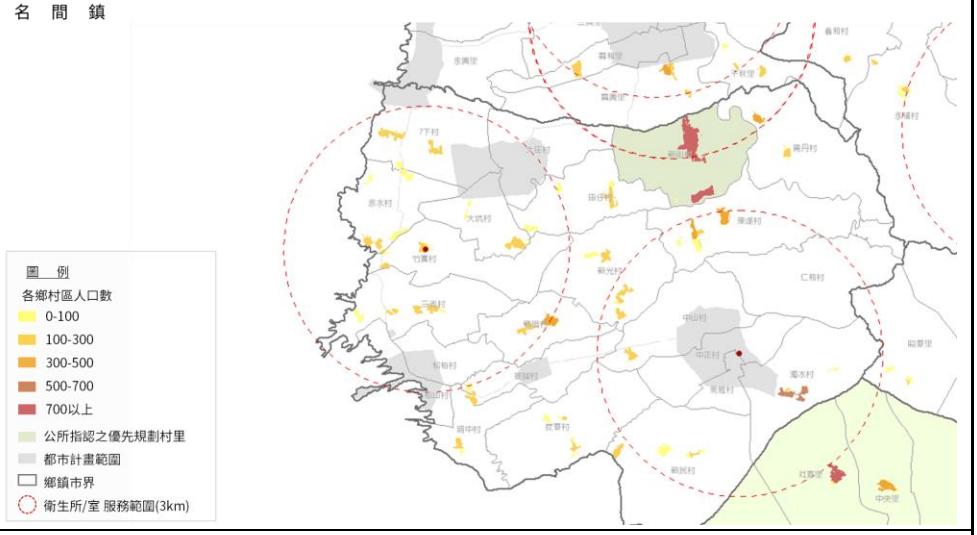

南投縣
竹山鎮
竹山鎮
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
草鞋墩風景特定區計畫
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
南投縣
信義鄉
水里鄉
魚池鄉
南投縣
魚池鄉
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鹿谷都市計畫
南投縣
鹿谷鄉
南投縣
竹山鎮

基礎醫療設施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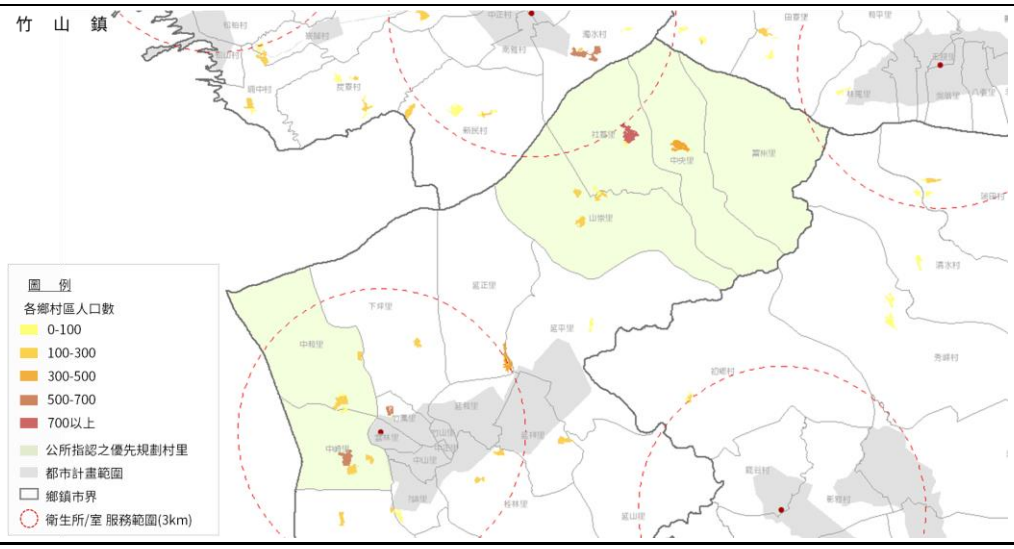
草　屯　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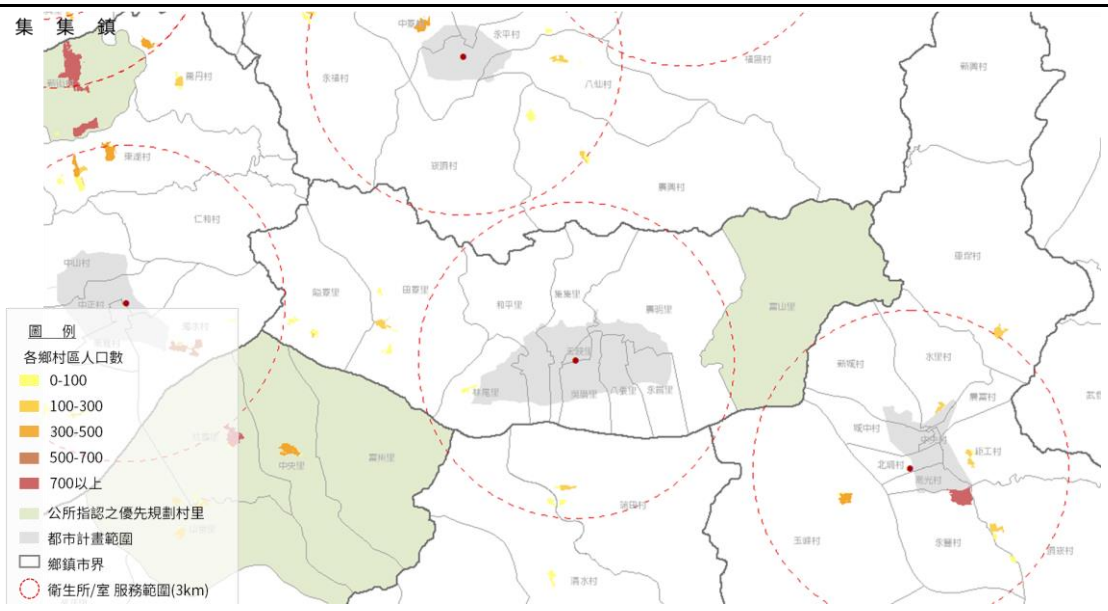
名　間　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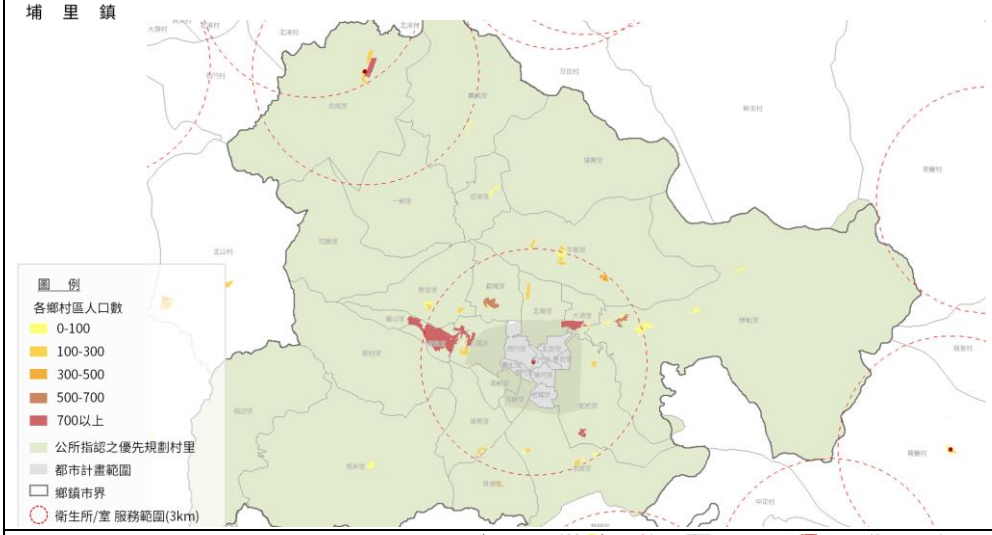
竹　山　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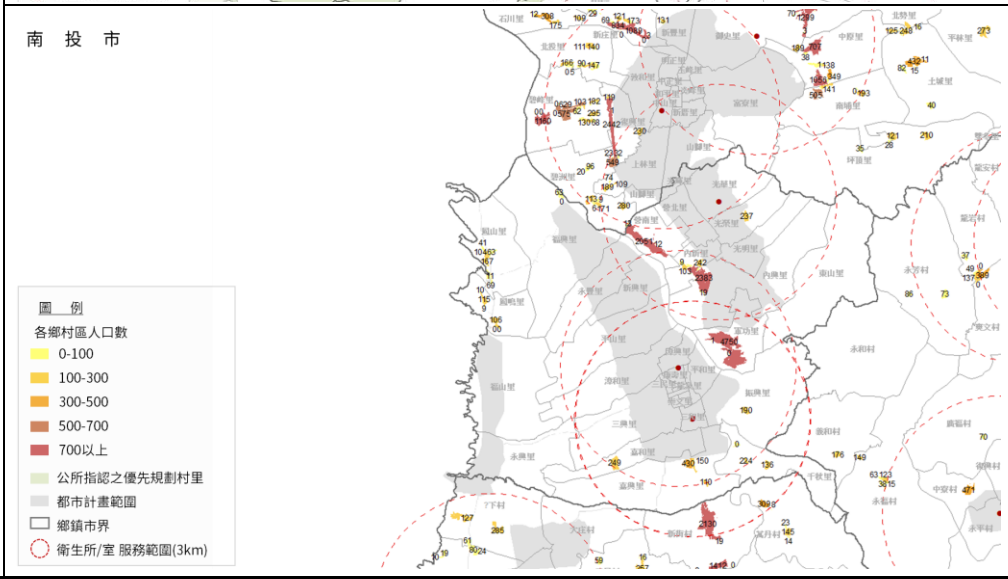
集　集　鎮


圖　例
各鄉村區人口數
0-100
100-300
300-500
500-700
700以上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衛生所/室 服務範圍(3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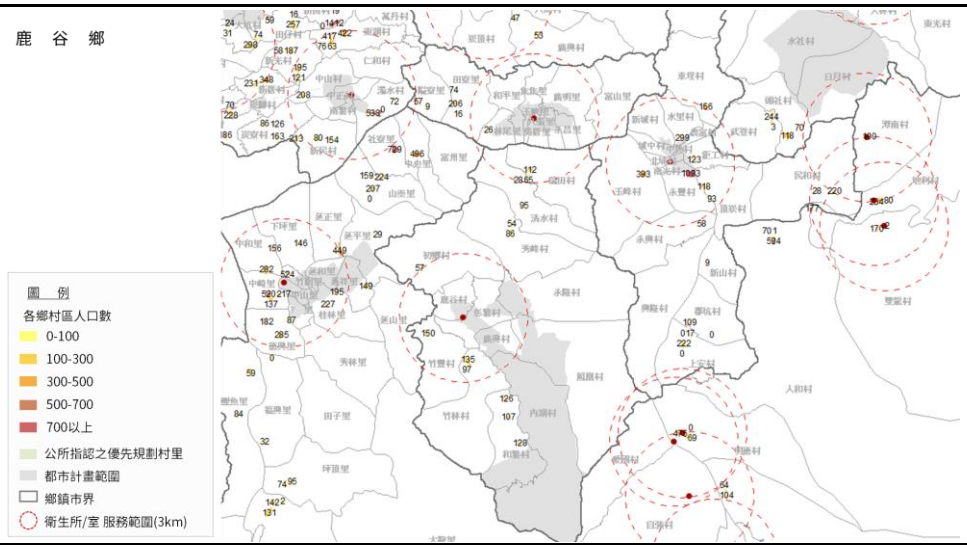
埔　里　鎮


圖　例
各鄉村區人口數
0-100
100-300
300-500
500-700
700以上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衛生所/室 服務範圍(3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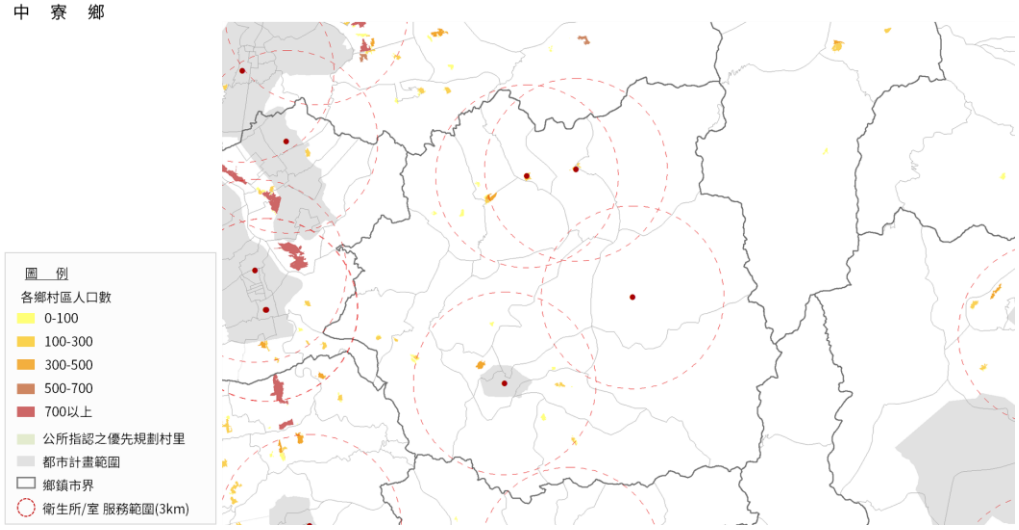
南　投　市


圖　例
各鄉村區人口數
0-100
100-300
300-500
500-700
700以上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衛生所/室 服務範圍(3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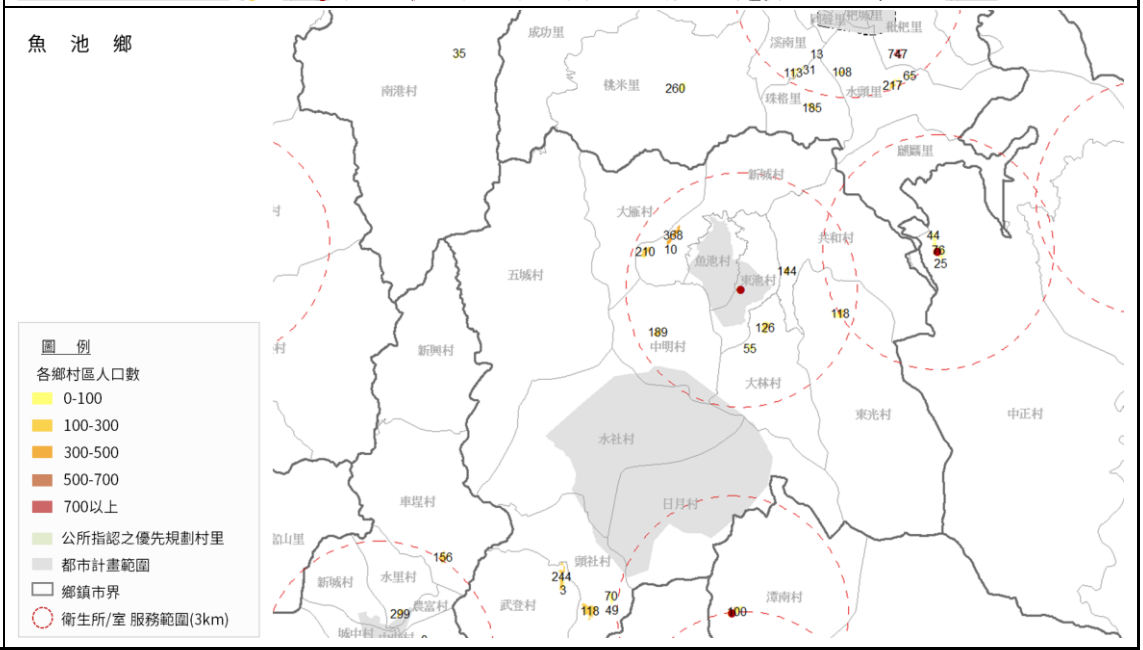
鹿　谷　鄉


圖　例
各鄉村區人口數
0-100
100-300
300-500
500-700
700以上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衛生所/室 服務範圍(3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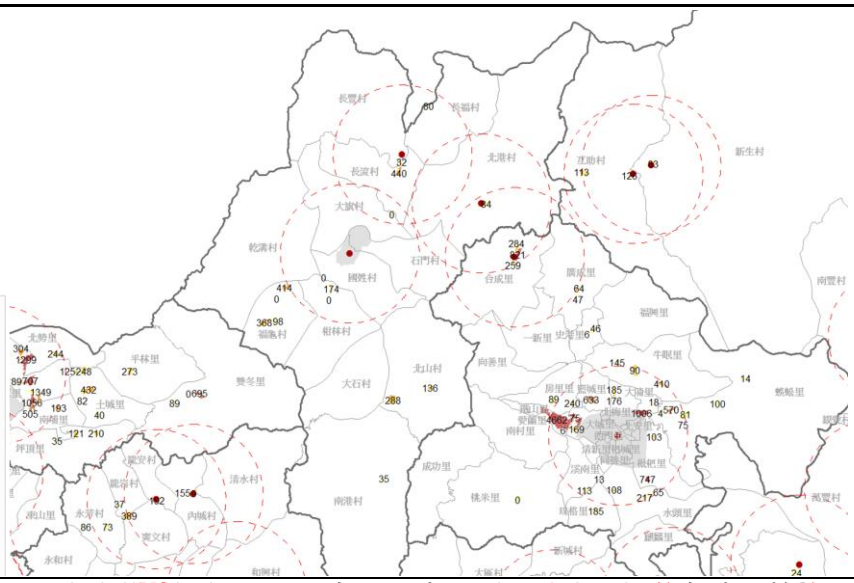
中　寮　鄉


圖　例
各鄉村區人口數
0-100
100-300
300-500
500-700
700以上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衛生所/室 服務範圍(3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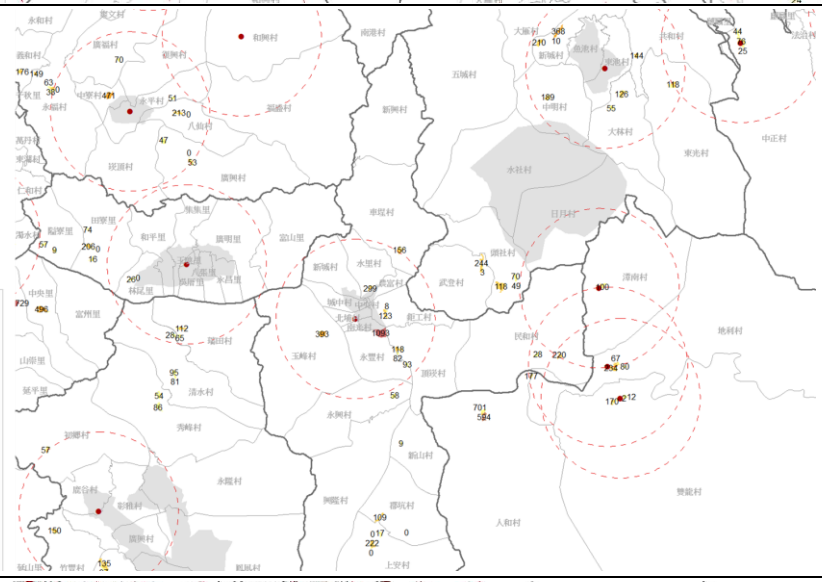
魚　池　鄉


圖　例
各鄉村區人口數
0-100
100-300
300-500
500-700
700以上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衛生所/室 服務範圍(3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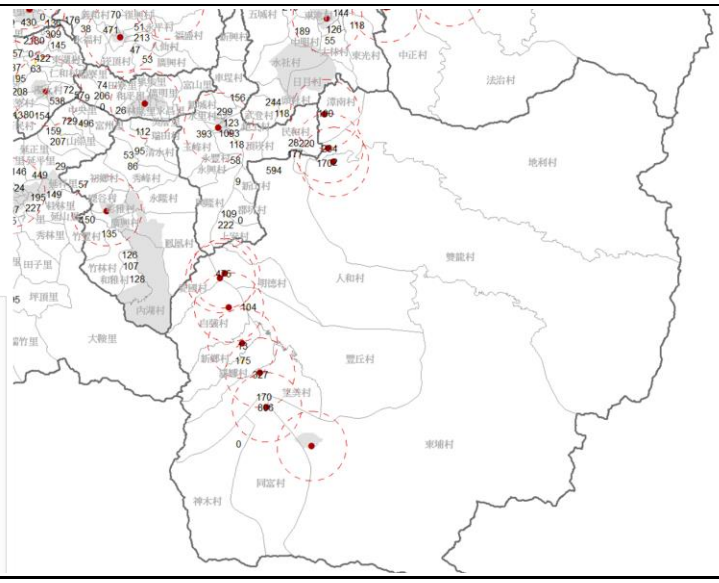
國　姓　鄉


圖　例
各鄉村區人口數
0-100
100-300
300-500
500-700
700以上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衛生所/室 服務範圍(3km)

水　里　鄉


圖　例
各鄉村區人口數
0-100
100-300
300-500
500-700
700以上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衛生所/室 服務範圍(3km)

信　義　鄉


圖　例
各鄉村區人口數
0-100
100-300
300-500
500-700
700以上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衛生所/室 服務範圍(3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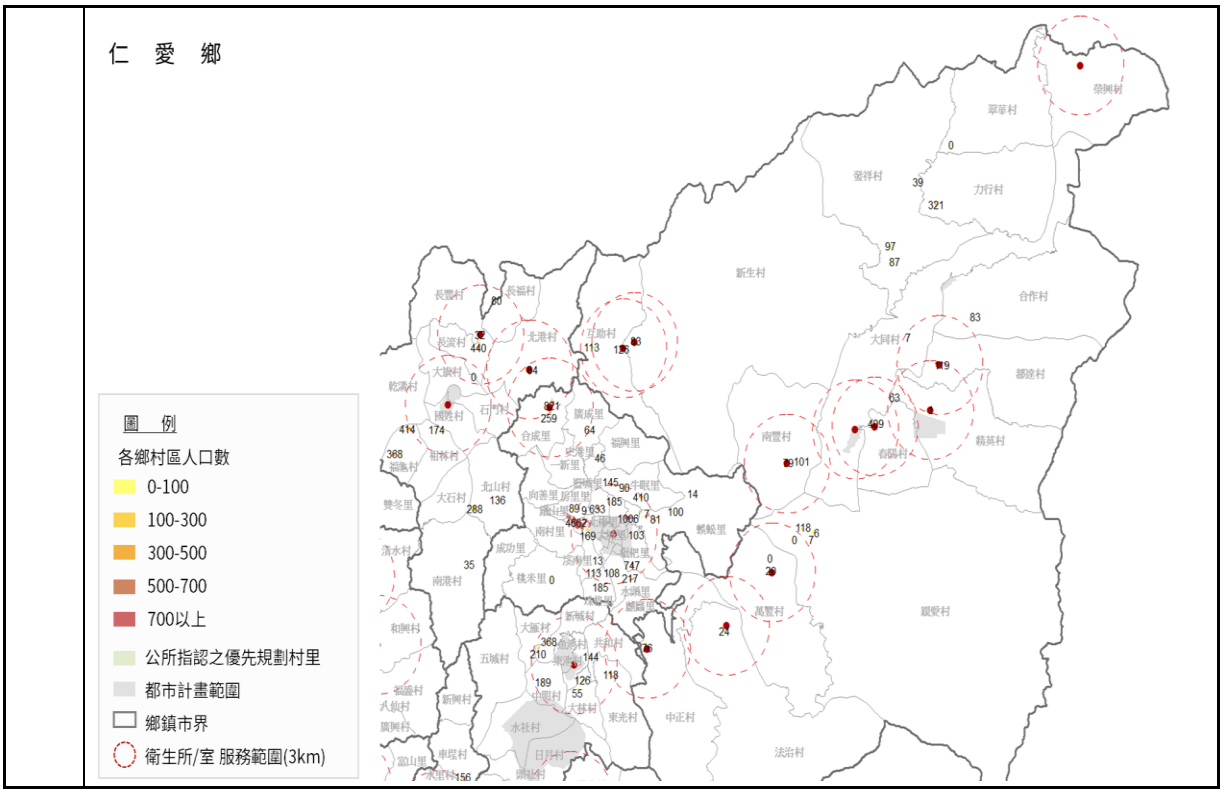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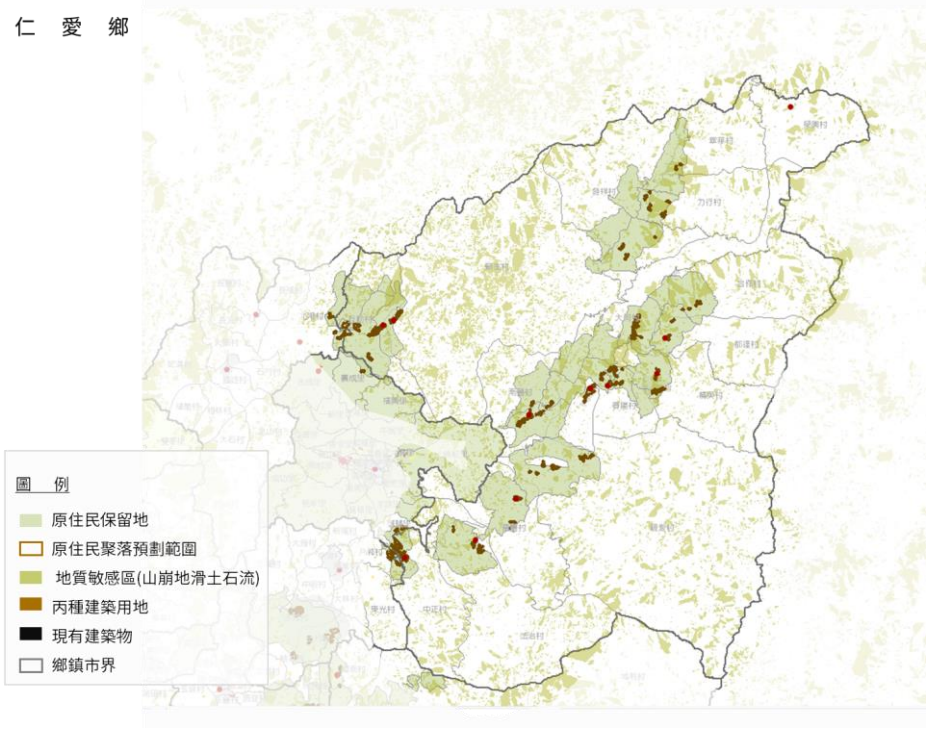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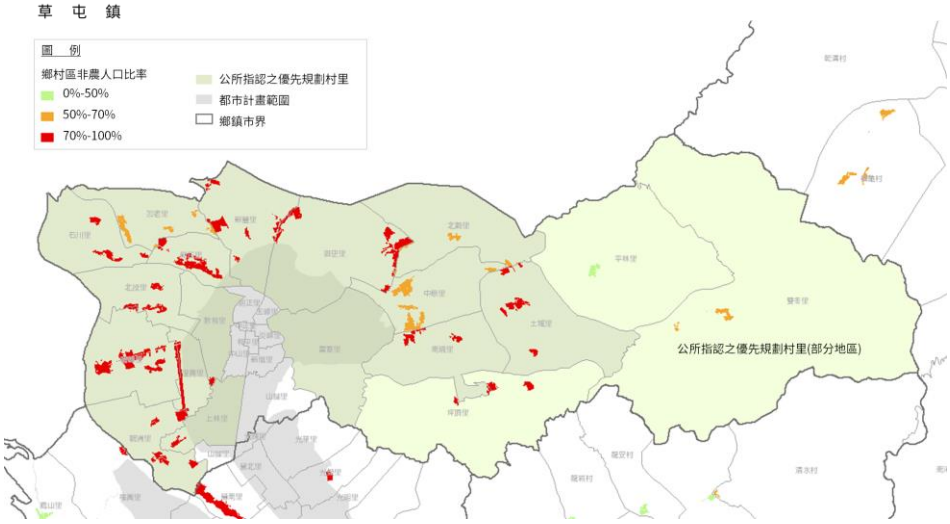

仁 愛 鄉
圖 例
各鄉村區人口數
0-100
100-300
300-500
500-700
700以上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衛生所/室 服務範圍(3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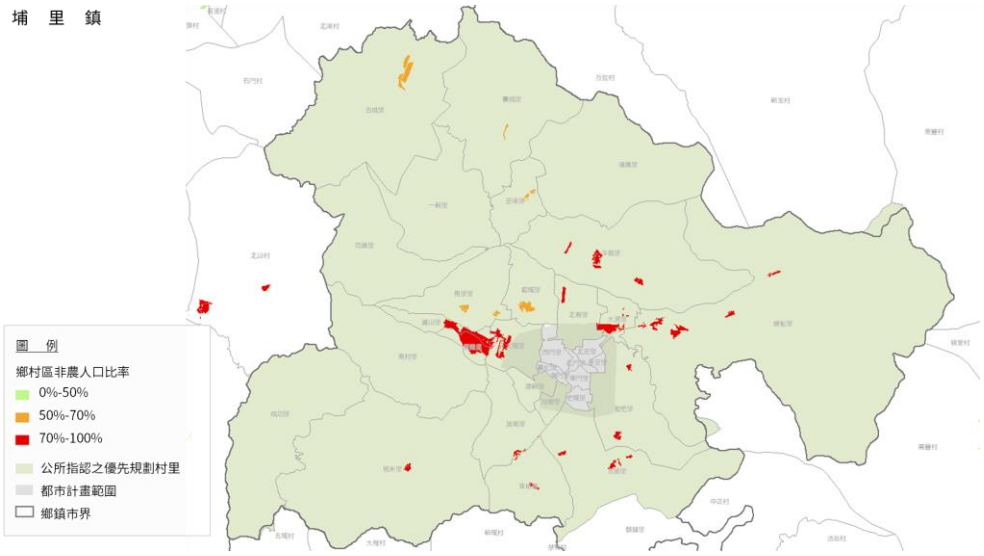
表 3.1.4-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評估原則(1/2)

原則		評估條件	符合條件之行政區	符合條件之說明
原則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註5）、土石流潛勢、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得列為優先規劃地區，且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自行研提。	仁愛鄉、草屯鎮、埔里鎮、南投市、竹山鎮、水里鄉、魚池鄉、信義鄉、國姓鄉	仁愛鄉：丙種建築用地及現有建築物，多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亦包含部分鄉村區 草屯鎮：具有在24小時達350毫米雨量，有水深超過1公尺之地區 埔里鎮：具有在24小時達350毫米雨量，有水深超過1公尺之地區；土石流潛勢地區面積廣大 南投市：具有在24小時達350毫米雨量，有水深超過1公尺之地區 竹山鎮：具有在24小時達350毫米雨量，有水深超過1公尺之地區 魚池鄉：具有在24小時達350毫米雨量，有水深超過1公尺之地區；土石流潛勢地區面積廣大 水里鄉：具有在24小時達350毫米雨量，有水深超過1公尺之地區；目前鄉村區位於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土石流)數量較多 信義鄉：土石流潛勢地區面積廣大 國姓鄉：土石流潛勢地區面積廣大
	仁　愛　鄉  			
原則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註6、7）。	仁愛鄉、中寮鄉、名間鄉	仁愛鄉：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比例較高。 中寮鄉：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比例較高。 名間鄉：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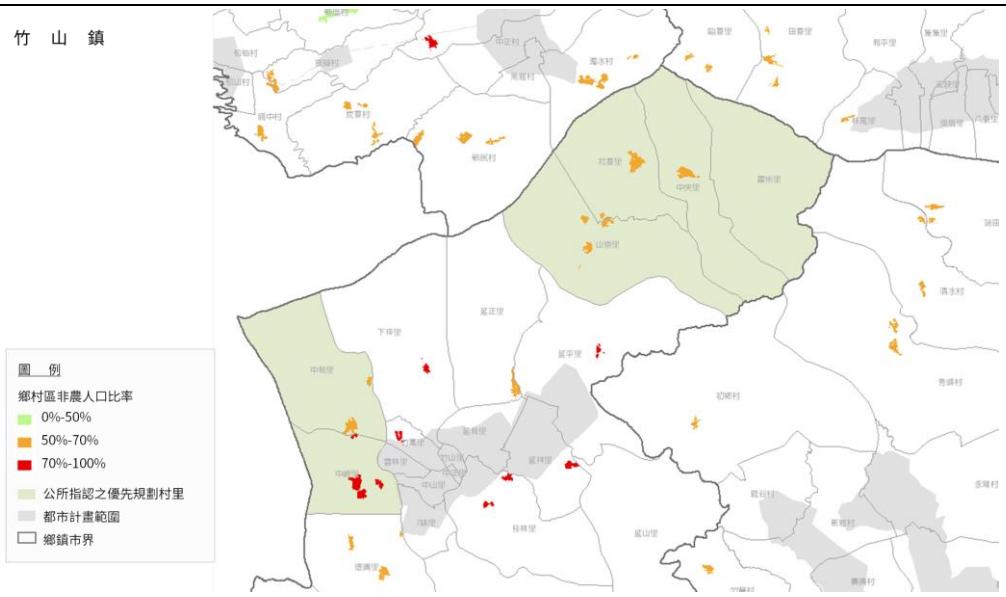
草　屯　鎮


圖　例
鄉村區非農人口比率
0%-50%
50%-70%
70%-100%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部分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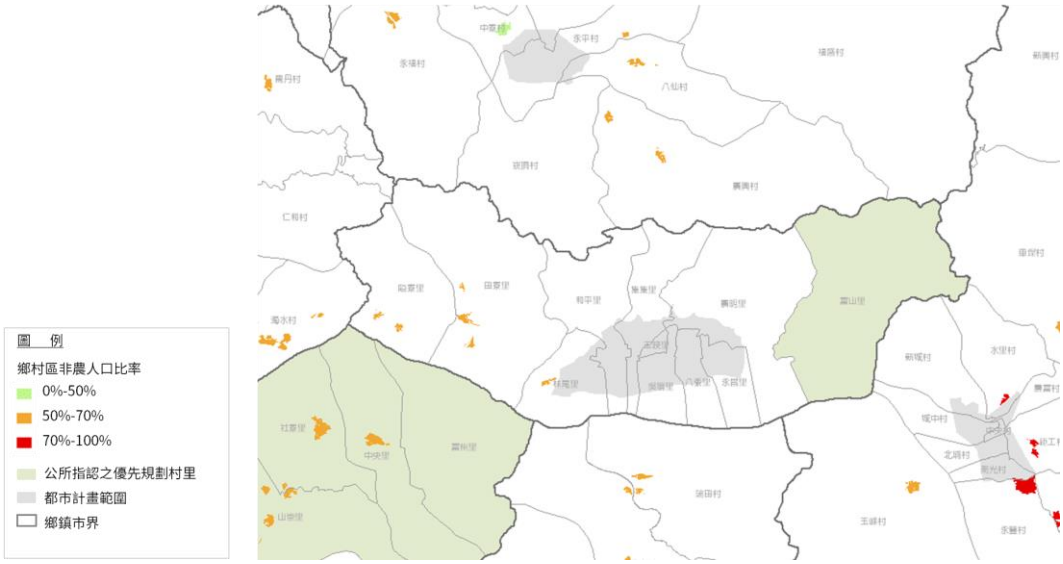
埔　里　鎮


圖　例
鄉村區非農人口比率
0%-50%
50%-70%
70%-100%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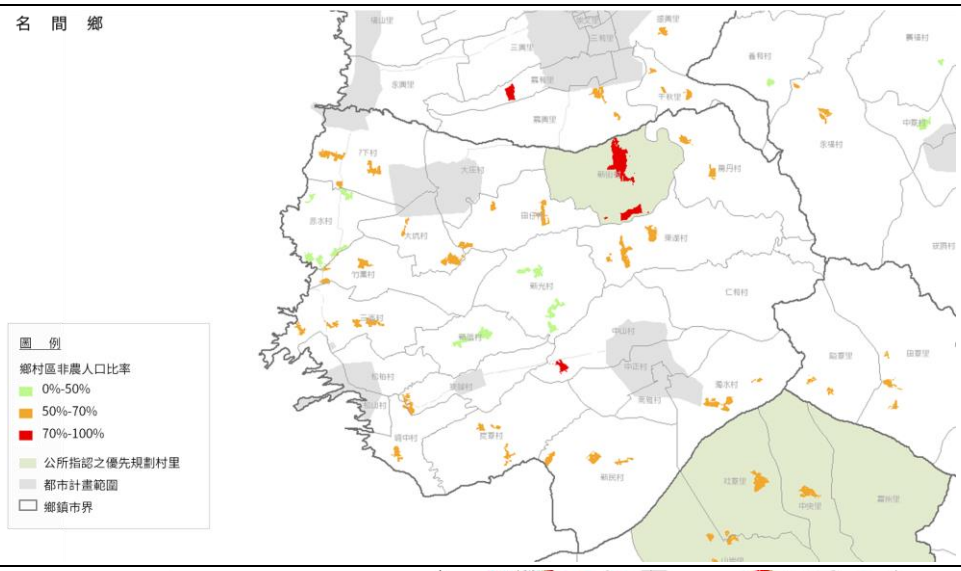
竹　山　鎮


圖　例
鄉村區非農人口比率
0%-50%
50%-70%
70%-100%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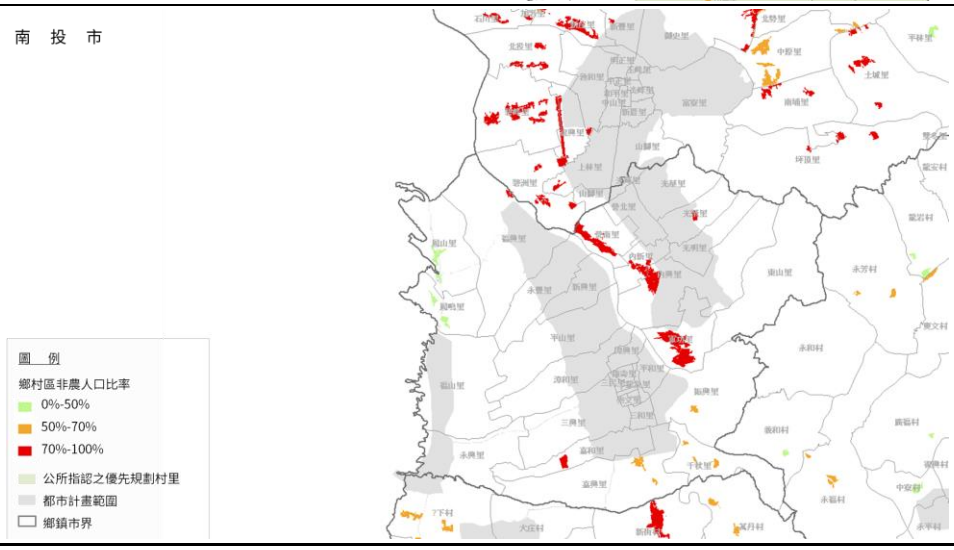
集　集　鎮


圖　例
鄉村區非農人口比率
0%-50%
50%-70%
70%-100%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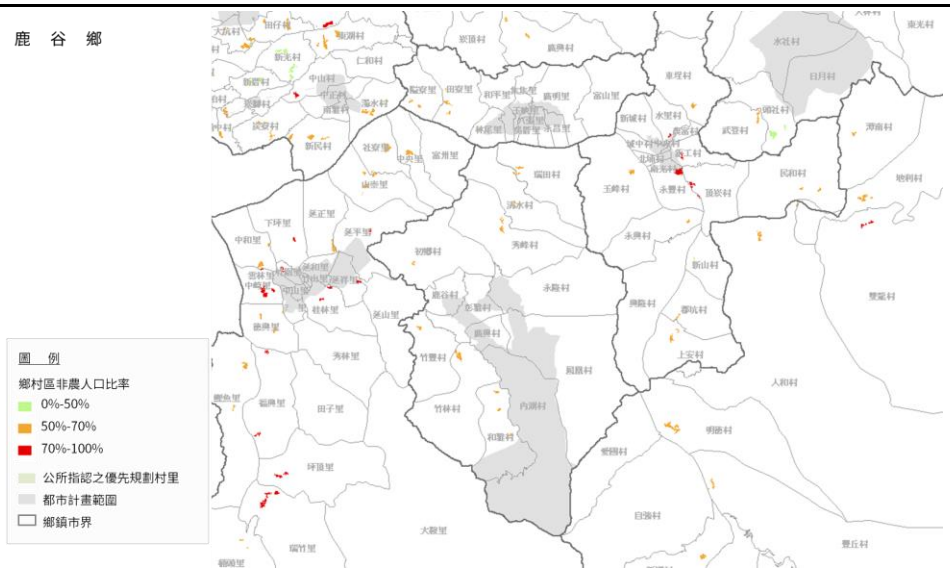
名　間　鄉


圖　例
鄉村區非農人口比率
0%-50%
50%-70%
70%-100%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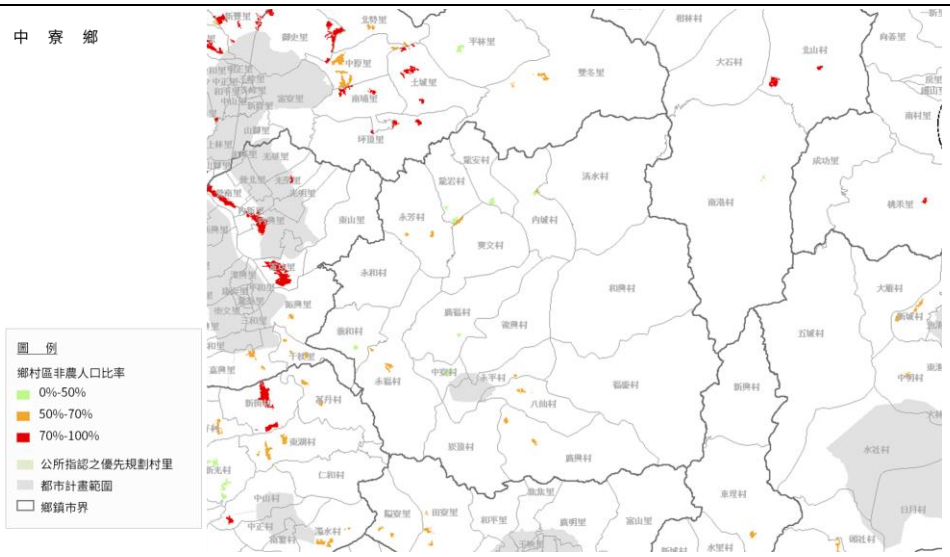
南　投　市


圖　例
鄉村區非農人口比率
0%-50%
50%-70%
70%-100%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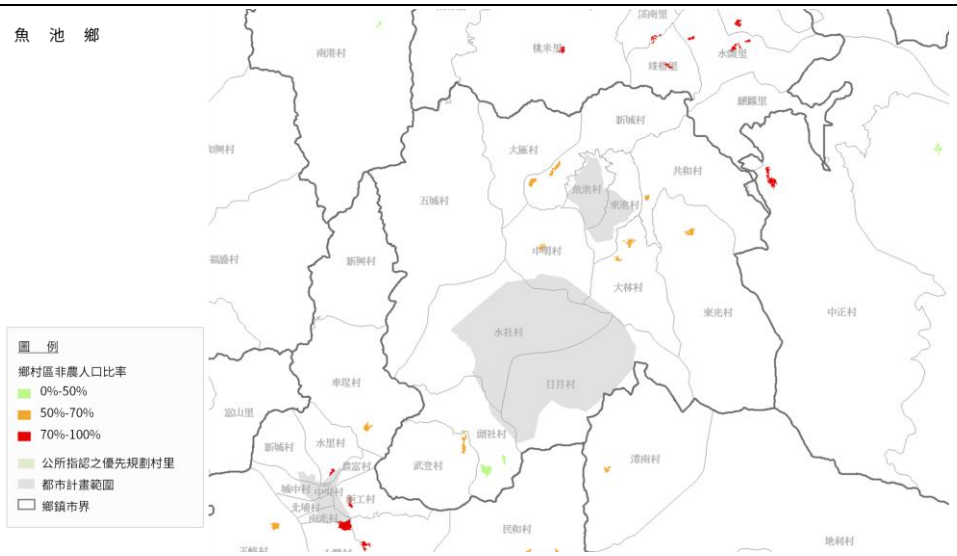
鹿　谷　鄉


圖　例
鄉村區非農人口比率
0%-50%
50%-70%
70%-100%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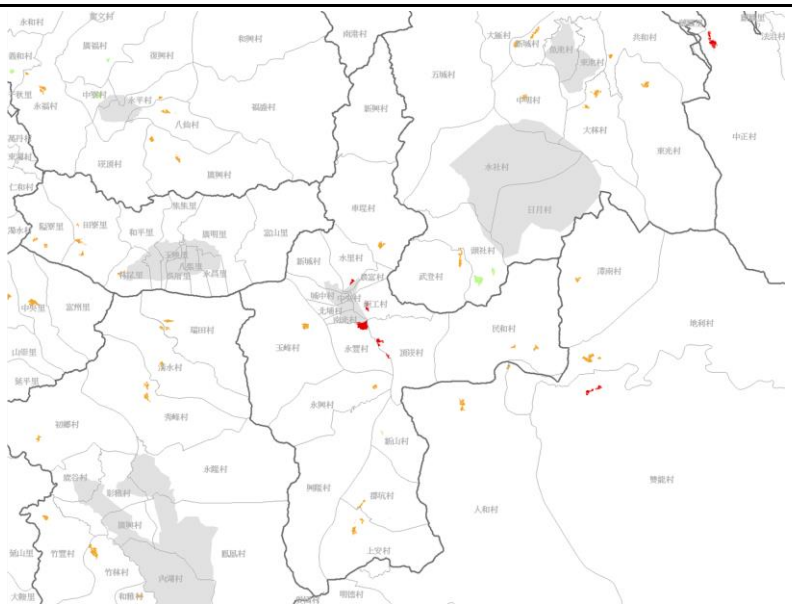
中　寮　鄉


圖　例
鄉村區非農人口比率
0%-50%
50%-70%
70%-100%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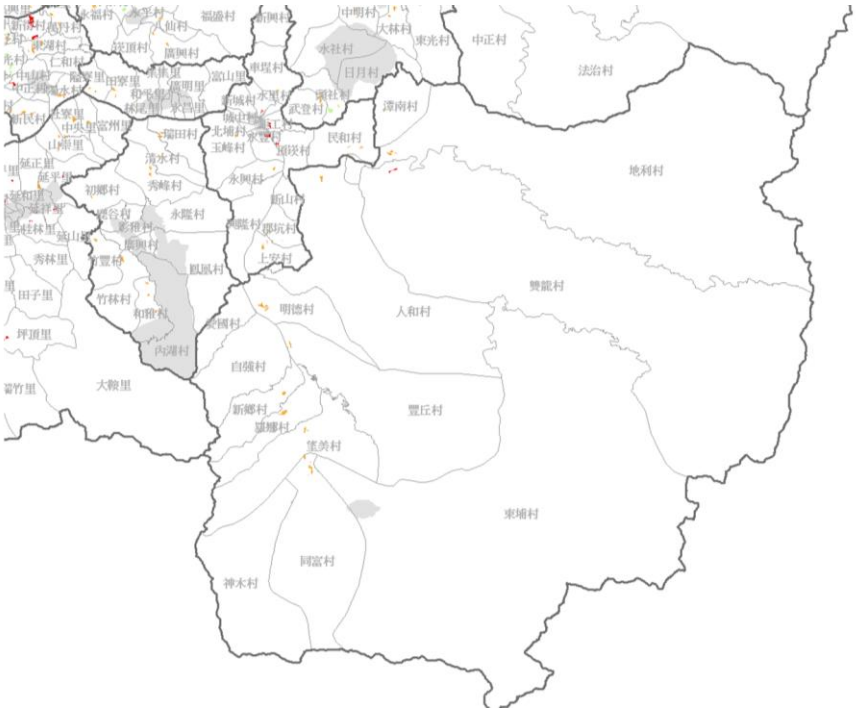
魚　池　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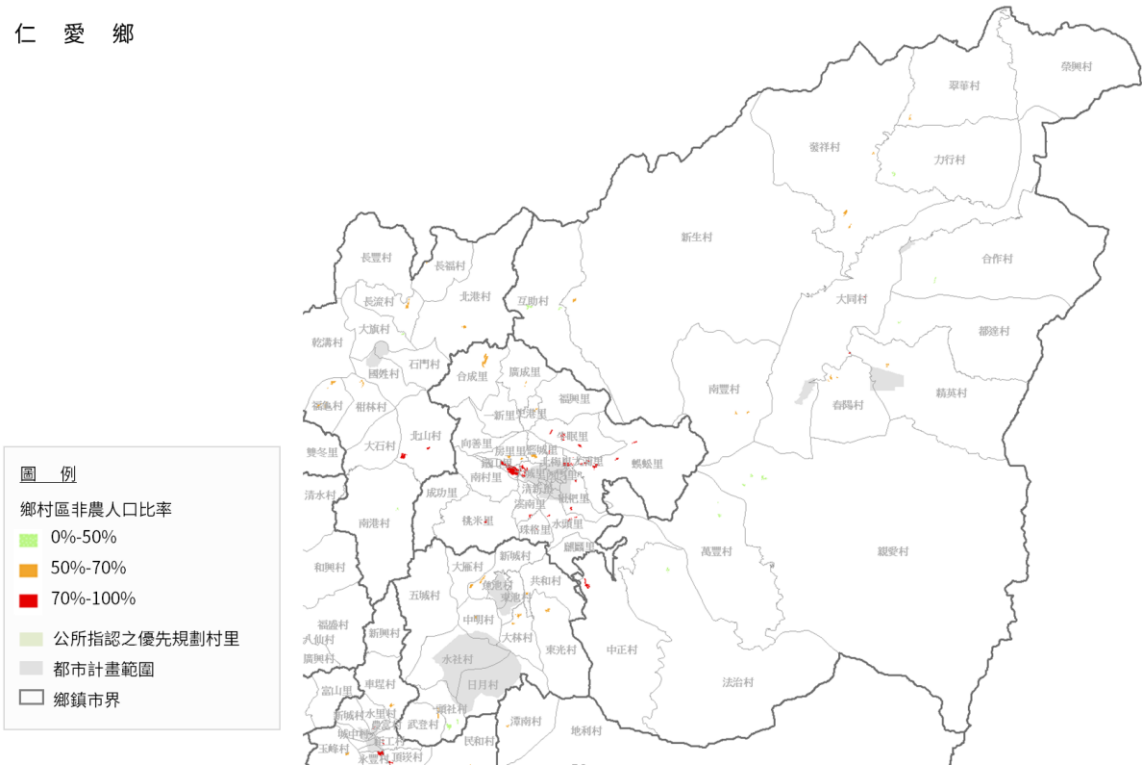

圖　例
鄉村區非農人口比率
0%-50%
50%-70%
70%-100%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水　里　鄉


圖　例
鄉村區非農人口比率
0%-50%
50%-70%
70%-100%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信　義　鄉


圖　例
鄉村區非農人口比率
0%-50%
50%-70%
70%-100%
公所指認之優先規劃村里
都市計畫範圍
鄉鎮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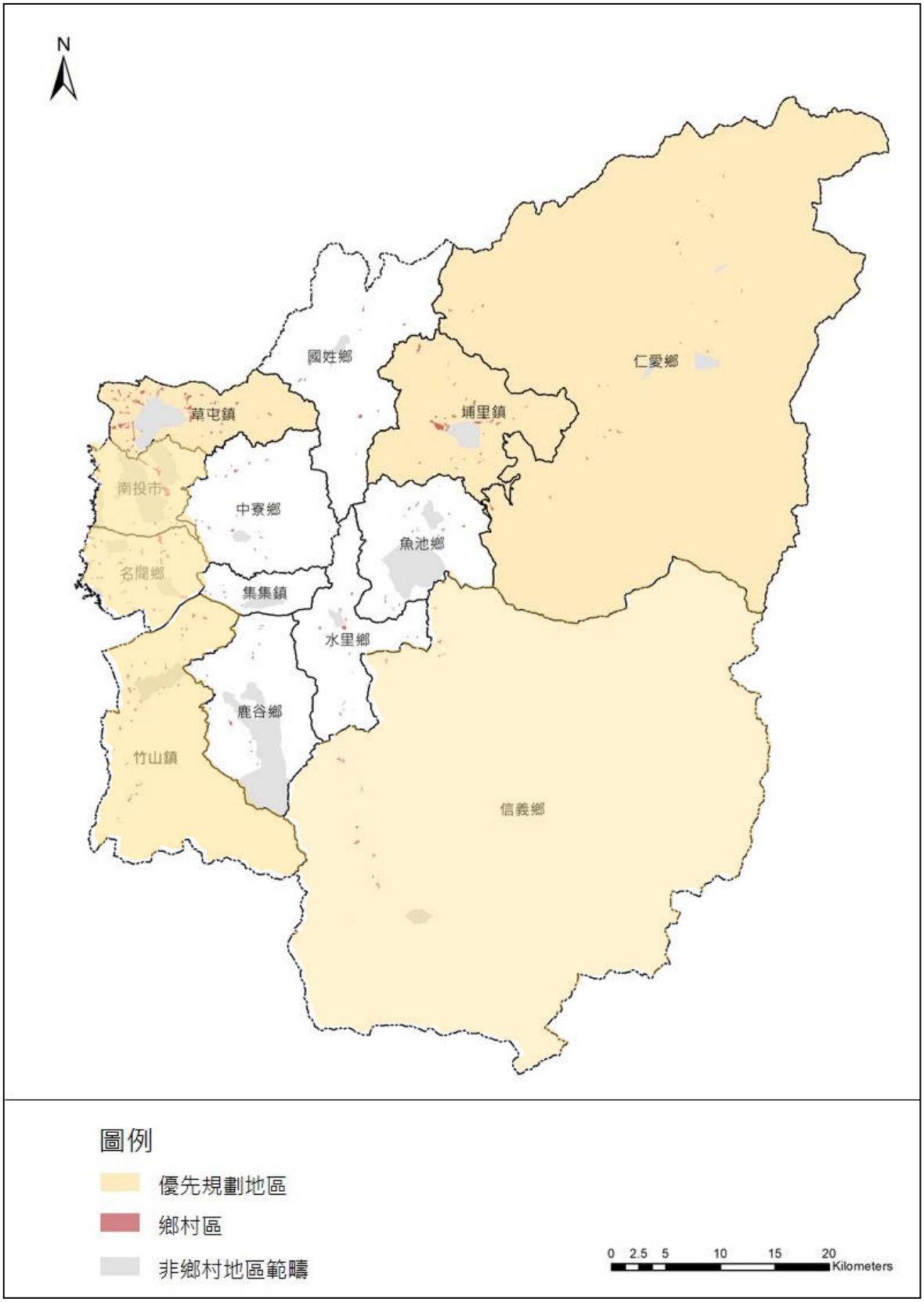
	仁　愛　鄉  			
原則五	其他	各直轄市、縣（市）得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如： 1）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規劃連結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 2）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 3）屬原則2 之地區，如為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 4）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埔里鎮、信義鄉、仁愛鄉、竹山鎮、魚池鄉、鹿谷鄉	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整理

表 3.1.4-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綜合分析表

行政區	原則一	原則二	原則三	原則四	原則五	公所需求	人口數
南投市		✓	✓				16,154
埔里鎮	✓	✓	✓		✓	○	34,781
草屯鎮		✓	✓			○	43,984
竹山鎮	✓	✓	✓		✓	○	18,288
集集鎮						○	2,731
名間鄉				✓		○	19,811
鹿谷鄉	✓				✓		8,146
中寮鄉				✓			12,323
魚池鄉			✓		✓		9,750
國姓鄉			✓			○	14,771
水里鄉	✓		✓				8,585
信義鄉		✓	✓		✓		14,955
仁愛鄉		✓	✓	✓	✓		12,114

備註:「✓」符合優先劃設條件、「○」鄉鎮(市)公所提出需求
1. 第一批次(優先辦理): 南投市、名間鄉、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信義鄉、仁愛鄉
2. 第二批次:、鹿谷鄉、魚池鄉、水里鄉
3. 第三批次:集集鎮、中寮鄉、國姓鄉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1.4-5　優先辦理地區分布示意圖

3.1.5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

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一節捌、原住民土地之發展策略，以及，第九章第五節陸、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研擬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

在研訂南投縣國土計畫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應共商辦理計畫範圍內各部落土地使用習慣、現況調查及居住人口資料，瞭解住宅用地需求、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地編定，做為國土計畫擬定之依據。並應以既有當地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或居住生活空間為基礎，劃設部落空間範圍，檢討與規劃各類土地供給、需求之數量及區位，以做為未來實際需求配置各種功能之土地種類參酌。

因此，為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原民會與內政部召開第七次平臺研商會議中，對原住民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之認定原則及邊界劃設方式進行確認。由於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住民聚落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考量前開計畫業已明確規定「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且農村再生計畫已有農業資源之挹注，故原住民聚落如屬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者，建議得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鼓勵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其餘範圍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且評估方式，建議參考其他非屬原住民族鄉村區之評估原則。其劃設流程如圖 3.1.5-1 所述。

目前原民會所公告南投縣原住民部落共計有 43 個部落(詳表 3.1.5-1)，而屬農村再生培訓社區之原住民部落共計 22 處(詳表 3.1.5-2)，建議表列社區可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而就第七次平台會議所確定的劃設原則，先行劃設列為農 4 地範圍，並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具體劃設範圍。

一、邊界劃設方式

參照台灣原住民部落事典內框定之範圍(詳圖 3.1.5-2)，聚落內 5 年中每年人口聚落均達 15 戶以上、或人數超過 50 人並符合下列原則:

(一)四界範圍符合下列情形:

1. 相聚未於 50 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且其面積合計達 0.5 公頃以上，以甲、丙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界。
2. 相聚未於 50 公尺之現有建築(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且其面積合計達 0.5 公頃以上，以地籍線、建物最外圍界線、道路、溝渠等明顯邊界劃設。
3. 既有巷道供交通功能者，納入範圍。

4. 民房、生活機能上屬於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納入範圍。

(二)避免在國保 1 及農發 1 內。

(三)土地範圍應依據該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推算其法定空地，計算其發展總量。

(四)劃設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土石流、山崩地滑)，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五)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不符合前開原則，由縣政府提出理由，經國審會審議同意後，不受上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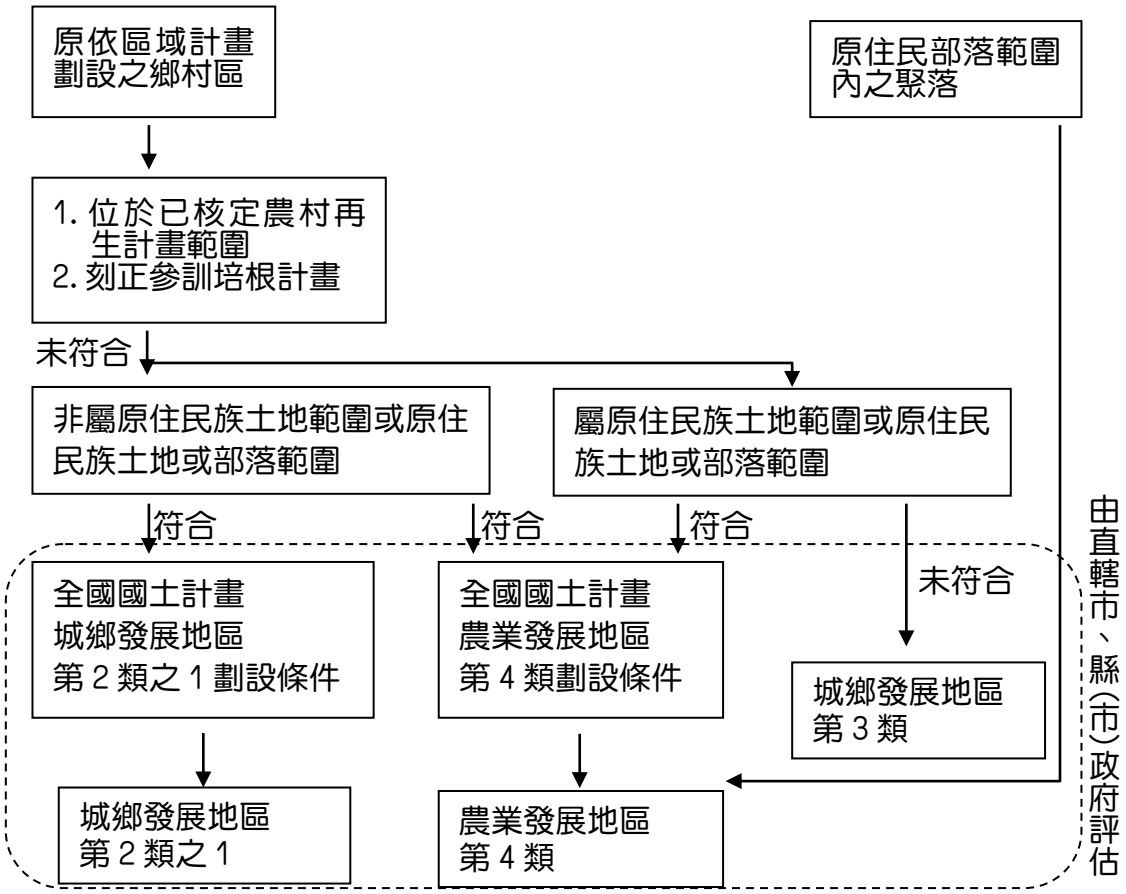


圖 3.1.5-1　鄉村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流程圖

表 3.1.5-1　南投縣原住民部落公告名單

魚池鄉公告部落(1處)	仁愛鄉公告部落(24處)
1.日月村伊達邵部落(邵族294人)	2.親愛村親愛部落(泰雅族711人) 3.南豐村眉溪部落(賽德克族892人) 4.親愛村松林部落(賽德克族530人) 5.春陽村史努櫻部落(賽德克族1149人) 6.精英村廬山部落(賽德克族577人) 7.都達村平靜部落(賽德克族780人) 8.發祥村瑞岩部落(泰雅族435人) 9.發祥村紅香部落(泰雅族267人) 10.法治村武界部落(布農族1001人) 11.力行村新望洋部落(泰雅族604人) 12.合作村沙都部落(賽德克族367人) 13.合作村卜溪部落(賽德克族244人) 14.合作村德魯灣部落(賽德克族187人) 15.中正村卡度部落(布農族1029人) 16.互助村中原部落(賽德克族694人) 17.互助村清流部落(賽德克族499人) 18.發祥村慈峰部落(泰雅族131人) 19.發祥村梅村部落(泰雅族96人) 20.親愛村萬大部落(泰雅族110人) 21.新生村眉原部落(泰雅族432人) 22.大同村巴蘭部落(賽德克族1920人)
信義鄉公告部落(18)	
26.人和村人倫部落(布農族1182人) 27.人和村洽波石部落(布農族184人) 28.地利村達瑪巒部落(布農族1040人) 29.雙龍村雙龍部落(布農族815人) 30.潭南村潭南部落(布農族736人) 31.明德村明德部落(布農族573人) 32.豐丘村豐丘部落(布農族399人) 33.新鄉村希哪巴瀾部落(布農族678人) 34.羅娜村筆石部落(布農族94人) 35.羅娜村羅娜部落(布農族1384人) 36.望美村阿里不動部落(布農族5人) 37.38.望美村久美部落(布農族、鄒族836人) 39.望美村望鄉部落(布農族642人) 40.東埔村東埔部落(布農族373人) 41.東埔村依勞善部落(布農族432人) 42.東埔村法蘭娜部落(布農族121人) 43.東埔村涵碧蘭部落(布農族152人)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公告資訊

表 3.1.5-2　農村再生培訓社區清單

鄉鎮	村里	社區名稱	組織名稱	最高班別
仁愛鄉	力行村	力行社區	南投縣仁愛鄉力行社區發展協會	核心班
信義鄉	望美村	久美社區	南投縣信義鄉久美社區發展協會	已結訓
仁愛鄉	中正村	中正社區	南投縣原鄉產業策略聯盟推廣協會	核心班
仁愛鄉	互助村	中原社區	南投縣仁愛鄉中原社區發展協會	已結訓
仁愛鄉	合作村	合作社區	南投縣仁愛鄉合作社區發展協會	關懷班
仁愛鄉	法治村	武界社區	南投縣仁愛鄉武界社區發展協會	已結訓
信義鄉	地利村、潭南村	青雲社區	青雲社區發展協會	核心班
信義鄉	明德村	信義社區	南投縣信義鄉信義社區發展協會	已結訓
仁愛鄉	南豐村	南豐社區	南投縣仁愛鄉南豐社區發展協會	已結訓
仁愛鄉	春陽村	春陽社區	南投縣仁愛鄉春陽社區發展協會	已結訓
仁愛鄉	發祥村	紅香社區	南投縣仁愛鄉紅香社區發展協會	已結訓
信義鄉	望美村	望鄉社區	有限責任南投縣信義鄉望美社區合作社	已結訓
仁愛鄉	互助村	清流社區	南投縣仁愛鄉清流社區發展協會	核心班
仁愛鄉	發祥村	發祥社區	南投縣仁愛鄉發祥社區發展協會	關懷班
仁愛鄉	發祥村	慈峰社區	南投縣仁愛鄉慈峰社區發展協會	進階班
信義鄉	新鄉村	新鄉社區	南投縣信義鄉新鄉社區發展協會	關懷班
仁愛鄉	萬豐村	萬豐社區	南投縣仁愛鄉萬豐社區發展協會	已結訓
信義鄉	潭南村	潭南社區	南投縣信義鄉潭南社區發展協會	關懷班
仁愛鄉	親愛村	親愛社區	南投縣仁愛鄉親愛社區	關懷班
信義鄉	豐丘村	豐丘社區	豐丘社區發展協會	已結訓
信義鄉	雙龍村	雙龍社區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社區發展協會	已結訓
信義鄉	羅娜村	羅娜社區	南投縣信義鄉羅娜社區發展協會	已結訓

資料來源:農委會水保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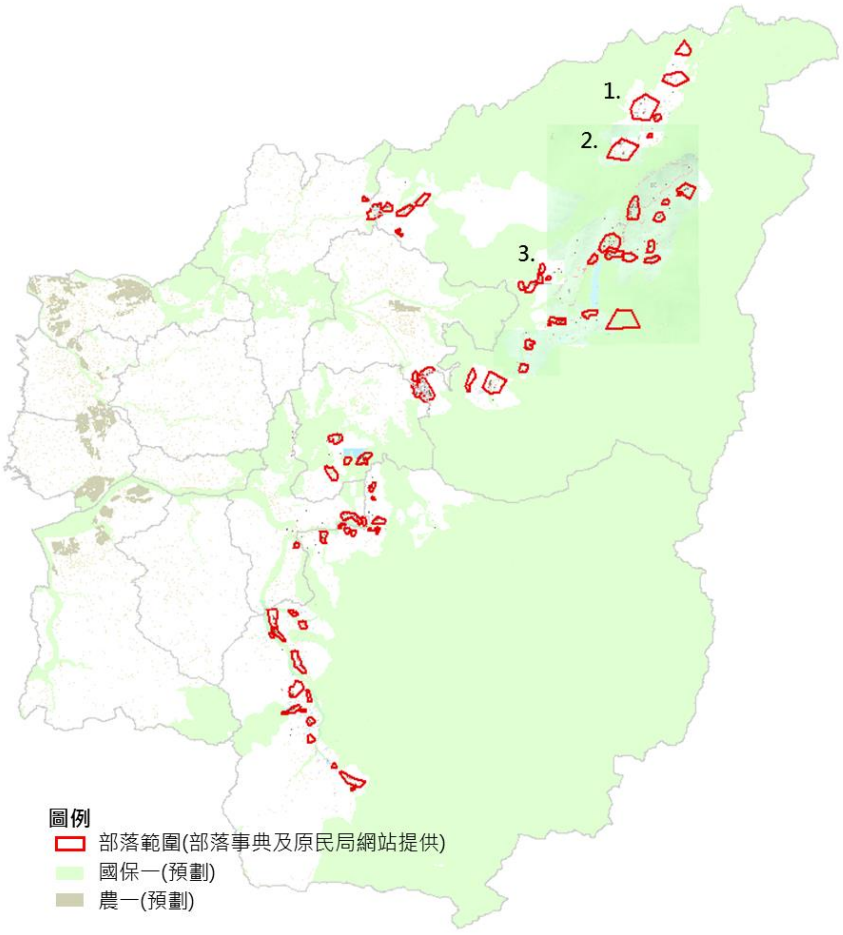


圖 3.1.5-2　部落範圍分布圖(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及原民會網站)

二、公告部落之聚落範圍劃設修正

以下就部落劃設範圍之邊界劃定爭議(詳圖 3.1.5-3~圖 3.1.5-9)，與原民行政局確認後，進行範圍修正後納入本計畫中。

(一)各項篩選範圍的主從優先順序:

1. 確認設施:所有重要設施(調查表陳列)接納入範圍
2. 建成區域範圍:取甲丙建群聚(50m)、鄉村區、現有建物群聚(50m)之集合並人工判定(剔除或新增)GIS 對上述範圍分析誤差之零星邊界。
3. 道路與地籍:邊界線主要依此劃定

(二)部落零散分布時，應併為同一區塊或分開劃設原則較不明確，目前暫以土地使用範圍完整為原則，視實際狀況調整。

(三)零星分散之部落建物，難以符合劃設原則之區域，目前暫不劃入部落範圍內。



更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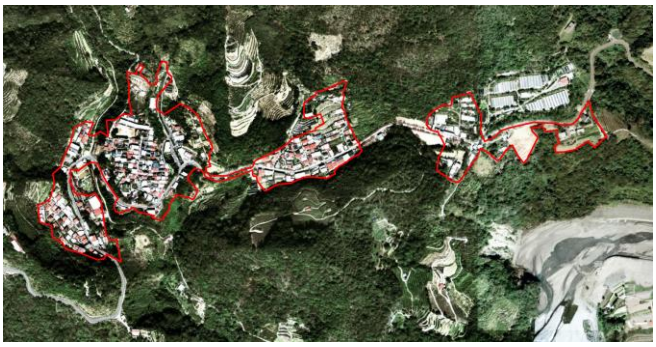


更正後

圖 3.1.5-3　信義鄉人倫部落劃設範圍調整示意圖



更正前



更正後

圖 3.1.5-4　仁愛鄉史努櫻部落劃設範圍調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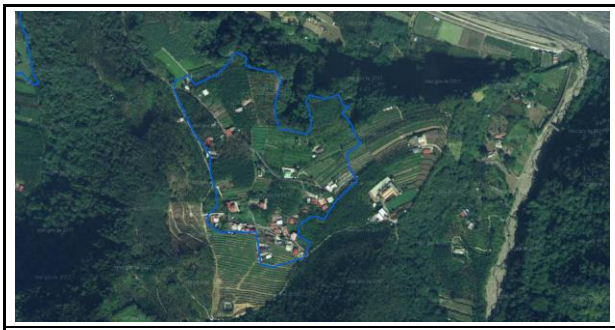


更正前



更正後

圖 3.1.5-5　信義鄉明德部落劃設範圍示意圖



更正前



更正後

圖 3.1.5-6　信義鄉洽波石部落劃設範圍示意圖



更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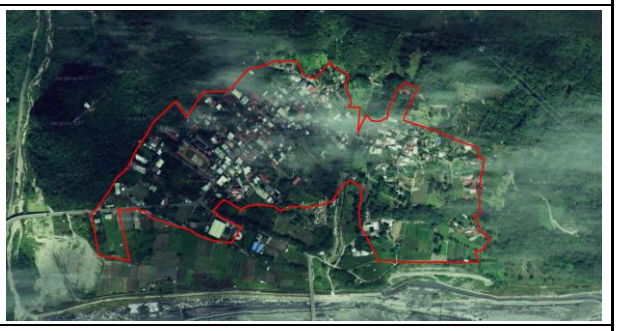


更正後

圖 3.1.5-7　仁愛鄉眉溪部落劃設範圍示意圖



更正前



更正後

圖 3.1.5-8　信義鄉達瑪巒部落劃設範圍示意圖



更正前



更正後

圖 3.1.5-9　魚池鄉伊達邵部落劃設範圍示意圖

三、原住民族空間發展課題與對策

本縣國土計畫充分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參與機制，針對原住民族特有部落發展及土地使用需要，可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啟動原住民族土地之特定區域計畫，並就原住民族地區之居住、耕作及殯葬等需求，規劃部落空間配置並指導其土地使用，以維護原住民族文化。

原住民土地長期存在三大問題：居住土地不足、農耕地不足及殯葬土地不足，本縣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為約 3 萬 2,154 公頃，其中 384 公頃位於都市土地，3 萬 1,770 公頃位於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得供居住建築使用面積，於都市土地占 3.5%，非都市土地占 0.05%；供農業使用面積，於都市土地占 0.2%，非都市土地僅占 29.62%；供殯葬使用面積，於都市土地占 0%，非都市土地僅占 0.05%，分別敘述如下：

(一)發展課題

1. 居住土地不足

本縣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設籍人口數達 2 萬 2793 人、計 7,597 戶（以每戶人口 3 人計算），若以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推算，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合理需求約為 250 公頃建築用地，惟本縣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得作建築使用面積僅約 186 公頃，不敷原住民族地區族人居住使用之需求。

2. 農耕土地不足

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得供農業使用面積僅有 9,397 公頃，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原住民有 60%以上需要打零工以支應家計。另原住民族地區之林下經濟產業是原住民族重要傳統產業之一環，惟受限於現行相關法令規範，未能因應原住民族資源利用方式，對原住民生計產生影響。

3. 殯葬土地不足

截至民國 105 年底，國內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之 387 處公墓，其中 64 處已滿葬，251 處近滿葬，比例達 81.40%，公墓嚴重不足，原住民族過去傳統葬俗多以土葬為主，公墓更新改善涉及遷葬與墳墓起掘，與原住民族群傳統殯葬慣俗及文化上產生衝突。

(二)發展對策

為因應上述三大問題，本府擬定四大策略因應:

1. 應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現況調查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應建立原住民

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如：電信、電力、下水道等），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俾供國土計畫後續規劃檢討之參考。

2. 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訂定適當使用規範

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依其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性及原住民族使用需求，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規範。

3. 必要時應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如因地理條件限制，未能於本縣國土計畫有效解決之土地利用衝突問題，或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符合原住民傳統農業、漁獵、部落基礎生活需求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研擬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4. 建立部落規劃機制

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以促進關係部落共同研商、意見整合。

三、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原則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由於本縣原住民聚落內並無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聚落，刻正參與或曾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者計有 22 處。由於考量原住民聚落優先劃設為城三，可提供較多居住空間，後續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計畫執行過程，再行由部落確認是否改劃設為農四。而原民會刻正向營建署爭取原住民地區之城三功能分區應容許農業相關設施及行為，較符合原住民生活及經濟行為，因此本階段將原住民聚落內既有鄉村區劃設功能分區皆優先劃設為城三，並預留第三階段功能分區調整之彈性，以維護原住民聚落土地使用權益。

四、原民部落空間發展構想

本縣原民部落範圍位於魚池鄉、仁愛鄉及信義鄉，魚池鄉原民部落皆位於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另兩處原民鄉仁愛鄉及信義鄉，原民部落聚落範圍除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及霧社都市計畫為位於都市計畫內，其他部落

範圍皆位於非都市土地範圍。以下將闡述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原民部落空間發展構想。

(一)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原民部落空間發展策略

有關原民部聚位於本縣都市計畫區內的聚落範圍(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霧社都市計畫、東埔特定區計畫)，分別說明各區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及其他用地需求，據以後續修正計畫，規劃提供相關必要用地。

1. 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本地區僅有日月村為邵族原住民聚落，該聚落已發展觀光遊憩產業，外來居民遷移聚落範圍居住，造成原住民發展傳統文化、祭儀及建築土地不足，未來應檢討並保留足以發展邵族傳統文化祭儀及居住使用空間，以發展邵族文化復育園區。

2. 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

本地區之發展以溫泉為主要核心，並結合布農族傳統文化，發展本區為停留型遊憩區，且以本區之自然及山川環境，串聯鄰近遊憩據點，推動深度知性生態旅遊，以限量溫泉住宿發展為具獨特性之溫泉遊憩區。未來發展定位以「山接望鄉峰，水引東埔泉」，並配合計畫區發展特性，以養生之旅、人文之旅、自然之旅三旅遊軸線為發展理念。結合溫泉觀光、布農文化及山林遊憩活動等特色資源，以「資源永續利用，融合原住民文化特色之旅遊風景區」為本計畫區發展定位及觀光發展方向。是以，後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審視原住民聚落有無充足發展觀光、產業及文化之用地，打造布農溫泉文化區，以符合部落居民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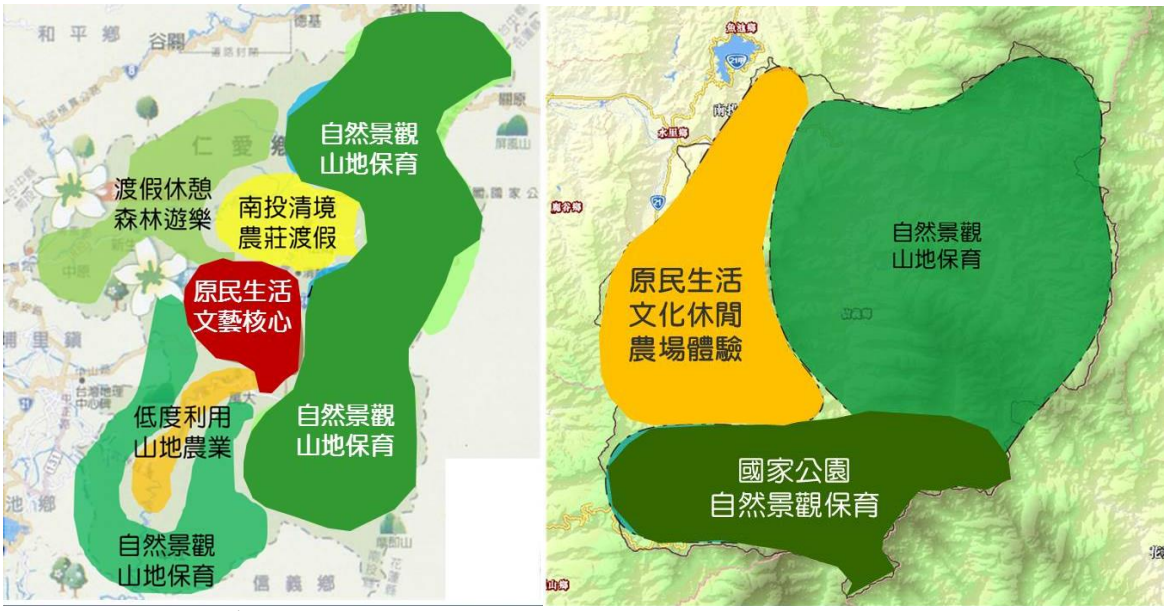
3. 霧社都市計畫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以原住民保留地為主，且許多賽德克族人居住於此，其族群文化多元豐富，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下，應原住民族人之需求，建立合適之土地使用指導，著重於加強生態環境資源保育與維護，未來發展應以自然生態保育及維護為原則，在不破壞自然生態的前提下進行觀光發展，因本計畫內土地使用已趨近飽和，碧湖水庫周邊存有淤積新生地，於國土保安前提下，得設置低度開發之碧湖湖畔公園，另本計畫區域為賽德克族霧社事件發生所在地，具有原住民族重大事件傳統文化意義，將於此區找尋合適土地設立巴蘭文化復育園區，以保存該次歷史事件遺跡並向後人展示該次事件之教育意義。

(二)原民鄉部落空間規劃構想

信義鄉、仁愛鄉是主要深度旅遊的推廣基地，原住民族特色旅遊(武界秘境、狩獵情境體驗、傳統祭典儀式活動，結合原住民文化生活、生產、生態活動)及國家公園及野生動物保護區，為發展探險旅遊的潛力空間。原住民部落發展需求應有因地制宜的考量，除部落生活空間外，公共空間應思考部落環境與人結合的場域，配合部落文化發展合理保留傳統文化祭儀空間。

仁愛鄉原民部落空間發展，可以霧社都市計畫為核心地區，結合原民部落生活空間、文化傳承、低度開發的山林特色農業、森林遊樂觀光產業空間，同時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形塑仁愛鄉原民部落空間規劃布局。信義鄉原民部落空間發展，則以信義鄉公所所在明德部落為核心地區，結合原民部落生活空間、文化傳承、休閒農業、溫泉旅遊及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自然保育，形塑信義鄉原民部落間規劃布局。並**透過**部落及農村社區公共設施需求之檢討，擴大生活範圍並確保生活品質。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對於農業發展地區指導原則及既有原民部落之聚落居住生活需求下，適度擴大部落聚落生活空間的範圍，或增加公共設施用地調整的可能性。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1.5-10　原民鄉部落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

第 2 節　成長管理計畫

3.2.1　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城鄉發展總量可分為兩大類型，分別為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既有發展地區型態又可分為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已取得開發許可地區(屬城鄉或產業發展類型者)、具城鄉發展性質之鄉村區(含原住民地區)等；未來發展地區型態主要分為兩種，分別為產業發展地區及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若依辦理時程規劃可區分為 5 年以內及 5 年以後之計畫，說明如下：

一、既有城鄉發展地區

本縣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包含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9,461 公頃，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特定專用區(不含開發許可案件、屬城鄉發展性質)約 981 公頃，非都開發許可地區(含山坡地開發案件、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工業用地、不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約 943 公頃，現況城鄉發展總量總計約 11,385 公頃(詳圖 3.2.1-1)。

(一)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用地型態：約 9,461 公頃

既有 20 處都市計畫地區，扣除屬優良農地之農業區及保護/保育區後之面積，約 9,461 公頃，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

(二)既有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鄉村區、已取得開發許可地區屬於城鄉發展性質型態：約 2,030 公頃

屬於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屬城鄉發展類型者，面積約 981 公頃，國土功能分區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屬於已取得開發許可地區（屬城鄉或產業發展類型者），面積約 943 公頃，國土功能分區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屬於原住民地區之鄉村區（具城鄉發展性質者），面積約 106 公頃（現有原住民部落事典之部落聚落範圍內 30 處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並因應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計畫，到部落與族人溝通後，保留部分原住民部落聚落範圍屬於農 4 的功能分區調整之彈性，以維護原住民聚落土地使用權益。

1. 二級產業用地

本縣既有產業用地主要包含以下 3 種類型，面積合計 727.36 公頃:

(1)都市計畫工業區

本縣產業部門計畫盤點都市計畫工業區(八卦山脈、中興新

村、日月潭、名間、東埔、鹿谷、溪頭、霧社、盧山、翠峰等10處計畫範圍無工業區分布)，面積合計約137公頃，使用率約達76%。

(2)編定工業區

本縣有南崗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面積約為126公頃(不含公共設施面積))及竹山工業區(皆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兩處經濟部工業局報編工業區，面積合計約434公頃；以及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兩處南投縣政府報編工業區，面積約為22公頃。

(3)中部科學園區產業用地

依據科技部統計資料，本縣境內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面積約37公頃，使用率約達50%。

2. 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

本縣屬已核發開發許可(含山坡地開發案件，未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共有41件，面積合計約943公頃。

3. 既有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屬城鄉發展性質)

本縣屬於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屬城鄉發展性質)，面積合計約327.03公頃。

二、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總量及區位

(一)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區位

1. 新增產業發展用地需求總量及區位

產業用地總量預測係以移轉份額分析方法分析產業貢獻基值，推估各產業之成長趨勢，再引入生命週期概念進行模式修正，所有產業所需新增之土地面積約為866公頃，其中製造業所需新增之土地面積約為351公頃。

2. 新增產業發展用地區位

依以下新增製造業產業用地區位劃設條件，分析南投縣新增產業用地之區位主要落於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詳圖3.2.1-2)。

(1)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區第一類之用地。

(2)以公有土地為主，私有土地為輔。

(3)鄰近編定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使用率已達 80%，具擴廠新設需求，周邊有可供使用之用地。

(4)符合(3)原則，使用率未達 80%，5 公里範圍內有鄰近重要交通設施如高鐵車站、台鐵車站、交流道，周邊有可供使用之用地。

(5)不符(3)及(4)，但具有群聚現象之區塊，且周邊有可供使用之用地(未登記工廠)。

(6)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快速道路周邊 2 公里範圍內。

3. 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推估

(1)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6 年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整理，本縣工業用水面積約 403.51 公頃，用水量約每年 27.31 百萬立方公尺。

(2)根據民國 108 年台灣電力公司縣市工業用電資訊統計，本縣工業用電 167.61 百萬度電/年。

(3)根據統計民國 105 年南投縣工業產值有 1,858 億 6,692 萬 5 千元，本計畫以移轉分額分析，並引入產業生命週期辨識修正參數，推估本縣民國 125 年時，製造業生產總額新增 743,6013 萬元及工業用地面積新增約 246 公頃。據此推估本縣民國 125 年時，每年最多約新增 4.6 億度用電及 16.63 百萬立方公尺用水。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整理，每年計有為 365 日，推估每日約需增加 4.6 萬噸的水。

(二)新增住商用地需求總量及區位

1. 總體供需現況

根據本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就都市空間縫合轉型、觀光發展需求及新增 2 萬人增量分派結果，以採中低密度發展，住商用地占約 25%推計，新增住商面積約需 475 公頃。並訂定總體住商用地之原則，指認都市發展需求腹地：

(1)考量都市空間縫合，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發展率及工業區開闢率已達 80%，以及配合中科中興園區產業轉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都市發展需求，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2)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位於第一軸帶發展區，其農業區開闢率未達 80%，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原農業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草屯、南投(含南崗地區)、中興新村、名間、竹山(含延平)等都市計畫(詳圖 3.2.1-3)。另鹿谷鄉都市計畫農業區範

圍，檢討鹿谷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使用現況未達 80%，考量鄰近鳳凰谷及小半天遊憩區景點的發展，仍保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另原溪頭森林遊樂區農業區範圍劃設為城 1 部分，則因應當地農業發展需求，建議依據農委會模擬劃設差異區域比對，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建議劃設農 5(農 5 約增加 189 公頃)，其位置位於溪頭森林遊樂區範圍北側農業區。上述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城 1 範圍，將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或通盤檢討時，調整為農 5 之彈性機制。

(3)考量觀光發展需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都市發展需求，如: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

(4)考量原住民居住需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都市發展需求，如:新訂信義都市計畫。

2. 新增住商用地總量及區位

本計畫之新增住商用地，在維持 52 萬計畫人口良好生活品質的前提下，須滿足第一軸帶花園城市優質生活及支援產業發展的居住需求，以及第二軸帶樂活城市觀光發展需求。第一軸軸帶為本縣主要生活及就業發展區，將規劃 220 公頃住商用地，以保有本縣足夠的發展動能。第二軸帶屬本縣觀光發展重點地區，有多處國際級景點，規劃 160 公頃住商用地做為觀光發展重要儲備用地。其他產業用地預留 95 公頃的住商用地，支援就業人口所需居住空間。以總量 475 公頃的住商用地進行管控，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規劃發展(詳圖 3.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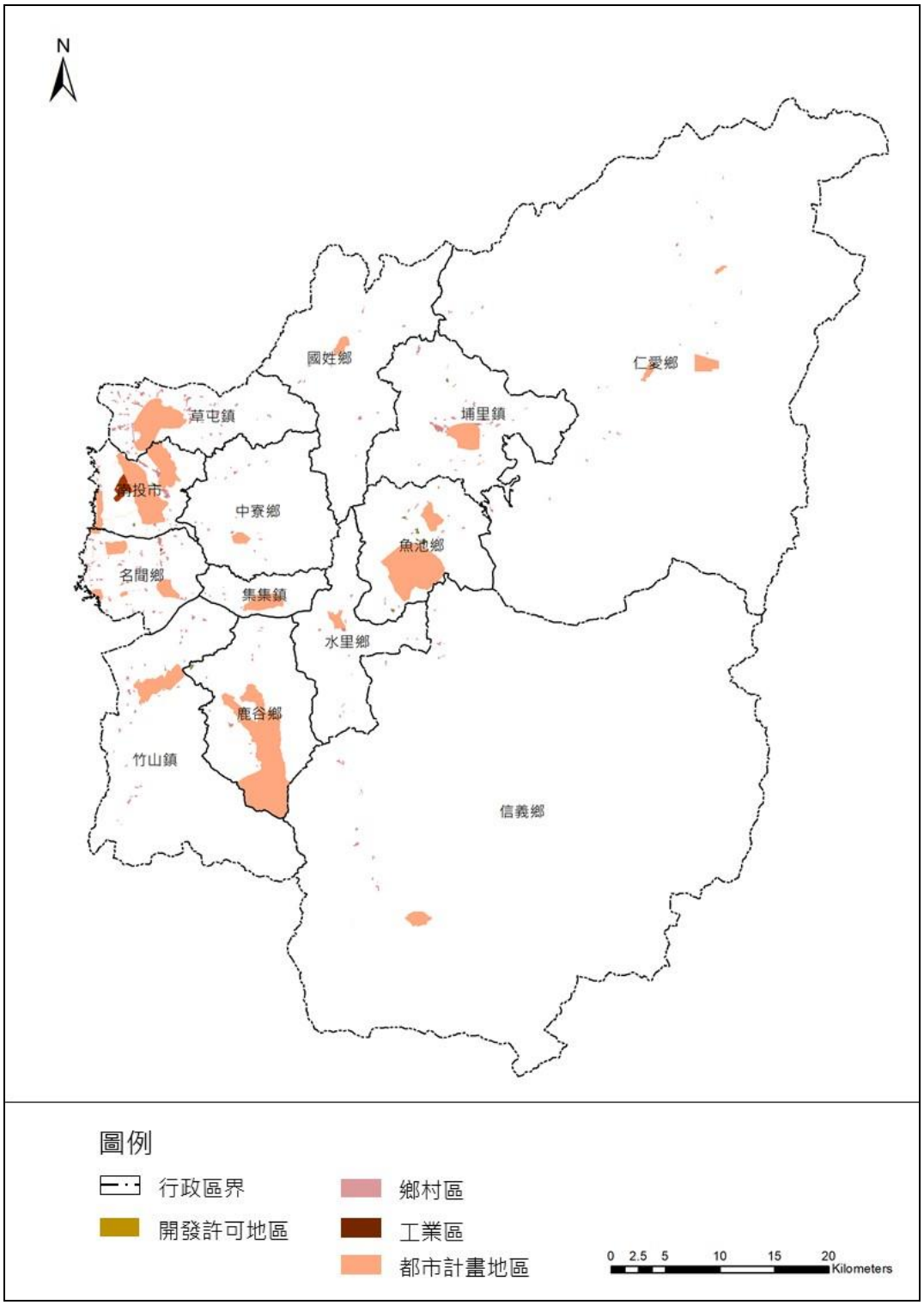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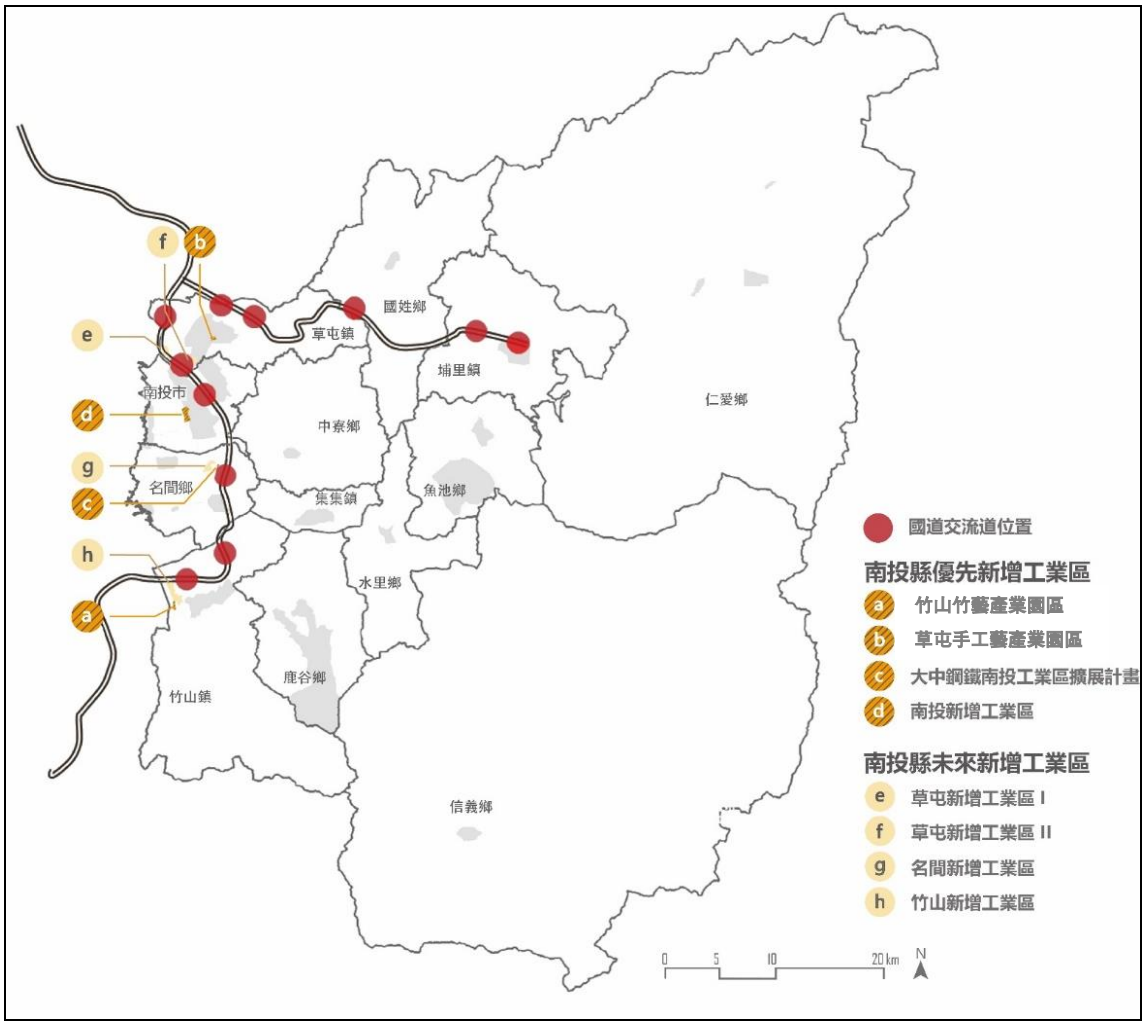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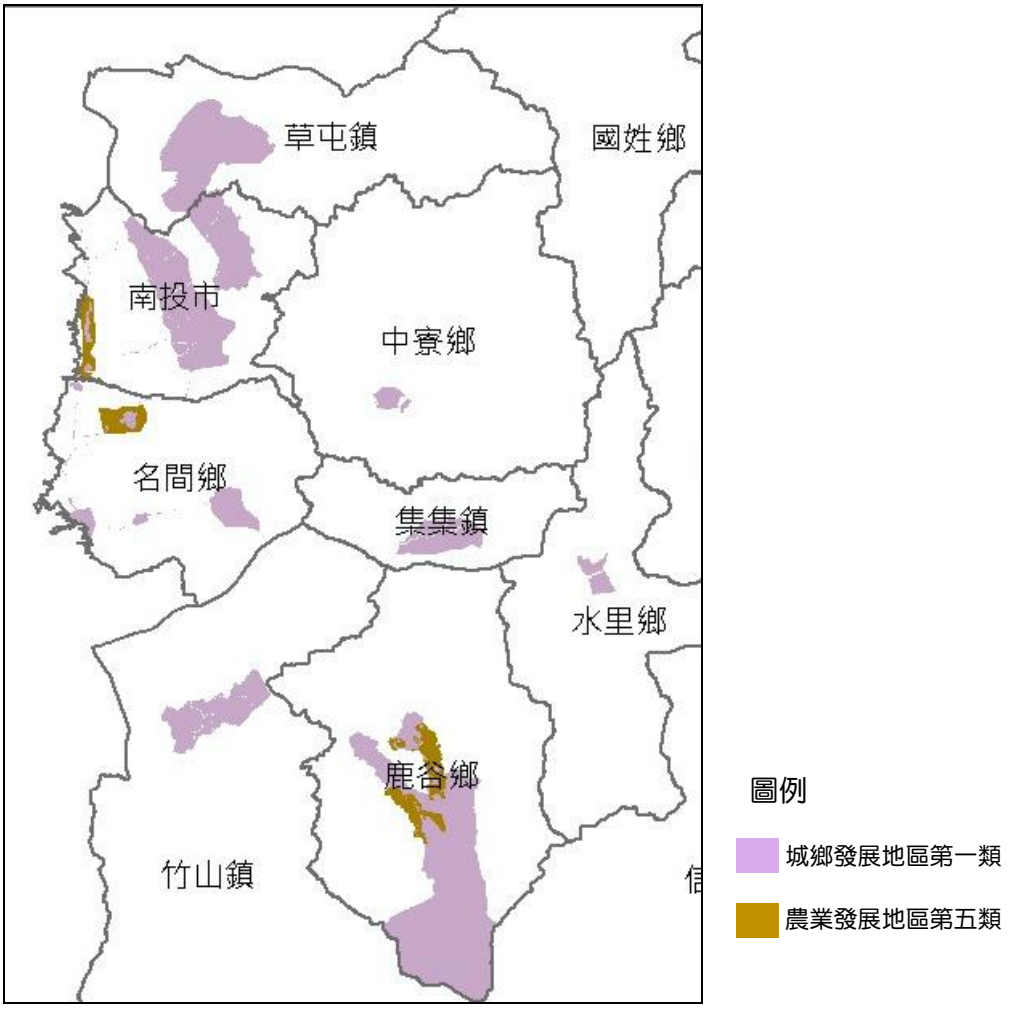


圖 3.2.1-1　既有發展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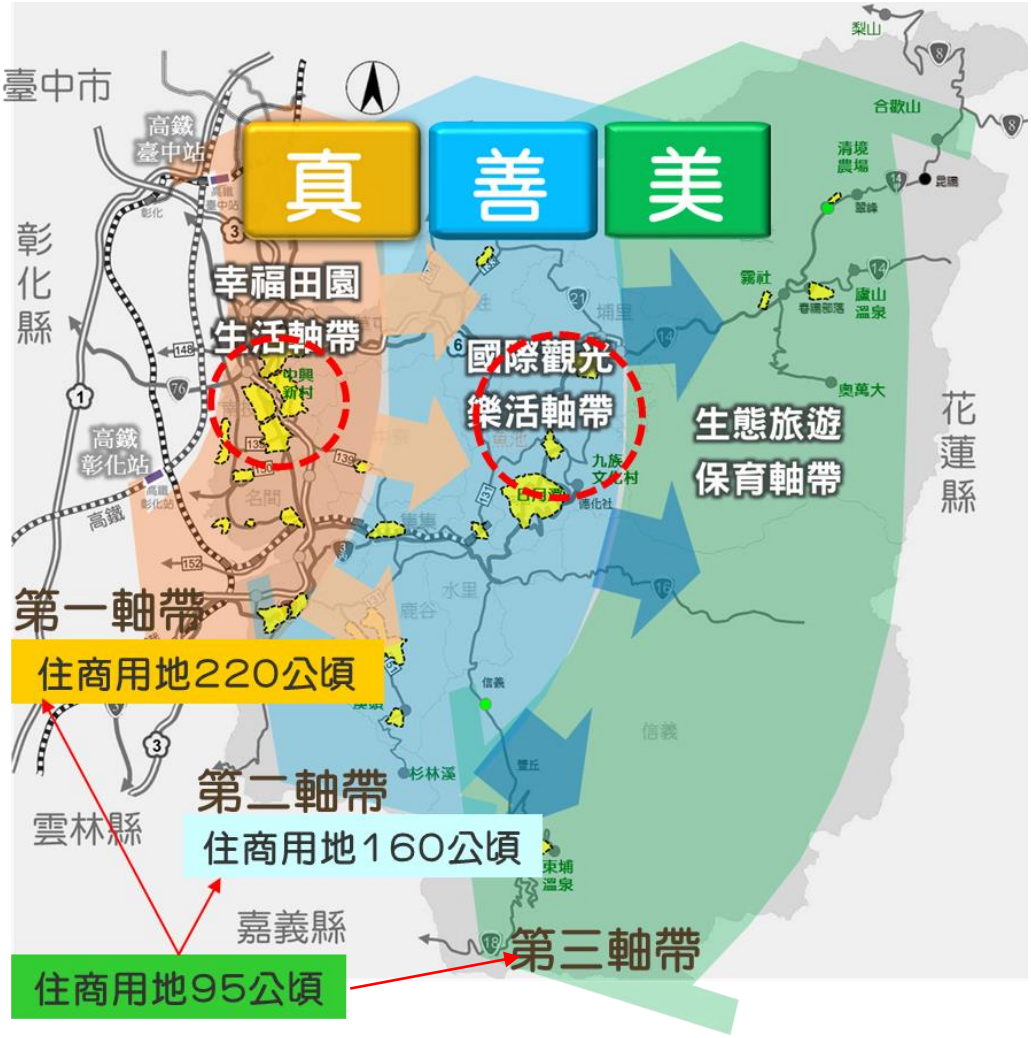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1-2　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1-3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分布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1-4　未來發展地區新增住商用地總量及區位分派示意圖

3.2.2 發展優先順序—研擬城鄉優先發展順序

目前南投縣全境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面積約佔全縣面積 82%，且多為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等環境敏感土地；都市計畫區共計 20 處，面積合計約 12,541.49 公頃，約僅佔全縣面積 3.05%，但現住人口已達 28 萬人，約佔全縣人口 1/2 強。6 處市鎮計畫皆集中於南投縣的平原及盆地地區，烏溪下游及其支流貓羅溪所形成河床沖積地區南投平原，發展為南投縣經濟、政治與文化中心，就土地使用發展現況來看，住商發展率達 7 成以上，計有中興新村(含內轆地區)都市計畫、草屯都市計畫、埔里都市計畫、水里都市計畫以及日月潭特定區計畫。人口發展率超過 8 成者，則有草屯都市計畫、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名間都市計畫、東埔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以及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因此，南投縣國土空間利用構想，應重視國土保育重要性，以多核心城市發展架構，配合區域重大交通與產業發展軸線，進行都市空間縫合，串連城鄉重要價值(詳圖 3.2.2-1)。同時，位於日月潭國際觀光軸及山林體驗軸帶上，應提升觀光發展為主的地方核心城市土地使用發展率，轉型為國際觀光服務及農特產品產銷的彈性發展儲備空間，展現具地方文化風格的城市空間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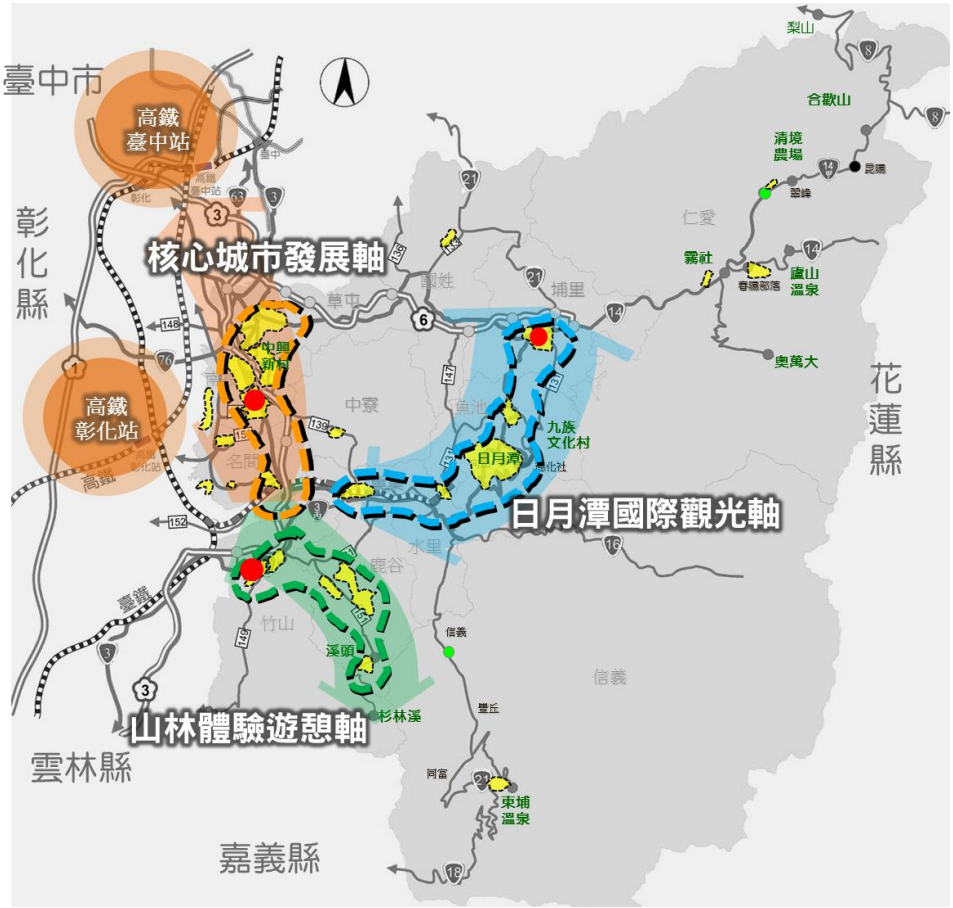


圖 3.2.2-1 南投縣國土空間利用發展概念圖

為促進人口與經濟活動合理分布，改善國民生活與工作環境及有效利用與保育天然資源，土地利用策略應積極指導土地利用型態及空間結構作有秩序的改變，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城鄉發展應以原有都市計畫內尚未開發土地，及都市周邊土地為優先考量範圍，以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南投縣國土計畫應具體指出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其優先次序原則如下:

一、住商為主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一)既有開發地區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都市計畫地區外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其中區內低度發展或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對於既有發展地區優先順序指導為:1.低度發展地區。2.推動都市更新地區。3.推動整體開發地區。

以上優先順序評定之依據，除考量人口達成率外，並考量都市防災、能源設施、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及產業發展等因素之完備性。

(二)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之農業區

以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且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為優先。並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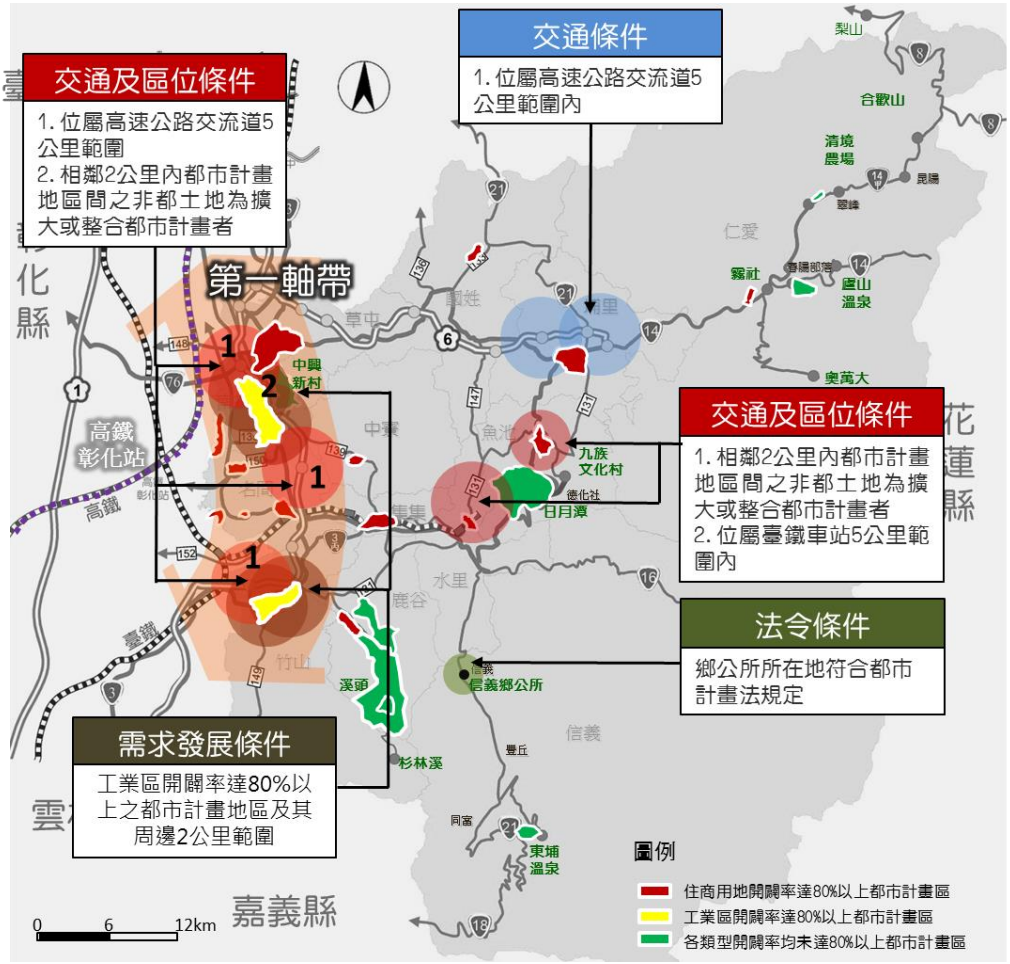
(三)未來發展需求地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來發展地區之劃定原則，將檢討城鄉發展總量後，針對城鄉發展成長地區進行未來發展地區劃定分析，以下為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檢核條件及檢核區位分析(詳表 3.2.2-1、圖 3.2.2-2)。

表 3.2.2-1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劃設條件	檢核內容
區位條件	1.符合空間發展計畫第一軸帶都市縫合及國道3號沿線，以及第二軸帶國際觀光樂活旅遊軸帶之觀光分流及景點串聯之需求。 2.避免造成蛙躍發展情形。
環境條件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環境敏感地區。
法令條件	都市計畫法第11條，鄉公所所在地。原住民居住生活空間發展需求。
需求發展條件	區位選擇以住商、觀光或工業區開闢率達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或開發許可範圍，依不同區位發展分類條件，以周邊2公里範圍之土地為主。
交通條件	1.台鐵集集支線車站周邊環域範圍，依不同區位發展分類條件，以周邊5公里範圍。 2.產業用地考量國道交流道周邊5公里範圍內之土地，可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2-2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

1.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本計畫為提供南投縣未來發展需求用地，指認適當發展區位，以維持成長管理目標。將以上述檢核要件為基礎劃設未來發展地區。

首先，應避免劃設環境條件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保護生物棲地及生態資源，避免影響糧食安全。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所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亦應予以排除。其次，考量住商、工業區開闢率達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一定範圍，或非都市土地觀光開發許可地區開闢率達 80%以上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進行考量。再者，則是符合交通條件一定範圍內之地區，亦須納入考量。

以上檢核條件分析後，確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區位，共計 345 公頃(觀光、大型醫院、綠能永續中心)。

2. 新增產業用地

(1)產業政策

本縣產業空間布局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發展軸為主要發展區，目前有南崗及竹山兩處工業區，同時可與台中市及彰化縣產業空間整合發展。根據前述本縣新增產業用地之分析區位主要分布於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符合本縣產業部門計畫區位需求。

(2)規劃產業用地之必要性

因應台商回流產業發展趨勢，以及中央前瞻基礎建設於本縣推動兩處產業園區(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此外，本縣擁有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之產業研發能量，以及南崗及竹山工業區開發率皆已達 90%以上。因此，本縣具有新增產業用地之必要性。

(3)產業用地區位選擇

本縣新增產業用地輔以交通需求條件，配合地方產業發展政策，分析新增產業用地區位。指認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皆符合距離國道 3 號交流道周邊一定範圍內，共計約 349 公頃。

3. 新增住商用地

本計畫之新增住商用地，依據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規劃案、埔里鎮整體發展及都市再生計畫先期規劃案、及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成果報告書(包含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擴大埔里都

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及新訂信義都市計畫)(詳表 3.2.2-2)，以 475 公頃的住宅用地總量進行管控，並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方向發展。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緊鄰草屯及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其住宅區發展率皆達 80%以上，南崗工業區飽和，南投(含南崗地區)周邊住宅區發展率亦接近 80%，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共計約 582 公頃(詳圖 3.2.2-3)。依非都市土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辦法，開發方式以區段徵收為主。整體規劃交流道周邊土地之開發及利用，後續視發展情形評估劃定優先發展地區之分期分區推動構想，透過土地成長管理，避免都市發展無止盡蔓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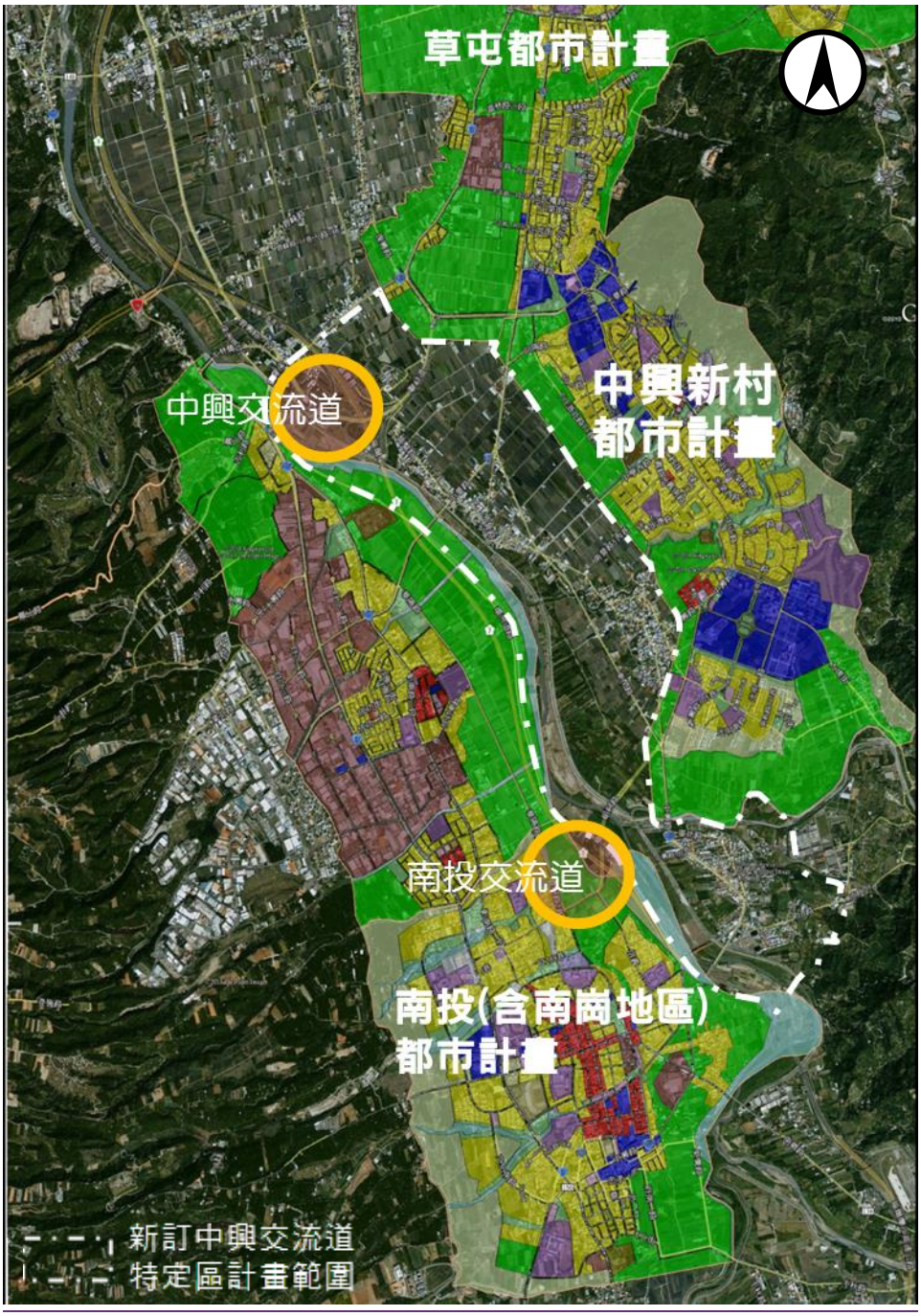
因應地方發展需求，由各鄉鎮市公所提報未來發展需求面積與區位，符合第二軸帶國際觀光樂活旅遊軸帶之觀光分流及景點串聯之需求，及針對原住民居住生活空間發展需求。包含:埔里鎮 461 公頃、魚池鄉 130 公頃、信義鄉 122 公頃(詳圖 3.2.2-4)。

表 3.2.2-2　南投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空間規劃策略與構想說明表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名稱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擴大埔里都市計畫	新訂信義都市計畫	擴大魚池都市計畫
空間規劃策略與構想	空間發展以永續綠能田園科技城為主軸(582公頃涵蓋貓羅溪流域範圍約174公頃，新增住商用地約95公頃，新增產業用地約46公頃)。 1.高等研究園區研發產業，量產用地需求。 2.提供鄰近已趨近用地飽和之南崗工業區廠商設廠需求。 3.高等研究園區產業人口外溢住宅需求。 4.2處交流道與3處都市計畫空間縫合，提供住商需求。	配合國道6號交流道設置，引進觀光產業，老人住宅(Long Stay)等需求，並分散日月潭風景區集中之人潮。 考量都市發展趨勢、開發財務及未來發展用地需求，依分期分區開發概念，分為優先發展區及後期發展區，優先發展區約146公頃，劃設住商分區約63公頃，以125年為目標年進行推估，後期發展區則應俟優先發展區計畫人口及土地使用達一定規模再行辦理整體開發。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1條擬定。住商用地規模以25%計算，約30.5公頃(人口粗密度以115人/公頃)。	因日月潭周邊皆為環境敏感區無法擴大，配合交通攔截圈構想，擴大日月潭風景區腹地，就鄰近魚池都市計畫擴大提供觀光發展功能。其中配合服務觀光遊憩人口(人口粗密度以115人/公頃)以25%面積計約32.5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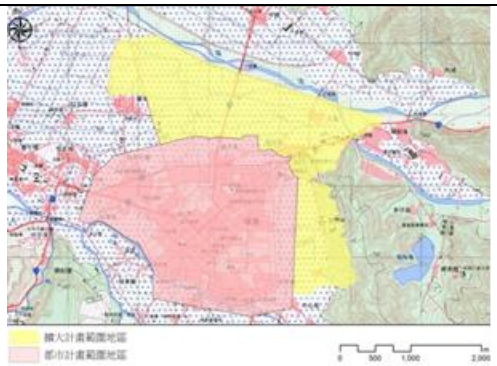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名稱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擴大埔里都市計畫	新訂信義都市計畫	擴大魚池都市計畫
計畫之必要性	配合中興園區下游產業進駐，提供鄰近已趨近用地飽和之南崗工業區廠商設廠需求，解決周邊農地都市發展蔓延發展失序的問題，具有開發之必要性。	配合國道6號埔里交流道設置，引進觀光產業，老人住宅(Long Stay)等產業，並分散周邊風景區集中之人潮。具有開發之必要性。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鄉公所所在地應擬定鄉街計畫」，本計畫依法劃設新訂都市計畫，具有法令上之必要性。	因日月潭周邊皆為環境敏感區無法擴大，配合交通攔截圈構想，擴大日月潭風景區腹地，就鄰近魚池都市計畫擴大提供觀光發展功能。具有開發之必要性。
計畫之合理性	位於國道3號中興交流道南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東側及貓羅溪西側地區，周邊為既有都市計畫區圍繞，本計畫具有縫合地區都市計畫功能，規模具合理性。	計畫範圍為埔里都市計畫北側及東側，國道6號高速公路及眉溪南側地區。	以信義鄉公所為中心，沿台21線，西以陳有蘭溪治理線為界，涵括信義國中小、信義警察分局及消防分隊、農會及衛生所等主要行政機關，配合劃設周邊發展腹地，提供未來擬定都市計畫時作為公共設施及住商發展用地，規模具合理性。	魚池都市計畫區周邊皆為坡度較陡之山坡地，經評估以東北側緩坡地區較適合開發，配合地形地勢劃設，規模具合理性。
計畫之無可替代性	位於國道3號中興交流道周邊，適宜發展產業園區進駐，鄰近中興園區可茲配合科技研發，形成產業聚落，配合中投產業廊帶發展劃設。無其他替代區位土地可供開發。	位於國道6號埔里交流道周邊，處於南投縣主要觀光發展軸帶，提供部分觀光服務功能，可茲分散周邊清境農場及盧山等景點發展壓力。無其他替代區位土地可供開發。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鄉公所所在地應擬定鄉街計畫」，本計畫依法劃設，無其他可替代區位土地。	魚池都市計畫位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核心區北側，並位於南投縣台21線觀光發展軸帶，因日月潭周邊皆為坡度較陡之山坡地及環境敏感區無法擴大發展，本擴大都市計畫可提供觀光發展及服務功能，可茲分散日月潭風景區周邊景點發展壓力，並無其他替代區位土地可供開發。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2-3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埔里鎮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埔里鎮正射影像圖



魚池鄉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魚池鄉正射影像圖



信義鄉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信義鄉正射影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2-4　新增住商用地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四)5 年內已有相關計畫者：約 628 公頃。

5 年內本府已有具體規劃內容者包含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計畫、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及擴大南崗工業區等五處。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而對於未來發展地區須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根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為本府進行都市計畫縫合、產業發展性質的重大建設計畫，面積約為 582 公頃、支援產業發展性質的重大建設計畫，面積約為 582 公頃(涵蓋 174 公頃貓羅溪流域，屬國土保護保育性質，考量都市計畫縫合，提升土地管理效率，以整體規劃方式納入貓羅溪流域範圍，未來擬定都市計畫程序時，將檢討貓羅溪流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以「綠色生態田園城鎮」規劃構想順應中興新村田園城市紋理，面對全球氣候變遷，以減少能源消耗為目標，建構綠色低碳生態防災城市，引進綠色能源與永續環境等相關產業環境。南側以中興、南投交流道周邊設置觀光及產業轉運核心空間，布設商、住、精密工業及農技產業兼具的新興社區。另一方面以綠色交通規劃理念整合城鄉發展需求，並保有充分的緩衝綠地及開放空間，使其擁有高品質的田園城市風貌。

對於劃設為城 2-3 之新增工業區產業用地之規劃區域，包括南投新增工業區、竹山竹藝產業園區、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等，面積合計約 46 公頃。(詳表 3.2.2-3)。

表 3.2.2-3　5 年內納入城 2-3 評估之具體開發計畫

案件名稱	面積(公頃)
1.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扣除河川區，新增城鄉發展面積為381.92公頃)	581.51
2.南投新增工業區	26.89
3.竹山竹藝產業園區	15.41
4.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	4.07
小計	627.88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8 年

備註:上述計畫範圍，應以實際開發範圍為準

(五)其他發展需求用地

本計畫指認 1 處未來 20 年發展大型醫院用地(位於南投市茄苳腳段，緊鄰南投旺來產業園區)，面積約 21 公頃。以及 1 處綠能永續中心 59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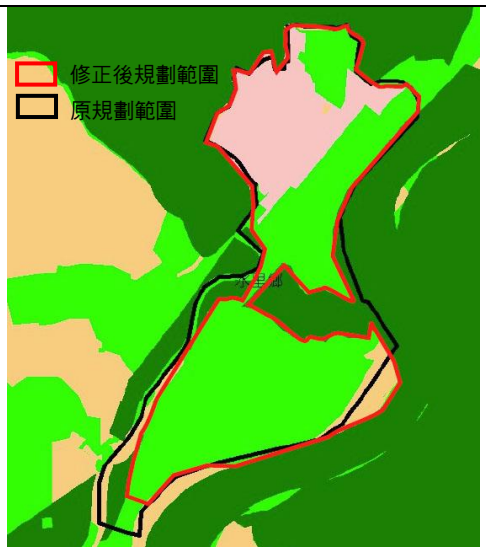
本計畫亦配合本縣觀光發展需求，指認 3 處未來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包含「福興農場擴建計畫」、「北港溪溫泉區」、「車埕遊憩區」等觀光發展地區，面積合計約 283 公頃。「車埕遊憩區」範圍內設有車埕遊客中心及管理站、鐵道觀光小學堂，年遊客量達 120 萬人次。近年日管處極力改善車埕地區之公共服務設施暨周邊景觀、車埕聚落街道景觀改善、車埕鐵道文化宿舍整建、水里至車埕自行車道串聯等。

配合目前本縣重要觀光建設及亮點計畫，以及觀光發展軸線之重要節點地區，目前將以北港溪溫泉區及福興農場擴建範圍，就適合發展之平坦的腹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將配合既有觀光地區開發狀況，確認上述實際發展範圍(詳表 3.2.2-4、圖 3.2.2-5)。

表 3.2.2-4　20 年內納入未來發展地區評估之具體開發計畫

類型		計畫名稱	面積(公頃)
新增產業用地	工業區	草屯新增工業區 I(非都)	50.57
		草屯新增工業區 II(都計區)	38.86
		竹山新增工業區	108.62
		名間新增工業區	49.21
	遊憩區/主題園區	福興農場擴建範圍	234.76
		北港溪溫泉區	30.52
		車埕遊憩區	18.00
新增住宅及公共設施用地	都市計畫	擴大埔里都市計畫	460.66
		新訂信義都市計畫	122.30
		擴大魚池都市計畫	129.89
	大型醫院	--	20.87
	綠能永續中心	--	59.21
合計		--	1,32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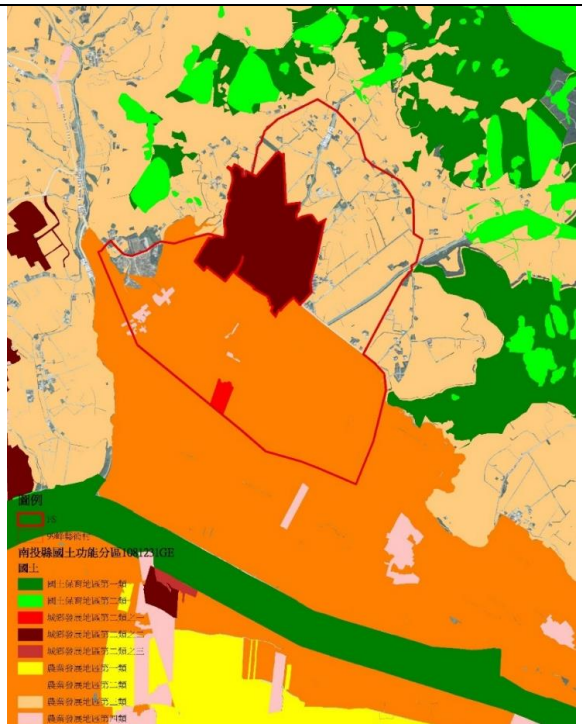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108年
備註:上述計畫範圍，應以實際開發範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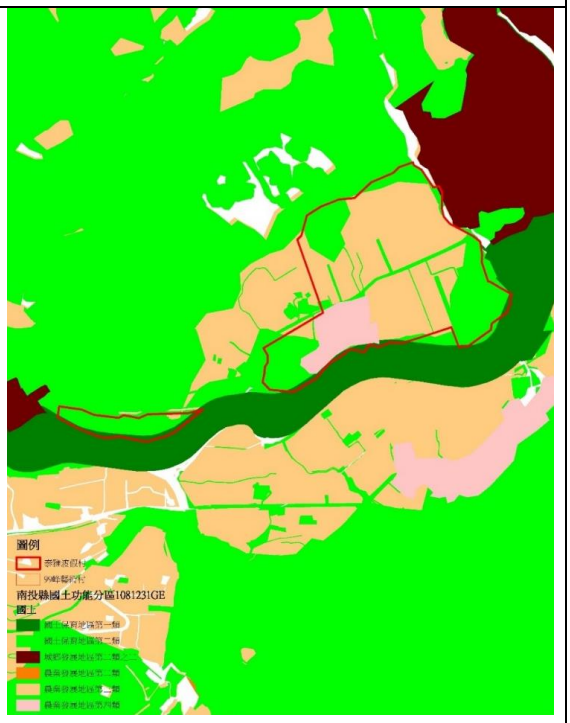
車埕遊憩區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車埕遊憩區正射影像圖



福興農場擴建範圍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北港溪溫泉區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2-5　新增觀光用地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順序優先辦理。而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二、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綜合上述內容，本縣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可分為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約 11,385 公頃)及未來發展地區。其中未來發展地區分為 5 年內有具體需求劃入城 2-3 範圍共計 4 處，面積約 628 公頃。以及 11 處未來 20 年內發展地區區位，面積約為 1,323 公頃。發展總量為 1,431 公頃，實際劃設面積為 1,951 公頃，大於發展總量(詳表 3.2.2-4)。未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如仍有納入之必要者，除應補充不可避免而應納入該等範圍之相關說明外，並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指導後續土地使用。本計畫劃設面積大於發展總量，後續開發利用面積上限不得超過新增總量規範，劃設中長程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原則及期限如下:

(一)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 1. 及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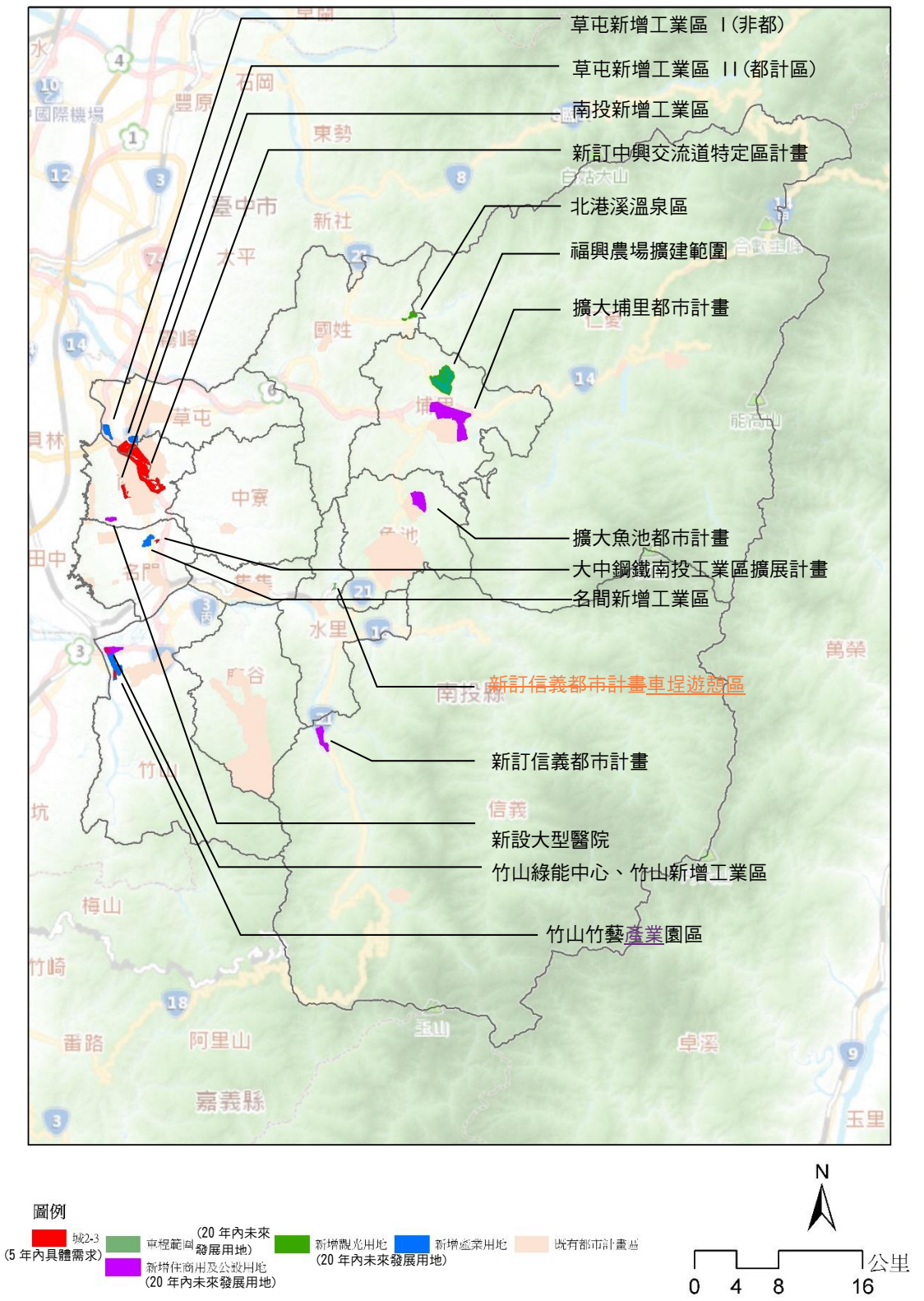
1. 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
2. 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3. 應經中央或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4. 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二)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期限：至多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表 3.2.2-5　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狀況

機能 \ 項目			預測發展新增總量(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面積(公頃)	
				5年	5年以後
住商			475	582(1處)	713(3處)
工業	產業園區	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者	351	46(3處)	247(4處)
		依加工出口區條例辦理者			
		其他			
	科學園區				
	未登記工廠				
	其他				
倉儲					
觀光			525		283(2處)
其他(大型醫院)			21		21(1處)
其他(環保綠能專區)			59		59(1處)
合計			1,431	628	1,32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備註:上述計畫範圍，應以實際開發範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2-6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3.2.3 未登記工廠清理(管理)計畫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辦法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9 次研討會議」會議紀錄結論研擬未登記工廠清理(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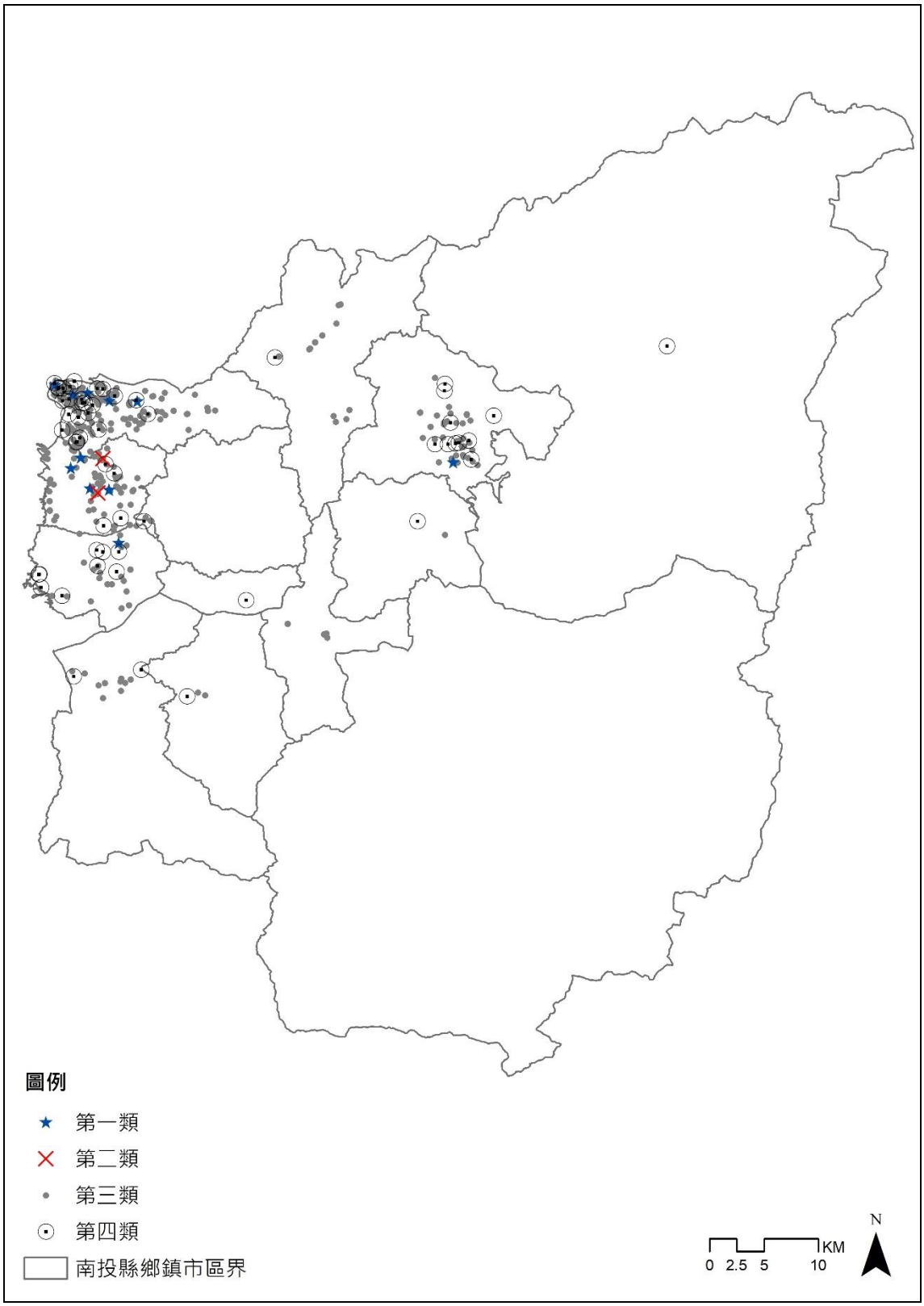
一、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

本縣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第 28 條之一及第 28 條之六提出之未登記工廠分類為基礎，同時根據處理作業相同性，將臨時登記、新增與既有未登記工廠整合為四大分類，根據統計第一類：新增未登記工廠有 12 家、第二類：非屬低汙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有 2 家、第三類：低汙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有 327 家、第四類：臨時登記工廠有 59 家，總計有 400 家（如表 3.2.3-1、圖 3.2.3-1）。

表 3.2.3-1 南投縣未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整理表

類型	名稱	工廠數	說明
第一類	新增未登記工廠	12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
第二類	非屬低汙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2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非屬低汙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第三類	低汙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327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屬低汙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第四類	臨時登記工廠	59	
總計		400	

資料來源:南投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資料來源:南投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圖 3.2.3-1　南投縣臨時登記及新增、既有未登記工廠區位分布圖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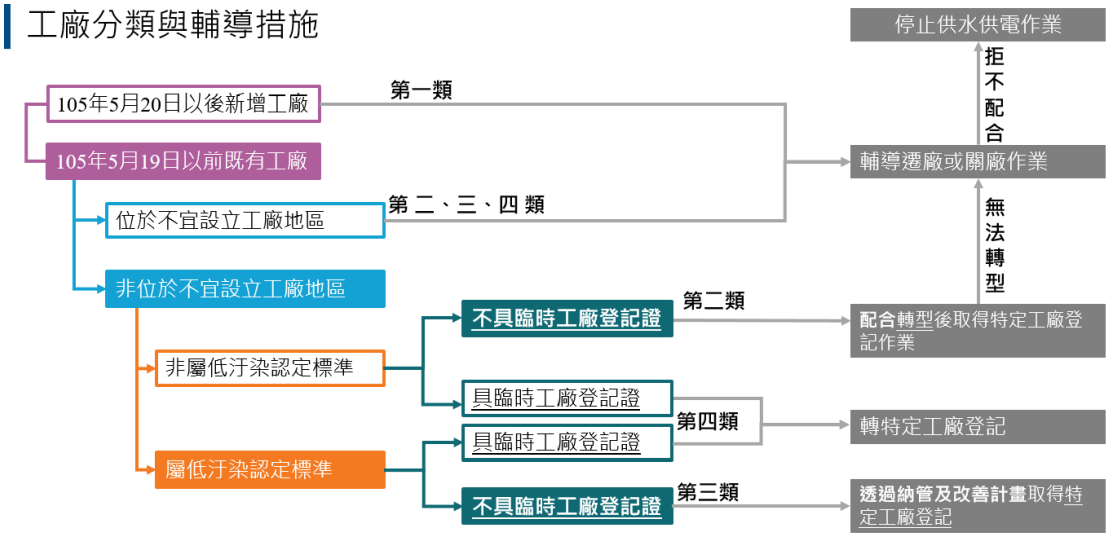
本縣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子法為作業準則(特定工廠登記辦法、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低污染認定基準)，以「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為目標，分級分類輔導與加強管制兩大原則並行之方式，適性逐步處理未登記工廠。

(一)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1. 縣內如具有群聚規模之未登計工廠區塊，配合縣市國土計畫擬定作業，優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並根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擬定輔導措施。
   (1)第一類：105.5.20 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
   (2)第二類：105.5.19 以前既有且非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
   (3)第三類：105.5.19 以前既有且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
   (4)第四類：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
3. 需輔導遷廠之工廠，配合獎勵及優惠措施，協助需輔導遷廠且有意願遷廠之未登記工廠，進入合法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編定工業區。
4. 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且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則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及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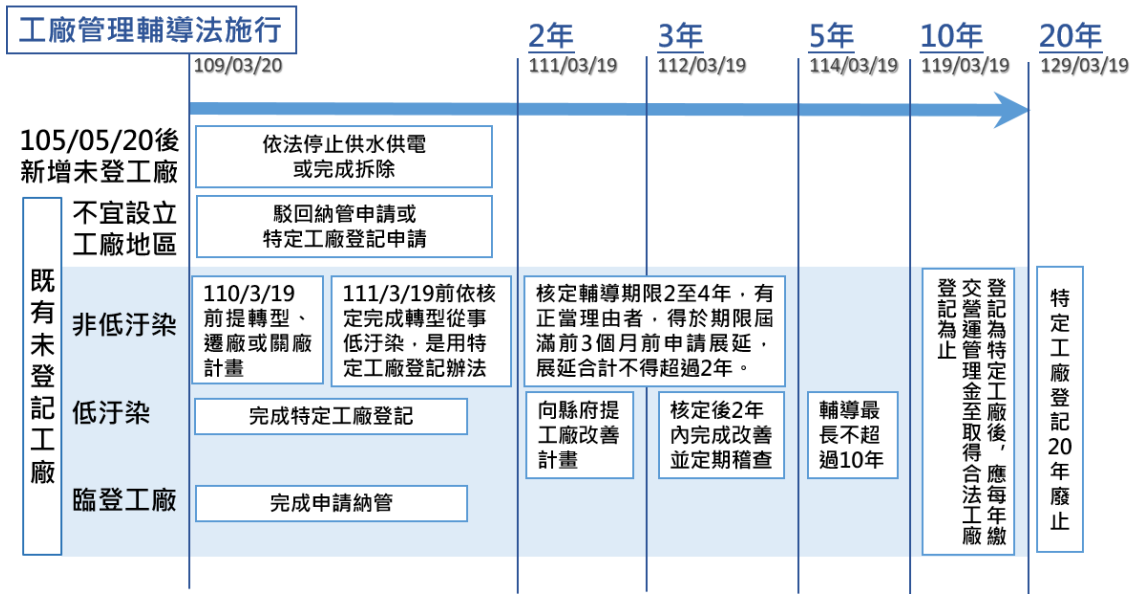
本縣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第 28 條之一及第 28 條之六提出之未登記工廠分類為基礎，同時根據處理作業相同性，將臨時登記、新增與既有未登記工廠整合為四大分類輔導類型，各類對應輔導方式如圖 3.2.3-2 整理。



資料來源:南投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圖 3.2.3-2　分級分類管理機制圖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就既有未登記工廠按下述方式進行分類及輔導(圖 3.2.3-3)，管理輔導作業將有以下重點：



資料來源:南投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圖 3.2.3-3　分級分類管理機制圖

(三)指認優先輔導區位

根據統計未登工廠廠商數主要集中在「草屯鎮」，其次依續為「南投市」、「埔里鎮」、「名間鄉」，經考量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產業發展政策、當地環境及交通條件等，訂定以下優先順序。

除必優先輔導須轉型、遷廠之對象以外，根據統計未登工廠廠商數主要集中在「草屯鎮」，其次依續為「南投市」、「埔里鎮」、「名間鄉」，經考量產業發展政策、當地環境及交通條件等，本縣採開放納管，後續配合優先輔導原則及區位如下：

1. 非屬低汙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

2. 臨時工廠登記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產生困難之工廠

3. 高潛力發展地區

(1)位於「草屯鎮」、「南投市」、「埔里鎮」、「名間鄉」開發中工業區(南投新增工業區、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竹山竹藝產業園區等地)周邊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2)位於「草屯鎮」、「南投市」、「埔里鎮」、「名間鄉」既有工業區周邊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三、主要措施與配套措施

(一)主要措施

1. 措施一：輔導遷廠或關廠作業

(1)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之輔導遷廠或關廠作業。

(2)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非屬低污染或屬低汙染但位於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後續遷廠作業。

(3)此類工廠依法應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本縣同時搭配輔導遷廠共同作業。根據調查結果至少有 12 家工廠，且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作業。

2. 措施二：配合轉型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1)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非屬低污染且非位於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後續配合轉型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作業。

(2)此類工廠依法應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此類工廠輔導重

點在於需先接受轉型為低污染工廠，方得以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如有執行困難則可採輔導遷廠或關廠。目前南投縣至少有 2 家工廠，此類工廠應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輔導期限為二至四年。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9 日前依核定完成轉型從事低污染事業者，經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適用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辦理。

3. 措施三：臨時登記工廠轉特定工廠登記

(1)具有臨時工廠登記業者且非位於不宜設立工廠地區，轉特定工廠登記者。

(2)此類工廠屬於已取得臨時登記工廠二階通過之工廠。目前本縣至少有 59 家工廠，此類工廠得檢具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111/3/19 前提出申請。如於 109/6/2 前申請特登但未獲准駁通知，可持受理申請證明文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各類許可或證明。

4. 措施四：透過納管及改善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1)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屬低汙染且非位於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後續申請納管及改善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2)本縣至少有 327 家工廠，此類工廠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布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並於 3 年內向本府工業單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改善計畫於核定後應於 2 年內完成改善並定期實施稽查，輔導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後 10 年。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日起 20 年止。

(二)配套措施

1. 成立輔導小組及服務團

本縣成立輔導小組並組成服務團辦理協調未登記工廠輔導相關業務。

(1)協助輔導、訪視、診斷，改善工廠廢(污)水處理設施。

(2)舉辦法規宣導說明會。

(3)輔導廢(污)水回收再利用。

(4)輔導其利用農田水利會灌排渠道，以附掛專管方式，延伸至下游承受水體進行排放。

(5)鄰近公有道路側溝或區域排水系統者，輔導其搭排排放。

(6)工廠鄰近無其他承受水體、道路側溝、區域排水系統或路權取得困難且廢水排放量少者，輔導其貯留後委託處理。

(7)協調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處理。

(8)針對轄內訂有設廠標準（如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或有協助需求之未登記工廠，赴廠輔導。

(9)其他輔導工作。

2. 提供優惠措施

(1)開發中工業區(南投新增工業區、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竹山竹藝產業園區等地)留設比例提供符合園區設廠資格者優先進駐。

(2)配合南投縣吸引投資自治條例作業，提供地價稅及房屋稅補助。

(3)其他補助措施。

3. 加強稽查及違規查處

(1)優先稽查農地新增未登記工廠

(2)本縣優先稽查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農地新增未登記工廠;如有發現即命其停止使用，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者，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

(3)透過產業園區開發配合聯合稽查，加強取締機制。

(4)本縣涉及環境汙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本縣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農業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進行查緝。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計畫

第 1 節　調適計畫

全球氣候變遷的現象與影響日益明顯，該如何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以維繫自然生態系統穩定平衡，進而確保生存安全與永續發展，為當前必須積極面對的重大關鍵議題。面對這項挑戰，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即是為了因應實際或預期的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做各種因應的調整與準備，使得人類與自然系統在極端天氣事件與暖化效應下的負面衝擊最小，並且找尋有利的發展機會。因此，未來有關國土及城鄉規劃，國家重大工程的推動，應將環境資源之限制與容受力，以及整體環境脆弱度與風險評估結果納入考慮。

一、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公布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參考世界各國調適作為，並考量臺灣環境的特殊性與歷史經驗，建立國家調適工作架構，設立 8 個調適領域工作分組，分別指派彙整機關如下：災害－科技部；維生基礎設施－交通部；水資源－經濟部；土地使用－內政部；海岸－內政部；能源供給及產業－經濟部；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農委會；健康－衛福部，已規劃與推動調適相關整合工作。各調適領域之衝擊與挑戰如表 4.1-1 所示。

(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

國發會於民國 103 年公布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針對 8 個調適領域的重要衝擊議題與可能影響區位，按照氣候變遷的主要因子，包括溫度持續增溫、降雨不均、劇烈降雨增加、颱風強度改變及海平面上升等，彙整相關區位的可能衝擊，如表 4.1-2 所示。後續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中所訂定之總體調適策略，考量整體環境的脆弱度與復原難度，優先處理高風險地區，推動高風險地區調適計畫，其中與南投縣相關之調適計畫如表 4.1-3 所示。

(三)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106 年)

該研究探討氣候變遷對於國內災害、生態環境、水資源與糧食安全、人類健康、社會經濟與空間等議題衝擊影響，並針對這些衝擊可能採取的調適行動與策略。研究建議淹水、坡地及乾旱災害均發生重大傷亡及經濟損失，極端降雨、降雨強度及不降雨等情境影響災害的形成。

災害風險環境十分複雜，地層下限、平均坡度、地質災害面積比率、人口密度、土地利用強度、水庫蓄水量及管理問題等均受其影響。對

於臺灣氣候變遷災害衝擊之未來風險評估，目前結論並不樂觀，國土規劃應將各項災害造成的衝擊納入規劃研擬土地調適策略。

表 4.1-1　各調適領域衝擊與挑戰

調適領域	衝擊與挑戰
災害	• 經由災害風險評估與綜合調適政策推動，降低氣候變遷所導致之災害風險，強化整體防災避災之調適能力。
維生基礎設施	• 提升維生基礎設施在氣候變遷下之調適能力。以維持其應有之運作功能，並減少對社會之衝擊。
水資源	• 在水資源永續經營與利用前提下，確保水資源量供需平衡。
土地使用	• 各層級國土空間規劃將調適氣候變遷作為納入相關的法規、計畫與程序。
能源供給與產業	• 通盤檢討能源、產業之生產設施與運輸設施之區位面對氣候變遷衝擊的適宜性。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 發展適應氣候風險的農業生產體系與保育生物多樣性。
健康	• 水平整併各類健康、氣象、環境監測、病蟲媒、社會經濟指標與地理資訊系統等資料庫。

資料來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全國國土計畫。

表 4.1-2　氣候變遷因素與衝擊一覽表

主要因子	氣溫持續增溫	季節降雨不均	劇烈降雨增加	颱風強度增強與海水位上升
氣候變遷因素	• 增溫趨勢與幅度 • 極端溫度變遷趨勢	• 季節降雨不均 • 降雨強度增加 • 降雨變異性變大	• 劇烈降雨 • 颱風降雨	• 颱風強度、路徑改變 • 海水位上升
過去氣候趨勢	• 極端低溫日數減少 • 極端高溫日數增加 • 都會區增溫明顯	• 豐越豐、枯越枯 • 颱風降雨比例增加	• 大豪雨日數增加 • 颱風降雨強度增加	• 中度與強烈颱風個數增加 • 路徑變化不明確
未來氣候趨勢	• 極端低溫日數減少 • 極端高溫日數增加 • 整體趨勢山區增溫明顯 • 極端高溫都會區發生頻率增高	• 豐越豐、枯越枯 • 劇烈降雨比例增加	• 劇烈降雨增加 • 颱風降雨強度增加	• 強烈颱風個數增加 • 海水位上升 • 路徑變化仍不明確
衝擊課題	• 健康風險、農業生產、能源使用安全與效率、產業政策調整、生態與生物多樣性衝擊、水資源、都市土地利用與空間發展	• 供水不穩定、供需不平衡、水質不穩定、產業發展與用水需求、水資源管理政策、農業生產、土壤沖刷	• 居住安全、災害損失、河道溢淹、建成地區積淹水、地層下陷區淹水、道路與橋樑安全、水庫淤沙與水庫安全、產業發展、傳染性疾病、農業損失、棲地破壞	• 地層下陷淹水、海水位上升與暴潮衝擊、濕地生態、國土流失、海岸侵蝕、離島、沿海養殖、濱海工業區、港口
空間	• 北部都會區與中部平地地區極端高溫機率增加 • 山區溫度增加明顯	• 南部地區比北部地區嚴重 • 中部與東部次之	• 中南部地區平地與山區較為嚴重 • 都會型暴雨影響加劇	• 西南沿海地區 • 地層下陷地區 • 北部沿海與河川出海口 • 東部低窪與海岸地區 • 離島
主要涉及的調適領域	• 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	• 災害、水資源、土地使用、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 災害、水資源、維生基礎設施、土地使用、能源供給與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	• 災害、維生基礎設施、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與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資料來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

表 4.1-3　高風險地區調適計畫(與南投縣相關)

氣候變遷調適示範計畫	空間範圍	調適主軸	主要調適領域	主(協)辦機關
大甲溪、濁水溪上游地區調適計畫	台中市(東勢區、和平區)、南投縣	• 坡地災害(土石流、坡地崩塌、河道溢淹、水庫淤沙) • 維生基礎設施的破壞(道路橋樑毀損、水庫安全) • 山區產業發展 • 森林保育	• **災害** • 維生基礎設施 •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 水資源	• **農委會** • 經濟部 • 內政部 • 交通部
農業發展地區調適計畫	由農委會選擇中南部地區	• 糧食安全 • 水資源短缺 • 產業發展 • 地層下陷	•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 水資源 • 土地使用	• **農委會** • 經濟部 • 內政部

資料來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

(四)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南投縣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於民國 102 年底完成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執行整合相關公務機關及顧問諮詢專業團隊資源，針對南投縣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議題，完成確認關鍵調適領域、環境脆弱度評估、擬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透過提升防災應變能力、降低常態性災害損失，以減緩氣候變遷對生活環境的衝擊。

規劃成果確認之關鍵調適領域，可視為優先處理的調適領域為災害、水資源、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須持續關注的調適領域為維生基礎設施、能源供給及產業、健康、土地使用。各調適領域與土地空間利用相關之關鍵議題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南投縣各調適領域氣候變遷關鍵議題一覽表

調適領域	關鍵議題
災害	• 連續降雨造成山坡地含水量飽和造成土質鬆動，提高土石流、地滑及崩塌發生機率；影響仁愛、信義、水里等山區道路易遭洪水沖刷中斷、地基流失易形成孤島，提升搶救難度。 • 遇暴雨時，本縣易淹水地區局部區域河道淤積，主要河道高程過高導致內水無法排出造成積淹。 • 本縣山區森林面積廣闊，溫度增加導致林木乾燥及坡地開墾易發生森林火災。
水資源	• 土砂增加水庫淤積(萬大、集集、武界、日月潭進水口)，即便清淤其速度亦趕不上淤積量。 • 雨量暴增，坡地土石與農業活動使用之肥料及農藥在暴雨沖刷後形成之非點源污染以致烏溪、濁水溪河系河川濁度增加，影響自來水及簡易水源水質，增加處理廠處理費用。 • 不降雨時間超過 150 天時，偏遠山區非水庫水源供水範圍簡易、大型蓄水設施及水庫的蓄水量將不足，導致水資源的來源短缺，影響乾旱時供水穩定性，造成民生及農業用水匱乏，尤以信義等山地鄉鎮甚之。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 暴雨造成的坡地災害，對於坡地之農業生產將產生衝擊。 • 春耕期間民生用水不足，以致農業用水停止供應。 • 生物雖然有自我應對環境變化的能力，但其能力有限，嚴重的環境變化仍然會導致其族群量大幅下降，因此仍需要施以適合的保育措施和監測設施。
維生基礎設施	• 極端降雨造成淹水、坡地災害。 • 乾旱造成民生用水、農業用水及其他用水影響。 • 老舊危險橋樑改建計畫。
能源供給及產業	• 山坡地水土保持不足無法承受長歷時時降雨，影響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設施。 • 水土保持不良導致地面水濁度增高及水管沖斷或取水口淤塞無法進水，致水位降低無法正常供水。
土地使用	• 因本縣多山坡地，沖刷嚴重造成縣內區排及中央管理河川(濁水溪、烏溪)淤積嚴重，如遇短時距強降雨發生時因淤積造成排洪能力不足；如能將區排及河床旁多規畫滯洪區土地使用，將可增加大區域滯洪能力。 • 濫用水土保持特定區、原住民保留地等坡地地區，超限、違規及不當使用，暴雨發生時易造成土壤含水飽和度超越臨界值形成地表逕流、土石流失，坡地崩塌等坡地災害，直接影響災害範圍內之住宅與各項公共設施。 • 主次要河川、區域排水系統老舊缺乏維護地區，河川內高灘地種植高莖作物，造成通洪斷面未達標準，常造成溢淹，衝擊保全地區。 • 擴大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或災後重建、新建時，在未考量氣候變遷狀況下增加開發面積易造成環境影響。 • 暴雨造成道路邊坡崩塌、路基流失掏空、山區臨溪路段常因土石沖刷堆積形成堰塞湖，並沖毀下游道路橋樑，危及生命財產安全。

資料來源：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二、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為因應氣候變遷的衝擊，在都市及城鄉發展方面，增加居住及產業土地使用相容性，並檢討公共設施及基礎設施系統，以引導及支持社會經濟的自我調適過程。在農業發展地區、保育區域管理及國土復育方面，改善鄉村及離島區域的生活品質及安全，確保水資源、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在氣候變遷過程中維持穩定。而地方配合執行之工作項目詳如表 4.1-5 所述。

表 4.1-5　土地使用調適策略(1/2)

領域	配合工作項目
全國國土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水資源	指定優先辦理流域治理地區，逐步推動該流域內水資源保育、產業發展、土地使用及其他各領域調適行動
維生基礎設施	(1)檢討公共設施類型並更新基盤設施。全國性維生基礎設施系統應儘量迴避環境敏感地區、加強氣候變遷應變能力、或以最小衝擊方式實施，避免因自然災害衝擊影響全國性公共服務。 (2)地區性維生基礎設施應加速評估轄區內氣候變遷產生的影響，配合發展訂位指導、空間發展計畫及環境保護，檢討公共設施之區位、類型及服務功能，逐步更新或轉型公共設施及基盤設施系統。
土地使用領域	(1)增加城鄉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彈性，使居住及產業發展得以迅速回應氣候變遷引起的社會及市場變遷。 (2)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應參考環境敏感地區(資源利用敏感、生態敏感地及災害敏感)，以因應糧食安全及維護生態多樣性及國土保安。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	(1)因應氣候及市場變遷與水資源及能源供給的困境，以再生能源及綠能網絡為基底，加速產業升級及分期分區推動既有產業園區減碳轉型。 (2)加速研擬既有產業用地調適方案，並清查老舊、低度或閒置產業用地，推動產業用地調適之遷移、更新、轉型等整體規劃。 (3)開發計畫迴避自然災害高風險地區或增加衝擊減輕措施，增加該計畫的調節與適應能力。
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1)指定及建立生態廊道，加速連結各類保護區及開放空間。各級土地使用計畫應規劃整合公私有開放空間並強化綠帶(植生)與藍帶(水域)的連結，提升都市因應極端氣候的調適能力。 (2)推動農漁村整體規劃，活化鄉村地區經濟發展，改善公共服務、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管理農漁村發展所產生的廢棄物及污水。 (3)加強監測與預警機制並整合科技，提升農林漁牧產業韌性，以維護農業生產資源，確保糧食安全及永續農業；完善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建構長期生態監測體系。

表 4.1-5　土地使用調適策略(2/2)

領域	配合工作項目
各類型地區調適策略	
高山及山坡地	(1)坡地農業利用應加強災害防治，並兼顧水源地維護及基礎設施安全。 (2)檢討山區城鄉及產業發展之潛在風險及研析轉型調適方式；加強坡地住宅及坡地農業之暴雨逕流、崩塌潛勢監測及相關保全措施。 (3)原住民族聚落周邊指認高風險地區，因地制宜發展微型基盤公共服務設施並加強環境監測。
平原地區	(1) 維護農地面積比例農地資源及灌排系統，以確保特殊時期糧食安全。 (2) 持續監測河川系統洪枯流量變化，推動脆弱環境集水區治理。 (3) 強化水源調配機制及系統，並降低水資源相關設施環境衝擊。
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	(1) 加速推廣大眾運輸、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自行車及人行步道系統，並落實及增修相關法規與補助政策，以減少建成地區溫室氣體排放，並推廣韌性都市規劃。 (2) 都市發展及產業配置應考量乾旱潛勢及水源供需，強化保水儲水及緊急備援用水措施規劃。 (3) 因應氣候風險類型及社會長期發展趨勢，檢討基盤設施區位及型態。 (4) 優先保留都市及鄉村之開放空間，並增加樹木覆蓋面積及滯洪功能，以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能力，並緩衝氣候變遷及暴雨衝擊。 (5) 透過公有土地活化、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多元更新及大眾運輸導向土地使用規劃，並考量高齡化社會的趨勢，提供中繼基地或其他方案，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遷居戶容納空間，以容納遷居戶。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國土計畫。

第 2 節　調適空間區位及措施

為了將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納入各層級土地空間利用規劃相關的法規、計畫與程序，南投縣因應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調適策略，依循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研擬之土地使用調適策略，而地方配合執行之工作項目詳如表 4.2-1 所述，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如圖 4.2-1 所示。

表 4.2-1　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中央調適策略	地方配合工作項目
將環境敏感地觀念落實在國土保育區的劃設與管理	(1)協助調查近年發生重大山坡地災害地區，如土石流、嚴重崩塌地區等，確認環境敏感地區位。 (2)落實環境敏感地管理，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以保育及復育國土、維護天然地貌與森林、調節與涵養水土資源、保護物種多樣性，及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3)透過區域計畫地域篇，檢討、訂定各類土地之使用、開墾與管理原則，加強違規使用或有安全疑慮行為之查報與取締。
因應氣候變遷，加速與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立法與修法	(1)調整都市發展模式，依循中央檢討之法定土地使用計畫及相關規劃程序，並將氣候變遷納入規劃內涵。 (2)配合未來國土計畫法與濕地法1之相關管理規範。 (3)配合都市計畫法與現行相關土地使用與建築法規之修訂，協助落實綠色基礎設施。
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	(1)配合執行氣候變遷受災之合宜救助與提供減災公益性土地補償機制等配套措施，促進國土使用的社會公平。 (2)訂定成長管理指標，做為評估檢討地方發展、資源使用及生態保護成效之依據。
定期監測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並更新國土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1)協助持續且定期監測各類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災害敏感地區。 (2)配合辦理中央建構、維護、更新各專責機構既有資料庫平台之相關作業。
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1)結合環境容受力，調整都市發展型態，各項開發行為宜充分評估與降低其環境影響，包括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都市藍綠帶建構、滯洪與提高透水面積等功能。 (2)逕流總量管理制度應納入都市及區域計畫審議，並於都市及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落實推動，由開發單位自行吸收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 (3)通盤檢討都市及區域計畫，積極落實利用公園、學校、復耕可能性低之農地、公有土地等設置，滯洪及設施與空間妥善利用之原則再利用設施，並納入基地開發時土地使用之規範。 (4)強化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措施；增加道路與建築及設施之雨水貯留、透水面積及使用透水材質，強化區域保水。 (5)整合都市與周邊地區之防洪設計值，確保都市與其外圍交界處之保護量得以銜接。 (6)應加強韌性城鄉國土規劃內涵，包含主要河川上游地帶應加強規劃滯洪蓄水空間、重大興建計畫所增加之地表逕流應自行承擔、城鄉開發充分評估逕流量平衡及透水率，達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的目標。
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1)以流域範圍進行整體土地使用規劃，提高流域生態系的容受能力，減低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 (2)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以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並因應極端天氣帶來資源短缺的挑戰。 (3)保護優良農地，避免轉為非農業生產功能的使用。 (4)建構綠色基礎設施，經由空間規劃加強各項相關基礎建設，並調整建築物結構與材料，以有效調適城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之需求。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

[1]濕地保育法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並定自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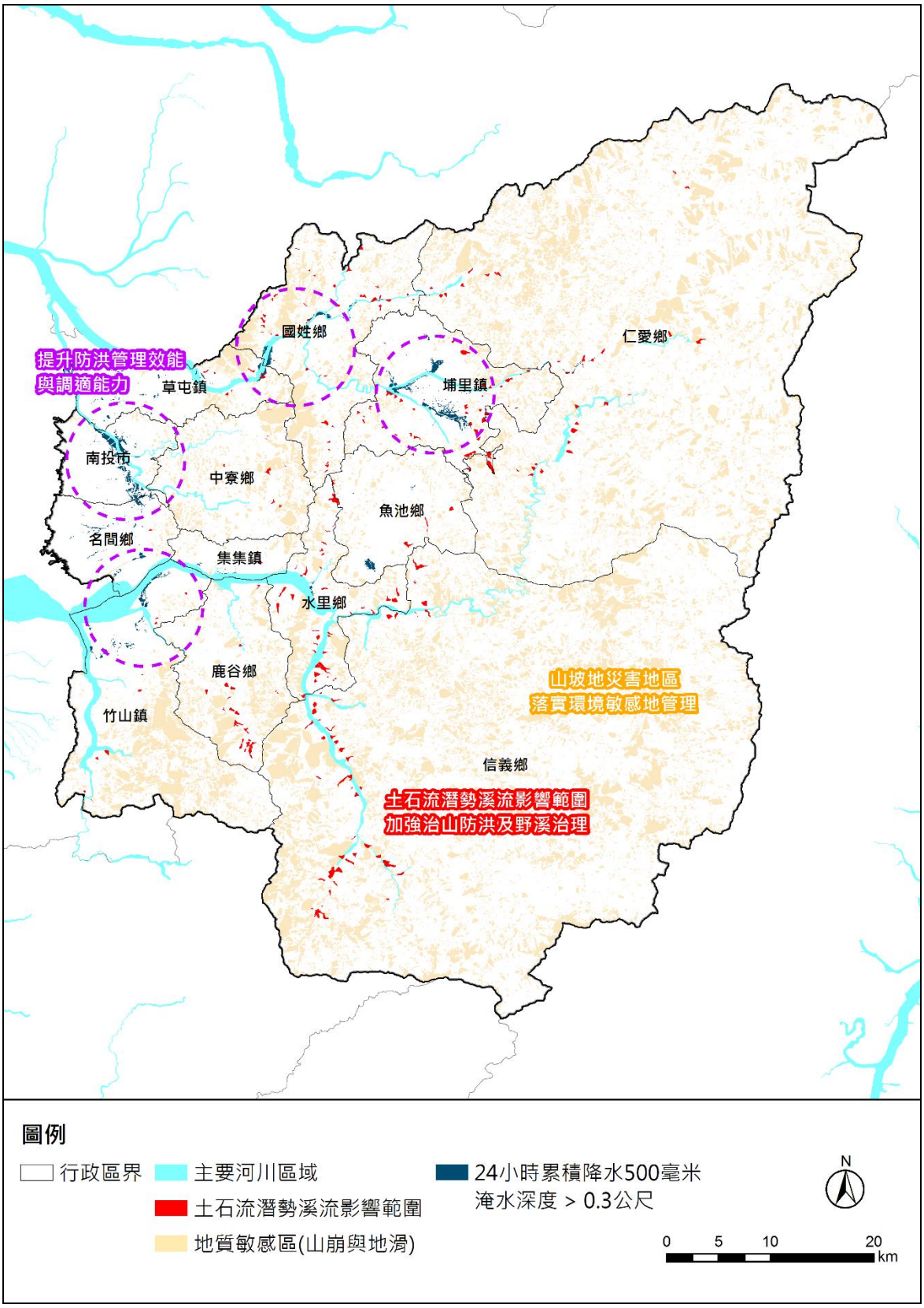


圖 4.2-1　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

第 3 節　城鄉防災計畫

一、城鄉災害類型

檢視全國國土計畫第七章第二節國土防災策略中列舉知各類災害，或配合參照營建署「國土城鄉防災綱要計畫」列舉南投縣常見災害(如表 4.3-1)。

表 4.3-1　南投縣常見及潛在災害分析表

項目	內容	致災狀況
颱風	強風、長時降雨、豪大雨	水電等基礎設施損壞、水災、交通阻斷、農漁損失
水災	長時降雨、短時豪大雨；排水不良	水電等基礎設施損壞、交通阻斷、農漁損失及疫病等
旱災	降雨不足、焚風、酷暑	誘發火災、農漁及其他類型經濟損害
坡地災害	土石流、地滑、崩塌	水電等基礎設施及房舍損害、地貌改變造成交通阻斷及其他災害
地質災害	斷層錯動引發地震及地貌改變(地滑、山崩、隆起、陷落等)	水電等基礎設施損壞、水災、交通阻斷及其他災害
沙塵	河口揚塵	影響聚落空氣品質、農漁業損失
火災爆炸	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火藥庫等爆炸	造成基礎設施及結構物損害，氣體或煙塵散逸影響人體健康
核災	爆炸、放射性物質逸散	造成環境長久污染、影響人體健康
毒性化學物質	有毒化學物質逸散	造成環境污染、影響人體健康

二、城鄉防災土地使用因應策略

依據南投縣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 105 年成果報告書內容進行摘要，篩選其中與都市防災、土地使用規劃管理、易致災地區或災害潛勢地區劃定管制、防災空間配置規劃、公共設施或設備新設改善等相關對策，納入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表 4.3-2　各類型災害城鄉防災因應策略(1/2)

風水災害防救策略
1.大排區域周邊較為低窪，改善工程若尚未完工，雨季應注意排水情況。 2.配合縣府針對排水系統巡查與控管，及災後致災原因判識。 3.災後協助建置致災地點與成因資料庫。 4.配合縣府進行易淹水地區及高潛勢區避難看板與水情監測系統設置。 5.配合縣府進行排水系統的調查與規劃改善。 6.持續進行易淹水地區排水系統整合與改善。 7.強化防救災整合能量，利用數位 APP 等災害電子情資分析平台。 8.持續配合縣府於易淹水潛勢區及危險橋梁設置與維護水情監測系統。
坡地、土石流災害防救策略
1.土石流及崩塌區域上游為陡峭或原始林位置，其改善工程若尚未完工，雨季應注意情況砂石淤積。 2.定期進行河道、排水溝疏通維護及砂石清運，降低水路阻塞而引發災害的風險。 3.配合縣府針對排水系統巡查與控管，及災後致災原因判識。 4.災後協助建置致災地點與成因資料庫。 5.配合縣府進行易崩塌、土石流地區及高潛勢區避難看板與水情監測系統設置。 6.配合縣府進行攔砂壩疏濬系統的調查與規劃改善。 7.持續進行易崩塌、土石流地區攔砂壩疏濬系統整合與改善。 8.強化防救災整合能量，利用數位 APP 等災害電子情資分析平台。 9.持續配合縣府於土石流潛勢區及攔砂壩設置與維護監測系統。 10.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及措施。
地震災害防救策略
1.搶救災應變資源整備。 2.避難收容場所劃設。 3.規劃防災公園，繪製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 4.近斷層區域調查及人口稠密區災變因應措施。 5.暫時性維生管線修復及災點調查。 6.水庫潰壩區域資料取得。 7.避難路線及緊急避難收容場所相應性檢討。 8.防災據點適震性評估，管理及維護計畫。 9.研擬維生管線電信、電力、自來水、瓦斯等管理及維護規劃及施行。 10.避難路網整合規劃及社區自主防災推動。 11.地震防災避難地圖宣導及更新並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12.強化維生管線耐震能力、增加管線設施抗壞能力、共同收容化、地震監測與系統控制。 13.強化防救災整合能量，利用數位 APP 等災害電子情資分析平台。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策略
1.蒐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特性與相關資料潛勢或易受災地區加強災害應變整備等醫療及教育訓練工作。 2.毒化災高潛勢區進行調查，並規劃適當地點設置防災避難看板或警告標誌。 3.建置安全資料及防救作業程序及手冊，並建立健全之查通報系統。 4.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特性與相關資料潛勢或易受災地區加強災害應變整備等醫療及教育訓練工作。

表 4.3-2　各類型災害城鄉防災因應策略(2/2)

重大交通事物防救策略
一、公路: 1. 交流道下匝道應設立減速標線與跳動路面，並告知速限，降低車速。 2. 各號誌時制依據車流尖離峰特性進行重整，並於此路段之交通設施重新佈設，以符用路人期待。 3. 設立預告號誌機以及重整該路口之號誌位置與時制。 4. 針對易肇事口設置監測動態監視系統，防範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飛航 1. 針對溪頭飛行場、竹山直升機訓練中心等地區加強飛航防災教育。 2. 於潛勢區內，超高層建物要求設置警示燈。 3. 如發生飛安事故，事前須規劃陸地區域疏散撤離或臨時收容處所。 4. 平時應加強救災設備器材資料庫建置，並擬定管理、保養、檢查等對策。於航空區建立各種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如設置緊急應變中心。 三、船舶 加強操船者船難應變能力，實施船員海上求生、船舶滅火、急救及救生筏操演等各單項災害防護訓練，特別注重實際操作及定期演練。
森林火災防救策略
1. 在道路沿線設置更密集之警告標語。 2. 針對容易發生森林火災及火勢易擴展之高危險區域)劃定危險範圍，配合加強林地巡護。 3. 配合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落實與推動。 4. 平時應加強救災設備器材資料庫建置，並擬定管理、保養、檢查等對策。於航道建立各種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如設置緊急應變中心。 5. 評估森林火災的發生規模及對應的救援層級，並建立相關聯繫管道納入兵推演練中。 6. 防災社區推動。

資料來源: 南投縣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105年成果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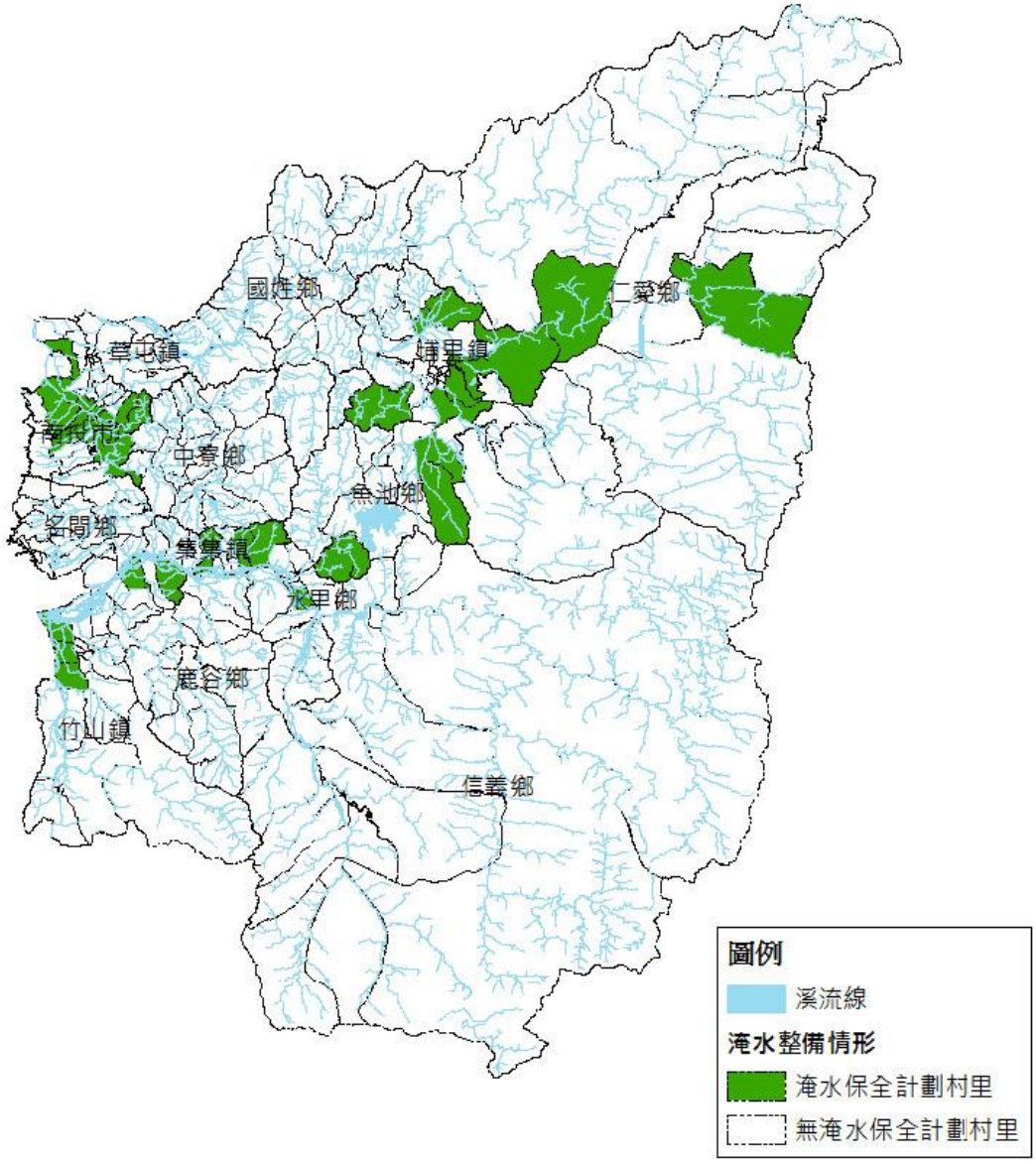


圖 4.3-1　南投縣淹水保全計畫村里自主保全狀況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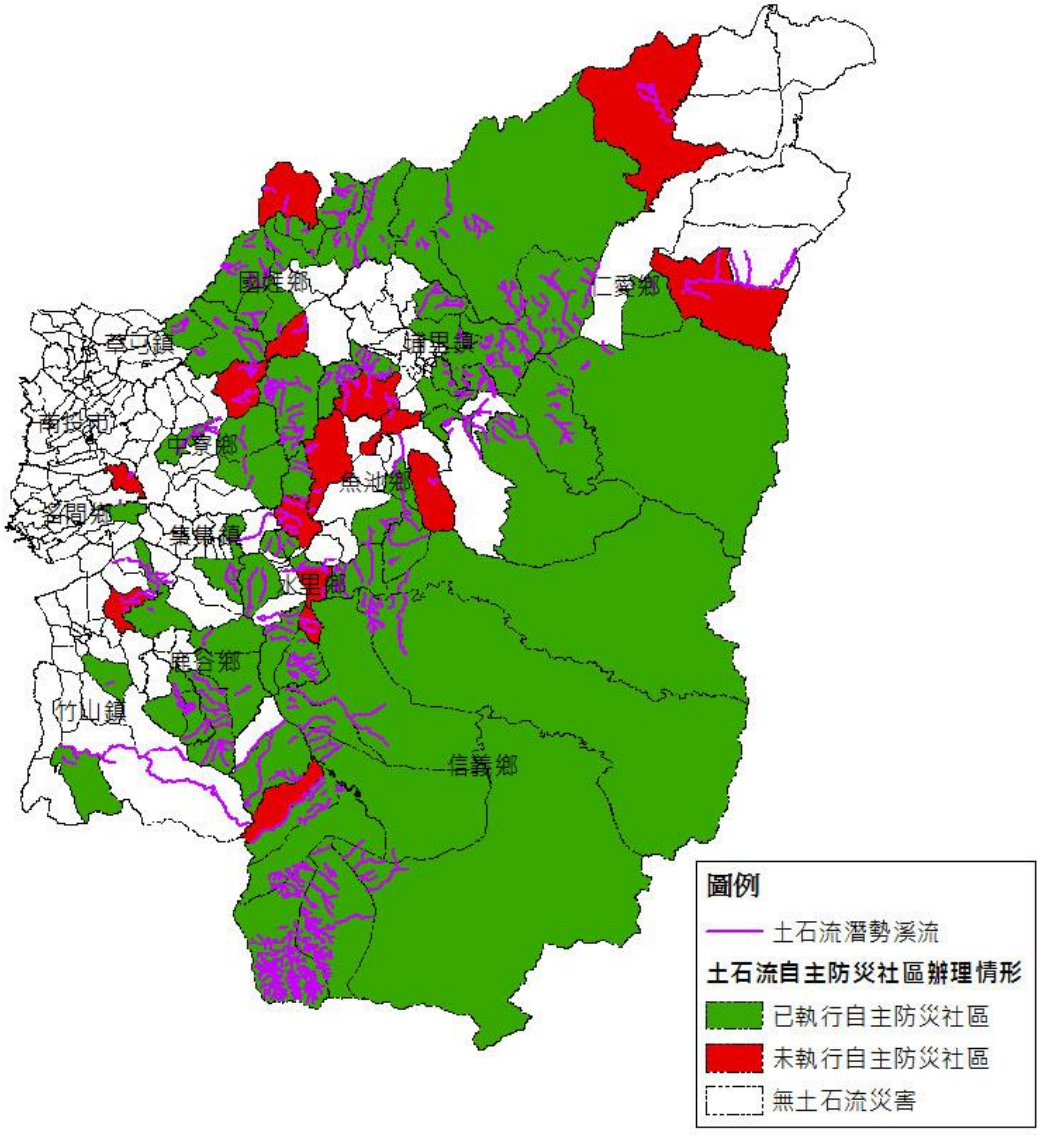


圖 4.3-2　南投縣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狀況分布圖

第 4 節　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一、現況分析

經檢視本縣與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有關之 3 種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範圍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一)淹水熱區

以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且淹水深度達 30 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圖套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進行分析，其分布範圍涵蓋本縣 11 處既有都市計畫及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竹山竹藝產業園區，如表 4.4-1、表 4.4-2、表 4.4-3 及圖 4.4-1 所示。實際淹水熱區區位分布範圍，仍以本縣相關淹水調查資訊及區域排水治理改善狀況為準。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中有 4 處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面積約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0.18%，其中皆分布於都市發展邊緣地區，災害風險面積相對較小；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並無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如表 4.4-1、表 4.4-3 及圖 4.4-2 所示。

(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中有 10 處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面積約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9.01%，該風險多散布於山坡地之都市計畫；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並無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如表 4.4-1、表 4.4-3 及圖 4.4-3 所示

表 4.4-1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11	410.24	4.34%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4	17.06	0.18%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10	852.32	9.01%

備註：表內「面積(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區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都市計畫總面積）。

表 4.4-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面積（公頃）	比例
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581.51	61.10	10.51%
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計畫	15.41	8.00	51.91%

表 4.4-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淹水潛勢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1	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	✓		
	2	中興新村(含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		✓
	3	埔里都市計畫	✓		
	4	草屯都市計畫	✓		
	5	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	✓		
	6	集集都市計畫	✓	✓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淹水潛勢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7	國姓都市計畫	✓		
	8	名間都市計畫	✓		✓
	9	鹿谷都市計畫	✓		
	10	中寮都市計畫			
	11	魚池都市計畫	✓		✓
	12	水里都市計畫	✓		
	13	霧社都市計畫			✓
	14	鳳凰谷特定區計畫			✓
	15	日月潭特定區計畫		✓	✓
	16	八卦山特定區計畫			
	17	翠峰特定區計畫			✓
	18	東埔特定區計畫		✓	✓
	19	溪頭森林遊樂區特定區計畫		✓	✓
	20	廬山特定區計畫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		
	2	南投新增工業區			
	3	竹山竹藝產業園區	✓		
	4	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			

二、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一)淹水熱區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透過公共設施規劃多目標使用及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劃定為滯洪公園，以作為都市防洪重要的蓄洪空間。

(2)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屋頂及周遭開放空間建議建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3)人行步道及停車場用地採用透水鋪面，強化都市保水能力。

2.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1)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並考量氣候變遷及淹水風險，擬訂逕流分擔計畫。

(2)訂定建築基地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之容積獎勵，利用建築基地閒置之筏基空間增加都市蓄洪空間，減少土地開發逕流量對水道之負擔。

(3)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漸進式土地使用強度調整，引導區位發展強度之差異性，避免導入過高強度之開發行為。

(4)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降低都市洪災衝擊及水質汙染。

(5)設置自然蓄淹區肩負儲洪量，以分擔流域逕流。若後續進行開發使用，以滿足原來的自然蓄淹量需進行儲洪設計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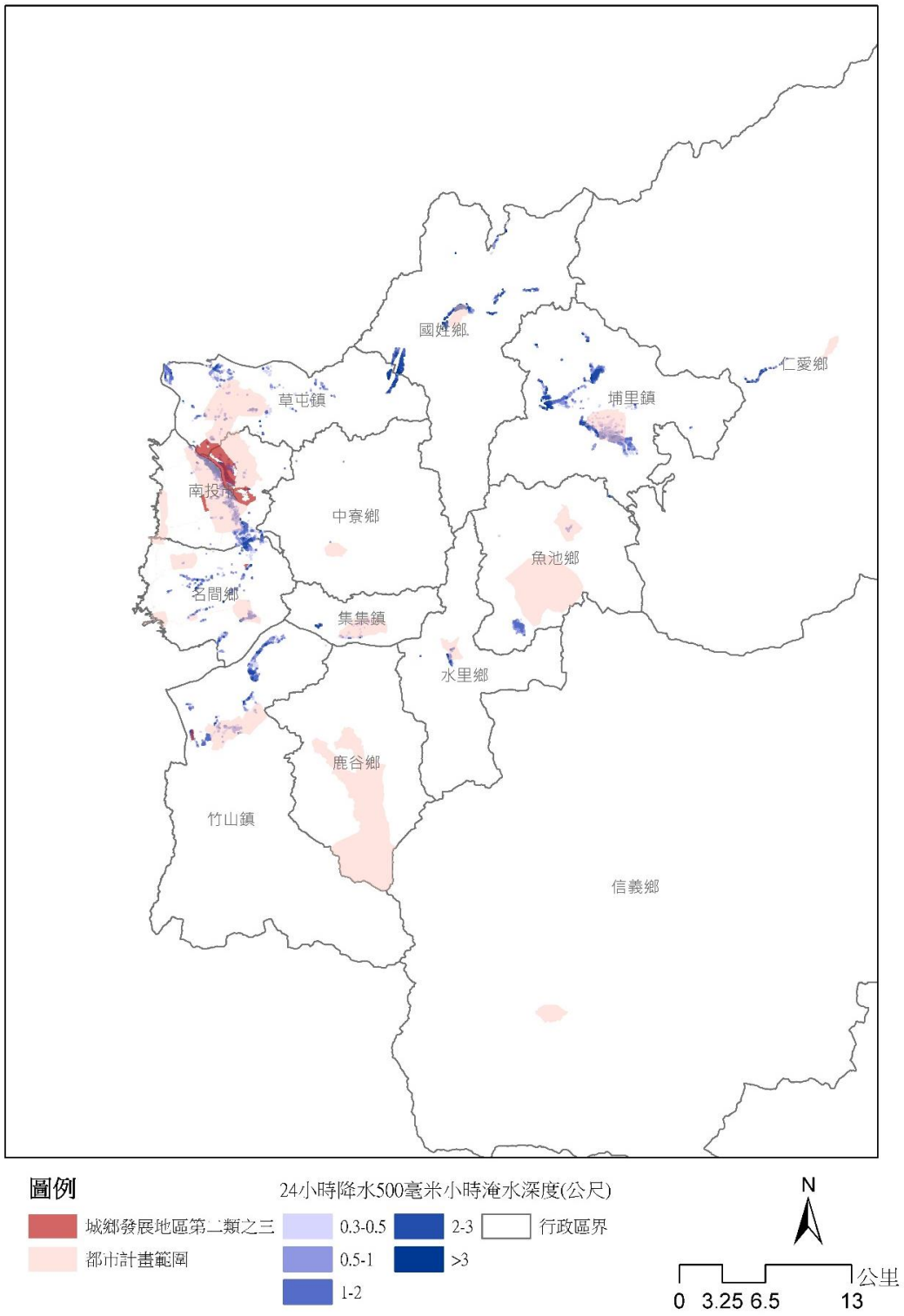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考量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減少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2.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應避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倘若無可避免，開發計畫應確保其安全性並劃設為保護區等同性質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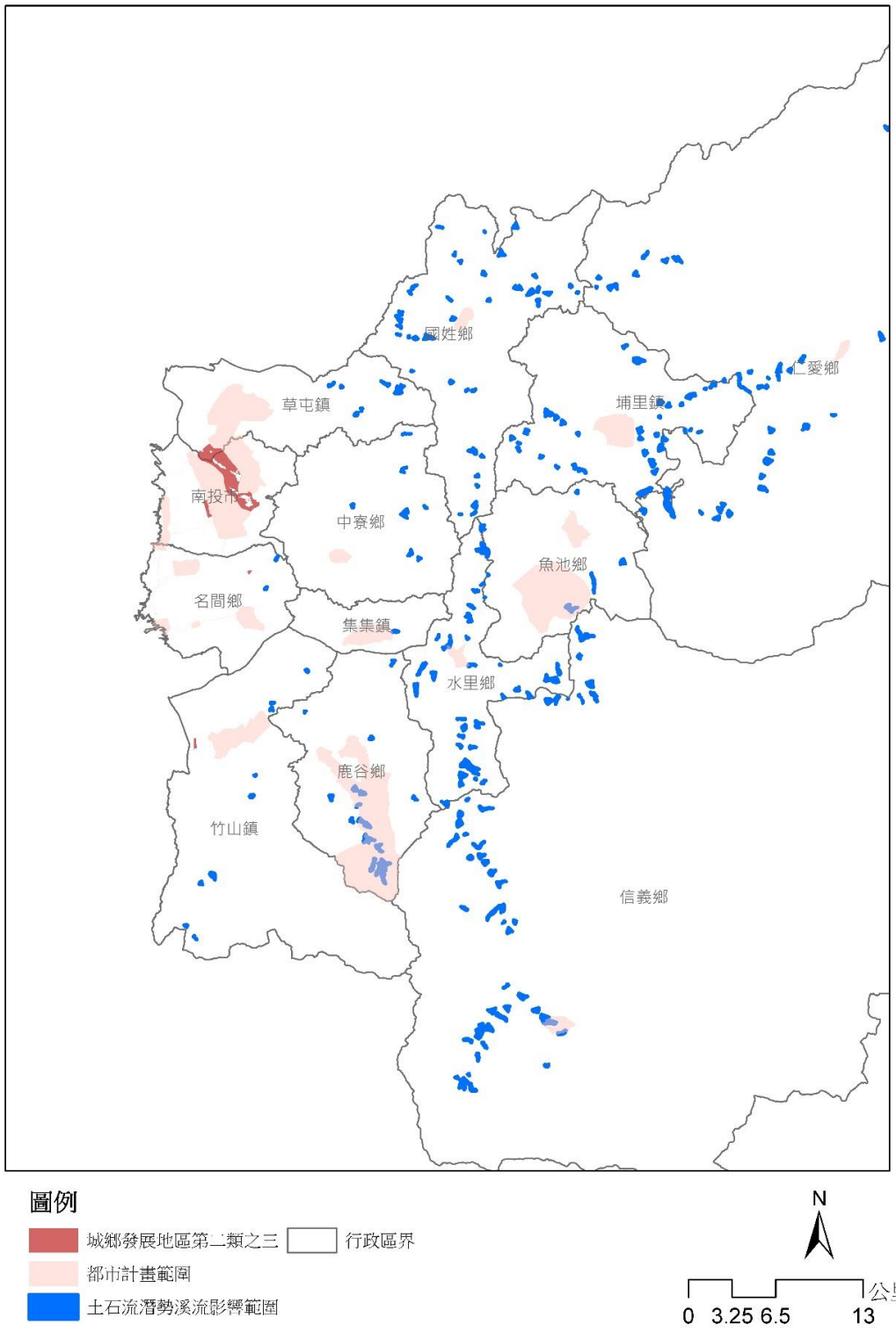
(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考量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減少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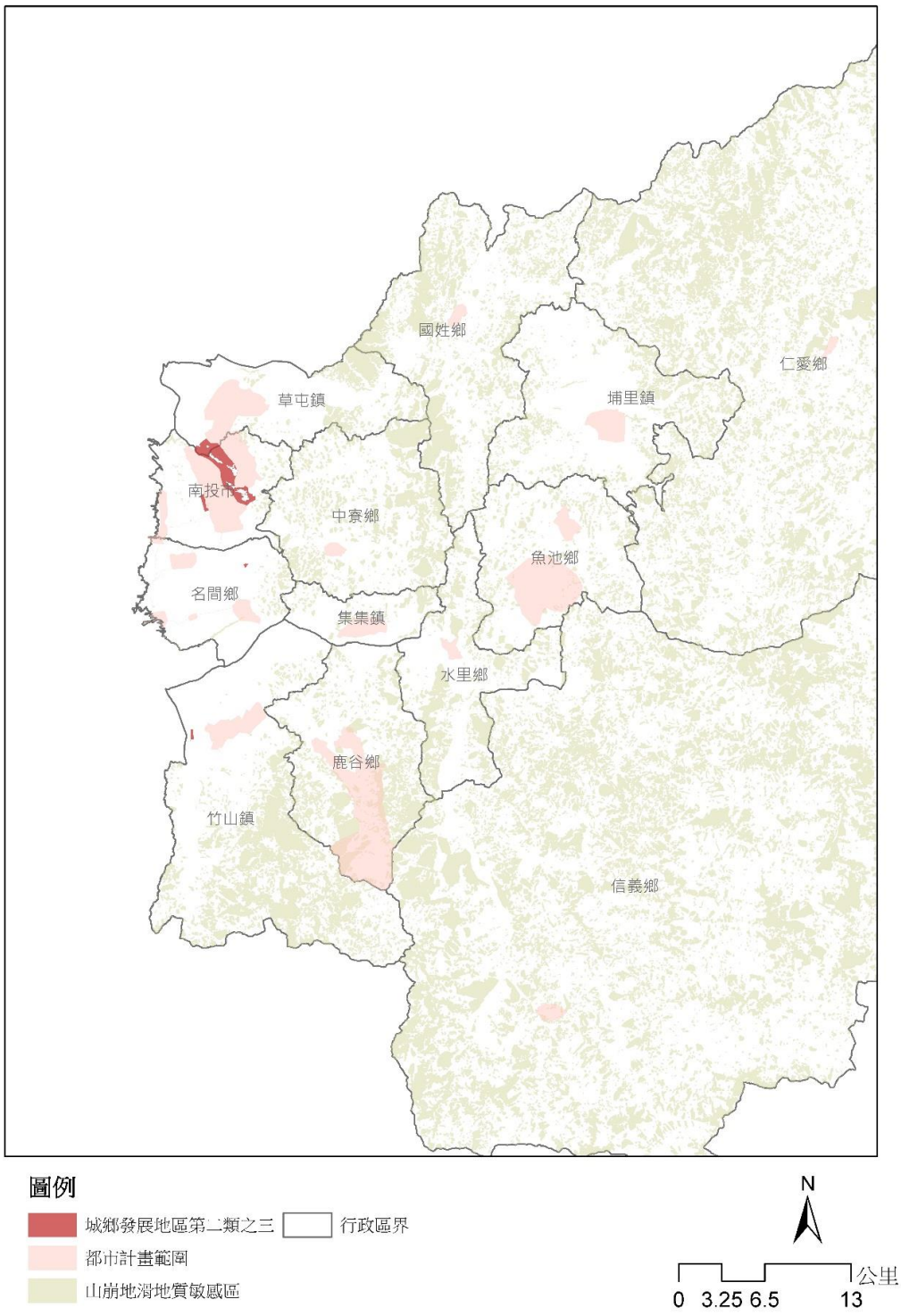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4-1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4-2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4-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第五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第 1 節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為將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定復育計畫辦理復育工作。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及其相關法規所列地區，南投縣主管機關辦理國土計畫，得依據以下原則研析議題及建議，包括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復育標的及必要內容。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前，納入議題協調會與主管機關確認，請主管機關提供列入復育地區之建議，並檢視需做復育地區範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南投縣國土計畫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或相關分析資料，以及以下原則進行專案規劃研究後，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劃定為國土復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

一、必要性

國土計畫法所提列六類地區如下: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的地區。

對於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潛在威脅、或為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必須執行復育作業以維持安全與穩定。本計畫就以下評估項目，進行圖資套疊分析，初步研判部分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與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地區有重疊的狀況(詳圖 5.1-1)，因此，將於下一節再行討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初步建議事項；而目前重要物種棲息環境，未與土石流潛勢溪流及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重疊(詳圖 5.1-2)，因此較無此類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一)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城鄉集居或建成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山地聚落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脆弱之地區。

(二)重大公共設施:如水庫、防災避難設施、能源、鐵路、主要公路、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等。

(三)重要物種棲息環境: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或瀕危物種集中分布繁殖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

(四)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其他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之地區；具有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之地區。

二、迫切性

前述 6 類地區，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已受到立即或必然的威脅、或持續處於惡化狀態，需積極促進復育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一)安全性評估

1. 災害受損現況：災害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2. 風險潛勢等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之風險潛勢資料。
3. 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重大公共設施（橋樑、道路等）、保全戶數、建築物狀況（公共設施及民宅）及其他等。
4. 災害歷史：過去發生災害歷史及損害狀況。
5. 災害潛勢：未來較易因氣候變遷影響(如極端降雨增加或海平面上升)提高致災潛勢者。

(二)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1. 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2. 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生態系完整程度、棲地面積及規模、保育類物種、生物族群數量及其他等。

三、可行性

針對前述 6 類地區，評估可能復育方案的可行性。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一)復育技術可行性。

(二)成本效益可行性。

(三)調查資料完整性。

(四)土地權屬與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經前述規劃研究後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其復育計畫優先採取最小衝擊及符合生態原則的技術實施。如該建議經評估認為無劃設國土復育促

進地區及實施復育計畫之必要者，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加強辦理安全維護、生態廊道建置、或其他國土復育及必要之安置及配套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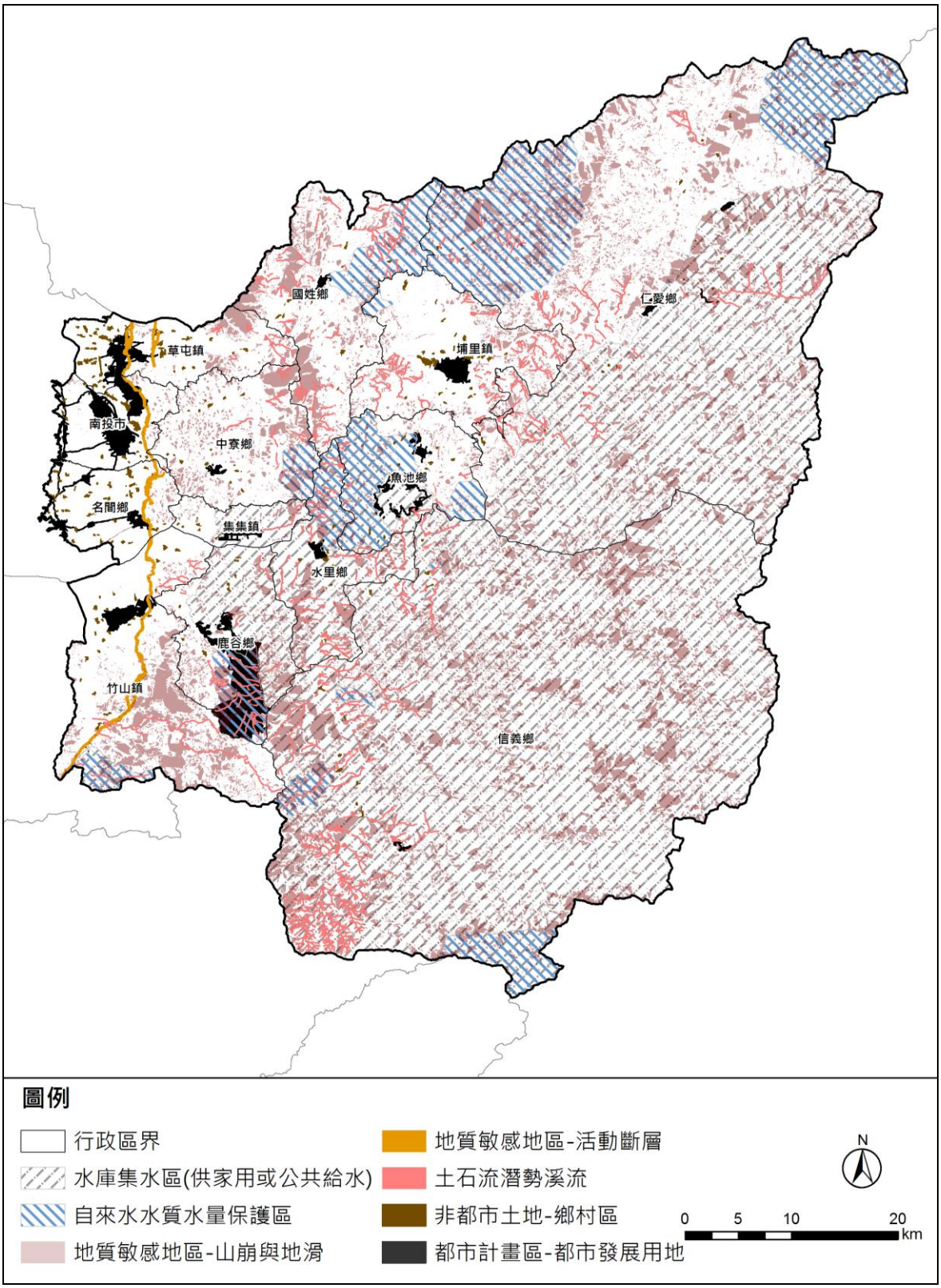


圖 5.1-1　國土復育地區潛勢分析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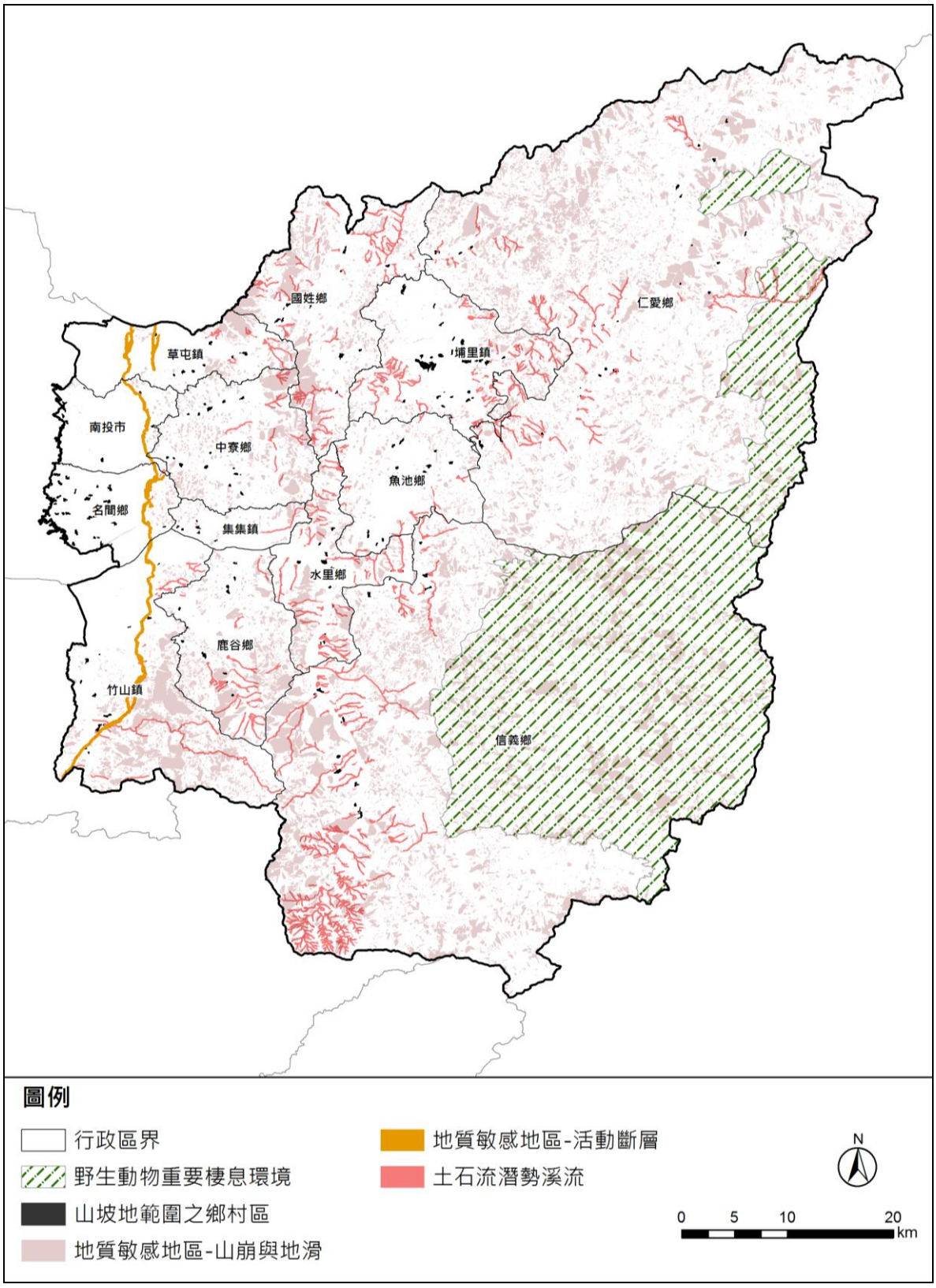


圖 5.1-2　國土復育地區潛勢分析圖 2

第 2 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六條，列載於各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為提案性質，將函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後續審核。配合該草案第六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應包括以下項目:

(一)建議名稱

(二)建議劃定依據

(三)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

(四)建議劃定範圍

(五)建議劃定理由

(六)建議劃定機關

經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研究所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 108 年 6 月 5 日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議題進行研商，中央地質調查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與所判釋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兩者皆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而本縣雖具災害風險及敏感環境，但過去 20 年間發生之災害事件及災情，並未達必要性、迫切性復育之需求，故於本縣擬定國土計畫階段，暫不予提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未來本縣若有必要性、迫切性復育之需求，擬於下階段計畫再行納入評估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範圍。

第六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 1 節　住宅部門

一、發展對策

面對國人對住宅需求的驟變、整體空間及人口結構改變，南投縣住宅計畫係依循中央政策指導，以「提升居住品質」、「加強弱勢居住協助」與「健全住宅市場」為本縣住宅政策目標(詳表 6.1-1)，

表 6.1-1　南投縣住宅政策目標與策略彙整表

住宅政策目標	相關策略
提升居住品質	1.推廣無障礙居住環境
加強弱勢居住協助	1.爭取中央各項住宅相關補助規劃案，覓尋多樣化住宅資金來源 2.整合縣內平價住宅新社區/國宅轉型社會住宅 3.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 4.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 5.輔導縣內平價住宅新社區住戶成立管理委員會，建置平價住宅新社區之營運管理的模式
健全住宅市場	1.建立不動產交易/租賃資訊透明化機制 2.誘導空閒住宅/低度利用住宅釋出

資料來源:南投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民國104年

(一)落實多元城鄉集約發展，確保高品質空間規劃理念

將未來住商與產業發展需求之地區明訂於未來發展地區，透過發展總量、成長管理邊界、成長區位與優先順序指導進行成長管理並建構土地發展秩序，以確保城鄉集約、有序發展，建構有效率之生產環境。

(二)韌性城市環境永續發展

因應氣候變遷應納入韌性城市規劃理念，提供充足公共設施以吸收發展所造成的外部衝擊，避免影響周邊環境。環境資源以永續發展為原則，敏感性環境資源應以保育為原則，開發行為需避免破壞環境資源，並應以綠建築、韌性城市、資源循環利用為目標與自然共存共融。

(三)均衡城鄉發展，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

本計畫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為主要人口增量分布地區，將提供安適的居住環境為目標，並配合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既有鄉村

地區人口密集區、缺少公共設施或位於災害潛勢地區，適度擴大鄉村區範圍，規劃適當的公共設施以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就鄉村地區之環境特性研擬資源投入順序，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生活環境改善，以提升在地生活尊嚴，增進農村居民幸福感。

(四)配合產業發展及觀光建設之投入，規劃安適的居住環境

縣內重要基礎製造業集中在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等第一軸帶發展區位，透過支援產業發展空間規劃，於周邊配套優質居住環境，吸引廠商及高階人才進駐。第二、三軸帶優質的觀光資源、環境特質，開展低強度高產值的觀光旅遊、休閒農業及創意生活產業居住空間。

未來政府投入之重大公共建設應考量區域產業區位，結合交通運輸節點進行周邊土地進行整體開發，以發揮最大化的公共投資效益，並扶植地方產業發展。「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發展範圍，緊鄰草屯及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將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其具體推動策略:

1.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以減少能源消耗為目標，建構綠色低碳生態防災城市，引進綠色能源與永續環境等相關產業環境。

   整合區內綠地、農地空間，融入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理念，研擬具景觀美質的滯洪防災空間規劃(詳圖 6.1-1)。

2. 延伸中興新村田園城市的優質空間紋理，配套文創會展商業活動，形塑中興新村新田園城市高品質空間架構。

3. 交流道周邊設置觀光休閒及物流之交通轉運核心空間。

4. 依非都市土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辦法，開發方式以區段徵收為主。

5. 整體規劃交流道周邊土地之開發及利用，後續視發展情形評估劃定優先發展地區之分期分區推動構想，透過土地成長管理，避免都市發展無止盡蔓延。

6. 考量都市計畫縫合，提升土地管理效率，以整體規劃方式納入貓羅溪流域範圍，後續於都市計畫擬定階段，貓羅溪流域範圍將檢討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以維持貓羅溪流域國土保護及保育性質的用地。

(五)因應人口發展目標，作為未來發展地區住商空間發展依據

就目前南投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地區現況人口占比約 28 萬人(56%)及 22 萬人(44%)。配合本計畫空間發展軸帶定位，對於未來發展需求地區之新增住商用地規劃，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地區人口比例將朝向 60%及 40%作為本計畫人口分派發展目標。後續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將依此目標及個別發展需求，再行檢核調整計畫人口。

(六)依原住民族部落發展需求，劃設適當的生活居住空間

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對於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劃設指導原則下，就既有原民部落鄉村區人口發展率、居住空間開發率、公共設施需求、交通條件、環境敏感性質，思考擴大聚落範圍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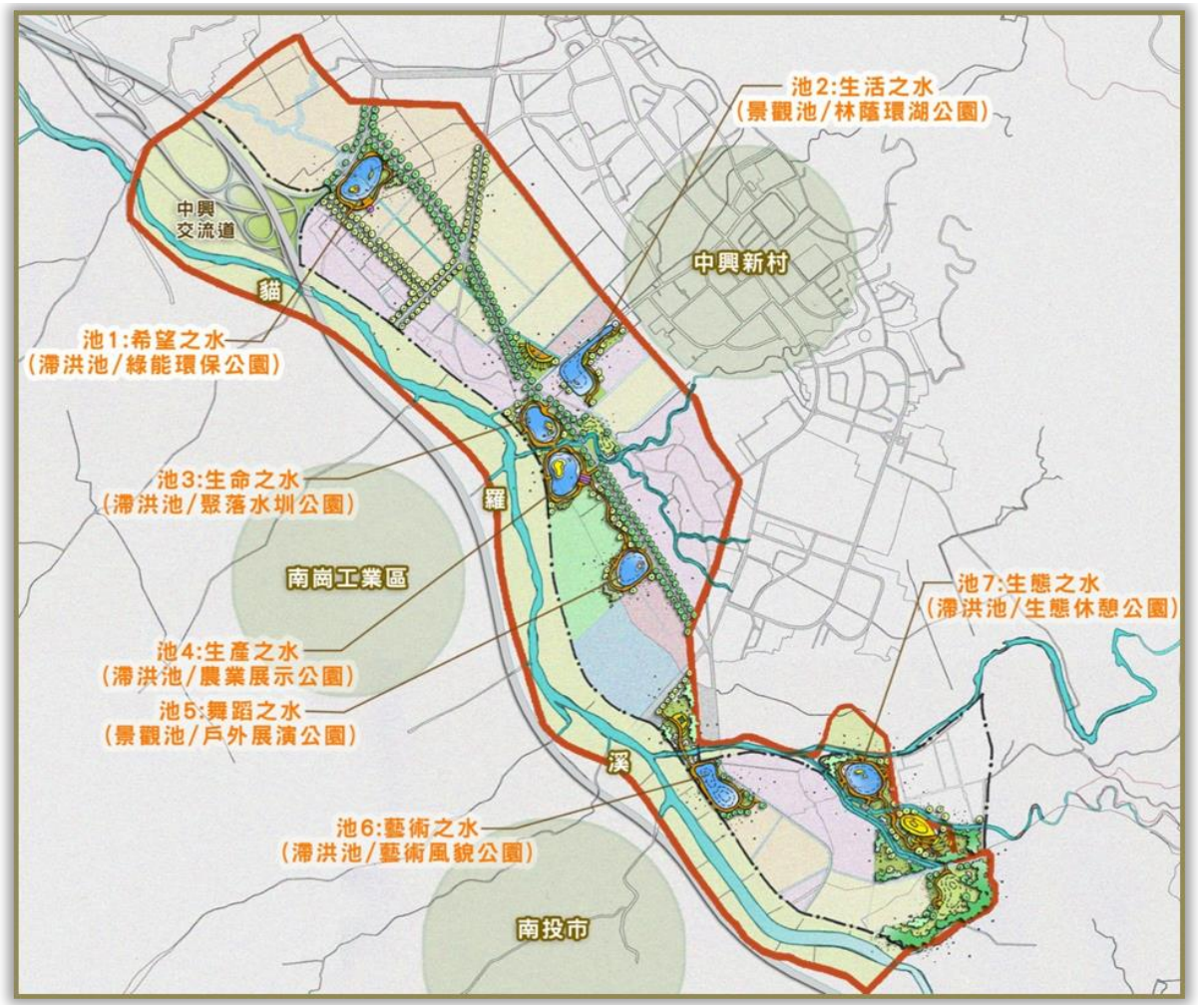


圖 6.1-1　綠色生態田園城市藍綠帶系統規劃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發展區位

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將不進行人口增量分派，主要以都市計畫區所提供住宅用地進行檢核，未來發展地區新增住商空間總量為 475 公頃，將集中於南投市、草屯鎮及埔里鎮。本縣未來人口成長動能將因應產業發展重大建設之引入、觀光發展需求，以及現況人口成長逐漸飽和之鄉鎮市(第一軸帶草屯、中興新村及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住宅區發展率約 80%，鄉村地區甲、乙、丙建地發展率約 70%)，詳表 6.1-2、6.1-3。

住宅部門主要發展區位於 5 年內具體需求與未來發展地區之住商發展用地，說明如下：

(一)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預留發展用地：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發展範圍，緊鄰草屯及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將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因應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設立，以及南崗工業區飽和影響，預計引入就業人口而留設住商用地約 95 公頃。整體規劃構想如下所述(詳圖 6.1-2):

1. 生活發展空間

基於「永續發展」、「綠色田園」、「智慧城鄉」之特質概念，計畫範圍發展以中興交流道為主要核心，向四方延伸並整合綠色交通的發展概念。在空間發展規劃架構中，以開發密度研擬中低密度的方案。未來將視政府政策及中興園區開發狀況，據以調整土地使用計畫規劃構想。

既有鄉村區聚落，將檢討據有聚落發展需求，未來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計畫範圍更新為特色住宅區，全面提升公共設施品質及都市防災需求。

新增住宅發展區為提供產業區居住需求，配合聚落特色空間，延續中興新村花園城市空間品質，並與在地聚落整合開發。並規劃適當的商業服務區，提供本特定區未來工商服務、商務、休閒、購物等活動使用。

2. 產業支援空間

實質發展規劃方案，採浮動分區規劃精神，研擬具彈性的土地使用計畫，採大分區劃設方式，以保有符合地方需求的細部計畫彈性。結合既有南崗工業區產業鏈及中興園區研發成果，將綠能產業、精密機械產業、智慧雲端產業區成為產業發動引擎，主要區位規劃以交流道附近區位為主，或以國道 3 號兩側發展腹地為主。

3. 創意農業專區

在原有農業區範圍，將目前可維持大面積完整農地，未受到農舍、工業廠房切割失序發展，原本灌溉水圳亦未受到破壞，維持既有農業區的功能，並鼓勵其發展成為綠色有機精緻農業與加工業，建立南投高品質之農產品牌的優勢，同時成為本特定區維持田園城市風貌的重要基質。並可預留部分優質農地，以符合小地主大佃農的政策方向，鼓勵有志務農鄉親返鄉耕作，並結合農業研究單位及民間研究機構，輔導其朝向精緻、高經濟價值、保有地方特色的農產品耕作區。

4. 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用地

因應計畫人口對公共設施需求，並保有既有公共設施，劃設適當的交通用地(含轉運站)、學校用地、公園綠地、機關用地、自來水用地(含蓄水池及配水池)、污水處理用地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並規劃社區周邊充足緩衝空間，為綠地、都市綠帶、公園及既有大型灌溉或河道為藍帶，作為韌性城市發展基礎。

(二)埔里鎮擴大都市計畫：配合國道 6 號交流道設置，引進觀光產業，老人住宅(Long Stay)等需求，並分散日月潭風景區集中之人潮，故擴大本都市計畫。總面積約 461 公頃(優先發展區約 146 公頃)。

(三)魚池鄉擴大都市計畫：因日月潭周邊皆為環境敏感區無法擴大，配合交通攔截圈構想，擴大日月潭風景區腹地，就鄰近魚池都市計畫擴大提供觀光發展功能，故擴大本都市計畫。計畫總面積約 130 公頃。

(四)信義鄉新訂都市計畫：信義鄉無都市計畫地區，考量地方經濟及都市發展需求，爰以公所所在地位置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擬定新訂都市計畫。計畫總面積約 122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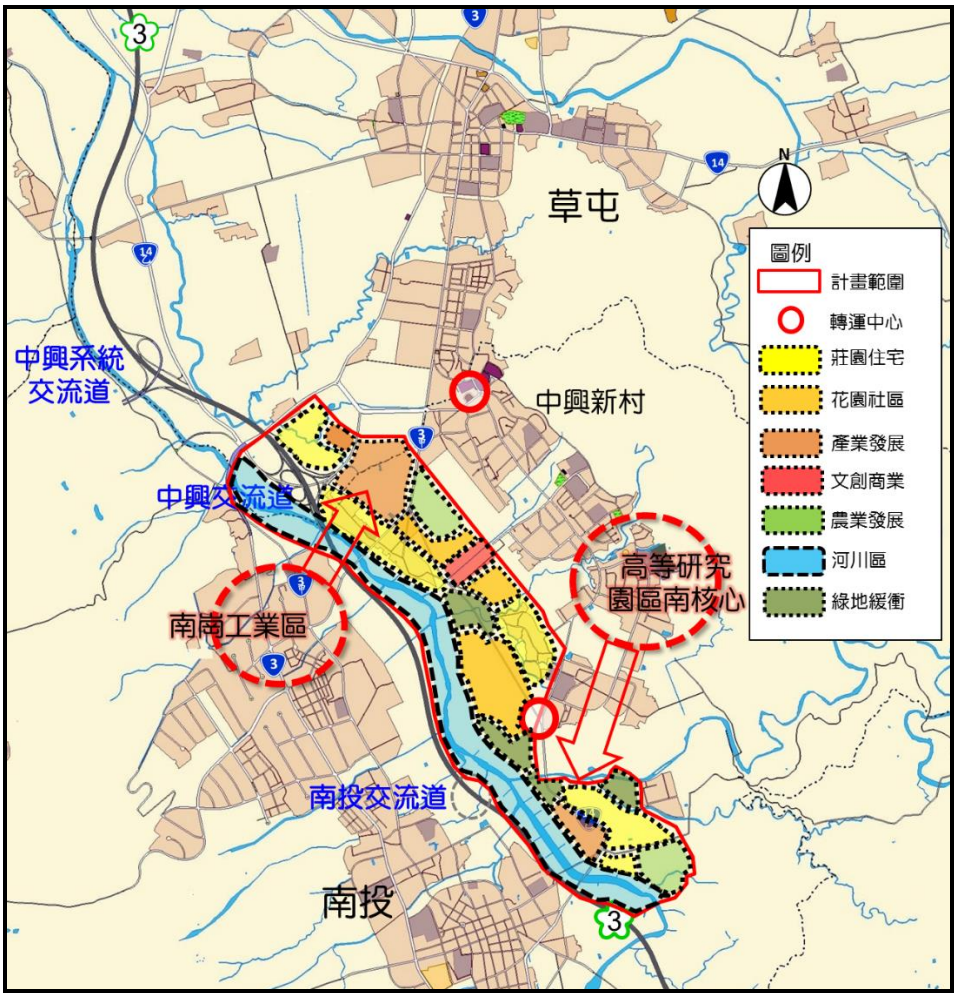


圖 6.1-2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6.1-2 南投縣都市計畫地區(住、商、工)發展率

都市計畫名稱	工業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	62.06%	91.48%
中寮都市計畫	24.60%	60.05%	96.73%
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	84.96%	55.58%
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	50.16%	80.84%
水里都市計畫	70.51%	77.75%	94.06%
名間都市計畫	--	70.25%	97.77%
竹山(延平地區)都市計畫	93.49%	67.97%	55.07%
竹山都市計畫	42.08%	69.96%	96.93%

都市計畫名稱	工業區	住宅區	商業區
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	--	38.20%	100.00%
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	89.50%	76.92%	89.40%
埔里都市計畫	55.03%	86.54%	95.57%
草屯都市計畫	58.98%	81.58%	100.00%
國姓都市計畫	24.72%	59.72%	91.31%
魚池都市計畫	67.26%	59.37%	93.69%
鹿谷都市計畫	--	62.69%	84.47%
集集都市計畫	40.26%	50.67%	84.67%
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	--	52.95%	53.73%
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	29.98%	62.60%	61.48%
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	--	--
霧社都市計畫	--	24.46%	83.8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6.1-3　南投縣非都市地區(甲、乙、丙建地)發展率

鄉鎮市	甲乙丙建面積(m^2)	使用面積(m^2)	發展率
中寮鄉	1,257,853	705,018	56.05%
仁愛鄉	1,183,438	680,731	57.52%
水里鄉	1,253,324	863,893	68.93%
名間鄉	2,705,206	1,950,279	72.09%
竹山鎮	2,559,463	1,782,058	69.63%
信義鄉	948,407	678,051	71.49%
南投市	1,639,256	1,177,071	71.81%
埔里鎮	3,727,416	2,573,093	69.03%
草屯鎮	3,503,009	2,571,659	73.41%
國姓鄉	2,014,060	799,872	39.71%
魚池鄉	1,226,601	767,589	62.58%
鹿谷鄉	830,643	763,016	91.86%
集集鎮	268,841	166,747	62.02%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社會住宅

配合中央推動安心住宅計畫 8 年 20 萬戶，減輕國民在居住上所需面臨的壓力，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解決社會經濟弱勢族群之居住問題，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念，導引轉變為「住者適其屋」。本府正進行南投市、草屯鎮青年住宅(含社會住宅)先期規劃及設計作業。有關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老重建政策之推動，將配合中央危老政策辦理。

(一)社會住宅潛在需求評估

南投縣社會住宅潛在需求區位，從區域潛在需求、市場、法令及財務面來看。對於區域潛在需求可從 6 項指標來看：租用數、租金行情（整體租金單價，元/坪）、申請租金補貼人數、弱勢人數（包含低收入戶人數、身心障礙者人數及獨居老人人數等）、行政區鄰近工業區及社會人口增加數等，而本次社會住宅需求強度判別依循各鄉鎮市弱勢人數，可初步推估出各鄉鎮市潛在社會住宅需求強度。

南投縣需求強度之區域可劃分為區域需求強、區域需求次強、區域需求弱與區域需求次弱，如下表所示。可以發現需求強度強之區域多落在人口集中之鄉鎮市，建議可以選取需求強之區域優先興辦社會住宅。

表 6. 1-4　南投縣社會住宅潛在需求初判分析

	低收入戶 戶數	身心障礙者 人數	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	合計	潛在需求強度排序
南投市	412	5, 702	252	6, 366	2
埔里鎮	584	5, 649	293	6, 526	1
草屯鎮	303	5, 502	184	5, 989	3
竹山鎮	321	4, 167	435	4, 923	4
集集鎮	72	844	381	1, 297	13
名間鄉	212	2, 696	108	3, 016	5
鹿谷鄉	51	1, 367	116	1, 534	9
中寮鄉	139	1, 337	140	1, 616	8
魚池鄉	110	1, 286	92	1, 488	10
國姓鄉	160	1, 582	177	1, 919	7
水里鄉	144	1, 499	495	2, 138	6
信義鄉	216	1, 165	84	1, 465	11
仁愛鄉	212	1, 031	65	1, 308	12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6.1-5　南投縣各鄉鎮市社會住宅潛在需求強度一覽表

需求強度分級	行政區
區域需求強	埔里鎮、南投市
區域需求次強	草屯鎮
區域需求弱	竹山鎮、名間鄉、水里鄉
區域需求次弱	國姓鄉、中寮鄉、鹿谷鄉、魚池鄉、信義鄉、仁愛鄉、集集鎮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6.1-3　南投縣各鄉鎮市社會住宅潛在需求強度排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研擬。

上述需求強度區域來尋找社會住宅需求區域外，也必須在興辦基地選址上納入區位好及機能好（附近發展成熟度）作為篩選標準，另外，法令面（依相關土地使用規章允許興建住宅或變更程序時間較短者）和財務面（縣府財政可行範圍內），建議亦必須一併評估考量，若土地或房舍皆符合各項條件，則可優先興辦。

(二)社會住宅區位評估

1. 優先以公有地自辦興建社會住宅

依據內政部於民國 106 年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先期規劃中所提及「社會住宅的基地選址原則」之相關指標進行初步判斷。

(1)面臨 10 公尺以上道路優先考量

(2)基地形狀方整且面積在 0.15 公頃以上

(3)較無地上物：毋須拆遷現有住戶，可以立即興建

2. 以生活圈為範圍進行指標綜合分析

(1)交通便利性:根據 2011 年內政部針對當前臺灣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弱勢族群有 53.35%的人希望承租的社會住宅附近有捷運以及公車的站點。由於南投縣尚無捷運系統，故選擇上將以鐵路系統、公車系統做為評估要素之一。

(2)生活機能性與公設健全性:居住地的周邊之生活機能及公設健全性是在選擇租屋時會特別考量的因素，會影響到交通成本的問題，當上述兩者可以獲得滿足時，可以降低交通成本，進而減少時間上的花費。

(3)基地發展性:主要考量基地未來建設社會住宅的可能性，為政府單位在社會住宅區位選擇時很重要的指標，但對於民眾而言並非在其所優先考量範圍內。

表 6.1-6　社會住宅評選指標

主標準	次標準
A 交通便利性	A1 與公車站距離
	A2 與火車站距離
B 生活機能性	B1商業設施(超市、市場、商圈、批發量販、便利商店)
	B2與市中心距離
C 公設健全性	C1公園綠地
	C2醫療保健設施
	C3文化教育設施
D 基地發展性	D1土地權屬
	D2較無地上物
	D3土地使用分區及強度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住宅租屋市場調查及未來租金建議

整體房型經過市場調查，出售市場行情多以三房型或四房型為主，可見南投市在住宅市場上以推動三房型及四房型會較有市場性。坪數上，整體市場三房型平均坪數約為 30~33 坪，而四房型平均坪數約為 46 坪。針對本次售價及租金價格之調查，並以調查三房型、四房型為基礎，整體市場租金三房型行情市場租金價格約為 325 元/坪，四房型租金價格約為 294 元/坪，商用店面行情則約為 612 元/坪。

透過我國現正規劃及營運之社會住宅租金分析，出租對象大致可區分為兩種對象：一、一般戶及就學就業戶，一般戶建議以 8 折~8.5 折給予低於市場價格進行出租；二、經濟及弱勢戶(屬住宅法第四條規定)則建議給予市價之 5 折~7 折(依弱勢程度給予不同之折扣額度)以達到輔助弱勢、救濟弱勢、協助民眾安居樂業、促進地方繁榮的推動宗旨。

(四)空間發展分布區位及用地供需規模數量

社會住宅以開發影響最低、政府單位所需額外規劃之他項配套措施最少，且能盡速進行先期規劃之土地做為選址參考。此外，並配合本府辦理之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南投旺來產業園區、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及竹山竹藝產業園區等產業發展。經分析後區位主要分布於南投市、草屯鎮等三處，如圖 6.1-4、圖 6.1-5、圖 6.1-6、圖 6.1-7 所示。另中央規劃推動本縣南投等 4 處社會住宅，後續本府配合評估後，若具可行性再行納入辦理。

表 6.1-7　南投縣社會住宅區位與現況綜合分析彙整表

排序	鄉鎮市	地段號	面積（平方公尺）	預估提供戶數	用地現況說明
1	南投市	南投段（市地重劃）	約5,200m²	約168戶	土地使用：都市計畫住宅區。 交通：西側有建國路、南側與藍田街相鄰，東側緊鄰重劃後之道路。 生活：與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相鄰，南側即有一公園，生活、購物、休閒、就學、洽公等機能完善。 公共設施：鄰近南投市傳統市場、各級學校、警察局等機關。 基地現況：本案基地刻正辦理市地重劃作業，未來將採分期分區開發，並以多元開發模式或合建分屋之型式進行社會住宅建築量體之開發。
2	南投市	三塊厝段 260-22號 260-137號 260-139號	約6,000m²	一期：45戶 二期：54戶	土地使用：都市計畫住宅區(第一期) 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第二期) 交通：鄰近公車站牌、客運站。 生活：周邊購物、用餐、醫院、警局、學校機能完善。 公共設施：鄰近體育場、竹藝博物館、婦幼中心、家扶中心。 基地現況:該三筆土地本府已於107年度進行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案，全區採分期分區進行開發，並配合縣府政策，住宅型態以出售式青年住宅為主。
3	草屯鎮	新富仁段375號 873號 874號	約1,600m²	約34戶	土地使用：都市計畫住宅區。 交通：參考規劃單位初步規劃結果，基地東側有臨路。 生活機能性：選址基地周邊飲食、購物街相當便利。 公設健全性：本選址基地周邊鄰近各級學校，此外，更與警察局草屯分局、鎮立游泳池、體育館等。 現況說明：該址本府現正辦理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內土地使用編制與區位規劃，因本案基地位於產業園區內，未來開發可以參考台中市精密機械園區內之勞工住宅，最終規劃內容依以最終定案之結果為依據。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提供，民國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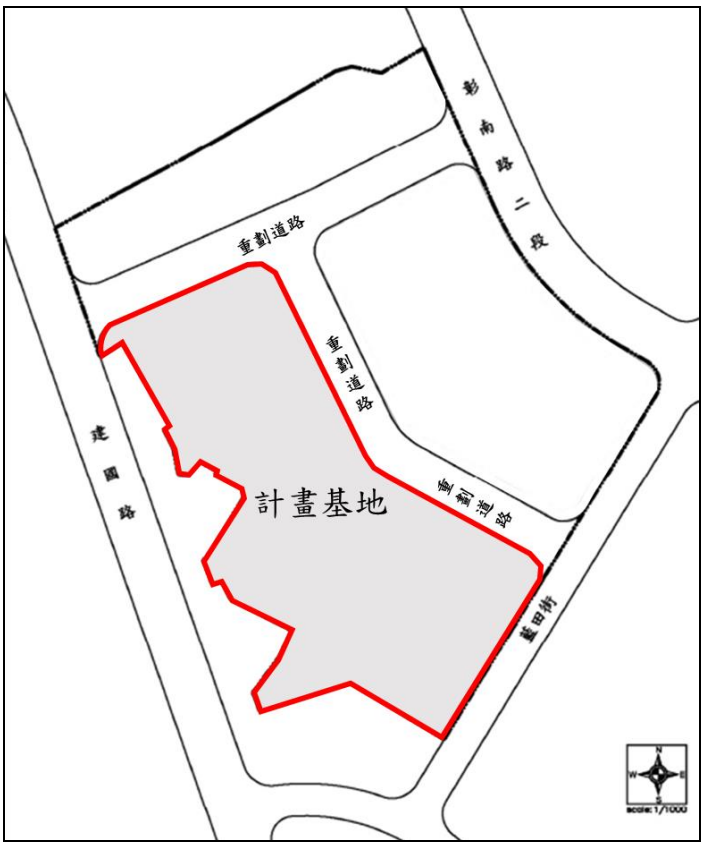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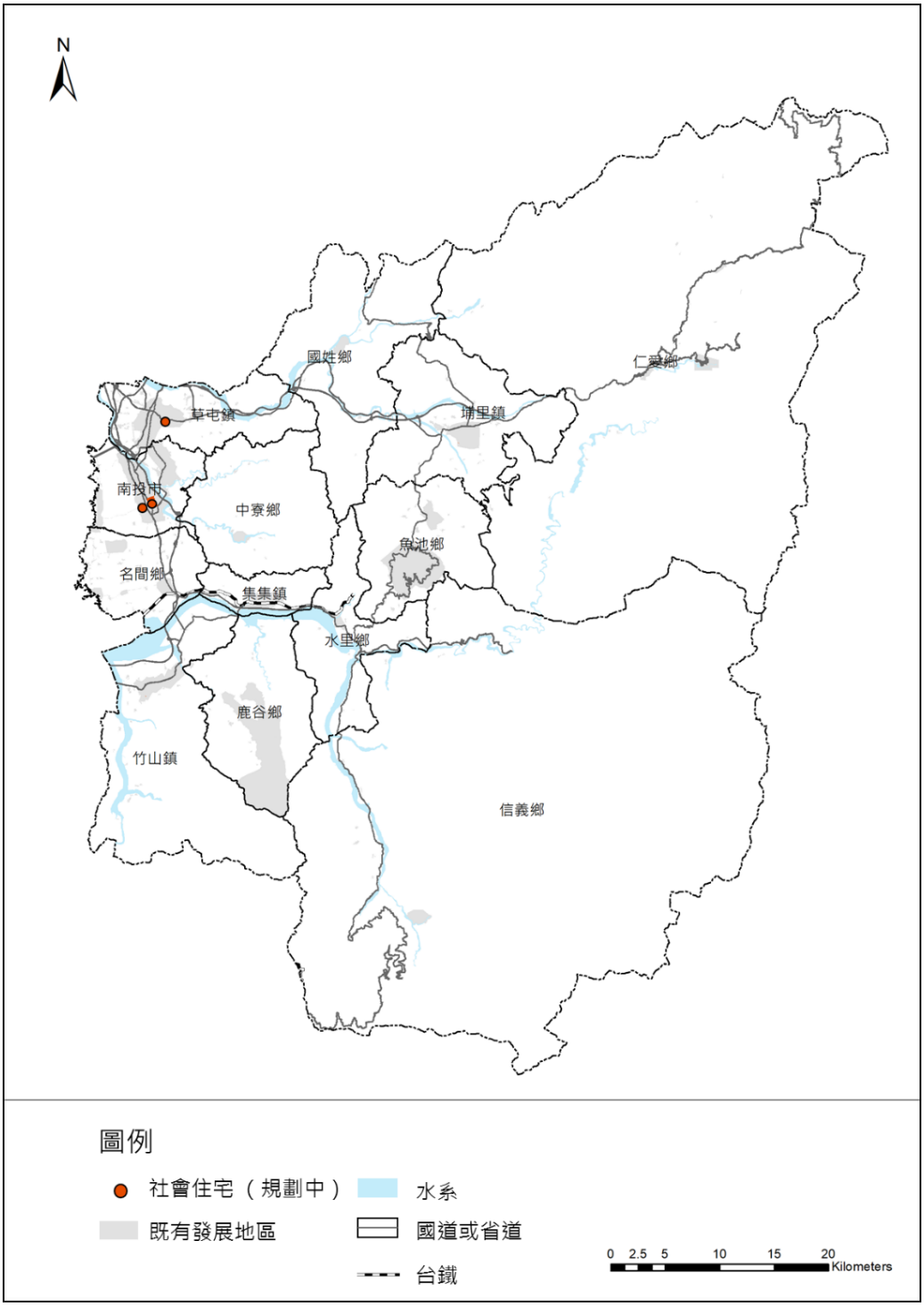
圖 6.1-4　南投市藍田街南投段重劃後預定開發基地



圖 6.1-5　南投市三塊厝段青年住宅開發基地



圖 6.1-6　草屯鎮新富仁段選址基地



資料來源:依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提供資料進行繪製，民國108年

圖 6.1-7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第 2 節　產業部門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南投縣一級產業約有 336 億 4,887 萬元，二、三級產業共有 24,378 間場所家數，員工數 105,428 人，生產總額共約 2,677 億 3,716 萬元。南投縣一級產業占全縣總產值有超過 11%，其中農業、畜牧業又是關鍵產業，且呈現成長趨勢。二級產業中，製造業產值占全縣 49.93%，是南投重要產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生產總額占全國該業別將近 12%，在全國有顯著重要性。整合相關分析，食品製造業是南投縣**關鍵且具備潛力製造業**，提供高就業及高產值；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則是縣內**重要基礎製造業**，也是未來銜接智慧化之關鍵產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等三大**傳統基礎產業**在全國雖具有顯著重要性，但目前處於衰退需轉型之樣態。三級產業生產總額將近 845 億元，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在廠商數、員工數、生產總額皆有顯著成長趨勢。

6.2.1　製造業

一、發展對策

(一)從中部區域相對優勢思考南投縣產業及空間布局定位

南投縣位於中部區域，緊鄰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縣內一級產業占縣內生產總額的比例超過 11%，在南投縣內有顯著重要性；另外，縣內**食品製造業及飲料製造業**在全國亦有顯著重要性，**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則具有顯著發展潛力，顯示以一級產業資源為核心所開展的產業鏈在中部區域有其顯著重要性。另外，縣內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及地理環境、適宜的居住環境，為產業發展之優勢。

1. 南投縣具有優良的自然環境，未來將善用及保留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水里鄉、鹿谷鄉之一級產業資源，以食品製造業為核心，輔導飲料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等四大產業形成產業鏈，透過高值化、資訊化及在地化發展方式，銜接農業及畜牧業、批發零售及住宿餐飲業，建構南投縣整合製造業與服務業朝向六級化發展。
2. 南投縣製造業除了立基於本身自然環境，亦為中彰地區製造業能量的延伸，考量未來區位可及性及產業聚集效果，將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縣內重要基礎製造業集中在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等第一軸帶發展區位，透過提供產業用地、優質居住環境、

解決交通限制等手段，吸引廠商及高階人才進駐，引導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三大產業與既有重要基礎製造業形成產業鏈。

3. 南投縣未來以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為核心引入產業輔導、研發及智慧化能量，以本計畫第二軸帶為一級產業實驗場域，第一軸帶為生產基地，開展產業朝六級化發展，製造業則朝智慧製造升級的實踐場域發展。

4. 南投縣製造業除了立基於本身自然環境，另外則是中彰地區製造業能量的延伸，未來可於第一軸帶透過提供合理價格及污染監控的產業用地吸引廠商進駐，並結合中興園區引入產業輔導，擴大產業能量。

5. 本縣擁有豐富及特殊的人文及特殊景觀，以本計畫第二、三軸帶之仁愛鄉、信義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水里鄉、鹿谷鄉，開展低強度高產值的觀光旅遊、休閒農業及創意生活產業。

(二)配合產業及區位發展現況調節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供需使用

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多屬於私人財產，不易開發。部分工業區位於市中心，已不適合進行製造使用；而部分工業區位於偏遠地區，交通不便且缺乏進駐誘因。

1. 以產業群聚與區位條件，搭配閒置率、空地率及地區發展定位，檢討縣內各類型都市計畫工業區，透過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工具進行調節。

2. 對於區位條件佳，具產業群聚效應者，可整合周邊用地或劃設新增用地。

3. 對於區位條件佳，但不具產業群聚效應，以及區位條件不佳，同時不具產業群聚者，可配合周邊發展現況檢討，提高乙種工業區開闢率及使用率。

4. 對於區位條件不佳，但具產業群聚效應者，則可透過改善公共設施，提高使用率，並檢討未來用地需求，透過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進行用地儲備。

(三)提升編定工業區存量，進行市場供需調節

目前南投縣僅有 2 處經濟部早期開發之編定工業區，2 處南投縣開發之編定工業區，相對於其他直轄市、縣市有顯著差異。經濟部編定工業區由於設有管理中心及輔導資源，且具有顯著聚集效果，在南投縣產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目前編定工業區使用率皆超過 90%以

上，呈現存量不足之現況。

1. 依據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配合南投縣發展特質，劃設南投縣新增製造業產業用地。
2. 透過公私合作開發地方編定工業區。
3. 建立產業用地儲備與用地調節機制。

二、發展區位

本縣製造業主要集中在南投市，其次為草屯鎮，之後依序為埔里鎮與竹山鎮；多數製造業集中在編定工業區，其次為都市計畫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由於南投縣編定工業區發展已趨飽和，另外都市計畫工業區多位於人口集居地區，受限於土地價格、產業發展公共設施不足(如污水處理設備、聯外道路或隔離綠帶）、整體都市空間發展趨勢，部分產業用地已不具備提供產業進駐發展之條件。考量本縣發展願景定位，未來製造業主要集中在第一軸帶(城鄉產業集約發展軸)，亦即未來將以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竹山鎮為第一軸帶主要核心，周邊鄉鎮為第一軸帶次核心。本計畫後續依此為指導原則，調節既有產業用地之使用及劃設新增產業用地。

在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部分，本計畫以產業群聚與區位條件，搭配使用率、閒置率、空地率及地區發展定位，提出以下發展策略。

1. 維持工業使用為主，放寬容許使用及工業區變更為輔：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草屯都市計畫、竹山都市計畫。
2. 維持既有工業及放寬容許使用為主：埔里都市計畫。
3. 維持工業使用及改善公共設施為主，放寬容許使用為輔：集集都市計畫、中寮都市計畫。
4. 放寬容許使用及工業區變更為主：水里都市計畫、魚池都市計畫、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鹿谷都市計畫。

根據區位劃設成果，五年內有明確城鄉發展需要，且有具體開發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有 46 公頃，符合經濟部預測中部地區新增產業用地之合理範圍，詳細資訊如表 6.2-1 及圖 6.2-1。各類用地需求資訊整理如下：

1. 既有產業用地供給量：568 公頃。
2. 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5 年內有明確用地需要估計有 102 公頃，其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有 46 公頃(含公共設施)。

3. 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量：0 公頃。

4. 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 0 公頃。

5. 其他產業用地需求量：未來 20 年有用地需約 247 公頃。

優先新增產業用地係屬五年內有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且有具體開發計畫之地區，屬於都市計畫地區則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約有 56 公頃，屬於非都市土地則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則約有 46 公頃，符合經濟部預測中部地區新增產業用地之合理範圍。

1. 南投新增工業區係屬延伸南崗工業區群聚能量，南崗工業區使用率已超過 98%，且區內廠商有擴廠需求，屬於重大建設範圍。根據現況，本計畫已將區內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區內非都市土地係屬一般農業區，配合國土計畫作業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區內現況屬於非都市土地，目前已通過開發許可，未來配合國土計畫進行後續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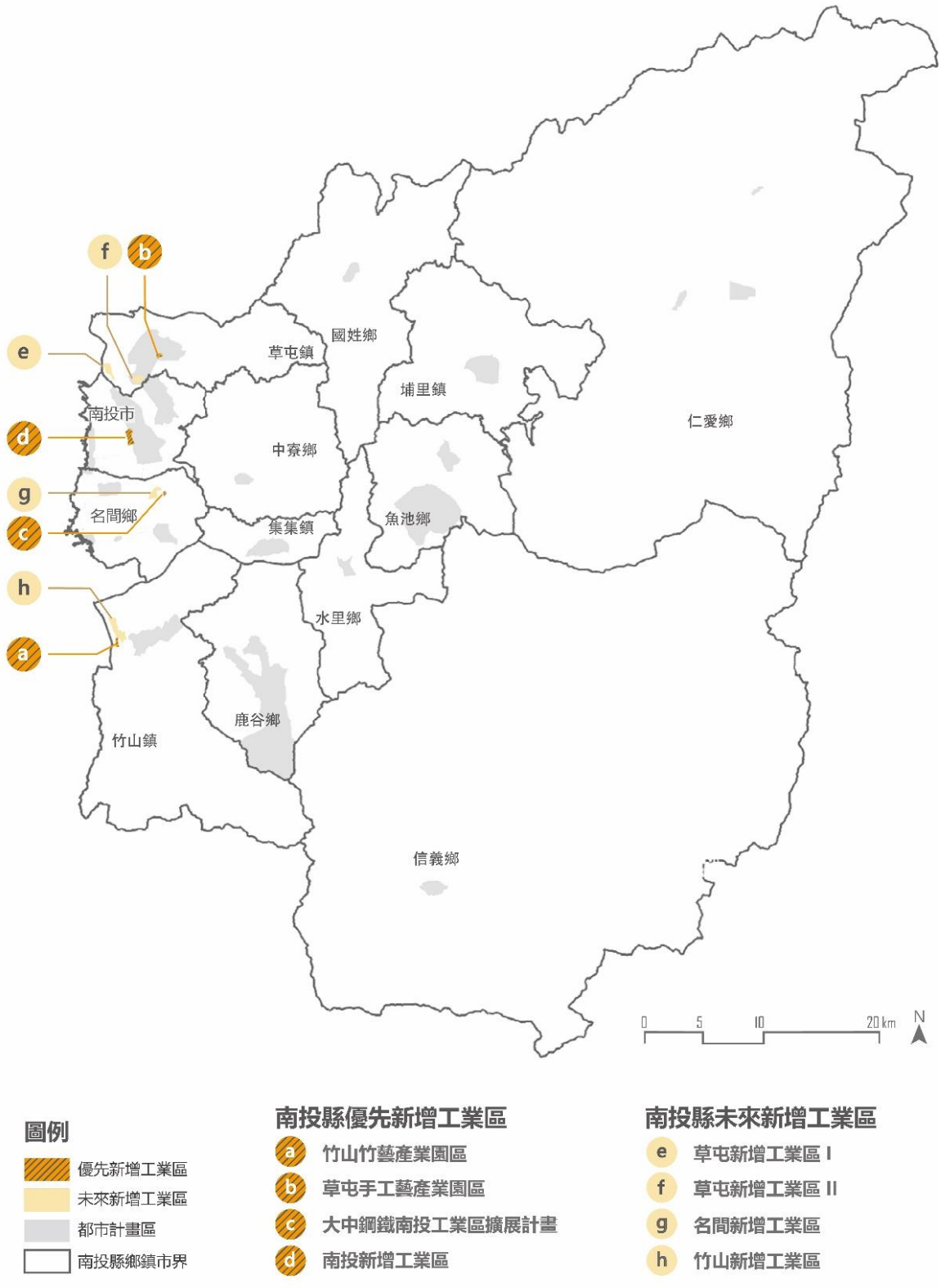
3. 竹山竹藝產業園區及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屬於經中央部會核定可行性評　估相關重大計畫。

未來新增產業用地係屬五年內無具體開發計畫，但未來有產業發展需要之地區，根據區位評選，共選出草屯新增工業區Ⅰ(非都)、草屯新增工業區Ⅱ(都計區)、名間新增工業區、竹山新增工業區，共計約 247 公頃，屬於未來視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開發狀況(發展率達 80%)，檢討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有 208 公頃(含公共設施)。

表 6.2-1　南投縣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產業園區		面積（公頃）	都市土地（城一）	非都市土地（城二之三）	產業定位
優先新增工業區					
1	南投新增工業區	68.54	41.65	26.89	食品製造業、基本金屬、金屬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化學製品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塑橡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
2	竹山竹藝產業園區	15.41		15.41	木竹製品、家具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其他製造業、批發業、專門設計業、產業發展及整體營運需要之支援產業
3	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	13.94	13.94		木竹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其他製造業、食品製造業、批發業、專門設計業
4	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	4.07		4.07	鋼鐵產業
優先新增工業區總計		101.96	55.59	46.37	
未來新增工業區					
5	草屯新增工業區I(非都)	50.57		50.57	基本金屬、金屬製品製造業 化學材料、化學製品、綠能產業 化學、塑橡膠製品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食品製造及生物科技
6	草屯新增工業區II(都計區)	38.86	38.86		
7	名間新增工業區	49.21		49.21	
8	竹山新增工業區	108.62		108.62	
未來新增工業區總計		247.26	38.86	208.40	
總計		349.22	94.45	254.77	

資料來源:本府建設處提供，民國 108 年



資料來源:本府建設處提供，民國108年

圖 6.2-1 南投縣產業部門新增產業用地空間區位圖

三、產業需求預測

本次產業用地推估採用移轉分額分析，並引入產業生命週期修正模型，以民國 100 年工商服務業生產總額約 2,289 億元為基礎進行預測，民國 125 年預計將增加約 3,731 億元。欲達到此產值，需增加 866 公頃作為產業用地面積。

根據表 6.2-2 之估計結果，製造業產值預測新增用地約 351 公頃(產值預測需增加 246 公頃，考量 30%公共設施需求，需增加 351 公頃)。非製造業產值預測新增用地約 620 公頃，其中未來本縣重要的觀光產業，如住宿及餐飲業及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合計約增加 515 公頃需求。

表 6.2-2　移轉分額分析預測成果整理表

統計/預測項目 產業類別	民國 100 年生產總額(元)	目標年民國 125 年增值(元)	面積/生產總額	目標年民國 125 年土地面積(m^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67,297	652,377	0.0283	18,463
製造業	122,659,648	90,386,117	0.0272	2,456,996
水電燃氣業	15,102,862	1,218,004	0.4395	535,284
營造業	14,829,061	-12,781,232	0.0454	--
批發及零售業	20,209,991	2,409,705	0.0493	118,869
運輸及倉儲業	5,633,926	822,992	0.0688	56,650
住宿及餐飲業	10,280,609	9,278,433	0.1509	1,399,98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392,934	0	0.0182	--
金融及保險業	12,396,303	-1,142,685	0.0101	--
不動產業	1,145,197	-3,907,876	0.0140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603,621	2,931,851	0.0179	52,539
教育、醫療、社會服務業	12,376,822	2,096,503	0.0776	162,61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142,108	1,758,731	2.1917	3,854,569
其他服務業	2,142,108	-426,117	0.2136	--
合計	228,897,787	--	--	8,655,968

資料來源：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提供，民國 107 年

6.2.2 礦業與土石採取業

一、礦業

(一)政策目標

礦產資源係屬國有，且非屬再生性資源，為避免礦產資源耗竭情形發生，應予合理規劃利用；又因應臺灣四面環海及天然條件制約等因素，基於實務及風險管理，考量全球資源自主，礦產品深加工，以及資源民族主義盛行之趨勢，在符合各項法令規範，開發自有礦產資源，提供各項產業發展所需穩定的礦石來源，有其必要性。因此，礦業開發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以合法、合理、有效的開發，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並達保育與利用之平衡。

(二)發展對策

依礦業法規定，礦業權者需視天然地質條件所自然形成礦脈賦存區域申請設定礦業權，並就其賦存位置進行規劃開採，而為規劃開採使用之區位，嗣經核定礦業用地，再取得土地使用權，始得進行礦業開發行為。礦屬國有，非依礦業法取得礦業權不得進行探採。現受理案件類型均屬礦業權者委託採礦工程技師規劃與考慮內外在經濟、工程技術及地質等條件下，綜合評估後自主提出申請。因其准駁權機關為經濟部，除由該部執行審核程序及開採期間管制作業，本府水保、環保、工務等相關主管機關配合執行督導，以達產業供需平衡及環境維護。

(三)分布區位建議

基於礦業開發之准駁權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又礦業開發所需探、採礦場位置，受限於礦脈賦存條件影響，而礦業使用相關設施(包括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或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則伴隨需探、採礦場附近土地取得及便利性等條件規則設置，爰在空間發展部分，可就所提供「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資料，作為擬訂礦業開發空間發展計畫之制定或參考依據。另未來礦業權者個案提出申請核定礦業用地，其申請過程中亦徵詢地政、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人之意見後，符合各規定者始能核准使用。另後續亦將滾動式持續提供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等資料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國土規劃通盤檢討使用，已確保務實穩健規畫區域空間發展結構，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

依所附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發展區位建議」內容，本縣轄內礦

業發展區資料說明如下:

1. 礦產資源區:雪山山脈南部、西部麓山帶地質區。

雪山山脈南段白冷層、水長流層，相當於同地質區北段之四稜砂岩、巴陵層；蓬萊造山運動時期，雪山山脈由北向南依序隆起為山脈，沿地利至陳有蘭溪連線，毗鄰脊樑山脈西側；前述二氧化矽含量較高之岩層內，因造山帶擠壓產生熱液換質作用，於岩層裂隙間形成石英礦脈(水晶礦)。

另位於西部麓山帶地質區，受低度變質作用影響，含生物碎屑之矽砂形成殼灰質砂岩(鈣質砂岩)；其生物碎屑遺留特徵，經適度研磨拋光，可作為藝品用途使用。分布區位如圖 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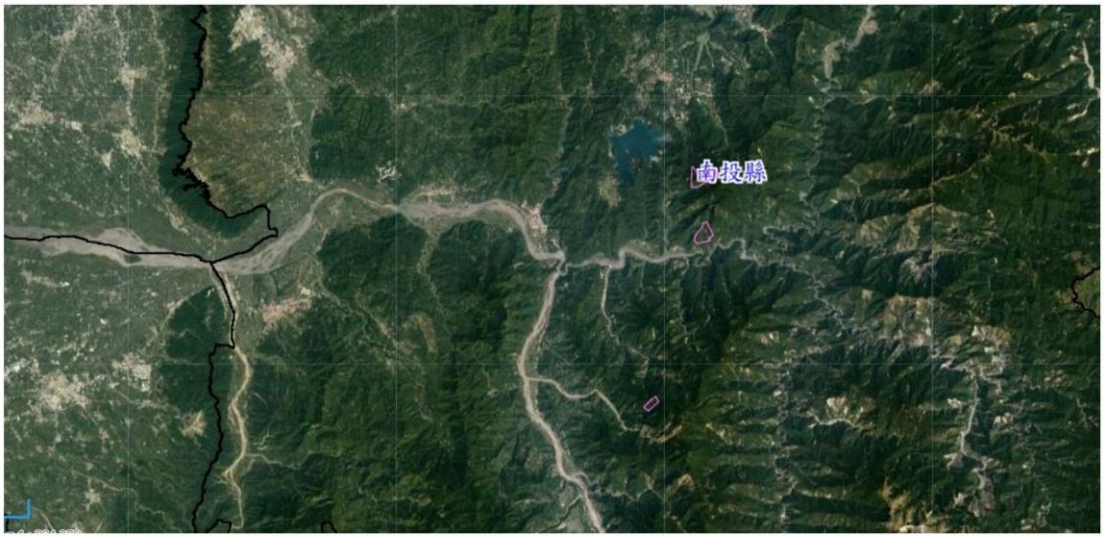


圖 6.2-2　南投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圖

二、土石採取業

(一)政策與目標

砂石資源為國家建設及民間營建之基礎原物料，為確保砂石資源供需平衡及砂石料源穩定供應，以行政院核定之「砂石開發供應方案」(「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業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為土石採取業發展指導政策，並於 107 年 2 月 9 日完成政策環評審議，將以自給自足為目標，推動砂石多元供應，其中砂石供應來源部分，除受出口國政策影響之進口砂石外，應優先善用國內既有砂石資源，規劃陸上土石採取專區供應不足缺口，並同時建議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應納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藉以整體評估發展分布區位總量，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下，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合宜區位。就土石採取發展定位部分，朝建構「需求自評、適地適性、輔導集約、有序管理」管理方式，鼓勵相鄰地方政府採區域性或主題性策略合作，及跨縣市間砂石供應協調回饋事項，強化土石採取監督管理，以達兼顧自然環境、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治目的。

(二)發展對策

砂石資源之供應以自給自足為目標，優先善用國內河川疏濬產出砂石、營建剩餘土石方等既有資源，合理利用礦區碎石及規劃陸上土石採取，以善盡土石資源之利用。

陸上土石採取供應應符合土石使用指導原則，集約方式採取土石，強化土石採取監督管理，以兼顧自然環境、土石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治目的。採取行為屬於土地利用中之直接生產使用類型，可分為採取專區(政府機關因應公共工程及經濟發展需要設置專用採取區)及個案形式(民眾依法申請土石採取案件)，經提出申請，規審核定後，並與開採期間管制，配合水保、環保、工務等相關主管機關配合執行督導，以達產業供需平衡及環境維護、防減災等作為。

因莫拉克颱風災後，河川嚴重淤積，且近年天侯變化加劇，豪雨、風災頻傳，經濟部為強化疏濬並配合河川土石去化作業，輔導設置土石堆置場，以協助儲放過剩土石，舒緩去化壓力，穩定砂石物料價格，並可作為國家中長期防(救)災緊急備援場地。經濟部訂定之「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其輔導名冊全國計有 28 場，本縣為 15 場，其中 6 場為特定農業區土地(其中 1 處因公共需求，已規劃作為烏溪鳥嘴潭人工湖用地)，為達土石去化使用及未來防救災之需求，調整為適當之土地類別。

(三)分布區位建議

基於土石採取之空間發展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實際發展單位，在陸上土石資源發展分布區位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就經濟部(礦務局)歷年調查之土石資源分布資料，作為擬訂土石採取空間發展計畫之制定或參考依據。至於土石採取業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及數量，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闡述定位，以每年全國新開採陸域土砂石面積低於 300 公頃方式管理，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其建設需求評估土石供應及所需土地空間。

經檢討彙整土石資源賦存情形及適宜營建用骨材之砂石品質分布等相關資料，陸上土石採取於未來國土空間分布可區分為山坡地及平(農)地區，其中平(農)地土石資源已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

量迴避開採，惟其資源分布情形仍可作為未來政策規劃或有通盤檢討之需時之參考。另有關山坡地土石採取分布區位部份，依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進行管控。南投縣土石資源區位建議及概述如下。

1. 土石採取資源區:國姓鄉九芎坪地區、埔里草湳地區、水里仁崙地區、竹山炭窯坡地砂石資源區。

(1)國姓九芎坪地區

本區位在南投縣國姓鄉埔尾九芎坪附近，係水長流溪與北港溪匯流口東側之獨立山頭，東、南、西三面環河，略呈北窄南寬之三角錐體，建議面積約 120 公頃。對外交通以寬約 3.5 至 7 公尺之產業道路北連台 21 線，往東約 20 公里至埔里；往西沿台 133 線可接台 14 線至埔里或臺中(約 50 公里)，聯外道路尚稱方便。

本區地層屬於雪山山脈古第三紀白冷層，主要岩性為白色或灰白色、細粒到粗粒的石英岩質砂岩，其中夾有中灰色的緻密砂岩和深灰色硬頁岩或板岩的互層，底部夾頁岩層較多，砂岩一般膠結緻密堅硬。地表覆土厚度約 2 公尺以上，僅南側北港溪北岸有岩盤出露，以輕至中度風化之粗粒石英砂岩或石英岩為主，岩盤質地堅實。根據砂岩樣品試驗分析結果，平均骨材比重 2.65g/cm^3，吸水率 0.93%，洛杉磯磨損率 21.2%，健性 4.8%，抗壓強度 919Kgf/cm^2，合乎混凝土用碎石規範標準，屬於佳級骨材。本區分布區位建議如圖 6.2-3。



圖 6.2-3　國姓九芎坪地區分布區位圖

(2)埔里草湳地區

本區位於南投縣埔里鎮西南西方約七公里之草湳附近，為烏溪支流種瓜坑溪與其右岸上游無名支流所圍成之小山頭，建議面積約 27 公頃。本區東側地勢較平緩，西側多指狀溝，坡度陡急。主要聯外道路東有產業道路至桃米坑附近(約 3.6 公里)與台 21 線相接，至埔里約 5 公里；西側亦有產業道路接台 14 線及台 147 線道路前往草屯台中或水里，距離草屯市約 28 公里。

本區地層屬於雪山山脈古第三紀白冷層，主要岩性為淡灰色細粒石英砂岩為主，偶夾薄層頁岩，其中夾有中灰色的緻密砂岩和深灰色硬頁岩或板岩的互層，砂岩一般膠結緻密堅硬。根據砂岩樣品試驗分析結果，平均骨材比重 2.66g/cm^3，吸水率 0.71%，洛杉磯磨損率 19.3%，健性 3.9%，抗壓強度 1,159Kgf/cm^2，合乎混凝土用碎石規範標準，屬佳級骨材，抗壓強度高，可針對特殊用途加以考慮開發利用。本區分布區位建議如圖 6.2-4。



圖 6.2-4　埔里草湳地區分布區位圖

(3)水里人倫地區

本區位於南投縣水里東南四公里附近，濁水溪與陳有蘭溪匯流處，建議面積約 138 公頃，分佈範圍橫跨水里及信義兩鄉。本區高度約自 350 至 800 公尺，西側坡度較為陡急，西北有一高度 300 至 430 公尺，面積約 25 公頃之獨立小山頭，有利於階段開採。主要聯外道路北有台 16 線道路(孫海林道)及產業道

路；南有台 21 線道路，往北可抵魚池、埔里，往西可達名間、竹山；南則並有人倫林道接台 21 線道路，聯外交通便利。

本區地層屬於雪山山脈古第三紀白冷層，主要岩性為淡灰色細粒石英砂岩為主，偶夾薄層粗粒石英砂岩，砂岩一般膠結緻密堅硬。根據砂岩樣品試驗分析結果，平均骨材比重 2.61g/cm^3，吸水率 1.49%，洛杉磯磨損率 11.1%，健性 5.4%，抗壓強度 1,275Kgf/cm^2，合乎混凝土用碎石規範標準，屬於佳級骨材，抗壓強度高，厚層塊狀的白冷層砂岩可以開採出巨大塊石，因此可考慮針對特殊用途加以開發利用。本區分布區位建議如圖 6.2-5。



圖 6.2-5　水里人倫地區分布區位圖

(4)竹山炭窯坡地砂石資源區(83 年經濟部礦務局委託委託東海大學 調查資料)

本區位在南投縣竹山鎮炭窯地區位於竹山鎮以南，北連鯉魚里，南鄰桶頭里，東與瑞竹里相毗鄰，西則以古坑鄉為界，行政區包括鯉魚里及桶頭里，建議面積約 253 公頃。本區之運輸路線分為聯外幹道與區內道路。聯外幹道共二條，離開資源區後可銜接清水溪對岸之縣 149 號公路。其一可由資源區北端經產業道路轉接龍門大橋後與縣 149 公路連接向北通往竹山。另一道路則可由資源區南側經現有產道路及安溪橋與縣 149 公路連接經桶頭社區轉接縣 158 甲公路可通往雲林縣古坑鄉或嘉義梅山鄉，交通便利。另據砂石品質及工程適用性調查情形，

其粒度分析結果，本區平均粗骨材佔 73%，砂及泥量佔 27%，細骨材比重 2.49～2.57，吸水率 2.98～3.12%；粗骨材比重 2.59～2.63%，吸水率 2.08～2.33%；磨損率(E 級配 200 轉)4.85～5.21%，(E 級配 1000 轉)14.59～17.12%；健性耗損率 3.81～5.84%；抗壓強度 690～1580Kgf/c ㎡；鹼性試驗結果，均為無害骨材，可直接作基礎回填料，經篩選及碎解後可用於營建工程混凝土骨材。本區分布區位建議如圖 6.2-6。



圖 6.2-6　竹山炭窯坡地砂石資源區分布區位圖

二、土石堆(暫)置場

(一)發展對策

因莫拉克颱風災後，河川嚴重淤積，且近年天候變化加劇，豪雨、風災頻傳，經濟部為強化疏濬並配合河川土石去化作業，輔導設置土石堆置場，以協助儲放過剩土石，舒緩去化壓力，穩定砂石物料價格，並可作為國家中長期防(救)災緊急備援場地。

(二)分布區位建議

經濟部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輔導之土地，本縣轄內共計 15 場，輔導面積合計為 69.4 公頃，依流域可分為濁水溪流域與烏溪流域，其土石堆置場緊鄰河川，以方便疏濬作業去化土石之用。

8 處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現已受理審查民間業者申辦土石堆(暫)置場合法化作業，部分位於特定農業區範圍之土石堆(暫)置場已配合資源型用地調整作業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續將配合

申請通過合法化用地作業辦理程序，就未及申請合法化之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訂定相對應之實質管制內容。

南投縣土石堆置場區位建議及概述如表 6.2-3 所示。

表 6.2-3　南投縣「莫拉克土石堆置場」申請興辦事業地籍資料

名稱及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及非都使用分區
1.水里鄉社子段 2214、2216、2235 地號(農 3)	2.07 公頃(原 3.1724 公頃)(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2.水里鄉郡坑段 16-56、16-57、16-58、16-467、16-468 地號(農 3)	4.67公頃(13.17公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3.竹山鎮中州段 1143、1144、1145、1146、1147 地號(農 2)	2.59 公頃(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水里鄉拔社埔段 80(部份)、175(部份) 地號(農 3)	2.89 公頃(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5.竹山鎮中州段 801、802、803、804、805 地號(農 2)	2.38 公頃(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6.埔里鎮籃城段 179、222、223、225、226、228、229、230、231、232、269、270、271、275、276、277、278、279、283、284、285、294、295、296、297 地號(農 2)	2.20 公頃(原 3.77 公頃)(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7.鹿谷鄉番子寮段 230-3、231、231-1、231-4、231-5、231-6、231-7、233、233-1、233-3、234-11、234-12、234-13、234-14、235、236、237-1、237-3、242 地號(農 2)	2.23 公頃(原 2.27 公頃)(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8.竹山鎮溫水段 802-1、805、806、807、810-2(部份)、811、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3、7、8-1、32、33、34、35、36、37、38、40-1、41、42 地號(農 2)	4.24 公頃(原 4.24 公頃)(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資料來源:本府工務處提供

第 3 節　觀光部門

一、發展對策

(一)觀光首都重點發展策略

在符合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導前提下，妥善規劃既有及未來新開發觀光設施，以達成發展南投成為觀光首都之願景。以本縣之觀光遊憩資源為基礎，配合既有的風景區特色，考量環境供給面與遊憩需求面的平衡發展。

(二)與國家級風景區整合發展策略

以國家風景區引領策略、區域觀光整合策略、地方觀光建設策略優化觀光服務設施，營造友善觀光環境。

1. 利用國家級觀光資源豐富優勢，跨區域整合遊程促進整體區域觀光發展。
2. 因應國際觀光旅遊結構變化，打造無障礙國際旅遊環境及高品質旅遊服務。
3. 虎頭山縣級風景區納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整合發展。
4.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政府特別預算，成立「日月潭觀光圈推動聯盟」，透過日月潭觀光圈發展策略暨輔導培育計畫，協助南投縣、彰化縣田中鎮及二水鄉(臺鐵集集鐵道沿線)觀光產業結盟相關之規劃發展及計畫執行，以提升此區域觀光產業鏈質量以及觀光品牌行銷推廣效益。日月潭觀光圈依各共同生活圈以及圈內觀光產業鏈為基礎，區分下列四大特色區域並據以行銷推廣：

(1)中興文創(南投市、草屯鎮、中寮鄉、名間鄉)：南投及草屯是觀光圈內工商及服務業最發達之處，南投市並為縣治所在，同時為中央各部會中部辦公室匯集之地，並保存有眾多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故以當地文創產業、其他特色工藝及服務業，以及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者為基礎，規劃文創特色區域(以南投生活圈為核心)。

(2)台灣之心（埔里鎮、仁愛鄉、魚池鄉、國姓鄉)：埔里為台灣地理中心，而原先中部橫貫公路中斷後，埔里及仁愛是台灣東西往返必經之路，並成為旅人中途休憩留宿之地；周遭之魚池鄉並擁有國際知名之日月潭景觀，國姓鄉亦發展成熟之溫泉旅宿產業。故以當地旅宿產業及相關服務供應鏈為基礎，規劃旅宿特色區域(以埔里生活圈為核心)。

(3)集集鐵道(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台鐵集集支線是現有營運路線最長之觀光鐵道，毗鄰之濁水溪亦為南投產業運輸要道，不論是以往之林業與窯業，或是現代之精緻農產品，均循此路銷往各大都會。而集集鐵道沿線公路並為熱門之自行車運動旅遊路線，終點站之水里及信義則為攀登玉山及其他百岳之重要補給站。故以當地精緻農產、運動補給及客貨運輸等產業鏈為基礎，規劃鐵道旅遊特色區域(以彰化東南及水里生活圈為核心)。

(4)太極美地(竹山鎮、鹿谷鄉)：太極美地為南投縣政府為竹山及鹿谷營造之區域觀光品牌，源自該兩鄉鎮特有竹茶文化所形成之陰陽兩儀「太極雙軸」。竹山是開台時即繁盛至今之古老城鎮，並有具規模之觀光工廠聚落；鹿谷則為名揚國際的凍頂烏龍茶發源地，兩鄉鎮亦皆有最規模之竹海及森林等景觀。故以既有區域觀光品牌形象、茶業、竹藝特色及竹海森林等為基礎，規劃自然及人文旅遊特色區域(以竹山生活圈為核心)。

(三)中長程觀光建設長遠規劃策略

依據本縣各鄉鎮市之環境資源特質、遊憩據點種類與發展方向，盤點主要觀光發展重點地區，了解地方發展需求與困境，研擬中長程觀光建設開發策略。

1. 檢核規劃旅遊觀光景點與週邊服務設施建設，擴大觀光效益。
2. 遊憩服務設施質量強化提升旅遊品質，及主題意象特色塑造。
3. 以開拓國際市場、推動國民旅遊、優化產業結構、發展智慧觀光、推廣體驗觀光等策略，設定中長程開發策略與執行措施，詳表 6.3-1。
4. 未來中長程觀光建設計畫，將依 7 大觀光軸線發展主軸，研擬本縣中長程觀光發展建設方向。觀光服務設施發展需求，亦應配合因地制宜的地方特性，研提觀光未來發展需求地區，以及檢討適當地土地管理原則。

表 6.3-1　中長程觀光建設開發策略表

開發策略	內容	執行措施
開拓國際市場	日韓主攻、大陸為守 南進布局、歐美深化	加強特色營造、開拓高潛力客源 創新行銷、多元產品開發
推動國民旅遊	深化國內旅遊市場 運輸整合與服務	臺灣好行服務升等 運輸場站系統整合
優化產業結構	在地特色產業優化 服務體系獎優汰劣	旅行、住宿、遊憩品質優化 跨域整合、觀光產業人才培育
發展智慧觀光	完善服務資訊 電子票證系統整合 資料平台建置與應用	軟硬體設備整備、資料平台建置 智慧觀光推動計畫 臺灣觀光巴士服務維新
推廣體驗觀光	部落旅遊 生態旅遊 綠色旅遊	部落特色加值觀光旅遊 無障礙及樂齡族旅遊 環境友善的低碳旅遊

(四)觀光資源整合因應策略

1. 整合觀光資源並強化縣內各景點之間的連貫性及主題性，打造全縣獨特且具國際魅力之旅遊環境。
2. 增加遊程選擇與深化體驗，並延伸熱門旅遊景點及周邊景點。跨區域整合遊程促進整體區域觀光發展，促進旅遊服務區之觀光多元體驗。
3. 休閒農業、原住民文化、觀星及生態探索等深度旅遊的發展配套。與在地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合作，塑造當地觀光主題特色及氛圍，營造整體友善觀光的環境。
4. 配合臺鐵集集支線沿線基礎設施加強計畫，提升集集支線整體營運功能，加強其觀光及運輸功能。透過觀光遊憩資源與公共運輸的整合，建構無縫銜接且舒適之觀光運輸服務。
5. 發展全縣觀光旅遊套票方案(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提供結合當地主要景點與大眾運輸業者之整合式旅遊服務與套票優惠之措施，結合當地旅宿、文創及農特產品銷售通路進行聯合促銷，吸引觀光旅遊大眾運輸地使用率。

(五)生態旅遊發展策略

1. 生態旅遊發展必須符合本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發展生態旅遊除了保護自然環境、提升居民與遊客對於自然環境的認識及責任感，在地居民也在能力增加的同時，獲得更好的收入或生活條件。

2. 本縣有許多農村、原住民部落正在發展休閒農業，推出在地導覽遊程，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每年所推出觀光旅遊主題，推動原住民部落深度旅遊，將生態旅遊的模式與精神加以實踐，透過輔導、整合在地力量，挖掘在地生態資源亮點，並結合南投現有的茶、竹藝等特色文創產業，規劃推出生態旅遊遊程，創造比起一般休閒農業更具發展永續性及附加價值的觀光模式。

3. 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暗空公園、重要濕地環境易受人為干擾破壞，亦可適度導入生態旅遊模式，透過小規模、高品質的專人領導，提高遊客的旅遊深度，增加遊客對於自然環境的尊重，減少人為干擾而降低的環境與旅遊品質。

4. 建立生態旅遊管理平台之完備的經營管理機制，提供生態旅遊點的導覽專業品質、交通配套、單一窗口、友善化、國際化發展，並讓本縣生態旅遊與其他縣市乃至國際接軌，進而走向國際市場，拓展生態旅遊市場。

5. 本縣生態深度旅遊潛力資源包含溫泉、文化創意、宗教、原住民、森林旅遊等。溫泉資源在南投烏溪流域以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為主要地區；濁水溪流域則以東埔溫泉為主。以特色區隔化不同旅遊主題，烏溪流域搭配農村再生小旅行，以「小鎮生態旅遊」為主題；濁水溪流域則配合「原民旅遊」、「養生旅遊」主題。原住民特色部落觀光具三項主要特色，分別為部落文化、自然資源、登山健行，以「文化、自然、健行」為主軸，發展特色生態深度旅遊。

(六)因地制宜的觀光發展土地管理策略

1. 確保遊客享有優質觀光遊憩體驗，整體評估各級風景區及遊憩據點環境容受力，建立環境敏感地區觀光發展風險管控及自主安全評估機制。並與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共同考量，訂定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 清境係重要觀光據點，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擬定專案輔導方案，輔導範圍以原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草案）範圍為主，並涵蓋周邊旅宿業為輔(旅宿業輔導範圍由主管機關評估確認)，進行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配套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績效管制標準。並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辦理前開整體規劃前，將依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該範圍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前開作法將納入本計畫敘明。

3. 旅宿業管理部分，針對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物且欲經營旅宿

業務者，將全力加強輔導業者合法取得旅宿業登記證，以納入後續管理範圍。倘未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而有經營旅宿業務，則依旅宿業聯合稽查計畫辦理查處或輔導其轉型或歇業。

二、發展區位

依本縣觀光發展整體計畫以觀光發展軸線布局，指導未來觀光建設發展區位。現階段提出車埕遊憩區、北港溪溫泉區及福興農場之擴建範圍，納入本計畫未來 20 年發展地區，其他中長程觀光建設計畫，將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適時檢討納入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

本計畫所提觀光發展軸線，乃依觀光資源盤點、鄉鎮亮點計畫效益評估、主要連繫交通動線，以及所投入的觀光建設資源，就其分布區位整合分析而提出，未來觀光建設計畫依發展軸線規劃方向，推動未來觀光建設。本縣觀光發展七大軸線的空間布局及規劃方向說明如下，詳圖 6.3-1、表 6.3-2。

(一)日月潭觀光軸

日月潭風景區向外發展(沿台 21 線)，結合埔里、魚池形成觀光資源高度集中之國際觀光中心，吸引國際遊客造訪，也將是南投整體觀光的驅動引擎。

(二)合歡星空軸

清境山林-奧萬大紅楓之旅(沿台 14 甲線)，加上武嶺、合歡山，形成春櫻、夏綠、秋楓、冬雪之四季景緻。

(三)玉山溫泉軸

結合水里親水空間及休閒農場(沿台 21 線)，往東埔溫泉-玉山山岳登山之旅。

(四)藝術溫泉軸

沿國道 6 號及台 14 線，自草屯工藝中心、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延伸至國姓北港溪觀光溫泉之旅。

(五)茶香工藝軸

以竹山-鹿谷沿線茶園體驗觀光發展區，強調工藝與名產特色，以及溪頭、杉林溪、太極美地、瑞龍瀑布森林芬多精之旅。

(六)八卦山休閒軸

沿八卦山陵線，沿國道 3 號及台 3 線，體驗微熱山丘、天空之橋、松柏嶺及受天宮宗教特色的城市休閒旅遊軸帶。支線亦可從中寮串連集集的觀光景點形成休閒農業及綠色隧道觀光軸線。

(七)集集鐵道軸

集集觀光鐵道之旅(沿台 16 線)以及名間-集集-水里-車埕，沿線鐵道營造懷舊情懷之旅。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處提供，民國108年

圖 6.3-1　南投縣觀光發展空間布局示意圖

表 6.3-2　觀光發展空間布局與觀光計畫發展構想表

主題	地區/軸線	發展構想
藝術溫泉軸	•藝術大道之旅(沿台 14)(草屯鎮) •國道 6 號沿線旅遊空間(草屯鎮、國姓鄉) •北港溪溫泉之旅(國姓鄉、仁愛鄉)	•景觀意象藝術、特殊景觀資源。 •山景(九九峰/寺廟/產業觀光)。 •鳥嘴潭人工湖、九九峰藝術生態園區、藝術大道、草屯工藝中心。
八卦山休閒軸	•八卦山-松柏嶺之旅(南投市、名間鄉) •水與綠花園城市發展區(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 •中寮休閒農業-集集綠色隧道之旅(中寮鄉、集集鎮)	•保護水圳修復都市生態環境，規劃水圳沿線與重要資源連結，綠化及生態環境復育。 •八卦山城市休閒漫遊、自行車道旅遊線。 •天空之橋、受天宮、松柏嶺茶園及七星陣地、貓羅溪、中興新村。 •以中寮休閒農業-集集綠色之旅沿 139 縣道至集集，發展休閒農業及綠色隧道觀光軸線(龍鳳瀑布、龍眼林休閒農業區、仙峰日月洞、集集車站、綠色隧道)。
日月潭觀光軸	•埔里-日月潭國際觀光之旅(沿台 21 線)(國姓鄉、埔里鎮、魚池鄉) •日月潭秘境：里山農村串聯發展區(魚池鄉)	•視覺景觀與鐵道景觀軸線、瀑布-溫泉景觀軸線相接，連結日月潭景觀 引觀光客源。 •串聯環繞日月潭周邊之鄉鎮之農村網絡，結合個各農村農產及農業景觀，包括農村生態、邵族文化、低海拔雲海景觀。 •營造花都市區，規劃綠化與環境，推動 Long Stay City 示範場域。 •日月潭向山遊客中心、環潭自行車道、金龍山、九族文化村、虎頭山風景區、鯉魚潭、中台禪寺、宗教博物館。
合歡星空軸	•霧社-清境-奧萬大-合歡山觀星賞楓之旅(沿台 14 甲線)(埔里鎮、仁愛鄉)	•遊憩軸線的連結，瀑布/水庫/森林/農場等資源塑造。 •清境農場、暗空公園、武界投 83 秘境、四大瀑布群、奧萬大森林遊樂區、合歡山、溫泉。
玉山溫泉軸	•水里蛇窯-信義東埔溫泉-玉山國家公園山岳之旅(沿台 21 線)(水里鄉、信義鄉)	•山景意象的強化與應用，透過水里節點空間轉換功能，引導或吸引其他軸線的旅遊資源。 •以東埔溫泉-玉山山岳之旅(沿台 21 線)為主軸，觀光溫泉之旅(森林休閒/登山/溫泉/休閒農業觀光)。 •東埔溫泉、雙龍吊橋、琉璃光之橋健行園區、梅子夢工廠、玉山登山、草坪頭賞櫻。
集集鐵道軸	•集集觀光鐵道之旅-綠色隧道-水里溪(沿台 16 線)(名間鄉、集集鎮、水里鄉)	•由節點空間使用與意象的規劃，形成一明確且清晰的引道系統，強化軸線間的連繫與轉換關係。 •由鐵道觀光探索裡山人文內涵，推動觀光，確立車站自明性與自行車旅遊。 •綠色隧道、集集車站、水里車站、車埕車站、車埕木業博物館。
茶香工藝軸	•鹿谷溪頭-杉林溪-名間-竹山宗教、產業、茶園體驗觀光之旅(沿台 3 線)(鹿谷鄉、竹山鎮)	•建構自行車綠環道。 •連結重要茶園竹藝體驗觀光據點，串聯重要人文與自然景點。 •賞竹森林體驗。 •溪頭森林遊樂區、妖怪村、杉林溪生態園區、小半天、大崙山銀杏森林、軟鞍八卦茶園、瑞龍瀑布、竹山天梯、紫南宮。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處提供，民國 108 年

第 4 節　農業部門

一、發展對策

參照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於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明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1.直轄市、縣(市)部門發展政策，2.部門空間發展概況，3.課題及對策，4.部門空間發展定位，5.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6.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數量」，遵從上述國土計畫之規定，初擬之南投縣農業部門空間計畫逐項說明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部門發展政策

參考農委會總顧問團隊「106 年度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內容中，有提及南投縣之中央農業（地）政策此表可參考，中央政策與地方政策內容如列：

※中央農業(地)政策主要以以下項目為主：

1.提升產業競爭力

2.調整農產業結構，整合資源加值發展

3.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其中相關政策含括以下項目：

1.強化農業訊調查與預警制度、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

2.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水果產業結構調整、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地區性推廣與宣導、區域產業輔導

3.植物種苗產業輔導、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加強肥料管理、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輔導...等等

※地方農業(地)政策主要內容為：

糧食生產及推廣，水稻繁殖更新，穩定產銷，加強農地管理業務，促進土地共享利用，辦理各產業輔導推廣。

其中相關政策含括以下項目：

1.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產業結構調整，辦理米食及農特產品推廣，發展精緻農業

2.農業利用管理調查、鼓勵農業觀光結合在地農產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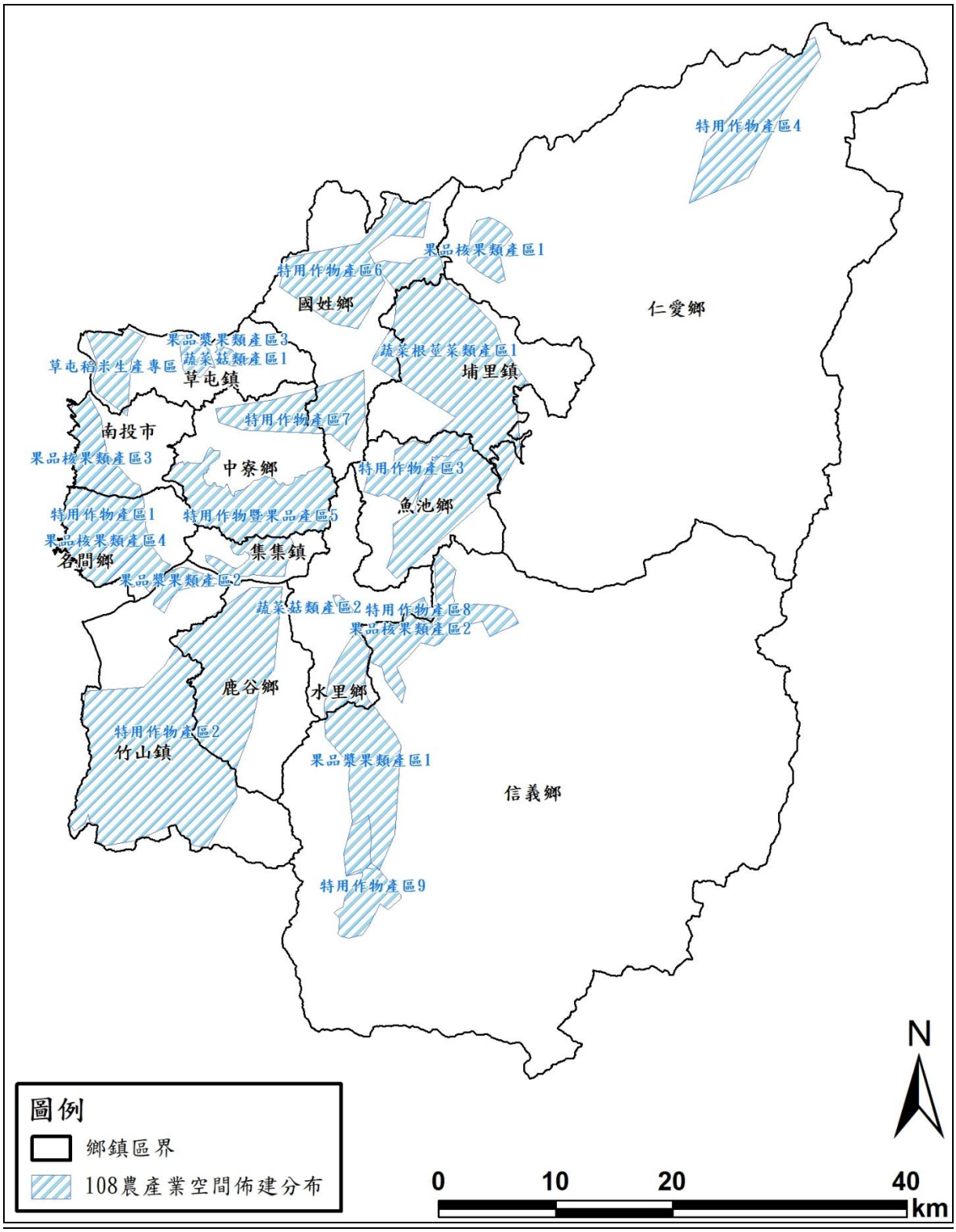
(二)部門空間發展概況

參考「105 年度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南投縣」之農產業空間佈建之資料為基礎資料，其迄至 108 年各鄉鎮市農作物已有變動調整，故更新 13 鄉鎮市以主次要作物作為空間框繪出 108 年農產業空間佈建更新資料，各農產業空間佈建之詳細資料如表 6.4-1 所示，其分布範圍如圖 6.4-1。

表 6.4-1　南投縣 108 年農產業空間佈建與主要作物類別統整表

地區別	作物類別	農產業空間名稱	劃設區塊面積（公頃）	作物類型（主要/次要）
南投縣	特用作物	1.特用作物產區1(名間-南投茶葉產區)	8,023.29	茶葉/山藥、薑、鳳梨
		2.特用作物產區2(杉林溪-鹿谷茶產區)	23,299.55	茶葉/甘藷、竹筍、菇類
		3.特用作物產區3(魚池鄉紅茶產區)	2,418.62	紅茶
		4.特用作物產區4(仁愛高山茶葉產區)	5,093.69	茶葉/花卉
		5.特用作物暨果品產區5(中寮茶葉香蕉龍眼柑橘暨集集紅龍果香蕉產區)	7,843.53	茶葉、香蕉、龍眼、柑橘、紅龍果
		6.特用作物產區6(國姓咖啡產區)	5,595.22	咖啡/花卉、香菇
		7.特用作物產區7(中寮-九份二山咖啡產區)	4,229.56	咖啡/花卉切花類
		8.特用作物產區8(水里民和咖啡產區)	233.38	咖啡/過溝菜蕨
		9.特用作物產區9(信義高山茶葉產區)	2,694.24	茶葉
	蔬菜作物	10.蔬菜根莖菜類產區1(埔里魚池-筊白筍、百香果、花卉、菇類產區)	17,677.51	茭白筍/菇類、花卉切花類、絲瓜、百香果
		11.蔬菜菇類產區1(草屯南瓜菇類產區)	699.31	栗子南瓜、菇類/稻米
		12.蔬菜菇類產區2(水里菇類產區)	148.76	菇類
	果品作物	13.果品核果類產區1(仁愛梅產區)	1,388.83	梅子
		14.果品核果類產區2(信義甜桃產區)	4,153.76	甜桃
		15.果品核果類產區3(南投市荔枝、龍眼產區)	2,543.09	荔枝、龍眼/鳳梨、山藥、生薑
		16.果品核果類產區4(名間鳳梨紅龍果山藥生薑產區)	5,480.20	鳳梨、紅龍果、山藥、生薑
		17.果品漿果類產區1(水里-信義葡萄產區)	7,729.36	葡萄/梅子
		18.果品漿果類產區2(竹山茂谷、紅龍果產區)	836.91	茂谷柑、紅龍果/稻米
		19.果品漿果類產區3(草屯九九峰葡萄產區)	269.31	葡萄/荔枝
	稻米作物	20.草屯稻米生產專區	2,100.11	稻米/雜糧作物、蔬果

資料來源:本府農業處提供



資料來源:本府農業處提供

圖 6.4-1　南投縣 108 年農產業空間佈建區域分布圖

(二)發展對策

於南投縣縣政發展十大面向中，農業部分主要以精緻農業為後續施政方針，近幾年縣府配合各鄉鎮市農產品之產季舉行地方性行銷活動，在現今以食農文化，消費民眾追朔農產品之原農產地情況，此種追求食材地產地銷的農業新風潮－農夫市集因應而生，藉由農民述說著農產品背後的生產故事，並體驗了解符合安全標準的有機蔬果生產方式，不僅使消費者可有機農夫的栽種辛勞，並進而達到地方性農特產推廣，促進農業觀光人潮。

在南投縣各鄉鎮市地方季節性之農特產推廣產業活動中，如「茶業博覽會、葡萄節、美人腿節、梅子節、柳橙節」等等活動，均能有效達到地方農產業宣傳及帶動消費買氣，且鄉鎮市農會參加農產品暨評鑑競賽，屢創佳績，於此皆能有效提升南投縣之農作技術與塑造地方性特色農產品，因此精緻農業之農業觀光產值的提升，是南投縣農業部門後續推動的施政方針。故承前述可針對南投縣精緻農業提出以下對策：

1. 農業結合觀光產業文化活動及休閒農業。
2. 農業必須重視生產技術，以地方特色建立品牌形象，進而外銷推廣市場。
3. 用溫室生產模式，並給予適度的補貼和低利貸款，減輕國庫龐大的農業災害救助支出，同時穩定市場供需。
4. 積極輔導推動有機、產銷履歷等驗證工作。
5. 追求食材地產地銷的農業-農夫市集推廣。
6. 積極開拓創造農產品有利的出口環境，協助農民團體外銷業者參加國際級食品展及辦理國外超市促銷活動，以有競爭力之農產品做為旗艦產品，營造優良產銷環境。

此外，南投縣現有 587 座牧場及畜禽飼養場。針對提升牧場及畜牧飼養場生產效率之對策，包括執行畜牧場自動化省工設施、節能減碳設施及環境改善資源利用等計畫補助。其他有關加強疾病防治及更新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具體作為，則依相關主管法令及補助計畫辦理。

另於「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執行委託服務案」中，已有針對農業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計畫及後續行動計畫之研擬，擬以針對 13 鄉鎮市之農作物種植情況實行概略式行動計畫(對策)研提，主要遭遇之實際課題與對策可見表 6.4-2。

表 6.4-2　南投縣轄區 13 鄉鎮市農地氣候變遷調適擬訂策略與初步對策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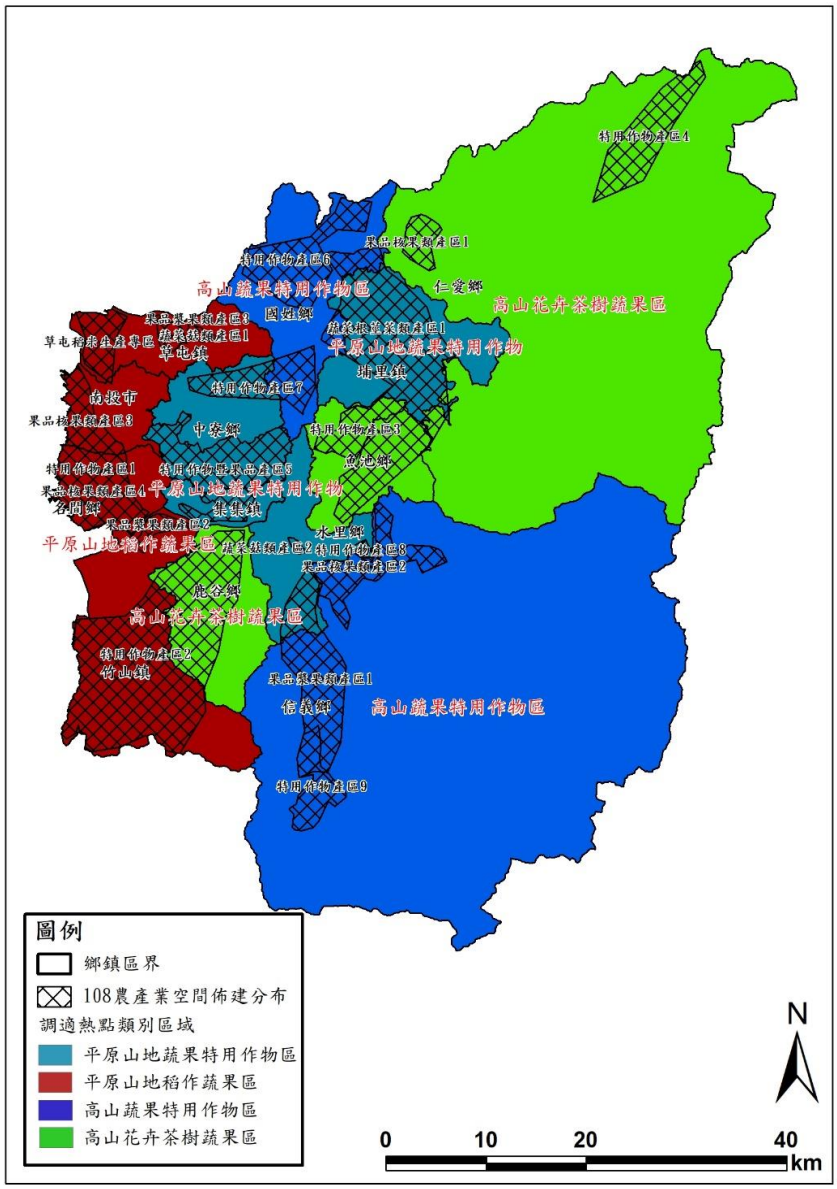
鄉鎮區域（調適類別區位）	氣候變遷問題/需求（實際課題）	調適策略（課題擬訂策略）	行動計畫（初步對策）
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南投市（平原山地稻作蔬果區）	a.天然災害救助相關規定說明與因應補助(災損判斷須具備公正性而非只估面積)；b.提供氣候變遷與農藥肥料改善之相關課程與資源(農業試驗所、台中區農業改良場)；c.補助發展農業設施興建(溫、網室)；d.專業農業經營與栽培之人力資源培育與管理；e.進口農作物對國產農作物之衝擊應謹慎評估，並多方推廣地方農特產品；f.農作物因應氣候變遷研發之新品種應廣善提供與優惠推廣實施。	建立農業產業保險機制與災損作物補助機制	檢討農損補助制度，建置農業產業保險機制
		氣候變遷宣導與農作物、農藥肥料因應措施交流	鄉鎮氣候變遷議題宣導(舉辦說明會)
			農作物與相關肥料、農藥改善宣導(舉辦說明會)
		農業人力培植與建立專業輔導平台	農作物種植技術與農作機具、農場監控教導與交流(建置交流平台與定期研習會)
		新品種設備耕作方式和技術研發	配合農委會推行措施發(推)展設施農業(輔導設置與提升栽培管理技術)
仁愛鄉、魚池鄉、鹿谷鄉（高山花卉茶樹蔬果區）	a.提供氣候變遷與農藥肥料改善之相關課程與資源(農業試驗所、台中區農業改良場)；b.補助發展農業設施興建(溫、網室)；c.引進國外相關儀器設施並提供專業指導；d.抗寒高山作物品種改良與土壤改善相關知識交流；e.對茶葉專業知識與種植技術應多方輔導，針對品種與味道差異性，紅茶、綠茶等茶葉應建立品味與專業之推廣認知；f.茶樹經營與土地開墾新茶樹種植應建立輔導機制，以避免老茶樹汰除與新茶樹開墾受限於耕地條件之限制；g.建立平台管道多方推廣台灣在地農作物(茶葉、菌菇類)，以增進銷售管道與平台；h.有機肥料檢驗應因應多方管道之不同而建立檢核肥料基準與相關證明檢驗之辦法。	氣候變遷宣導與農作物、農藥肥料因應措施交流	鄉鎮氣候變遷議題宣導(舉辦說明會)
			農作物與相關肥料、農藥改善宣導(舉辦說明會)
		農業人力培植與建立專業輔導平台	農作物種植技術與農作機具、農場監控教導與交流(建置交流平台與定期研習會)
		新品種設備耕作方式和技術研發	配合農委會推行措施發(推)展設施農業(輔導設置與提升栽培管理技術)
信義鄉、國姓鄉（高山蔬果特用作物區）	a.提供氣候變遷與農藥肥料改善之相關課程與資源(農業試驗所、台中區農業改良場)；b.補助發展農業設施興建(溫、網室、噴水灌溉設備)；c.提供氣候變遷與農業相關課程與交流專業種植技術平台(農業試驗所、台中區農業改良場)；d.茶樹經營與土地開墾新茶樹種植應建立輔導機制，以避免老茶樹汰除與新茶樹開墾受限於耕地條件之限制；e.進口農作物對國產農作物之衝擊應謹慎評估，並多方推廣地方農特產品，並建立台灣特色農產品產銷管道。	氣候變遷宣導與農作物、農藥肥料因應措施交流	鄉鎮氣候變遷議題宣導(舉辦說明會)
			農作物與相關肥料、農藥改善宣導(舉辦說明會)
		農業人力培植與建立專業輔導平台	農作物種植技術與農作機具、農場監控教導與交流(建置交流平台與定期研習會)
		新品種設備耕作方式和技術研發	配合農委會推行措施發(推)展設施農業(輔導設置與提升栽培管理技術)
集集鎮、中寮鄉、水里鄉、埔里鎮（平原山地蔬果特用作物區）	a.天然災害救助相關規定說明與因應補助(災損判斷須對於不同作物類型有所因應)；b.提供氣候變遷與農藥肥料改善之相關課程與資源(農業試驗所、台中區農業改良場)；c.補助發展農業設施興建(如照明設備、降溫風扇或保溫設備)；d.應建立改善排水設施與設備之檢驗，並因應現今暴雨之強度，因地制宜施行抽水設備之補助；e.專業農業經營與栽培之人力	建立農業產業保險機制與災損作物補助機制	檢討農損補助制度，建置農業產業保險機制
		強化灌溉排水系統	定期清理水溝和排水系統(宣導協助)
			加強農田排水設施(系統)(檢查改善)
			配合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

鄉鎮區域（調適類別區位）	氣候變遷問題/需求（實際課題）	調適策略（課題擬訂策略）	行動計畫（初步對策）
	資源培育與管理(包含農作物收成人力資源管理)；f.改善排水系統，以改善災後積水問題與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g.進口農作物對國產農作物之衝擊應謹慎評估，並多方推廣地方農特產品，並建立台灣特色農產品產銷管道。		調適度調整配水時程(宣導供水計畫等)
		氣候變遷宣導與農作物、農藥肥料因應措施交流	鄉鎮氣候變遷議題宣導(舉辦說明會)
			農作物與相關肥料、農藥改善宣導(舉辦說明會)
		農業人力培植與建立專業輔導平台	農作物種植技術與農作機具、農場監控教導與交流(建置交流平台與定期研習會)
		新品種設備耕作方式和技術研發	配合農委會推行措施發(推)展設施農業(輔導設置與提升栽培管理技術)
南投縣轄區（鄉鎮畜牧參考示範）	a.畜養環境清潔改善技術指導；b.提供氣候變遷與畜養動物飲食作息改善之相關課程與資源（畜試所、農委會）；c.補助發展畜養設施設備興建（如、降溫風扇、高床設施、水濂設施或保溫設備、溫度監控設備等）；d.應成立基礎蓄養知識交流平台與專業人員交流平台；e.應因地制宜建立縣市病死畜產動物之化製廠，以符合畜牧農民隻病死畜產動物之化製處理需求；f.進口畜產品對國產畜產品之衝擊應謹慎評估，並多方推廣地方畜產品，並建立台灣特色畜產品產銷管道；g.為防治禽流感相關立法需視實際落實之實質效益，而非造成農民困擾而無達到成效，並使農民畜產意願降低。	強化灌溉排水系統	加強農田排水設施(系統)【改善畜牧環境之排水與環境清潔】
		氣候變遷宣導與農作物、農藥肥料因應措施交流	鄉鎮氣候變遷議題宣導(舉辦說明會)
			農作物與相關肥料、農藥改善宣導(舉辦說明會)【了解相關飼料、病死化製等相關需求】
		農業人力培植與建立專業輔導平台	農作物種植技術與農作機具、農場監控教導與交流(建置交流平台與定期研習會)【建立基礎畜養知識與專業人士交流平台】
		新品種設備耕作方式和技術研發	配合農委會推行措施發(推)展設施農業(輔導設置與提升栽培管理技術)【補助相關畜養降溫設施建置】

資料來源:本府農業處提供

二、部門空間發展定位與農地調適類別分布區位

於「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執行委託服務案」中，已對於 13 鄉鎮市之農作物種植情況施作概略式行動計畫(對策)研提，而針對108年農產業空間佈建對應13鄉鎮市之農地調適類別分布區位範圍可參考圖 6.4-2。因南投縣為 13 鄉鎮市皆有坡地農業，故在農業產值評估情況下，農業部門之空間發展定位用地規模須再評估 13 鄉鎮市主要農業產值範圍，但初步仍以 108 年農產業空間佈建範圍劃設區塊規模做為評估，可參考表 6.4-1。



資料來源:本府農業處提供

圖 6.4-2　南投縣 108 年農產業空間佈建與農地調適類別區位分布圖

三、部門空間發展定位與農地調適類別分布區位暨用地規模評估

「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執行委託服務案」所進行農業發展地區檢核，臺大實驗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範圍座落於南投縣轄區之水里鄉、鹿谷鄉與信義鄉，屬臺大實驗林區域且有現況農業利用範圍，包括水里鄉(玉峰村、永興村、興隆村)、鹿谷鄉(瑞田村、清水村、秀峰村、永隆村、鳳凰村)、信義鄉(有愛國村、自強村、新鄉村、羅娜村、神木村、同富村與部分明德村)，由於此範圍為上述村里農民歷代使用與農民經濟來源，亦屬本計畫草案公展期間民眾陳情事項，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9 年 6 月 8 日農企國字第 1090012796 號函覆內政部之說明二(二)內容，「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地之使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放租之林業用地亦受森林法規範，合法契約林農應從事相關林業經營及使用。本案倘經上述機關釐清並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惟其範圍仍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因此，本計畫依上述函示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本計畫將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規定之農牧用地劃設為農 3。惟經台大實驗林管處表示，本府從中央取得之臺大實驗林範圍之圖資，範圍內尚包括部份少許私有土地，故本計畫將符合上述規定之臺大實驗林範圍內屬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管轄之「農牧用地」及臺大實驗林管轄範圍內屬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劃設為農 3。

四、休閒農業發展

南投縣自民國 89 年起陸續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劃定共 13 個休閒農業區，沿橫跨境內兩條主要溪流作區分，分別坐落於中寮鄉、國姓鄉、埔里鎮、魚池鄉（烏溪線），與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濁水溪線）等地(如表 6.4-3)。各休閒農業區運用多元農業生產型態結合周邊觀光景點，期透過將初級農、林、漁、牧產業轉型，跨域整合二級農特產品加工、三級體驗服務體現六級化休閒農業，並配合南投在地豐厚之文化歷史底蘊，共同推動農業旅遊遊程、開發具地方農業特色的農事體驗項目、食農教育、活動及伴手產品等，滿足民眾對食、宿、行、娛、育、遊、購、美的農村旅遊需求。

表 6.4-3　南投縣各鄉鎮市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分布狀況

鄉鎮別	休閒農業區名稱	處數	休閒農場名稱	處數
南投市	—	0	南投休閒農場、快樂谷休閒農場	2
草屯鎮	—	0	七口灶休閒農場、欣隆休閒農場	2
埔里鎮	桃米休閒農業區	1	森山休閒農場、彩蝶世界休閒農場、台一生態休閒農場、新故鄉自然生態休閒農場、自然養生休閒農場	5
竹山鎮	富州休閒農業區	1	天野青草葯園休閒農場	1
集集鎮	麒麟休閒農業區	1	小蕃薯觀光休閒農場	1
名間鄉	—	0	咱兜休閒農場、森十八休閒農場、水鏡農莊休閒農場	3
中寮鄉	龍眼林休閒農業區	1	愛鄉休閒農場、月桃香休閒農場、古香林休閒農場	3
鹿谷鄉	小半天休閒農業區	1	武岫休閒農場、詹園品田休閒農場	2
水里鄉	車埕休閒農業區、糅休閒農業區	2	水里生態休閒農場	1
魚池鄉	大雁休閒農業區、大林休閒農業區、頭社活盆地休閒農業區	3	大雁休閒農場、原力生技休閒農場、日月潭日月山莊休閒農場	3
國姓鄉	福龜休閒農業區、糯米橋休閒農業區	2	百勝村休閒農場、地球村休閒農場、日正元休閒農場、福緣休閒農場、賀芙休閒農場、水秀休閒農場、養鹿天地休閒農場、秋山國姓休閒農場、水長流休閒農場	9
信義鄉	自強愛國休閒農業區	1	超翔休閒農場	1
仁愛鄉	—	0	—	0

資料來源:本府農業處提供

當前各鄉鎮市提倡地方創生產業策略，亦多藉盤點各地「地、產、人」的特色資源，以「創意、創新、創業、創生」軸向規劃，開拓在地具特色產業資源，引導人才專業服務與回饋故鄉，並辦理教育練強化業者經營實力及行銷能力，同時與國內、外旅遊業者組織策略聯盟，創新組織營運模式，開發國際及國人農遊新市場客源，以達農業加值化目標，使休閒農業得以永續經營。各休閒農業區擬發展策略依行政區域劃分詳見表 6.4-4。

表 6.4-4　南投縣各休閒農業區發展策略綜理表

鄉鎮別	休閒農業區發展策略
魚池鄉	將大林、日月潭頭社活盆地、大雁三休閒農業區與金龍山及日月潭周邊資源整合，加深日月潭農樂園整體性及品牌形象作為行銷主軸，並以咖啡、紅茶、蘭花、香菇、絲瓜為主軸，搭配生態打造深度旅遊場域。
埔里鎮	打造四季農遊產品精緻化，服務優質化，遊客體驗友善平台、在地農遊參與廣度提高、經營永續化之國際級休閒農業區。
國姓鄉	1.串聯福龜休閒農業區及糯米橋休閒農業區之特色農產品，增加休閒農業區觀光多元性也行銷農特產品，幫助業者達到永續經營。 2.農業遊程族群定位在「採果、泡溫泉品、喝咖啡及古蹟農遊 體驗」。
中寮鄉	增加設立休閒農場及合法民宿家數並整合休閒農業資源。
集集鎮	整合集集優質農遊資源、健全休閒農業區組織運作。
竹山鎮	整合休閒農業區自然景觀、產業文化資源，並規劃維護休閒農業區內公共區域之環境，提升休閒農業區服務品質與豐富休閒農遊內容。
鹿谷鄉	力求評鑑優等或甲等、引進網路行銷，增加在地農產結合度、拓展合作業者、提升休閒農業區知名度，為在地旅遊觀光打造穩定客源。
水里鄉	**舜休閒農業區** 針對原有四季遊程設計改善優化，擬聘請專家導入新元素，使其遊程更豐富性，例如編排導覽手冊或以動態視訊為宣傳方式發佈在社群媒體，加強與遊客互動性。 **車埕休閒農業區** 1.利用現有豐富的林業資源，提倡國有林材開發推廣，創造台灣人工林經濟價值。並利用造林開發低碳生態旅遊，發展休閒農業區林業經濟及林下經濟。 2.結合週邊休閒農業區不同特色，規劃跨域休閒農業體驗二日及三日遊程，增加引客、留客在地消費，促進農村社區經濟收入，造福休閒農業區農民。
信義鄉	1.強化休閒區農產品生產與管理一元化，以供應消費者安全、安心之食品。 2.活化休閒農業區之亮點，逐年達成國際化服務品質及環境氛圍。 3.提升農民服務接待能力，媒合農民及民眾參與環境教育與綠色消費。

資料來源：本府農業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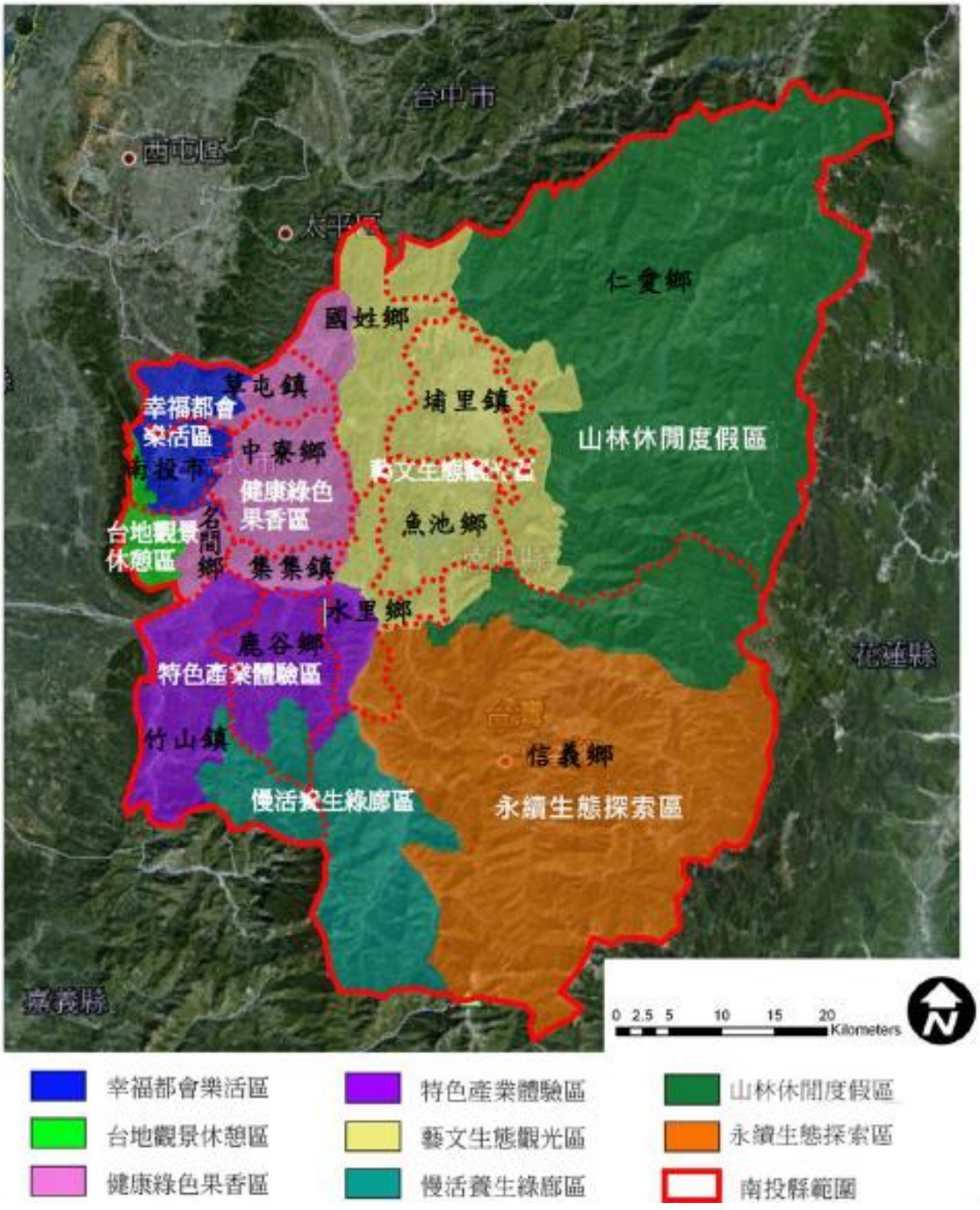
五、農村再生總體規劃

南投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整合區域鄰近地區之發展機能構想，與本縣區域發展定位、縣政發展願景、自然人文資源特性、農村產業資源條件等，確立本縣轄區內農村空間之機能定位，並以主題式分區之區域發展方式呈現系統性、整合性之關係，分為幸福都會樂活區、台地觀景休憩區、健康綠色果香區、特色產業體驗區、藝文生態觀光區、慢活養生綠廊區、山林休閒渡假區、永續生態探索區共八區，其空間區位及發展方向詳見表 6.4-5、圖 6.4-3。

表 6.4-5　南投縣農村總體規劃主題式分區綜理表

主題分區名稱	空間區位	發展方向
幸福都會樂活區	草屯鎮（不含平林、雙冬、土城及坪頂里）及南投市（不含鳳山、鳳鳴、福山、永興、東山及振興里）	1.建構農產品產銷中心，成為推動農業及觀光結合之精緻產業與觀光休閒之重要門戶 2.創造優質居住環境
台地景觀休憩區	南投市（鳳山、鳳鳴、福山及永興里）及名間鄉（部下、赤水、竹圍、三崙、松山、松柏、埔中、炭寮、大庄、大坑、田仔、新厝、新光及崁腳村）	1.觀景休憩結合休閒農業 2.規劃發展台地旅遊軸線
健康綠色果香區	南投市（東山里、振興里）、中寮鄉、集集鎮、國姓鄉（乾溝及福龜村）、草屯鎮（平林、雙冬、土城及坪頂里）及名間鄉（中正、中山、新民、南雅、濁水，新街、萬丹、東湖、仁和）	1.農業生產技術、行銷的提升 2.建全農業及生活硬體建設 3. 特殊景觀遊憩配套 4. 發展觀光果園與高地景觀設施 5. 強化社區關懷中心機能
特色產業體驗區	竹山鎮（不含大鞍里）、鹿谷鄉（不含內湖及和雅村）、水里鄉（玉峰、永興、興隆、城中、中央、北埔、南光及永豐村）	1.創造特色產業商機 2.推展農業體驗觀光
藝文生態觀光區	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不含乾溝及福龜村）、水里鄉（新興、車程、水里、新城、農富、鉅工、頂崁及民和村）	1.文化城鄉風貌營造 2.以產業及觀光創造國際級渡假勝地 3.維護人文傳統部落
慢活養生綠廊區	竹山鎮（大鞍里）、鹿谷鄉（內湖及和雅村）及信義鄉（愛國、自強、新鄉、羅娜、望美、神木及同富村）	1.綠色生態軸線 2.生態保育教育廊道
山林休閒度假區	仁愛鄉（不含中正村）及信義鄉（地利村）	原鄉景觀度假、原住民文化、山林農業休閒中心發展
永續生態探索區	水里鄉（新山、郡坑及上安村）及信義鄉（不含潭南、地利、愛國、自強、新鄉、羅娜、望美、神木及同富村）	1.發展機能應首重於國土保育，落實土地使用管制策略 2.發展生態旅遊

資料來源：南投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資料來源：南投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圖 6.4-3　南投縣農村再生總體規劃主題式分區示意圖

第 5 節　交通運輸部門

一、發展對策

為鼓勵及發展交通運輸系統，符合低碳城市的方向，以營造「貼近需求之公共運輸主軸、低碳永續之綠色運輸環境」願景，提供民眾樂於使用且連結整合、無縫的公共運輸服務。

(一)風景區交通配套整合構想

1. 本縣部分觀光遊憩景點與產業發展區聯外道路服務水準不佳，已呈現常態性交通壅塞，為提升聯外道路等級，建議逐年檢討草屯鎮、南投市、中興新村等鄉鎮之市區道路與公路系統道路拓寬需求，未來主要遊憩地區聯外道路，以及產業開發區聯外道路開闢或拓寬，循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提報方式提出申請，以提升聯外服務功能，境內重大交通建設（道路系統）計畫如表 6.5-1 所示。

2. 主要風景區聯外交通改善，逐步改善風景區聯外道路路側設備，例如溪頭風景區之縣道 151 線設置 CMS 可變資訊系統提醒用路人道路或車位統計資訊，提醒用路人園區內停車位已滿改停其他停車場等，並針對停車位不足問題，逐步推動公有停車場改善，如平面停車場改為立體停車場，增加停車位數量；以及主要遊憩地區（日月潭、溪頭、霧社）聯外道路服務功能提升；建議提升台 14 線（埔里～清境）、台 16 線（水里～集集）、台 21 線（埔里～水里）、縣道 151 線（鹿谷～溪頭）等道路為遊憩景觀道路。

3. 善用本縣高快速公路路網系統，重新檢視全縣各觀光據點之道路指示標誌於重要路口、路段設置牌面之一致性，配合交通路網與觀光旅遊軸線，建構全縣之便捷大眾客運路網，發展放射狀之觀光旅遊服務路線。

4. 針對本縣觀光發展七大旅遊軸線，以軸線內主要發展景點為接駁點，發展觀光小巴士，亦可成為縣民對內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5. 建立南投地區完整大眾運輸系統，包括現有公車路線檢討整合，設置幹線公車、提供接駁公車與公車資訊等，建置以公共運輸為主，銜接自行車與人行系統的綠色交通環境，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效率。

(二)核心區綠能接駁交通整合構想

1. 重點發展廊帶依發展強度，採高效率、高運量的骨幹大眾運輸系統，於縣內核心區間發展「幹線公車」，即由縣境內之主要核心區、聯外主要集散站、境內主要發散中心為三點核心，發展幹線公車並以此為骨幹路網；次骨幹則由此核心向外發散。

2. 為提供縫合聯外與區內之運輸服務，以及便利與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建構區域型轉運站，建議於南投市與草屯鎮設置轉運站，南投市與草屯鎮為本縣地區集散中心，屬區域型的人潮聚集處，不但為本縣對外之門戶，亦為公路客運路線之中心點，以服務轉運站鄰近周邊鄉鎮市之區間旅次、通勤（學）旅次及一般日常生活旅次為主，並整合現有外縣市至全縣之公路客運路線後，再延伸至其他鄉鎮。同時配合台中捷運系統延伸南投計畫，建構連結中投縣市的大眾運輸網路，提升台中與南投通勤、通學、觀光之大眾運輸旅次的交通連接。

3. 發展觀光旅遊型轉運站（配合區域觀光接駁），建議於埔里鎮、竹山鎮設置轉運站，利用國道、高鐵台中站或台鐵轉乘直達服務幹線公車快速進入旅遊轉運站，並強化轉乘功能、提高公共運輸營運競爭力，提供充分交通旅遊轉乘資訊及提高遊客搭乘大眾運具意願。

4. 透過實施觀光景點管制計畫，於風景區特定範圍建立觀光景點交通攔截圈，結合轉運站設置免費轉乘接駁停車場，鼓勵遊客改變觀光遊憩運具使用習慣，改用公共運輸或大型遊覽車接駁，減少觀光景點聯絡道路之交通負荷與用路品質。

(三)觀光資源交通串聯構想

1. 本縣內跨境旅次，以南北向之國道 3 號、東西向的國道 6 號及臺鐵服務為主，連結主要幾個重要鄉鎮，善用高速公路路網系統，建構與鄰近地區之便捷國道客運路網，提升城際運輸的服務能量。

2. 目前「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與「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兩個計畫推動中，「車埕至向山的日月潭纜車計畫」若能續推，可以串聯日月潭與集集廊帶兩大主要景點，並搭配主要遊程進行規劃，未來遊客至南投觀光，可先搭乘高鐵至彰化站，轉乘臺鐵(田中支線+集集支線)，於集集廊帶觀光後至車埕轉搭纜車至日月潭，隔日可搭乘日月潭遊艇遊湖或騎乘自行車環湖後，搭乘台灣好行公車回高鐵台中站，境內重大交通建設（軌道系統）計畫如表 6.5-1 所示。

3. 公共運輸服務（包括票證、資訊等）數位化及規劃建置公共運輸轉運中心，改善公共運輸接駁，提供無縫複合服務，提供最後一哩服務。

表 6.5-1　南投縣境內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彙整表

屬性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執行進度	辦理單位
軌道建設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	以新建臺鐵田中支線銜接高鐵彰化站與臺鐵田中站，計畫路線長度2.8公里，以擴大高鐵彰化站服務範圍暨提升高鐵彰化站周邊特定區發展潛能。	可行性研究於108年9月27日行政院核定，正進行綜合規劃作業	交通部台鐵局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	臺鐵集集支線非電氣化單軌路線，僅能於濁水車站交會，每日單向僅13車次，班距高達70~116分鐘，導致無法有效配合高鐵轉乘接駁。透過強化集集支線路基、抽換其鐵軌、加固改建其橋樑、隧道和邊坡等來提升集集支線運能。	可行性研究於108年8月23日行政院核定，正進行綜合規劃作業	交通部台鐵局
纜車系統	車埕至向山的日月潭纜車計畫	交通部日月潭國家風景處於民國102年曾規劃「車埕至向山纜車」，全長約4.7公里，以BOT模式招商，預估總投資金額25億元，但環評未通過。目前交通部為推動鐵道觀光，帶動中台灣觀光產業發展，將串聯南投集集軌道路網，計畫在車埕車站興建纜車連結日月潭。	先期規劃於97年12月完成，目前計畫暫停中。	交通部鐵道局
生活圈道路	縣道147線(4K+625-7K+300)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本道路路廊起於台14線(國姓鄉南港村)經過水里鄉新興村銜接縣道131線，全長約14.5公里，路寬約9公尺，本工程為南港村南側至港元社區港源國小拓寬，修正彎道曲線、高低落差過大等路段，長度2,475公尺，拓寬為12公尺道路，未來可供遊覽車通行，建設總經費約為3.25億元(含用地費7,980萬元)。	已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中的新興計畫，計畫期程從民國108年到110年，預計110年12月完工	南投縣政府
	中寮鄉投22線連接投26線(14K+000-16K+406)道路拓寬工程	本道路路廊起於龍鳳瀑布到觀音亭路段長度2,406公尺，原有道路部分路段僅有3-4公尺，將拓寬為12公尺道路，建設總經費約為4.08億元(含用地費6,400萬元)。	109年5月發包工程，預計110年12月完工	南投縣政府
	仁愛鄉投89線15K-25K危險路段改善工程	本道路15K~25K路段，因路基嚴重下陷、坑洞情形等影響通行安全，道路改善長度約3,829公尺，道路寬度約5.5~7.5公尺，建設總經費約為6,500萬元。	109年10月發包工程，110年6月完工	南投縣政府
	竹山鎮投49線(19K+827-23K+200)危險路段改善工程	投49線0K+000~19K+827路段皆已拓寬為8公尺道路，僅剩投49線19K+827~29K+237尚未改善，本工程擬先行改善19K+827-23K+200路段，因道路狹窄崎嶇、路況不佳、等影響通行安全，道路改善長度約3,373公尺，道路寬度約6公尺，建設總經費約為2.69億元。	預計110年12月完工	南投縣政府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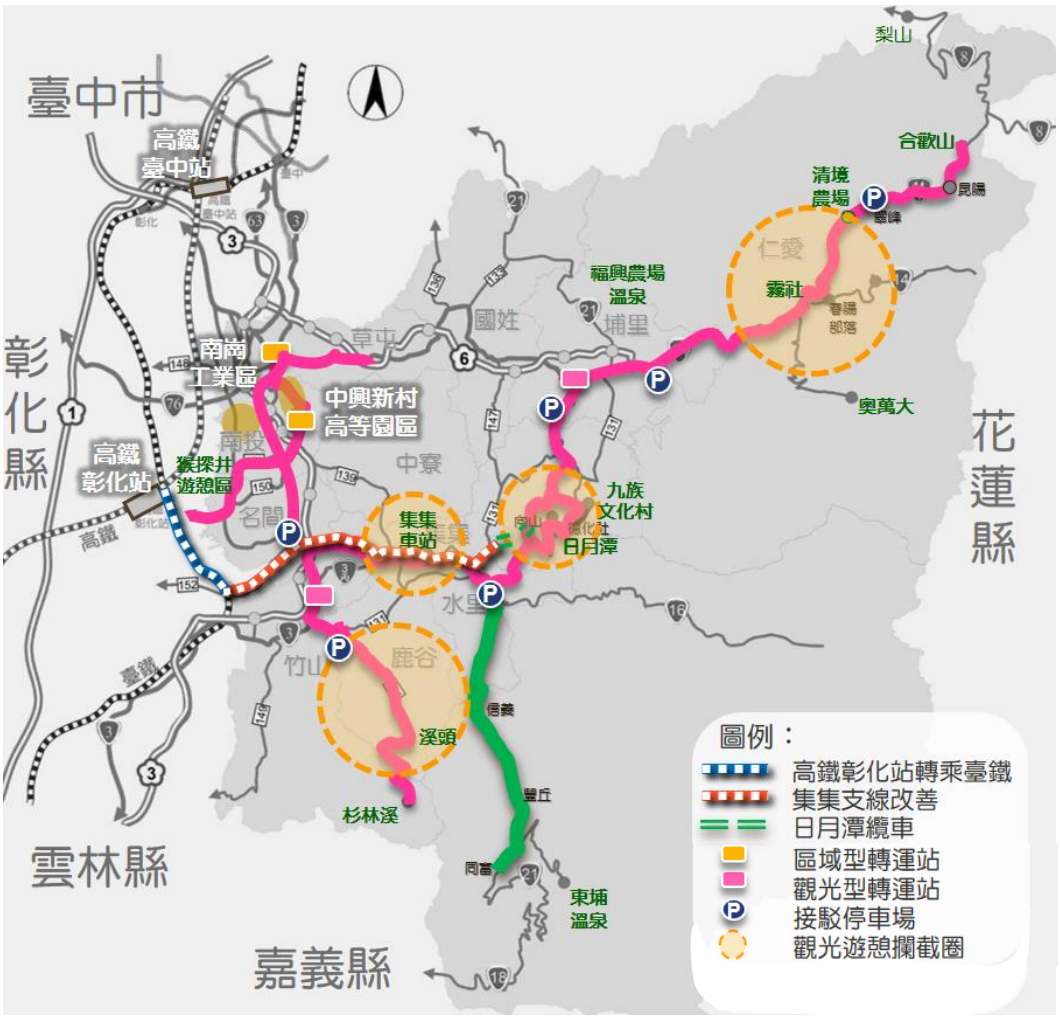
二、發展區位

為提升全縣各區域間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並因應都會區發展趨勢及改善市區交通服務，未來仍應以促進綠色節能運輸為原則，依發展需求、運輸結構及可行性，整合各相關部門規劃，各區域軌道運輸與公路運輸區位如圖 6.5-1 所示。

藉由對於觀光地區的運輸供給，採行質量管理策略，避免因過於擁擠造成觀光品質劣化，影響觀光永續發展。透過實施觀光景點管制計畫，提供停車接駁服務，維持觀光運輸品質。依區域特色定位串連周邊景點及產業，吸引國際旅客，善用現有運輸設施友善串連區域特色資源，適度融合生態及遊憩功能。。本計畫提出以觀光景點攔截圈結合停車收費政策的觀光景點管制計畫，透過提供停車接駁服務，維持觀光運輸品質。

有關風景區交通容受力之檢視，係評估風景區未來開發衍生之交通衝擊，在不增加周邊道路供給量及維持既有道路服務功能下之道路容受力進行分析，因此，本計畫係以日月潭風景區為例，參考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所提「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以及南投縣政府「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等觀光發展整體計畫報告，檢討風景區在合理交通容受下之觀光遊憩發展建議，並進行風景區交通容受力之試算與觀光景點攔截圈之實施方式說明。

另交通部門發展對策所規劃公車路線檢討整合、設置幹線公車、提供接駁公車與公車資訊、設置轉運站、DRTS 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後續建議透過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5-1　觀光交通配套構想示意圖

第 6 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6.6.1　污水處理、下水道

一、發展對策

南投地區幅員遼闊，地勢起伏較大，早期設置多屬社區型之小規模污水處理設施。本縣截止 107 年底，建設中污水下水道系統為包含「草屯鎮、南投市、竹山鎮、埔里鎮污水下水道系統」，除「草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完成，草屯鎮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開工，其餘系統尚僅次於主次幹管埋設作業階段。

已開始銜接用戶排水系統為「南崗工業區鄰近社區、溪頭、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區、中興新村中正、內轆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中南崗地區污水系統接入經濟部南崗工業局所轄污水廠，溪頭及草屯地區皆分別有設置水資源中心，而「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中興新村中正、內轆污水下水道系統」分別為日月潭風景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所管轄。

今年預計為 1050 戶，實際接管戶數為 2251 戶，如表 6.6-1；另(107)年度部分地區用戶接管戶數，總計 2055 戶。

表 6.6-1　南投縣汙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執行績效表

總人口數	戶量	汙水處理率(%)								當年度預計接管戶數	當年度普及率預計提升幅度(%)	當年度實際接管戶數	當年度普及率實際提升幅度(%)	當年度接管戶數實際較預定所增加之比例(%)
		公共汙水下水道接管戶數	專用汙水下水道接管戶數	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數	汙水處理戶數合計	公共汙水下水道普及率(%)	專用汙水下水道普及率(%)	建築物汙水設施設置率(%)	汙水處理率合計(%)					
497,031	2.8	8,014	2,441	37,578	40,033	4.79	2	22	29.28	1,050	0.58	2,251	1.25	0.67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發展區位

正在興建或推動之汙水系統共有 4 座，所在行政區包含草屯鎮、南投市、埔里鎮、竹山鎮，如圖 6.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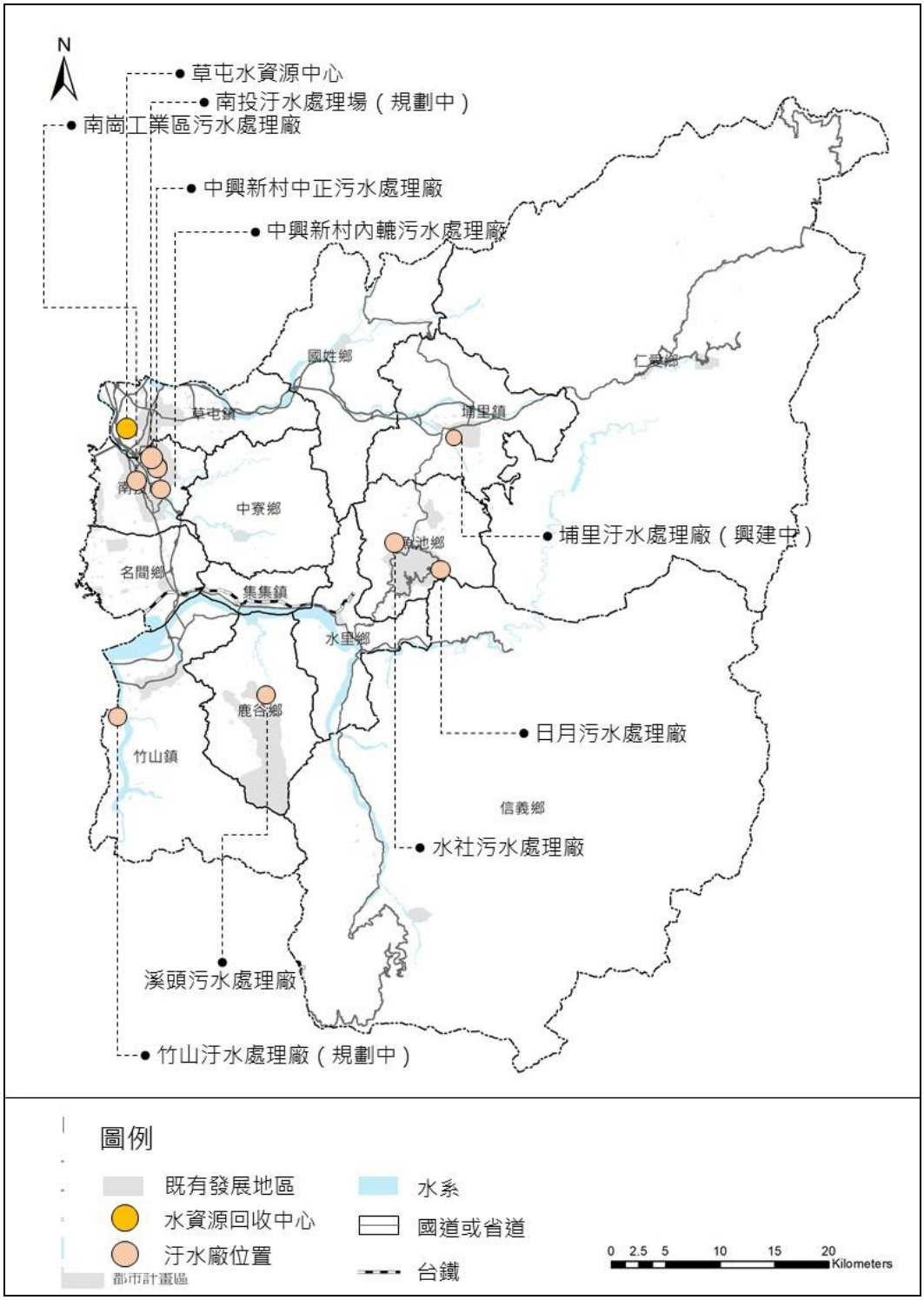


圖 6.6-1　水資源系統整體規劃建設示意圖

6.6.2 環境保護設施

一、發展對策

本縣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政策，依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環署工字第 0930040791 號函奉示停建焚化廠，環保署同函允諾略以「..對於貴府嗣後...垃圾處理之區域合作相關工作，本署將積極協調、協助。...」，其後本縣生活垃圾均依環保署規劃調度轉運其他縣市焚化廠處理，然自民國 105 年起，各縣市因焚化爐老舊效能下降或整改等因素幾乎均無餘裕量可供協助或略以議會決議不得處理外縣市垃圾或要求不合理的巨額底渣交換回運等等理由阻卻協助本縣垃圾處理，造成本縣目前垃圾堆置情形極其嚴重，急需建立垃圾自主處理設施。

(一)現階段垃圾僅能轉運至外縣市所屬焚化廠代為處理，設置南投縣自主在地多元垃圾處理設施，將能使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並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二)推動南投縣循環經濟及綠能永續發展，於竹山鎮規劃**設置**綠能永續中心(綠能環保園區)。

二、發展區位

本縣共有 6 座垃圾衛生掩埋場已封閉，其中營運中垃圾衛生掩埋場計有南投市、竹山鎮及集集鎮共 3 座。

有鑑於本縣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不足，故本府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本縣綠能永續中心興建，以期建立本縣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第一期將優先興建機械生物處理廠及底渣再利用處理廠，以解決本縣急迫之垃圾處理問題，底渣再利用處理廠可處理機械生物處理廠篩出之惰性物質及回運之焚化底渣。第二期將興建廚餘厭氧發酵廠及 SRF 綠能電廠，以解決廚餘等有機廢棄物去化問題，並視第一、二期開發狀況，後續推動其他相關設施之興建。

上述綠能永續中心預定興建於竹山鎮中和段面積約 59 公頃的用地範圍。



圖 6.6-2　環境保護設施位置示意圖

6.6.3 醫療設施

一、發展對策

(一)提升次區域醫療資源，提高醫院開放病床數至符合醫療網目標，以平衡民眾享受醫療保健權利。

(二)輔導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爭取衛生福利部認證「急重症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資格，建立完整的緊急醫療服務網絡。

二、發展區位

於南投市設置一處大型醫院，預定位址於南投市茄苳腳段。

(一)既有醫療設施

南投縣醫院計 10 家，地區以 13 個鄉鎮市衛生所、47 處衛生室，詳表 6.6-2，衛生所及衛生室為服務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提升偏遠地區民眾享受醫療保健權利。

表 6.6-2 南投縣醫院統計

分級	機構名稱	院區	市區鄉鎮	功能
區域醫院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本院	南投市	綜合醫院
		中興院區	南投市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本院	埔里鎮	綜合醫院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本院	草屯鎮	精神科醫院
地區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	本院	南投市	綜合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本院	埔里鎮	綜合醫院
		暨南大學附設門診部		
		門診部		
	曾漢棋綜合醫院	本院	草屯鎮	綜合醫院
	竹山秀傳醫院	本院	竹山鎮	綜合醫院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本院	草屯鎮	綜合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	本院	草屯鎮	綜合醫院
	東華醫院	本院	竹山鎮	綜合醫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二)新設醫療設施

南投縣共分為南投、草屯、竹山、埔里 4 個醫療次區域，其中南投次區域包括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 2 家醫院，合計急性一般病床許可數計 440 床，估算南投次醫療區域急性一般病床每萬人 29 床。依南投縣議會第十八屆定期會及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縣務會議指示，預定於南投市設置一處大型醫院，預定位址於南投市茄苳腳段計面積約 2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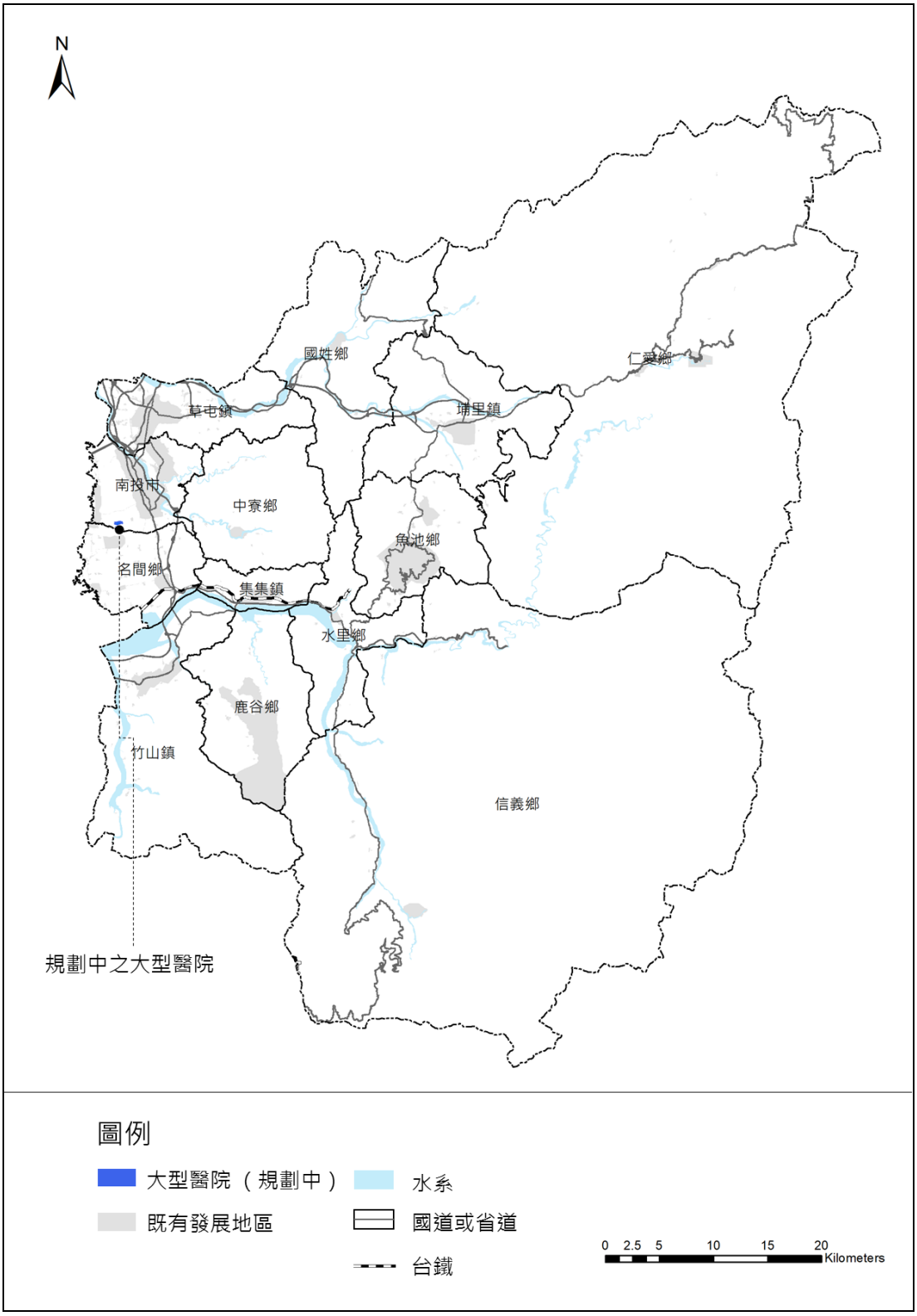


圖 6.6-3　大型醫院設施位置示意圖

6.6.4 文化設施

一、發展對策

(一)文化設施

國內大專校院於 105 年度計有 161 所，本縣計有二所大專院校及一所學院。因應近年來開始面對少子女化趨勢之衝擊，公立學校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主導國立大學合併，私立大專校院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之原則下以輔導為先，由學校依本身條件提出轉型發展申請。

(二)展演場所

文化部為加強工藝文化研究、保存特有工藝技術、培育優秀工藝人才，以及辦理工藝競賽與展覽，於本縣草屯鎮設置區域型展演設施「臺灣工藝文化園區」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管理，其他文藝活動設施以南投市為主，另中寮鄉有「柿橙香市」客家農產品展示中心及國姓鄉客家文化展演廣場等。

(三)社區活動中心

一村一社區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依各村需求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日托中心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他(如班團隊活動、成長教室、集會等)」。

6.6.5 殯葬設施

一、發展對策

殯葬設施以經營墓地、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等。因殯葬需求係反應當地宗教、地域、文化、習俗的綜合性設施，國人有落葉歸根的觀念，傳統喪葬方式以土葬為主，因此墓地需求相對較高，惟近年推展火化政策與樹葬、海葬，考量國人慎終追遠傳統觀念，除海葬外終將公墓公告禁土葬，並須將將公墓用地公園化（樹葬）與立體化（納骨塔），以降低墓地（土葬）需求並可降低公墓產生鄰避設施的衝突。

二、發展區位

本縣現有的公墓有 208 處，推行火化、樹葬政策後，部分公墓後續將配合重大建設計畫實施遷葬，將原有公墓用地規劃公墓公園化、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或開闢作其他用途使用。

6.6.6 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

一、發展對策

原住民部落現有基本公共設施，信義鄉、魚池鄉各部落包括必要性公共設施(聚會所、社區道路、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及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小、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長期照護設施)。

二、發展區位

依原住民部落分布狀況進行調查，共計有魚池鄉伊達邵 1 處部落、信義鄉有明德部落、新鄉部落、久美部落、東埔部落、地利部落、潭南部落、豐丘部落、忘鄉部落、羅娜部落、人和部落、雙龍部落等 11 處，提出公共設施需求如表 6.6-3。

表 6.6-3 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表

鄉	部落	設施	需求項目	鄉	部落	設施	需求項目
魚池鄉	伊達邵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下水道系統、電力	信義鄉	潭南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聚會所、社區道路、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商業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中、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商業設施、國中、醫療設施、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信義鄉	明德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聚會所、社區道路、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	信義鄉	豐丘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長期照護設施、商業設施、托兒所、社會福利設施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醫療設施、商業設施、托兒所、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信義鄉	新鄉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	信義鄉	忘鄉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
		選擇性公共設施	國中、商業設施、醫療設施、垃圾處理、托兒所、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小、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信義鄉	久美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聚會所、社區道路、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	信義鄉	羅娜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社區道路、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電力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商業設施、垃圾處理、醫療設施、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

鄉	部落	設施	需求項目	鄉	部落	設施	需求項目
信義鄉	東埔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	信義鄉	人和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下水道系統、電力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信義鄉	地利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社區道路、聚會所、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電力	信義鄉	雙龍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下水道系統、電力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仁愛鄉	中正村（下度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	仁愛鄉	法治村（武界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下水道系統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加油站、托兒所、國中、郵政電信服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托兒所、國中、郵政電信服務
仁愛鄉	萬豐村	必要性公共設施	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設施、電力	仁愛鄉	親愛村（萬大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郵政電信服務、商業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中、警察派出所、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垃圾處理、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仁愛鄉	親愛村（松林、親愛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設施	仁愛鄉	大同村	必要性公共設施	下水道系統、聚會所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垃圾處理、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長期照護設施、托兒所
仁愛鄉	都達村（都達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	仁愛鄉	都達村（平和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聚會所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托兒所、商業設施、垃圾處理、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小、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仁愛鄉	翠華村（瑪勒光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	仁愛鄉	互助村（清流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醫療設施、托兒所、商業設施、幼兒園、國小、國中、警察派出所、加油站
仁愛鄉	互助村（中原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	仁愛鄉	新生村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郵政電信服務、加油站

鄉	部落	設施	需求項目	鄉	部落	設施	需求項目
仁愛鄉	春陽村（春陽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	仁愛鄉	發祥村1-7鄰（瑞岩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托兒所、商業設施、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仁愛鄉	發祥村8-9鄰（慈峰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	仁愛鄉	發祥村10鄰（梅村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托兒所、幼兒園、國小、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醫療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小、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仁愛鄉	發祥村11-12鄰(紅香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資料來源：本府原民行政局提供

第 7 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6.7.1　能源設施

一、發展對策

南投縣依地形地勢，主要以水力發電為主並已將水力發電發展極致包括明潭發電廠、名間水力發電廠名間水力發電廠大觀發電廠及萬大發電廠，發電機組包括川流式水力發電及抽蓄式水力發電，相關發電電力則納入電力網裝置，並由台灣電力公司整體調配。

本縣用電量因應目標年人口至 52 萬人，並新設工業區 245.7 公頃之發展需求，用電量稍有成長趨勢，除依地形既有水力發電外，展望未來可視政策與發展需求，並依區域性特性設置小型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等設施，可補足並調節地區性能源需求。

本縣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係以太陽光電為主，水力發電為輔。目前已配合中央推動結合農業經營方式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多元複合式利用辦理(如畜禽舍、菇寮加設太陽光電設備等)。

有關油氣設施，將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及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維持石油及天然氣穩定供應。

二、發展區位

本縣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如圖 6.7-1 所示。有關油氣設施，將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擴)建石油設施及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石油及天然氣穩定供應需要。

為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太陽能光電發展，本縣係透過「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及相關輔導資源盤點及媒合轄內可結合農業經營方式推動之農業設施區位，如畜禽舍(南投市、埔里鎮、竹山鎮、草屯鎮、名間鄉等區位)、菇寮(如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等區位)案場以複合式利用方式增設太陽能光電，以逐步擴大本縣再生能源占比及因應整體能源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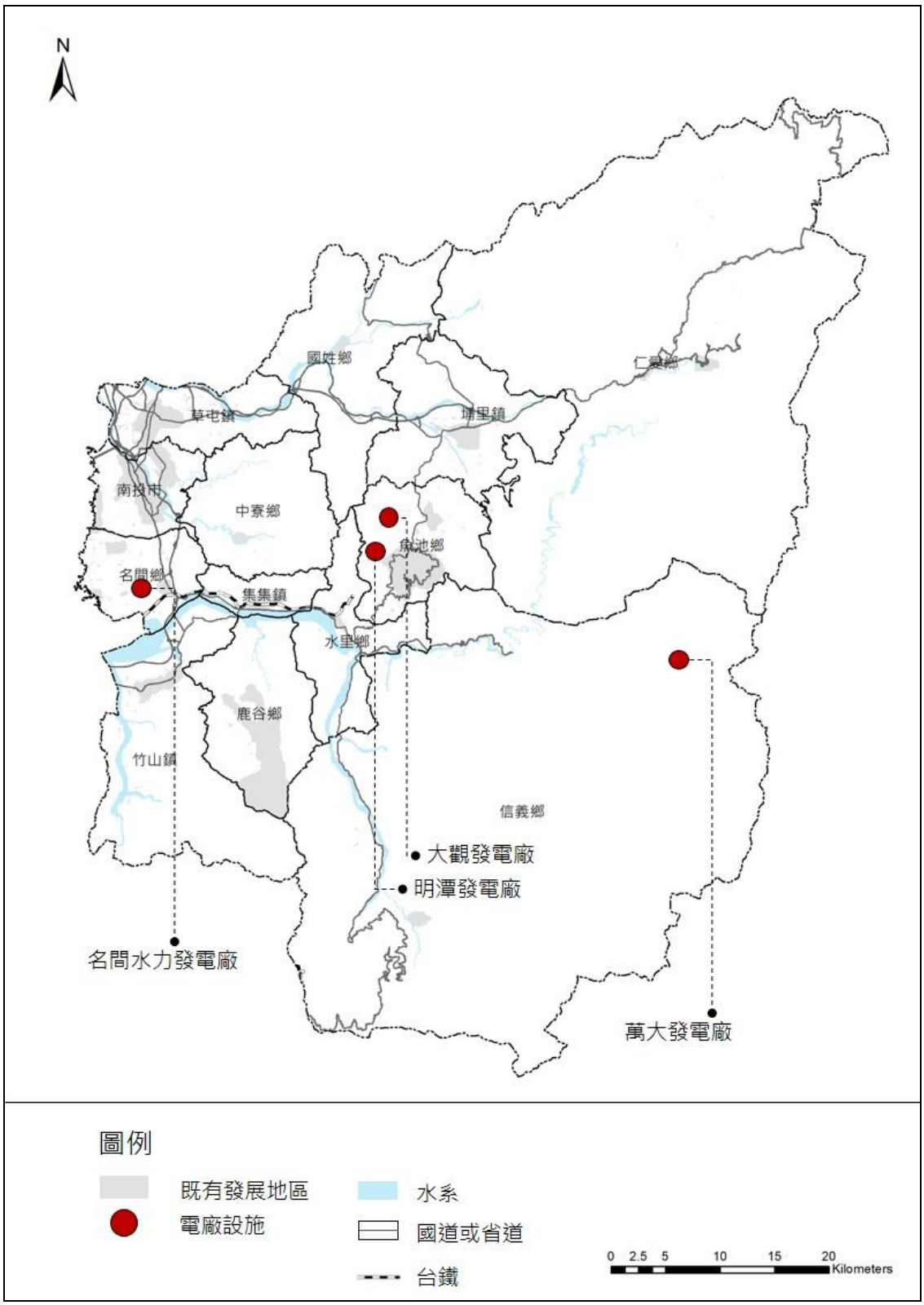


圖 6.7-1　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6.7.2 水資源設施

一、發展策略與目標

南投縣因天然條件及中區水資源調配等議題，南投地區境內由於天然條件限制，部分地區性自有水源及水源調度能力尚待提升，綜合地域性治水思維，將原本全部由水路承納的逕流，由土地共同來分擔，未來可新設產業用地以維持並提升人口長動力，有關水資源供需檢討並因應「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引取烏溪水源至人工湖進行蓄豐濟枯運用，以提供穩定之地面水量作為台水公司減抽地下水之替代水源，係雲彰行動計畫減抽彰化地區地下水的重要配套措施之議題，經濟部水利署規劃設置「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每日新增約 25 萬噸水源，其中南投地區可供水量每日 4 萬噸，將有助於南投地區用水之窘境，研擬南投地區水資源利用，訂定水資源發展策略與發展目標：

(一)合理有效使用水量，提高水源利用效率。

因應民生用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有攀升趨勢，水資源發展策略以配合節水三法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及合理有效使用水量與水源利用效率，包括改善自來水管網漏水率、節水設備的使用、鼓勵工廠廢水回收、使用再生水。

(二)適度開發調度水源，以地下水源為備源。

結合地域性治水工程，將原本全部由水路承納的逕流，由土地共同來分擔，例如設置滯洪池、雨水貯留設施、地表入滲設施等，讓土地恢復天然雨水蓄留功能，並可適度開發調度水源，以地下水源為備源。

(三)強化地域性彈性調度，提昇氣候異常調適能力。

結合地區天然條件限制與獨立性，配合設置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強化地域性彈性調度，提昇氣候異常調適能力。

二、發展對策

南投地區境內由於天然條件與限制，地下水源尚稱充裕將由地表水與地下水聯合運用，水源供給屬性因應山區部分多為獨立性質，由地區性設施供給水資源。

三、發展區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由南投、草屯、竹山、埔里及水里等營運所，負責供應南投地區用水需求。另水利署已利用烏溪水系豐沛水量，正進行烏溪鳥嘴潭人工湖計畫，而該計畫工程預計完工後，將可

增加本縣用水使用量約 4 萬噸/日。

(一)供水設施與能力

南投地區境內由於天然條件限制，水源供給屬性多為獨立性質，由地區性設施供給水資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由南投、草屯、竹山、埔里及水里等營運所，負責供應南投地區用水需求，106 年總配水量約 16.7 萬 CMD，供水人口約 40.32 萬人，詳表 6.7-1。

表 6.7-1　南投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戶數及配水量

供水系統	供水戶口數		水源	系統供水能力（CMD/日）	配水量（供水量）（CMD/日）	設計供水人口數（人）
	戶數	人口數				
埔里	21,686	60,254	第一淨水場、第二淨水場、第三淨水場、第五淨水場、籃城淨水場	27,000	25,400	96,000
大坪頂	486	1,625	水流東溪	432	434	1,100
霧社	478	1,536	濁水溪、山澗水	950	788	2,700
日月潭	3,691	10,157	日月潭、木屐蘭溪、公林溪、十一股溪	5,500	3,693	12,800
德化	194	560	日月潭	417	403	1,200
南投	38,648	113,996	平林溪。嘉和第一淨水場、嘉和第二淨水場、南崗淨水場、三興淨水場、永興淨水場、新街淨水場、新民淨水場、廈新淨水場、炭腳淨水場、炭寮淨水場	64,000	57,016	135,000
水里	23,691	63,333	水里溪。坪頂埔淨水場、瑞竹淨水場	113,000	19,519	141,250
信義	812	1,956	九層坑溪、信義淨水場	1,100	526	2,600
草屯	44,323	129,107	營盤口淨水場、林子頭淨水場、草屯第一淨水場、草屯第二淨水場、草屯第三淨水場、草屯第四淨水場	59,440	49,033	142,000
坪頂	161	412	小乾坑溪	180	53	500
鹿谷	4,605	10,319	北勢溪、圓山仔坑溪	8,000	5,111	18,000
地利	304	790	民和淨水場	650	91	1400
人倫	146	445	卓棍溪	250	100	600
羅娜	276	775	筆石溪	550	270	1,200
國姓	3,065	7,940	北港溪	4,500	4,699	12,000
小計		403,205				568,350

資料來源: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南投縣轄區淨水場資料表(民國 106 年統計年報)

(二)供水容量與容受人口

南投地區公共用水水源主要由水里溪、區域水源及地下水等水源供水約 17 萬噸/日，預期 115 年水利署推動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可增加供應南投地區 4 萬噸/日水源，合計達 21 萬噸/日，依人口成長趨勢、新增產業用水與自來水系統減少漏水率，目標年 125 年供水預估為 21 萬噸，詳表 6.7-2。

1. 生活用水供水人口推計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統計自來水用水量，並依人口成長趨勢預測人數、重大產業建設遷入人口數、旅遊衍生服務人口數等，推估目標年需提供 52 萬人用水需求及額外加計新增旅遊住宿人口約 2.16 萬人，合計約 54.16 萬人的需水量。

依南投縣生活趨勢用水及參考用水計畫書之單位用水量生活用水量計算，採每人每日 250 公升，並改善自來水管網漏水率、宣導節水設備的使用，推估 110 年～125 年民生用水量分配佔總供水量 21～21.2 萬噸之 66.37%～64.44%，自來水生活供水量約為 13.21 萬噸/日～13.66 萬噸/日，約可提供 52.83 萬人～54.65 萬人使用。

2. 工業用水推計

南投縣既有工業面積約有 400 公頃，考量自來水用水量之限制，須就既有工業區鼓勵工廠廢水回收、使用再生水措施，以降低工業用水之使用量，計畫預估至民國 125 年南投縣新增 245.7 公頃，由於南投縣供水總量限制因素，新增工業區需慎選引進產業，將以符合當地產業特性及節能、省水之產業為主，用水量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用水計畫書之製造業用水量規劃建議值估算，推估 110 年～125 年工業區含新增用地量分配之工業用水量約 6.69 萬噸/日～7.54 萬噸/日。

表 6.7-2　南投地區公共給水系統水源供水人口推計

目標年	99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趨勢中成長(萬噸/日)	18.07	18.12	19.15	19.9	20.5	21.0	21.2
生活用水(萬噸/日)	13.39	13.39	12.57	13.21	13.57	13.76	13.66
民生用水量佔比例	74.08%	73.88%	65.66%	66.37%	66.21%	65.52%	64.44%
生活趨勢用水(升/日)	254	267	249	250	250	250	250
供水人口推計(萬人)	41.49	40.91	40.10	52.83	-	-	-
工業用水量(萬噸/日)	4.68	4.87	6.57	6.69	6.93	7.24	7.54
增加4萬噸公共給水供水人口推計(萬人)	-	-	-	-	54.29	55.04	54.65

資料來源：1.99年～105年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整理。
2.110年～125年民生及工業用水量，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用水計畫書之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值推計。

6.7.3 水利設施

一、發展策略與目標

加強易淹水地區排水系統治理，使沿岸居民免受水患威脅，並減少各項財務損失，期除改善易淹水之問題外，並以「流域整體規劃」及「綜合治水」等理念，結合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結合地方特色來規劃，使居住環境達安全減洪的目標並提昇居住環境品質，以達成治水、利水、親水、活水及保水之最高目標。

(一)整體性策略與構想

針對高淹水潛勢地區以治理及環境營造、分洪、滯洪池（多目標滯洪池、農田滯洪、漁塭滯洪、溼地滯洪等）、遷村造鎮、排水設施設置、排水渠道清疏、閘門及抽水站設置等綜合治水與流域整體規劃之多元化治理方式，充分運用人力及經費並考量整體配套措施，有效解決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改善生活品質，並促進產業發展，提振國家經濟景氣，帶動就業市場。

為加強排水系統設施，目前陸續已完成 11 案縣管區域排水系統規劃，分別為埔里盆地排水系統、坑內坑排水系統、拔馬坑排水系統、清水溝排水系統、頭社武登地區排水系統、外轆排水系統、溪州埤排水系統、蜈蚣崙排水系統、木屐蘭排水系統、中埒地區排水系統及獅尾堀排水系統，各排水系統基本資料詳如表 6.7-3 所示，其所涵蓋之縣管區域排水共計 56 條。

(二)縣管區域排水沿岸土地利用

利用尚未發展之土地，盡量保留作為原來使用，供作洪水調節之天然滯洪池，或按治理計畫施作人工滯洪池，以保護下游地區聚落街地，免於遭受洪氾侵害。另依據已完成之治理計畫實施治理工程，包括新建護岸、加高護岸、改建護岸、施作防洪牆、囚砂工程、分洪工程、跨渠構造物改建及防汛道路建置等等。有關南投縣區域內已完成規劃之排水系統如圖 6.7-2 所示，位於排水系統之周遭土地將為各項治理工程利用，細部區域及內容應以治理計畫為準。

表 6.7-3　南投縣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規劃案

已完成規劃系統名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鄉鎮(縣管區排數量)	縣管區排名稱	
埔里盆地排水系統	埔里鎮(8)	史港坑排水系統	史港坑排水幹線、史港坑排水幹線-1、茸坑排水支線、大坑排水支線、茸坑排水支線-1
		枇杷城排水系統	枇杷城排水幹線、虎仔耳支線
		桃米坑排水系統	桃米坑排水幹線
坑內坑排水系統	名間鄉(17)	坑內坑排水幹線、嘉興排水支線、茄苳排水分線、舊社坪排水支線、大莊排水支線、新街排水支線、新街排水分線、新街排水支線-1、東勢坑排水支線、東勢坑排水支線-1、坑內坑排水幹線-1、番子寮排水支線、番子寮排水支線-1、坑內坑排水幹線-2、坑內坑排水幹線-2-1、坑內坑排水幹線-2-1-1、坑內坑排水幹線-2-2、(水圳頂排水)、(三崙排水)、(三崙排水支線)	
拔馬坑排水系統	水里鄉(3)	拔馬坑排水幹線、拔馬坑排水幹線-1、拔馬坑排水幹線-2	
清水溝排水系統	集集鎮(1)	清水溝排水、(坑口埤排水)、(北勢坑排水)、(頭埤排水)	
蜈蚣崙排水系統	埔里鎮(2)	蜈蚣崙排水幹線、鯉魚潭支線	
頭社武登地區排水系統	魚池鄉(6)	水尾溪排水幹線、水尾溪排水幹線-1、水尾溪排水幹線-2、水尾溪排水幹線-3、水尾溪排水幹線-4、水尾溪排水幹線-5	
外轆排水系統	南投市(4)	外轆排水幹線、內轆排水支線、內轆排水支線-1、省訓團排水支線	
溪州埤排水系統	草屯鎮(10)	溪州埤排水幹線、溪州埤排水幹線-1、溪州埤排水幹線-2、南勢排水支線、復興排水支線、營盤口排水支線、頭前厝排水分線、祖厝溝排水支線、六汴溝排水支線、崁頂排水支線	
木屐蘭溪排水系統	魚池鄉(1)	木屐蘭溪排水	
中崎地區排水系統	竹山鎮(3)	崎腳排水、冷水坑排水、柯子坑排水支線	
獅尾堀排水系統	竹山鎮(2)	獅尾堀排水排水幹線、獅尾堀排水排水幹線-2、(隆恩圳中圳)、(隆恩圳南圳)	

註：(　)括號者非縣管區域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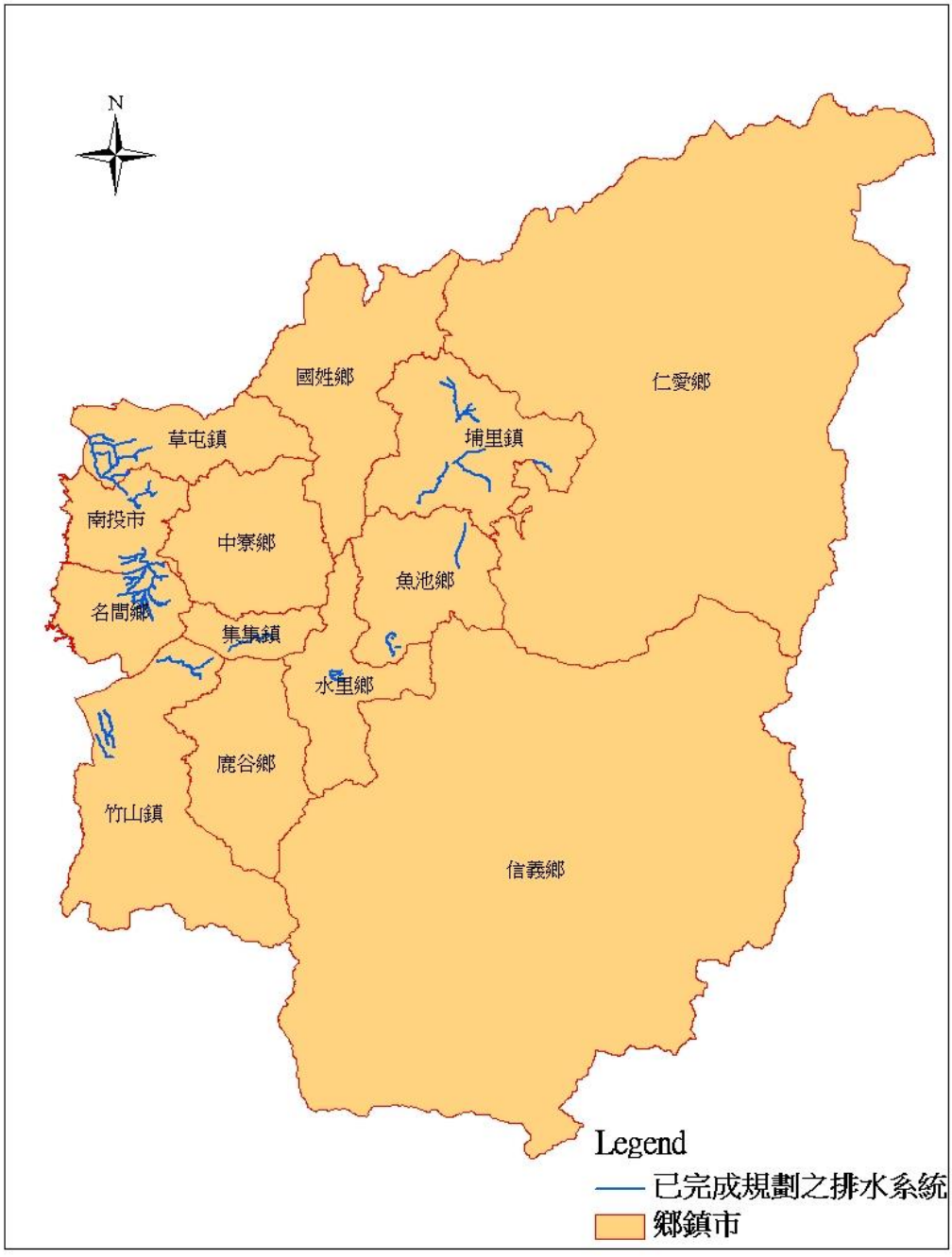


圖 6.7-2　南投縣已完成規劃治理之排水系統

(三)綜合治水對策

1. 工程方法

(1)排水路拓寬整治，檢討各渠段尚有通洪能力不足處，先整治區域排水使其具備有足夠之通水斷面，計畫水位則以低於兩岸地表為原則。

(2)整治農田水圳，增加排水系統收集能力，除整治公告之區域排水渠段之通洪能力，另有農田水路瓶頸段亦一併整治，增加低地積水之收集能力，方可排除低地積水。

(3)增設滯洪池，可減少渠段整治費用，並達與水路整治同樣之成效。

(4)農田蓄洪，可利用既有農田加高田埂蓄水，但須考量農民意願，及租用成本。

(5)分流，減少排水路之負擔，但因地形地勢因素須新建分流渠道，須進行用地取得以及後續維護管理困難。

2. 非工程方法

(1)土地利用管制，於環境優美及觀光產業發達之處，未來發展觀光休閒設施機會高，故為免因開發而造成排水條件惡化時，應依據水利法、排水管理辦法、土地開發相關條例規定，經開發而增加之逕流量需由開發單位自行負擔，符合總量管制要求。

(2)民眾教育及宣導，提高民眾防災意識，教導民眾愛護排水環境，以推動民眾共同參與排水設施維護工作，另需公告易淹水區域，以避免不當之開發進入低窪地區。

(3)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配合措施，上游水土保持防範砂石下移堆積河床，造成水位抬升影響通洪，故於上游集水區需辦理有水土保持工程以及擬定水土保持計畫，增加森林綠地之保全以及增加地表入滲，減少土壤沖蝕對下游渠段產生之危害。

(四)環境營造規劃

除排水治理計畫之外，排水溪流對於各地區的城鄉發展、觀光遊憩價值、居民生活環境及自然生態保育等環境景觀中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及價值。藉由各個帶狀空間的線性發展，在個別空間的針對地區環境的特性設定不同主題，並建立動線網路串聯各地區各重要生活社區、商業地帶與旅遊景點。整合各地區所有的觀光遊憩資源，形成一個完整的生態休閒生活圈。

以流經南投縣人口匯聚之南投市、草屯鎮的貓羅溪為例，其水利設施環境營造規劃，融入低衝擊開發(LID)示範工程、生態溼地水質改善、多樣性親水植生棲地復育、水質淨化循環利用等重點，串連周邊 水陸環境，營造水域生態環境復育，並結合產業、文化、觀光等資源，提出水與綠環境整合的推動策略，整理如圖 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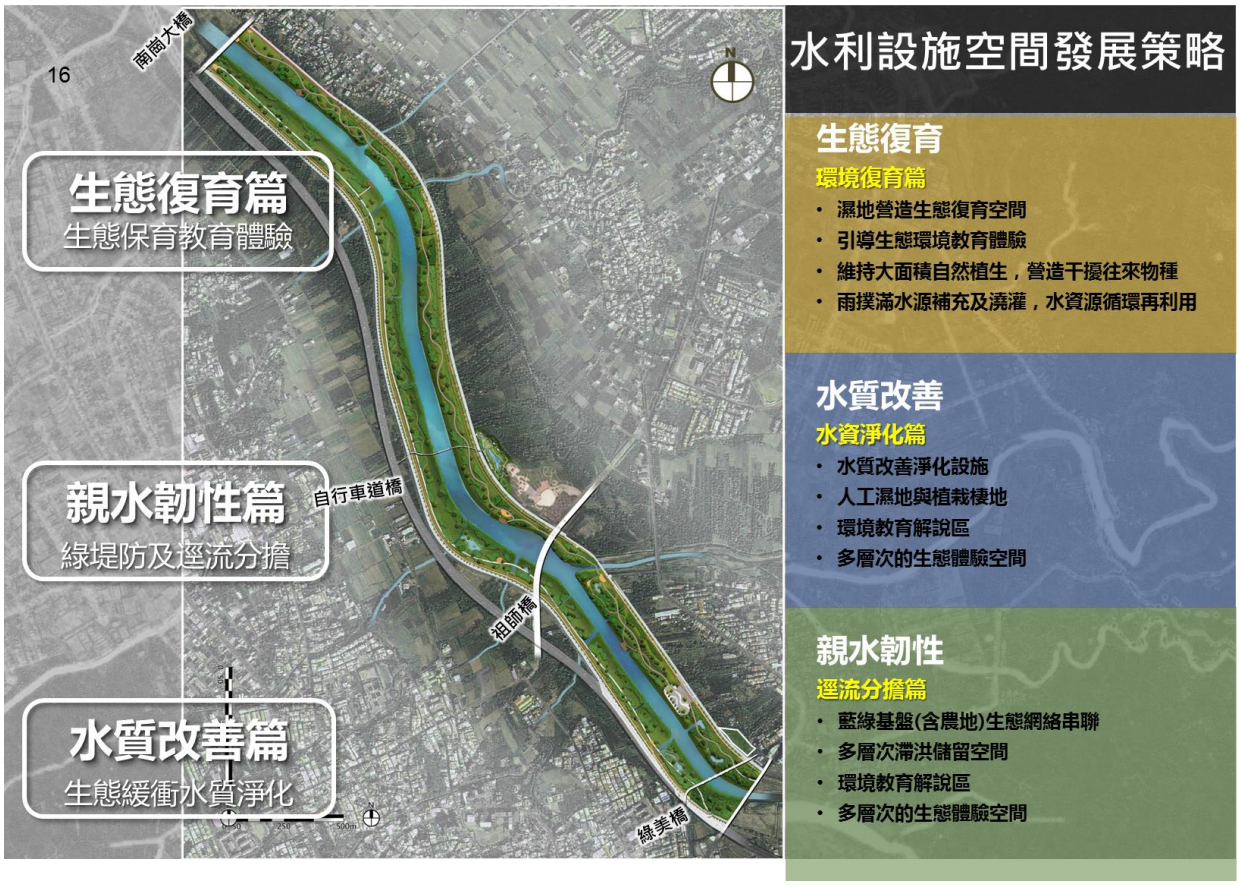


圖 6.7-3　南投縣已完成規劃治理之排水系統

第七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第 1 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目的，係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而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就台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部分，屬農牧用地及私有宜農牧地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加註契約林地，經營方式仍應依循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契約規範辦理），以保障所涉及水里鄉、信義鄉、鹿谷鄉 3 鄉歷代從事農作之權益。本計畫遵循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並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壹、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方式

一、國土保育地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係為國土保育及保安的目的，國土保育地區係以維護天然資源、防止人為破壞為目的，應嚴加限制其發展，並考量人民既有權益之影響，以安全且必要之範圍劃設。

(一)考量山脈保育軸帶（雪山山脈、中央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屬於重要自然資源及生物多樣性環境，亟需加以保護並維護其自然環境的狀態，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二)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周邊之森林資源、災害潛勢、水源涵養區域周邊緩衝區，屬於保育緩衝空間，允許有條件利用並儘量維護其自然環境狀態，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國家公園係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劃設之區域，屬於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四)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或其他都市計畫內屬於河川廊道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保育的性質且為都市計畫法管制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二、農業發展地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國內農業用地主要集中於桃園台地、大甲扇狀平原、彰化濁水溪沖積平原、嘉南平原、屏東平原、花東縱谷平原、蘭陽平原及西部丘陵地區等，應參照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劃分為不同分類。

(一)屬於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二)屬於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三)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五)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三、城鄉發展地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一)都市化程度高且住宅及產業活動高度集中的地區，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管制。

(二)都市計畫地區以外既有發展地區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其人口及產業活動聚集達一定規模，已具備城鄉發展性質，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1. 原區域計畫法劃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鄉村區，以及達到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

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3.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或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符合一定條件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三)基於原住民族特殊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明確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

一、劃設條件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相關法規及手冊等之上位指導，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如表 7.1-1。

表 7. 1-1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

功能分區及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類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功能分區及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內政部 營建署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1.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本府建設處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本計畫無須劃設。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本計畫無須劃設。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本計畫無須劃設。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本計畫無須劃設。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本計畫無須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南投縣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功能分區及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第四類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原住民族委員會 3.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4.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3.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第二類	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第二類之二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第二類之三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	1.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2.各重大建設主管機關

功能分區及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1.原住民族委員會 2.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本計畫彙整。

二、劃設順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等之上位指導，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分述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1.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2. 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1)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A. 依本法23條第2項規定的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之地區。

B. 已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C.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鄉村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D.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2)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二)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

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並維持既有發展地區之權益。惟功能分區實際操作過程中，單一宗地可能同時符合多個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進而產生兩個以上之功能分區分類重疊之情形，然而國土功能分區應為互斥，故需要考量競合關係並判定優先原則。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盤點可能出現重疊分區之全部情形，並研擬判定之處理原則，彙整於表7.1-2之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

表 7.1-2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

分區分類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地區	1																			
	2	國 1																		
	3	國 3	國 3																	
	4	國 4	國 4	國 3																
海洋資源地區	1-1	海 1-1	海 1-1	國 3	國 4															
	1-2	海 1-2	海 1-2	國 3	國 4	海 1-1														
	1-3	海 1-3	海 1-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2	海 2	海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3	海 3	海 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農業發展地區	1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2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3	國 1	國 2 (註 1)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農 3								
	4	農 4	農 4	國 3	國 4	農 4	農 4	海 1-3	農 4	農 4	農 4	農 4	農 4							
	5	農 5	農 5	國 3	國 4	農 5	農 5	海 1-3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城鄉發展地區	1	城 1	城 1	國 3	國 4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農 5					
	2-1	城 2-1	城 2-1	國 3	國 4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農 4 (註 2)	農 5	城 1				
	2-2	城 2-2	城 2-2	國 3	國 4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農 5	城 1	城 2-2			
	2-3	城 2-3	城 2-3	國 3	城 2-3	城 2-3	城 2-3	海 1-3	城 2-3	城 2-3	城 2-3	城 2-3	城 2-3	城 2-3 (註 4)	城 2-3 (註 4)	城 2-3 (註 4)	城 2-3 (註 4)	城 2-3 (註 4)		
	3	城 3	城 3	國 3	國 4	城 3	城 3	海 1-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農 4 (註 3)	農 5	城 1	城 3	城 3	城 2-3 (註 4)	

註 1：經農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或集團產區，考量已屬農業資源挹注範圍，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註 2：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鄉村區再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註 3：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確認。

註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優先劃設，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開發許可範圍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資料來源：民國 108 年 3 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期中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參、空白地處理原則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後，將會產生三類空白地，分別為未編定土地或未登錄土地、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上空白地類型對應之處理原則如表 7.1-3。

表 7.1-3　空白地類型及處理原則彙整表

空白地類型	空白地處理原則
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如資源型使用分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軍事用地)	1. 參考其土地資源條件性質或按特定專用區原核定計畫內容，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劃設，如屬河川廊道、海岸濕地周邊，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分類；具農業生產及多元利用功能者，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2. 界線劃設部分，特定專用區建議以完整分區轉換為原則，其餘空白地建議以完整宗地為範圍，前述樣態皆須考量範圍完整性，狹長型之宗地可適當切割。
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其餘空白地	

資料來源：民國 108 年 2 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期中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肆、本計畫對台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說明

為考量本計畫草案辦理公展期間之信義鄉場次人民陳情意見，對本縣台大實驗林範圍農民權益之保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林企字第 1091623995 號函說明二(二)「爰本案應視該範圍是否屬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林型或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之國、公有林地區，辦理劃設作業；倘非屬上述地區且無其他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林產業用地，則可基於經濟營林使用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因此本計畫將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規定之農牧用地劃設為農 3。

惟經 109 年 8 月 12 日於本府召開「配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09 年 3 月 30 日專案小組會議修正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及農 3 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處表示，本府從中央取得之臺大實驗林範圍之圖資，範圍內尚包括部份少許私有土地，故本計畫將符合上述規定之臺大實驗林範圍內屬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管轄之「農牧用地」及臺大實驗林管轄範圍內屬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劃設為農 3（契約林地經營方式仍應依循臺

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契約規範辦理）。另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並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彈性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機制。

一、特殊性

此範圍之現況農業利用皆是各村里農民歷代使用與各村里農業經濟命脈來源。

二、相容性

本屬於台大實驗林區境內之國土利用調查農業利用土地，且具有耕作事實，而若申請相關農作設施區域位於山坡地範圍，則須依相關山坡地保育條例、水土保持、地質、森林與相關審查辦法等法令，不致對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縣其他地區產生衝突及影響。

三、公益性

(一)社會因素：可促進地方村里農民生計及農業經濟命脈永續性。

(二)經濟因素：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農村再生計畫與農委會林下經濟之精神永續，引導偏鄉開拓特色產業。亦有利於原鄉永續經營及三生理想空間。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引導生態保育及重視水土保持的農作態度，並與地方特色性農業結合永續發展。

(四)永續發展因素：可作為本縣特色農村與山林保育之平衡永續發展。

四、合理性

符合本縣國土計畫生態保育軸帶之文化保存、生態旅遊、保育經營之精神，樂活觀光軸及生態保育軸，為本縣生態資源保育重點地區及環境相對敏感脆弱地區，應朝向水土涵養保全、永續土地利用，避免過度及不當的土地利用影響環境生態，兼顧合法土地使用權益，以妥善面對坡地農業的合理永續發展。

第 2 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壹、國土保育地區

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進行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劃設，該分區占本縣轄區範圍約 73.80%，其中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占鄉鎮市面積超過一半的有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及水里鄉，其中仁愛鄉、信義鄉及魚池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最多，因應氣候變遷及資源利用調適策略，以及重要環境敏感地區的相關法令管控機制上應有加強管理的作為。

一、劃設執行流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範圍，參酌表 7.2-1 所列圖資劃設，並扣除既有發展及專法管制地區，含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性質屬城鄉發展型者）。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範圍，得參酌表 7.2-2 所列範圍劃設，並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範圍、專法管制地區（即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依國家公園規定劃設之區域，屬於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為符合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符合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二、劃設順序

依據初步劃設基礎，研析整併夾雜零星土地，劃設順序原則為專法保障之地區先行劃設，故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第四類優先，後續再依國土保育保安、環境敏感條件高低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三、劃設結果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共約 183,731.47 公頃，主要分布於南投縣東半部中央山脈分布區域，以信義鄉及仁愛鄉涵蓋面積最大；中央管河

川則有烏溪、濁水溪與貓羅溪流經區域為主，詳圖 7.2-1。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大學實驗林、國有林之林木經營區和森林育樂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緊鄰國土保育地一類或聚集規模達 10 公頃之地區為主，劃設總面積約為 84,095.92 公頃，主要分布於仁愛鄉、信義鄉、鹿谷鄉、水里鄉、埔里鎮、國姓鄉為主，並以仁愛鄉、信義鄉分布面積最多。其中依據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國保 2 範圍應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詳圖 7.2-2。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主要依國家公園劃設範圍進行劃設，以南投縣境包含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屬於國家公園計畫，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主要分布於仁愛鄉及信義鄉，劃設總面積為 31,863.41 公頃，詳圖 7.2-3。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總劃設面積為 2,323.22 公頃。主要分布於仁愛鄉廬山及魚池鄉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保護及保育性質，並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要件之區域，其他在國姓、竹山(含延平)、中寮、水里、中興新村(含內轆)、南投(含南崗)、集集等都市計畫地區，以及翠峰、東埔及八卦山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有小部分涉及河川區、保護區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詳圖 7.2-4。

(五)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可建築用地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可建築用地約 78 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可建築用地約 239 公頃，其中以丙種建築用地為最。本縣國土保育地區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暫無屬禁止原合法建築使用情形，後續若主管機關有認定應禁止原合法建築使用情形，本計畫將配合辦理，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予以適當之補償。

表 7.2-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圖資參考

劃設條件	參考圖資	備註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自然地景內自然保留區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野生動物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森林法之保安林、自然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以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為主）、其他公有森林區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之水庫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河川管理辦法之河川（中央管河川內已劃設為河川區或未登記土地）	

表 7.2-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圖資參考

劃設條件	參考圖資	備註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森林法之國有林事業區（以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為主），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	考量範圍完整性，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疊合(聯集)後，未達 10 公頃者，建議不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地質法之地質敏感區內山崩地滑(以山坡地範圍為主)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地質法、災害防救法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影響範圍為主)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自來水法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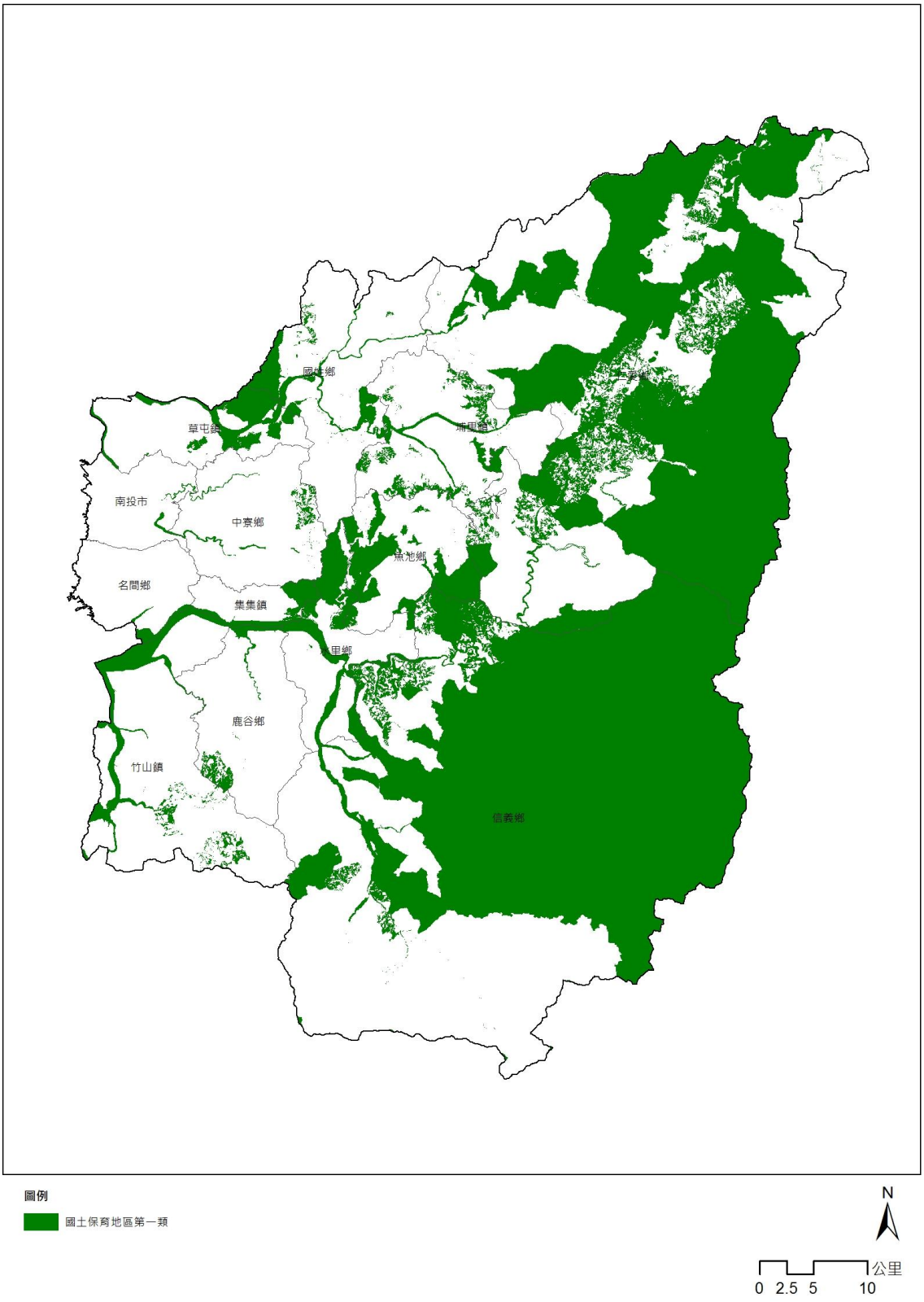


圖 7.2-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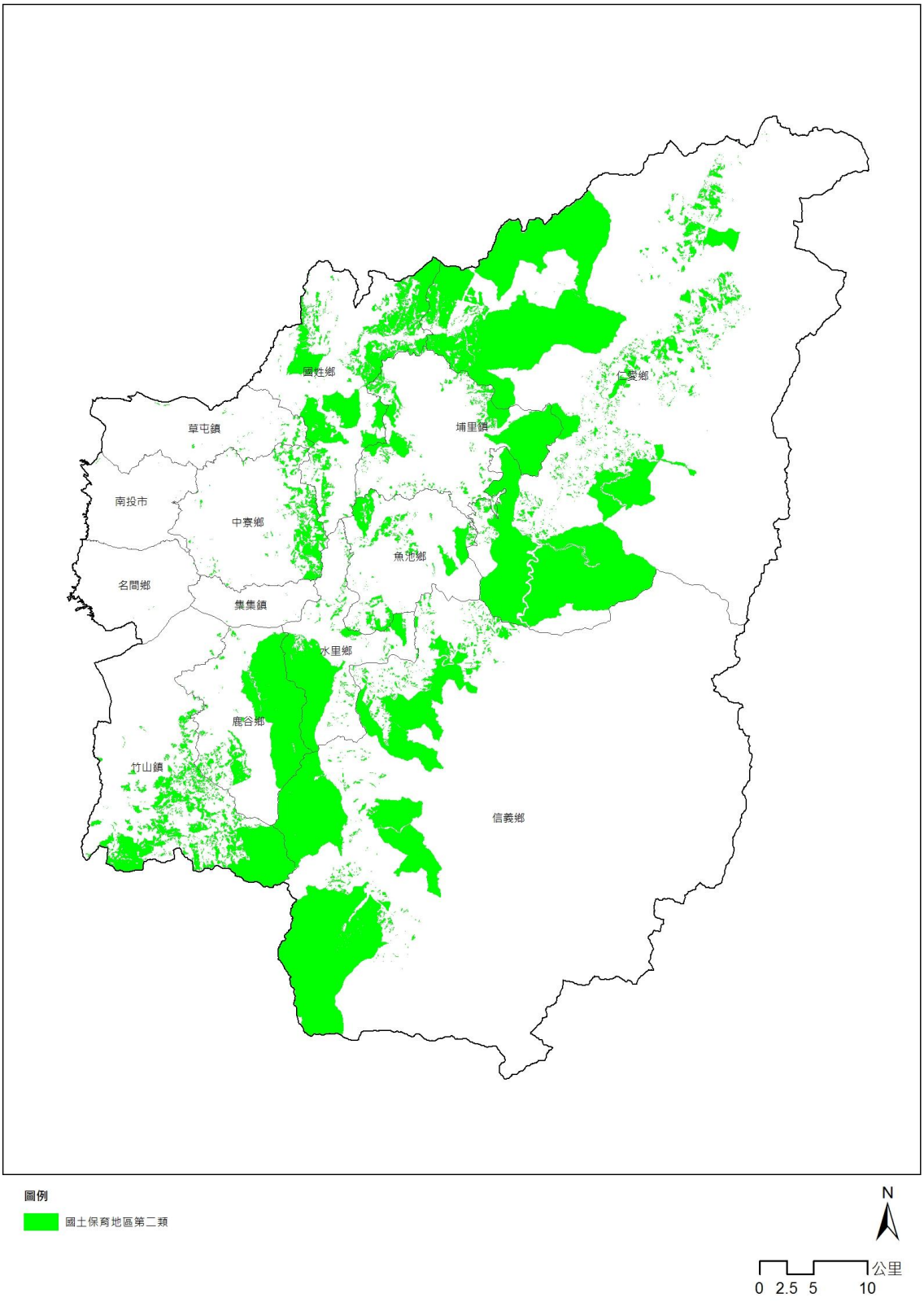


圖 7.2-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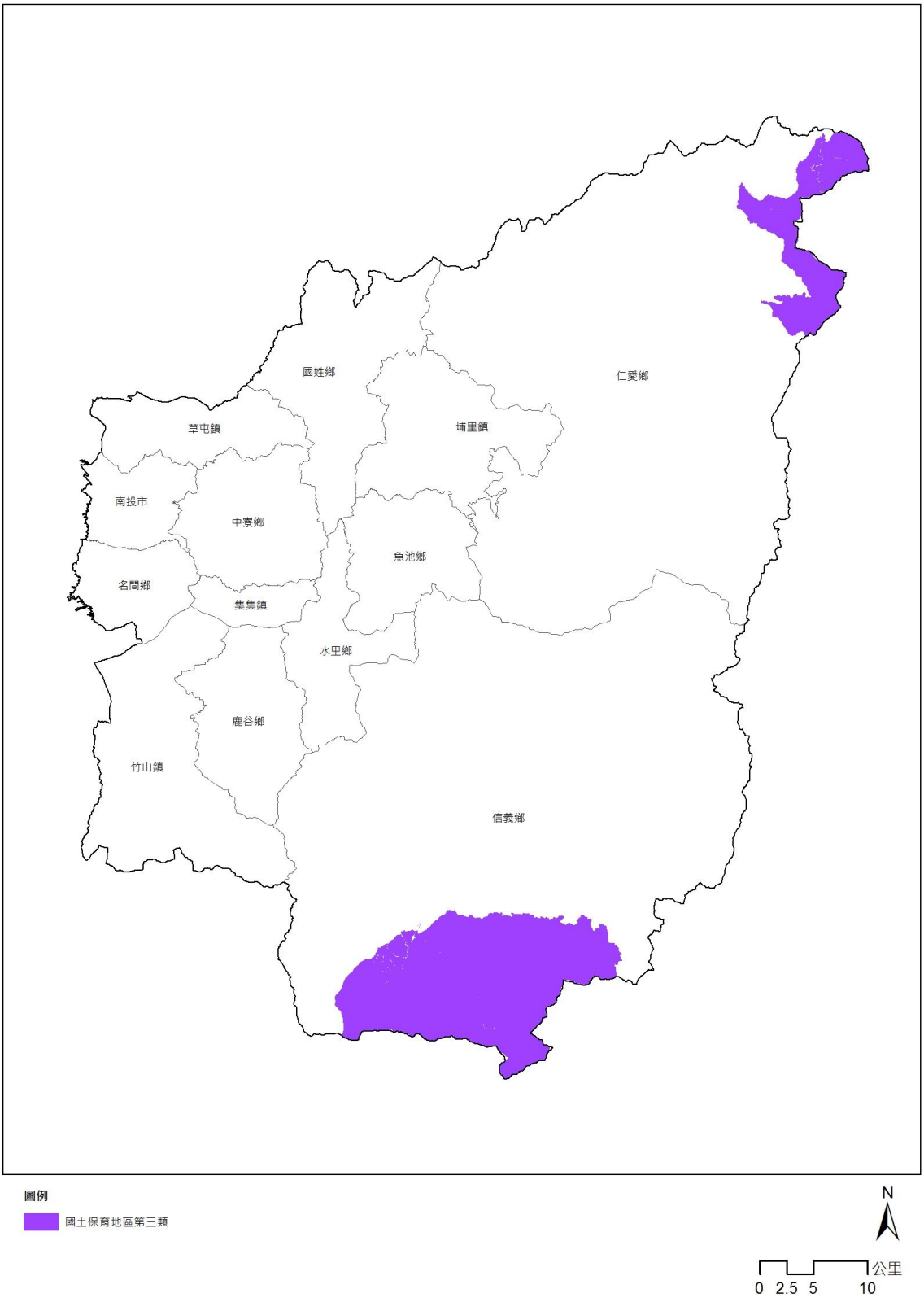


圖 7.2-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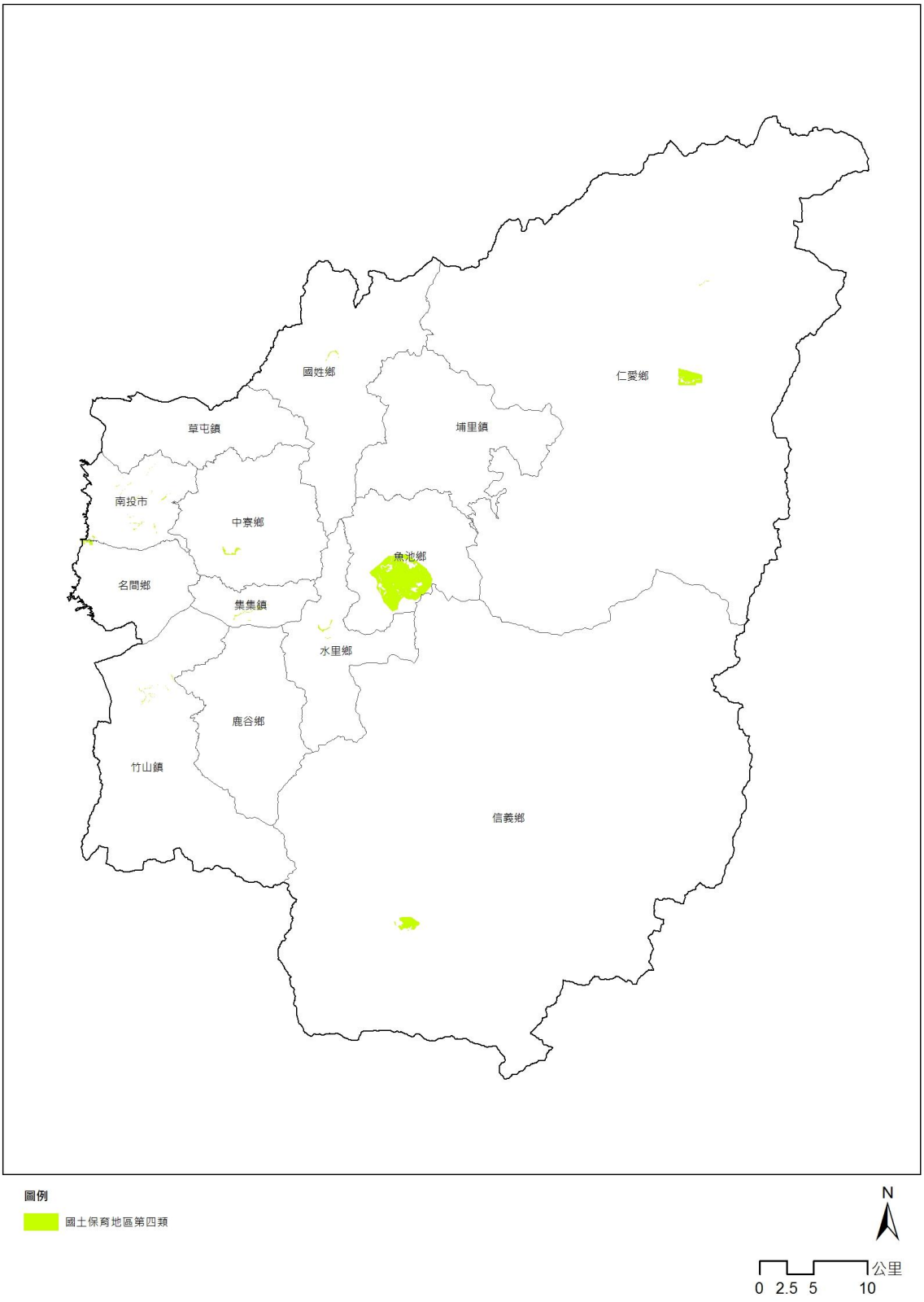


圖 7.2-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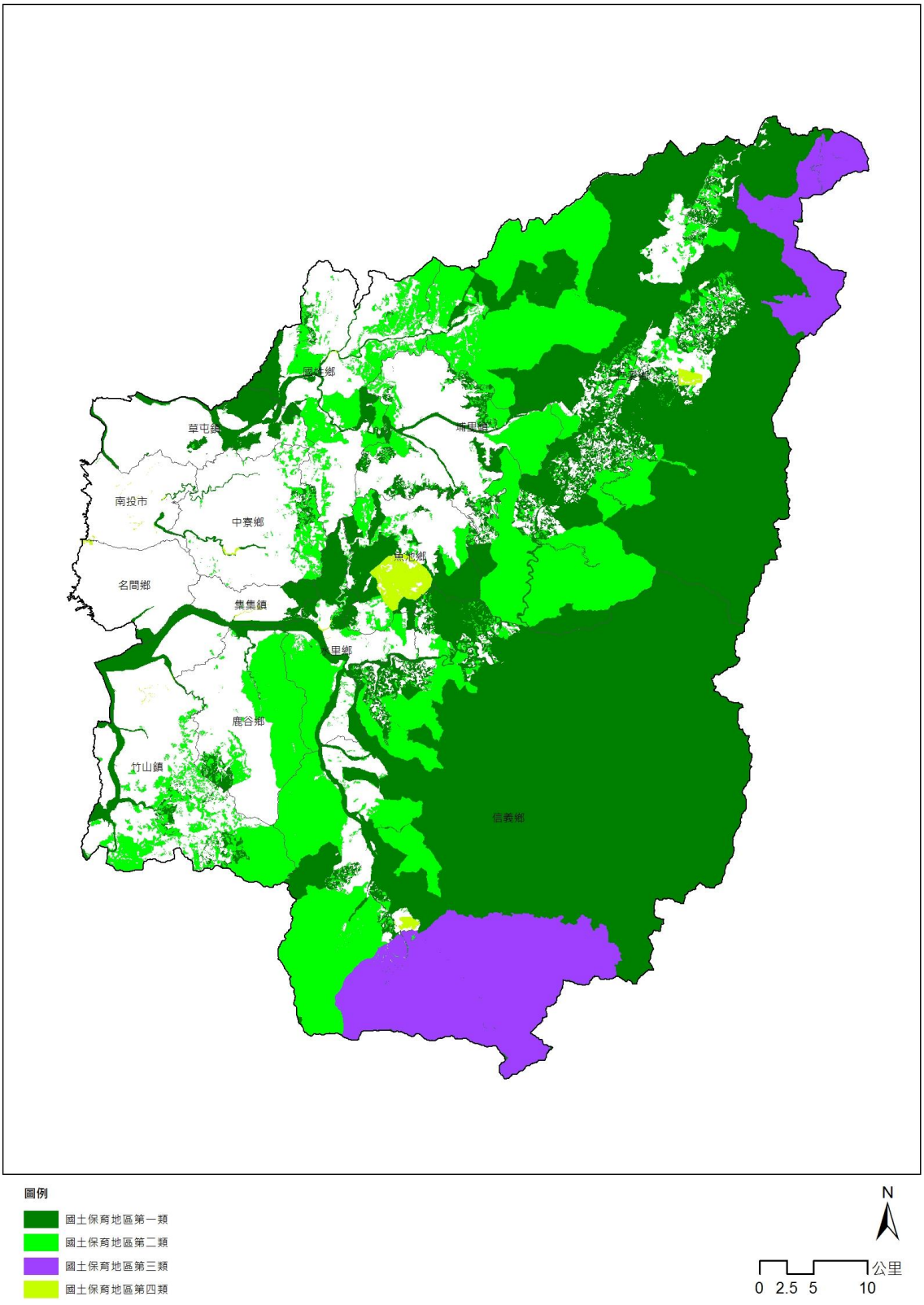


圖 7.2-5　國土保育地區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貳、農業發展地區

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劃設，該分區占本縣轄區範圍約 23.25%，並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分布最廣。

一、劃設執行流程

原則透過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圖資，綜合考量農地資源保護或發展計畫、鄉村地區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等面向，並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條件進行轉換。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包含非山坡地範圍之農漁牧生產土地、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生產土地、山坡地範圍之林產業土地、養殖使用土地、農村聚落。分類劃設程序、步驟說明如下：

(一)步驟 1：製作劃設操作單元

劃設母體為非都市土地非屬河川區、工業區、鄉村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再扣除山坡地範圍。利用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水道及道路面資料切割劃設母體後，即可得操作單元(A)。

(二)步驟 2：挑選疊合農業發展指標面積達 50%者

將操作單元疊合以下指標：

1.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2. 農地生產力等級 1~7
3. 水利灌溉區
4. 農地重劃地區
5. 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6.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7. 養殖漁業生產區
8.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三)步驟 3：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 80%者

利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有關農業使用指標，分析操作單元的農業使用比例，並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 80%者。

(四)步驟 4：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 25 公頃者

符合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 50%，且農用比例達 80%的操作單元，將相鄰 25 公尺之操作單元聚集，並計算面積規模，挑選符合條件之

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 25 公頃者(A-1)。

(五)步驟 5：將步驟四非都市土地部分劃設為農一

劃設結果(A-1)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如已完成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疊合調整後之特定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A-1-1)。

(六)步驟 6：其餘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劃設為農二

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A)扣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A-1-1)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底圖(A-1-2)。

(七)步驟 7：挑選都市計畫農業區操作單元及都市計畫範圍環域 1 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

將都市計畫農業區操作單元及都市計畫範圍環域 1 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共同考量，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之連續性。

(八)步驟 8：進行步驟二及步驟三後，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計算達 10 公頃者，劃設為農五

符合前述條件之操作單元以 25 公尺為單位聚集，並計算面積規模，面積達 10 公頃者，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底圖(A-2)。

二、劃設分類及條件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 定義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土地符合下列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改良設施條件中之一項，且滿足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與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之條件地地區：

(1)重要農業發展區。

(2)農地生產力等級一至等級七之地區。

(3)水利灌溉區。

(4)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5)養殖漁業生產區。

(6)農地重劃地區。

表 7.2-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一覽表

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標準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一)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	重要農業發展區	行政院農委會農地重要性評估成果，屬於重要農業發展區之農地
		農地生產力等級	依照 132 種作物之適栽等級，累計各種類內每一個作物的適栽等級，屬於等級 1 至等級 7 之農地
	(二)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水利灌溉區	臺灣農田水利灌溉圖，位於水利灌溉區農地
		農業經營專區 、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農委會歷年推動農地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之農地
		養殖漁業生產區	農委會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農地重劃地區	辦竣農地重劃地區
	(三)擁有良好生產環境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資，屬於操作單元內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80%之農地
		最小面積規模	符合操作單元內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80%之農地，其最小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之農地

資料來源：107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 定義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2. 劃設條件

(1)農地非符合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改良設施條件之地區，或符合條件但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或最小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之地區。

(2)農業生產環境因鄰接重大建設、交通設施、工業區、都市發展地區而易受干擾之地區，或者已受(或鄰接)土壤污染之地區。

表 7.2-4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一覽表

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標準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一)農地非符合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與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條件之地區	非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	非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之農地
		非位於優良農地生產力之地區	非位於農地生產力等級 1 至等級 7 之農地
		非位於水利灌溉區	非位於水利灌溉區之農地
		非位於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非位於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之農地
		非位於農地重劃地區	非位於辦竣農地重劃地區
		非位於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養殖用地	非位於農委會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養殖用地
	(二)最小面積規模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標準之地區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土地內土地百分比低	操作單元內現況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未達(＜)80%之農地
		未達最小面積規模	最小面積未達(＜)25 公頃之農地
	(三)農業生產環境因鄰接易受干擾或已受(或鄰接)土壤污染之地區	鄰接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鄰接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與土壤污染一定範圍	接鄰高鐵特定區 100 公尺範圍之農地
			接鄰國道交流道 250 公尺範圍之農地
			接鄰省道 50 公尺範圍之農地
			接鄰工業區 100 公尺範圍之農地
			接鄰都市發展用地 100 公尺範圍之農地
			屬於或接鄰環保署列管之土壤污染管制區 100 公尺範圍之農地

資料來源：107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 定義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土地。

2. 劃設條件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宜林地。

3. 劃設方式

為維護山坡地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並考量民眾權益及國土保安，扣除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者，經農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或集團產區，考量已屬農業資源挹注範圍，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定義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示，鄉村區主要分為工商型、農村型二種類型，並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主要為農村型之鄉村區，其劃設原則如下：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2. 劃設條件

(1)非屬高發展率都市計畫區一定距離內之鄉村區。

(2)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之鄉村區。

(3)非屬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之鄉村區。

(4)原住民族相關單位核定部落範圍之聚落，且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5)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

表 7.2-5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一覽表

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標準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人口集居之農村聚落且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相關聯之農村地區。	非屬高發展率都市計畫區周邊相距一定距離之鄉村區	非屬距離都市發展率 80%之都市計畫區 2 公里內之鄉村區
		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透過農林漁牧普查資料(村里農戶數)計算農業活動人口達 50%以上
		人口密度較低者	人口密度未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 平均人口淨密度
		非屬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之鄉村區	非屬鄉公所所在地、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		原住民族相關單位核定部落範圍之聚落，且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以核定公告部落範圍之聚落範圍內，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

資料來源：因應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最新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說明簡報資料(民國107年10月16日)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原則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三、劃設順序

各分類不重疊，依各類別之條件分析劃設至適當分區及分類。為維護山坡地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優先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四、劃設成果

農業發展地區係依農委會「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南投縣《107 年度修訂版》」模擬成果作為劃設基礎，考量農委會圖資分析過程將農路及水路排除，惟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農路及水路於分析後應補回，以避免農地過於破碎化，故本案依農業處於民國 109 年 1 月提供圖資，補回農水路，作為農業發展地區各類基本底圖。

完成初部底圖後，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及與府內農業主管機關歷次研商結果，將農業發展地區分別與國土保育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競合處進行釐清後，完成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面積約為 95,466.63 公頃，該分區占本縣轄區範圍約 23.25%。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計畫公展草案與農業處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提供農 1 劃設範圍無差異。而國土計畫擬將「鳥嘴潭人工湖計畫範圍」以毗鄰近分區劃設，亦納入農 1 劃設範圍。

經本計畫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所召開研商會議與府內農業主管機關研商確認後，農 1 部分空白地劃設範圍於草屯鎮、名間鄉及南投市出現不同之處(黃色區塊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提供圖資)，詳圖 7.2-6。以及名間鄉新民村濁水排水與彰化縣交接處的特定農業區所在國有地出現不同之處(黃色區塊部分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提供圖資)，詳圖 7.2-7，將以農業處於民國 109 年 1 月提供圖資為農 1 劃設範圍，劃設範圍涵蓋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埔里鎮，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面積約為 3,613.04 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 3.78%，詳圖 7.2-8。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發 2 於本計畫公展草案與農業處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提供圖資於空白地範圍不同，經本計畫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所召開研商會議與府內農業主管機關研商確認後，將以農業處於民國 109 年 1 月提供圖資為農 2 劃設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面積約為 6,327.46 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 6.63%，分布區域涵蓋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埔里鎮，詳圖 7.2-9。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循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紀錄議題二結論如下:

『國保 2 與農發 3 重疊區宜農牧地劃設為農發 3，及台大實驗林水里鄉、鹿谷鄉、信義鄉之民國 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農業利用範圍劃設為農發 3，並請農業處提供圖資及劃設理由。』

另經本府於民國109年8月21日與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召開「配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民國109年3月30日專案小組會議修正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有關臺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2及農3重疊處理研商會議，所提供農發三及台大實驗林水里鄉、鹿谷鄉及信義鄉劃設為農3的範圍(詳圖7.2-10)，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面積約為83,609.12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87.58%，分布區域涵蓋全縣各鄉鎮市，詳圖7.2-11。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本計畫草案內容是以農委會所提供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以及原住民聚落劃設範圍為農4劃設範圍，劃設部分原則上以民國107年農委會模擬劃設建議區域為主，但與城鄉2-1重疊區域，則依城2-1劃設原則（非農業活動人口達50%以上）劃設為城2-1。

原住民聚落除明德聚落劃為城3外，其餘劃設為農4之原住民聚落範圍，已經原住民族行政局確認，另有關徵詢部落意見部分，原住民族行政局表示須待中央國土計畫土管原則確認後，再進行部落意見之徵詢動作，建議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計畫再依徵詢部落意見後，保留調整之彈性。因此，本階段國土計畫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面積約為1,164.57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1.22%，分布區域涵蓋全縣各鄉鎮市，詳圖7.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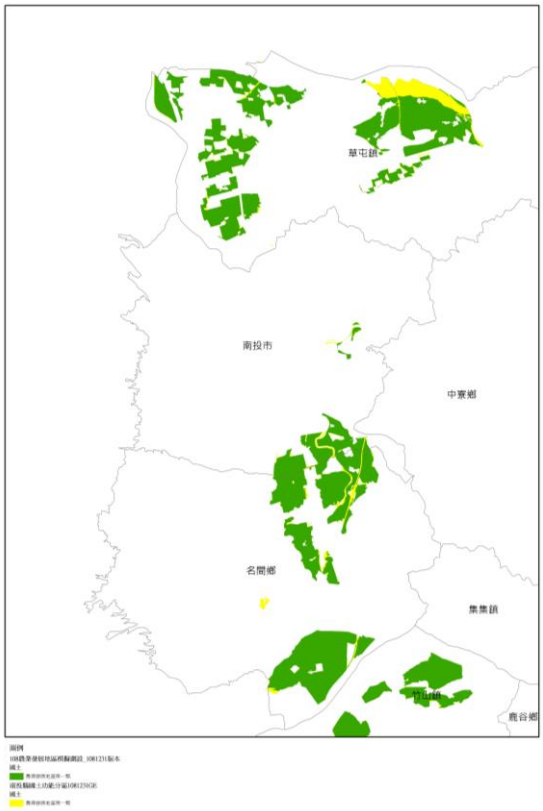
另，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1次研商會議議題二結論(二)『有關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一之特定專用區，屬「台糖土地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面積規模及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是否須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前提(按: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

由於目前台糖土地，屬山坡地的範圍並未達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因此目前本計畫將埔里鎮大坪頂、埔里鎮台一種苗場、名間鄉東新厝段劃設為農3部分(詳圖7.2-13、圖7.2-14)。南投市茄苳腳農場開發計畫，原來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及神木村組合屋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為城2-2，屬台糖土地部分將調整為農3(詳圖7.2-15)，非屬台糖土地但屬於山坡地範圍者調整為農3。其他具城鄉發展性質用地，仍維持城2-1。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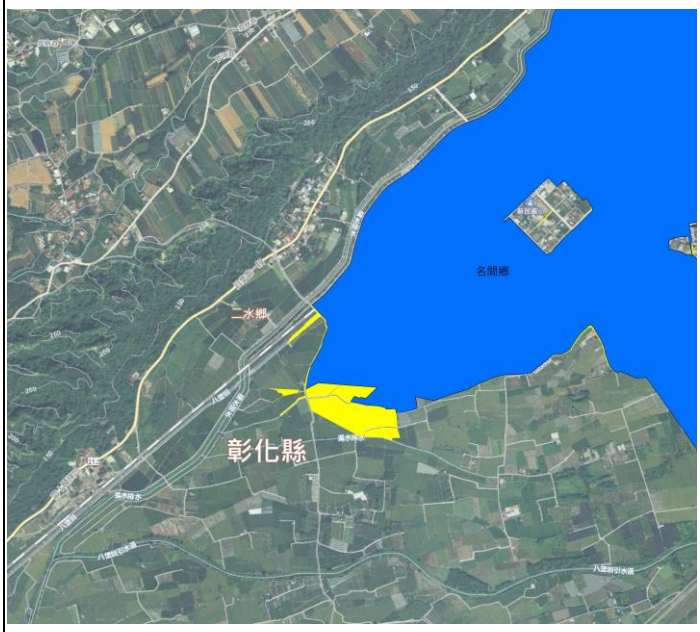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總計劃設4處，劃設面積約為752.44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0.79%(詳圖7.2-16)，主要分布於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大庄)、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文山、橫山地區)

、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



備註:黃色區塊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8年12月2日提供圖資

圖 7.2-6　農 1 空白地劃設範圍示意圖



備註:黃色區塊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8年12月2日提供圖資

圖 7.2-7　名間鄉新民村濁水排水周邊農地於農 1 劃設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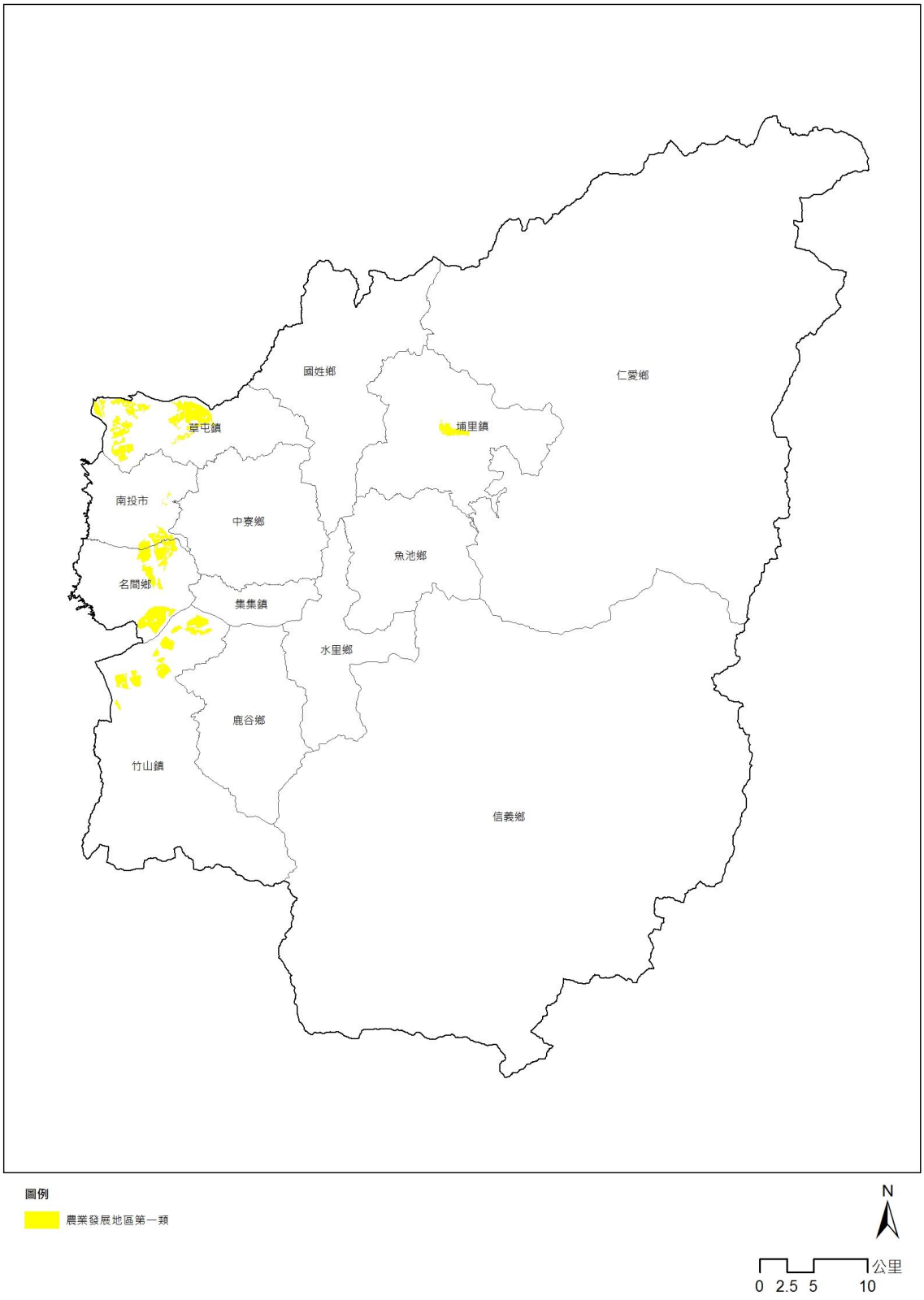


圖 7.2-8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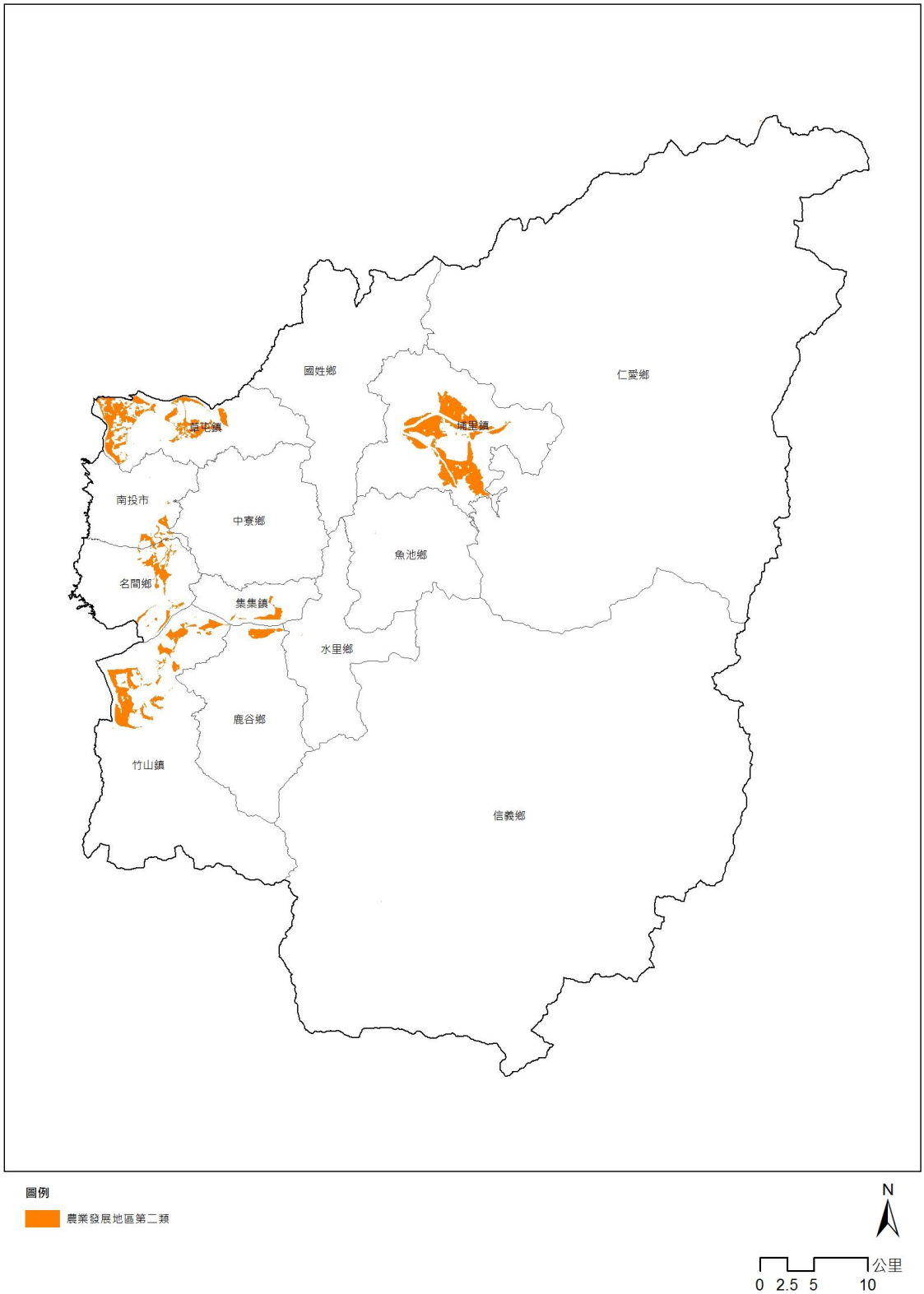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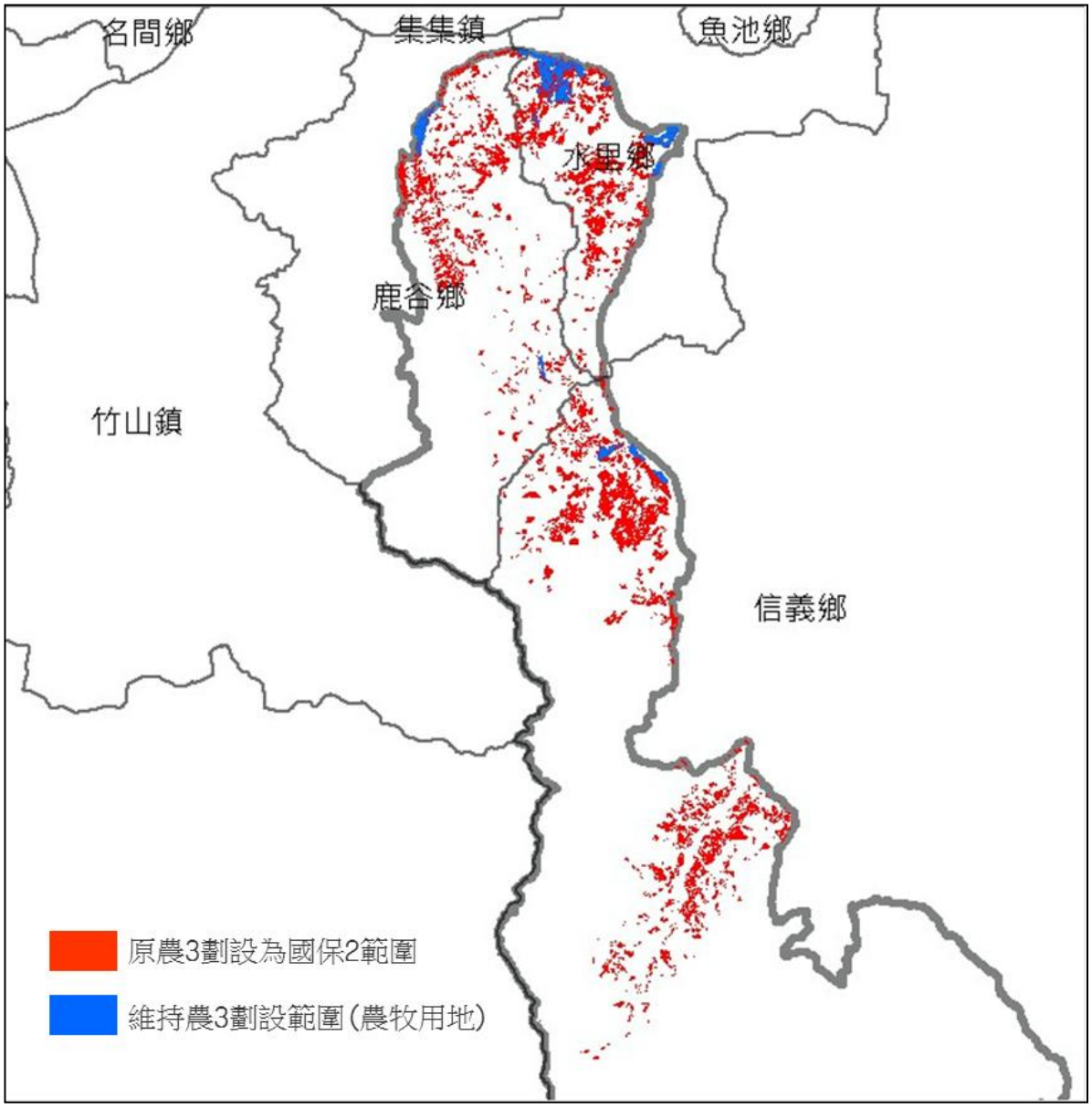


圖 7.2-9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備註:藍色區塊為農業處提供由台大實驗林國保 2 劃設為農 3 範圍

圖 7.2-10　台大實驗林地國保 2 劃為農 3 劃設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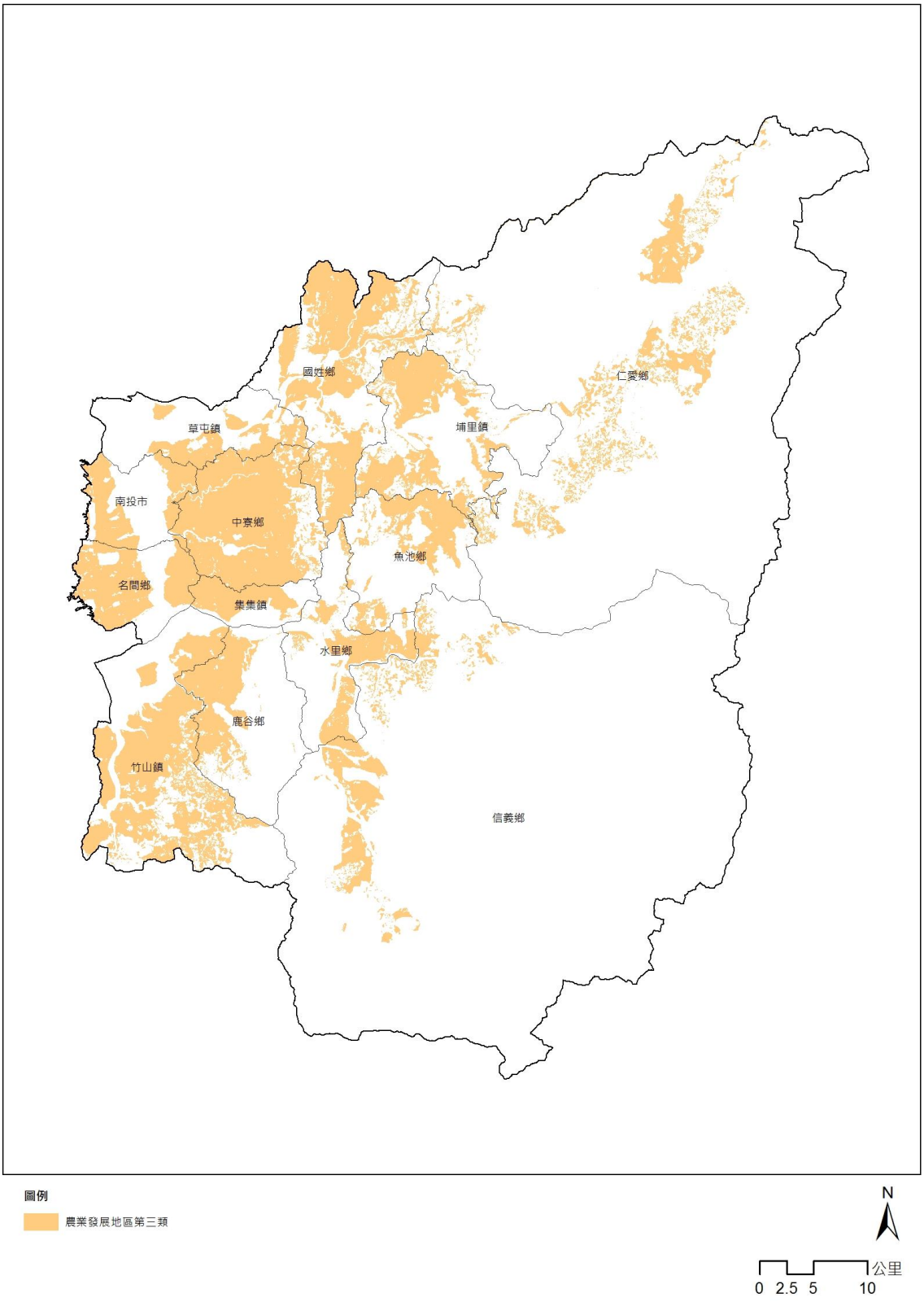


圖 7.2-1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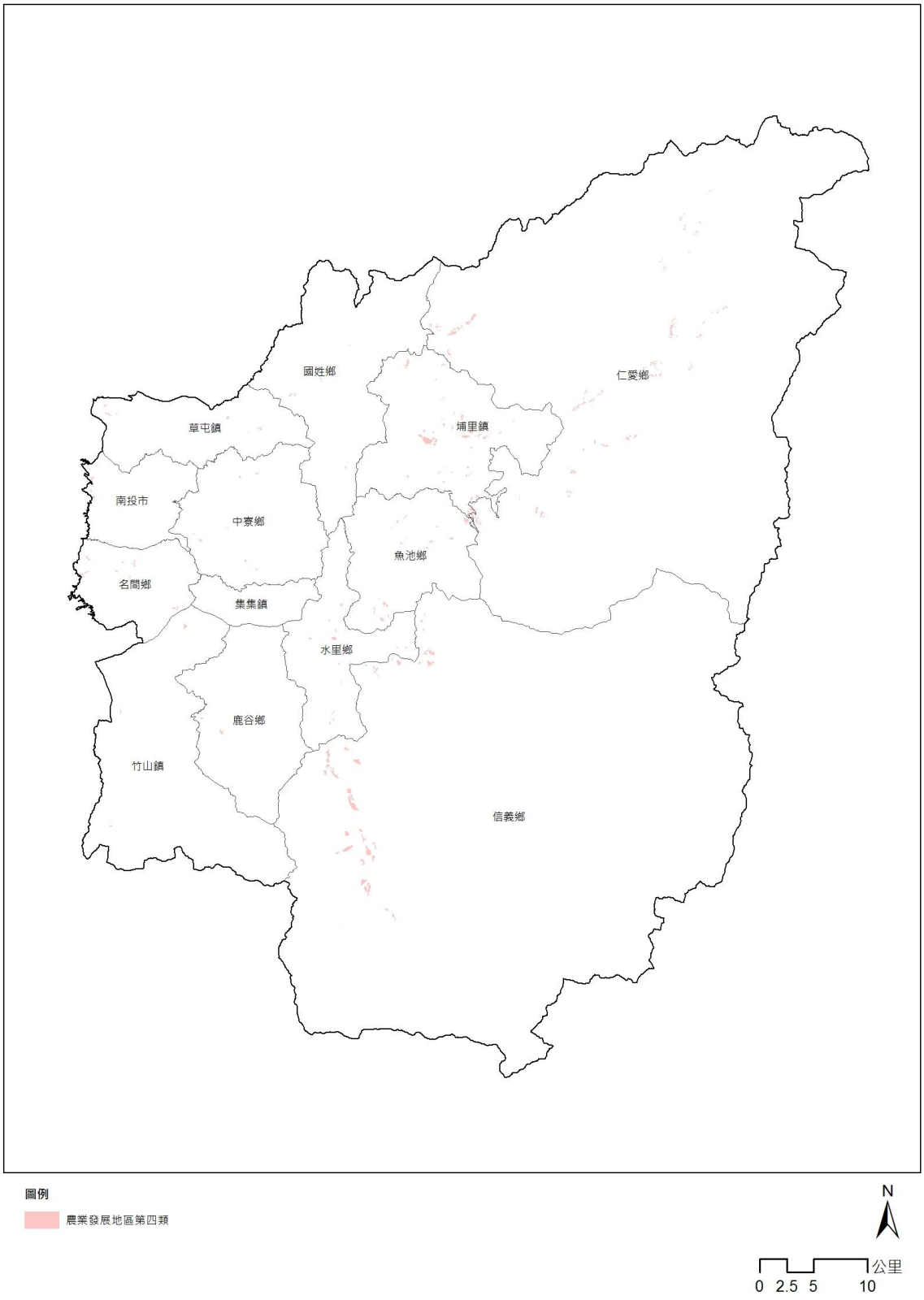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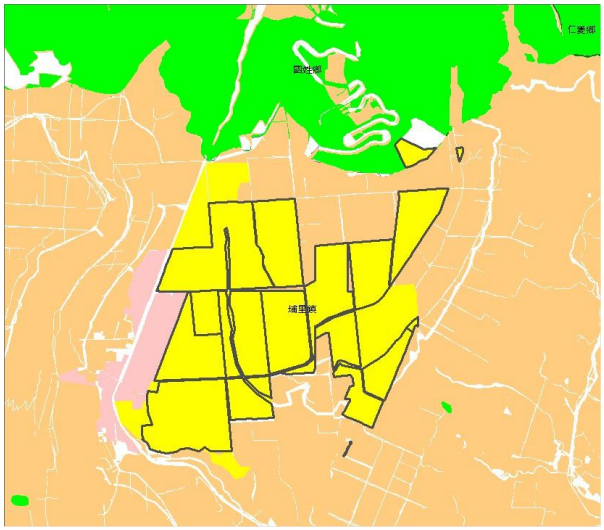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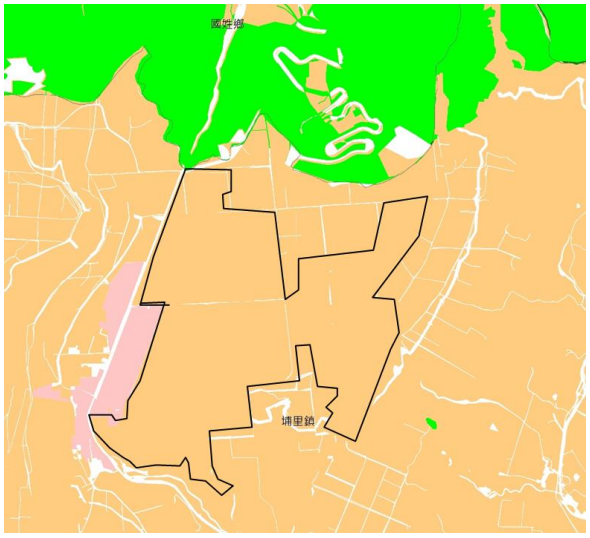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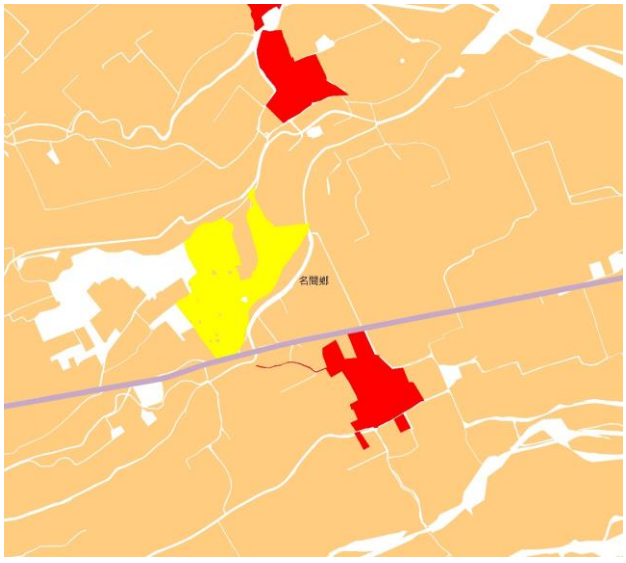
圖 7.2-12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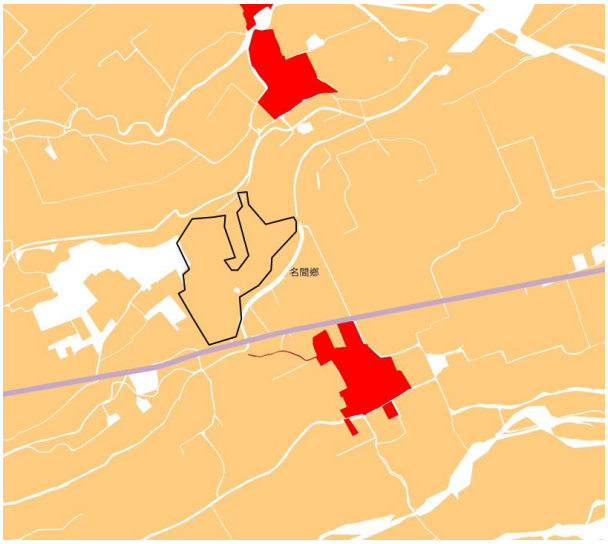
埔里鎮大坪頂台糖土地-農 1



埔里鎮大坪頂台糖土地調整為農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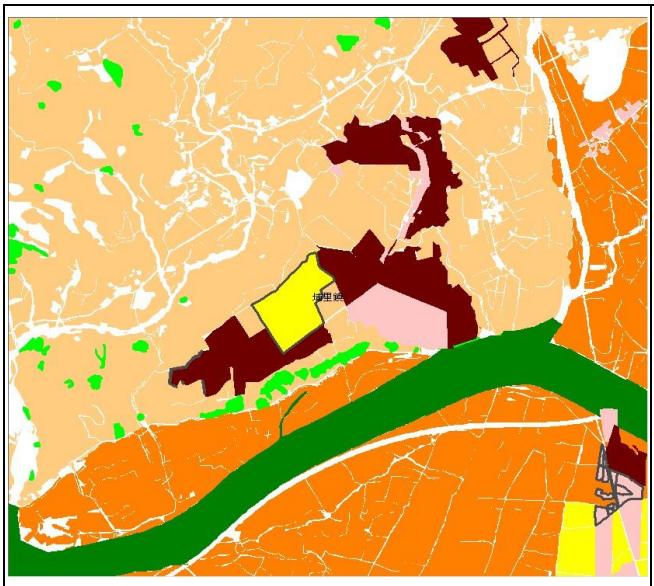


名間鄉東新厝段台糖土地-農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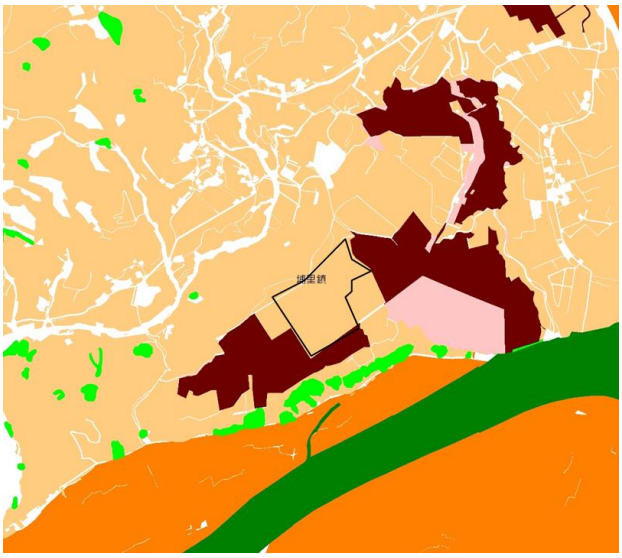


名間鄉東新厝段台糖土地-農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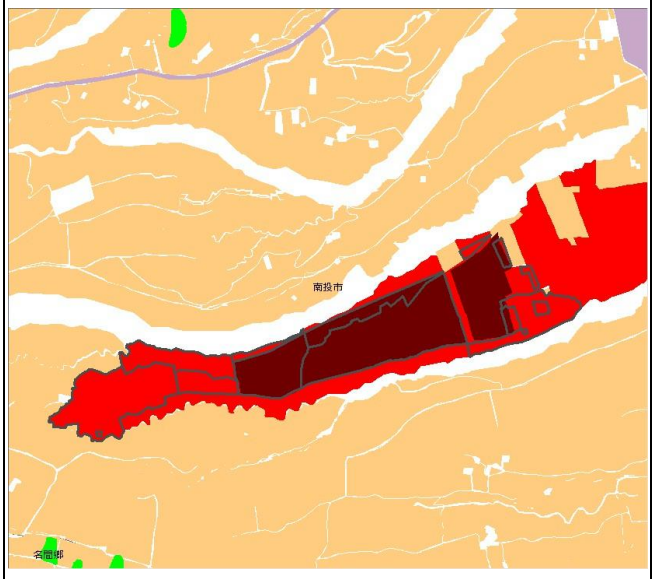
圖 7.2-13　南投縣台糖土地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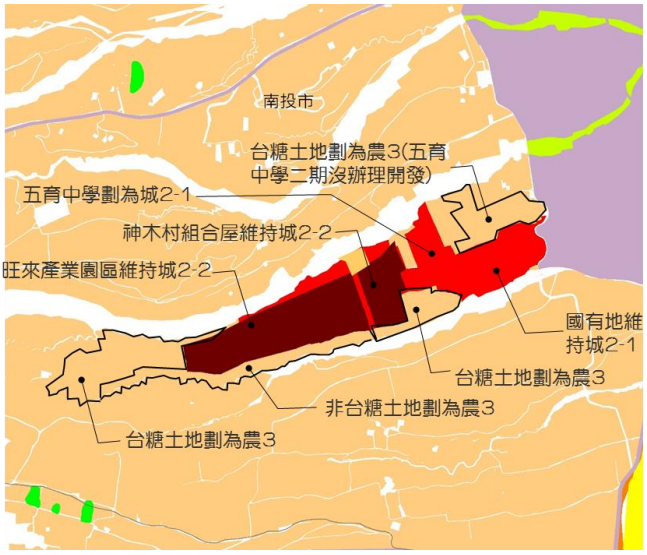
埔里鎮台一種苗場台糖土地-農 1



埔里鎮台一種苗場農 1 調整為農 3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周邊台糖土地-城 2-1



台糖土地城 2-1 調整為農 3

圖 7.2-14　南投縣台糖土地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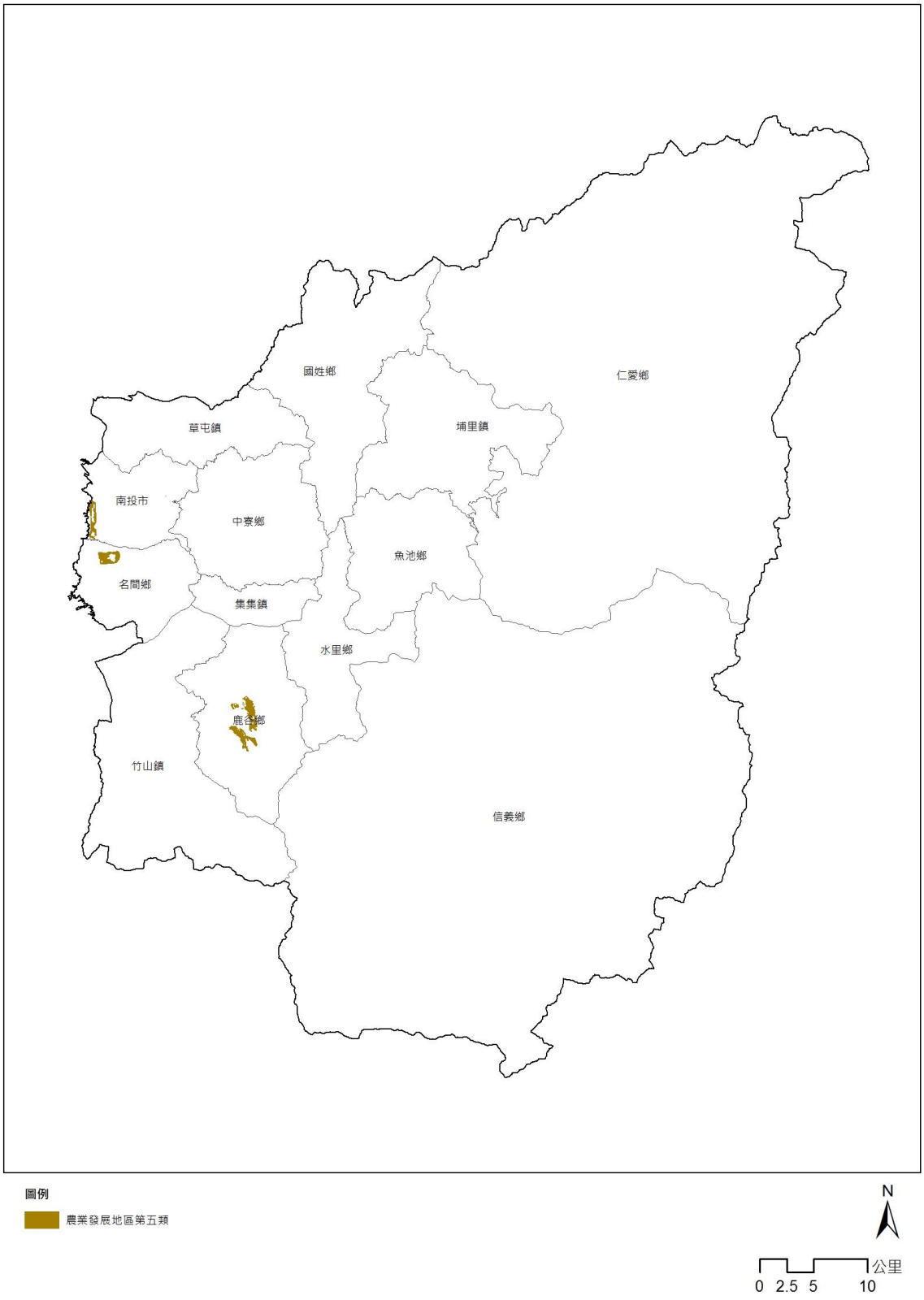


圖 7.2-15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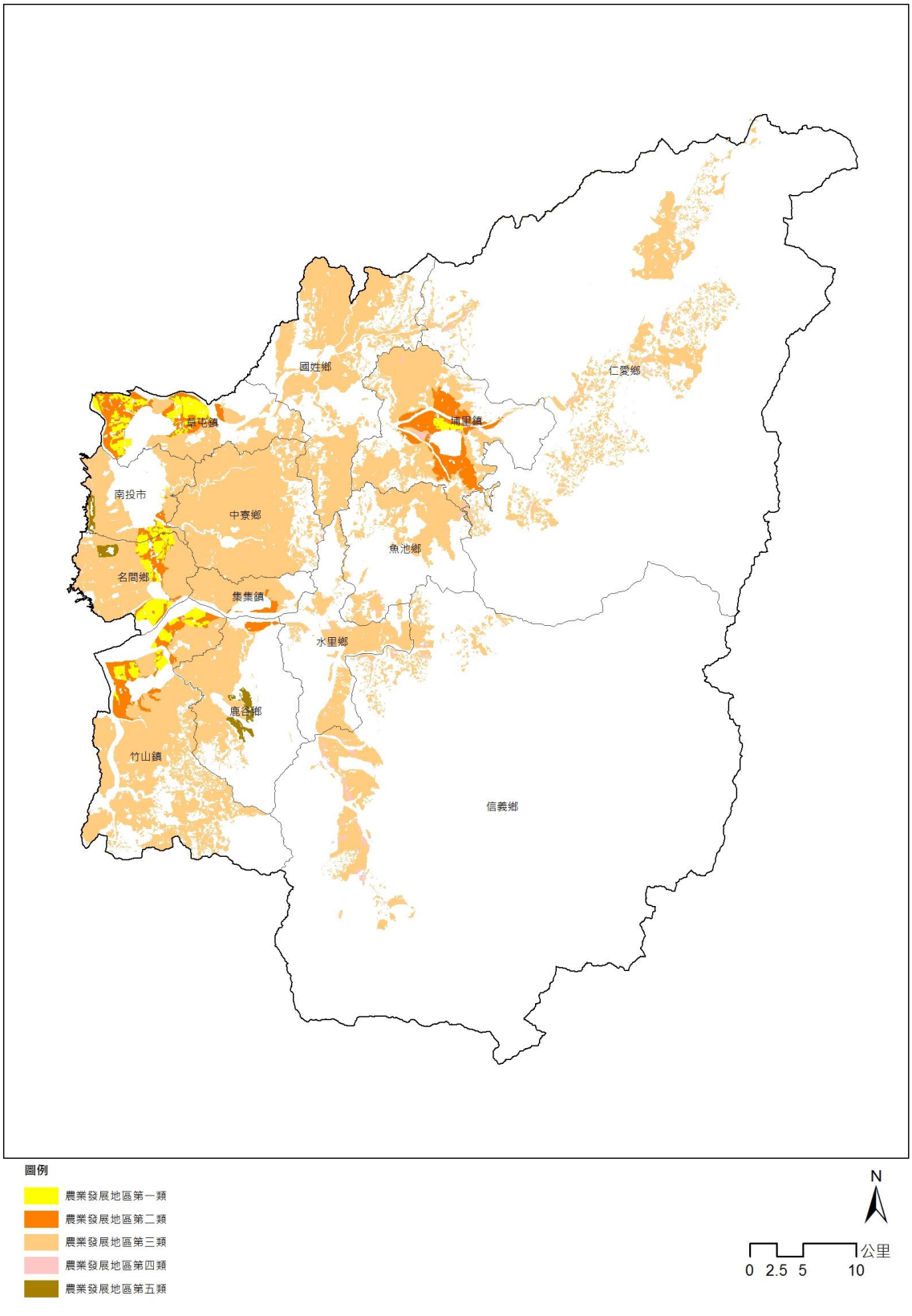


圖 7.2-16　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參、城鄉發展地區

一、劃設執行流程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都市計畫區範圍劃設，並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 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為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劃設條件如下：

(1)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完整轉換為功能分區分類為原則。

(2)若屬農業發展型態者，則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

(3)一定面積規模條件為 2 公頃以上。

(4)非屬開發許可案件，以第一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作業時，興辦事業屬城鄉發展性質者為原則。

(5)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則併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無適當分區可併入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依鄰近 50 公尺之鄉村區為一單元做分析，分析結果可區分為工商型或農村型之鄉村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再依現行區域計畫之鄉村區範圍轉換劃設，詳表 7.2-6 說明；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鄉村區應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若有城鄉發展需求，再視成長管理邊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劃設。

表 7.2-6　鄉村區劃設條件一覽表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分析資料	分析條件	國土功能分區類別
1	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都市發展率 80% 都計區周邊一定距離（2 公里）	依計畫人口數、現況人口數計算都市發展率 都市計畫區範圍	距離都市發展率高於80%之都市計畫區 2 公里者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50%人口密度	104 年農林漁牧統計（村里農戶數）	非農活動人口一定比例計算方式：1-〔（農牧戶家數+獨資漁戶家數）／村里總戶數〕 依村里及鄉村區面積比例作戶數分配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3	人口密度較高者	人口密度達南投縣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	鄉村區空間人口統計資料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105 年營建統計年報)	平均人口淨密度計算方式：Σ (都市計畫現況人口／都市發展用地面積)／都市計畫個數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4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鄉公所所在地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	鄉村區空間人口統計 104 年農林漁牧統計（村里農戶數） 各鄉鎮市公所區位	位於鄉村區之鄉鎮市公所 人口集居達三千，非農活動人口未達 50%以上者不納入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5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優先劃入	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	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圖資	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6	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1.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鄉村區 2.與生產、生態關係密不可分之鄉村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7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與原住民族相關單位協商認定部落範圍與功能分區類別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8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	與原住民族相關單位協商認定部落範圍與功能分區類別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資料來源：因應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最新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說明簡報資料(107年10月9日)；
本計畫彙整

3. 鄉村區之分析單元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

(1)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 80%以上)周邊相距 2 公里內。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人口密度為 50%以上)，或人口密度高於南投縣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下列條件之一)：

A. 鄉公所所在地。

B.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C.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整併零星土地後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二。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 符合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條件者得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3.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國土計畫規定條件，得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4. 本計畫劃設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新訂信義都市計畫、擴大南崗工業區及竹山工藝園區等 4 處。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且具城鄉發展潛力者得予劃設。

二、劃設順序

各分類不重疊，並依照各分類條件分析及劃設。

三、劃設成果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依都市計畫區範圍劃設，並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共計 20 處都市計畫，風景特定區扣除保育型用地，劃設總面積為 9,461 公頃，詳圖 7.2-17。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其中鄉村區依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 80%)兩公里距離內、非農人口達 50%、人口密度較高者等條件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特定專用區則為面積大於 2 公頃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總計 577 處，劃為總面積約為 981 公頃，詳圖 7.2-18。

有關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 2-1 之具「城鄉發展性質」之劃設條件，於「特定專用區」之興辦事業計畫屬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係指非屬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防軍事之案件。在南投縣轄區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與城 2-1 劃設範圍出現競合部分。就農業處提出部分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的特定專用區，因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劃設條件，於本計畫草案中將劃為城 2-1。依據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紀錄議題三結論(2)有關農業處提出部分屬農村再生範圍應納入農 4 範圍部分，由於埔里鎮籃城段之台糖土地，部分範圍為菩提長青村之長照設施屬城鄉發展性質用地，經與台糖公司洽詢結果，目前土地由暨南大學承租辦理，菩提長青村 921 大地震中部地區社會重組而聚集起來的組合屋社區，近年來照顧 200 多位老人，形成一具有獨特價值且自力營生的老人生活園區。由於已具城鄉發展性質，本計畫將此園區劃設為城 2-1，而周邊台糖土地則回歸為農 1。而名間鄉衛生福利部啟智教養院雖位於農村再生範圍內，但因屬城鄉發展性質用地，亦將其劃設為城 2-1(詳圖 7.2-19)。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為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乃整理自營建署、營建署城鄉分署及本府建設處建管科、都市計畫科清查資料，其中有關各功能分區及分類界線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將俟本縣地政、建築管理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提供開發許可及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範圍，於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目前所取得開發計畫

有具體範圍資料者，總計劃設 41 處，劃設總面積約 943 公頃，詳圖 7.2-20。

1. 魚池鄉:鹿篙休閒農場開發計畫、中明觀光遊樂區開發案、財團法人天帝教鐳力阿道場開發許可案、錦繡休閒飯店開發計畫。
2. 草屯鎮:草屯鳥類動物園、南投縣草屯鎮禪主題生態社區案(原為「百津園山莊坡地社區同意暨開發許可計畫書)。
3. 埔里鎮: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開發計畫、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埔里赤崁頂遊樂區開發案(第二次變更)、中台禪寺第二期開發計畫、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計畫書(第一次變更案)、中台世界開發同意暨開發許可計畫、學人別墅山莊住宅社區開發同意暨開發許可計畫書、南投縣私立普台中學整體開發計畫、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中小學開發計畫案。
4. 國姓鄉:駿都大飯店開發計畫、水悅山林度假行館(原廣達自然科學園區)變更開發計畫。
5. 中寮鄉:變更南投縣中寮鄉天祥聖宮寺廟開發計畫。
6. 仁愛鄉: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聚落重建(遷住)開發計畫、榮高育樂園、泰雅渡假村。
7. 水里鄉: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申請南投縣水里鄉郡坑段 1204-4 地號等 23 筆土地作為土石堆置場案開發計畫。
8. 南投市:變更南投縣市綜合運動場(含棒球場)開發計畫、南投縣 921 地震紀念公園、八卦聖城宗教園區、南投縣南投市茄苳腳農場開發計畫、內轆坡地社區、萬方立花園別墅社區開發計畫、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南峰高爾夫球場、南崗工業區。
9. 竹山鎮:明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併前蔡明高股份有限公司)砂石碎解洗選場及瀝青拌合場申請開發使用分區變更編訂計畫、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開發計畫、溪頭高爾夫球場、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興建工程開發計畫。
10. 鹿谷鄉:變更南投縣鹿谷鄉番子寮段設置土石碎解洗選場發計畫案、慈照寺地藏院開發案、鹿谷小半天旅遊服務中心-石馬公園土地變更使用計畫案。
11. 名間鄉:名間工業區建廠案(欣美)、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弘明中學。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符合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考量都市計畫縫合整併、沿國道 3 號的產業發展軸線，因應住商及產業發展需求擴大範圍等因素，總計劃設 4 處，劃設總面積 628 公頃，詳圖 7.2-21。

1. 本計畫考量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銜接問題，將本府已受理之開發許可所提送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評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共劃設 1 處(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 1 處)。
2. 屬本縣之重大建設計畫、都市計畫縫合之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有 3 處(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南投新增工業區、竹山竹藝產業園區)。
3. 本縣無聚集且具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被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情形。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本計畫以原民會民國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之原住民族聚落)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本縣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共涉及 30 處鄉村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中並無涉及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其他原住民聚落劃設，則依原民會與營建署研商所確認原住民部落之聚落範圍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面積約為 106.42 公頃，詳圖 7.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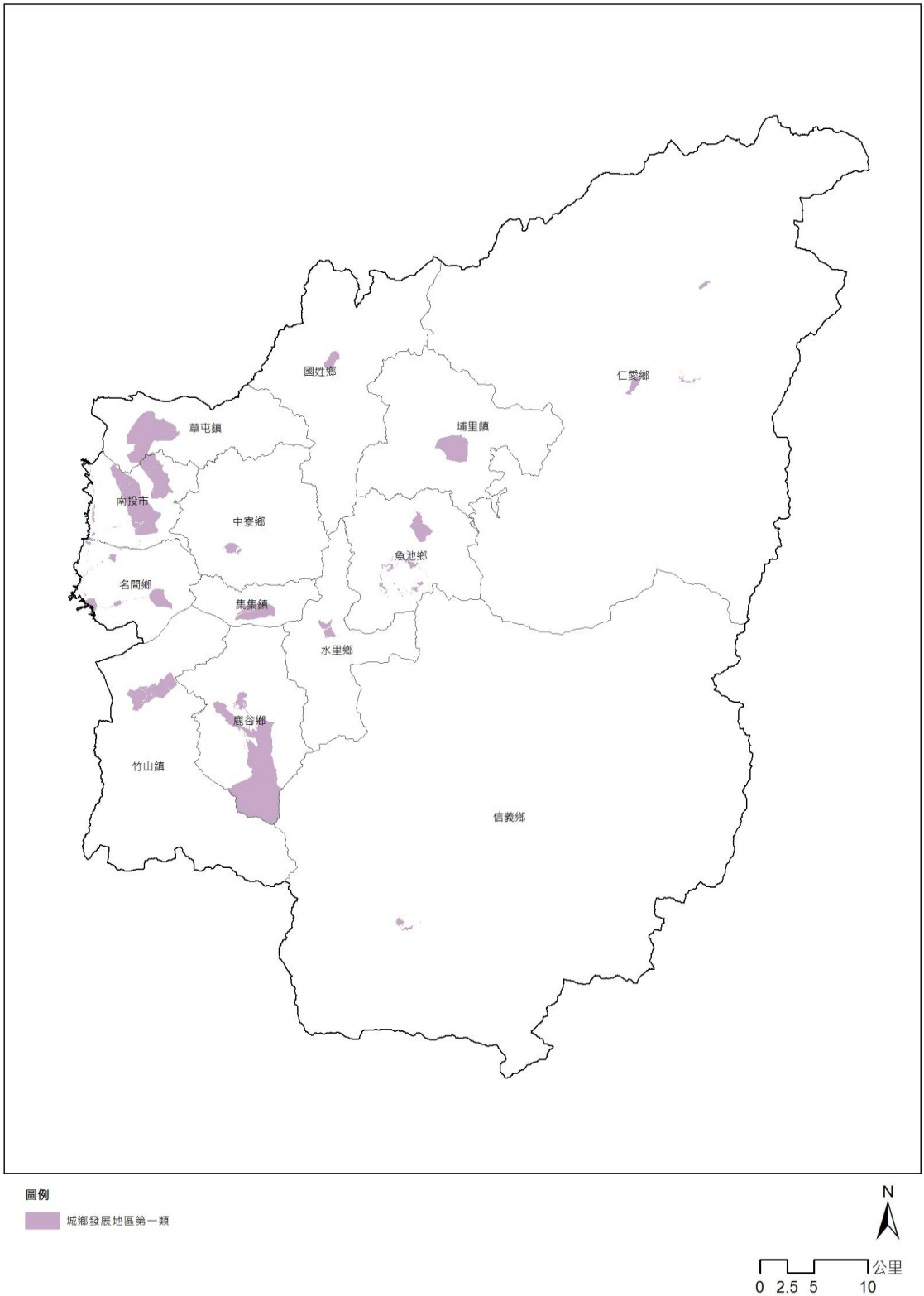


圖 7.2-17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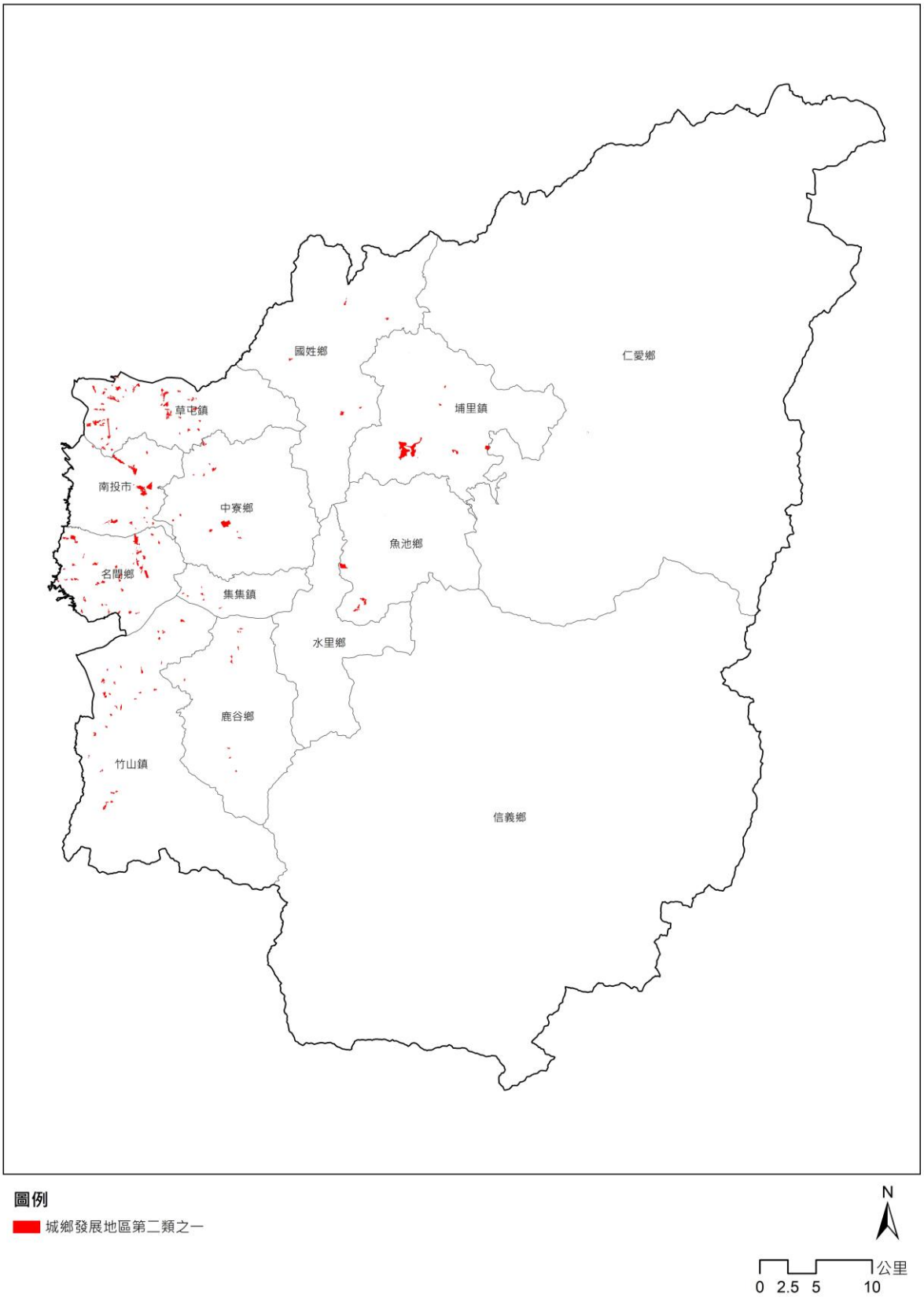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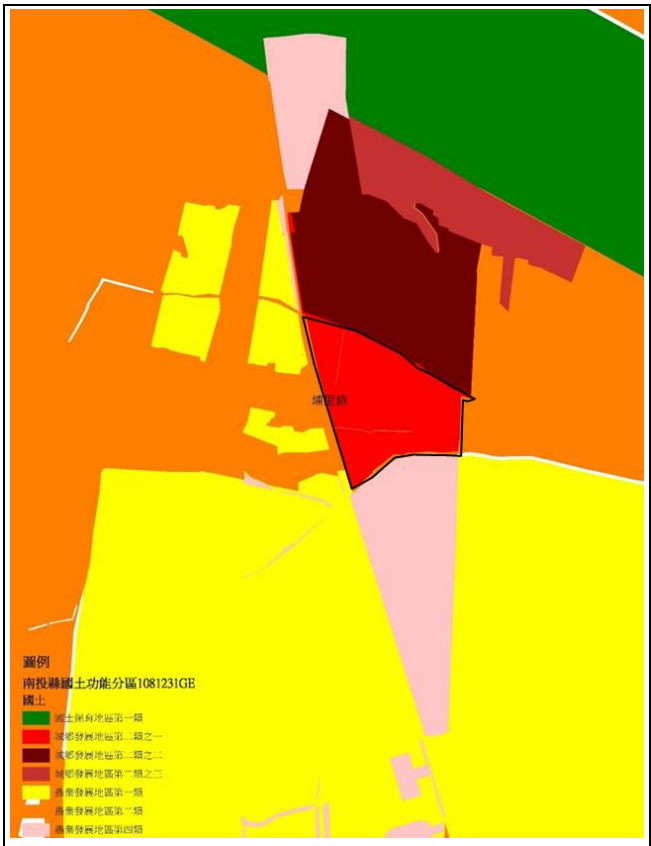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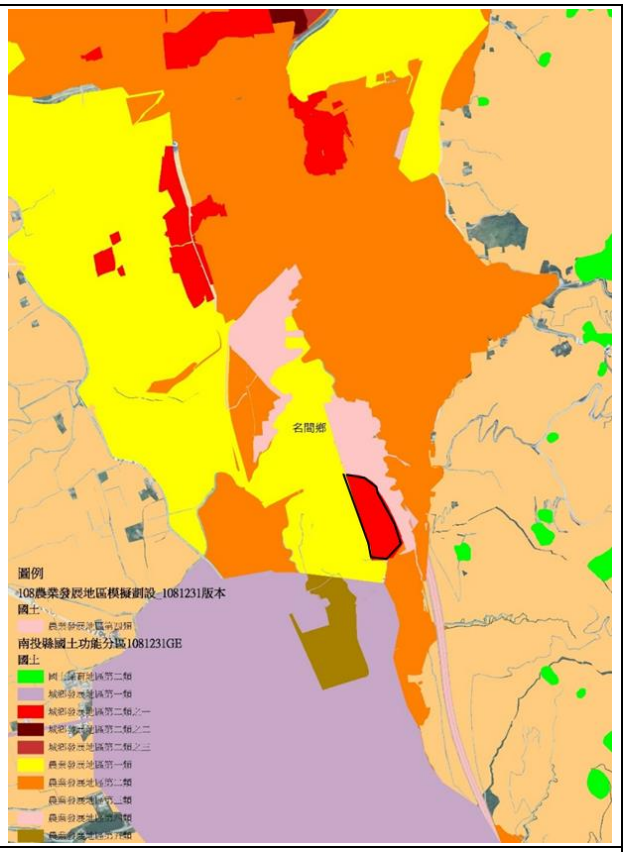


圖 7.2-1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埔里鎮菩提長青村農 4 調整為城 2-1



名間鄉衛生福利部啟智教養院
調整為城 2-1

圖 7.2-19　埔里鎮菩提長青村名間鄉衛生福利部啟智教養院劃設城 2-1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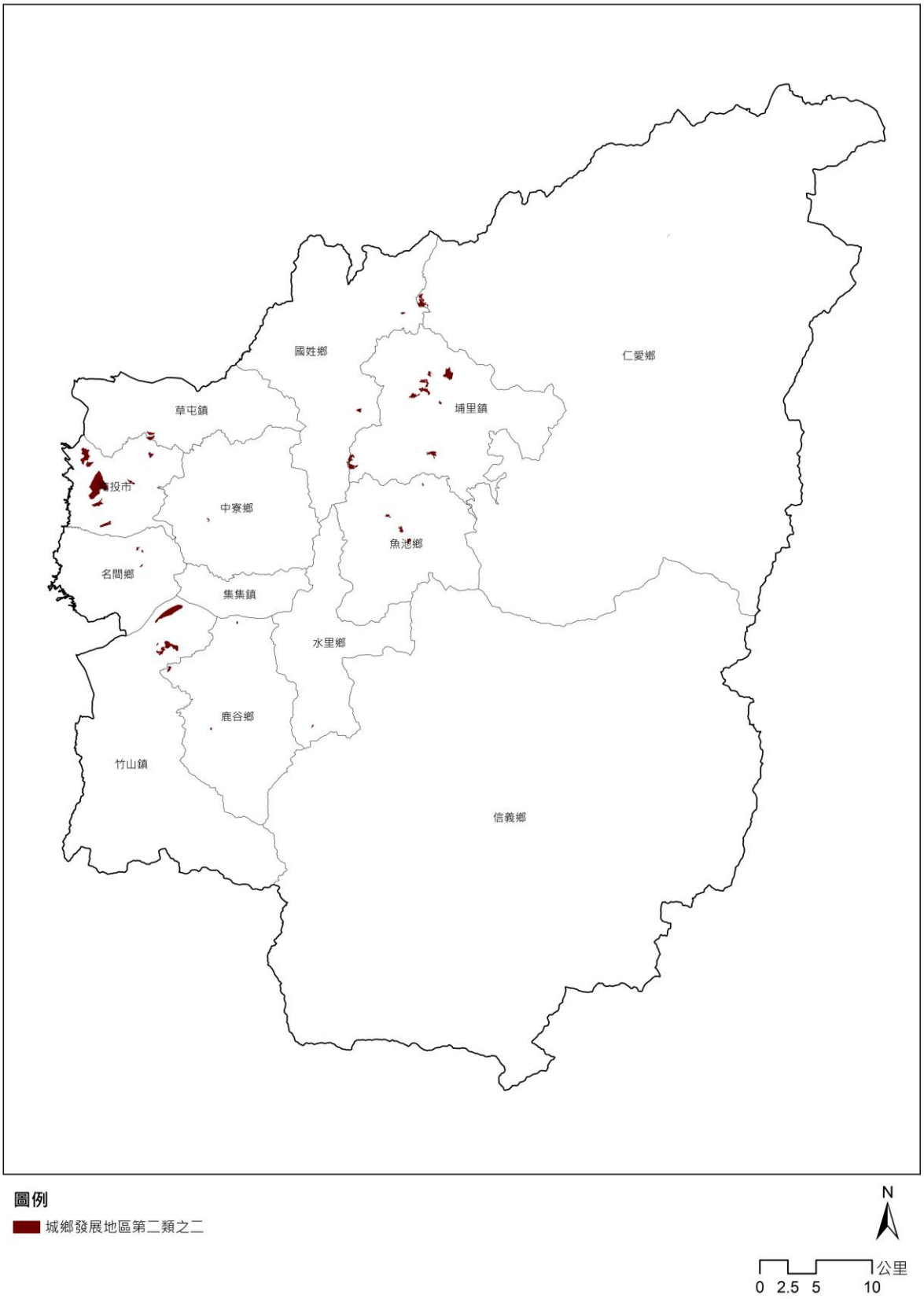


圖 7.2-2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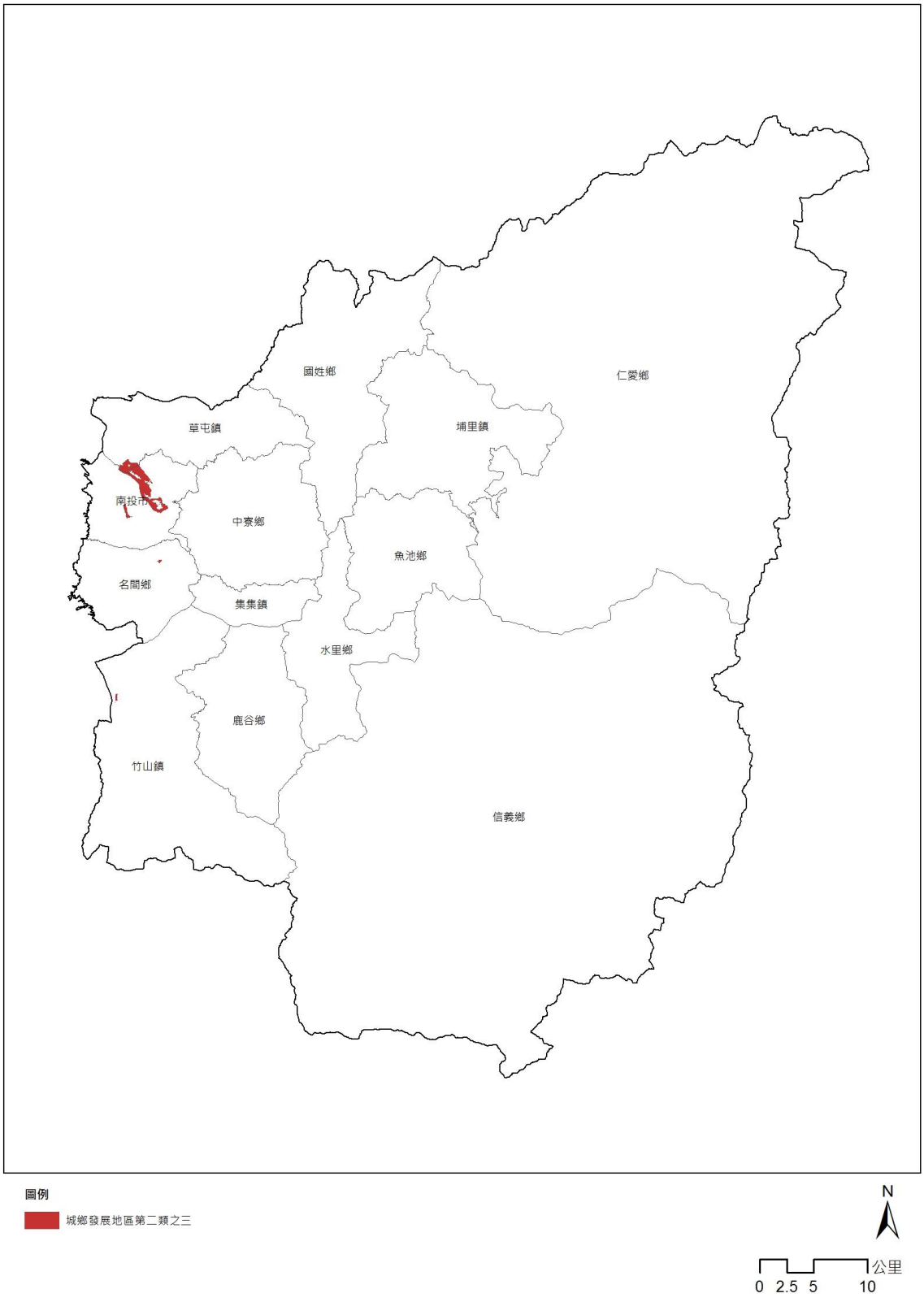


圖 7.2-2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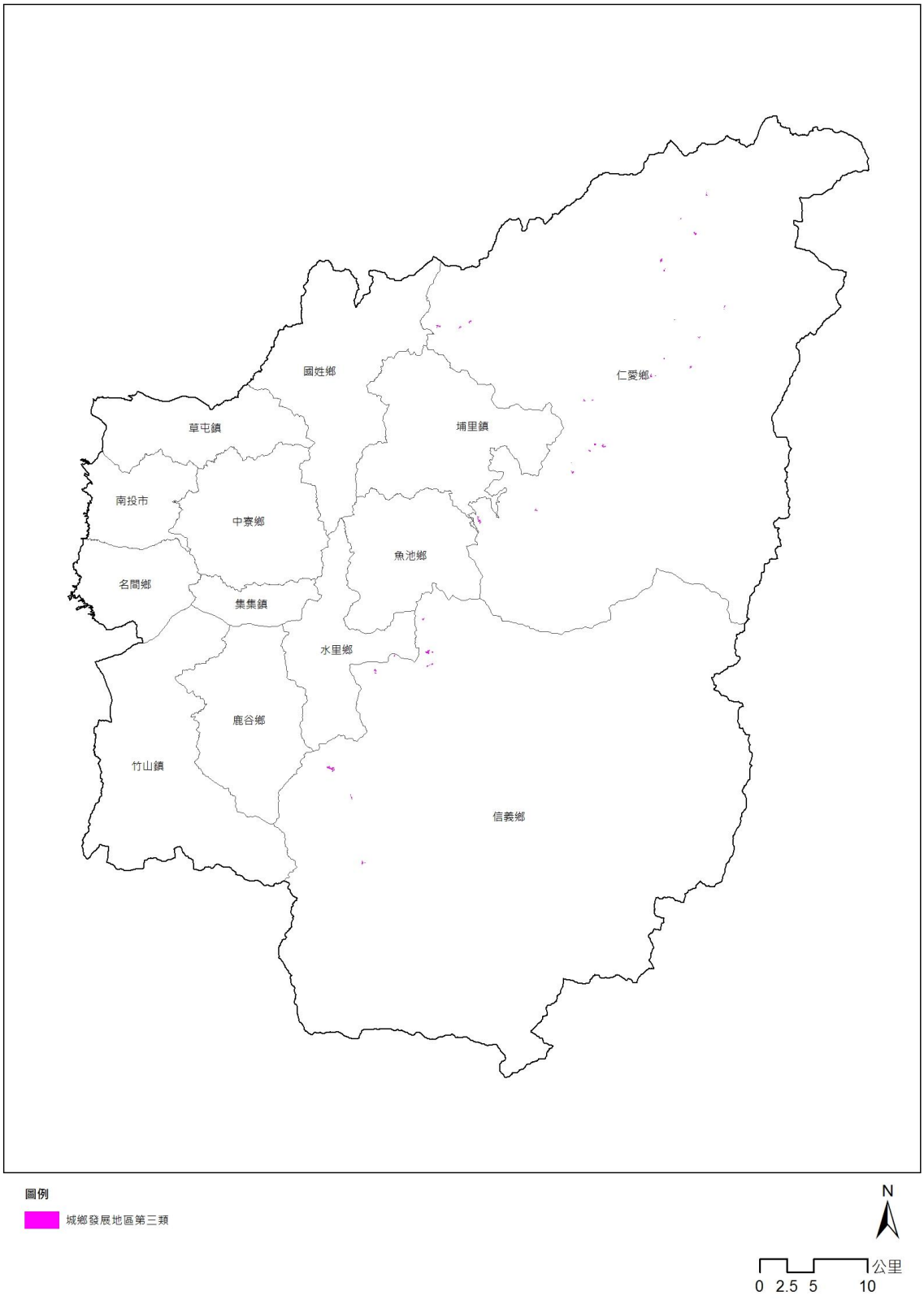


圖 7.2-2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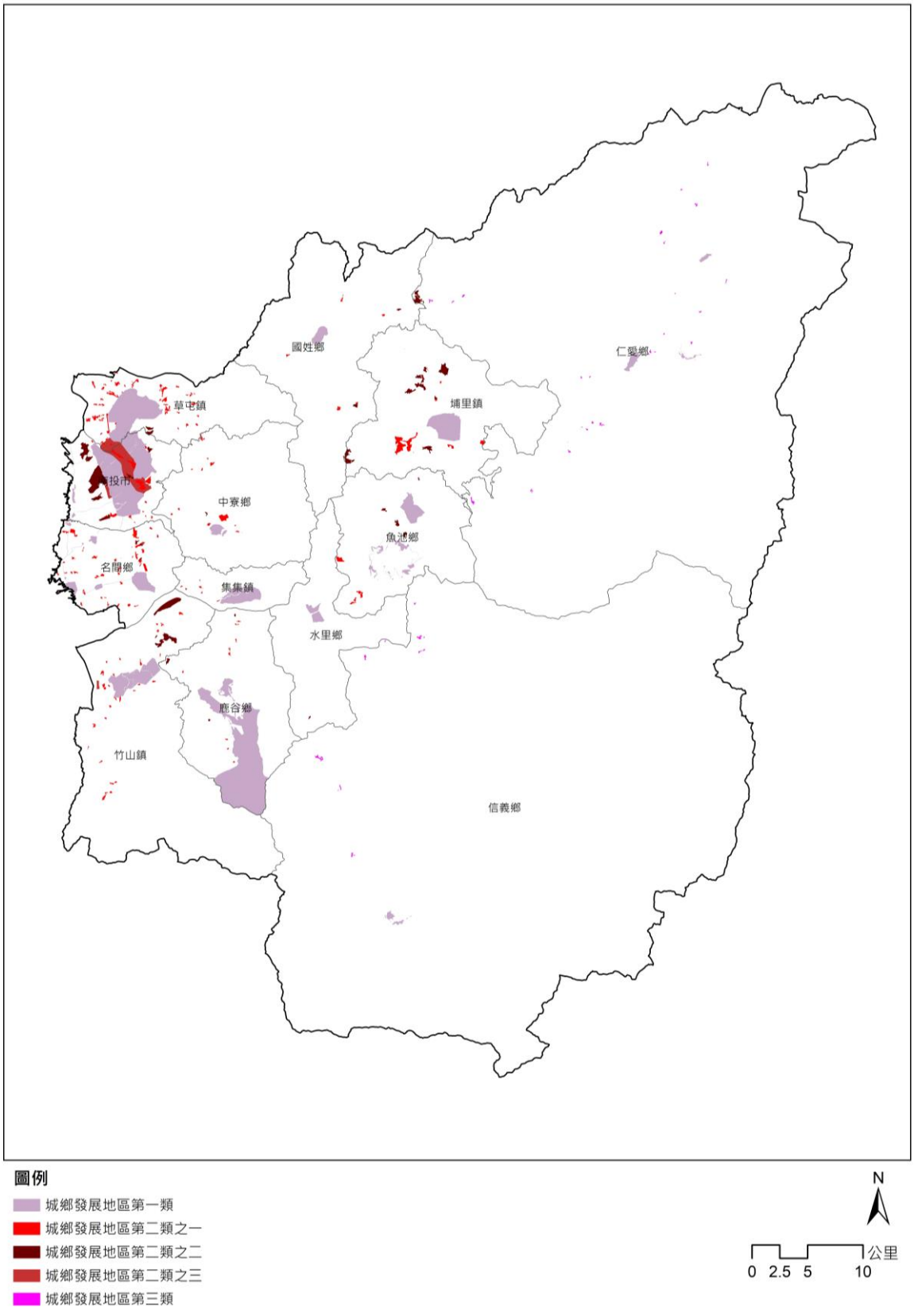


圖 7.2-23　城鄉發展地區模擬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肆、本計畫對台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說明

為考量本計畫草案辦理公展期間之信義鄉場次人民陳情意見，對本縣台大實驗林範圍農民權益之保障，本計畫將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規定之農牧用地劃設為農 3。惟經台大實驗林管處表示，臺大實驗林範圍內尚包括部份少許私有土地，故本計畫將符合上述規定之臺大實驗林範圍內屬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管轄之「農牧用地」及臺大實驗林管轄範圍內屬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劃設為農 3。

一、特殊性

此範圍之現況農業利用皆是各村里農民歷代使用與各村里農業經濟命脈來源。

二、相容性

本屬於台大實驗林區境內之農牧用地，且具有耕作事實，而若申請相關農作設施區域位於山坡地範圍，則須依相關山坡地保育條例、水土保持、地質、森林與相關審查辦法等法令，不致對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縣其他地區產生衝突及影響。

三、公益性

(一)社會因素：可促進地方村里農民生計及農業經濟命脈永續性。

(二)經濟因素：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農村再生計畫與農委會林下經濟之精神永續，引導偏鄉開拓特色產業。亦有利於原鄉永續經營及三生理想空間。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引導生態保育及重視水土保持的農作態度，並與地方特色性農業結合永續發展。

(四)永續發展因素：可作為本縣特色農村與山林保育之平衡永續發展。

四、合理性

符合本縣國土計畫生態保育軸帶之文化保存、生態旅遊、保育經營之精神，樂活觀光軸及生態保育軸，為本縣生態資源保育重點地區及環境相對敏感脆弱地區，應朝向水土涵養保全、永續土地利用，避免過度及不當的土地利用影響環境生態，兼顧合法土地使用權益，以妥善面對坡地農業的合理永續發展。

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模擬之面積表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因此，南投縣政府應於南投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照各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完成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且完成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公告，以實施管制。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如圖 7.2-24 所示，各國土功能分區面積表如表 7.2-7，本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包含：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擴大南崗工業區及竹山工藝園區、大中鋼鐵廠擴建計畫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共計 4 處；另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含鄉村區及原住民族聚落）之劃設範圍，後續將俟本縣相關主管機關(含原住民族主管單位)提供開發許可、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及原住民聚落劃設調整功能分區或其範圍，以及依農委會所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空白地劃設圖資與既有地籍界線整合問題，於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表 7.2-7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小計(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	183,731.47	303,014.02
	第二類	-	85,095.92	
	第三類	-	31,863.41	
	第四類	-	2,323.22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	3,613.04	95,466.63
	第二類	-	6,327.46	
	第三類	-	83,609.12	
	第四類	394	1,164.57	
	第五類	4	752.44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0	9,461.15	12,119.35
	第二類之一	577	981.33	
	第二類之二	41	942.57	
	第二類之三	4	627.88	
	第三類	30	106.42	
合計	-	-	—	410,6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計

備註:

1. 此數據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2. 城2-2涉及計畫:
   (1)魚池鄉:鹿篙休閒農場開發計畫、中明觀光遊樂區開發案、財團法人天帝教鐳力阿道場開發許可案、錦繡休閒飯店開發計畫。
   (2)草屯鎮:草屯鳥類動物園、南投縣草屯鎮禪主題生態社區案(原為「百津園山莊坡地社區同意暨開發許可計畫書)。
   (3)埔里鎮: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開發計畫、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埔里赤崁頂遊樂區開發案(第二次變更)、中台禪寺第二期開發計畫、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計畫書(第一次變更案)、中台世界開發同意暨開發許可計畫、學人別墅山莊住宅社區開發同意暨開發許可計畫書、南投縣私立普台中學整體開發計畫、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中小學開發計畫案。
   (4)國姓鄉:駿都大飯店開發計畫、水悅山林度假行館(原廣達自然科學園區)變更開發計畫。
   (5)中寮鄉:變更南投縣中寮鄉天祥聖宮寺廟開發計畫。
   (6)仁愛鄉: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聚落重建(遷住)開發計畫、榮高育樂園、泰雅渡假村。
   (7)水里鄉: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申請南投縣水里鄉郡坑段1204-4地號等23筆土地作為土石堆置場案開發計畫。
   (8)南投市:變更南投縣市綜合運動場(含棒球場)開發計畫、南投縣921地震紀念公園、八卦聖城宗教園區、南投縣南投市茄苳腳農場開發計畫、內轆坡地社區、萬方立花園別墅社區開發計畫、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南峰高爾夫球場、南崗工業區。
   (9)竹山鎮:明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併前蔡明高股份有限公司)砂石碎解洗選場及瀝青拌合場申請開發使用分區變更編訂計畫、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開發計畫、溪頭高爾夫球場、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興建工程開發計畫。
   (10)鹿谷鄉:變更南投縣鹿谷鄉番子寮段設置土石碎解洗選場發計畫案、慈照寺地藏院開發案、鹿谷小半天旅遊服務中心-石馬公園土地變更使用計畫案。
   (11)名間鄉:名間工業區建廠案(欣美)、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弘明中學。
3. 上述城2-2開發許可計畫資料，乃整理自營建署、營建署城鄉分署及本府建設處建管科、都市計畫科清查資料，其中有關各功能分區及分類界線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將俟本縣地政、建築管理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提供開發許可及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範圍，於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4. 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處數，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調整原因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予以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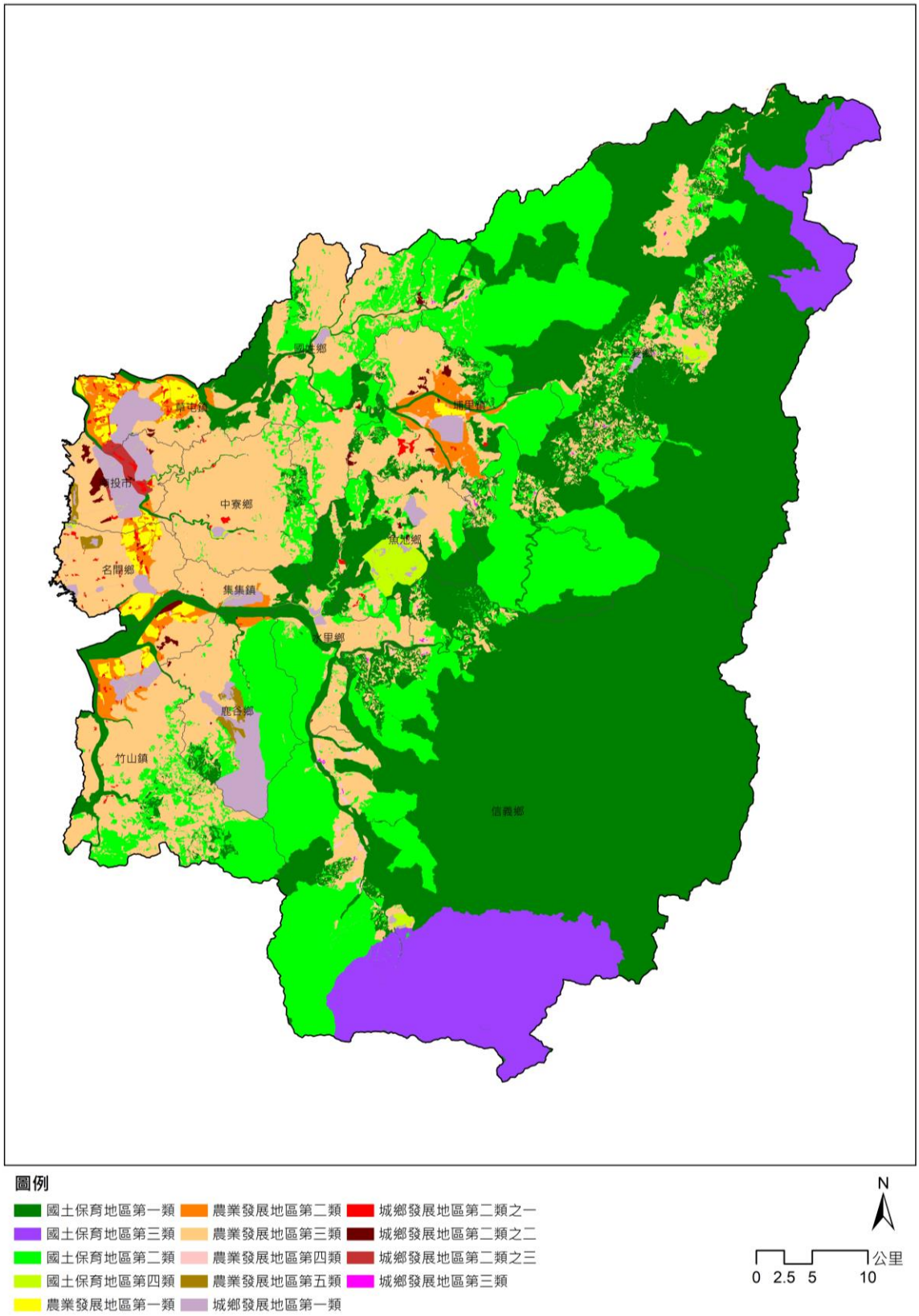


圖 7.2-24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註：本圖僅為示意圖性質，實際劃設範圍須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計畫作業中確認。

第 3 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

壹、國土保育地區

一、基本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使用計畫應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強調永續經營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或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2. 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3. 不得新增住商、工業及一般性公共設施等使用。但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4. 不得新增遊憩使用。但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從事自然資源體驗得申請使用。
5. 「礦石開採」部分將在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訂之。
6. 不得新增農業使用。但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7.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之外，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2. 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3. 不得新增住商及工業等使用。但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4. 遊憩使用以從事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為主，設置人為設施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5. 不得新增農業使用。但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6.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本地區係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貳、農業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一)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二)農業發展地區各類土地應符合計畫性、相容使用原則，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使用」項目，應以農業產製儲銷活動需求為原則，各類原則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五類之土地：提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可提供農業產業價值鏈之多元加值利用設施使用。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土地：於顧及山坡地敏感特性下，得提供農業產業價值鏈之多元加值利用設施使用，並因土地適宜性予以調整。

4.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提供農村生活相關設施使用，並因應農業使用或農村生活之居住、公共設施需求，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三)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以下列行為為限：

1. 屬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等，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使用，其規劃使用方式應儘量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

2. 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

3. 合於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四)農業土地資源應重視水資源環境、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進行農地資源規劃。

(五)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應於農業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應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發展原則如下：

1. 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發展地區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或引導無自用農舍之農民集中於前述空間區位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減少個別、零星興建。

2. 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集中發展。

(六)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

，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

(七)農業發展地區申請設置綠能設施，應以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並以從事農業經營為主，且不影響該農業經營及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原則。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 應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2. 為確保國家的糧食生產安全，應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3. 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 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應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2. 本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 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並且不得採取土石，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2. 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
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2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 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修 正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 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 為城鄉發展地區。

參、城鄉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地區係依都市計畫法及其都市計畫管制，並應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1. 第二類之一

(1)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或產業活動之地區。

(2)原鄉村區土地應以住商為主發展，並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生活品質，並應視與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劃緩衝與隔離帶等土地。

(3)原工業區土地應以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4)原特定專用區應以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為主。

(5)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6)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 第二類之二

(1)原依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之地區。

A. 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B. 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2)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應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3)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應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4)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後續變更計畫審查原則及程序，應納入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3. 第二類之三

(1)已有具體開發計畫，後續將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2)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但國土功能分區尚未配合調整前，應分別依都市計畫管制或

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3)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A. 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B. 不得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既有合法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C.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4)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配套措施：

A.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圖，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B.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應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C. 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D.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其具體規劃內容至少應包含：

a. 規劃原則。

b. 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c. 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5)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應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A.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B. 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已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可行性。

(6)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開發為原則；如採使用許可方式，應具體說明採使用許可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7)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8)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於適度擴大範圍經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後，其使用許可應以原使用許可計畫併同檢討辦理。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1. 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2. 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
3.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應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

肆、縣級風景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將依據內政部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

根據國土計畫法之立法重點第五項「保障民眾既有權利，研訂補償救濟機制」，在土地使用管制之層面，使用地仍將保留，且考慮過去土地使用編定已經賦予土地使用權利，將保障既有合法建築用地既有權利，惟經本府主管機關評估不宜繼續做建築使用者，將依本法相關子法規定予以補償。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本計畫經公告實施後，將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經本府公告後實施管制。本縣土地(除下列國土功能分區及特殊地區外)原則均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

使用指導事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

伍、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土地使用管制條文

位於**經濟部 102 年 1 月頒布「莫拉克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之用地**，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得作「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之「砂土石堆置、儲運場」細項使用。

二、適用功能分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三、政策與總量

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產業部門計畫發展對策。

四、區位條件

位於經濟部 102 年 1 月頒布「莫拉克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之用地，申辦土石堆(暫)置場合法化作業，共計 5 處(竹山鎮 3 處、鹿谷鄉 1 處、埔里鎮 1 處)。(詳圖 7.3-1)。

五、辦理程序

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得作「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之「砂土石堆置、儲運場」細項使用。

六、配套措施

納入下階段國土計畫檢討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由主管機關積極辦理輔導作業，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完成相關土地使用合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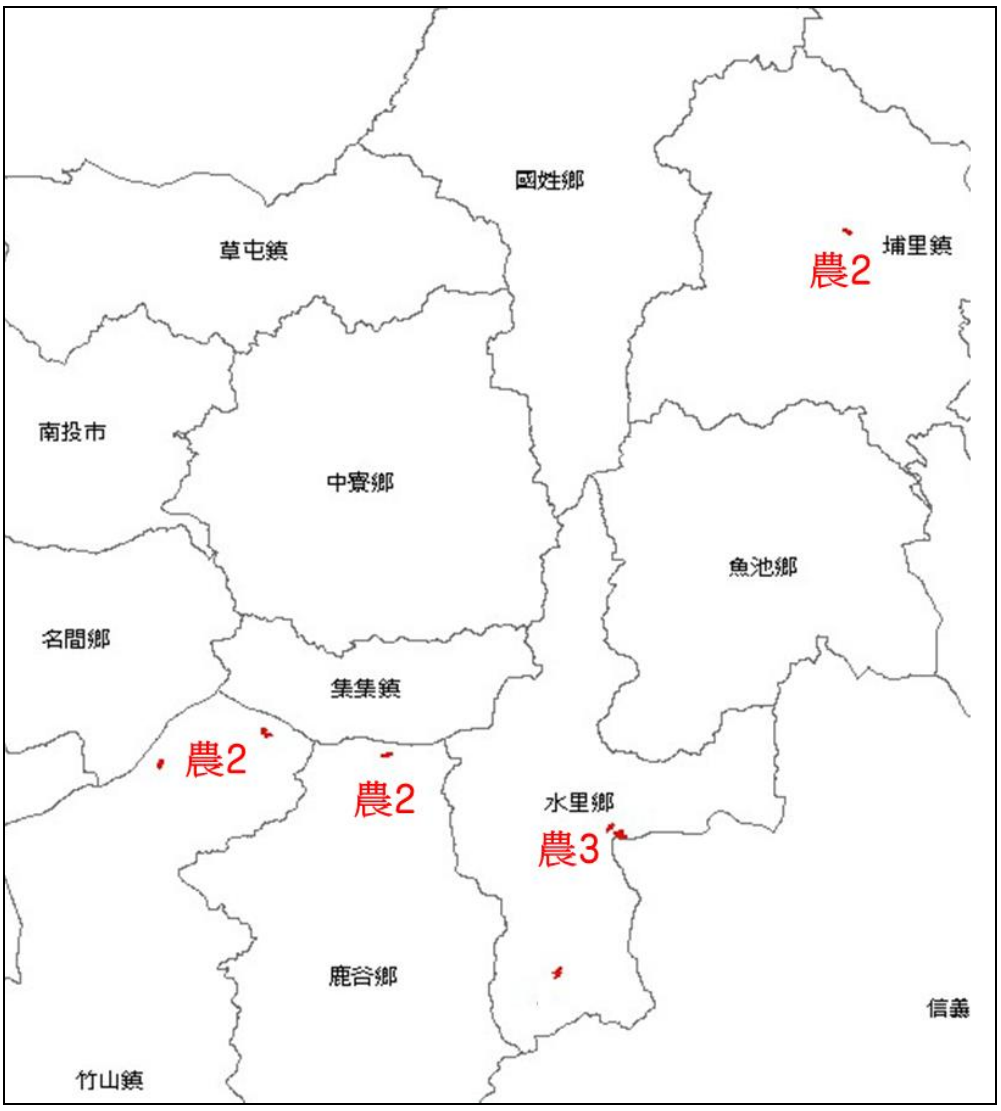


圖 7.3-1　土石堆置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劃設區位圖

其另訂土管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分別說明如下：

一、特殊性

堆置場係供砂石場臨時堆置砂石所需，其位置均位於砂石場周遭及開採底點周遭，便利運輸及減少周遭影響；且該場地僅得供政府辦理河川、水庫疏濬、河道整治、地下水補注、集水區治理、河川橋梁安全維護、土石流災害產出之土石堆置使用，不得逕做其他用途。

二、相容性

砂石堆置需求係位於濁水溪、烏溪流域旁，運輸車輛可短程運距提供土石堆置，降低空氣及交通影響。

三、公益性

堆置場有助於增加河川疏濬進度，提升河防安全，且可供作救災、防災堆置緊急疏濬土石使用。

四、合理性

因堆置場位置緊鄰砂石場，具有降低疏濬車輛移動距離之成果，可降低揚塵、交通之影響，且堆置地點位於河川周遭，可加速疏濬效率。

陸、都市計畫配合檢討事項

1. 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者，因屬於具保護或保育之需求，建議都市計畫得參照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管理原則進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修正。或依內政部營建署建議，透過通盤檢討方式，將其剔除於都市計畫區範圍。
2. 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因屬於優良農地，建議都市計畫得參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管理原則進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修正。或依內政部營建署建議，透過通盤檢討方式，將其剔除於都市計畫區範圍。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 1 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內政部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項，詳表 8.1-1。

表 8.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法定辦理時程
壹、國土復育促進 地區劃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轄內地區研析國土復 育議題，並依國土計畫法之指導，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 區之劃定及其復育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貳、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立	1.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包括農田水利會、臺灣自來水及臺灣電力公司等事業單位，重新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2. 公有土地應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經常辦理
	3. 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水庫集水區範圍內農業耕作，採合理化施肥，以避免農業使用之農藥、肥料遭雨沖蝕流入水庫致使水體優養化。		經常辦理
	4. 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應優先建設雨、污水下水道系統。		經常辦理
參、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1. 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2. 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經常辦理
肆、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	1.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統籌主辦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作業，將工業區及各種園區之數量、面積及使用情形公開上網公開，並定期予以更新，作為研擬工業區發展策略之基礎資料。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2. 請本府協助提供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率、閒置情形、進駐率、老舊工業區等資訊，統一經由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後提供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辦理。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伍、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必要時以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處理。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內政部	經常辦理
陸、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回應氣候變遷調適	1.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內政部	經常辦理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經常辦理

第 2 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表 8.2-2。

表 8.1-2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局處	法定辦理時程
壹、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地政處	本府各單位	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貳、都市計畫之檢討	1.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 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3. 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4. 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5. 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6. 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7. 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各該縣(市)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8.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擴大都市計	建設處		依規劃期程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局處	法定辦理時程
	畫作業。			
參、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本府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建設處、地政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肆、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 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建設處		經常辦理
伍、推動城鄉發展建設	1. 推動本計畫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計畫。 2. 推動本計畫規劃城 2-3 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產業發展等建設計畫。	建設處 地政處	農業處、觀光處、工務處	依規劃期程辦理
陸、加強國土防災應變管理	1. 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2. 本府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3. 土石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4.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可考量納入氣候變遷情境評估，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訂定對應策略方案，針對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應優先進行行動計畫之規劃。 5. 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6. 依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持續進行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	工務處 環保局 消防局	建設處	經常辦理
柒、尊重原住	1.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本縣主管機關得	原民行政	建設處、地政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局處	法定辦理時程
民族傳統文化	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 2. 調查原住民聚落人口、土地利用特性。 3. 就本階段原住民部落範圍劃設成果，辦理地方說明會後，納入後續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調整檢討作業。以及研議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局	處	
捌、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計畫及通盤檢討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劃設及實際執行情形，辦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變更作業。 1. 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 109 年 2 月 24 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所提於劃設為國保 2 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 3 之彈性機制。 2. 本計畫將符合上述規定之臺大實驗林範圍內屬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管轄之「農牧用地」及臺大實驗林管轄範圍內屬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劃設為農 3。並於本計畫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國保 2 之彈性機制。 3.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後續配合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城 1 範圍，針對優良農地有保留必要者，將納入該等農業區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或通盤檢討調整為農 5 之彈性機制。 4. 屬本縣指定之重要觀光發展地區特殊性土管內容之制定，將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辦理。	建設處 地政處 觀光處		每 5 年通盤檢討或適時變更
玖、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國土計畫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內政部核定	地政處	建設處	依規劃期程辦理
拾、清境專案輔導計畫	清境係重要觀光據點，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擬定專案輔導方案，輔導範圍以原新	觀光處	建設處	依規劃期程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局處	法定辦理時程
	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草案）範圍為主，並涵蓋周邊旅宿業為輔(旅宿業輔導範圍由主管機關評估確認)，進行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配套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績效管制標準。並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辦理前開整體規劃前，將依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該範圍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前開作法將納入本計畫敘明。			
拾壹、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回應氣候變遷調適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應依據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載明指導原則辦理。	環保局	建設處	依規劃期程辦理

附件一、南投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南投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1.計畫人口	1-1	是否進行居住容受力推估，並經評估現有合法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足供居住需求？	■是 □否	□是 □否	第二章第二節 第四章第一節
	1-2	是否進行水資源容受力分析，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審閱？	■是 □否	□是 □否	第二章第二節 第四章第七節
	1-3	是否進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並經評估可行？	□是 ■否	□是 □否	本縣無廢棄物處理設施
2.產業用地需求		是否進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分析？	■是 □否	□是 □否	第二章第二節 第四章第二節
3.住宅用地預測		是否進行住宅需求分析？	■是 □否	□是 □否	第二章第二節 第四章第一節
二、空間發展計畫					
1.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是否依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及需保護地區等，繪製「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	■是 □否	□是 □否	第三章第一節
2.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是 □否	□是 □否	第三章第一節
3.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是否說明海域地區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區位？	□是 ■否	□是 □否	本縣無海域範圍
4.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是 □否	□是 □否	第二章第二節 第三章第一節
	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等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是 □否	□是 □否	第二章第三節 第三章第一節 第四章第四節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1	是否研擬第 1 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課題、對策？	■是 □否	□是 □否	第三章第一節
	5-2	是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理時程？	■是 □否	□是 □否	第三章第一節
6.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	6-1	是否說明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包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是 □否	□是 □否	第三章第一節 第四章第八節 後續本府將優先推動原住民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6-2	是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包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是 □否	□是 □否	第四章第八節 第八章第二節
三、成長管理計畫					
1.既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是否載明既有發展地區之面積及區位？	■是 □否	□是 □否	第三章第二節
2.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2-1	是否載明近 20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是 □否	□是 □否	第三章第二節
	2-2	是否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是 □否	□是 □否	第三章第二節
	2-3	是否進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分析？ ①既有發展地區發展情形 ②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③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④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 ⑤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⑥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是 □否	□是 □否	第三章第二節
	2-4	是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逐一填寫檢核表，評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是 □否	□是 □否	附錄
3.發展優先順序		是否研擬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是 □否	□是 □否	第三章第二節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4.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4-1	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是 □否	□是 □否	第二章第一節
	4-2	是否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是 □否	□是 □否	第四章第二節
	4-3	是否提出優先輔導地區，並已指明其區位？	□是 ■否	□是 □否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是 □否	□是 □否	第五章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1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是 □否	□是 □否	第四章
	1-2	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是 □否	□是 □否	第四章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劃設區位及範圍	1-1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並統計各分區分類面積？	■是 □否	□是 □否	第六章第三節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是 □否	□是 □否	第五章第四節 第六章第三節
2.劃設條件	2-1	是否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是 □否	□是 □否	第六章第二節
	2-2	是否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範圍？	■是 □否	□是 □否	第三章第二節 第六章第二節 附錄三
	2-3	是否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	■是 □否	□是 □否	第六章第二節
	2-4	是否說明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劃設範圍？	□是 ■否	□是 □否	本縣無海洋資源地區
	2-5	如有新增分類，是否依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提出具體說明？	■無需求 □有需求 □已說明 □未說明	□是 □否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3.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1	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之各分區分類管制事項？	■是 □否	□是 □否	第六章第四節
	3-2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配合檢討之事項及機制？	■是 □否	□是 □否	第六章第四節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 ■否	□是 □否	第七章第二節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應辦事項	1-1	是否提出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是 □否	□是 □否	第八章第一節
	1-2	是否提出府內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是 □否	□是 □否	第八章第二節
	1-3	是否提出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辦理事項？	■是 □否	□是 □否	第八章第二節
	1-4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是 □否	□是 □否	第八章第二節
九、技術報告書					
1.基本資料摘要表		是否載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是 □否	□是 □否	
2.辦理程序相關文件		是否載明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是 □否	□是 □否	
3.會議紀錄		是否載明各重要會議之會議紀錄？	■是 □否	□是 □否	
4.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是否說明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方式或參採情形？	■是 □否	□是 □否	

註：如有查核項目自評為「否」者，應述明未表明該事項之緣由。

附件二、南投縣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含城2-3及中長程）檢核表

壹、南投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table>
<tr><td rowspan="5">總量機能</td><td>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新增住商用地</td><td rowspan="4">1,323</td><td>713</td><td>2 處配合觀光發展之住商用地、1 處鄉公所所在地</td></tr>
<tr><td>■新增二級產業用地</td><td>247</td><td>製造業（4 處新增產業用地總量）</td></tr>
<tr><td>■新增觀光用地</td><td>283</td><td>1 處日管處規劃遊憩區、2 處縣府重點觀光地區</td></tr>
<tr><td>■新增其他用地</td><td>80</td><td>公共設施（大型醫院及環保綠能中心總量）</td></tr>
<tr><td rowspan="5">區位條件</td><td rowspan="3">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約 28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本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包含第一軸帶花園城市優質生活及支援產業發展的居住需求，以及第二軸帶樂活城市觀光發展需求之未來發展地區。考量亟須加以保護之自然環境，本計畫已於成長管理計畫敘明，未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如仍有納入之必要者，除應補充不可避免而應納入該等範圍之相關說明外，並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指導後續土地使用。</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td></tr>
<tr><td colspan="3">■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173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本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包含第一軸帶花園城市優質生活及支援產業發展的居住需求，以及第二軸帶樂活城市觀光發展需求之未來發展地區。考量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本計畫已於成長管理計畫敘明，未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如仍有納入之必要者，除應補充不可避免而應納入該等範圍之相關說明外，並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指導後續土地使用。</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td></tr>
<tr><td>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td><td colspan="3">□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td></tr>
</table>

		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處本縣第一軸帶花園城市優質生活及支援產業發展的居住需求，以及第二軸帶樂活城市觀光發展需求之未來發展地區。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各部門計畫之發展區位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里溪明潭水庫) □生態敏感類：無 □文化景觀敏感類：無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河川區域、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其他：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無
執行機制	原則	屬下列情形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 （1）符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需住商需求。 （2）符合本計畫目標年產業發展用地總需求增量，且位於未來發展地區。 （3）都市計畫縫合地區。
	期限	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符合上開原則者，得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 5 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其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地形地貌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覈實劃設，其範圍得不受成長管理邊界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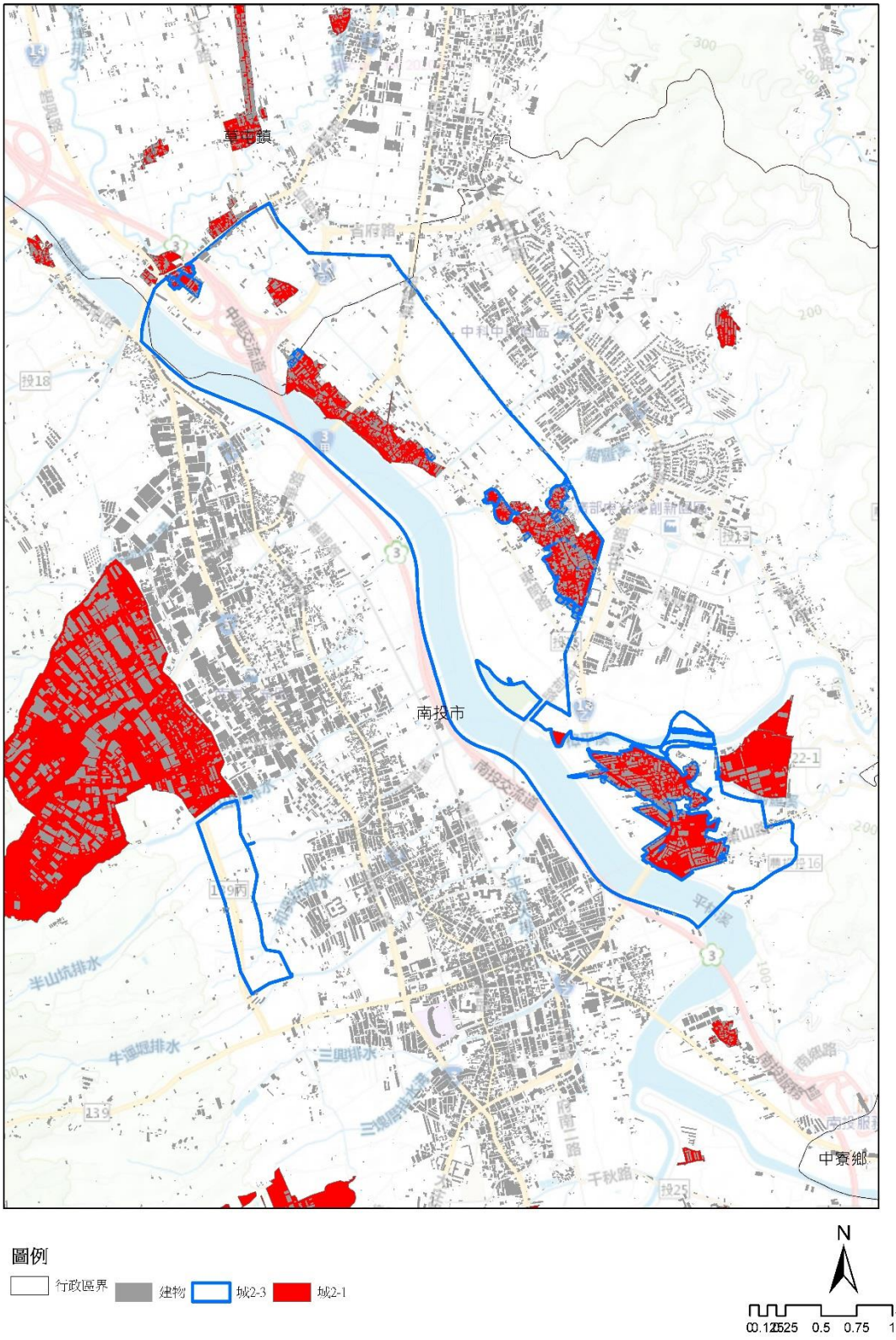
貳、南投縣國土計畫短期（城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計畫名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4.93	94.61	
		■ 住宅用地	89.68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46.22	46.22	
		□科學園區用地	--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	
		■ 其他	新創農業:74.10 貓羅溪主流:174 其他用地:192.58	440.68	
	新增觀光用地		--	--	
劃設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府建都字 1030055999)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既有農地受到都市蔓延及農舍發展失序、都市縫合需求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之區位條件，位於三處都市計畫地區之間，為都市空間縫合，管控空間品質而訂之計畫。北側中興交流道鄰近南崗工業區及特定區計畫產業用地範圍，配合既有及未來交通路網，有效疏通未來產業進駐後所引進之物流之車流。南側南投交流道臨近南投市區、中興新村及中興園區南核心範圍，可配合交流道周邊設置觀光休閒交通轉運空間以紓解人流。符合空間發展計畫之第一軸帶主要生活及產業空間布局。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發展範圍，緊鄰草屯及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受到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設立，以及南崗工業區飽和影響，可作為支援智慧製造產業升級的生產基地，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依非都市土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辦法，以產業設施型類型為發展主軸，提供產業用地、優質居住環境、解決交通限制等手段，吸引廠商及高階人才進駐。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備註: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面積係以 ARCGIS 計算，實際面積仍應以實際地籍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附圖 2-1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計畫面積: 581.51 公頃)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南投新增工業區</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 商 業 用 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 住 宅 用 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 製 造 業 用 地</td><td>26.89</td><td rowspan="2">26.89</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 倉 儲 用 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 其 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 增 觀 光 用 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1">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 經 核 定 重 大 建 設 計 畫
□ 已 取 得 核 定 文 件 ；
□ 尚 未 取 得 核 定 文 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 具 有 城 鄉 發 展 需 求 地 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td></tr>
<tr><td colspan="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區位條件</td><td colspan="2">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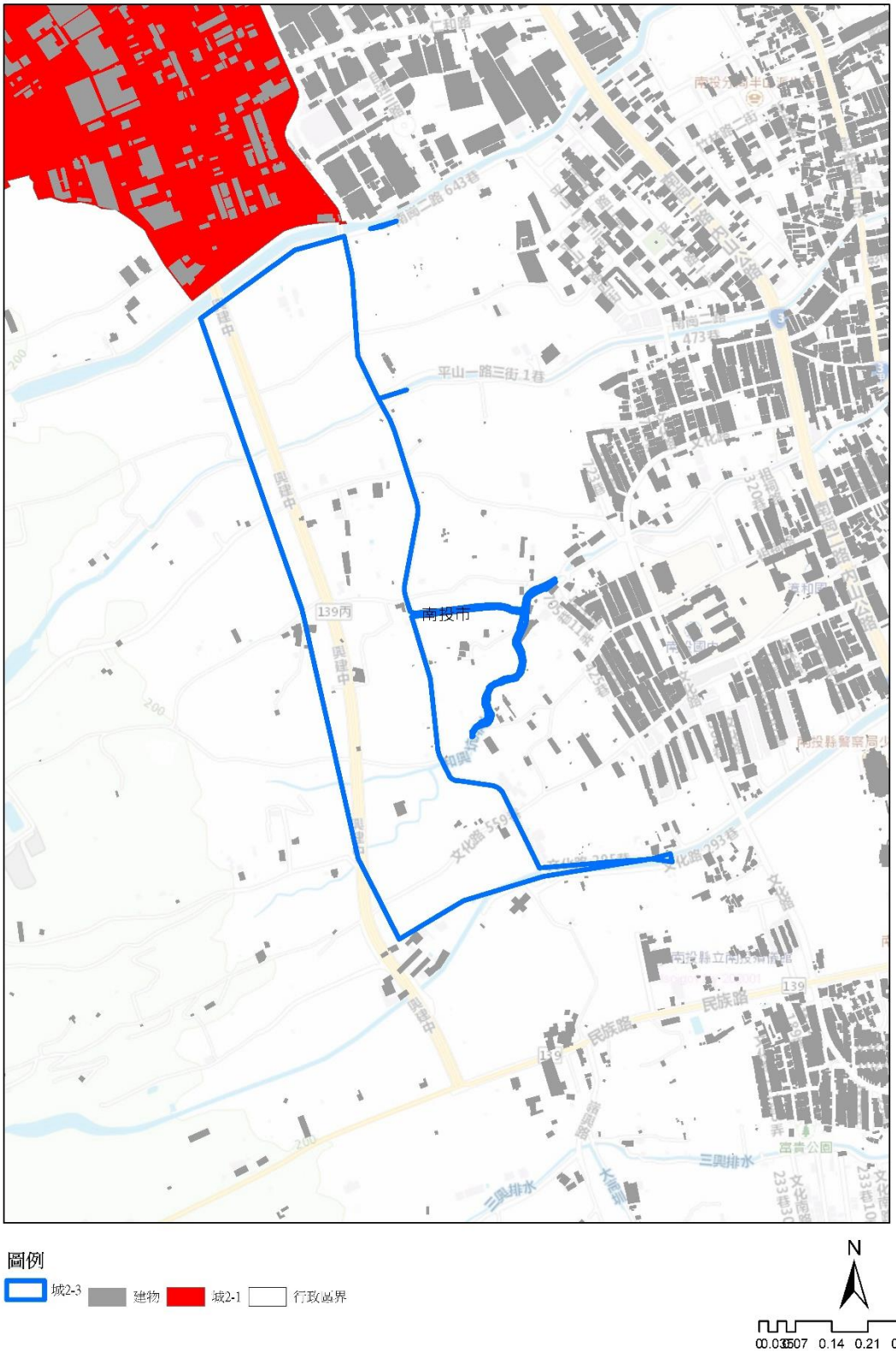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本縣發展願景定位，未來製造業主要集中在第一軸帶(城鄉產業集約發展軸)，亦即未來將以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竹山鎮為第一軸帶主要核心。本計畫後續依此為指導原則，調節既有產業用地之使用及劃設新增產業用地。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南投縣製造業除了立基於本身自然環境，亦為中彰地區製造業能量的延伸，考量未來區位可及性及產業聚集效果，將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縣內重要基礎製造業集中在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等第一軸帶發展區位，透過提供產業用地、優質居住環境、解決交通限制等手段，吸引廠商及高階人才進駐，引導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三大產業與既有重要基礎製造業形成產業鏈。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備註:

1.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面積係以 ARCGIS 計算，實際面積仍應以實際地籍測量面積為準。

2.南投新增工業區有部分計畫範圍現況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故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以及與本府農業處確認現況農作使用率未達 80%，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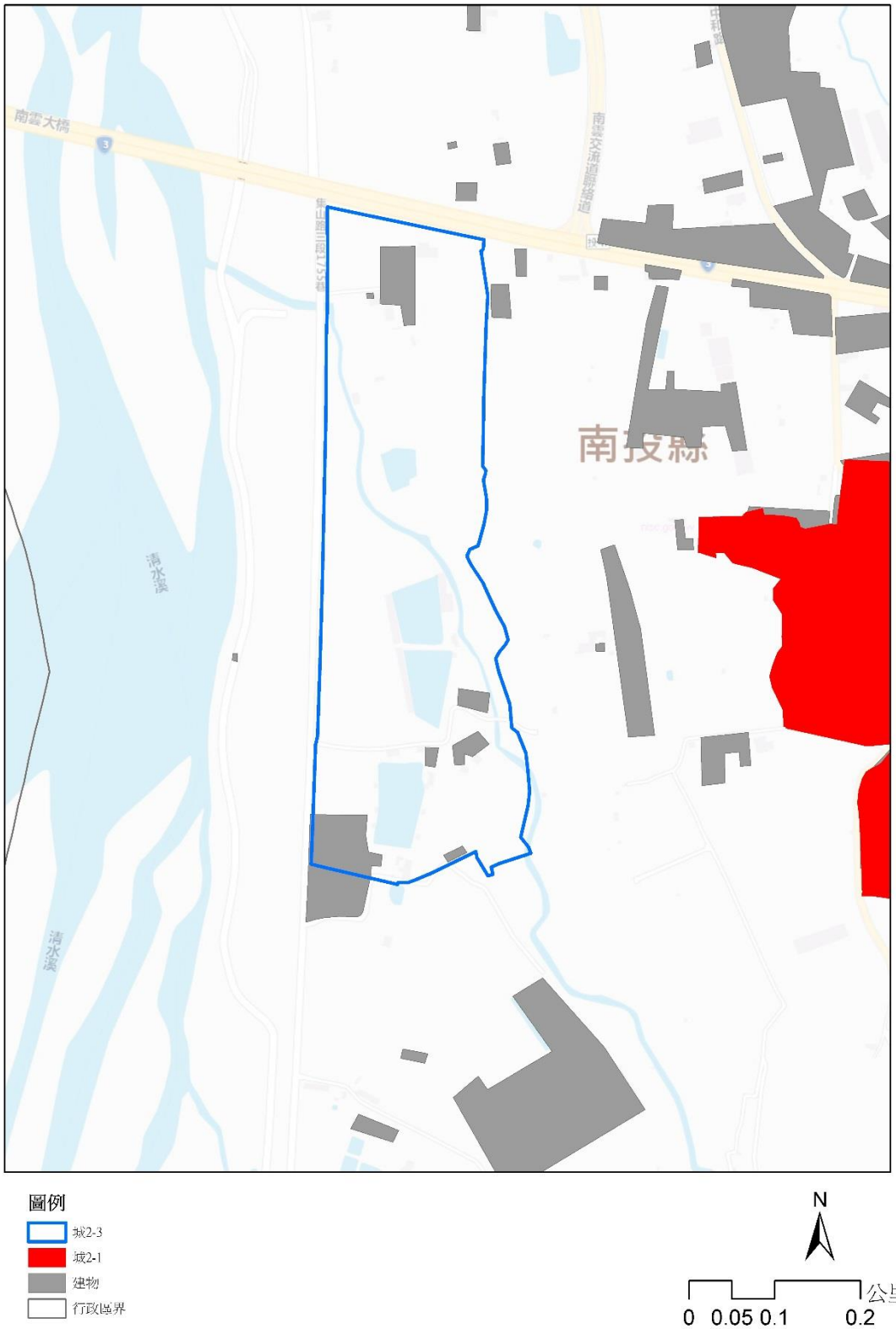
附圖 2-2　南投新增工業區(計畫面積: 26.89 公頃)

計畫名稱：竹山竹藝產業園區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 業 用 地	--	--	
		□ 住 宅 用 地	--		
	新增產業用地	■ 製 造 業 用 地	9.26	9.26	
		□科學園區用地	--		
	新增其他用地	□ 倉 儲 用 地	--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	
		■ 其 他	6.15	6.15	
	新 增 觀 光 用 地		--	--	
劃設條件	□ 經 核 定 重 大 建 設 計 畫 □ 已 取 得 核 定 文 件 ； □ 尚 未 取 得 核 定 文 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工地字第10700432741 號函)		
	■ 具 有 城 鄉 發 展 需 求 地 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本縣發展願景定位，未來製造業主要集中在第一軸帶(城鄉產業集約發展軸)，亦即未來將以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竹山鎮為第一軸帶主要核心。本計畫後續依此為指導原則，調節既有產業用地之使用及劃設新增產業用地。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南投縣製造業除了立基於本身自然環境，亦為中彰地區製造業能量的延伸，考量未來區位可及性及產業聚集效果，將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縣內重要基礎製造業集中在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等第一軸帶發展區位，透過提供產業用地、優質居住環境、解決交通限制等手段，吸引廠商及高階人才進駐，引導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三大產業與既有重要基礎製造業形成產業鏈。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備註: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面積係以 ARCGIS 計算，實際面積仍應以實際地籍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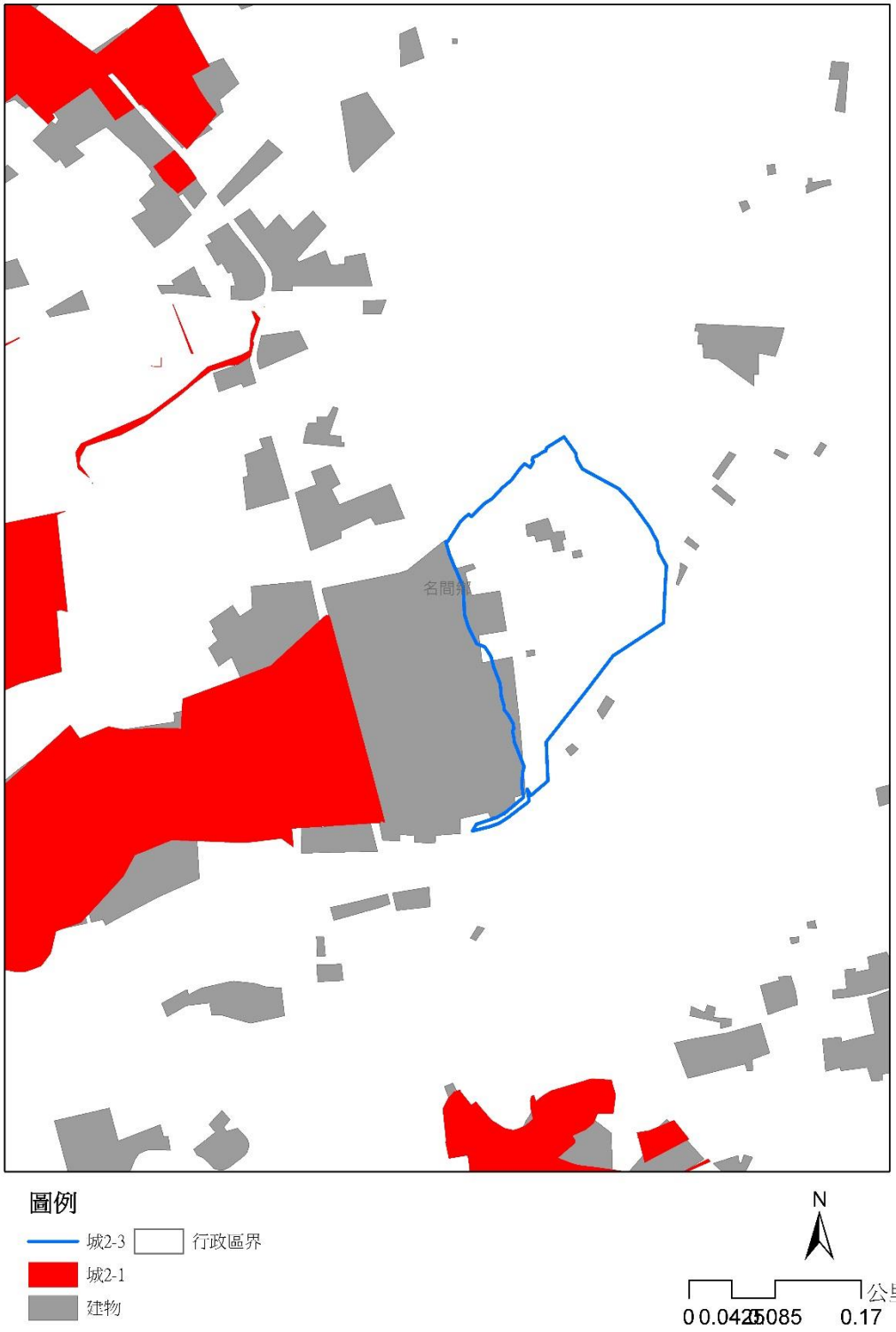
附圖 2-3　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計畫面積: 15.41 公頃)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 商 業 用 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 住 宅 用 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 製 造 業 用 地</td><td>4.07</td><td rowspan="2">4.07</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 倉 儲 用 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 其 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 增 觀 光 用 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1">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 經 核 定 重 大 建 設 計 畫
□ 已 取 得 核 定 文 件 ；
□ 尚 未 取 得 核 定 文 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 具 有 城 鄉 發 展 需 求 地 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區位條件</td><td colspan="2">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able>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本縣發展願景定位，未來製造業主要集中在第一軸帶(城鄉產業集約發展軸)，亦即未來將以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竹山鎮為第一軸帶主要核心。本計畫後續依此為指導原則，調節既有產業用地之使用及劃設新增產業用地。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南投縣製造業除了立基於本身自然環境，亦為中彰地區製造業能量的延伸，考量未來區位可及性及產業聚集效果，將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縣內重要基礎製造業集中在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等第一軸帶發展區位，透過提供產業用地、優質居住環境、解決交通限制等手段，吸引廠商及高階人才進駐，引導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三大產業與既有重要基礎製造業形成產業鏈。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備註: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面積係以 ARCGIS 計算，實際面積仍應以實際地籍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附圖 2-4　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計畫面積:4.07 公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曾雋璋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73
電子郵件：jwtze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62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432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http://odas.moeaidb.gov.tw/download下載附件，識別密碼：436518

主旨：檢送經本局核定之「南投縣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計畫」計畫書(定稿本)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7年3月30日「107年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第2階段評選大會」之會議紀錄辦理，並復貴府107年5月14日府建發字第1070105172號函。

二、本局核定「南投縣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29,445,0000元整，請貴府儘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辦理後續計畫執行及請款事宜，另後續工程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追蹤彙整計畫成效（含後續投資效益），以利計畫推動及成果呈現。

三、檢附「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契約書」（草案）1份，請貴府用印及依契約書第19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含騎

產業發展科　收文:107/06/11
1070132385　無附件

縫章）後擲回（正本2份，副本10份），俾利本局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18-06-11 16:14:45

裝

訂

線

附件三、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處理情行回應對照表

109 年 11 月 14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5 次研商會議─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計畫(109.12)對照章節
審查意見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第 69 頁，有關 3.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推估部分，貴府係依台灣電力公司縣市工業用電資訊統計之民國 105 年南投縣工業用電量推估民國 125 年產業用電量，建請依本局前提供之「108 年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用電量統計表」推估未來至 125 年之產業用電量。	遵照辦理。	詳計畫修正草案第 69 頁、技術報告第二章內容第 2-133 頁。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一)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報部審議版）第 2-25 頁，查南投縣政府業已參考本局建議，修正原計畫書（草案）第 14 頁有關表 2.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之內容，惟規劃技術報告書中表 2.1.2-4 內容尚未配合調整，請一併修正之。	遵照辦理。	詳技術報告第二章第 2-24 頁內容。
	(二)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報部審議版）第 2-38 頁，查礦業法並無「礦業一般區」之用詞，另南投縣政府業已參考本局建議，修正原計畫書（草案）第 12 頁有關礦產資源之相關文字，惟規劃技術報告書中尚未配合調整，請一併修正之，以符實際。	遵照辦理。	詳技術報告第二章第 2-38 頁內容。
	(三)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報部審議版）第 7-55 頁，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礦石開採」部分，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目前尚在研議中，礦業行為可於什麼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許可，將在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訂之，爰建議刪除第 5 點之相關文字。	技術報告（報部審議版）第 7-55 頁第 5 點文字內容，將修正為「礦石開採」部分將在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訂之。	詳技術報告第七章第 7-55 頁內容。
	(四)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報部審議版）第 6-18 頁，查「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業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相關文字請	遵照辦理。	詳技術報告第六章第 6-24 頁內容。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計畫(109.12)對照章節
配合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就基本資料摘要表農三（臺大實驗林土地）之地使用管制原則，提醒南投縣政府林業用地不得申請農作產銷設施。		敬悉。	
(二)就計畫草案第 114 頁,本局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林企字第 1091623995 號函說明二（二）等內容，與南投縣國 2 重疊農 3 問題無關，故請配合刪除本段文字。		遵照辦理。	詳計畫修正草案第 116 頁。
(三)計畫草案第 154 頁，「另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並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彈性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機制。」等文字修正為「另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並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彈性調整為可供林產業使用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機制。」		待中央土管內容確認後，再行研議檢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就「空間發展計畫」-「2.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1.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涵蓋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及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第 10 頁相關敘述應修正。		遵照辦理。	詳計畫修正草案第 10 頁。
2.珍貴動物棲息環境敘述羅列法定保護區外，南投縣境內上有許多分布侷限在中部地區之重要物種，如石虎、豎琴蛙、台灣白魚及巴氏銀鮈等，建議一併收集相關資料並納入規劃考量。		遵照辦理。	詳計畫修正草案第 10 頁。
3.九九峰自然保留區主要保護標的為斷崖地景，僅在珍貴植物分布環境下論述較不恰當，另南投縣重要的植物自然棲地亦不只九九峰範圍,合歡山、日月潭、蓮華池、杉林溪等皆有其特殊性，建議應再廣收相關資料。		已配合將『「九九峰自然保留區」為臺灣三大火炎山地形之一，主要保護對象為921地震崩塌斷崖特殊地景』,移至景觀資源中論述。 另補充合歡山、日月潭、蓮華池、杉林溪等地分布之珍貴植物資源。	詳計畫修正草案第 10-11 頁。
(二)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擴		配合大署營署綜字第 1091202404 號	詳技術報告之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計畫(109.12)對照章節
大納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土地之情形，經查本次計畫草案刪除附錄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請南投縣政府補充說明檢核結果。		函規定，有關原計畫草案附錄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已移至規劃技術報告(3)未來發展地區(含城 2-3 及中長程)檢核表中載明。	附件(3)
(三)承上，該特定區計畫面積 582 公頃，扣除河川範圍 174 公頃，仍有 408 公頃，惟供住商用地約 95 公頃、製造業用地約 46 公頃，仍有 267 公頃非供住、商、工業使用，仍請審慎評估、核實新訂都市計畫範圍之必要性，並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09 年 3 月 30 日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之審查意見，補充其餘範圍規劃構想。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該案位屬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草屯都市計畫及中興新村都市計畫間，現況業經開發利用，預定以都市計畫縫合為目的，規劃配置提供公共設施，用以改善環境品質，並已明確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包含產業類別、面積供需分析等)，由於既有農地已產生周邊聚落及產業用地蔓延情形，為保持地區發展完整性，延續花園城市空間秩序，避免產生零星非都市土地發展失序，同時維持部分用地為農業發展地區，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進行整體規劃考量。 另外，就其餘範圍規劃構想補充於計畫書及技術報告住宅部門中，除住商及產業空間外，仍規劃有創意農業專區、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用地。	詳計畫修正草案第 89-91 頁、技術報告第六章第 6-1~6-7 頁內容。
(四)另，前述特定區計畫新增新創農業面積約 74 公頃，既屬農業發展性質，仍請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無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新增新創農業面積約 74 公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係考量該農業區已出現農舍蔓延情況，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有進行空間整體規劃之必要，創意農業專區規劃構想已補充於技術報告中。	技術報告第六章第 6-1~6-7 頁內容。
(五)請確認圖 7.1-1、圖 7.1-2 所列南投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已配合更新。	詳計畫修正草案第 171-172 頁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修正對照表回應將補充於技術報告第 6 章 6.7.3 水利設施內容，經檢視本次技術報告仍無 6.7.3 小節水利設施相關內容，建議仍應補充。		已配合補充修正。	詳計畫修正草案第 140-141 頁
經濟部工業局			
(一)簡報第 6 頁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處數有誤植情形，請南投縣政府予以修正。		已配合修正為 4 處。	詳計畫修正草案第 161 頁
(二)查附錄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技術報告附件(3)已檢附貴局核定之	詳技術報告之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計畫(109.12)對照章節
3 檢核表，竹山竹藝產業園區所填報劃設條件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惟未檢附相關核定重大建設函文，請南投縣政府釐清是否屬該歸類，或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南投縣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計畫」計畫書，經貴局於本次會議釐清後，本計畫檢核表將納入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附件(3)
本部地政司			
(一)計畫草案第 153 頁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各地方政府於第 1 次編定時，係劃定為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城 2-2，何以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城 2-1)之情形?請再予釐清。		配合調整城 2-1 之劃設原則，並將原劃為城 2-1 之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將調整為城 2-2(面積約 217 公頃)。	詳計畫修正草案第 157 頁
(二)計畫草案第 154 頁有關台大實驗林範圍內國 2 與農 3 重疊處，以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管轄之「農牧用地」及臺大實驗林管轄範圍內屬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為農 3 劃設條件 1 節，請釐清該宜農牧用地是否指山坡地查定結果，其現行編定使用地是否為林業用地，後續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係採轉載方式辦理或另行編定為農業用地。		該宜農牧用地非指山坡地查定結果，主要為本府農業處「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執行委託服務案」所進行農業發展地區檢核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屬臺大實驗林區域現況農業利用範圍，其現行編定屬林業用地者。 後續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係採轉載方式辦理或另行編定為農業用地，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計畫再行確認。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本計畫草案第 47 頁「烏溪及濁水溪兩大流域應納入跨域治理觀念，沿岸土地利用管理若涉及全流域治理議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並會商有關機關協調與國土計畫介面整合及土地管理之議題。」及第 61 頁「…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規範。」等部分，請將「應由」修正為「得由」，並增補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研擬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定，以利後續執行。		遵照辦理。	詳計畫修正草案第 47、61 頁
(二)計畫草案第 163 頁，有關表 8.1-1		遵照辦理。	詳計畫修正草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計畫(109.12) 對照章節
伍之應辦及配合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必要時以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處理。」部分，依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97 頁規定「七、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得由各該單一或多個部落聯名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案擬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受理後，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各該部落範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並經評估可行後，據以辦理…。」，建議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案第 174 頁
南投縣政府			
(一)有關林業用地範圍內之農作產銷設施之申設，經本府檢討後認為無農作產銷設施之使用，故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二)有關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之規劃構想，其中 267 公頃非供住、商、工業使用面積係作為公共設施及生活空間規劃等，後續再予補充納入計畫草案說明。另，新增新創農業面積約 74 公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係考量該農業區已出現農舍蔓延情況，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有進行空間整體規劃之必要。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無意見。			

109 年 9 月 14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計畫(109.10)對照章節
審查意見			
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就新增住商用地 475 公頃部分，依據南投縣政府說明，該總量係以計畫人口 52 萬人進行推估，考量該計畫人口所需水電資源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故予以同意；惟請南投縣政府後續仍應依據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利用既有發展地區，以節約使用土地資源。		遵照辦理。	
(2)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依南投縣政府說明，該案位屬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草屯都市計畫及中興新村都市計畫間，現況業經開發利用，預定以都市計畫縫合為目的，規劃配置提供公共設施，用以改善環境品質，考量本次明確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包含產業類別、面積供需分析等)，故予以同意。惟涉及貓羅溪部分，仍請南投縣政府再洽中央水利主管機關釐清確認，該範圍原則不予納入城 2-3；如仍有納入之必要者，除應補充不可避免而應納入該等範圍之相關說明外，並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指導後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向。		由於考量都市計畫縫合，提升土地管理效率，以整體規劃方式納入貓羅溪流域範圍，並於本計畫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中載明後續可於都市計畫擬定階段，將貓羅溪流域範圍檢討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仍可維持貓羅溪流域國土保護及保育性質的用地，因此，仍維持既有城 2-3 之劃設範圍。	詳第三章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p.77
(3)就車埕遊憩區納入未來發展地區部分，經南投縣政府補充說明，該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情形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且符合觀光發展政策，故予以同意。惟針對屬國土保育第 1 類者，原則不予納入城 2-3；如仍有納入之必要者，除應補充不可避免而應納入該等範圍之相關說明外，並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指導後續土地使用。		已配合修正此遊憩區範圍，排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修正後面積為 18 公頃。	詳第三章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p.80
問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計畫(109.10)對照章節
(1)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部分： 考量該範圍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經南投縣政府與臺大實驗林範圍管理機關達成共識，屬農牧用地及私有宜農牧地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加註契約林地，經營方式仍應依循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契約規範辦理）、另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並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彈性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機制，考量該劃設結果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		敬悉。	
(2)就土地使用管制： ①就「縣級風景區」，針對「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中增列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等細項部分，考量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項目前經本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等有關機關於109年7月1日研商有案，前開「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不予訂定細項，屬該設施項目者，後續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觀光主管機關決定該項目內涵，採個案實質認定，爰尚無須再訂定該管制原則。 ②就「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考量南投縣政府明確說明以納入輔導方案並提出申請之8處土石堆置場作「砂土石堆置、儲運場」為限，且後續無新增需求，考量該等案件已詳列於部門計畫中，且其規模、區位明確，故予以同意；惟仍請南投縣政府積極辦理輔導作業，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完成相關土地使用合法程序。		①為配合後續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觀光主管機關決定該項目內涵，採個案實質認定之決議，已刪除本計畫所提「縣級風景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②遵照辦理。	詳第六章第四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156頁。
問題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考量人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均係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仍請南投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進行劃設。		遵照辦理。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計畫 (109.10) 對照章節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澎湖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 (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本次審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相關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 (五)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遵照辦理。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10)對照章節
附錄一、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徐委員中強	(一)簡報第 24 頁與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研商結論，請南投縣政府說明「…台大實驗林管轄範圍內屬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為何意。	乃指非屬台大實驗林管轄範圍屬私有地，又屬農委會水保局所指認之山坡地可利用限度調查中之宜農牧地。	
	(二)簡報第 28 頁有關縣市級風景區針對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中增列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另訂土管內容，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計畫草案是否已提及另訂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等土管內容。另，如有其他功能分區符合條件，是否亦考量納入，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說明。	為配合後續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觀光主管機關決定該項目內涵，採個案實質認定之決議，已刪除本計畫所提「縣級風景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張委員蓓琪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規劃之三軸帶，考量信義鄉發展率高，請南投縣政府說明信義鄉之規劃策略。	信義鄉屬中央山脈之生態旅遊保育軸帶。是主要深度旅遊的推廣基地。以生態涵養、環境保育及水土保持為優先考量，打造山林間美麗和諧的山林風貌、原民部落生活空間及觀光旅遊優質環境。可發展原民部落觀光、文化旅遊、休閒農業，結合高山旅宿、觀星、登山及森林遊樂，發展山林深度旅遊活動。發展觀光同時應重視生態環境保育，避免引入大型觀光遊憩行為，考量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及兼顧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的做法，並利用公共設施用地與公有土地規劃緊急避難空間，以保障既有聚落生活環境及觀光旅遊環境的安全性。 原住民部落及聚落發展需求應有因地制宜的考量，除生活空間外，公共空間應思考部落環境與人結合的場域，配合部落文化發展合理保留傳統文化祭儀空間。	詳第三章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第39、62-63頁。
	(二)有關簡報第 14 頁交流道周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詳技術報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10) 對照章節
	邊設置觀光休閒交通轉運空間，個人認為人流與物流係相衝突活動，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該細部策略內容。	之區位條件，位於三處都市計畫地區之間，為都市空間縫合，管控空間品質而訂之計畫。北側中興交流道鄰近南崗工業區及特定區計畫產業用地範圍，配合既有及未來交通路網，有效疏通未來產業進駐後所引進之物流之車流。南側南投交流道臨近南投市區、中興新村及中興園區南核心範圍，可配合交流道周邊設置觀光休閒交通轉運空間以紓解人流。	告內容。
	(三)簡報 30 頁觀光遊憩區之分區規劃構想，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該地區另訂土管需求原因。	為配合後續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觀光主管機關決定該項目內涵，採個案實質認定之決議，已刪除本計畫所提「縣級風景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李委員心平	(一)有關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考量貓羅溪屬中央管河川之支流，且屬水利署治理範圍，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應屬國土保育地區而非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建請南投縣政府再予釐清。	由於考量都市計畫縫合，提升土地管理效率，以整體規劃方式納入貓羅溪流域範圍，並於本計畫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中載明後續可於都市計畫擬定階段，將貓羅溪流域範圍檢討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仍可維持貓羅溪流域國土保護及保育性質的用地，因此，仍維持既有城 2-3 之劃設範圍。	詳第三章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 p.77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計畫書(草案)第四章表 4.3-2 觀光發展空間布局與觀光計畫發展構想表，「藝術溫泉軸」主題之地區/軸線「國道 6 號空間」一詞，建議酌予採取更符合發展構想主題的名稱，減少混淆或誤解。	將配合本縣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召開議題協調會議凝聚地方共識後，修正軸線名稱。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10) 對照章節
經濟部（書面意見）	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一)有關南投縣國土計畫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新增產業用地，包含竹山竹藝產業園區、南投新增工業區及大中鋼鐵廠擴建計畫，已列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	敬悉。	
	(二)另查南投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竹山竹藝產業園區所填報劃設條件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產業性質)，惟未檢附相關核定重大建設函文，請南投縣政府釐清是否屬該歸類，或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配合於技術報告附件內容補充核定公函字號:工地字第10700432741號函,屬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	詳技術報告附件2內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本署前次所提意見之處理情形說明，建議更新到108年底資料，並將更新資料納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內。	已配合本縣環保局所統計之最新資料進行更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經內政部初審，其計畫係以都市計畫縫合為目的，如本次明確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包含產業類別、面積供需分析等），建議予以同意；否則，建議改納為未來發展地區一節，意見如下： (一)本案考量「都市空間縫合，避免空間失序發展、韌性城市規劃理念（滯洪空間）」，擬辦理「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並匡列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土地面積達582公頃。惟查該區域範圍內包含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其中供住商用地約100公頃、產業用地46公頃，合計146公頃，與匡列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土地面積顯有失衡之情形，故上述計畫範圍似有調整之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該案位屬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草屯都市計畫及中興新村都市計畫間，現況業經開發利用，預定以都市計畫縫合為目的，規劃配置提供公共設施，用以改善環境品質，並已明確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包含產業類別、面積供需分析等)，由於既有農地已產生周邊聚落及產業用地蔓延情形，為保持地區發展完整性，延續花園城市空間秩序，避免產生零星非都市土地發展失序，同時維持部分用地為農業發展地區，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進行整體規劃考量。	詳技術報告內容。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10) 對照章節
	必要性，建請南投縣政府適予檢討。		
	(二)又南投縣政府擬規劃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發展（預 50%作為住商用地），上開剩餘之土地究應供何種事業使用，似未敘明或有對應之規劃；且上述規劃方式有擴大納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土地之情形，爰建請說明上述規劃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核實估算需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	同上。	同上。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開會通知單 P.126 有關本司前次意見(一)請說明 105.5.20 後新增未登工廠究係採輔導遷入都計工業區或予以拆除等輔導策略，未見具體回應，建請補充說明。	105.5.20 後新增未登工廠，應輔導遷廠或關廠。	詳計畫第三章第二節第 83 頁
	(二)有關台大實驗林內農牧用地劃為農 3 部分，建議應釐清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地滑等國 2 劃設要件者，是否有影響國土保安疑慮。	目前台大實驗林內農牧用地劃為農 3 部分，乃以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若尚有其他影響國土保安之疑慮，本計畫亦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國保 2 之彈性機制。	詳計畫第六章第二節第 146 頁
	(三)竹山竹藝產業園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劃設為城 2-3 部分，請檢附核定函文。	配合於技術報告附件內容補充核定公函字號:工地字第 10700432741 號函，屬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	詳技術報告附件 2 內容。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10) 對照章節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簡報第 34 頁逾期人陳意見回覆說明，埔里鯉魚潭 3 筆丙建用地「……為考量土地使用完整性，以檢核標註其相關周圍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比例，並以 2 公頃以下單筆丙建用地作為回復農 3 註記」，請南投縣政府說明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	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國 2、農 3 或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且其使用項目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方向調整。 另依本府農業處於 109 年 8 月 21 日 109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執行委託服務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檢核工作小組第二次協調會議》決議內容，檢視南投縣國土審議版之國保 2 丙種建築用地周圍國土功能分區時，以檢核標註其相關周圍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毗鄰面積比例，並以 2 公頃以下單筆丙建用地做為回復農 3 註記。	詳技術報告附件 5 內容。

各機關來文書面意見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10) 對照章節
各機關意見			
內政部地政司	本司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所提書面意見尚未經研議處理。	1.105.5.20 後新增未登工廠，部分輔導遷入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新設工業區(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竹山竹藝產業園區)，部分予以輔導搬遷或拆除。 2.有關台大實驗林內農牧用地劃為農 3 部分，原則上未涵蓋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地滑之國 2 劃設要件，若日後尚有其他影響國土保安之疑慮，本計畫亦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10) 對照章節
		繪製階段，調整為國保 2 之彈性機制。 3.竹山竹藝產業園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劃設為城 2-3 部分，已配合於技術報告附件 2 內容補充。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本所無相關意見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旨揭案關於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南投縣國土計畫問題二之決議，與南投縣政府 109 年 8 月 12 日召開之研商會及本處 109 年 8 月 21 日實企字第 1090100690 號函回覆意見略有出入，屬本處管轄的農牧用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部分，建請大署酌予考量加註：「需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相連區塊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才建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已將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之內容納入本計畫對台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說明中。	詳計畫第六章第二節 153 頁。
內政部消防署	無新增修正建議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第 123、196 頁所述之「中興新村中正、內轆污水下水道系統」已由國發會接管，請協助修正。	配合修正。	
經濟部能源局	1.「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能源設施」部分，建議如下: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發展區位－油氣設施： (1)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	發展策略-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發展區位-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用地，以因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10) 對照章節
	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2.有關「配合中央推動結合農業經營方式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多元複合式利用辦理(如畜禽舍、菇寮加設太陽光電設備等)」一節，建議具體說明設置區位。	為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太陽能光電發展，本縣係透過「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及相關輔導資源盤點及媒合轄內可結合農業經營方式推動之農業設施區位，如畜禽舍(南投市、埔里鎮、竹山鎮、草屯鎮、名間鄉等區位)、菇寮(如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等區位)案場以複合式利用方式增設太陽能光電，以逐步擴大本縣再生能源占比及因應整體能源需求。	
經濟部工業局	查附錄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竹山竹藝產業園區所填報劃設條件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產業性質)，惟未檢附相關核定重大建設函文，請南投縣政府釐清是否屬該歸類，或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竹山竹藝產業園區已經貴局核定計畫(工地字第10700432741號函)，並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辦理。已補充核定函文於技術報告附件2內容。	詳技術報告附件2內容。
文化部	國土計畫草案第202頁:「(三)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部分...範圍涉及縣市古蹟6處、歷史建築30處、紀念建築1處...計畫範圍內涉及多處古蹟及歷史建築，請通知主管機	經本縣文化局確認，本縣文化資產數量同貴部數量，確認無誤。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關南投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意見，係針對109年3月份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頁6所述「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埔里鎮、魚池鄉、水里鄉」縣市(109年8月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頁5)涉及之文化資產數量提醒；倘本計畫範圍為南投縣全境，頁12之縣定古蹟數量、歷史建築數量及紀念建築數量(國定古蹟1處、縣定古蹟15處、歷史建築43處、紀念建築2處、文化景觀3處、史蹟1處)，建請再洽地方文資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進行確認。		
交通部觀光局	本局無意見。		
南投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表(第二次)-農委會相關事項	**二、空間發展計畫** 2.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本會原查核意見:**無意見。 **本次查核意見:** (1)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涵蓋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及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第10頁相關敘述應修正。 (2)珍貴動物棲息環境敘述除羅列法定保護區外，南投縣境內尚有許多分布侷限在中部地區之重要物種，如石虎、豎琴蛙、臺灣白魚及巴氏銀鮈等，建議一併收集相關資料並納入規劃考量。 (3)九九峰自然保留區主要保護標的為斷崖地景，僅在珍貴植物分布環境下論述較不恰當，另南投縣境內重要的植物自然棲地亦不只九九峰範圍，合歡山、日月潭、蓮華池、杉林溪等皆有其特殊性，建議應再廣收相關資料。		
	4.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10) 對照章節
	地面積 4-1.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南投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65,069 公頃，至於該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以 5.49 萬公頃，約佔 84.37%；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規劃手冊」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5.49 萬公頃))，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0.07 萬公頃計算為宜維護農地面積，目前合計約 5.56 萬公頃。 由於農業發展地區目前本府農業處將檢討增加溪頭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約增加 189 公頃因此，宜維護農地面積將再調整增加。	
	4-2.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1)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P.136)南投縣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該縣南投市、草屯鎮部分南投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建請檢討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2)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南投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南投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3)草案(P.49)農地資源保育與發展構想研擬「(七)對違規使用之農地，應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管	**前次本縣處理情形:** (1)有關南投市、草屯鎮所屬農田水利會灌區，部分屬城鄉發展地區範圍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將依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進行引導發展，並配合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調整規劃。 (2)目前本縣無有機農業促進區潛力區域劃設計畫，未來將保留配合本縣農業資源投入政策，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之彈性機制。 (3)南投縣重要的輔導措施採輔導與管制雙管齊下，輔導既有未登記工廠及新增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未來新增工廠登記則採加強管制，減少農地工廠。 ●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策略： →配合工輔法進行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作業，並於工廠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理計畫內容，進行分類分級，進行輔導及清理…」一節，由於農地違規使用態樣不僅限於未登記工廠，爰建請南投縣政府盤點轄內農地違規使用態樣，並研擬對應之輔導或清理策略，以符實際。 (4)有關本會農政資源投入，主要分為積極性輔導與農民福利兩部分。前者依案件投入，後者則核發給合法使用者。而在林業用地上之使用者，若作林業使用者符合補助資格；若作農業使用者，則無法符合補助資格。 **本次查核意見:**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需予以維持農業發展區。倘經南投縣政府檢視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水利會灌區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改善計畫針對環境汙染、消防結構、食品安全等面向，嚴格審核標準，以保障周邊農業發展安全。 ●新增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策略： →優先輔導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農地新建工廠，積極輔導其遷廠；不依期限恢復原狀者，則採斷水斷電，並採法律程序處理。 →如涉及環境汙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本縣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農業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進行查緝。 (4)未回應。 **本次查核意見回應:** 由於既有農地已產生周邊聚落及產業用地蔓延情形，為保持地區發展完整性，延續花園城市空間秩序，避免產生零星非都市土地發展失序，同時維持部分用地為農業發展地區，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進行整體規劃考量。	
南投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表(第二次)-農委會相關事項	**三、成長管理計畫** 2.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1)本案考量「都市空間縫合，避免空間失序發展、韌性城市規劃理念(滯洪空間)」，擬辦理「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並匡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面積達 582 公頃。惟查該區域範圍內包含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其中供住商用地約 100 公頃、產業用地 46 公頃，故上述「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似有調整之必要性，建請南投縣政府適予檢討。	**前次本縣處理情形:** (1)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 3 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其中，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主要係因該案鄰近中興新村、南崗都市計畫、南投都市計畫、中興交流道及南投交流道，已於農業區出現違規建築及農舍蔓延情況，為避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10) 對照章節
	(2)承上，本案針對「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皆規劃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發展(住商用地占比<25%)，然剩餘75%之土地就應供何種事業使用，似未敘明或有對應之規劃；且上述規劃方式有擴大納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土地之情形，爰建請說明上述規劃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核實估算需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 (3)建議確認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例如南投市、民間鄉、鹿谷鄉等)內之農業生產現況，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以利農政資源投入及農業永續經營。 **本次查核意見:** (1)由於該區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似與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109年8月版)第273頁「附錄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內容不符，請釐清，並建議依循國土計畫劃設準則，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該特定區計畫面積582公頃，扣除河川範圍174公頃，仍有408公頃，惟供住商用地約95公頃、製造業用地約46公頃，仍有267公頃非供住、商、工業使用，仍請審慎評估、核實新訂都市計畫範圍之必要性，並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9年3月30日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之審查意見，補充其餘範圍規劃構想。 (3)另，前述檢核表(第734頁)規劃該特定區計畫新增新創農業面積約74公頃，既屬農業發展性質，仍請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無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免土地發展失序，並予以都市計畫縫合，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之需求，該案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 (2)有關本計畫之新增住商用地，將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發展規劃住商用地占比<25%)，將補充「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之規劃構想及推動策略相關內容。另「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乃配合日月潭及埔里周邊地區觀光發展及地方需求，納入未來發展地區。 (3)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3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有關國道三號沿線所經南投市、名間鄉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經本府農業處研商確認農業使用現況未達80%，建議仍保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另鹿谷鄉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檢討鹿谷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使用現況未達80%，考量鄰近鳳凰谷及小半天遊憩區景點的發展，仍保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另原溪頭森林遊樂區農業區範圍劃設為城1部分，則因應當地農業發展需求，建議依據農委會模擬劃設差異區域比對，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建議劃設農5(農5約增加189公頃)，其位置位於溪頭森林遊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10) 對照章節
		樂區範圍北側農業區。 **本次查核意見回應:** (1)由於既有農地已產生周邊聚落及產業用地蔓延情形,為保持地區發展完整性,延續花園城市空間秩序,避免產生零星非都市土地發展失序,同時維持部分用地為農業發展地區,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進行整體規劃考量。 (2)針對「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之規劃構想,將以「綠色生態田園城鎮」規劃構想順應中興新村田園城市紋理,面對全球氣候變遷,以減少能源消耗為目標,建構綠色低碳生態防災城市,引進綠色能源與永續環境等相關產業環境。南側以中興、南投交流道周邊設置觀光及產業轉運核心空間,布設商、住、精密工業及農技產業兼具的新興社區。另一方面以綠色交通規劃理念整合城鄉發展需求,並保有充分的緩衝綠地及開放空間,使其擁有高品質的田園城市風貌。相關空間配置構想已載明於技術報告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中。 (3)174 公頃貓羅溪流域及 74 公頃新創農業面積,分屬國土保護保育及農業發展性質,考量都市計畫縫合,提升土地管理效率,以整體規劃方式納入貓羅溪流域範圍,未來擬定都市計畫程序時,再行檢討貓羅溪流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	詳技術報告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 P.3-89~P.3-94
南投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10) 對照章節
之查核意見表(第二次)-農委會相關事項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本會原查核意見:**無意見。 **本次查核意見:**無意見。		
南投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表(第二次)-農委會相關事項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1.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本會原查核意見:** 無意見。 **本次查核意見:** 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建議納入自然保育及國土生態綠網相關計畫。	**本次查核意見回應:** 已於**空間發展計畫**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中，已將農田水圳納入國家生態綠網中。	詳計畫書 P.46
	1-2.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1)由於南投縣現有 587 場牧場及畜禽飼養場(不含歇業、逾期者)，建請研擬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疾病防治與更新廢棄物處理設施(備)之具體作為，適予納入農業部門計畫說明。 (2)有關休閒農業部分，其發展策略區分為烏溪線及濁水溪線，但未見縣內休閒農業區於各縣之發展策略，建請補充。另南投縣轄內休閒農業區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臺大實驗林範圍重疊部分，亦請補充說明未來輔導方向。 (3)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4)草案(P.97)「參、部門空間發	**前次本縣處理情形:** (1)配合補充研擬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疾病防治與更新廢棄物處理設施備之具體作為。 (2)配合配合補充休閒農業區之發展策略。休閒農業區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及台大實驗林重疊部分，仍回歸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計畫內容及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引導發展。敬悉。後續將配合本府水利單位討論後調整。 (3)配合補充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參與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已納入農 4 之劃設範圍考量。 (4)配合修正調整。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展定位與農地調適類別分布區位暨用地規模評估」項目，其內容係就臺大實驗林範圍且現況農業利用範圍，建議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其訴求應屬因地制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範疇，應請併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章節說明。 **本次查核意見:** (1)南投縣政府回復處理情形，說明已配合補充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一節，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109 年 8 月版)仍未見相關內容，請補充。 (2)有關國際觀光樂活旅遊軸的規劃，建議可考量將大埔里地區蝴蝶綠色旅遊的元素納入規劃。另，生態保育旅遊區域規劃如涉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自然保留區等自然保護區域，請依相關法規辦理。	**本次查核意見回應:** (1)詳計畫書P.117~P.118。 (2)大埔里地區蝴蝶綠色旅遊的元素已納入於國際觀光樂活軸帶之規劃構想中(詳計畫書p.6)。生態保育旅遊區域規劃如涉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自然保留區等自然保護區域，應避免土地使用行為超出環境容受力，並遵循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主管法令之使用或管制規定，並已載明於計畫書P.13。	
南投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表(第二次)-農委會相關事項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1-2.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經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3百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於南投市(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8百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草屯鎮、南投市、竹山鎮；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 1.1	**前次本縣處理情形:**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四章農業部門內容及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 (1)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 3 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 (2)其中，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主要係因該案鄰近中興新村、南崗都市計畫、南投都市計畫、中興交流道及南投交流道，已於農業區出現違規建築及農舍蔓延情況，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需求，該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10) 對照章節
	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國姓鄉、中寮鄉、魚池鄉、水里鄉、鹿谷鄉、竹山鎮、信義鄉；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6百餘公頃，差異發生在南投市、民間鄉、鹿谷鄉。 (2)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劃設結果與本會模擬劃設結果差距不大，造成差距原因在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新增工業區)，爰請檢視確認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3)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結果，除請檢視是否按照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結論劃設外，尚包括臺大實驗林地及其他具有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由於臺大實驗林地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之一，並非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得劃設之範圍；故上述實驗林地範圍現況作農業使用部分得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一節，尚須由南投縣政府與土地管理機關(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協調並評估對其主管事務之衝擊程度，以及檢討當地環境條件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範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建議審慎評估既有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之落差，以及未來都市人口成長之可能性，進而提出務實的城鄉發展需求，並針對適合農業發展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為原則。 (5)有關租地造林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多放於國保2，但在不影響保安與水土保持的原則之下，尊重地方政府的規劃構想。	案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南投新增工業區劃設區域，則未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重疊。本計畫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為主要人口增量分布地區。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將不進行人口增量分派。並配合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分布過於密集、缺少公共設施區域或位於災害潛勢地區，適度擴大鄉村區範圍，規劃適當的公共設施以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或引導居民至周邊城鄉發展地區較為安適之居住環境。 (3)依據行政院農委會109年6月8日農企國字第1090012796號函覆內政部之說明二二內容，依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地之使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放租之林業用地亦受森林法規範，合法契約林農應從事相關林業經營及使用。本案倘經上述機關釐清並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惟其範圍仍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因此，本計畫配合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109年2月24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2與農3重疊處理研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10) 對照章節
	(6)有關國保 2 開放農發 3 使用之規劃構想，林地使用若依合法契約內容使用，其國土功能分區之訂定，本局認為在目前國保 2 的規範下，能滿足契約使用需求。	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所提於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二類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彈性機制。而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農牧用地的部分，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檢討，鹿谷鄉溪頭特定區計畫範圍，則因應當地農業發展需求，將在計畫範圍北側增加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範圍。未來將保留配合本縣農業資源投入政策，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 5 之彈性機制。 (5)敬悉。 (6)敬悉。	
	本次查核意見: (1)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3 百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於南投市(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請補充說明其面積需求合理性、產業配置適宜性，且後續新訂都市計畫不宜再劃設農業區。 (2)涉及臺大實驗林部分，請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屬農牧用地及私有宜農牧地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加註契約林地，經營方式仍應依循臺灣大學生物資	**本次查核意見回應:** (1)已於技術報告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載明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之計畫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之說明內容。 並於計畫書第三長成長管理計畫中載明對於未來發展地區須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根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避免使用	詳計畫書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 P.78 詳技術報告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 P.3-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契約規範辦理）、另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修正計畫內容。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已配合修正。	91 詳計畫書第六章 P.154
	3.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1.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知各分區分類管制事項？ (1)草案(P.133)針對臺大實驗林地現況作農業使用者，倘經核定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就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意見如下： A. 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該條例所稱山坡地不包括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本案針對台大實驗林範圍現況作農業使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相容性描述，提及申請相關農作設施則須依相關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辦理一節，與上述規定似有未符，應請修正。 B. 本案雖經南投縣政府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惟其範圍應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地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至本案是否得透過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賦予是類土地合法農業使用一節，應請釐清。 C. 草案(P.133)針對上述範圍內相關農業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申請一節，建請修正為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D. 針對上述不允許申請設置農產品批發市場一節，按農產品批發市場屬公用事業，擔負供應民生果菜消費需求，該實驗林範圍內倘有既存之農產品批發市場，	**前次本縣處理情形:** (1)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四章農業部門內容及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 A. 因台大實驗林地屬森林區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範圍，非屬山坡地保育區，針對台大實驗林範圍現況作農業使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相容性描述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提及申請相關農作設施則須依相關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辦理一節，將配合調整修正。 B. 本計畫草案將配合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 109 年 2 月 24 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所提於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二類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草案內容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彈性機制。而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農牧用地的部分，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允宜保障其繼續使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輔導其遷建，以維護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E.另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規定,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至於是否有開發使用限制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至開發範圍內有無土石流致災之虞，應由開發單位進行現場調查與評估。	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C.配合調整修正。 D.納入本計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調整修正。 E.納入本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	
	(2)草案(P.132-133)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擬規範「位於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屬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項目)…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一節，意見如下: A.有關適用區位應於觀光部門發展計畫提出，並說明其規定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不會導致相關設施零星散布，進而影響上述區域農業生產環境之管控措施。 B.上述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所指「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究屬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編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抑或是觀光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指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區域？建請釐清。又「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與「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容許使用項目」係屬二事，兩者並非等同關係，亦請釐清修正。 C.至於上開上述管制內容納入「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	**前次本縣處理情形:** (2)補充修正於第四章觀光部門內容及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 A.有關土管內容制定同上回應，須配合通案性土管內容，保留後續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彈性，並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B.主要為觀光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指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區域。既有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編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乃依既定法令進行開發申請。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1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所建議制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範圍，尚包含國家級、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重要觀光發展地區。 C.配合修正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D.參山處所提土管內容，將配合大署作業單位於 109.7.1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1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所提出國家級、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區或直轄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10) 對照章節
	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規定一節，似衍生下位法令牴觸上位法規之疑慮，建請修正。 D.另，按南投縣政府於109年3月3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簡報(P.75)，說明「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議其他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之管制經當地主管機關與管理處會辦審查核准得為使用之項目」，上開主管機關所指為何？應請釐清。另查上述規定之項目涵蓋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景觀規劃、建築管理、其他法令之規定，是否皆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訂之項目？亦請釐清並作修正。 **本次查核意見:** 涉及縣級風景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請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尚無須再訂定該管制原則」之決議修正計畫內容。	市、縣市政府指定之重要觀光發展地區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案辦理，惟通案性土管方案內容尚未確定，為保留後續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彈性前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屬暫列性質，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內政部核定。 **本次查核意見回應:** 已配合刪除涉及縣級風景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南投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表(第二次)-農委會相關事項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1)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2)本草案暫無提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類型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該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	**前次本縣處理情形:** (1)遵照辦理。 (2)未回應。 **本次查核意見回應:** 配合更新圖5.3-1、圖7.1-1、圖7.1-2之南投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資。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10) 對照章節
	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本次查核意見:** (1)請確認圖 5.2-1 所列南投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2)請確認圖 7.1-1、圖 7.1-2 所列南投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會無意見。		
經濟部礦務局	(1)計畫書第 12 頁:礦產資源「礦區包含信義鄉三處水晶礦，國姓鄉一處石灰石礦。」之描述，查國姓鄉一處石灰石礦業已消滅登記，故請刪除「國姓鄉一處石灰石礦」等文字，以符實際。 (2)計畫書第 14 頁:表 2.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之資源利用敏感分類中，有關「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其區位請增列「中寮鄉、魚池鄉、仁愛鄉、集集鎮、」，以符實際。	(1)配合刪除「國姓鄉一處石灰石礦」等文字。 (2)配合增列中寮鄉、魚池鄉、仁愛鄉、集集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無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 (1)第 14 頁表 2.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涵蓋範圍為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竹山鎮、信義鄉、南投市、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等 10 個鄉鎮，請配合修正。 (2)第 26 頁自來水部分建議修正如下:南投地區境內由於天然條件限制，較缺少大型蓄水設施，水源供給屬性多為獨立性質，並由地區性水資源供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由南投、草屯、竹山、埔里及水	(1)配合修正。 (2)配合修正。 (3)配合修正。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10) 對照章節
	里等營運所，負責供應南投地區用水需求，依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核定本)(105 年 3 月)，南投地區現況供水能力為每日 17 萬噸，民國 107 年平均每日公共用水量(自來水)約為 16.9 萬噸。 (3)第 33 頁供水容受力部分建議修正如下:南投地區近年極少遭遇缺停水之情事，主因為南投地區地下水源充足，以地表及地下水聯合運用，依人口成長趨勢預測人數、重大產業建設遷入人口數、旅遊衍生服務人口數等，推估 52 萬人使用需求及額外加計新增旅遊住宿人口約 2 萬人，合計約 54 萬人的需水量。另需納入新增產業用地約 246 公頃(以傳統產業為主)，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工業用水推計 125 年每日需用水量約 4.6 萬噸需求用水，南投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量預估目標年 125 年總供水量 21 萬噸，約可提供 55 萬人使用及工業用水 6 萬噸/日(含新增工業用水需求 4.6 萬噸/日)。		
	第四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水資源部門計畫，除水資源設施外，仍建議補充水利設施之發展策略及區位，內容較為完善。	補充修正於技術報告第六章 6.7.3 水利設施。	
	其他 1.報告內容涉及「逕流分攤」用語部分建議改採「逕流分擔」。	配合修正。	

109 年 3 月 3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審查意見			
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一)本計畫草案提及南投縣近年人口雖呈現略為衰退之趨勢，惟因縣內重大建設發展動能及觀光旅遊衍生服務人口，研訂計畫人口為52 萬人，經評估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符合該等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			
(二)就人口分派方式，未來都市計畫將分派約 36 萬人、非都市土地則約 16 萬人，惟因當地既有都市計畫人口僅約 28 萬人，達成率僅約 39%，且近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 盤檢討大多將計畫人口下修，故建議再予調整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並就都市計畫及非都土地分別補充因應策略。		1.就目前南投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地區現況人口占比約 28 萬人(56%)及 22 萬人(44%)。配合本計畫空間發展軸帶定位，對於未來發展需求地區之新增住商用地規劃，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地區人口比例將朝向 60%及 40%作為本計畫人口分派發展目標。後續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將參酌本計畫訂定之總量，以及個別發展需求再行檢核調整計畫人口。 2.本計畫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為主要人口增量分布地區，將提供安適的居住環境為目標。並配合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密集區、缺少公共設施或位於災害潛勢地區，適度擴大鄉村區範圍，規劃適當的公共設施以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	人口分派修正於第二章人口預測第 29-30 頁。 有關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補充因應策略修正於第二章發展預測第 30 頁。
議題二：有關空間發展、成長管理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一)依本計畫草案定位，考量與周邊縣市生活圈共同發展，以達「連結區域」、「提昇在地」，進而擘劃 3 大空間軸帶，且用 3 大區域明確將該縣土地依資源及環境特性予以劃分，亦尚符合後續整體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			
(二)為因應發展需求，南投縣政府就後續所需「新增」之住商用地為 475		現有居住用地容納人口數，依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之南投縣平均每人	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公頃、二級產業用地為 351 公頃、觀光用地 515 公頃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80 公頃，經考量水電資源供需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前開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惟考量既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可提供居住用地，可容納人口數為 121 萬人，遠超過計畫人口發展需求，建議仍應再予評估前開住商用地規模之必要性。		居住面積 57 平方公尺進行推計，非都市地區以甲、乙、丙建之法定樓地板面積進行推估，可容納 79 萬人，與都市計畫計畫人口 42 萬合計，可容納人口數為 121 萬人。檢視近 5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的統計資料，已從 57 平方公尺成長至 65 平方公尺，土地容受力亦為變動的情況，較屬規劃參考性質。目前估算土地容受力雖超過計畫人口量，為提升居住品質，亦須配合地區建築使用特性及住商空間開闢率及供水容受力整體來看，又本縣未來亦有多項新增工業區、觀光產業開發建設，後續得依各部門需求適度新增住宅用地。 本計畫之新增住商用地，在維持 52 萬計畫人口良好生活品質的前提下，規劃第一軸帶花園城市優質生活及支援產業發展的居住需求，以及第二軸帶樂活城市觀光發展需求。 第一軸軸帶為本縣主要生活及就業發展區，將規劃 220 公頃住商用地，以保有本縣足夠的發展動能。第二軸帶屬本縣觀光發展重點地區，有多處國際級景點，規劃 160 公頃住商用地做為觀光發展重要儲備用地。其他產業用地預留 95 公頃的住商用地，支援就業人口所需居住空間。以總量 475 公頃的住商用地進行管控，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規劃發展。	計畫第 71-76 頁、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5 頁。
(三)反映於空間區位上，就本計畫草案所提「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如下： 1.就中長期發展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草屯新增工業區、竹山新增工業區、名間新增工業區、福興農場擴建、北港溪溫泉區、擴大埔里、新訂信義及擴大魚池都市計畫、大型醫院及綠能永續中心等 10 處），尚符合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經檢視本計畫草案所列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與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略有不同，請南投縣政府再詳予檢視其符合情形及修正各該範圍；並參考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擬配合審查意見進行草案內容補充修正。 有關本計畫草案內容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應符合本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略有不同之處，將配合檢視其符合情形及修正各該範圍，針對區位條件、及交通條件進行調整修正，部分因應地方特殊情形未符合之原則，乃配合空間發展計畫之第一軸帶主要生活及產業空間布局，以及地方觀光發展需求進行研擬。 另就 109 年 3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45 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	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包含總量管制機制等)及時程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76 頁。 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面積(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8 處莫拉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45 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修正本次會議所提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包含總量管制機制等)及時程，補充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2.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12 案，面積 651 公頃： （1）就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提出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面積計 582 公頃(其中新增住商用地為 100 公頃、產業用地 46 公頃)，主要係因該案鄰近中興新村、南崗都市計畫、南投都市計畫、中興交流道及南投交流道，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及提供公共設施，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需求，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故建議予以同意；惟因該案計畫範圍除前開住商及產業用地外，其餘範圍規劃構想及推動策略尚不明確，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補充，並評估修正該案計畫範圍。 （2）就產業園區：計 3 案（面積 46 公頃），考量該等用地之規劃，主要係以府內各部門刻正規劃或已有初步構想者，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且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又符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前開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規範，建議予以同意。又其中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建計畫屬既有工業區擴大，爰同意其面積不受於 5 公頃之限制。 （3）就 8 處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面積 23 公頃），依據通案性規劃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最小面積規模為 5 公頃，經查該 8 案面積均未達前開門檻，惟考量該等案件係延續既有之使用，故建議南投縣政府評估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訂定相對應之實質管制內容，並補充其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原則及適用區位。		處理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包含總量管制機制等)及時程，本計畫屬劃設面積小於發展總量，將補充剩餘之發展總量，後續相關用地提供方式(納入後續通盤檢討再行檢討劃設，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等，時程限制將以南投縣國土計畫公告後 5 年內完成)，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2.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將調降面積為 628 公頃。 (1)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緊鄰草屯、中興新村及南投(含南崗)都市計畫區，涵蓋貓羅溪流域才能達到都市計畫縫合的目標，因此面積將維持 582 公頃，其中涵蓋大面積的貓羅溪河川區範圍(約 174 公頃)非屬都市發展用地，不計入住商及產業發展用地範圍，並於本計畫補充規劃構想及推動策略相關內容。 (2)產業園區劃設，「大中鋼鐵廠擴建計畫（產業用地面積 4.07 公頃）」以毗連擴大方式擴廠，仍屬城 2-3 劃設範圍，新增產業園區用地仍維持 46.36 公頃。 (3)8 處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現已受理審查民間業者申辦土石堆(暫)置場合法化作業，部分位於特定農業區範圍之土石堆(暫)置場已配合資源型用地調整作業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續將配合申請通過合法化用地作業辦理程序，就未及申請合法化之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訂定相對應之實質管制內容，並補充其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原則及適用區位。 若於計畫核定前完成合法化程序，將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不再訂定相對應之實質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修正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78 頁。 8 處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之因應處理方式，將納入第四章產業部門內容第 101 頁、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進行補充修正。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四)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節，請南投縣政府配合產業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結果，適度納入計畫修正，又因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等輔導措施隨產業類別而有處理差異，建議南投縣政府應進一步研擬輔導措施。		本計畫整合未登工廠調查、臨時登記工廠、縣府列管工廠之調查結果，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將未登記工廠分成以下四大類，後續將以此分類為基礎，並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9 次研討會議」會議記錄結論擬定修正計畫。 **第一類** **105.5.20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 應即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 **第二類** **105.5.19以前既有且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 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 **第三類** **105.5.19以前既有且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 申請納管、提工廠改善計畫、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提用地合法計畫 **第四類** **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 在原登記事項範圍內繼續輔導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提用地合法計畫 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及環境要素進行分級分類，並提供產業用地進駐等措施進行輔導；同時執行拆除及聯合稽查，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後續將配合優先輔導區位(產業園區周邊地區、高潛力發展地區、群聚地區)，一方面提供產業用地進駐等措施進行輔導；同時執行拆除及聯合稽查。	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81-87 頁。
(五)考量清境係重要觀光據點，南投縣政府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擬定專案輔導方案，進行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並研擬中高潛勢地區因應對策、配套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績效管制標準，爰於本計畫草案明訂將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辦理前開整體規劃前，並將依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該範圍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就該處理方式建議予以同意，並請南投縣政府將前開作法納入計畫敘明。		清境係重要觀光據點，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擬定專案輔導方案，輔導範圍以原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草案）範圍為主，進行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配套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績效管制標準。並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辦理前開整體規劃前，將依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該範圍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前開作法將納入本計畫敘明。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觀光部門內容第 105 頁、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5 頁。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一)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各項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1.就本次所劃設之城 1 及農 5，基於當地都市發展需求考量，建議予以同意；惟經查當地尚有完整農業生產環境，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評估劃設為農 5，並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說明農業資源投入政策方向。如本計畫草案仍有劃設為城 1 之必要時，建議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 5 之彈性機制。 2.就台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將水里鄉、信義鄉、鹿谷鄉內屬從事農作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建議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惟基於兼顧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建議南投縣政府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等有關機關單位研商，並於本計畫草案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彈性機制。另就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既有農業使用之土地使用管制在不影響國土保育及符合管理機關之經營管理原則(如台大實驗林)，請作業單位配合研擬建議處理原則，並請農業主管機關配合研擬農政資源投入方式，提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1.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 3 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 有關國道三號沿線所經南投市、名間鄉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經本府農業處研商確認農業使用現況未達 80%，建議仍保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另鹿谷鄉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檢討鹿谷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使用現況未達 80%，考量鄰近鳳凰谷及小半天遊憩區景點的發展，仍保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另原溪頭森林遊樂區農業區範圍劃設為城 1 部分，則因應當地農業發展需求，建議依據農委會模擬劃設差異區域比對，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建議劃設農 5(農 5 約增加 189 公頃)，其位置位於溪頭森林遊樂區範圍北側農業區。上述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城 1 範圍，將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 5 之彈性機制。 2.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9 年 6 月 8 日農企國字第 1090012796 號函覆內政部之說明二(二)內容，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地之使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放租之林業用地亦受森林法規範，合法契約林農應從事相關林業經營及使用。本案倘經上述機關釐清並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惟其範圍仍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 因此，本計畫草案配合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 109 年 2 月 24 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	有關農 5 調整範圍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69 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43 頁、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容第 165 頁。 有關台大實驗林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課題及因應對策，將修正第二章現況分析第 11 頁、第四章農業部門第 112 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44 頁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5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地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所提於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二類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草案內容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彈性機制。 而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農牧用地的部分，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就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項下，針對位於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內屬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訂定「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使用，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召開嘉義縣及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就該議題討論有案，建議比照前開會議決議，請南投縣政府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明訂得容許之使用項目及細目等，且為避免觀光遊憩相關設施之設置影響當地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整體環境維護，建議南投縣政府於成長管理計畫及觀光發展部門計畫提出明確發展總量及空間適用範圍，並明訂績效管制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機制，且一定規模以上觀光發展用地並應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前開相關內容請作業單位一併檢視研議，再提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提供前開相關縣政府納入後續修正參考。 2.本計畫草案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應由南投縣政府依國土計畫		1.本計畫若有配合發展需求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考量內政部預定於 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法制程序，需於 112 年底前研擬相關說明函送內政部，據以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後，配合納入前開管制規則。 由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1 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尚未確認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案內容，為保留後續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彈性，前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屬暫列性質，但若經主管機關確認觀光零售服務站、停車場屬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可設置範圍，及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可容許使用細目可明確化時，則不另訂土管，具體內容研擬如下: (1)土地使用管制條文：位於縣級風景區範圍，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得作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中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細項使用，並由觀光主管機關列管輔導。申請範圍之建蔽率、容積率比照遊憩用	修正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54~156 頁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5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本部核定，請南投縣政府將該項作業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地，並應提供部份土地作為緩衝空間使用。 (2)適用功能分區:國土保育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政策與總量: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觀光部門計畫發展對策「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維護縣級風景區居民既有土地使用權益，並可配合當地觀光提供相關機能使用。」 (4)區位條件:虎頭山縣級風景區圍內地理中心碑遊憩系統之觀光遊憩區。 (5)辦理程序: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得作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中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細項使用。 (6)配套措施:申請案件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確認建物安全性。 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內政部核定，屬本縣指定之重要觀光發展地區特殊性土管內容之制定，將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於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計畫或通盤檢討時辦理。 有關本計畫之觀光部門計畫空間發展軸線，後續亦將配合本縣之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具體規劃內容進行調整，作為本縣指定重要觀光發展地區引導發展之依據。 有關一定規模以上觀光發展用地並應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目前參山處無此需求，日管處提出車埕遊憩區之具體需求及區位將納入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 2.遵照辦理。將審查意見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附錄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陳璋玲委員	(一)南投縣每年旅遊人口約有906 萬人次/年，加上125 年推估的50 萬計畫人口，水資源供給是否可滿足計畫人口和旅遊人口之用水需求？	旅遊人口推計約2萬人，納入52萬人口推計後為54萬人，水資源容受力分析可供應55萬人使用，為符合水資源容受力。	
	(二)南投縣沒有焚化爐，為解決垃圾問題，南投縣政府擬於竹山鎮設置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請問這部分是未來發展用地是否有規劃？另是否可列為5 年內可完成而列為城2-3？	有關環保局所推動之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納入未來發展地區辦理。	補充修正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內容第125頁。
議題二：有關空間發展、成長管理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董建宏委員	(一)計畫推估人口增加20,000 人，但卻擬新增1,500 多公頃住商用地，請補充說明規劃合理性。	本計畫之新增住商用地，在維持52萬計畫人口良好生活品質的前提下，規劃第一軸帶花園城市優質生活及支援產業發展的居住需求，以及第二軸帶樂活城市觀光發展需求。第一軸軸帶為本縣主要生活及就業發展區，將規劃220 公頃住商用地，以保有本縣足夠的發展動能。第二軸帶屬本縣觀光發展重點地區，有多處國際級景點，規劃160 公頃住商用地做為觀光發展重要儲備用地。其他產業用地預留95 公頃的住商用地，支援就業人口所需居住空間。以總量475 公頃的住商用地進行管控，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規劃發展。	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71-76頁。
	(二)清境地區為南投縣觀光重點，然報告書未有其整體發展計畫，該地的未來成長管理策略亦請補充說明。	清境係重要觀光據點，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擬定專案輔導方案，進行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配套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績效管制標準。並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觀光部門內容第105頁、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165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劃，於辦理前開整體規劃前，將依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該範圍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前開作法將納入本計畫敘明。	
	(三)未登工廠因無明確群聚，而不劃設輔導未登工廠輔導區位，請補充說明未來未登工廠的管理策略要如何與農業發展相容。	南投縣重要的輔導措施採輔導與管制雙管齊下，輔導既有未登記工廠及新增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未來新增工廠登記則採加強管制，減少農地工廠。 ●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策略： 配合工輔法進行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作業，並於工廠改善計畫針對環境汙染、消防結構、食品安全等面向，嚴格審核標準，以保障周邊農業發展安全。 ●新增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策略 • 優先輔導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農地新建工廠，積極輔導其遷廠；不依期限恢復原狀者，則採斷水斷電，並採法律程序處理。 • 如涉及環境汙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本縣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農業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進行查緝。	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81 頁至第 87 頁。
劉俊秀委員	(一)南投縣適合發展生態旅遊，建議補充說明發展策略。	有關生態旅遊於觀光部門計畫補充發展策略，南投可發展特色生態深度旅遊之潛力資源包含溫泉、文化創意、宗教、原住民、森林旅遊等。溫泉資源在南投烏溪流域以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為主要地區；濁水溪流域則以東埔溫泉為主。以特色區隔化不同旅遊主題，烏溪流域搭配農村再生小旅行，以小鎮生態旅遊為主題；濁水溪流域則配合原民旅遊推動養生旅遊主題。原住民特色部落觀光具三項主要特色，分別為部落文化、自然資源、登山健行，以「文化、自然、健行」為主軸，發展特色生態深度旅遊。生態旅遊發展策略必須符合本計畫研擬之空間發展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及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觀光部門內容第 105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為前提。	
	(二)南投縣發展應思考保有現有權利同時給予管制,限制非法民宿蔓延。請補充說明未來非法使用的林地管理策略。	1.旅宿業輔導部分:針對在林地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住宅建物，而欲經營旅宿業務，本府將全力加強輔導業者合法取得登記證，以納入後續管理範圍。 2.旅宿稽查部分:倘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而有經營旅宿業務，本府訂有旅宿業聯合稽查計畫，每月辦理旅宿業聯合稽查，倘查獲有違規營業之情事，除依發展觀光條例等規定予以查處,並勒令歇業外,另移請土管、建管及環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 3.有關林地管理策略，涉及本府權責範圍之山坡地保育區，將於空間發展計畫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進行補充。有關林地管理權責則須回歸林業主管機關及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	補充修正於第三章空間發展計畫第 46 頁及第四章觀光部門內容第 105 頁。
陳璋玲委員	(一)現行住宅用地供給總量 2,199 公頃,大於目標年住宅用地總量 1,382 公頃。在供給量大於需求量情況下,但仍規劃未來發展地區—其他用地 1,058 公頃(住宅、觀光、公共設施),包括如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新訂信義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此將增加住宅供給量,建議再予檢視其合理性。	本縣住宅用地需求總量推計，本縣受地形限制多屬山坡地，實際建築型態以丙建居多，應依實際情形核實修正每人居住面積及平均容積率。目標年家戶數總量約 19 萬戶；住宅用地需求總量面積約 2,674 公頃，現行住宅用地供給總量約為 2,199 公頃（不含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工業區變更），缺額約 475 公頃。 本計畫之新增住商用地，在維持 52 萬計畫人口良好生活品質的前提下，規劃第一軸帶花園城市優質生活及支援產業發展的居住需求，以及第二軸帶樂活城市觀光發展需求。第一軸軸帶為本縣主要生活及就業發展區，將規劃 220 公頃住商用地,以保有本縣足夠的發展動能。第二軸帶屬本縣觀光發展重點地區,有多處國際級景點,規劃 160 公頃住商用地做為觀光發展重要儲備用地。其他產業用地預留 95 公頃的住商用地，支援就業人口所需居住空間。以總量 475 公頃的住商用地	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71-76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進行管控，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規劃發展。	
	(二)清境農場非法民宿是南投縣國土計畫關切的議題,雖在簡報15 有提專案合化法原則,但在計畫草案中未提及,由於該區應係劃設為國保2 或農3,未來是以土管方式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來進行專案管理及管理的原則,建議於計畫中適度說明。	清境係重要觀光據點，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擬定專案輔導方案，進行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配套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績效管制標準。並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辦理前開整體規劃前，將依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該範圍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前開作法將納入本計畫敘明。至於應朝土管方式或另訂國土功能分區，須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進行研議。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觀光部門內容第105頁、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165頁。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4月22日農企國字第1090211795號)	(一)南投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65,069公頃,至於該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以5.49 萬公頃，約佔84.37%;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5.49萬公頃),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0.07 萬公頃)計算為宜維護農地面積，目前合計約5.56萬公頃，加上國土保育地區之農牧用地後為6.3萬公頃。由於農業發展地區目前本府農業處將檢討增加溪頭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約增加189公頃)，因此，宜維護農地面積將再調整增加。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之第二節發展預測第32頁、第三章空間發展計畫第53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142頁。
	(二)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P.136)南投縣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該縣南投市、草屯鎮部分南投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建請檢討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或第2類範圍，未	有關南投市、草屯鎮所屬農田水利會灌區，部分屬城鄉發展地區範圍(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將依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進行引導發展，並配合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調整規劃。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三)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南投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南投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目前本縣無有機農業促進區潛力區域劃設計畫，未來將保留配合本縣農業資源投入政策，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之彈性機制。	
	(四)草案(P.49)農地資源保育與發展構想研擬「(七)對違規使用之農地,應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內容,進行分類分級,進行輔導及清理…」一節,由於農地違規使用態樣不僅限於未登記工廠,爰建請南投縣政府盤點轄內農地違規使用態樣,並研擬對應之輔導或清理策略,以符實際。	南投縣重要的輔導措施採輔導與管制雙管齊下，輔導既有未登記工廠及新增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未來新增工廠登記則採加強管制，減少農地工廠。 ●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策略： 配合工輔法進行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作業，並於工廠改善計畫針對環境汙染、消防結構、食品安全等面向，嚴格審核標準，以保障周邊農業發展安全。 ●新增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策略 • 優先輔導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農地新建工廠,積極輔導其遷廠;不依期限恢復原狀者,則採斷水斷電,並採法律程序處理。 • 如涉及環境汙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本縣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農業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進行查緝。	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81 頁至第 87 頁。
	(五)本案考量「都市空間縫合,避免空間失序發展、韌性城市規劃理念(滯洪空間)」,擬辦理「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並匡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面積達 582 公頃。	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 3 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 其中，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惟查該區域範圍內包含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其中供住商用地約100 公頃、產業用地46 公頃,故上述「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似有調整之必要性,建請南投縣政府適予檢討。	主要係因該案鄰近中興新村、南崗都市計畫、南投都市計畫、中興交流道及南投交流道，已於農業區出現違規建築及農舍蔓延情況，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並予以都市計畫縫合,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之需求,該案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	
	(六)承上，本案針對「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皆規劃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發展(住商用地占比<25%)，然剩餘75%之土地就應供何種事業使用,似未敘明或有對應之規劃;且上述規劃方式有擴大納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土地之情形,爰建請說明上述規劃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核實估算需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	有關本計畫之新增住商用地，將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發展規劃(住商用地占比<25%),將補充「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之規劃構想及推動策略相關內容。 另「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乃配合日月潭及埔里周邊地區觀光發展及地方需求，納入未來發展地區。 本計畫之新增住商用地，在維持52萬計畫人口良好生活品質的前提下，規劃第一軸帶花園城市優質生活及支援產業發展的居住需求，以及第二軸帶樂活城市觀光發展需求。第一軸軸帶為本縣主要生活及就業發展區，將規劃220 公頃住商用地,以保有本縣足夠的發展動能。第二軸帶屬本縣觀光發展重點地區,有多處國際級景點,規劃160 公頃住商用地做為觀光發展重要儲備用地。其他產業用地預留95 公頃的住商用地，支援就業人口所需居住空間。以總量475 公頃的住商用地進行管控，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規劃發展。	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71-76頁。
	(七)建議確認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例如南投市、名間鄉、鹿谷鄉等)內之農業生產現況,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以利農政資源投入及農業永續經營。	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3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 有關國道三號沿線所經南投市、名間鄉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經本府農業	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71-76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142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處研商確認農業使用現況未達80%，建議仍保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另鹿谷鄉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檢討鹿谷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使用現況未達 80%，考量鄰近鳳凰谷及小半天遊憩區景點的發展，仍保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另原溪頭森林遊樂區農業區範圍劃設為城 1 部分，則因應當地農業發展需求，建議依據農委會模擬劃設差異區域比對，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建議劃設農 5(農 5 約增加 189 公頃)，其位置位於溪頭森林遊樂區範圍北側農業區。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7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9012 號)	(一)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旨揭計畫業納入相關內容,原則尊重地方調查內容及意見。		
	(二)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該縣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共涉及 30 處既有鄉村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原住民聚落劃設,則依本會與貴署研商所確認原住民部落之聚落範圍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預留第三階段功能分區調整之彈性,以維護原住民聚落土地使用權益,原則尊重地方意見,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遵照辦理。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1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330960 號)	(一)計畫草案第 70~74 頁,將 8 處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列冊輔導之土石堆置場納入該縣未來 5 年發展需求,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23 公頃,本局原則尊重。	8 處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現已受理審查民間業者申辦土石堆(暫)置場合法化作業,部分位於特定農業區範圍之土石堆(暫)置場已配合資源型用地調整作業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續將配合申請通過合法化用地作業辦理程序,就未及申請合法化之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訂定相對應之實質管制內容,並補充其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原則及適用區位。 若於計畫核定前完成合法化程序,將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不再訂定相對應之實質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產業部門內容第 101 頁及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56 頁。
	(二)產業部門計畫中之土石採取業部分,考量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申請設置之土石堆置場並非屬土石採取產業範疇,為免混淆,建議土石堆置場之發展對策及區位等相關論述另以適宜之章節表達。	將土石堆置場與土石採取產業之發展對策及區位分開進行論述。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產業部門內容第 97 頁至第 101 頁。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現況南投地區公共用水水源主要由水里溪、區域水源及地下水等水源,每日供水能力 17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17 萬噸用水需求。	--	
	(二)南投縣現況人口 49.7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 52 萬人,新增人口數 2.3 萬人,本署刻正推動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增供南投地區 4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南投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三)本案南投縣政府推估至125 年將增加工業用地246 公頃,新增用水每日 4.6 萬噸,本署正推動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完成後可增加本區每日 4 萬噸,加上自來水減漏改善，供水量可達每日21 萬噸，可滿足120年用水需求。	--	
	(四)本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以滿足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本案推估 125 年前新增用水需求,除請縣府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滿足南投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南投地區長期供水。	遵照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1 日工地字第10900405690號)	(一)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已於109年3月11 日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屬於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層級。	--	
	(二)第 31 頁有關一般產業性質之工業用地需求為351 公頃,是否包含公共設施面積,請再補充說明。	351 公頃乃需求預測製造業用地面積，包含公共設施面積。	
	(三)第81頁有關20年發展需求屬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者,面積計247 公頃（第 73、81 頁），其中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有208 公頃(含公共設施面積）。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四)於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並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第 72 頁、附錄三)，多有面積不符之情況（例如：南投新增工業區於表 3.2-2、4-2-1 與附錄三第 210 頁表載示 26.89 公頃，卻於附錄三後個案附表標示製造業用地為 41.12 公頃），應再釐清修正。	將修正附錄三第 210 頁表為 26.89 公頃。	修正於附錄三第 278 頁。
	(五)表 4.2-1 所列之「大中鋼鐵廠擴建計畫（產業用地面積 4.07 公頃）」經洽南投縣建設處，此案是以毗連擴大方式擴廠，非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用地。建議補充說明執行方式，並將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產業用地面積，由 46.36 公頃修正為 42.29 公頃。	此案是以毗連擴大方式擴廠，非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用地，將補充說明執行方式。新增產業用地面積，劃設為城 2-3 仍維持 46.36 公頃。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3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11030 號)	(一)計畫書中僅敘明既有未登記工廠經輔導整體規劃地區，屬於本計畫所劃設可發展地區，應整體規劃必要公共設施、運輸系統與環保設施，避免造成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不利影響，並無說明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1.本計畫整合未登工廠調查、臨時登記工廠、縣府列管工廠之調查結果，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將未登記工廠分成以下四大類，相關資料如區位、範圍及家數則列於 P.81-85。 2.本計畫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子法，整理可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關鍵分類標準，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則便是工廠不得位於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重要農業地區則亦在此原則內。 3.根據以上分類結果，南投縣重要的輔導措施採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大致可分三大類。後續將配合優先輔導區位(產業園區周邊地區、高潛力發展地區、群聚地區)，	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81 頁至第 87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一方面提供產業用地進駐等措施進行輔導;同時執行拆除及聯合稽查，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 ●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輔導轉型或遷廠 ●關廠、斷水斷電	
	(二)計畫書中僅敘明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土地應避免位於優良農地或周邊為優良農地,違規工廠若位於優良農地或周邊為優良農地,應輔導轉型成與農業使用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方式辦理,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並無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同上回覆意見。	
	(三)計畫書中僅敘明針對無法輔導場地合法使用者,輔導其利用既有工廠轉型經營或遷廠,並無提出優先輔導地區，及指明其區位。	由於本縣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條件,以及明顯群聚現象。將依本計畫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及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0 日能綜字第 10900503820 號)	(一)請縣府在推動重大建設及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協助取得變電所及相關線路之土地,強化輸變電系統與區域供電平衡確保無虞。	遵照辦理。	
	(二)目前南投縣內無火力電廠的配置,本部亦無相關規劃。	--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三)南投縣目前能源相關規劃以水力發電為主,建議可考量中央現推動農業經營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多元複合式利用,規劃推動觀光休閒區域及農業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結合,提升太陽光電設置動能。	經查本縣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係以太陽光電為主，水力發電為輔(本府配合台電推動)。另查，目前已配合中央推動結合農業經營方式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多元複合式利用辦理(如畜禽舍、菇寮加設太陽光電設備等)。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能源及水資源部門內容第 133 頁。
本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一)計畫草案第 86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及輔導合法化原則，將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工廠(第一類)納入優先輔導遷入都市計畫工業區,惟該類輔導策略又表示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拆除,建請補充具體操作機制。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工廠(第一類)納入優先輔導遷入都市計畫工業區，需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拆除乃中央訂定之具體政策方向，後續將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二)計畫草案第 52 頁,有關宜維護農地總量及區位請確認屬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5.49 萬公頃是否全數均為宜維護農地。	依營建署於 107.12.4 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決議計算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5.49 萬公頃，乃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計算,另外將加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合計為宜維護農地面積 5.56 萬公頃。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發展預測第 32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5) 對照章節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陳璋玲委員	(一)報告 124 頁，國 2 和農 3 重疊處，劃為農 3 目前劃為農 3 的區域是指現況為契約林地及占墾地，或者只有契約林地？	國保2及農3重疊範圍乃就全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之劃設結果，並未區分契約林地及占墾地,劃設農3區域乃以有合法租約為原則，並有確時耕作事實及整體規劃使用必要性為考量。	
	(二)另台大實驗林國土功能分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區劃設問題(將部分應劃設國保2的區域劃為農3)，應不只有台大實驗林有此問題，林務局所轄林業用地可能面臨相同問題，建議應有一套共同的處理原則。		
	(三)此外國家級或縣級風景區劃設為國保或農業，另予土管放寬得興建遊憩相關設施，在嘉義縣的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亦有此相同問題，建議亦應有一套共同的處理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書面意見-109年4月22日農企國字第1090211795號)	(一)經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3百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於南投市(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8百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草屯鎮、南投市、竹山鎮；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1.1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國姓鄉、中寮鄉、魚池鄉、水里鄉、鹿谷鄉、竹山鎮、信義鄉；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6百餘公頃，差異發生在南投市、民間鄉、鹿谷鄉。 2.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劃設結果與本會模擬劃設結果差距不大，造成差距原因在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新增工業區)，爰請檢視確認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3.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結	1.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3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 2.其中，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主要係因該案鄰近中興新村、南崗都市計畫、南投都市計畫、中興交流道及南投交流道，已於農業區出現違規建築及農舍蔓延情況，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需求，該案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 南投新增工業區劃設區域，則未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重疊。 本計畫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為主要人口增量分布地區。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將不進行人口增量分派。並配合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分布過於密集、缺少公共設施區域或位於災害潛勢地區，適度擴大鄉村區範圍，規劃適當的公共設施以提升	補充修正於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71-76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果，除請檢視是否按照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結論劃設外，尚包括臺大實驗林地及其他具有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由於臺大實驗林地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之一，並非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得劃設之範圍；故上述實驗林地範圍現況作農業使用部分得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一節，尚須由南投縣政府與土地管理機關(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協調並評估對其主管事務之衝擊程度，以及檢討當地環境條件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範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建議審慎評估既有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之落差，以及未來都市人口成長之可能性，進而提出務實的城鄉發展需求，並針對適合農業發展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為原則。	鄉村地區生活品質。或引導居民至周邊城鄉發展地區較為安適之居住環境。 3.依據行政院農委會109年6月8日農企國字第1090012796號函覆內政部之說明二(二)內容，依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地之使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放租之林業用地亦受森林法規範，合法契約林農應從事相關林業經營及使用。本案倘經上述機關釐清並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惟其範圍仍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 因此，本計畫配合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109年2月24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2與農3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所提於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二類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彈性機制。 而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屬農牧用地的部分，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	補充修正第二章現況分析第11頁、第四章農業部門第112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144頁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165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草案(P.133)針對臺大實驗林地現況作農業使用者，倘經核定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就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意見如下： 1. 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該條例所稱山坡地不包括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本案針對台大實驗林範圍現況作農業使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相容性描述，提及申請相關農作設施則須依相關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辦理一節，與上述規定似有未符，應請修正。 2. 本案雖經南投縣政府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惟其範圍應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地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至本案是否得透過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賦予是類土地合法農業使用一節，應請釐清。 3. 草案(P.133)針對上述範圍內相關農業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申請一節,建請修正為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4. 針對上述不允許申請設置農產品批發市場一節，按農產品批發市場屬公用事業，擔負供應民生果菜消費需求，該實驗林範圍內倘有既存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允宜保障其繼續使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輔導其遷建,以維護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1.因台大實驗林地屬森林區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範圍，非屬山坡地保育區，針對台大實驗林範圍現況作農業使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相容性描述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提及申請相關農作設施則須依相關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辦理一節，將配合調整修正。 2.本計畫草案將配合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 109 年 2 月 24 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2與農 3 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所提於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二類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草案內容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彈性機制。 而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農牧用地的部分，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補充修正第二章現況分析第 11 頁、第四章農業部門第 112 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44 頁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5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5.另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規定，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至於是否有開發使用限制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至開發範圍內有無土石流致災之虞，應由開發單位進行現場調查與評估。	3.配合調整修正。 4.納入本計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調整修正。 5.納入本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	
	(三)草案(P.132 -133)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擬規範「位於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屬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項目)…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一節，意見如下： 1.有關適用區位應於觀光部門發展計畫提出，並說明其規定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不會導致相關設施零星散布，進而影響上述區域農業生產環境之管控措施。 2.上述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所指「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究屬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編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抑或是觀光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指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區域？建請釐清。又「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與「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容許使用項目」係屬二事，兩者並非等同關係，亦請釐清修正。 3.至於上開上述管制內容納入「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規定一節，似衍生下位法令牴觸上位法規之疑慮，建請修	1.有關土管內容制定同上回應，須配合通案性土管內容，保留後續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彈性，並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2.主要為觀光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指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區域。(既有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編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乃依既定法令進行開發申請。) 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1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所建議制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範圍，尚包含國家級、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重要觀光發展地區。 3.配合修正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4.參山處所提土管內容，將配合大署作業單位於109.7.1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1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所提出國家級、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重要觀光發展地區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案辦理，惟通案性土管方案內容尚未確定，為保留後續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彈性，前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	修正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154~156頁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165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正。 4.另，按南投縣政府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簡報(P.75)，說明「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議其他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之管制經當地主管機關與管理處會辦審查核准得為使用之項目」，上開主管機關所指為何？應請釐清。另查上述規定之項目涵蓋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景觀規劃、建築管理、其他法令之規定，是否皆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訂之項目？亦請釐清並作修正。	屬暫列性質，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內政部核定。	
	(四)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	
	(五)本草案暫無提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類型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該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遵照辦理。	
	(六)有關本會農政資源投入，主要分為積極性輔導與農民福利兩部分。前者依案件投入，後者則核發給合法使用者。而在林業用地上之使用者，若作林業使用者符合補助資格；若作農業使用者，則無法符合補助	--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資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有關租地造林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多放於國保2，但在不影響保安與水土保持的原則之下，尊重地方政府的規劃構想。	--	
	(二)有關國保2開放農發3使用之規劃構想，林地使用若依合法契約內容使用，其國土功能分區之訂定，本局認為在目前國保2的規範下，能滿足契約使用需求。	--	
教育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1日臺教體屬設(一)字第1090010747號)	(一)查南投縣境內計有3座高爾夫球場取得本署核發開放使用證。經查中華民國公教人員高爾夫研習會球場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南峰高爾夫球場則由內政部以91年2月5日台內中營字第0913500874號函核發開發許可。然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位處非都市土地,係屬70年「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施行前既存之球場，故未申請開發許可或同意。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建請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得比照特定專用區之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案其餘涉及高爾夫球場內容，本署無意見。	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所在區位，將依通案性原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二)案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內容涉及運動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建設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計畫草案第139頁，有關國2、農2、農3等位於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內屬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觀光遊憩	主要為觀光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指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區域。(既有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編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	修正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154~156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項目)，其土地使用管制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部分，請釐清適用對象係指既有作上開項目使用土地(擬作其他用途)，或是其他土地(擬新設作上開項目使用)?	乃依既定法令進行開發申請。) 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1 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所建議制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範圍，尚包含國家級、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重要觀光發展地區。	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5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其他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22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1795 號)	(一)由於南投縣現有 587 場牧場及畜禽飼養場(不含歇業、逾期者)，建請研擬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疾病防治與更新廢棄物處理設施(備)之具體作為，適予納入農業部門計畫說明。	配合補充研擬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疾病防治與更新廢棄物處理設施(備)之具體作為。	補充於第四章農業部門內容第 109 頁。
	(二)有關休閒農業部分，其發展策略區分為烏溪線及濁水溪線，但未見縣內休閒農業區於各縣之發展策略，建請補充。另南投縣轄內休閒農業區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臺大實驗林範圍重疊部分，亦請補充說明未來輔導方向。	配合配合補充休閒農業區之發展策略。 休閒農業區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及台大實驗林重疊部分，仍回歸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計畫內容及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引導發展。	補充於第四章農業部門內容第 113 頁至第 114 頁。
	(三)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	配合補充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 參與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已納入農 4 之劃設範圍考量。	補充於第四章農業部門內容第 115 頁至第 116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5) 對照章節
	項推動執行。		
	(四)草案(P.97)「參、部門空間發展定位與農地調適類別分布區位暨用地規模評估」項目，其內容係就臺大實驗林範圍且現況農業利用範圍，建議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訴求應屬因地制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範疇，應請併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章節說明。	配合修正調整。	補充修正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12 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26792 號)	(一)計畫書第 27 頁南投縣污水下水道計畫建設污水處理系統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普及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其累計設置戶數、設置率及污水處理率為 105 年之資料，建議依時效性以最新的數據合理分析。	本縣 107 年底截止建設中污水下水道系統為包含「草屯鎮、南投市、竹山鎮、埔里鎮污水下水道系統」，除「草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完成，草屯鎮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開工，其餘系統尚僅次於主次幹管埋設作業階段。 已開始銜接用戶排水系統為「南崗工業區鄰近社區、溪頭、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區、中興新村中正、內轆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中南崗地區污水系統接入經 濟部南崗工業局所轄污水廠，溪頭及草屯地區皆分別有設置水資源中心，而「日 月潭國家風景管理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中興新村中正、內轆污水下水道系統」分別為日月潭風景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所管轄。 今年預計為 1050 戶，實際接管戶數為 2251 戶；另(107)年度部分地區用戶接管戶數，總計 2055 戶。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公共設施部門第 123 頁。
	(二)針對貴轄工業區或事業密集區廢水處理，請補充說明如何處理，如專用污水處理廠處理?或由工業區自主設置統一處理設施處理?	有關工業區或事業密集區廢水處理，將依工業區開發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依各別工業區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三)現有現地處理設施處理效能，及待完工之處理設施處理對於河川水質影響，請再補充說明。	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處理亦須符合設計排放標準，始能進行排放。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的法定計畫，有關現地處理設施處理效能及對河川的影響並非國土計畫主管範疇。	
	(四)針對畜牧業資源化措施推動情形，如本署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推動情形及河川水質改善效益如何?	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的法定計畫，有關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推動情形及河川水質改善效益並非國土計畫主管範疇。	
	(五)請補充轄內編定、未編定工業區、事業密集區、畜牧業密集區等相對於地面水體關係圖。	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的法定計畫，有關轄內編定、未編定工業區、事業密集區、畜牧業密集區等相對於地面水體關係圖並非國土計畫主管範疇。	
	(六)針對氣候變遷降雨空間及時間越變極端，豐枯水期分明狀況下，在既有水庫水質維持議題就相對重要，針對日月潭周邊廢污水之維護，及周邊污水下水道接管情形，請補充說明。	全縣性污水處理設施之相關內容已於本計畫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中載明。	
	(七)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5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	將配合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有關廢棄物處理設施將依個案開發法令規定進行設置。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分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八)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請依檢核表及計畫書第 125 頁圖 5.2-1「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補充易致災區位及調適策略。	本計畫將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面臨之災害類型，依據脆弱度劃分為 6 種型態(詳圖 5.2-1 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顯示各類型災害高脆弱度地區，並以表 5.2-1 說明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524 號)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與 102 年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針對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及土地使用等關鍵領域，據以提出對應策略。	配合辦理。	
	(二)南投縣國土計畫第 125 頁圖 5.2-1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主要針對現況災害潛勢評估，建議未來可考量納入氣候變遷情境評估，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訂定對應策略方案，針對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應優先進行行動計畫之規劃，俾有效落實相關工作。	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辦理。	補充修正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5 頁。
	(三)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 調適平台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縣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參考。	--	
	(四)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	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辦理。	補充修正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機關第 165 頁。
	(五)建議後續調適工作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相關科研數據與推估成果，定期更新該縣之風險，作為地方調適計畫之依據。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0 日經企字第 10900020600 號)	(一)有關「南投縣國土計畫」及「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屬地質法法定名詞，草案中部分以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山崩與地滑地區、山崩與地滑潛勢地區等，如草案中係指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使用法定名詞，以免混淆。	遵照辦理。	
	(三)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與本所判釋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兩者皆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遵照辦理。	
	(四)有關南投縣國土計畫，第	配合補充修正。	修正於第二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13 頁，表 2.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資源利用敏感部分，缺漏臺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5)，其涉及草屯鎮、南投市及名間鄉之行政區之部分區位。		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 14 頁。
	(五)第 89 頁，（二）分布區為建議「礦產資源區」一節「…雪山山脈南段白冷層、水長流層，相當於同地質區北段之四稜砂岩、『粗窟砂岩』…」，相當地層錯引為「粗窟砂岩」，宜修正為「巴陵層」。	配合修正。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產業部門內容第 97 頁。
	(六)第 90 頁，圖 4.2-3「南投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圖」建議補充資料來源。	配合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產業部門內容第 98 頁。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1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330960 號)	(一)計畫草案第 12 頁，有關礦產資源內容有誤，查礦業法尚無「礦業一般區」用詞，且該縣現存礦區計有三處水晶礦及一處石灰石礦，爰建議前段文字修正為「礦區包含信義鄉三處水晶礦，國姓鄉一處石灰石礦。」另查該縣尚無劃設礦業保留區，且地熱非屬礦業法所稱之礦產資源，故後段文字「礦業保留區則分布於仁愛鄉廬山及紅香等兩處地熱國家保護區」建議刪除並再予釐清。	配合修正。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 12 頁。
	(二)建議於土石採取業分布區位建議中補充土石資源分布區區位圖。	配合修正。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產業部門內容第 99 頁、第 100 頁。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2620 號)	本案依「南投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	(一)遵照辦理，交通運輸部門章節內容依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通案性原則修正，說明如下： 1.交通運輸部門章節已納入經行政院核定，交通部主管之公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交通運輸部門內容第 117 頁至第 120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5) 對照章節
	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南投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南投縣政府所規劃公車路線檢討整合、設置幹線公車、提供接駁公車與公車資訊、設置轉運站、DRTS 及公車式小黃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建議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三)報告書第 101 頁「貳、發展區位」，僅提供圖 4.5-1 觀光交通配套構想示意圖，惟內容缺乏相關說明，建議補強。	路運輸、軌道運輸計畫包括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等計畫。 2.交通運輸部門章節納入尚未核定，由交通部鐵道局主辦之車埕至向山纜車先期規劃，以及由臺中市政府主辦之臺中捷運橘線系統延伸至南投。 3.交通運輸部門章節納入地方政府提報之南投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若屬小型鄉道工程則不予以列入。 (二)遵照辦理，交通運輸部門所提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將建議透過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經費。 (三)遵照辦理，報告書第 101 頁觀光交通配套構想，已補充相關內容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觀潭企字第 1090100128 號)	(一)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處部分敬表同意；另參山國風景區管理處則期能比照「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森林遊樂設施」等作法,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國 2、農 2 及農 3）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增列「位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未來擬規劃建設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戶外遊憩、戶	已納入計畫草案辦理。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5) 對照章節
	外公共遊憩、停車場等使用項目部分設施，免再經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即可規劃興建相關觀光遊憩設施」，以利地方觀光發展。		
	(二)為觀光發展需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擬定精神，尚符交通部觀光局所擬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年4月8日文綜字第1093010273號)	(一)未來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補充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12頁。
	(二)截至109年3月，南投縣政府已公告登錄中興新村文化景觀、Sbayan 泰雅民族起源地、頭社古日潭浮田文化景觀等3處文化景觀及霧社事件・馬赫坡古戰場-Butuc (一文字高地府)暨運材古道1處史蹟，有關計畫草案 P12、P13「表2.30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及相關對應說明應修正。	配合修正。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13頁、第14頁。
	(三)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部分： 1.計畫範圍涉及縣市古蹟6處、歷史建築 30 處、紀念建築 1 處，開發行為請依文資法第33至36條規定辦理。又因計畫範圍內涉及多處古蹟及歷史建築，請通知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2.另計畫內 p.115 提及草屯鎮	配合修正。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13頁、第14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臺灣工藝文化園區」、中寮鄉「柿橙香市」客家農產品展示中心及國姓鄉客家文化展演廣場等設施，經查範圍皆無涉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 3.餘相關文字修正如下： (1)第二章現況發展與課題/第一節發展現況/壹、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四、文化景觀」(P12)請修正為「四、文化資產」。 (2)P13「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及 P14「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所呈現之圖說尚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等其他文資類別，故圖表「文化景觀敏感」請依文資法第 3 條改列為「文化資產敏感」。 (3)P45 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二、因應氣候變遷調整土地利用型態，內容所稱「包括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請依文資法第 3 條改列為「包括災害、生態、文化資產、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	敬悉。 配合修正。 配合修正。 配合修正。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 13 頁至第 15 頁、第 46 頁。
	(四)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目前南投縣內古物類文化資產共有重要古物 1 案、一般古物 16 案。其中碑碣、香爐、石獅、匾額均屬廟宇附屬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2.餘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 76、第 77 條辦理。	敬悉。	
	(五)考古遺址部分：	有關國定遺址並未涉及國土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5) 對照章節
	1.南投縣國土計畫境內有 3 處指定考古遺址：國定曲冰考古遺址、縣定大馬璘考古遺址及縣定水蛙窟考古遺址，另依據民國 93 年《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南投縣》普查結果，南投縣共計 393 處學術普查考古遺址。 2.有關國定曲冰考古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刻委由中央研究院進行監管保護，指定範圍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參考並予以套疊。餘境內縣定、列冊及學術普查等各類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3.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含指定、列管及疑似)，應依文資法第 57、58 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文化部及南投縣政府採取維護措施。	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六)水下文化資產部分：南投縣國土計畫範圍雖未涉及海域，惟因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亦屬《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又依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後續若有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仍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0、13 條規定辦理。	敬悉。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消暑企字第 1091313255 號)	(一)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敬悉。	
	(二)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	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辦理。	修正補充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機關第 165 頁。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社會住宅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 105 年 3 月 21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50803903 號函備查「南投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配合參考本部 105 年 3 月 21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50803903 號函備查「南投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修正補充於第四章住宅部門內容第 88 頁。
	(二)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策略外,請南投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目前「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每年度持續辦理中。	
	(三)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南投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600 戶,建議於南投市(缺額 120 戶)、草屯鎮(缺額 176 戶)、埔里鎮(缺額 145 戶)、竹山鎮(缺額 99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南投縣政府納	經本府評估可行之住宅計畫包括南投等 3 處,另中央規劃推動本縣南投等 4 處社會住宅,後續本府配合評估後,若具可行性再行納入辦理。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四)有關「第四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1節，社會住宅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8年20萬戶，目的係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請南投縣政府進行區位分析，評估是否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有關包租代管政策之推廣，將作為本府憑辦參考，惟本府社會住宅尚在市地重劃中，營建署提出之意見將於社會住宅興建時納入考量。	
	(五)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 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 。……」，故建議貴縣34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國土計畫草案中，以做為住宅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之基礎依據。	本計畫已於第二章第二節人口、住宅說明本縣住宅供需情形。	
	(六)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50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45分計17件，依108年8月5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45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	1.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8月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議題」，部門計畫主要應載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故僅就各該建設計畫之目標對策及區位做摘要性說明。 2.相關輔導措施屬執行細節，相關意見將提供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參考。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5) 對照章節
	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七)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同上	
	(八)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南投縣政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同上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第 69 頁「既有開發地區」之優先順序指導提及「推動都市更新地區」1 事，所指內容為何？請補充說明。另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除都市更新外，亦可透過危老重建或其他方式處理，考量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建議納入推動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老重建政策，並將相關內容連結至第 75 頁住宅部門發展對策。	有關推動更新地區乃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優先順序進行引用。 有關推動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老重建政策將配合中央危老政策辦理。	修正補充於第四章住宅部門內容第 88 頁。
	(二)本部已訂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提供民眾有關都市更新重建、整建或維護相關經費補助，縣府如有依循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劃定更新地	配合推廣中央補助政策。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　　案 (109.05) 對照章節
	區，建議可於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章節搭配圖說表現，以利瞭解，並請貴府加強推廣補助政策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董○華律師	(一)本處所轄林地，原於模擬時為國保 2 分區，然而縣府於國土計畫草案改為農發 3,認為並不妥當。本林場雖有林戶使用，但為零星分布、不具規模；使用權方面，屬契約林地與佔墾林地者皆有，非全為合法使用;在環境條件上,屬水質保護或水土保持區，是敏感環境地帶。諸如要素與國土計畫審議第 4 次協商結果：農發 3 為具一定規模、且宜農宜牧者劃設之,並不相符。故建議本處林地應劃為國保 2 更為妥當。	本計畫草案將配合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 109 年 2 月 24 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2與農 3 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所提於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二類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草案內容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彈性機制。 而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屬農牧用地的部分，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補充修正第二章現況分析第 11 頁、第四章農業部門第 112 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44 頁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5 頁。
	(二)臺大為國立大學，所屬林地是代國家管理，具有增進社	--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會公益的使命，應以國有林地看待，作劃設構想。而其林地之使用，應當循正式途徑簽約，俾使私人權利使用在規範之下，不損及社會公益。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劉○旺	(一)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所代管的國有林地，均為中華民國所有，理應發揮國土保安水土保持之功能，為全國人民謀福利，契約林農之權益固應考量，但已有歷年與本處簽訂之各種許可証或契約書予以保障，並有本處所訂相關使用管理辦法給予施業、繼承，名義變更上的方便，更能憑契約及使用証明辦理農保，未來如有擴大照顧農民的政策，理應循現在方式辦理，不宜以改劃設為農發 3 之方式辦理。	已配合調整國保2及農3範圍(詳前述意見回覆內容)，惟貴處承諾契約林農應保障之權益及擴大照顧農民的政策，亦請貴處協助辦理。	補充修正第二章現況分析第11頁、第四章農業部門第112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144頁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165頁。
	(二)另，行政院自 95 年起積極推動國土保育計畫，臺大實驗也配合辦理，至今已補償收回契約林地及舊墾地約達 1,600 公頃以上，輔導上千位農民離災、避災。值此氣候變遷之時代，實不宜再劃設農發 3 於中高海拔之國有林地內，否則未來正否投入的災害補償將遠高於農民所得。	同上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6 日實企字第 1090002363 號)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陳報大部之「南投縣國土計畫」內容，將本校實驗林之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下簡稱國保 2)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下簡稱農發 3)，核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不符，且有違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開會之決議內容，甚至變相鼓勵林農違約、占墾者濫墾，使非法者就地合法化，剝奪本校所有權人之權益，增添本校實驗林管理處之管理困難，故應劃設為國	已配合調整國保2及農3範圍(詳前述意見回覆內容)。	補充修正第二章現況分析第11頁、第四章農業部門第112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144頁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165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保2，始為妥適。		
	(二)查本校實驗林之林地分類為保安林、保護林、水源涵養林、生產林、森林遊樂林 、契約林地及公設用地等，目前「南投縣國土地畫」將其中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劃為「農發3」，查契約林地乃本校實驗林管理處與林農訂有契約由林農管理之林地，依其緣故關係及地上物不同計分三類，分別為保管竹林、保育竹林及合作造林，以上均屬現行區域計畫法中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林業用地」，且分布地點零星散落，目前僅有部分比例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故具「國土保安」之功能及必要，依其性質應較接近「全國國土計畫」中國保 2 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即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儘量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而與農發3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即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相差較遠，遑論遭他人違規占墾部分，故本校契約林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自應劃設為國保2，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中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要件，俾確保上開林地之國土保安、保育功能，並避免濫墾情事加重、擴大。	同上	同上
	(三)復查，觀諸內政部營建署於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就「議題一：有關國保2	同上	同上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及農發3劃設方式」決議:「二、有關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發3係『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無第2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故國保2與農3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3,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建議劃設為農3範圍圖資,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五、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前開決議修正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就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之附註1修正為:『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準上可知,決議二雖認定國保2與農發3重疊範圍得劃設為農發3,惟本校實驗林中之契約林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似未包括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建議劃設為農發3之範圍內,且亦非決議五所稱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其中契約林地部分之平均每筆面積更未達2公頃,核非屬得優先劃設為農發3之範圍,是以「南投縣國土計畫」將本校契約林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劃為農發3,顯與前開內政部營建署之決議內容有違。		
	(四)再查,觀諸南投縣政府於109年2月27日召開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表示:「三、有關台大實驗林涉及國保2與農3重疊處理,考量農民權益,依本縣農業處建議劃設為農3,劃設範圍修正為『以有合法租約為原則,有	同上	同上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確實耕作事實及整體規劃使用必要性為考量』，…」，惟查，將本校實驗林契約林地，劃設為國保 2 並不會影響林農現有權益，且本校為契約林地所有權人，對於契約林地之利用方式，應較承租之林農有更高之自主權，惟南投縣政府卻僅以考量「農民權益」為由，將本校契約林地劃設為農發 3，實有未審酌本校權益之裁量瑕疵；更何況，南投縣政府將本校實驗林遭他人占墾而無合法契約部分同樣劃為農發 3，亦顯與其前開決議之劃設原則有違。		
	(五)末查，由於林農競逐利益，目前三種契約林地均有林農違約使用，倘若南投縣政府仍將本校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劃為農發 3，無疑是鼓勵林農以超出目前契約約定方式非法使用林地、使占墾者加重違法濫墾情事，如此不僅有違國土保安之目的、增加林地環境被破壞而造成災害之風險，亦徒增本校實驗林管理處之管理困難，甚不妥適。	同上	同上
	(六)另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劃設為國保 2 時，除無損及林農權益外，本校實驗林管理處允諾保障現行合法契約林農之權益(如：搭建工寮、架設林產物搬運索道、開設簡易林道及灌溉或工寮用電之申請)，農保部分也將積極向中央單位爭取保留。另就國保 2 開放部分農發 3 容許使用項目(如：農作生產、管理、加工及集運設施，休閒農業遊憩、體驗、安全管理及其他設施申請設立)，則需協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林務局研議，本校配合辦理。	已配合調整國保 2 及農 3 範圍(詳前述意見回覆內容)，惟貴處承諾契約林農應保障之權益及擴大照顧農民的政策，亦請貴處協助辦理。	同上
地球公民基金	(一)縣府目前仍無規劃技術報	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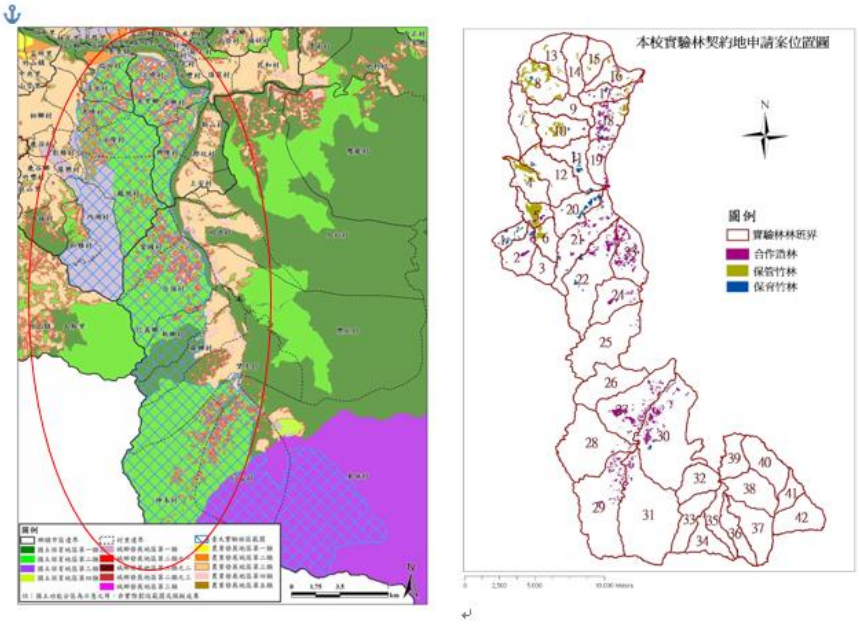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會/吳○融	告書，對於國土計畫審議進行，有一定的影響。建議儘速補齊，以利了解規劃全貌。		
	(二)計畫草案第15頁之南投市人口數值表示，應分隔於千位數處，建議予以修正。	配合修正。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 16 頁。
	(三)第17頁有關未登記工廠概況描述，建議以表格呈現，以利閱讀。並建議加入空間區位條件分析，以制訂適宜各地不同環境之產業政策。	配合補充修正。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 18 頁。
	(四)有關中興交流道附近地區城 2-3 規劃，建請說明當中小部分製造業面積之定位。計畫草案該區含有新創農業之規劃，建議應轉為農業發展地區，以利後續申請農政資源投入。另針對該區之住商用地劃設，考量周遭都市計畫尚有容納空間，建議再行檢核實際需求量。	製造業面積為 46 公頃，主要配合中部地區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進行規劃。 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 3 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 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主要係因該案鄰近中興新村、南崗都市計畫、南投都市計畫、中興交流道及南投交流道，已於農業區出現違規建築及農舍蔓延情況，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需求，該案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	
	(五)針對縣國土計畫之農發 3 或國保 2 選擇，建議應仔細盤點現有農牧用地，無利用行為者可先劃入國保2，以作水土保持維護，待未來若有使用需求，再行檢討調整。	已配合調整國保2及農3範圍(詳前述意見回覆內容)，並於本計畫草案內容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彈性機制。	補充修正第二章現況分析第 11 頁、第四章農業部門第 112 頁、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第 144 頁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 165 頁。

委員及 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5) 對照章節
	(六)有關臺大實驗林之劃設爭議，本會建議予以劃為國保2，並建議有關相關土地使用爭議，應參酌其他縣市，邀集利害關係人。	已辦理公展公聽會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目前朝向劃入國保2，並研擬因地制宜土管規定辦理。	

南投縣國土計畫第六次審議會意見處理情形

109 年 02 月 27 日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決議:	
（一）「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依 109 年 2 月 19 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及以下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為利觀光發展的需求，有關日管處之提案，同意於本縣國土計畫內土地使用管制因地制宜訂定如下：「位於國家風景區或縣級風景區範圍內劃為國 2、農 2、農 3 者，除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縣國土計畫管制規則之規定外，申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設施，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並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補充說明其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 （三）有關台大實驗林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考量農民權益，依本縣農業處建議劃設為農 3，劃設範圍修正為「以有合法租約為原則，有確實耕作事實及整體規劃使用必要性為考量」，並將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意見（如后附）併送內政部參考。 （四）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參採情形，詳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決議欄。 （五）依本府原民局建議將原住民聚落內之鄉村區範圍劃設為城 3，外圍之聚落範圍視必要性劃設為農 4；其餘聚落維持農 4，並敘明預留第三階段功能分區調整之彈性，以維護原住民聚落土地使用權益。 （六）因計畫時程緊迫，各單位如有修正或補充意見，請於內政部審議前提送業務單位納入內政部審議。另後續之修正及審議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及配合。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之發言及意見	
一、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國土計畫增加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內容：針對南投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理原則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三項使用項目，除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免經及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外，建議備註增加「位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劃為國 2、農 2、農 3 之土地，原依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為不允使用者，得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已補充於第六章第四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二、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意見(人民陳情案及臺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與農發 3 重疊處理)	
1.為貴府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42 頁-南投縣 108 年國土功能分區之臺大實驗林區域內農業發展地區分布圖(圖 4.4-3)，據貴府表示為參考國土測繪中心及貴府農業處調查資料所劃設之農發三類，經比對本處轄管合	敬請貴處提供合法契約林地資料，以納入本計畫進行研析。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法契約林地資料，貴府所納入之範圍超出甚多，研判許多屬於違法違規占墾的林地被列入，本處再次強調違法違規占墾的林地應排除不予劃入，更不應透過國土計畫將違法違規的土地使用方式就地合法化，不然將造成日後林地管理之困擾，亦違反土地正義及土地利用之公平性，先予敘明之。	
 圖 1.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圖 4.4-3）與本處轄管契約林地比對圖	
2.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0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有關國保二類及農發三類重疊範圍劃設方式，係以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劃設為農發三類」。而本處轄管林地除試驗研究教學外，也以國土保安、水源保護為主要經營目標，且依森林法等規定編訂為林業用地之宜林用地，經統計本處轄管合法契約林地共 4,826 筆，平均每筆僅 1 公頃多(詳如表 1.)，以環境條件來說，本處轄管合法契約林地及占墾地約有 67%位於 IV 級林地、V 級林地之國土保安用地、27%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6%位於崩塌地等(詳如表 2.)，皆屬於國土保安、地質敏感及危險易致災區域，非屬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區域，且平均每筆面積未達標準，劃為農發三類，除有違國土計畫法劃設條件及中央協商會議決定，亦將造成林地破碎化，本處爰建請貴	敬請貴處提供合法契約林地資料，以納入本計畫進行研析。 本計畫亦將於報部審議階段，併陳貴處之意見，建請貴處於審議階段與會說明。

<table>
<tr><th>審查意見</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府將重疊部分劃設為國保二類。</td><td></td></tr>
<tr><td colspan="2">
表1.本處三種契約林地-保管竹林、保育竹林、合作造林基本資料
<table>
<tr><th>契約林地</th><th>筆數</th><th>面積（公頃）</th></tr>
<tr><td>保管竹林</td><td>897</td><td>1,761.5475</td></tr>
<tr><td>保育竹林</td><td>1,011</td><td>1,077.5133</td></tr>
<tr><td>合作造林</td><td>2,934</td><td>2010.2808</td></tr>
<tr><td>合計</td><td>4,826</td><td>4,849.3413</td></tr>
</table>
表 2. 本處轄管契約林地及占墾地環境條件評估
<table>
<tr><th></th><th>區位條件</th><th>百分比</th></tr>
<tr><td rowspan="4">環境敏感因子</td><td>IV級林地、V級林地</td><td>67%</td></tr>
<tr><td>土石流潛勢溪流</td><td>27%</td></tr>
<tr><td>崩塌地</td><td>6%</td></tr>
<tr><td>斷層線</td><td>6%</td></tr>
<tr><td rowspan="3">法律層面</td><td>保安林、保護林</td><td>0.3%</td></tr>
<tr><td>水土保持特定區</td><td>2%</td></tr>
<tr><td>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td><td>13.5%</td></tr>
</table>
</td></tr>
<tr><td>3.本處轄管合法契約林地雖以種植竹木為主要用途，但目前政府亦推動林下經濟政策，可在林下進行特定作物栽培；且合作造林契約並允許部分比例契約林地進行森林副產物耕作及經濟作物，劃為國保二類其實並無損契約林農之權益，本處也將保障現行合法契約林農之權益(如：搭建工寮、架設農林產物搬運索道、開設簡易林道及灌溉或工寮用電之申請)，農保部分也將積極向中央單位爭取保留。另就國保二類土地開放部分農發三類容許使用項目(如：農作生產、管理、加工及集運設施，休閒農業遊憩、體驗、安全管理及其他設施申請設立)，則需協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林務局研議，本處亦積極協商及配合辦理，共同努力爭取契約林農更多合法之權益，另神木村暫准建地部分，屬於本處暫時准予放租之用地，亦請劃為國保二類。</td><td>就目前依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仍有 5 項農業相關設施於國保 2 訂為不允使用者(詳如下表)，而可於農 3 應經或免經許可使用，此亦為本計畫於公展期間人民陳情之歷代於當地務農之民眾主要爭取權益。
本計畫亦將於報部審議階段，併陳貴處之意見，建請貴處於審議階段與會說明。</td></tr>
</table>

<table>
<tr><th>審查意見</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
<table>
<tr><th rowspan="2">容許使用項目</th><th rowspan="2">細目</th><th colspan="2">國保2</th><th colspan="2">農3</th><th rowspan="2">既有權利保障</th></tr>
<tr><th>新設者</th><th>既有權利</th><th>新設者</th><th>既有權利</th></tr>
<tr><td>8農作使用(包括牧草)</td><td>農作使用</td><td>X</td><td>▲</td><td>○</td><td>▲</td><td>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養殖用地。</td></tr>
<tr><td>9農田水利設施</td><td>農田水利設施</td><td>X</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農作產銷設施</td><td>農產品批發市場</td><td>X</td><td>-</td><td>○</td><td>-</td><td>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td></tr>
<tr><td></td><td>農產品製儲銷設施</td><td>X</td><td>-</td><td>○</td><td>-</td><td>限於原依該農產品製儲銷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td></tr>
<tr><td>16休閒農業設施</td><td>休閒農業遊憩設施</td><td>X</td><td>△</td><td>○</td><td>-</td><td>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td></tr>
<tr><td></td><td>休閒農業體驗、安全及管理、其他設施</td><td>X</td><td>△</td><td>○</td><td>▲</td><td>國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
農3: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td></tr>
<tr><td>73農村再生設施</td><td>基礎、休憩、保育、安全、其他設施</td><td>X</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td></td></tr>
<tr><td>三、南投縣政府農業處意見</td><td></td></tr>
<tr><td>1.有關台大實驗林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部分，因考量土地利用現況及各鄉鎮公所調查反映，本處建議台大實驗林台大實驗林地之國保 2 用地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調查結果，現況確實作農業使用者劃設為農發 3，惟為避免環境衝擊，申請設置之使用項目可考慮排除畜牧設施、水產設施容許使用。</td><td>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已納入農業處確認劃設為農 3 的範圍進行研議，有關放寬土管規定，主要將針對國保 2 劃設範圍，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 1.確實有耕作事實、2.合法租約關係範圍，在兼顧山坡地水土保持，及維持農民生活農作所必要之原則下，農作使用(包括牧草)、農田水利設施、農作產銷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農村再生設施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餘依國保 2 之土管規定辦理。</td></tr>
<tr><td>2.有關本縣國保 2 與農發 3 重疊之宜農牧地，經洽詢各鄉鎮市公所現地農業實質生產區域，現地實質作為農作生產使用，本處建議劃設為農發 3。</td><td>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已納入農業處確認劃設為農 3 的範圍進行研議。</td></tr>
<tr><td>3.108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109 年 1 月 1 日版本)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已將營建署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發文於各縣市政府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範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圖資」納入其中，故國保二農發三重疊區之宜農牧地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包含農委會建議劃設農發三範圍)。</td><td>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已納入農業處確認劃設為農 3 的範圍進行研議。</td></tr>
<tr><td>4.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皆已回文於府內農業處確認須爭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競合區域。</td><td>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已納入農業處確認劃設為農 3 的範圍進行研議。</td></tr>
<tr><td>四、南投縣政府原民局意見</td><td></td></tr>
</table>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1.查原住民聚落內既有鄉村區劃設功能分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區第四類，俟中央營建署公告各功能分區之土地管制規定後，始可至得選擇功能分區之部落進行說明，並依該部落意願劃設功能分區，是以，規劃單位於本縣國土計畫敘明將保留在第三階段功能分區調整彈性下，先以明德部落劃設城三，其餘部落劃設農四為公告草案，經本局向本府農業處水土保持工程科確認,本縣原住民聚落內並無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聚落，刻正參與或曾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者計有 23 處，依據上開原則審查，並無優先劃入農四之聚落，其餘聚落僅為鼓勵劃入農四。	
2.本局考量原住民聚落優先劃設為城三，土地使用開發強度較強，且後續倘經部落確認選擇改劃設為農四，該調整係為土地使用強度由強降弱，較易於申請調整變更，反之，倘由農四改劃為城三，土地使用強度增強，恐造成相關人民團體質疑，且原民會刻正向營建署爭取原住民地區之城三功能分區應容許農業相關設施及行為，較符合原住民生活及經濟行為，是以，本局擬建議建設處將原住民聚落內既有鄉村區劃設 功能分區皆優先劃設為城三，並敘明預留第三階段功能分區調整之彈性，以維護原住民聚落土地使用權益。	已配合原民局意見，將原住民聚落內既有鄉村區劃設 功能分區皆優先劃設為城三，並於第四章第八節原住民族部門及第六章第三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第八章第二節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敘明預留第三階段功能分區調整之彈性。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

南投縣國土計畫第五次審議會意見處理情形

109 年 02 月 19 日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決議:	
（一）議題一至議題七除以下各點意見外，並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 1. 城 2-1 及城 2-2 授權業務單位與規劃單位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劃設原則釐清並修正。 2. 有關原住民族聚落之分區劃設是否考量原民會之意見作修正或維持提案之劃設原則，請原民局再確認。 3. 有關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與農發 3 重疊處理，請業務單位邀集台大實驗林管處與農業處進行研商，並提下次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有關議題八是否增訂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議題，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日管處、台大實驗林管理處、農業處等對於國家風景區及國保 2、農發 3 之執行及管理權責，俟日管處與本府觀光處、台大實驗林管理處與本府農業處研商後，提下次委員會審議。 （三）有關議題九、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參採情形，請業務單位先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提下次委員會審議。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之發言及意見	
一、內政部營建署	
1.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之期程無延後,仍照 109 年 4 月 30 日前發布之法定期程推動，本署曾於 109 年 2 月 12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進行研商,有關後續部專案小組期程已排定，目標是訂在 4 月中旬之前完成部國審會的審議程序，且已排定各縣市國土計畫報部的時間，目前新北市及苗栗縣業經部國審議專案小組審查，預計專案小組召開 1 次至 2 次，俟 3 個縣市完成專案小組審查後，再召開部國審會大會審查，希望能照法定期程來辦理。	
2.目前各縣市國土計畫都在積極趕辦中，有些縣市國土計畫已送到本部，目前南投縣國土計畫尚有很大改進空間，建議參考其他縣市國土計畫書版本及製作範例。感謝縣府已排定 2 次縣國土畫委員會審議的時間，希望能照預定的法定期程來辦理。	
3.今天有些討論的議題，若涉及功能分區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的劃設是屬資料整理的部分，因為需要時間作查證工作，營建署有一個功能分區劃設輔導團，有一些圖資可以幫忙查到，如開發許可案等營建署也同步在作業，所以縣府可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圖資給營建署核對。另外目前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也有參考都市計畫更正的方式，因為第一版縣國土計畫有時程的壓力，有一些查證不是開發許可案或圖資有誤等也保留發布之後，可以直接更正的彈性空間，屬這些的可同步處理或後續再處理。	
4.有些議題是屬地方政策或地方規劃的，未來都市發展需求，甚至都市計畫那些農業區要劃設為農 5 等，要不要考慮地方發展的需求屬地方規劃的，這應該是縣國審會討論的重點。其實全國國土計畫不管在計畫書的內文或當時報行政院，都有強調一個重點就是要給地方彈性調整的空間，與全國通案性指導不太相符的，將來縣國土計畫報部國審會，經部國審會討論之後，也可作一些調整與修正，故縣府若有地方考慮或因地制宜的規定，請將考量的理由及論述的依據補充清楚。例如昨天召開苗栗縣國土計畫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苗栗縣針對原住民特殊需要作一些不同於全國的功能分區劃設的規定，及土地使用管制的調整。	
5.有關議題二「成長管理計畫及劃設範圍」1 節：	
(1)請依據本署 109 年 1 月 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3 次研商會議」紀錄修正： A.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各該國土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總量，補充產業政策、產業用地利用現況、未來可供利用之潛力發展用地，及新增規劃用地開發之必要性、財務之可行性等內容。 B.為利後續審議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各該新增產業用地之推估分類再予明確化，並歸納為： (a)既有產業用地供給量。	本計畫已於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敘明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並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課題、第四章第二節產業部門計畫及附錄三說明產業用地利用現況、新增產業用地發展區位與產業定位等內容。 南投縣一、二級產業發展有兩大主軸： 第一，以一級產業為主軸，整合食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開展六級產業；第二，則是以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重要基礎製造業為基礎，透過空間規劃與創新研發輔導，吸引廠商及高階人才進駐，進而形成產業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b)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係指製造業，不含科學 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未登記工廠、 都市計畫工業區、倉儲業等)。 (c)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量。 (d)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 (e)其他產業用地需求量。 C.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如超過各區域分派量之平均值者，即中部區域縣市新增產業用地超過 170 公頃、南部區域縣市新增產業用地超過 160 公頃及花蓮縣超過 42 公頃,請於計畫內容加強產業用地需求之相關論述，並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用地予以排列優先次序，以利後續審議作業。	鏈。後續將以此原則檢討產業用地利用現況、未來可供利用之潛力發展用地，及新增規劃用地開發之必要性。 南投縣目前五年內有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且有具體開發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屬於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則有 46.36 公頃，並未超過中部區域分派量之平均值 170 公頃。劃設區域已依照開發優先順序進行排序。
(1)查計畫書 P.100 有關新增產業用地部分，依推計於民國 125 年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51 公頃，惟後續所填列之相關計畫面積合計已超出（以城 2-3 計算約 428 公頃），且未見相關說明，請依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提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及前開決議辦理；至未來發展地區亦請依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提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及本署 108 年 9 月 26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0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感謝委員指教。此階段審議報告書將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內之用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381.92 公頃)，惟區內產業用地僅 46.22 公頃，另此特定區係採都市計畫程序非產創條例進行開發，因此後續已將該用地剃除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根據預測成果，南投縣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約為 351 公頃(含公共設施)，經府內盤點後五年內有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且有具體開發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屬於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則約有 46 公頃，並未超過中部區域分派量之平均值 170 公頃；另，經盤點縣內供需狀況，未來實際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為 349 公頃(含公共設施及五年內有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且有具體開發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在 351 公頃預測總量範圍內。
(3)有關莫拉克土石堆置場之處理說明情形，依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研提相關劃設條件，另本署亦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8 次研商會議，針對礦業及土石採取及其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進行研商，供貴府參考評估；如貴府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已依區域計畫法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得依本署 108 年 4 月 1 日召	目前已納入申請核准之 8 處土石堆置場，為城鄉發展用地第二類之三，未來將配合委員指示，若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已依區域計畫法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得依本署 108 年 4 月 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6.有關議題三「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部分，針對城 2-3 劃設，查部分案件名稱及面積與公展內容不同，另新增第 12 案「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案」，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補充相關內容與圖示。	本計畫已於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敘明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並於第四章第二節產業部門計畫及附錄三說明產業用地利用現況、新增產業用地發展區位與產業定位等內容。
7.有關議題四「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1 節：	
(1)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既有權利保障，農業使用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新設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使用；另關於使用地編定部分，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得編定為林業用地。」，既有非法農業使用部分則未於此範圍內。 (2)查有關台大實驗林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條件，依本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會議結論所示：「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劃設農 3 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並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惟後續土地使用行為仍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 3。」；另「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 (3)綜上，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已明訂相關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如經評估需訂定因地制宜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可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與本署城鄉發展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已補充於第四章第四節農業部門、及第六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分署研擬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P.88)，說明劃設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原則、適用之區位及實質管制內容等，且因屬農業發展政策，建議於貴縣國土計畫（草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內之農業發展部分補充相關內容。	
二、王委員瑞興	
1.縣國土計畫實質建設發展，涉及縣政府主管單位權責部分，在不牴觸全國國土計畫下，尊重業務單位意見。因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公告實施後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有特殊情事，仍得適時檢討變更。	
2.縣國土計畫雖是上位土地使用計畫，指導下位的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但究屬綱領性的計畫，對土地使用管制，係依後續製作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管制使用，與都市計畫具有實質管制效力有重大不同，其審議要求與都市計畫有別。	
3.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就實務作業而言，縣國土計畫仍不足以指導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現階段無法細緻到指導各功能分區各類之使用地的數量，相信各直轄市及縣市也面臨相同問題。建議表 6.2-1「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所列，能容許保留較大彈性，以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實際作業成果，與國土計畫所列差異超出容許範圍。	有關表 6.2-1 已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規定進行製作。
4.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表說明：「如果縣國土計畫與全國國土計畫有牴觸，請敘明理由，報內政部審議時併同考量。」固此，對於人陳案第 15~20 案有關陳情在台大實驗林有耕作事實，依全國國土計畫多數原宜劃設國保 2，農業處如同意劃設農 3，請補充具體理由，併同台大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實驗林管理處之不同意見，報部審議。其他人陳第 21~24 案清境地區陳情劃設農 3，亦請農業處補充具體理由。	
5.在前次會議營建署代表說明：「山坡地範圍內之特定及一般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意即坡地重劃區劃為第三類」，但從國土計畫法第 20 及第 21 條文意旨，及全國國土計畫第 65 及 66 頁所示，看不到明確的規定，未來執行會有困擾。由於民眾所得公開資訊只有國土計畫法，而從該法第 20 條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分類規定，一般認知農地重劃區既經重大投資改良，理應劃為第一類。至於農地重劃區如位於山坡地劃為第三類，則係行政部門作業規範，他人無從知悉，即使後續辦理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相關人員也未必瞭解。以往，辦理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作業，也因規定模糊，以致地政高階主管涉訟。建議修正國土計畫法，明確規定，以杜爭議。在修法前，中央主管機關宜有行政規定，以利地方執行。	
6.原住民聚落劃為農 4 或城 3，既然目前尚有爭議，建議縣國土計畫保留彈性，留待後續辦理功能分區作業時，協調確定。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7.報部前，縣國土計畫文字及統計數據，請再仔細核校。	遵照辦理。
三、林委員宗敏	
1.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分第一、二、三環一節，因環係表示以帶狀圍繞一共同核心圓轉，本計畫似不相符，建議改以「軸帶」稱呼，又以一、二、三稱之或以簡稱名之，如「幸福田園生活城」簡稱為「幸活軸帶」等請參考。	已配合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2.P.101 表 3.2-1「竹山工藝園區」或「竹山竹藝園區」請釐清修正。	表中「竹山竹藝園區」為誤植，已將相關文字修正為「竹山竹藝產業園區」。
3.P.119 未登記工廠一至四類共計 402 家與 P.117 的 400 家似有未符應補加說明。	根據南投縣政府盤點，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南投縣臨時登記及新增、既有未登記工廠約有 400 家工廠，統計資料來源包含南投縣政府臨時工廠登記、南投縣政府列管工廠、及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清查未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登記工廠三類資料。402 家係較早統計結果，報告書未即時更正，目前已更正完畢。
4.P.13（二）景觀資源之（3）高山環繞丘陵綿延之原內容建議保留，又（圖 2.1-6）請補增（圖 2.1-5）。	已依委員意見回覆修正原內容。
5.P.32 表 2.1-8 未登臨登工廠整理表之工廠類別之備註總共 16 家與廠商數 14 家不相符，請查明修正(建議改為 14 家)。	已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6.P.40 伍、土地使用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增列各都市計畫區面積及農業區、保護區、工業區、商業區、住宅區各分區面積表，以利參考運用。	已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7.P.43 五、鄉村地區現況中所稱鄉村區面積 1158.68 公頃，查與表 2.1-1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之鄉村區面積 1174.7 公頃有出入，請查明釐清。	由於 1,158.68 公頃為透過 ARCGIS 軟體，進行各鄉鎮市之鄉村區面積推計示意鄉村區分布概況，1,174.7 公頃則為地政處提供 108 年最新統計面積，但因無各鄉鎮市分派面積，而採該軟體圖測面積進行推計，將於備註予以敘明。
8.P.57 倒數第 2 列「約 5.45 萬公頃」前請增列「實際作農業使用之面積」，又在 P89 第 15 列請比照辦理。	已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9.P.72 第 3 列「全國國土計畫」漏「畫」字請補列。	已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10.P.118 圖 4.2-3 南投縣未登記工廠群聚分析圖請補標出市鎮名稱。	已將鄉鎮市名稱標註於分析圖上。
11.P.120 第 3 列「臨時登記」漏一「記」字請補上，第 6 列「工廠管理」誤植為「工商管理」請修正，又末列「輔導」誤植為「輔專」請修正。	已將誤植及漏字部分進行修正。
12.P.128 表 4.2-4 土石堆置場資料與 P127 文字所述內容面積均有出入，請查明釐清。	已依委員意見進行補充釐清之說明。
13.P.191 第 4 列「為將低」修正為「為降低」。	已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四、李委員鴻志	
1.有關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數據請查明確認。第 32 頁，截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前之清查，南投縣約有 402 家未登記工	根據南投縣政府盤點，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南投縣臨時登記及新增、既有未登記工廠約有 400 家工廠，統計資料來源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廠（如表 1），表 1 是否為誤植？又表 2.1-8 之非屬低污染者 12 家、總計 400 家；第 117 頁 總計 400 家，第 119 頁非屬低污染者 18 家，總計 402 家？又本縣境內之未登記工廠數量僅 400 或 402 家這麼少嗎？	包含南投縣政府臨時工廠登記、南投縣政府列管工廠、及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三類資料。402 家係較早統計結果，報告書未即時更正，目前已更正完畢。 另，經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清查成果，發現經濟部雖提供 2,309 個疑似坵塊數進行清查，但經實際調查發現坵塊內建築物多屬於非工業使用或規模不符工廠標準，400 家工廠係屬階段性統計成果。
2. 第 114~116 頁，未來新增產業用地 345.14 公頃，表 4.2-3 之產業用地 207.20 公頃。「目前本府刻正推動之產業園區共三處，面積約 32 公頃（如圖 4.2-2）」所指是圖或表中哪三處？又 32 公頃如何計算？	南投縣政府目前推動中的產業園區分別為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及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經統計總面積約 33 公頃。以上三處園區分別位於竹山鎮、草屯鎮、及名間鄉，前兩處係屬縣府開發，目前已完可行性評估及中央核定經費，第三處係屬民間開發，由民間提供擴廠需求，目前已完成送審資料，後續將辦理審議作業。
3. 第 117 頁，未登記工廠土地管理與轉型輔導策略（一）群聚規模區塊優先劃入城 2-3，係指圖 4.2-3 中三處潛在位置均劃入城 2-3 嗎？文中未敘明。（二）「興建標準廠房」，以租用方式協助廠商，可能之區位在何處？是否有用地取得問題？興建廠房及用地取得之資金來源？有意願遷入廠家類型、家數等是否有其興建效益？又第 119 頁 輔導類型第一類為拆除，第二類為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為低污染工廠後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第三、四類亦為申請特定工廠登記，那興建標準廠房之輔導策略係為解決何類型之未登工廠？	三處群聚潛在位置後經評估後其群聚劃設必要性及可行性皆不顯著，經縣府與規劃團隊共同討論後，決定不劃設未登記工廠群聚。 未登記工廠的輔導措施原則，將依照工廠分類而有所不同。有遷廠需求之未登記工廠，係屬「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工廠」、「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非屬低汙染既有未登工廠」、「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屬低汙染既有未登工廠(租用土地)」三類，獎勵民間興建標準廠商，係針對此三類工廠。經縣府未登記工廠清查團隊報告中指出，第一類原址必須拆除，因此有遷廠需求；第二類如無法改變製程降低污染標準，亦有遷廠需求；第三類雖可原地輔導，由於現址採租用，因此考量未來消防及公安設備投入、地主不確定性、資本限制，工廠負責人亦希望遷入相對有保障且合法可租用的工業用地。 獎勵方式目前規劃透過一定期間免徵或減免都市計畫工業區地價稅及房屋稅，獎勵民間興建標準廠房，搭配擬定租金收取標準及適用條件、一定期間免徵或減免營業稅，協助現有意願遷廠之未登記工廠，以租用方式進入合法工業區。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4.第 119 頁，未登工廠輔導類型或遷廠原則第一類 12 家，第二類 18 家，第三類 87 家，第四類之一 227 家，第四類之二 58 家，如尚有上述名單外之廠家是否亦可列入該類型辦理？	根據南投縣政府盤點，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南投縣在可取得之判定資料內(南投縣政府臨時工廠登記、南投縣政府列管工廠、及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進行判定及分類。 另，經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清查成果，發現經濟部雖提供 2,309 個疑似坵塊數進行清查，但經實際調查發現坵塊內建築物多屬於非工業使用或規模不符工廠標準。另，根據相關資料顯示，後續若有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則多為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設立之廠商，該工廠將會被列入第一類，亦即需要遷離現址，如有符合第三類之新增未登記工廠，後續可配合縣府輔導作業進行納管，不會影響其權益。
五、邱委員清圳	
1.有關發展目標與發展空間，提到發展軸帶，第一環依靠著台 3 線及臨台 3 線的幾個鄉鎮，另提到次核心單元放在埔里，對於南側的鄉鎮有不平衡的感覺，就發展態勢是埔里這一線發展較熱絡，水里及集集必較沒落一些，是有歷史緣故的，但我們從事規劃並不應該兩邊不平衡，既然提到次核心單元，埔里、魚池、水里在第二環國際觀光樂活軸帶，建議調整將埔里、魚池、水里作次核心單元為宜。	已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2.有關人民陳情案處理，建議由府內單位、業務單位和規劃單位先行研議，再提委員會審議。	擬於 109 年 2 月 24 日辦理內部研商會議，與相關輔導主管機關進行研議確認，並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將研議結果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3.同意暫不提國土復育地區計畫。	有關國土復育地區範圍建議及計畫內容研擬已列入本計畫第八章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內容。
六、蔡委員坤霖	
1.有關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內各分類的處數及面積請釐清修正並說明。	遵照委員指示進行檢核確認。
七、林委員志穎	
1.有關劃設為國保 2 或農 3，要替山上的農民百姓著想，中央就違規工廠也有解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決的條例，山上本來就是屬弱勢族群，在土地利用上並不是惡意違規，是不是能透過這次國土計畫，將他們的權益納入考量而不是把他們以違法的民眾看待，所以建議應規劃時要考量山上農民的權益。	
八、許委員世宗	
1.議題二中，水里鄉郡坑段 16-56 等地號因鄰近郡坑國小,所以不列入 5 年計畫,是否合理？請分析說明其中的利弊。	經主管機關工務處之說明，因該計畫目前辦理申請作業，本計畫亦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辦理。
2.議題三：原住民聚落僅明德聚落劃為城 3，其餘劃設為農 4 是否合理，請再斟酌。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3.議題六：第 7 點說明的內容請再說明清楚，為何住宅部門計畫涉竹山、埔里兩處給予刪除。	配合府內主管機關所提最新住宅部門計畫內容進行修正。
九、張委員淑君	
1.建議簡報提分區示意圖處數能否補充不要空白，讓處數與面積資料能較詳實。	已於本計畫第六章第二節納入空白地劃設處理原則，本階段功能分區屬示意圖階段,面積劃設於實際縣轄面積差距不大(約 1,275 公頃)，並已納入農委會及本府農業處提供農 1、2 空白地劃設圖資，其它部分建議於下階段依空白地劃設原則進行確認。
2.針對涉及台大實驗林用地之人民陳情部分，建議再補述敘明理由。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3.原住民聚落之分區劃設，建議於國土計畫保留彈性以利後續協商。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4.計畫書請先檢查確認後做最終版，如人民陳情案件彙整格式及回覆要有一致。	遵照委員意見辦理。
十、陳委員瑞慶	
1.有關國保 2 與農 3 重疊部分劃設為農 3，將與規劃單位確認並補充理由。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2.農 3 劃設面積將再釐清修正。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簡報第 44 頁提及聚落範圍乃經原民主	聚落範圍為經本府原民主管機關確認後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管機關與原民鄉主管機關確認之範圍，請說明確認方式。	提供本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納入本計畫研議。
2.原住民部落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3類僅有1處，請說明原委，原則現屬區域計畫鄉村區範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原民土地相關指導盤點處數(34處)，除部落已納屬農村再生計畫或徵得部落意願外，應先框劃為城鄉發展地第3類為宜。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3.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請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8月15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6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有情況特殊(如:新竹、苗栗、屏東縣政府均有提出)可由縣政府於計畫內提出理由，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再請審酌辦理。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4.魚池鄉伊達邵部落位於都市計畫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範圍及依簡報說明有9處位於都市計畫範圍，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5點規定，都市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考量原民聚落人口數及未來人口成長需求，核實檢討其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及其他用地需求，據以變更修正計畫，規劃提供相關必要用地，爰請縣府補充，作為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時之指導。	已配合委員意見進行補充修正。
5.計畫草案第166頁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原則內第一段後段文字:「期於」範圍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文字錯誤，再請修正。	已配合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有關坡地劃為農發3，我們將山坡地範圍內的土地先劃為一類，它會受山坡地相關的管制，所以雖然它經過農地重劃，但會在山坡地裏面受到坡地管制規定。我們也希望它可以作一些經濟林、森林的林產副產品等使用，所以希望劃設為農發3使它可作農業使用，不像國保或限制它的農業使用。有關提及的法制問題，不是劃設條件有問題，建議由營建署再做檢討。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2.我們當時看到功能分區的劃設條件，農發3的定義：「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也是就是如果是山坡地範圍內，具有農牧生產的土地，它就是具有農發3的劃設資格，只是這個土地兼具有農地重劃，其實農地重劃是農發1的條件，就會討論它到底要劃歸農發1或農發3，但考慮到坡地管理的一致性，加上又符合農發3的定義，我們才會說坡地範圍內有重劃的土地還是劃設在農發3較宜，以利管理。	
3.P.90提到「農業發展地區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之規定，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這是現行區域計畫時期的法令，銜接到國土計畫似乎不會再有農地變更的文字，建議考量刪除。	已配合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4.P.65提及休閒產業的對策說明，建議在P.139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融入休閒產業構想及農村再生的想法，使農業部門發展策略更完整。	已配合委員意見進行補充。
十三、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1.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有關國保2類及農發3類重疊範圍劃設方式，以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為前提。目前本處林地除試驗研究教學外，也以國土保安為主要經營目標，且為森林法規定之國有林地，並依程序編為林業用地之宜林地，按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應排除劃入農發3類，宜優先為國保2類。	
2.有關向本處承租林地之契約林農部分，雖該契約林地以種植竹木為主要用途，且政府亦推動林下經濟政策，或在林下進行特定作物栽培，允許部分比例契約林地進行森林副產物耕作及經濟營林，依目前規範足可保障契約林農的權益，劃為國保2類並無損契約林農之權益。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3.P.11 台大實驗林面積為 32,770.28 公頃，建議修正。	已配合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4.實驗林轄區有 4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應劃為國保 2 為宜。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5.羅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環境敏感地區之空間劃設屬劃為國保 2 為宜。	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規定，目前劃設為國保 1。
十四、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為利觀光發展之需求，將研議原則性規定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中。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十五、工務處交通工程科	
1.針對交通運輸部門 P.145，發展全縣觀光旅遊套票方案，建議納入觀光部門計畫，並由本處協助。	遵照辦理，發展全縣觀光旅遊套票方案納入觀光部門計畫。
2.P.144 發展觀光旅遊型轉運站，建議於埔里鎮、竹山鎮或水里鄉設置轉運站，應無規劃水里鄉的轉運站，請修正。	遵照辦理，本計畫觀光旅遊型轉運站建議設置於埔里鎮與竹山鎮，文字誤植部分已刪除。
十六、工務處資源開發科	
1.有關 109 年 1 月 20 日府內相關單位協商會議決議：「工務處資源開發科表示表 3 第 5 項水里鄉郡坑段 16-56 等地號因鄰近郡坑國小不列入 5 年計畫乙事」，經查本計畫書請業者提出說明中，故建議仍保留本案。	遵照委員意見辦理。
2.竹山鎮溫水段莫拉克推置場用地，金裕昌公司提送更正申辦土地範圍 ，修正為 28 筆（原輔導用地），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	已配合調整修正。
十七、原民局	
1.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民聚落功能分區尚未確認，本局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議意見係：確認原民聚落「範圍」，功能分區俟中央功能分區之土地管制確認後，再針對現行鄉村區範圍內之聚落且未申請農村再生計畫者得選擇城 3 或農 4 之部落進行說明後才確認，請規劃單位修正。「原住	配合本次會議決議，列入第六次縣國土計畫審查會議研議。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民聚落除明德聚落劃為城3外，其餘劃設為農4」，本局僅確認聚落範圍，功能分區俟中央功能分區之土地管制確認後才能確定。原則上應以城3為優先，現行為鄉村區範圍及申請農村再生計畫聚落皆以城3優先。	
十八、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1.簡報檔P.76住宅部門計畫圖，竹山鎮和埔里鎮社會住宅點並未移除，請進行修正。	已配合調整修正。
十九、經濟部水利署	
1.P.48，表2-2-1有關125年產業用地增加需求面積約245.70公頃，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感謝委員提點，後續會將用水用電資料放入計畫內；另規劃新增產業用地作業過程中，相關數據亦透過南投縣國土計畫協調會議、座談會及審查會議，邀請自來水公司協助確任合理性。 南投縣未來新增產業用地仍以傳統產業為主，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整理，估算125年增加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245.70公頃，平均用水量新增約需4.6萬噸/日。
2.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因此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已於第二章第三節發展課題分析、第三章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及第五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補充相關內容。
3.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遵照辦理。
4.P.129，現已無「主次要河川」之用語。	敬悉。
5.P.133表 6.1-1 ，本(南投)縣無靠海，應無「(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1項。	已配合刪除。
6.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8月2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	針對水資源利用進行訂定水資源發展策略與發展目標之補充內容：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下列議題撰寫：議題一：防災減災之相關內容撰寫、議題二：水資源利用、議題三：生態廊道及節點、議題四：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之相關內容撰寫。	（一）合理有效使用水量，提高水源利用效率。 （二）適度開發調度水源，以地下水源為備源。 （三）強化地域性彈性調度，提昇氣候異常調適能力。 其他部分已於第三章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予以載明。
7.易淹水地區災害乙節，敘及造成洪泛易淹水地區之因素，建議針對以往南投縣發生水災之原因進行歸納。	已納入相關因素內容進行補充。
8.南投縣易淹水地區建議參考水利署製作之第三代淹水潛勢圖成果。	該水利規劃實驗所之網站，目前無法查詢全臺第三代淹水災害潛勢圖，後續擬與主管機關再行確認取得相關圖資後，納入計畫修正。
9.空間發展建議考量淹水潛勢及其他類型災害可能範圍，進行調整或因應。	後續取得第三代淹水災害潛勢圖資後，納入計畫內容進行修正。
10.有關親水空間構想僅有提及溫泉、日月潭，建議可多加補充。	已於第二章第三節發展課題分析、第三章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相關內容。
11.有關水資源部門計畫，除水資源設施外，建議補充水利設施之發展策略及區位。	水資源利用訂定水資源發展策略與發展目標： （一）合理有效使用水量，提高水源利用效率。 （二）適度開發調度水源，以地下水源為備源。 （三）強化地域性彈性調度，提昇氣候異常調適能力。
12.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擬納入第四章第七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研議。
13.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設置綠能設施策略中，可以考慮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擬於第四章第七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策略中，納入結合地區天然條件限制與獨立性，配合設置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14.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僅鼓勵老屋耐震修改，內容著重震災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如：建物加高、建築	擬納入部門計畫內容進行研議。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15.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推動農業發展是最主要之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之生產環境。	已於第五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說明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
16.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已於第四章第七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補充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相關之節流措施，包括改善自來水管網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使用再生水。
17.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宜落實於水利相關之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建議結合地域性治水工程，將原本全部由水路承納的逕流，由土地共同來分擔，例如設置滯洪池、雨水貯留設施、地表入滲設施等，讓土地恢復天然雨水蓄留功能，以提高用水與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18.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三處總面積約 597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感謝委員指教。此階段審議報告書將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內之用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 582 公頃)，惟區內產業用地約 46 公頃，另此特定區係採都市計畫程序非產創條例進行開發，因此後續已將該用地剃除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根據縣府預測成果，南投縣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51 公頃(含公共設施)；另，經盤點縣內供需狀況，未來實際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為 349.21 公頃(含公共設施及五年內有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且有具體開發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在 351 公頃預測總量範圍內。團隊已就 349.21 公頃之用水及用電進行推估，相關數據亦透過南投縣國土計畫協調會議、座談會及審查會議，邀請自來水公司協助確任合理性。後續將就用水策略及相關內容進行補充說明。 城鄉發展地區推估用水量已結合其他用水策略，包括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及逐年降低漏水率與節約用水。
19.未來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與地區特性，建議研析縣內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建議類別之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並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及計畫研擬，由於對本階段召開議題協調會議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嚴重山崩地滑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依據劃定範圍評估結果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研擬，以利縣市國土健全發展。	或地質敏感區定義與界定標準難以確定，擬於第三階段納入評估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範圍。

附件四、公開展覽、公告、刊登報紙影本及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會議紀錄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孫麗玲
電話：049-2222724
傳真：049-2223852
電子信箱：sunny33@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8份)(均含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218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

主旨：為辦理公開展覽「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行公聽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公開展覽時間自108年 10月1日至108年10月30日止，檢送公開展覽計畫書草案1份、公告文30份，請貴公所於文到後協助陳列計畫書草案，並張貼公告廣為周知。

三、本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分別於13鄉鎮市公所舉行，共計13場次，詳細地點及時間請參閱公告內容。

四、本案國土計畫（草案）亦可至南投國土計畫專屬網頁（http:landplan.nantou.gov.tw/NTOU）瀏覽。

正本：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副本：南投縣議會、何議長勝豐、潘副議長一全、賴議員燕雪、曾議員振炎、蔡議員宗智、于議員秀英、陳議員翰立、羅議員美玲、張議員維華、洪議員明科、張議員嘉哲、莊議員文斌、簡議員賜勝、李議員洲忠、唐議員曉棻、張議員永輝、蔡議員銘軒、廖議員梓佑、簡議員竣庭、莊議員士傑、蕭議員志全、陳議員淑惠、謝議員明謀、陳議員昭煜、游議員顥、吳議員瑞芳、蔡議員孟娥、黃議員東灝、戴議員世銓、黃議員世芳、陳議員宜君、林議員芳仔、葉議員仁創、王議員彩雲、石議員慶龍、全議員文才、廖議員文賢、南投縣不動產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環境資訊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南投縣觀光產業聯盟協會、南投縣旅宿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南投縣民宿觀光協

會、南投縣美食旅遊交流協會、南投縣觀光協會、南投縣不動產聯盟協會、本府觀光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本府地政處、本府衛生局、本府工務處、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民政處、本府文化局、本府新聞及行政處(請張貼公告)、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本府建設處(處長室)、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8份)(均含公告)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附件4-1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218914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行公聽會周知。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至108年10月30日止。

訂

二、公開展覽地點：旨揭草案分別公開陳列於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建設處。

三、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場次：108年10月14日上午10時，埔里鎮公所3樓禮堂。

(二)第二場次：108年10月14日下午2時，魚池鄉公所4樓大禮堂。

線

(三)第三場次：108年10月16日上午10時，南投市公所4樓大禮堂。

(四)第四場次：108年10月16日下午2時，名間鄉公所中山堂1樓大禮堂。

(五)第五場次：108年10月18日上午10時，草屯鎮公所5樓國際會議廳。

(六)第六場次：108年10月18日下午2時，中寮鄉公所5樓大禮堂。

(七)第七場次：108年10月21日上午10時，集集鎮公所3樓禮堂。

(八)第八場次：108年10月21日下午2時，水里鄉公所4樓視聽室。

(九)第九場次：108年10月22日上午10時，鹿谷鄉公所3樓會議室。

(十)第十場次：108年10月22日下午2時，竹山鎮公所1樓大禮堂。

(十一)第十一場次：108年10月24日上午10時，信義鄉公所3樓第1會議室。

(十二)第十二場次：108年10月25日上午10時，仁愛鄉公所代表會1樓會議室。

(十三)第十三場次：108年10月25日下午2時，國姓鄉公所3樓會議室。

四、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建設處提出意見，以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縣長 林明溱

※※※※※

公　告

※※※※※

南投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府建都字第1080218914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行公聽會周知。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至108年10月30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旨揭草案分別公開陳列於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建設處。

三、聽會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場次：108年10月14日上午10時，埔里鎮公所3樓禮堂。

(二)第二場次：108年10月14日下午2時，魚池鄉公所4樓大禮堂。

(三)第三場次：108年10月16日上午10時，南投市公所4樓大禮堂。

(四)第四場次：108年10月16日下午2時，名間鄉公所中山堂1樓大禮堂。

(五)第五場次：108年10月18日上午10時，草屯鎮公所5樓國際會議廳。

(六)第六場次：108年10月18日下午2時，中寮鄉公所5樓大禮堂。

(七)第七場次：108年10月21日上午10時，集集鎮公所3樓禮堂。

(八)第八場次：108年10月21日下午2時，水里鄉公所4樓視聽室。

(九)第九場次：108年10月22日上午10時，鹿谷鄉公所3樓會議室。

(十)第十場次：108年10月22日下午2時，竹山鎮公所1樓大禮堂。

(十一)第十一場次：108年10月24日上午10時，信義鄉公所3樓第1會議室。

(十二)第十二場次：108年10月25日上午10時，仁愛鄉公所代表會1樓會議室。

(十三)第十三場次：108年10月25日下午2時，國姓鄉公所3樓會議室。

四、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建設處提出意見，以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縣長　**林明溱**

南投縣政府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查詢系統 (/)

都市計畫資訊查詢 選單

:::

標　題：**辦理公開展覽「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行公聽會**

類　別：一般類

開始時間：2019/10/01

結束時間：2019/10/30

附件檔案：無

點閱次數：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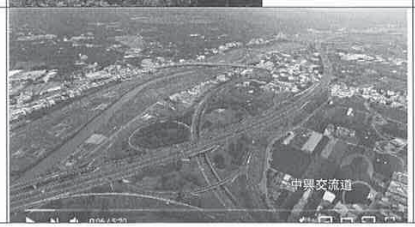
內　　容：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至108年10月30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旨揭草案分別公開陳列於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建設處。
三、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第一場次：108年10月14日上午10時，埔里鎮公所3樓禮堂。
第二場次：108年10月14日下午2時，魚池鄉公所4樓大禮堂。
第三場次：108年10月16日上午10時，南投市公所4樓大禮堂。
第四場次：108年10月16日下午2時，名間鄉公所中山堂1樓大禮堂。
第五場次：108年10月18日上午10時，草屯鎮公所5樓國際會議廳。
第六場次：108年10月18日下午2時，中寮鄉公所5樓大禮堂。
第七場次：108年10月21日上午10時，集集鎮公所3樓禮堂。
第八場次：108年10月21日下午2時，水里鄉公所4樓視聽室。
第九場次：108年10月22日上午10時，鹿谷鄉公所3樓會議室。
第十場次：108年10月22日下午2時，竹山鎮公所1樓大禮堂。
第十一場次：108年10月24日上午10時，信義鄉公所3樓第1會議室。
第十二場次：108年10月25日上午10時，仁愛鄉公所代表會1樓會議室。
第十三場次：108年10月25日下午2時，國姓鄉公所3樓會議室。
四、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建設處提出意見，以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五、本案國土計畫（草案）亦可至南投國土計畫專屬網頁（http:landplan.nantou.gov.tw/NTOU）瀏覽。

← 回列表頁 (/announce/list)

南投縣政府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TEL:049-2222106-9
傳真：049-2238404

南投縣政府 版權所有

南投縣政府- 國土計畫 CF 30 秒

Video	Image(參考用)	Audio and Word	Sec.
溪頭森林園區		我們希望打造永續林業 保護自然生態	4s
茶園		透過農地使用管理 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4s
原住民孩子		共同守護部落， 傳承原住民文化	4s
清境高空步道		落實觀光首都願景	3s
國道交通樞紐		並且縮短城鄉差距	3S

附件4-4

中創園區		增加產業發展 讓南投朝真善美的健康、快樂、幸福城發展	5S
	字卡-時間、地點 表演地點 南投地區：南投水舞舞台 (沙雕園區旁) 埔里地區：埔里台糖糖廠 第一版 10/14 10:00 埔里鎮公所 3F 禮堂 10/14 14:00 魚池鄉公所 4F 大禮堂 10/16 10:00 南投市公所 4F 大禮堂 10/16 14:00 名間鄉公所中山堂 1F 10/18 10:00 草屯鎮公所 5F 10/18 14:00 中寮鄉公所 5F --- 第二版 10/21 10:00 集集鎮公所 3F 禮堂 10/21 14:00 水里鄉公所 4F 視聽室 10/22 10:00 鹿谷鄉公所 3F 會議室 10/22 14:00 竹山鎮公所 1F 大禮堂 --- 第三版 10/24 10:00 信義鄉公所 3F 會議室 10/25 10:00 仁愛鄉公所 1F 會議室 10/25 14:00 國姓鄉公所 3F 會議室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廣告	南投縣國土計畫法 人民或團體可在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提出意見，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7s

縣轄中投有線第20.21.43.68.87頻道播放

播出日期：9/26至10/14 共計19天



中華民國108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一 民時新聞報 綜合新聞 6

公私協力的臺東慢食宴民間各界共襄盛舉圓滿落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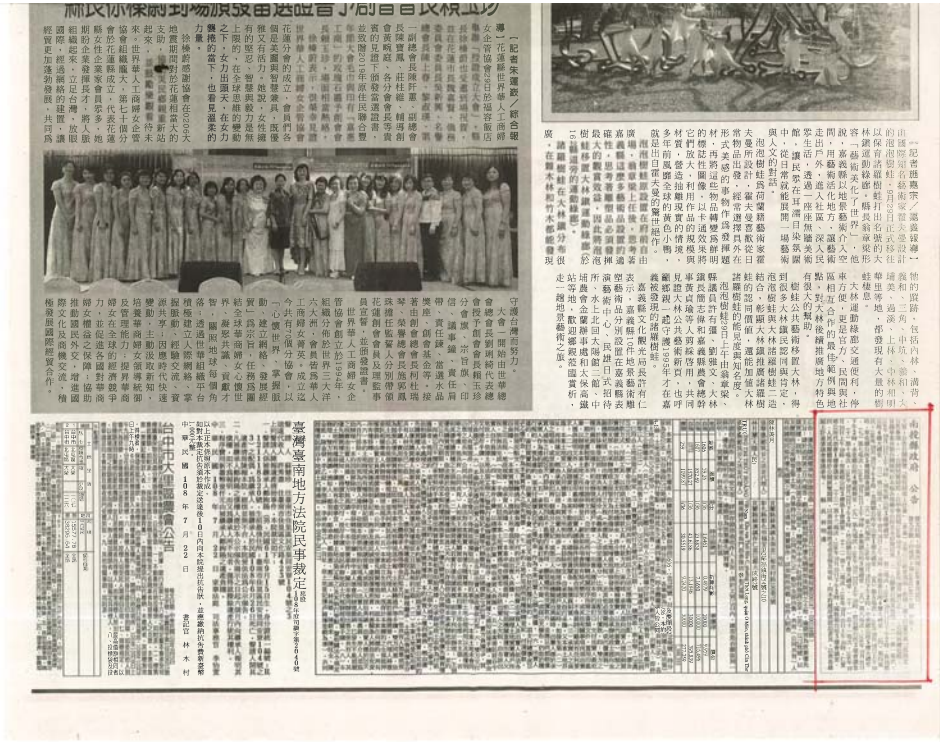
【記者朱運鋆／綜合報導】由一群...

靈鷲山第二屆觀音文化國際論壇展開

侯友宜：秉持觀音精神 照顧新北市民

藝術家霍夫曼設計 慢活大林「蛙抵嘉」啟用

花蓮縣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舉辦授證成立大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臺中市大林鎮調解公告

附件4-6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仲箴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2
電子郵件：chihsjob@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6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207512_1090816736_109D2029848-01.pdf）

主旨：檢送109年9月14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9月8日台內營字第109081558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徐委員中強、殷委員寶寧、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張委員桂鳳、屠委員世亮、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名筆畫順序排列）、游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張委員獻瑞（國防部）、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澎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9/29 12:19:39

都市計畫科　收文:109/09/29
1090230508　有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政務次長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陳仲篪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1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3 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澎湖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1. 考量「屬澎湖縣觀光發展計畫中所劃定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及原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者，不得申請容許自用住宅使用」係全縣均應適用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限於非重點聚落周邊地區；另

就二、三級離島非重點聚落周邊地區，為保留未來發展彈性，尚無須訂定申請基地未來應留設之保育綠地面積比率，且不宜限制僅能作自用住宅使用。該相關意見請澎湖縣政府評估修正。

2. 除前開意見外，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所訂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所提爭點均經釐清，且澎湖縣政府並依據專案小組意見修正，故予以同意。

（二）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①就調整「太平坪林」範圍部分，考量該案新增範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情形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又本次調整理由係配合改善當地生活環境，並配合實際地形地勢調整邊界，爰予以同意。

②就調整「新庄子、蔗廍」範圍部分，該新增範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情形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惟考量擴大範圍係中興大學實習林場，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是以，就本次擴大部分，仍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維護當地原有環境及風貌，並指導後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向。另考量當地尚有產業需

求，建議保留產業用地發展彈性，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評估調整當地發展定位。

③就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專區整體開發）(面積1.26公頃）及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面積 98.41 公頃)，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情形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

(2)就未來發展地區：

考量本次調整後之科技產業走廊2,213公頃，位於國際機場10公里範圍內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5公里範圍內；產業加值創新走廊4,183公頃，位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朝陽地區 39 公頃為原開發許可地區周邊，三案區位皆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就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及期限亦已敘明，故予以同意。惟考量本次新增面積高達 1,500 公頃，仍請臺中市政府再予核實檢討劃設面積，並補充增加範圍之具體理由。

2.就問題二：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經檢視本計畫草案就既有未登記工廠家數、輔導合法所需使用面積皆已納入計畫草案敘明，建議予以同意。

3.人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考量該府處理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爰同意確認。

（三）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1.就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就新增住商用地 475 公頃部分，依據南投縣政府說明，該總量係以計畫人口52萬人進行推估，考量該計畫人口所需水電資源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故予以同意；惟請南投縣政府後續仍應依據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利用既有發展地區，以節約使用土地資源。

(2)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依南投縣政府說明，該案位屬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草屯都市計畫及中興新村都市計畫間，現況業經開發利用，預定以都市計畫縫合為目的，規劃配置提供公共設施，用以改善環境品質，考量本次明確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包含產業類別、面積供需分析等)，故予以同意。惟涉及貓羅溪部分，仍請南投縣政府再洽中央水利主管機關釐清確認，該範圍原則不予納入城2-3；如仍有納入之必要者，除應補充不可避免而應納入該等範圍之相關說明外，並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指導後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向。

(3)就車埕遊憩區納入未來發展地區部分，經南投縣政府補充說明，該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

條件情形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且符合觀光發展政策，故予以同意。惟針對屬國土保育第1類者，原則不予納入城2-3；如仍有納入之必要者，除應補充不可避免而應納入該等範圍之相關說明外，並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指導後續土地使用。

2.就問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1)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部分：

考量該範圍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經南投縣政府與臺大實驗林範圍管理機關達成共識，屬農牧用地及私有宜農牧地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加註契約林地，經營方式仍應依循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契約規範辦理)、另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並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彈性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機制，考量該劃設結果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

(2)就土地使用管制：

①就「縣級風景區」,針對「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中增列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等細項部分，考量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項目前經本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等有關機關於109年7月1日研商有案，前開「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不予訂定細項，屬該設施項目者，後續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觀光主管機關決定該項目內涵，採個案實質認定，爰尚無須再訂定該管制原則。

②就「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考量南投縣政府明確說明以納入輔導方案並提出申請之 8 處土石堆置場作「砂土石堆置、儲運場」為限，且後續無新增需求，考量該等案件已詳列於部門計畫中，且其規模、區位明確，故予以同意；惟仍請南投縣政府積極辦理輔導作業，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完成相關土地使用合法程序。

3.就問題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考量人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均係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仍請南投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進行劃設。

（四）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1.就問題一：計畫人口及人口分派

(1)本次經彰化縣政府評估後，計畫人口仍維持 127 萬人，考量彰化縣 108 年現況人口約 127 萬人，本次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相當，又該規模業經彰化縣政府評估環境容受力，並將其他用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用地等）一併納入評估，故予以同意。

(2)前開計畫人口經彰化縣政府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別為 88.9 萬及 38.19 萬，考量彰化縣既有都市計畫之現況人口數約 60 萬人，約佔全縣人口數 47%，彰化縣政府預定將該比例提高至 70%（即新增約 30 萬人），該等人口應由非都市土地調整至都市計畫，經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前開人

口分派方式係屬該府空間發展政策，基於尊重地方空間發展治理需求，故予以同意，惟仍請該府再予補充後續增加都市計畫人口之具體理由（例如為配合都市計畫產業發展需求，配套引導人口分布等）。

2.就問題二：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未登記工廠）

(1)就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本次新增「住商用地」面積166公頃係依據前開計畫人口分派方式進行推估，故予以同意；惟考量彰化縣之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相當，顯示現況住商用地勢將面臨閒置情形，請該府後續仍應依據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利用既有發展地區。

(2)就中長期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計18處)：

①就二林中科特定區，本次彰化縣政府新增住商用地由600公頃調整為310公頃，係為提供該特定區中科二林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衍生之居住需求，惟中科二林進駐率仍低且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仍未開發，未見明確之居住需求，請彰化縣政府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予評估劃設該未來發展地區。

②就榮成紙業二林廠區，為現況丁種建築用地毗鄰擴大，並非工業區擴大，未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尚無法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③就擴大田中都市計畫、北斗交流道特定區、新

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皆為新增住商用地類別，考量鄰近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已達80%，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故予以同意。另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範圍內尚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請彰化縣政府再予檢討修正該案劃設範圍。

④就大村科技園區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另大埔排水兩側產業園區位屬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該二案均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故予以同意 。

⑤至其餘11處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故予以同意。

(3)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計4案，本次提會討論2案）：

①就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考量本案位於住宅社區（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北側，且周邊為健康產業園區、醫院等，該案缺乏區位適宜性，且其區位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擴大，是以，目前該案無法劃設為城2-3，請彰化縣政府再予檢討,如仍有劃設之必要時，納入下次通盤檢討再予考量。

②就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該案區位經確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因其劃設面積高達352公頃，經查該案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內容包含第一期193公頃及第二期約160公頃,為引導後續產業用地辦理進度，

請彰化縣政府將第一期用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第二期用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並補充納入本計畫敘明。

(4)就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經本次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輔導未登記工廠面積家數、總量，並依據該府後續輔導政策及推動進度，針對群聚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研擬後續輔導作法，經濟部就該內容無其他修正意見，故予以確認及同意。

3.就問題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就「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經彰化縣政府逐一說明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審查程序及配套措施，考量該府訂定該項規定之原意，係為引導再生能源優先設置區位，故予以同意，惟請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方向再予檢討修正適用區位。

4.就問題四：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1)就打鐵厝南、北兩側工業區，請彰化縣政府務必依據本次審議決議妥予回復陳情人。

(2)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芬園鄉都市計畫及鹿港鹽埕段、東石段等相關陳情，考量彰化縣政府業依全國國土計畫、該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等面向研處，回應內容尚屬妥適，故同意確認。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澎湖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

（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本次審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是以，相關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

（五）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6 時）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陳委員璋玲

（一）有關澎湖縣非屬重點發展聚落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就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相關規定，考量重點發展聚落周邊地區可能亦涉及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請澎湖縣政府說明該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亦適用於重點發展聚落周邊地區。

（二）有關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國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尚未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完成前之過渡期，請澎湖縣政府說明於過渡期間農變建機制之法規適用情形。

◎屠委員世亮

有關澎湖縣非屬重點發展聚落容許自用住宅使用之申請資格，除申請人一生一次之規定外，考量申請人資格之公平性，請澎湖縣政府說明申請人之直系血親是否具申請資格。

◎劉委員曜華

就非屬重點發展聚落訂定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考量係為保障偏遠離島及弱勢民眾居住需要，個人認為訂定「申請人一生一次為限」、「申請基地內至少保留 30%

面積作保育綠地」等規定過於僵硬，建議土管應保留鄉村因地制宜之彈性。

◎陳委員繼鳴

考量澎湖縣土地分割面積較小，規定「申請基地內至少保留 30%面積作保育綠地」將限縮建築面積，建議澎湖縣政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適當保留因地制宜之彈性。

二、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劉委員曜華

（一）就簡報第 15 頁新庄子、蔗廍新增城 2-3 面積，建議將「興大附農第三校區」更正為「興大附農實習林場」，避免誤解該地為校區，並請臺中市政府說明該實習林場調整為城 2-3 之原因。

（二）有關原「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部分南側範圍納入城 2-3，考量「變更臺中港特定區」已具完整性，個人認為尚無必要納入城 2-3，請臺中市政府說明該範圍納入城 2-3 理由。

◎陳委員璋玲

（一）經查華盛頓中學於前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未劃為城 2-3，且該地區位於山坡地，屬國土保育地區性質，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劃設理由，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二）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新增朝陽地區 39 公頃，請臺中市政府說明新增原因。

◎徐委員中強

請臺中市政府就未來發展地區之產業加值創新走廊、科技產業走廊補充具體開發理由，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簡報資料第 18~20 頁提到臺中港特定區（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變更案、機場園區規劃案、新訂機場發展計畫等 3 項計畫，皆與臺中機場未來發展有關，此 3 項計畫彼此間關係為何，又研擬過程是否與民航局討論，建請市府補充說明。

（二）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網站上公布的簡報資料提及建構國際級「機場城市」，此與航空城的差異為何？

（三）簡報第 18 頁提及臺中國際機場園區規劃案係配合 2040 機場園區計畫，請說明此計畫的主辦機關以及核定與否。

（四）計畫書（草案）第五章圖 5-10 之高、快速公路形成三環路網，已納入目前施工中的「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惟第一章圖 1-1「臺中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並未包含本項計畫，建議圖 1-1 及相關圖幅均補充「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路線示意。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水資源供需：因應臺中地區用水，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已積極推動穩定供水工作，包括加強自來水減漏、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福田再生水及區域水資源調配等。而依據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3月版本)，臺中市政府推估至 125 年每日用水將達156.42 萬噸，尚在臺中地區未來水源可供應能力範圍內。
2. 產業用地總量管制：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新增產業用地，包含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已將報編中之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納入，惟前開園區未來可能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暫不列入總量管制範疇，請臺中市政府釐清辦理方式，再行確認是否認列為管制範疇。

（二）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有關所擬未登記工廠管理策略與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方向尚無不符，原則建議同意該草案所擬策略方向。
2. 「經濟部公告特區」已於 109 年 6 月 3 日失效，請臺中市政府考量是否適宜作為未登記工廠之輔導區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針對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有關本次調整後之科技產業走廊 2,213 公頃，位於國際機場 10 公里範圍內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產業加值創新走廊

4,183 公頃，位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朝陽地區 39 公頃為原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擬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一節，建議仍除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外，且應請臺中市政府明確說明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例如為何以國際機場10公里範圍內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5公里範圍內等理由劃設)；另倘確符合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條件，應再補充說明為何需再新增未來發展地區面積之理由（包括農業發展現況、是否符合產業發展政策及其產業發展用地政策等)。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開會通知單 P.102 有關回應說明 4 處屬重大建設型、4 處屬輔導未登記工廠型，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重大建設計畫以及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皆不屬於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爰本案所提城 2-3 皆不屬新增未來發展總量部分，查上開會議紀錄係就新增產業用地總量計算方式予以界定，非屬新增產業用地計算範疇之新增發展用地，仍建議應於新增城鄉發展用地內其他類別（P.11）呈現說明。

（二）計畫草案 P.6-7 國 1 內仍有乙種建築用地，請釐清鄉村區劃入國 1 原因或是否誤植。

三、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徐委員中強

（一）簡報第 24 頁與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研商結論，請南投縣政府說明「…台大實驗林管轄範圍內屬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為何意。

（二）簡報第 28 頁有關縣市級風景區針對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中增列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另訂土管內容，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計畫草案是否已提及另訂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等土管內容。另，如有其他功能分區符合條件，是否亦考量納入，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說明。

◎張委員蓓琪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規劃之三軸帶，考量信義鄉發展率高，請南投縣政府說明信義鄉之規劃策略。

（二）有關簡報第 14 頁交流道周邊設置觀光休閒交通轉運空間，個人認為人流與物流係相衝突活動，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該細部策略內容。

（三）簡報 30 頁觀光遊憩區之分區規劃構想，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該地區另訂土管需求原因。

◎李委員心平

有關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考量貓羅溪屬中央管河川之支流，且屬水利署治理範圍，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應屬國土保育地區而非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建請南投縣政府再予釐清。

◎交通部（書面意見）

計畫書（草案）第四章表 4.3-2 觀光發展空間布局與觀光計畫發展構想表，「藝術溫泉軸」主題之地區/軸線「國

道 6 號空間」一詞，建議酌予採取更符合發展構想主題的名稱，減少混淆或誤解。

◎經濟部（書面意見）

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一）有關南投縣國土計畫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新增產業用地，包含竹山竹藝園區、南投新增工業區及大中鋼鐵廠擴建計畫，已列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

（二）另查南投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竹山竹藝園區所填報劃設條件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產業性質)，惟未檢附相關核定重大建設函文，請南投縣政府釐清是否屬該歸類，或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本署前次所提意見（一）之處理情形說明，建議更新到 108 年底資料，並將更新資料納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經內政部初審，其計畫係以都市計畫縫合為目的，如本次明確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包含產業類別、面積供需分析等），建議予以同意；否則，建議改納為未來發展地區一節，意見如下：

（一）本案考量「都市空間縫合，避免空間失序發展、韌性城市規劃理念（滯洪空間）」，擬辦理「新訂中興交流

道特定區計畫」，並匡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面積達 582 公頃。惟查該區域範圍內包含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其中供住商用地約 100 公頃、產業用地 46 公頃，合計 146 公頃，與匡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面積顯有失衡之情形，故上述計畫範圍似有調整之必要性，建請南投縣政府適予檢討。

（二）又南投縣政府擬規劃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發展（預 50% 作為住商用地），上開剩餘之土地究應供何種事業使用，似未敘明或有對應之規劃；且上述規劃方式有擴大納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土地之情形，爰建請說明上述規劃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核實估算需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開會通知單 P.126 有關本司前次意見（一）請說明 105.5.20 後新增未登工廠究係採輔導遷入都計工業區或予以拆除等輔導策略，未見具體回應，建請補充說明。

（二）有關台大實驗林內農牧用地劃為農 3 部分，建議應釐清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地滑等國 2 劃設要件者，是否有影響國土保安疑慮。

（三）竹山竹藝園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劃設為城 2-3 部分，請檢附核定函文。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簡報第 34 頁逾期人陳意見回覆說明，埔里鯉魚潭 3 筆丙建用地「……為考量土地使用完整性，以檢核標註其

相關周圍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比例，並以 2 公頃以下單筆丙建用地作為回復農 3 註記」，請南投縣政府說明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

四、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陳委員璋玲

就臺17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研訂特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說明不得作再生能源之區位如何界定及臺17線以西不得作再生能源之區位指認。又再生能源設置依法即可作農電共生及魚電共生使用，請彰化縣政府說明何以再於土管中訂定此規範。

◎經濟部（含書面意見）

（一）計畫人口及人口分派：因應彰化地區用水，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已積極推動穩定供水工作，包括加強自來水減漏、鳥嘴潭人工湖、借道福馬圳供水及區域水資源調配等。而依據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3 月版本)，彰化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每日用水將達 41.4 萬噸，尚在彰化地區未來水源可供應能力範圍內。

（二）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登記工廠）：

1. 水資源供需：依彰化縣政府說明，新增其他用地包含鹿港打鐵厝周邊地區、彰農高爾夫球場、榮成紙業二林廠區，面積合計約 122.50 公頃，依彰化縣政府推估目標年用水需求，仍在彰化地區未來水源可供應能力範圍內。
2. 產業用地總量管制：

(1)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新增產業用地，包含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屬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

(2)另針對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協助說明產業政策及本計畫草案是否符合經濟部政策方向一節，說明如下：

經查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引進產業為醫療設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所載之製造業，本案亦為經濟部前瞻計畫核定補助設置之產業園區，應符合經濟部政策方向。

(3)有關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於 107 年已獲得前瞻補助，面積約 9 公頃，然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係以總量為概念評估未來發展，是以，如係屬個案者，應回歸環評或區域計畫委員會作個案審查。又本部於補助前瞻預算時，區位適宜性尚非補助考量因素。

3.未登記工廠管理：

(1)彰化縣政府所擬未登記工廠管理策略與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方向尚無不符，原則建議同意該草案所擬策略方向。

(2)有關草案原規劃水五金生產聚落、彰北產業園區、線西產業園區、西福興產業園區、秀厝未登工廠輔導專區及埤頭彰水路未登工廠輔導專區等 6 處做為未登工廠輔導區位，經修正後僅為水五金生

產聚落、彰北產業園區及和美交流道特定區等 3 處作為未登工廠優先輔導區位，預計可輔導未登記工廠總量約 1,250.91 公頃一節，建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修正理由、相關推動期程、預計輔導產業類別及措施（是否規劃非屬低污染產業進駐），並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3，以利後續規劃。

（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彰化縣國土計畫 p.5-19 太陽光電部分，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1.有關「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水域空間、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經濟部等部會盤點之區位……」一節，其中水域空間係經濟部所轄，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受污染土地係環保署所轄，建議修正目前文字以免造成誤解。

2.關於「另就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優先發展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彈性使用，以兼顧土地保育與利用。」一節，其中嚴重地層下陷區範圍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0 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即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建議另分述補充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得優先發展之區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彰化縣政府針對本署前次所提意見之處理情形說明，僅針對一般廢棄物之發展對策說明，並未針對事業廢棄物設施部分予以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未來地區的劃設，建議仍除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外，且應明確說明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另倘確符合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條件，應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為何需再新增未來發展地區面積之理由（包括農業發展現況、是否符合產業發展政策及其產業發展用地政策等）。又查所劃「北斗交流道特定區」案為未來發展地區一節，因該地區係屬芫荽（香菜）重要產區，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建議排除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以維持農產業之發展。

（二）涉及「臺17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一節，倘彰化縣政府所劃區位確屬本會盤點之低地力農業用地範圍，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之前提下，同時尊重地方在地意願，始得推動。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P.6-8有關國1內屬原區域計畫用地編定為建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面積約0.96公頃部分，請釐清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劃入國1原因或是否誤植。

五、通案性意見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請本次審議之3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附錄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本議題無民間團體表達意見。

二、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時代力量陳椒華立法委員辦公室/徐○鈴小姐（代表發言）

（一）有關臺中市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395.46公頃，未見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此提出環境可容受能力推估，如事業廢棄物處理能力評估等，經洽臺中市環保局，該單位亦未就焚化爐處理事業廢棄物總量提出相關數據，建議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納入計畫草案，俾利檢視其可行性。

（二）經查前次專案小組會議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與本次提大會審議版本相差1,570公頃，然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未被告知，且變動幅度過大，致民間團體無充足時間檢視，個人認為臺中市政府之作法過於草率，建議內政部如有較大變動之情形應通知各委員，並請縣市政府製作詳盡之修正對照表，如圖、草案頁碼等。

（三）代表無法出席之神岡居民發言如下：

1. 先前已要求內政部應來文通知會議時間，然本人卻未收到相關通知。
2. 本次會議簡報提供過遲，致本人未及檢視，且簡報無對照致計畫草案相應內容，是以，本人認為審議程序有問題、此次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無效。

三、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〇芸專員

經查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未公開於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然基於資訊公開、公眾參與權利，請南投縣政府說明不公開原因。

四、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〇渝小姐

彰化縣政府劃設1,600公頃開發範圍，面積劃設過大，且經查計畫草案亦缺乏相關基礎調查資料，如未登記工廠遷廠整併、就地合法化情形等，本會認為有無法落實之疑慮。又彰化縣之未登記工廠數量為全國之冠，如未落實拆除，將導致更多廠商降低政府遷廠規劃之配合度，建議彰化縣政府應就未登記工廠有更細節之操作方法，並呼籲彰化縣政府應確實拆除新未登記工廠，俾促使後續規劃順利進行。

◎彰化縣縣議員/吳〇達議員

（一）彰化縣地層下陷區域已從沿海往內陸移動，其中溪湖、溪州地區為地層下陷較嚴重地區，且高鐵行經路線位於溪洲地區，然彰化縣政府卻考量經濟部已採取減緩地層下陷而取消國土復育促進區，建議彰化縣政府仍應考量將溪洲地區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二）就未登工廠處理係以就地輔導合法為原則？若是，則為何須劃設產業園區，如水五金(730公頃)、和美(879公頃)、彰北（741公頃）等。

（三）請問綜合計畫組潮間帶與濕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如何劃分？

（四）打鐵厝周邊地區面積擴大為26公頃，然該計畫尚在進行中，是否環評應再重新審核？

（五）現行彰化縣預算與人力編制不足下，有許多的立意良善之政策無法有人力來執行，亦或造成現行人力業務量大增，希望在推動國土計畫之餘，能夠考量吃緊的彰化縣府人力的工作量。

◎反打鐵厝產業園區自救會/林〇賢會長（書面意見）

（一）在國土規劃書上清楚看見打鐵厝產業園區緊鄰著鹿港田園聚落特定區（741.14）、彰北產業園區（784.41）以及和美交流道特區（879.71），而打鐵厝園區與其他三個規劃案之目的皆為輔導未登記工廠，故其有著高度重疊性，同時彼此間也會產生超高度競合性，而其三園區總面積共2,405.26公頃，相較打鐵厝9.99公頃實不符合比例原則。打鐵厝園區開發完成後縣府只分得3公頃土地，試問其可以安置幾家工廠。

（二）彰化縣產綠處劉玉平處長於民國108年5月5日在環說會議上，親口說「打鐵厝園區不在解決工廠設廠用地問題，因為他面積太小，就只有幾十家而已，根本沒有太大幫助」。此工業區開發之目的在於輔導農地工廠，而處長又說園區它不在解決設廠用地問題，試問那縣政府強硬開發此園區真正目的為何？打鐵厝園區實在沒有開發之必要性、公益性、適宜性，同時打鐵厝產業園區緊臨富麗大鎮社區、彰化基督教長青院區、彰化基督教大健康有機園區、打鐵厝淨水廠，和自來水抽水井口，同時此地區是高度液化區，而地層下陷狀況持續發生中，況且其區分從來就不是產業園區擴張區位。

（三）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有著豐富的生物資源，同時也是珍貴的黑翅鳶棲地，營造良好的生態相當不易，在這還有著約十公頃的彰基大健康有機園區，環境的破壞有著不可回復性，在腹地極小的臺灣，面對任何一個開發案，需要以更嚴謹的態度去面對，面對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工業區立體化或許可成為兩者間的平衡點，在現有工業區立體化的作為下，可降低用地需求張力，同時環境得以保護，草率開發土地的結果將會是毀田滅農，同時就生態保育與平衡實是不智之舉，亦失去國土規劃之原意，「打鐵厝產業園區」開發實無公益性、正當性，此開發案只會對環境造成相當大的衝擊，而且此開發案在地方是反對的，貿然通過審議將來在開發上，必然會造成激烈的抗爭，造成更大的開發阻力，所以敬請各位委員將「打鐵厝產業園區」此規劃案在此剔除，規劃書上載明全縣有 7,459 家未登記工廠需納管，在面對公民團體詢問農地工廠時，縣政府指出扣除適用於工輔法就地合法的廠商，斷水斷電排拆有十三家，所以彰化縣現有閒置工業區土地就足以應付了，彰化縣真的不缺工業區。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吳○君執行秘書（書面意見）

（一）頁 2-21 提及彰濱工業區實際尚無閒置產業用地可供其他產業利用，但 2-9 頁統計彰濱工業區未使用面積高達 1,830.52 公頃，應把所提綠能專區、漁港開發等計畫，詳列使用面積，不應只寫出計畫名稱，就直接表示沒有閒置面積可使用。

（二）二林中科四期 2018 年通過環評，同年 9 月動土儀式典禮，彰化縣政府表示有 17 家廠商要同時進駐，實際上到 2020 年僅一家廠商營運-愛民衛材，一家廠商

動工-永鉅，可見當時說有急迫產業需求都是謊言，二林中科進駐率低，緊鄰的二林精密機械園區沒有開發必要且不合理，彰化縣政府積極爭取土地可出售，讓人質疑是炒地皮的開發案。台糖農地大面積的優良農地，在未來糧食危機下，是非常重要可調控糧食的土地，不應為了沒有必要性地開發案破壞優良農地，請刪除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 之 3 類。【補充：彰化縣政府於 9/14 會議上表示二林中科已七家廠商動工，我們在 2020/9/15 現勘二林中科園區進駐最新狀況，仍只有一家廠商（永鉅）在動工，一家廠商（愛民衛材）持續營運中。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331451984768788&extid=FhqOG6Ne9VLeVe4R】

（三）打鐵厝產業園區緊鄰富麗大鎮住宅區，周邊有醫療園區、教育園區等等，打鐵厝產業園區腹地，適合打造生態公園或文化園區等宜居性指標，不適合開發成工業區。且打鐵厝產業園區僅 9.9 公頃，扣除公設只有 6 公頃的產業用地，解決產業用地的功用不大，卻會降低周遭生活環境品質，沒有開發為工業區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不應列入城鄉發展區第 2 之 3 類。

（四）經濟部於 107 年公告閒置工業用地，彰化縣就有 73.8 公頃，且根據經濟部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https://idbpark.moeaidb.gov.tw/），2020/9/14 查彰化縣待租售廠房及土地面積仍有 288 筆，計 412.44 公頃，這些閒置工業用地也應納入國土計畫內才能落實評估用地需求。

（五）未來規劃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彰北產業園區、和美交流道特定區，總面積 2,405.59 公頃，

預計容納1,250.91公頃，其中包含1,005.89公頃規劃吸引周邊未登工廠進駐，彰化縣政府積極推動未登工廠納管取得合法用地20年，且針對新建未登工廠執法不力，不可能吸引周邊未登工廠進駐特定區，反而會破壞更多農地劃設為工業地。應詳述需遷廠之中高污染未登工廠實際需求，才可落實評估用地需求。

（六）彰化發展呈現北工業南農業，彰南地區應發展精緻農業及劃設有機農業園區，不應把彰南地區優良農地又做為工業地使用，才符合國土計畫法之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敬群代　　紀　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邱昌嶽		
洪委員素慧			
呂委員曜志			
李委員心平	李心平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殷委員寶寧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張委員桂鳳			
屠委員世亮			
曾委員憲嫻			
董委員建宏			
鄭委員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委員曜華			
賴委員宗裕			
游委員建華		簡任技正	
吳委員珮瑜			張留建
蔡委員昇甫		李門委員	林勝智
劉委員芸真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獻瑞			
楊委員伯耕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科員	蘇家正
吳委員欣修			
陳委員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勝紹 唐晨欣	
林務局	蕭主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交通部	楊幼文	
	金門縣政府 陳聖	
交通部觀光局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蔡秀英 參山管理處 陳志偉	
	游展云 日月潭管理處 林淳翔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經濟部	劉之萍 劉宇軒(工南局)	
	林系毘士 王薇玄	
教育部		
	台大實驗林 賴彥仁 蔣宇祐	
本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澎湖縣政府		
	科長 陳尚仁 顧玉和 趙君	
	規劃單位 李育軒	
	林帝聖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臺中市政府		
	王遵卿 陳演書	
	唐仁林 王麗雅	
	吳信爺 陳頂治	
	吳俊烽 羅聖顧	
長豐工程顧問(股)公司	林秋芳 林恩典	
南投縣政府		
	李正儒	
	張美紅	
	許義川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彰化縣政府	陳威宏	
	林建容 吳銘山 陳冠甫	
	大村鄉公所 張哲郎	
鹿港鎮所 →	蕭[illegible]	
	陳嘉式	
	科長 [illegible] 黃馨慧	
苗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連昱棋
	顏良謝
	張正, 好陳
	蔡仁義 高晴峻
	楊采璇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溫錦隆	
吳慧君	
孫文臨	孫文臨
徐宛鈴	徐宛鈴
黃子芸	黃子芸
鄒敏惠	鄒敏惠
蘇文鵬	
林志賢	
吳韋達	吳韋達
許世格	許世格
游孟婷	游孟婷
地球公民吳汝侑	吳汝侑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徐志銘	
2		
3		
4		
5		
6		
7		
8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illegible]
2		
3		
4		
5		
6		
7		
8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地球公民	吳汝洧
2	縣議員	吳[illegible]達
3	彰化縣民（打鐵厝）	林吉雷林[illegible]錡
4	彰化縣環保聯盟	吳[illegible]春
5		
6		
7		
8		
9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仲篪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2
電子郵件：chihsjob@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7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090326_1090807893_109D2013044-01.pdf）

主旨：檢送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9年3月30日召開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9106218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董召集人建宏、劉副召集人俊秀、郭委員城孟、劉委員曜華、曾委員憲嫻、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中、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郭委員翡玉、劉委員芸真、林委員繼國、王委員靚琇、洪委員素慧、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部消防署、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4/28 16:13:48

都市計畫科　收文:109/04/28
1090102746　有附件

附件4-28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董召集人建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仲篪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提及南投縣近年人口雖呈現略為衰退之趨勢，惟因縣內重大建設發展動能及觀光旅遊衍生服務人口，研訂計畫人口為 52 萬人，經評估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符合該等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

（二）就人口分派方式，未來都市計畫將分派約 36 萬人、非都市土地則約 16 萬人，惟因當地既有都市計畫人口僅約 28 萬人，達成率僅約 39%，且近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大多將計畫人口下修，故建議再予調整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並就都市計畫及非都土地分別補充因應策略。

二、議題二：有關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一）依本計畫草案定位，考量與周邊縣市生活圈共同發展，以達「連結區域」、「提昇在地」，進而擘劃 3 大空間軸帶，且用 3 大區域明確將該縣土地依資源及環境特性予以劃分，亦尚符合後續整體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

（二）為因應發展需求，南投縣政府就後續所需「新增」之住商用地為 475 公頃、二級產業用地為 351 公頃、觀光用地 515 公頃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80 公頃，經考量水電資源供需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前開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惟考量既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可提供居住用地，可容納人口數為 121 萬人，遠超過計畫人口發展需求，建議仍應再予評估前開住商用地規模之必要性。

（三）反映於空間區位上，就本計畫草案所提「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如下：

1. 就中長期發展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草屯新增工業區、竹山新增工業區、名間新增工業區、福興農場擴建、北港溪溫泉區、擴大埔里、新訂信義及擴大魚池都市計畫、大型醫院及綠能永續中心等 10 處），尚符合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經檢視本計畫草案所列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與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略有不同，請南投縣政府再詳予檢視其符合情形及修正各該範圍；並參考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45 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修正本次會議所提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包含總量管制機制等)及時程，補充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2. 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12 案，面積 651 公頃：

（1）就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提出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面積計 582 公頃(其中新增住商用地為 100 公頃、產業用地 46 公頃)，主要係因該案鄰近中興新村、南崗都市計畫、南投都市計畫、中興交流道及南投交流道，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及提供公共設施，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需求，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故建議予以同意；惟因該案計畫範圍除前開住商及產業用地外，其餘範圍規劃構想及推動策略尚不明確，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補充，並評估修正該案計畫範圍。

（2）就產業園區：計 3 案（面積 46 公頃)，考量該等用地之規劃，主要係以府內各部門刻正規劃或已有初步構想者，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且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又符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前開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規範，建議予以同意。又其中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建計畫屬既有工業區擴大，爰同意其面積不受於 5 公頃之限制。

（3）就 8 處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面積 23 公頃），依據通案性規劃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最小面積規模為 5 公頃，經查該 8 案面積均未達前開門檻，惟考量該等案件係延續既有之使用，故建議南投縣政府評估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訂定相對應之實質管制內容，並補充其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原則及適用區位。

（四）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節，請南投縣政府配合產業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結果，適度納入計畫修正，又因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等輔導措施隨產業類別而有處理差異，建議南投縣政府應進一步研擬輔導措施。

（五）考量清境係重要觀光據點，南投縣政府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擬定專案輔導方案，進行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並研擬中高潛勢地區因應對策、配套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績效管制標準，爰於本計畫草案明訂將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辦理前開整體規劃前，並將依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該範圍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就該處理方式建議予以同意，並請南投縣政府將前開作法納入計畫敘明。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審查意見：

（一）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

除下列各項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1. 就本次所劃設之城 1 及農 5，基於當地都市發展需求考量，建議予以同意；惟經查當地尚有完整農業生產環境，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評估劃設為農 5，並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說明農業資源投入政策方向。如本計畫草案仍有劃設為城 1 之必要時，建議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 5 之彈性機制。
2. 就台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將水里鄉、信義鄉、鹿谷鄉內屬從事農作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建議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惟基於兼顧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建議南投縣政府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等有關機關單位研商，並於本計畫草案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彈性機制。另就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既有農業使用之土地使用管制在不影響國土保育及符合管理機關之經營管理原則(如台大實驗林)，請作業單位配合研擬建議處理原則，並請農業主管機關配合研擬農政資源投入方式，提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二）就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項下，針對位於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內屬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訂

定「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使用，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召開嘉義縣及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就該議題討論有案，建議比照前開會議決議，請南投縣政府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明訂得容許之使用項目及細目等，且為避免觀光遊憩相關設施之設置影響當地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整體環境維護，建議南投縣政府於成長管理計畫及觀光發展部門計畫提出明確發展總量及空間適用範圍，並明訂績效管制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機制，且一定規模以上觀光發展用地並應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前開相關內容請作業單位一併檢視研議，再提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提供前開相關縣政府納入後續修正參考。

2. 本計畫草案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應由南投縣政府依國土計畫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本部核定，請南投縣政府將該項作業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四、其他

（一）請南投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二）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南投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三）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南投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陸、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附錄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委員意見

◎陳璋玲委員

（一）南投縣每年旅遊人口約有 906 萬人次/年，加上 125 年推估的 50 萬計畫人口，水資源供給是否可滿足計畫人口和旅遊人口之用水需求？

（二）南投縣沒有焚化爐，為解決垃圾問題，南投縣政府擬於竹山鎮設置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請問這部分是未來發展用地是否有規劃？另是否可列為5年內可完成而列為城2-3？

二、議題二：有關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委員意見

◎董建宏委員

（一）計畫推估人口增加 20,000 人，但卻擬新增 1,500 多公頃住商用地，請補充說明規劃合理性。

（二）清境地區為南投縣觀光重點，然報告書未有其整體發展計畫，該地的未來成長管理策略亦請補充說明。

（三）未登工廠因無明確群聚，而不劃設輔導未登工廠輔導區位，請補充說明未來未登工廠的管理策略要如何與農業發展相容。

◎劉俊秀委員

（一）南投縣適合發展生態旅遊，建議補充說明發展策略。

（二）南投縣發展應思考保有現有權利同時給予管制，限制非法民宿蔓延。請補充說明未來非法使用的林地管理策略。

◎陳璋玲委員

（一）現行住宅用地供給總量 2,199 公頃，大於目標年住宅用地總量 1,382 公頃。在供給量大於需求量情況下，但仍規劃未來發展地區—其他用地 1,058 公頃(住宅、觀光、公共設施)，包括如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新訂信義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此將增加住宅供給量，建議再予檢視其合理性。

（二）清境農場非法民宿是南投縣國土計畫關切的議題，雖在簡報15有提專案合化法原則，但在計畫草案中未提及，由於該區應係劃設為國保 2 或農3，未來是以土管方式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來進行專案管理及管理的原則，建議於計畫中適度說明。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4月22日農企國字第1090211795號)

（一）南投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65,069公頃，至於該縣

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以 5.49 萬公頃，約佔 84.37%；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二）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P.136)南投縣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該縣南投市、草屯鎮部分南投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建請檢討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三）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南投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南投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四）草案(P.49)農地資源保育與發展構想研擬「(七)對違規使用之農地，應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內容，進行分類分級，進行輔導及清理…」一節，由於農地違規使用態樣不僅限於未登記工廠，爰建請南投縣政府盤點轄內農地違規使用態樣，並研擬對應之輔導或清理策略，以符實際。

（五）本案考量「都市空間縫合，避免空間失序發展、韌性城市規劃理念(滯洪空間)」，擬辦理「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並匡列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土地面積達 582 公頃。惟查該區域範圍內包含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其中供住商用地約 100 公頃、產業用地 46 公頃，故上述「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似有調整之必要性，建請南投縣政府適予檢討。

（六）承上，本案針對「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皆規劃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發展(住商用地占比<25%)，然剩餘 75%之土地就應供何種事業使用，似未敘明或有對應之規劃；且上述規劃方式有擴大納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土地之情形，爰建請說明上述規劃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核實估算需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

（七）建議確認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例如南投市、民間鄉、鹿谷鄉等)內之農業生產現況，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以利農政資源投入及農業永續經營。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7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9012 號)

（一）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旨揭計畫業納入相關內容，原則尊重地方調查內容及意見。

（二）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該縣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共涉及 30 處既有鄉村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原住民聚落劃設，則依

本會與貴署研商所確認原住民部落之聚落範圍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預留第三階段功能分區調整之彈性，以維護原住民聚落土地使用權益，原則尊重地方意見，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1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330960 號)

（一）計畫草案第 70~74 頁，將 8 處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列冊輔導之土石堆置場納入該縣未來 5 年發展需求，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23 公頃，本局原則尊重。

（二）產業部門計畫中之土石採取業部分，考量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申請設置之土石堆置場並非屬土石採取產業範疇，為免混淆，建議土石堆置場之發展對策及區位等相關論述另以適宜之章節表達。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現況南投地區公共用水水源主要由水里溪、區域水源及地下水等水源，每日供水能力 17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17 萬噸用水需求。

（二）南投縣現況人口 49.7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 52 萬人，新增人口數 2.3 萬人，本署刻正推動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增供南投地區 4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南投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三）本案南投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將增加工業用地 246 公頃，新增用水每日 4.6 萬噸，本署正推動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完成後可增加本區每日 4 萬噸，加上自來水減漏改善，供水量可達每日 21 萬噸，可滿足 120 年用水需求。

（四）本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以滿足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本案推估 125 年前新增用水需求，除請縣府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滿足南投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南投地區長期供水。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1 日工地字第 10900405690 號）

（一）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9 年 3 月 11 日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屬於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層級。

（二）第 31 頁有關一般產業性質之工業用地需求為 351 公頃，是否包含公共設施面積，請再補充說明。

（三）第 81 頁有關 20 年發展需求屬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者，面積計 247 公頃（第 73、81 頁），其中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有 208 公頃（含公共設施面積）。

（四）於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並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第 72 頁、附錄三），多有面積不符之情況（例如：南投新增工業區於表 3.2-2、4-2-1 與附錄三第 210 頁表載示 26.89 公頃，卻於附

錄三後個案附表標示製造業用地為41.12公頃），應再釐清修正。

（五）表 4.2-1 所列之「大中鋼鐵廠擴建計畫（產業用地面積4.07公頃）」經洽南投縣建設處，此案是以毗連擴大方式擴廠，非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用地。建議補充說明執行方式，並將納入新增產業用地3,311公頃之產業用地面積，由46.36公頃修正為42.29公頃。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109年4月13日經中一字第10931311030號）

（一）計畫書中僅敘明既有未登記工廠經輔導整體規劃地區，屬於本計畫所劃設可發展地區，應整體規劃必要公共設施、運輸系統與環保設施，避免造成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不利影響，並無說明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二）計畫書中僅敘明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土地應避免位於優良農地或周邊為優良農地，違規工廠若位於優良農地或周邊為優良農地，應輔導轉型成與農業使用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方式辦理，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並無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三）計畫書中僅敘明針對無法輔導場地合法使用者，輔導其利用既有工廠轉型經營或遷廠，並無提出優先輔導地區，及指明其區位。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年3月30日能綜字第10900503820號)

（一）請縣府在推動重大建設及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協助取得變電所及相關線路之土地，強化輸變電系統與區域供電平衡確保無虞。

（二）目前南投縣內無火力電廠的配置，本部亦無相關規劃。

（三）南投縣目前能源相關規劃以水力發電為主，建議可考量中央現推動農業經營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多元複合式利用，規劃推動觀光休閒區域及農業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結合，提升太陽光電設置動能。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計畫草案第86頁，有關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及輔導合法化原則，將105年5月20日後新增未登工廠(第一類)納入優先輔導遷入都市計畫工業區，惟該類輔導策略又表示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2年內完成拆除，建請補充具體操作機制。

（二）計畫草案第52頁，有關宜維護農地總量及區位請確認屬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5.49萬公頃是否全數均為宜維護農地。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委員意見

◎陳璋玲委員

（一）報告 124 頁，國 2 和農 3 重疊處，劃為農 3 目前劃為農 3 的區域是指現況為契約林地及占墾地，或者只有契約林地？

（二）另台大實驗林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將部分應劃設國保 2 的區域劃為農 3)，應不只有台大實驗林有此問題，林務局所轄林業用地可能面臨相同問題，建議應有一套共同的處理原則。

（三）此外國家級或縣級風景區劃設為國保或農業，另予土管放寬得興建遊憩相關設施，在嘉義縣的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亦有此相同問題，建議亦應有一套共同的處理方式。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22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1795 號)

（一）經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3 百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於南投市(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8 百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草屯鎮、南投市、竹山鎮；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 1.1 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國姓鄉、中寮鄉、魚池鄉、

水里鄉、鹿谷鄉、竹山鎮、信義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6 百餘公頃，差異發生在南投市、民間鄉、鹿谷鄉。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結果與本會模擬劃設結果差距不大，造成差距原因在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新增工業區)，爰請檢視確認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3.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結果，除請檢視是否按照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劃設外，尚包括臺大實驗林地及其他具有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由於臺大實驗林地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之一，並非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得劃設之範圍；故上述實驗林地範圍現況作農業使用部分得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一節，尚須由南投縣政府與土地管理機關(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協調並評估對其主管事務之衝擊程度，以及檢討當地環境條件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 建議審慎評估既有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之落差，以及未來都市人口成長之可能性，進而提出務實的城鄉發展需求，並針對適合農業發展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為原則。

（二）草案(P.133)針對臺大實驗林地現況作農業使用者，倘經核定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就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意見如下：

1. 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該條例所稱山坡地不包括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本案針對台大實驗林範圍現況作農業使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相容性描述，提及申請相關農作設施則須依相關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辦理一節，與上述規定似有未符，應請修正。
2. 本案雖經南投縣政府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惟其範圍應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地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至本案是否得透過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賦予是類土地合法農業使用一節，應請釐清。
3. 草案(P.133)針對上述範圍內相關農業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申請一節，建請修正為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4. 針對上述不允許申請設置農產品批發市場一節，按農產品批發市場屬公用事業，擔負供應民生果菜消費需求，該實驗林範圍內倘有既存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允宜保障其繼續使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輔導其遷建，以維護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5. 另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規定，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至於是否有開發使用限制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至開發範圍內有無土石流致災之虞，應由開發單位進行現場調查與評估。

（三）草案(P.132-133)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擬規範「位於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屬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項目)…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一節，意見如下：

1. 有關適用區位應於觀光部門發展計畫提出，並說明其規定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不會導致相關設施零星散布，進而影響上述區域農業生產環境之管控措施。
2. 上述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所指「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究屬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編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抑或是觀光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指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區域？建請釐清。又「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與「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容許使用項目」係屬二事，兩者並非等同關係，亦請釐清修正。
3. 至於上開上述管制內容納入「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規定一節，似衍生下位法令牴觸上位法規之疑慮，建請修正。
4. 另，按南投縣政府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簡報(P.75)，說明「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議其他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之管制經當地主管機關與管理處會辦審查核准得為使用之項目」，上開主管機關所指為何？應請釐清。另查上

述規定之項目涵蓋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景觀規劃、建築管理、其他法令之規定，是否皆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訂之項目？亦請釐清並作修正。

（四）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五）本草案暫無提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類型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該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六）有關本會農政資源投入，主要分為積極性輔導與農民福利兩部分。前者依案件投入，後者則核發給合法使用者。而在林業用地上之使用者，若作林業使用者符合補助資格；若作農業使用者，則無法符合補助資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有關租地造林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多放於國保 2，但在不影響保安與水土保持的原則之下，尊重地方政府的規劃構想。

（二）有關國保 2 開放農發 3 使用之規劃構想，林地使用若依合法契約內容使用，其國土功能分區之訂定，本局認為在目前國保 2 的規範下，能滿足契約使用需求。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10747 號)

（一）查南投縣境內計有 3 座高爾夫球場取得本署核發開放使用證。經查中華民國公教人員高爾夫研習會球場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南峰高爾夫球場則由內政部以 91 年 2 月 5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13500874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然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位處非都市土地,係屬 70 年「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施行前既存之球場，故未申請開發許可或同意。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建請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得比照特定專用區之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案其餘涉及高爾夫球場內容，本署無意見。

（二）案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內容涉及運動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建設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第 139 頁，有關國 2、農 2、農 3 等位於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內屬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

項目)，其土地使用管制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部分，請釐清適用對象係指既有作上開項目使用土地(擬作其他用途)，或是其他土地(擬新設作上開項目使用)?

四、其他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22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1795 號)

（一）由於南投縣現有 587 場牧場及畜禽飼養場(不含歇業、逾期者)，建請研擬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疾病防治與更新廢棄物處理設施(備)之具體作為，適予納入農業部門計畫說明。

（二）有關休閒農業部分，其發展策略區分為烏溪線及濁水溪線，但未見縣內休閒農業區於各縣之發展策略，建請補充。另南投縣轄內休閒農業區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臺大實驗林範圍重疊部分，亦請補充說明未來輔導方向。

（三）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四）草案(P.97)「參、部門空間發展定位與農地調適類別分布區位暨用地規模評估」項目，其內容係就臺大實驗林範圍且現況農業利用範圍，建議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訴求應屬因地制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範疇，應請併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章節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26792 號）

（一）計畫書第 27 頁南投縣污水下水道計畫建設污水處理系統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普及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其累計設置戶數、設置率及污水處理率為 105 年之資料，建議依時效性以最新的數據合理分析。

（二）針對貴轄工業區或事業密集區廢水處理，請補充說明如何處理，如專用污水處理廠處理?或由工業區自主設置統一處理設施處理?

（三）現有現地處理設施處理效能，及待完工之處理設施處理對於河川水質影響，請再補充說明。

（四）針對畜牧業資源化措施推動情形，如本署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推動情形及河川水質改善效益如何?

（五）請補充轄內編定、未編定工業區、事業密集區、畜牧業密集區等相對於地面水體關係圖。

（六）針對氣候變遷降雨空間及時間越變極端，豐枯水期分明狀況下，在既有水庫水質維持議題就相對重要，針對日月潭周邊廢污水之維護，及周邊污水下水道接管情形，請補充說明。

（七）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分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八）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請依檢核表及計畫書第 125 頁圖 5.2-1「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補充易致災區位及調適策略。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524 號)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與 102 年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針對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及土地使用等關鍵領域，據以提出對應策略。

（二）南投縣國土計畫第 125 頁圖 5.2-1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主要針對現況災害潛勢評估，建議未來可考量納入氣候變遷情境評估，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訂定對應策略方案,針對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應優先進行行動計畫之規劃，俾有效落實相關工作。

（三）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縣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參考。

（四）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五）建議後續調適工作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相關科研數據與推估成果，定期更新該縣之風險，作為地方調適計畫之依據。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0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20600 號）

（一）有關「南投縣國土計畫」及「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屬地質法法定名詞，草案中部分以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山崩與地滑地區、山崩與地滑潛勢地區等，如草案中係指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使用法定名詞，以免混淆。

（三）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與本所判釋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兩者皆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四）有關南投縣國土計畫，第 13 頁，表 2.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資源利用敏感部分，缺漏臺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5)，其涉及草屯鎮、南投市及名間鄉之行政區之部分區位。

（五）第 89 頁，（二）分布區為建議「礦產資源區」一節「…雪山山脈南段白冷層、水長流層，相當於同地質區北段之四稜砂岩、『粗窟砂岩』…」，相當地層錯引為「粗窟砂岩」，宜修正為「巴陵層」。

（六）第 90 頁，圖 4.2-3「南投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圖」建議補充資料來源。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1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330960 號)

（一）計畫草案第 12 頁，有關礦產資源內容有誤，查礦業法尚無「礦業一般區」用詞，且該縣現存礦區計有三處水晶礦及一處石灰石礦，爰建議前段文字修正為「礦區包含信義鄉三處水晶礦，國姓鄉一處石灰石礦。」另查該縣尚無劃設礦業保留區，且地熱非屬礦業法所稱之礦產資源，故後段文字「礦業保留區則分布於仁愛鄉廬山及紅香等兩處地熱國家保護區」建議刪除並再予釐清。

（二）建議於土石採取業分布區位建議中補充土石資源分布區區位圖。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2620 號)

本案依「南投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南投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南投縣政府所規劃公車路線檢討整合、設置幹線公車、提供接駁公車與公車資訊、設置轉運站、DRTS 及公車式小黃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建議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三）報告書第 101 頁「貳、發展區位」，僅提供圖 4.5-1 觀光交通配套構想示意圖，惟內容缺乏相關說明，建議補強。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觀潭企字第 1090100128 號)

（一）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處部分敬表同意；另參山國風景區管理處則期能比照「自然生態保育

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森林遊樂設施」等作法，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國 2、農 2 及農 3）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增列「位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未來擬規劃建設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戶外遊憩、戶外公共遊憩、停車場等使用項目部分設施，免再經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即可規劃興建相關觀光遊憩設施」，以利地方觀光發展。

（二）為觀光發展需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擬定精神，尚符交通部觀光局所擬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文綜字第 1093010273 號)

（一）未來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截至 109 年 3 月，南投縣政府已公告登錄中興新村文化景觀、Sbayan 泰雅民族起源地、頭社古日潭浮田文化景觀等 3 處文化景觀及霧社事件・馬赫坡古戰場-Butuc（一文字高地府)暨運材古道 1 處史蹟，有關計畫草案 P12、P13「表 2.

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及相關對應說明應修正。

（三）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部分：

1. 計畫範圍涉及縣市古蹟 6 處、歷史建築 30 處、紀念建築 1 處，開發行為請依文資法第 33 至 36 條規定辦理。又因計畫範圍內涉及多處古蹟及歷史建築，請通知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2. 另計畫內 p.115 提及草屯鎮「臺灣工藝文化園區」、中寮鄉「柿橙香市」客家農產品展示中心及國姓鄉客家文化展演廣場等設施，經查範圍皆無涉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

3. 餘相關文字修正如下：

（1）第二章現況發展與課題/第一節發展現況/壹、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四、文化景觀」(P12)請修正為「四、文化資產」。

（2）P13「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及 P14「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所呈現之圖說尚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等其他文資類別，故圖表「文化景觀敏感」請依文資法第 3 條改列為「文化資產敏感」。

（3）P45 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二、因應氣候變遷調整土地利用型態，內容所稱「包括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請依文資法第 3 條改列為「包括災害、生態、文化資產、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

（四）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目前南投縣內古物類文化資產共有重要古物 1 案、一般古物 16 案。其中碑碣、香爐、石獅、匾額均屬廟宇附屬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2. 餘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 76、第 77 條辦理。

（五）考古遺址部分：

1. 南投縣國土計畫境內有 3 處指定考古遺址：國定曲冰考古遺址、縣定大馬璘考古遺址及縣定水蛙窟考古遺址，另依據民國 93 年《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南投縣》普查結果，南投縣共計 393 處學術普查考古遺址。

2. 有關國定曲冰考古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刻委由中央研究院進行監管保護，指定範圍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參考並予以套疊。餘境內縣定、列冊及學術普查等各類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3. 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含指定、列管及疑似)，應依文資法第 57、58 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文化部及南投縣政府採取維護措施。

（六）水下文化資產部分：南投縣國土計畫範圍雖未涉及海域，惟因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亦屬《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又依本部文化資產局現

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後續若有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仍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0、13 條規定辦理。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255 號)

（一）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二）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社會住宅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 105 年 3 月 21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50803903 號函備查「南投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策略外，請南投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南投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600 戶，建議於南投市(缺額 120 戶)、草屯鎮(缺額 176 戶）、埔里鎮(缺額 145 戶）、竹山鎮(缺額 99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南投縣政府納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四）有關「第四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1 節，社會住宅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目的係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請南投縣政府進行區位分析，評估是否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五）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 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 。……」，故建議貴縣

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國土計畫草案中，以做為住宅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之基礎依據。

（六）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5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7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七）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八）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南投縣政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第 69 頁「既有開發地區」之優先順序指導提及「推動都市更新地區」1 事，所指內容為何？請補充說明。另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除都市更新外，亦可透過危老重建或其他方式處理，考量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建議納入推動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老重建政策，並將相關內容連結至第 75 頁住宅部門發展對策。

（二）本部已訂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提供民眾有關都市更新重建、整建或維護相關經費補助，縣府如有依循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劃定更新地區，建議可於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章節搭配圖說表現，以利瞭解，並請貴府加強推廣補助政策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董○華律師

（一）本處所轄林地，原於模擬時為國保 2 分區，然而縣府於國土計畫草案改為農發 3，認為並不妥當。本林場雖有林戶使用，但為零星分布、不具規模；使用權方面，屬契約林地與佔墾林地者皆有，非全為合法使用；在環境條件上，屬水質保護或水土保持區，是敏感環境地帶。諸如要素與國土計畫審議第 4 次協商結果：農發 3 為具一定規模、且宜農宜牧者劃設之，並不相符。故建議本處林地應劃為國保 2 更為妥當。

（二）臺大為國立大學，所屬林地是代國家管理，具有增進社會公益的使命，應以國有林地看待，作劃設構想。而其林地之使用，應當循正式途徑簽約，俾使私人權利使用在規範之下，不損及社會公益。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劉○旺

（一）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所代管的國有林地，均為中華民國所有，理應發揮國土保安水土保持之功能，為全國人民謀福利，契約林農之權益固應考量，但已有歷年與本處簽訂之各種許可証或契約書予以保障，並有本處所訂相關使用管理辦法給予施業、繼承，名義變更上的方便，更能憑契約及使用証明辦理農保，未來如有擴大照顧農民的政策，理應循現在方式辦理，不宜以改劃設為農發 3 之方式辦理。

（二）另，行政院自 95 年起積極推動國土保育計畫，臺大實驗也配合辦理，至今已補償收回契約林地及舊墾地約達 1,600 公頃以上，輔導上千位農民離災、避災。值此氣候變遷之時代，實不宜再劃設農發 3 於中高海拔之國有林地內，否則未來正否投入的災害補償將遠高於農民所得。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6 日實企字第 1090002363 號)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陳報大部之「南投縣國土計畫」內容，將本校實驗林之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下簡稱國保 2)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下簡稱農發 3)，核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不符，且有違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開會之決議內容，甚至變相鼓勵林農違約、占墾者濫墾，使非法者就地合法化，剝奪本校所有權人之權益，增添本校實驗林管理處之管理困難，故應劃設為國保 2，始為妥適。

（二）查本校實驗林之林地分類為保安林、保護林、水源涵養林、生產林、森林遊樂林、契約林地及公設用地等，目前「南投縣國土地畫」將其中 **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 劃為「農發 3」，查契約林地乃本校實驗林管理處與林農訂有契約由林農管理之林地，依其緣故關係及地上物不同計分三類，分別為保管竹林、保育竹林及合作造林，**以上均屬現行區域計畫法中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林業用地」，且分布地點零星散落，目前僅有**

部分比例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故具「國土保安」之功能及必要，依其性質應較接近「全國國土計畫」中國保 2 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即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儘量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而與農發 3 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即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相差較遠，遑論遭他人違規占墾部分，故本校契約林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自應劃設為國保 2，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中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要件，俾確保上開林地之國土保安、保育功能，並避免濫墾情事加重、擴大。**

（三）復查，觀諸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就「議題一：有關國保 2 及農發 3 劃設方式」決議：「二、有關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發 3 係『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無第 2 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故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 3，**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建議劃設為農 3 範圍圖資，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五、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前開決議修正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

就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之附註 1 修正為：『**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準上可知，決議二雖認定國保 2 與農發 3 重疊範圍得劃設為農發 3，惟 **本校實驗林中之契約林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似未包括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建議劃設為農發 3 之範圍內，且亦非決議五所稱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其中契約林地部分之平均每筆面積更未達 2 公頃，核非屬得優先劃設為農發 3 之範圍，是以「南投縣國土計畫」將本校契約林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劃為農發 3，顯與前開內政部營建署之決議內容有違。**

（四）再查，觀諸南投縣政府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召開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表示：「**三、有關台大實驗林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考量農民權益，依本縣農業處建議劃設為農 3，劃設範圍修正為『以有合法租約為原則，有確實耕作事實及整體規劃使用必要性為考量』，…」，惟查，將本校實驗林契約林地，劃設為國保 2 並不會影響林農現有權益，且本校為契約林地所有權人，對於契約林地之利用方式，應較承租之林農有更高之自主權，惟南投縣政府卻僅以考量「農民權益」為由，將本校契約林地劃設為農發 3，實有未審酌本校權益之裁量瑕疵；更何況，南投縣政府將本校實驗林遭他人占墾而**

無合法契約部分同樣劃為農發3，亦顯與其前開決議之劃設原則有違。

（五）末查，由於林農競逐利益，目前三種契約林地均有林農違約使用，倘若南投縣政府仍將本校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劃為農發3，**無疑是鼓勵林農以超出目前契約約定方式非法使用林地、使占墾者加重違法濫墾情事，如此不僅有違國土保安之目的、增加林地環境被破壞而造成災害之風險，亦徒增本校實驗林管理處之管理困難，甚不妥適。**

（六）另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劃設為國保2時，除無損及林農權益外 **，本校實驗林管理處允諾保障現行合法契約林農之權益(如：搭建工寮、架設林產物搬運索道、開設簡易林道及灌溉或工寮用電之申請)，農保部分也將積極向中央單位爭取保留。**另就國保 2 開放部分農發 3 容許使用項目(如：農作生產、管理、加工及集運設施，休閒農業遊憩、體驗、安全管理及其他設施申請設立)，則需協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林務局研議，本校配合辦理。

附表1.本校實驗林契約林地基本資料表

契約林地	筆數	面積（公頃）
保管竹林	897	1,761.5475
保育竹林	1,011	1,077.5133
合作造林	2,934	2010.2808
合計	4,826	4,849.3413

附表2.本校實驗林契約林地及占墾地環境條件評估表

	區位條件	百分比
環境敏感因子	IV級林地、V級林地	67%
	土石流潛勢溪流	27%
	崩塌地	6%
	斷層線	6%
法律層面	保安林、保護林	0.3%
	水土保持特定區	2%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13.5%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融

（一）縣府目前仍無規劃技術報告書，對於國土計畫審議進行，有一定的影響。建議儘速補齊，以利了解規劃全貌。

（二）計畫草案第15頁之南投市人口數值表示，應分隔於千位數處，建議予以修正。

（三）第17頁有關未登記工廠概況描述，建議以表格呈現，以利閱讀。並建議加入空間區位條件分析，以制訂適宜各地不同環境之產業政策。

（四）有關中興交流道附近地區城 2-3 規劃，建請說明當中小部分製造業面積之定位。計畫草案該區含有新創農業之規劃，建議應轉為農業發展地區，以利後續申請農政資源投入。另針對該區之住商用地劃設，考量周遭都市計畫尚有容納空間，建議再行檢核實際需求量。

（五）針對縣國土計畫之農發 3 或國保 2 選擇，建議應仔細盤點現有農牧用地，無利用行為者可先劃入國保 2，以作水土保持維護，待未來若有使用需求，再行檢討調整。

（六）有關臺大實驗林之劃設爭議，本會建議予以劃為國保2，並建議有關相關土地使用爭議，應參酌其他縣市，邀集利害關係人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嘉、董召集人建宏

紀　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劉副召集人俊秀			
郭委員城孟			
劉委員曜華			
呂委員曜志			
李委員心平			
林委員文印			
徐委員中強			
陳委員紫娥			
陳委員璋玲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曾委員憲嫻			
鄭委員安廷			
賴委員宗裕			
楊委員伯耕		簡正技正	陳建棠
許委員志中		專員	李依桓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簡任技正	吳姓陽
郭委員翡玉			
劉委員芸真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科員	蘇家正
洪委員素慧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姚琴
	林務局 廉文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賴慧儀
經濟部	陳益泰 楊健邦 劉鎮隆、
	林沛妘 郭冠宏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	
科技部	
（中科管理局）	張副座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地政司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市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南投縣市政府	
	李立儒 張美玉
	蕭法修
	王文剛 林秀鑾
	許秋明 陳龍珍
	林宏翰 陳玫羽
	賴水旺 林育賢
國民住宅組	林駿竣
都市更新組	林安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林煥軒

南投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羅子翔	
許芷榕	許芷榕
臺大實驗林	董秀華律師
	劉興旺副處長
	蔣宇新
	賴秀任
地球公民	吳莫高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台大實驗林	董彥華律師
2	〃	劉興旺副處長
3	地球公民	吳其昌
4		
5		
6		
7		
8		
9		
10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孫麗玲
電話：049-2222724
傳真：049-2223852
電子信箱：sunny33@nantou.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8E049424
收文日期：108/12/25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283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1106簽到簿、1081106會議紀錄(37648000OA_1080283363_ATTACH1.pdf、3764 80000A_1080283363_ATTACH2.doc)

主旨：檢送108年11月6日「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108年10月28日府建都字第1080240613號開會通知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明溱、洪副主任委員瑞智、王委員瑞興、邱委員清圳、林委員宗敏、王委員大立、蔡委員坤霖、謝委員政穎、許委員世宗、張委員淑君、簡委員仔貞、李委員鴻志、王委員英生、林委員志穎、江委員華真、史委員強、蕭委員文呈、簡委員青松、陳委員瑞慶、王委員源鍾、李委員良珠、陳委員錫梧、李委員正偉、林委員國慶(以下為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劉委員俊秀、官委員大偉、郭委員城孟、陳委員璋玲、賴委員宗裕、游委員繁結、賴委員美蓉、黃委員書禮、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副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25 12:51:11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黃舒瑋
電話：(049)2222724
電子信箱：bbc22106@webmail.nantou.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8E049056
收文日期：108/12/23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281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376480000A_1080281770_ATTACH1.docx、376480000A_108028177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08年11月13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8年11月8日府建都字第108025330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明溱、洪副主任委員瑞智、王委員瑞興、邱委員清圳、林委員宗敏、王委員大立、蔡委員坤霖、謝委員政穎、許委員世宗、張委員淑君、簡委員仔貞、李委員鴻志、王委員英生、林委員志穎、江委員華真、史委員強、蕭委員文呈、簡委員青松、陳委員瑞慶、王委員源鍾、李委員良珠、陳委員錫梧、李委員正偉、林委員國慶(以下為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劉委員俊秀、官委員大偉、郭委員城孟、陳委員璋玲、賴委員宗裕、游委員繁結、賴委員美蓉、黃委員書禮、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副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含附件)、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科長(含附件)、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2份)(含附件) 2019/12/23 12:50:47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鍾銘智
電話：2222724
傳真：2223852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8E049146
收文日期：108/12/23
附　　件：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286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1120第3次審議會議紀錄初稿第四次(376480000A_1080286492_ATTACH1.docx、376480000A_108028649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08年11月20日召開之「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會議記錄，請查照。

正本：林主任委員明溱、洪副主任委員瑞智、王委員瑞興、邱委員清圳、林委員宗敏、王委員大立、蔡委員坤霖、謝委員政穎、許委員世宗、張委員淑君、簡委員仔貞、李委員鴻志、王委員英生、林委員志穎、江委員華真、史委員強、蕭委員文呈、簡委員青松、陳委員瑞慶、王委員源鍾、李委員良珠、陳委員錫梧、李委員正偉、林委員國慶(以下為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劉委員俊秀、官委員大偉、郭委員城孟、陳委員璋玲、賴委員宗裕、游委員繁結、賴委員美蓉、黃委員書禮、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副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委員會、科長、承辦2份) 2019/12/23 19:06:57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孫麗玲
電話：049-2222724
傳真：049-2223852
電子信箱：sunny33@nantou.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9E007694
收文日期：109/03/04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90048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376480000A_1090048868_ATTACH1.doc、376480000A_1090048868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09年2月19日「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109年2月11日府建都字第1090034230號開會通知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明溱、洪副主任委員瑞智、王委員瑞興、邱委員清圳、林委員宗敏、王委員大立、蔡委員坤霖、謝委員政穎、許委員世宗、張委員淑君、李委員鴻志、王委員英生、林委員志穎、江委員華真、蘇委員又德、史委員強、蕭委員文呈、簡委員青松、陳委員瑞慶、王委員源鍾、李委員良珠、陳委員錫梧、李委員正偉、董委員建宏(以下為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郭委員城孟、陳委員璋玲、賴委員宗裕、黃委員書禮、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營建署、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副本：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含附件)、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含附件)、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含附件)、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含附件)、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含附件)、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含附件)、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含附件)、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04 10:3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孫麗玲
電話：049-2222724
傳真：049-2223852
電子信箱：sunny33@nantou.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9E007854
收文日期：109/03/04
附　　件：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90055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376480000A_1090055495_ATTACH1.doc、376480000A_1090055495_ATTACH2.doc、376480000A_1090055495_ATTACH3.pdf)

主旨：檢送109年2月27日「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109年2月20日府建都字第1090044315號開會通知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明溱、洪副主任委員瑞智、王委員瑞興、邱委員清圳、林委員宗敏、王委員大立、蔡委員坤霖、謝委員政穎、許委員世宗、張委員淑君、李委員鴻志、王委員英生、林委員志穎、江委員華真、蘇委員又德、史委員強、蕭委員文呈、簡委員青松、陳委員瑞慶、王委員源鍾、李委員良珠、陳委員錫梧、李委員正偉、董委員建宏(以下為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郭委員城孟、陳委員璋玲、賴委員宗裕、黃委員書禮、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副本：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04 18:02:34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6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秘書長瑞智　　記錄：孫麗玲

肆、出列席單位：（如附簽到簿）

伍、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陸、討論事項-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一次審議）。

問題一、審議之執行程序

問題二、審議縣國土計畫之發展目標

問題三、審議縣國土計畫整體空間發展計畫

決議：

一、 問題一「審議之執行程序」：同意依業務單位所提的內容採議題方式進行，如下：

（一） 第一次審議會：本次討論後續縣國土計畫（草案）審議之執行程序及縣國土計畫之發展目標、整體空間發展計畫等。

（二） 第二次審議會：討論城鄉發展面向，包括發展現況與課題、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預定於 11 月 13 日 14 點 30 分召開。

（三） 第三次審議會：討論國土保育及農地維護面向，包括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範圍、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預定於 11 月 20 日 14 點 30 分召開。

（四） 第四次審議會：討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包括住宅、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原民議題、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等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參採情形等，預定於 11 月 27 日 14 點 30 分召開。

二、 各委員及相關意見請規劃單位納入修正。

三、 下次會議請規劃單位先就本縣國土計畫整體性內容向委員會提出簡報。

四、 請府內相關單位針對本縣國土計畫涉業務權責部分進行查閱，並儘速與本府建設處確認計畫內容。

柒、各委員及相關單位之發言及意見（摘錄）

一、郭城孟委員(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

1. 本計畫提出 3 個發展的主軸，建議規劃單位針對南投南投縣對水的問題，提出水的計畫及「行動計畫」，以利瞭解南投縣未來發展的限制。

2. 以偏人文的角度思考，建議將日本「里山」的概念導入，於南投縣國土計畫之規劃時將生活、生態、生產同時納入考慮。

3. 如果南投縣是朝生態旅遊，建議將「永續」的概念納入國土計畫之規劃。

二、劉俊秀委員(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

1. 規劃時要注意氣候變遷--防災，建議在氣候變遷的議題可以談得更深入一點。

2. 林地和農地要好好的保護，違規農地必需好好的調查去復原，台灣糧食要自給自足，農業則要好好的保護，違法的違規工廠要好好的去整理一下。

三、王瑞興委員

1. 發展目標為「真善美」形塑「幸福田園生活」、「國際觀光樂活」及「生態旅遊保育」三大軸帶，必須透過土地使用分派，做好成長管理及總量控管才能達成，但縣國土計畫除觀光部分外，餘則未見相關具體規劃內容。

2. 供農糧生產之農地5.49萬公頃,是否足夠？其基準如何？有無釋出空間？

3. 據悉鳥嘴潭人工湖計畫興建，雖非屬水庫集水區，然是否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其對土地使用之影響，縣國土計畫未列入對土地使用影響評估。

4. 第二章「現況發展與課題」第三節「發展課題分析」內容均屬一般原則，適用每一個縣市，如第 62-67 頁，而未針對南投縣特性分析；第三章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第 82 頁「環境敏感地區」、第 83 頁「全國天然災害風險及防災減災策略」均只說明一般性；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第 99 頁「發展優先順序」也是。綜觀計畫僅 156 頁，內容包括 58 幅圖及 37 張表，還有許多如上所提一般性原則敘述，真正用以分析結合南投縣特性已無多少內容。

5. 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第 139 頁表 6.2-1「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之數據如何產出？並無說明；第 140 頁圖 6.2-1「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比例尺多少？如何繪製而成，也無說明。由於此圖表具有拘束後續功能分區圖法定效力，但從實務作業而言，即使營建署已委託擬定「製作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作業手冊」，後續也難以執行。建議保留彈性，於該表備註說明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以後續依照中央所訂作業規範為主。

6. 計畫章節內容與營建署所擬規劃手冊建議章節略有不同，如計畫第四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與第五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在規劃手冊兩者章次對調；規劃手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六節「其他相關部門」，計畫未列；規劃手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第三節「城鄉防災指導事項」，計畫未列；規劃手冊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第一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計畫為「劃定範疇及劃定原則」，兩者略有不同。規劃是否有特別之考量？（書面）

7. 相關統計數據基準年期不一，如第 27 頁-人口統計以 107 年底為基準日期，43 頁則以 106 年；第 54 頁-工業產值則以 100 年之數據；第 59 頁-水資源供給量以 105 年。其他不再一一列舉，如有特殊理由，應在計畫備註說明。(書面)

8. 其他（書面）

（1）計畫第 29 頁「空屋率」12%-13%之間，依據為何？因按 102 年 10 月公告「全國區域計畫」第 37 頁表 2-5-3「各直轄市、縣市住宅數與空閒住宅一覽表」顯示，全國空屋率為 19.3%，南投縣為 18%，雖然該表來源引用 99 年行政院主計處-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分析，而本計畫以 106 年低度用電估計，但相差太多，而以當前人口老化及減少趨勢，且房屋供給量持續增加下，空屋率應是上升，而非計畫所言逐年下降。

（2）計畫第 31 頁說明特定農業區 11,725 公頃、一般農業區 7,931 公頃，兩者合計 19,656 公頃，如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現有特定農業區多數會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少數劃入第二類；一般農業區多數會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但同頁表 2.1-7「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土地面積表」所列特定農業區 3,682 公頃、一般農業區 6,285 公頃，兩者合計 9,967 公頃，與實際相差將近 1 萬公頃，有無適法性疑義？

（3）全台 3000 公尺以上高山第 9 頁所 62 座，位於縣內 41 座；第 13 頁所列為 268 座，全縣 91 座，二者不一。

（4）計畫請規劃單位再詳加檢視，仍有如上述者，個人無法一一敘述。

四、蔡坤霖委員

1. 建議將人民陳情意見依後續各次審議之議題先進行歸類，以利後續審查。

2. 一般計畫是先有大比例尺然後才有比例尺，國土計畫剛好相反，是先有小比例尺然後依小比例尺規劃大比例尺，這就會有誤差。建議審議「城鄉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議題時，因涉人民權益及環境敏感地帶等要非常慎重處理，建議以比例尺大一點的圖示供參。

3. 計畫書要慎重一點，就像王委員所提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上一次就講過，差了 1 萬多公頃，南投縣面積 41 萬公頃，功能分區面積表示 40 萬公頃，差了 1 萬公頃可大可小，若在都市計畫內差了 1 公頃就不得了，所以一定要慎重。

4. 剛看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但縣國土計畫只列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土地使用事項為何拿掉?因為裡面有環敏地區的指導原則，因為南投多山敏感地多，應該納進去，其他如未登工廠及注意管制事項應納入，還有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建議納入。

5. 縣國土計畫可能涉及有些民眾的權益會受到損害，中央 10 年內 500 億，要概估南投縣需要多少經費,例如都市計畫辦理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時，這個經費一定要概估，以後供全國計畫參考，所以應該在計畫書載明。

6. 委員會在審查分區，但使用管制規則就是找不到，跟以前的慣例不太一樣，分區會有強度及高度，但目前審查沒有辦法去配套，分區圖是委員會審議通過的，但內政部後續的土地使用管制是採行政規則發佈，有一點配合不太起來。

五、王大立委員

建議下一次開會時附一本技術報告書，有相關資料參考可去供判斷。

六、王英生委員

以偏實務面考量民眾的權益問題，建議規劃單位統整一下，提供分區劃設前後的對照情形供參。

七、江委員華真

針對問題一的部分，第二次開會及第三次開會的審查議題，依國土計畫劃設之原則及順序，這兩個順序是不是應該顛倒一下，應該先考論國土保育地區再討論城鄉發展地區。

八、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王文林組長

1. 建議規劃單位下一次補充南投縣國土計畫整體性的完整簡報，讓委員了解內容。

2. 建議規劃單位於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加備註，載明此表供參，以第 3 階段所劃設之功能分區分類為準。

3. 目前非都市土地是一個管制規則，國土計畫之後還是會有一個全國通用的，但國土計畫也有給地方因地制宜的空間，也些縣市在縣市國土計畫公展草案內就有先提與全國不一樣的，縣府如有需要也可以想想，如嘉義縣政府針對觀光發展需要，擬於道路兩側作一些放寬規定。

4. 現在縣市國土計畫的法定期程是在明年 4 月底前發布。2 年之後，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的公告，等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公告後，區域計畫才不再適用，由國土計畫來接軌，我們縣國土計畫這個階段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我們界定它叫做示意圖。

5. 第三階段處理的邊界該怎麼決定的技術性問題，這是在明年 4 月 30 日之後要處理的。簡單說，現在的國土計畫部分除的都市計畫之外，其他非都市土地的銜接還是比較重要的，非都市土地有分區及用地，分區如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這些會轉換成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另外用地個層次，用地本來就是照地號管理的，本來是建地的將來還是建地，本來是農地的將來還是農地，本來是林地的將來還是林地……..，基本原則叫作「照轉」，照地號來管理，只是名稱不太一樣，另外一些子法，包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功能分區繪製的劃設辦法，在相關子法都會規定細節，所以在用地這個層次是「照轉」，不過有些名稱會有不同，如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區分出屬政府機關的或環保設施的），但大部分的類別還是有特定的用地來銜接，這個部份因為有很多的子法予以說明，且在營建署網站上都可查詢，之前的簡報也有說明是「照轉」是沒有問題的。

6. 另一個縣國土計畫的重點也是大家較關心的就是未來發展地區（城 2-3），例如今天有一個議題叫作空間發展計畫，計畫內容內會有空間構想圖且會載明未來發展地區，這個目的是在框計畫目標年 125 年可發展的範圍，這是除了既有發展區之外再新增的，當然這是一個示意性的示意圖而已，在縣市國土計畫的規劃手冊裏都有一些相關的案例及作業的

方法可參考，城2-3是縣國土計畫發布5年內將來可申請使用作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的地區，這個部分在手冊中就要求需要表達到四周圍的界線、水溝、道路及地形要看得出來，我們也有參考的案例，在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涉及到要框城2-3，縣國土計畫發布後5年內可開發的，要有一些比較具體的範圍和看得出來地形的示意圖，這是要表達在縣國土計畫內的。

7. 111 年要公告的功能分區圖，目前界定是在地形圖上來公告，不過還是以現在的地籍資料為準，採地形圖來公告。因為國土保育地區很多是要參考環境敏感地的界線來作依據劃設，之間有很多圖資 1/25000、1/5000 與地籍圖核對起來是有差別的，我們的基本原則是地籍不太會變動，如涉及到環境敏感地邊界與地籍不同者，需要再來協調範圍，這是下一個階段主要處理的事情，所以以 1/5000 地形圖來公告功能分區圖之後，後續會建置查詢系統，每一筆土地的功能分區及分類在系統上都能作查詢，將來每一筆地號都查得到。後續一些子法和規定都陸續在辦理，包括繪製辦法等針對不明確的部分，後續還需經過其他單位協調，若有一些具體內容將會登錄在營建署的網站。

九、邱清圳委員

1. 主題就是目標和構想，國土計畫強調是國土的保育，國土計畫是以安全第一，安全、公益、公平三大目標，國土計畫允許各縣市做一些適度的想法去調整土地計畫，如果沒有注入新的想法及規劃，那就是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的重製而已，所以現在縣市國土計畫一定要有構想，我同意南投縣朝真、善、美之終極目標作三個軸帶，請問生態旅遊保育軸裡面沒有幸福田園及國際觀光嗎?只有善就不能注入美嗎?所以我覺得是不是作射狀的圈圈出去，以這樣的概念圖示比較貼切，縣國土計畫的內容要細究是不是符合縣國土計畫的三大目標。

2. 在這裡提到南投縣的三大課題，1.南投縣是朝觀光首都發展，所以觀光單位要與國土計畫的部門計畫結合。2.對於農業使用在國土計畫的管制很多，有土斯有財，在於你如何去利用農業，規劃單位剛才提到農業6級化，若農業單位同意應與規劃單位好好去探討，農業6級化發展如何與觀光去結合，在地的生產、加工、行銷要與觀光結合。3.城鄉的問題-很重要的是鄉村區的規劃，如何與農業6級化及觀光發展結合，對鄉村區的土地注入一定的活水，這3個部門如何融合及落實在空間規劃。

3. 城鄉的問題，規劃單位提到都市土地活水的問題，國道3號沿線從草屯、中興、名間、竹山，提到南投南崗已合併，將來中興都計與草屯都計要不要併，應該整體來看，不要只談一點點，要有進一步的想法，才會有將來計畫的主張，其實貓羅溪前瞻計畫已經投注了，貓羅溪是縫合都市

計畫、觀光、農業6級化之廣大腹地，是不是這三個單位要與規劃單位進一步探討，下一次才會有進一步的內容。

4. 談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沒有框到南投市覺得很遺憾，提到觀光及產業6級次注入南投的鄉村聚落有這個必要性，南投的聚落大部分在貓羅溪，就有四個包括內新、軍功、營盤口、內轆，以觀光農業的思維是優先要去做的，鄉村地區挺規劃是注入活水及公設，所有鄉村都應該做，優先要做的是「南投市」，勢必注入空間和用地，要不要在這一次就編定出來?如果沒有編定是不是就不能擴大，是否在這一次就先編定?

十、謝政穎委員

1. 今天是針對發展目標及整體空間發展計畫的議題，剛剛報告本縣之空間發展策略，是以中區域整體都市分工架構為基礎，其實在南投縣整體發展的重點是以圈圈表示，其實都沒有看到南投縣在中部區域計畫發展的角色是甚麼?縣國土計畫雖然是以各縣市為範圍，但要說明中部幾個縣市相關的關係依附的關係，若是分工的關係，我舉列來講，這裡提到產業，以觀光立縣的首都，提到整體都市的分工，就會有其他不同的資源，如何分派？在國土計畫要先論述，可能在技術報告會有，但建議補充說明清楚。

2. 今天重點是整體城鄉發展構想，可能成長管理及城鄉有些是在下一次討論的，其實我們對於這些產業及住商的需求都有推估，最後配合去佈設一些區位（如城2-3），先提醒一下。另在報告書內發現，未來都市計畫的農業區，有關農5的劃設，在土地劃設原則沒有此項目，農5是國土計畫內很重要的，都農未來是朝城1或農5來劃設，劃城1或農5未來會不會補助，各縣市都在討論，你們劃農5的原則是配合中央，有沒有因應地方性的作法，可再作著墨，必竟南投的都農與其他都會型的都農會不一樣，還是全劃設為城1，應該會是大家關注的重點之一，建議補充說明。

3. 空間發展構想面，5 年內有發展的空間佈設區位城 2-3，但是它的相關設施未必 5 年內會發展，所以未來總量 1000 多公頃，或許只要 300 至 500 公頃，第一版國土計畫目標年是 125 年,現在已經是 108 年，所以 5 年內就到目標年，所以將來滾動式發展之產業園區不會只有5年內就終止，所以這個部份如何在構想上去表達，請著墨一下。

十一、林宗敏委員

1. 國土計畫很重要第一個是城鄉發展地區，第二個是農業發展地區，其中規劃單位建議保留維護 5.49 萬公頃，在表 6.2-1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表內農 1+農 2+農 3+農 5 約 7 萬多公頃，現在設定 5.49 公頃，將來在審議此議題時，請規劃單位提出依據及同時就 5.49 公頃是否妥適，下次討論。

2. 有關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簡報 P22 是分美麗田園、國際生態旅遊名城、…，結果圖內沒有地方創新中心，但有藝術文化中心，這兩種是否相同?「智慧低碳城市」圖內標「智慧低碳城鄉」，到底用哪一個?建議「美麗田園城市」改為 「美麗田園城鄉」，這樣範圍比較廣，另「智慧低碳城市」就用「智慧低碳城市」，以上幾點建議。

十二、洪秘書長瑞智

1. 請規劃單位下一次針對國土計畫先作完整性的簡報,然後再分議題來作審議。
2. 程序方面依照業務單位的規劃，參考委員所提的建議，雖然有分議題，對於整性性重大意見也可提出來。
3. 有關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所提出 25 件人陳案，請依照各議題程序把它臚列出來，後續在各議題內提出以利委員會進行審查。
4. 從區域計畫改變到國土計畫的過程，用地會受到的影響也要說明一下，在國土計畫內容也要表現出來，讓民眾比較容易了解,他的權益到底受到怎樣的影響。
5. 擬定本縣國土計畫時，請將生活、生態、生產等因素納入考量。

十四、陳瑞慶委員

對於南投縣建議農業發展地區不准興建農業這個問題，應該是針對現階段特農區的部分，其他一般農應該沒有限制，目前還是依照現行的法令在執行。

十五、李正偉委員

1. 國土計畫要整合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國土計畫應該是都市計畫的督導計畫，所以都市計畫之各種使用分區，並不會因南投縣國土計畫 109 年 4 月 30 日實施受到任何的影響，在目前我們與營建署相關的協調過程中,應該 95%以上原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 11 種分區 19 種用地是不會作變更的，不作任何變更的部分不代表它不會變更，所以後續在 109 年 4 月 30 日南投縣國土計畫正式發布實施之後，在後續 2 年非都市土地分區及用地劃定部分，各種分區及用地劃設之原則是有必要讓民眾及委員知道的。
2. 目前各部門計畫在作實際調查，在辦理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公聽會時，也提醒民眾尤其要去注意後續無論是農地普查調查、產業用地調查、違章工廠的調查及相關分區的調查部分，它有些部分分區用地變更編定的部分，會在後續的調查裏面，在目前依照上位的南投縣國土計畫套繪到後續各分區用地，2 年後整合到公告之實施分區用地。
3. 國土計畫子法內有可建築用地被劃設為非建築用地，經過後續調查屬山崩地滑地區、土石流潛勢地區，不可建築用地將來是有補償機制的。
4. 南投市 500-1000 人/ 平方公里、草屯鎮 100-500 人/ 平方公里，都市化在南投縣集中程度是不明顯的，其實都市及非都人口會影響縣國土的定位，牽涉到南投縣城鄉和非城鄉的界限如何處理。
5. 69 年中部區域至發布實施之後，一直沒有作通盤檢討，後續相關調查沒有回饋到中部區域計畫，如斷層帶、集水區、水質水量保護區等，都沒有回饋到中部區域計畫以指導都市及非都市，惟有透過國土計畫才會有上位的指導，這對南投縣影響非常大，屬洪患地區、地質敏感地區、崩塌地區、未來可發展、未來不可發展，經圖資套疊之後，就知道縣國土計畫發布後涉及賠償的地區及需搬遷的問題。

十六、業務單位

1. 當初會把城鄉發展議題先放，因其涉及成長管理及城鄉發的面向，包括可發展用地的部分，在這一版的縣國土計畫裡面有允許依些未來發展地區，一些已經有具體規劃內容的之計畫是可以在城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去呈現，所以我們是先把需要發展的部份先去做討論以後，再來第三次審查是針對國土保育及農地維護，因為我們大部分主要是山坡地和敏感地區，它有一些重疊地部分需要去討論決定採那一種國土功能分區，才把這兩個放在一起，所以針對要發展的部分就先作討論。
2. 後續會請規劃單位將涉及開會議題的規劃報告相關資料，每次作節錄並隨開會通知一併檢送給各委員。
3. 牽涉到有一部份比較詳細是在第三階段，這個階段原則上可以儘量在審查時，請規劃單位要以比較大比例尺呈現，包括一些重點地區之劃設原則，是要在審議過程中呈現給委員，讓委員知道它是怎樣劃出來的，是不是有影響到民眾的權益，這部分請規劃單位後續作準備。

捌、散會：下午五時四十分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6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瑞智　　記錄：

肆、出列席單位：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林主任委員明溱		洪副主任委員瑞智	
王委員瑞興		王委員大立	
邱委員清圳		謝委員政穎	
林委員宗敏		蔡委員坤霖	
許委員世宗		張委員淑君	
簡委員仔貞		李委員鴻志	
王委員英生		林委員志穎	
江委員華真		史委員強	
簡委員青松		王委員源鍾	
陳委員錫梧		陳委員瑞慶	
李委員良珠	請假	蕭委員文呈	
李委員正偉			

（內政部國土審議委員會委員）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林委員國慶		劉委員俊秀	
官委員大偉		郭委員城孟	
陳委員璋玲		賴委員宗裕	
游委員繁結		賴委員美蓉	
黃委員書禮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王文祺		張承樹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府農業處	科長	曾銀位	辦事員	陳玫羽
本府觀光處			科員	周惠錦
本府地政處	科長	林鎮文	專員	黃惠玉
本府原民局				
本府環保局	科長	張宇義		
本府衛生局	技士	李賢		
本府工務處				
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				
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科長~~	~~張賢榮~~	科員	林育賢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張美紅		邱義欽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宏剛		
本府建設處城鄉科			約僱	邱秋華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南投市公所	課長	蔡佳文		
草屯鎮公所				
名間鄉公所		簡雪華		
集集鎮公所	鎮長	陳弘修	技士	張簿松
水里鄉公所				
竹山鎮公所		陳雅玲		
鹿谷鄉公所		林建安		
信義鄉公所				
國姓鄉公所		請假		
埔里鎮公所	技士	周士隆		
魚池鄉公所	課員	葉淨事		
仁愛鄉公所	課員	張秀琴	課員	余三郎
中寮鄉公所	課員	林耀祺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6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瑞智　　記錄：

肆、出列席單位：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林主任委員明溱		洪副主任委員瑞智	
王委員瑞興		王委員大立	
邱委員清圳		謝委員政穎	
林委員宗敏		蔡委員坤霖	
許委員世宗		張委員淑君	
簡委員仔貞		李委員鴻志	
王委員英生		林委員志穎	
江委員華真		史委員強	
簡委員青松		王委員源鍾	
陳委員錫梧		陳委員瑞慶	
李委員良珠	請假	蕭委員文呈	
李委員正偉			

（內政部國土審議委員會委員）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林委員國慶		劉委員俊秀	
官委員大偉		郭委員城孟	
陳委員璋玲		賴委員宗裕	
游委員繁結		賴委員美蓉	
黃委員書禮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王文祺		張承樹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府農業處	科長	曾銀位	辦事員	陳玫羽
本府觀光處			科員	周惠錦
本府地政處	科長	林鎮文	專員	黃惠玉
本府原民局				
本府環保局	科長	張宇義		
本府衛生局	技士	李慧		
本府工務處				
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				
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科長~~	~~張賢榮~~	科員	林育賢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張美紅		邱義欽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宏剛		
本府建設處城鄉科			約僱	邱秋華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南投市公所	課長	蔡佳文		
草屯鎮公所				
名間鄉公所		簡雪華		
集集鎮公所	鎮長	陳弘修	技士	張簿松
水里鄉公所				
竹山鎮公所		陳雅玲		
鹿谷鄉公所		林建安		
信義鄉公所				
國姓鄉公所		請假		
埔里鎮公所	技士	周士隆		
魚池鄉公所	課員	葉淨事		
仁愛鄉公所	課員	張秀琴	課員	余三郎
中寮鄉公所	課員	林耀祺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3次審議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11月13日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C棟2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副主任委員瑞智　　紀錄:孫麗玲、黃舒瑋

肆、出列席人員及單位:如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陸、討論事項

問題一：城鄉發展面向-發展現況及課題。

問題二：城鄉發展面向-成長管理計畫。

問題三：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問題四：上述以外問題。

決議：請規劃單位依下述意見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審議。

柒、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劉委員俊秀

（一）生態旅遊係屬世界潮流，且本縣觀光資源眾多，故建議於未來發展觀光構想中加強論述。

二、王委員大立

（一）請補充說明本縣未來人口分派(含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至各行政區之情形，以利檢核各鄉鎮市發展用地是否足夠。

（二）請補充說明新增之產業用地是否確實可吸引人口遷入。

（三）技術報告第2-38頁，本縣屬中部地區人口流失之大宗，請補充因應措施。

（四）請補充說明各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及保護區劃設為農5或國保4之劃設條件。

三、王委員瑞興

（一）城鄉發展面向-發展現況及課題是否妥適

1. 基本調查統計應統一以最新日期107年，尤其是同樣項目如人口，43、65頁人口以106年501,051人為基準，但第27頁則為107年底497,031人，其他類似狀況極多。規劃報告統計基準一致，是最基本的要求。且四項課題對策空泛，沒有內容，於11月6日第一次審議會已提出，茲再次強調。
2. 第66頁課題三-「原民地部分部落人口持續成長，居住空間明顯不足」，對策不到百字，且屬一般性，建議針對本縣問題提出對策。又擬議適度擴大鄉村區範圍或配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按全國國土計畫第66頁-原住民族土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範圍內之聚落，原本即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全國國土計畫第 69 頁-原住民族土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又本計畫對原住民人口聚集地區以「部落」名之，全國國土計畫則稱為「聚落」，

請確認正式用詞。建議原住民鄉村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縣國土計畫不要直接指定，俟後續製作國土功能分區依當時規定辦理。

3. 第 67 頁課題四-「鄉村地區缺乏整體規劃，-----，人口外流嚴重」，是個大問題，但對策不到百字，且屬一般性，建議針對本縣問題提出對策。因為參閱遠見雜誌 2019 年 2 月第 392 期主題-你的家鄉會消失嗎？其中第 131 頁所列 2050 年 73 個鄉鎮人口將銳減三成以上，南投縣有 6 個，分別是水里鄉（-45.3%高居全台第 7 位）、國姓鄉（-39.8%）、中寮鄉（-39.0%）、魚池鄉（-37.1%）名間鄉（-32.2%）及竹山鎮（-31.8%）。雖然此項推估以民國 139 年為基準，而非國土計畫年期 125 年，但也顯示極限村落(屬人口外流嚴重，65 歲以上人口超過半數)的出現，地方消滅的危機，而全國國土計畫第 25 頁-人口總量推估在 113 年達到高峰 2,374 萬人後 轉為負成長。因此國發會在 107 年 12 月發表「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發布在全國國土計畫公告之後，是否得以納入縣國土計畫，建請與營建署研議?

（二）城鄉發展面向-成長管理計畫是否妥適

1.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15 頁-住宅總量，推估民國 125 年之住宅需求量約為 1,128 萬戶，而目前住宅供給量約為 1,262 萬戶，顯示既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住宅存量，仍可滿足計畫目標年（125 年）之住宅需求。縣國土計畫第 95 及 96 頁所示，擬新增住商用地，以新訂或擴大四處都市計畫取得，但並無如全國國土計畫之具體統計推估？且依縣國土計畫人口推估是逐年減少，而空屋率仍高；縣國土計畫第 51 頁，推估 125 年最大住宅需求總量為 1371.19 公頃，現行住宅供給總量為 2199.06 公頃，遠遠超過需求，計畫自相矛盾，何須再增加供給？
2. 縣國土計畫第 99-100 頁-發展優先順序，內容只有一頁+二

行，或只有標題或缺乏內容，建議「具體」指出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正如計畫第一行開宗明義要求，但內容乏善可陳。

（三）縣國土計畫第 96 頁-表 3.2-2- 20 年內納入未來發展地區評估之具體開發計畫：

1. 依會議資料問題三說明第 3 點應表明區位，然該表新增產業用地三項計畫名稱只有敘明「規劃中」，既無名稱也無區位；新增公共設施用地列有大型醫院面積 20.87 公頃，則無計畫名稱，亦無區位（按第 120 頁已有說明係依縣議會第十八屆定期會及 108.02.18 縣務會議指示，預定設在南投市，建議於表 3.2-2 備註說明）。
2. 擬議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面積 552.63 公頃，前經南投縣政府委託縣國土計畫同一規劃公司，於 103 年 6 月完成期末報告，當時由陳前代縣長主持，科技部認為高等研究園區無法引進如計畫所提外溢人口量，是否有必要新訂？又縣國土計畫第 48 頁敘明引進高等研究園區就業人口 13,000 人，縣國土計畫第 47 頁表 2.2-1 則敘明引進就業人口 6,300 人，二者不一。

（四）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是否妥適

1. 都市土地如何劃設，全國國土計畫第 65-67 頁已有規定，分別按其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全國國土計畫第 66 頁規定，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業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第 67 頁規定，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請補充說明縣國土計畫如何劃設？（備註：縣國土計畫第 139 頁只有「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無任何說明」）

3. 全國國土計畫第 66 及 69 頁規定，原住民族地區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請補充說明縣國土計畫如何劃設？（備註：縣國土計畫第 139 頁只有「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無任何說明」）

（五）縣國土計畫是否足以指導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南投縣國土計畫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 133-148 頁，只有 16 頁，難以指導後續作業：

1. 第 133-137 頁-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完全錄自全國國土計畫第 63-69 頁，連南投縣所無的「離島」也照抄襲。
2. 第 141-148 頁-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完全錄自全國國土計畫第 74-85 頁。
3. 只有 139-140 頁-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表 6.2-1「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及圖 6.2-1「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區區二頁又如何讓縣府地政處配合辦理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建議地政處於審議該章節議題時，能提出具體意見。

（六）縣國土計畫第五章，建議增列第 6 節「其他相關部門」及第 8 章第 4 節「其他應辦事項」，將南投縣高齡化問題，如地方發展萎縮、長照配套、住宅空置，衍生相關問題等等。

（七）第 31 頁表 2.1-7 農業發展地區總計面積 117,563 公頃，但第 139 頁表 6.2-11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農業區發展地區 73,250.38 公頃，二者相差懸殊，且各類面積不一。

四、謝委員政穎

(一)技術報告第 2-135 頁，分析本縣都市計畫人口未來之分派情形，惟針對非都市之人口與住商用地之分派著墨甚少，建議補充說明；另該頁提及「是否有擴大需求」部分，也應與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進行勾稽。

(二)技術報告第 2-135 頁，建議住商及工業發展率可分別計算，其中都市計畫工業區多屬閒置情形，應補充說明其處理對策。

五、蔡委員坤霖

(一)建議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改以鄉鎮市為界來呈現。

(二)人民陳情意見部分，建議標示位置示意圖。

(三)簡報第 70 頁，既有發展地區是否有包含甲、乙及丙種建築用地?

六、邱委員清圳

(一)本縣以觀光及農業發展為主、又與台中市區關係密切，上述特性應落實於空間規劃中並凸顯其空間特色。

(二)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提出更多構想(如清境地區等)，以利後續執行。

(三)請補充說明未來發展地區於本縣國土計畫之劃設內容。

七、林委員宗敏

(一)建議補充說明例如城 2-1、城 2-2 處數之區位與面積。

(二)簡報第 74 頁與草案第 96、95、105 頁等未來發展地區之面積不一致，請確認。

八、李委員鴻志

(一)預估民國 125 年新增工業用地約需 307 公頃，除縣府推動之四大園區及未來發展區之產業園區外，其他需求分佈在何處？又對於既有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之工業用地將來如

何發展？例如南投市區中興路旁之工業區，是不是仍有需求或不適合再作工業使用等，均無相關指導策略。

(二)草案第 104 頁提及，位於農業用地之工廠，輔導轉型為符合該用地相關法令規定容許使用者，如可符合相關法令還需輔導嗎？又書中所述可輔導轉型之產業為農業設施或農產品加工設施，不是在農業用地內本來就可以作農業設施或農產品加工設施了，還需輔導嗎？又是不是其他產業就需要遷廠呢？又亦無業界所關心之未登記工廠未來如何輔導或清理之原則或構想。

九、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目前原住民保留地內鄉村區多屬劃設為農 4、少數劃設為城 3，此部分是否有徵求部落的意見，請補充說明。

(二)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針對原住民土地之空間規劃著墨較少，建議補充說明原住民部落之基本資料(如:部落數量及分布、人口相關分析、劃設準則等)。

(三)請補充說明仁愛鄉原民部落公共設施之分布情形並加強分析。

十、 內政部營建署

有關委員所提意見中「國土功能分區在第二階段(國土計畫規劃)與第3階段(分區劃設及公告)差別」1節：

(一)第二階段：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另同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因此，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階段，必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順序及指導原則等，參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提供圖資及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並將其以示意圖方式載明於計畫書內，用以呈現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之土地資源特性及分布情形，後續將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第三階段)之重要依據，而實際之處數及面積等內容，亦應註明以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為準。

(二)第三階段：由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用地，係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結果，並不會有第一次實施區域計畫時全部重新編定的困擾。在「使用地」層次將予保留並採「轉載」方式辦理，例如甲、乙、丙種建地將轉載為建築用地，農牧用地轉載為農業生產用地，林業用地、水利用地等名稱仍維持。在「分區」層次，由於環境敏感地區、農業資源等部分圖資原則是以地形為基礎，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地制宜決定界線，針對第二階段成果與地籍加以比對，故第三階段工作重點係在確認、調整功能分區邊界範圍。另外如有在第二階段作業期間未及完成，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者，亦可於第三階段繼續處理，例如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三)而依據營建署目前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3、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研擬劃設說明書並載明包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及結果等相關內容，以及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定完竣後，除海洋資源地區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清冊電子檔。故有關地籍清冊部分，應係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定完竣後再予產製，並不須於第二階段先行處理。

十一、 本府原民局

(一)請補充說明原住民保留地內鄉村區劃設為農 4 或城 3 之劃設條件；惟內政部所研擬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屬草案，尚未能跟各部落進行討論。

十二、 本府觀光處

(一)簡報第 50 頁、第 92 頁之旅遊軸線名稱請修正為一致。

(二)有關觀光部門計畫，刻正陸續召開各鄉鎮市說明會，預計於明年 1 月完成並可提供成果資料。

十三、本府地政處

(一)簡報第 110 頁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中提及：本階段未劃設，於下階段計畫再納入處理，請釐清說明。

十四、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一) 簡報第 80 頁，有關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用地不足部分，更準確是指「效能不高」；主因是該工業區多數為私人財產、規模不大，且現況使用與原都市計畫所劃設之精神已有落差，故本府才推動產業園區之開發，以利達成經濟規模之效率。

十五、業務單位

(一) 問題一

- 現況及預測部分

1. 表 2-1-4，係何年所作之調查評估資料，是否符合現階段之發展目標，請確認。
2. 人口發展現況，從圖及文字中無法看出縣內各區（鄉鎮市）發展之差異性及人口分佈情形。年齡結構之結論為「30-44 歲層次之青年人口減縮，顯示本縣青壯年人口外移多，影響扶養比。」從簡短之文字及圖 2-1-18，如何得出此結論，請補充說明。
3. 「住宅低度使用比例較各直轄市高，…」於草案及技術報告均查無此現象之相關佐證資料及分析說明。「低度使用比例」、「空屋率」、「新建餘屋待售住宅情形」三者之意義為何？從說明中看不出各區之供、需關係及歷年變化為何？
4. 表 2-1-6 相關數據請再確認，空格處應補填。使用現況僅說

明經 部主管及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其他未說明；另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部分有轉型需求，「部分」所指為何？

5. 表 2-1-10 之資料來源及調查年度為何？是否符合現階段之發展，請確認。又圖 2-1-21 所要表達之意義為何？又本章標題所述之「景點發展重點區域分布情形」為何處？
6. 鄉村地區現況發展情形，各區現況是否均相同無差異性？
7. 重大產業建設遷入人口影響之「重大建設引入人口」之相關資料請再檢視其正確性。
8. 住宅需求分析中敘及「多數都市計畫區所提供住宅用地皆可滿足需求」與成長管理計畫中未來發展地區新增住商用地之內容，是否矛盾，請確認。
9. 「四、現行 20 處都市計畫配合人口與公共設施檢討」內容無提及公共設施討；又竹山之計畫人口為 39500 人，現況人口約為 3400 人，盧山特定區計畫人口為 0 人，文中「竹山（含延平地區）及盧山風景區現況人口已超出計畫預估人口…」，所指為何？又表 2-4-4 及表 2-2-5 差異為何？
10. 產業預測以 80、90、95、100 年之資料為基礎進行預測，土地面積資料以 95 年為基礎進行預測，80 年至今長達 28 年之時間，僅用 3 個年期作基礎資料來預估 125 年之需求量，基礎資料是否太少、太舊？說服力太弱，如何因應？請補充說明。

- 課題

1. 「發展集約城鄉的空間引導方向」人口減少、老化、少子化之課題與所擬對策將未來住商與產業發展需求納管之集約城鄉發展之關係何？請補充說明。
2. 有關「觀光首都因地制宜的空間發展原則」對於未來列入縣府及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研擬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檢討風景區特定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及適度擴大範圍…，於後續章節有呼應之內容嗎？

3.「鄉村地區缺乏整體規劃…」各區之鄉村地區都缺乏且缺乏之情形及解決方式均相同嗎？未就本縣發展情形提出發展課題及解決對策。

（二） 問題二：

1. 成長管理計畫中應敘明發展總量、型態及區位並應與空間發展構想有所呼應，請加強補充說明。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手冊所示，應備內容包括 1. 發展課題 2. 各鄉鎮區發展策略 3. 優先規劃地區 4. 辦理規劃期程。請再檢示並補充說明，全國性之政策目標無需再敘述。另「二、鄉村地區特色及屬性分類」看不出特色及屬性分類為何？且未落實空間發展構想。
3. 新增住商用地部份僅敘明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未敘明發展量及其他鄉村地區之發展預估量。
4. 新增產業用地部份之發展區位、發展量及發展優先順序，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產發、觀光、工務…），又產業地區發展優先順序，僅標題無相關內容。
5. 工商產業部門之發展對策未對應至發展區位。如對策(一)應針對老舊或低度使用工業區考量更新或釋出…共七項，惟發展區位僅敘明本府正推動之四大園區外，無其他各區係屬應應更新、釋出或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之內容…。又（三）經檢討已無產業發展使用需求之土地，宜配合都市發展檢討調整為適當使用分區。應如何配合調整檢討並未說明。
6. 觀光產業部門之發展課題與對策未落實至空間發展計畫且與發展區位之關連性不大…。

（三） 問題三：

本縣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除另訂土管部分外，仍需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指道，故依手冊規定僅需說明規範事及註明參照全國國土計畫之章節、項次，避免與日後發佈實施或修訂之管制規則不符或衝突。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13 日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瑞智　　記錄：張彪珍 黃舒璋

肆、出列席單位：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林主任委員明溱		洪副主任委員瑞智	
王委員瑞興	王瑞興	王委員大立	
邱委員清圳	邱清圳	謝委員政穎	謝政穎
林委員宗敏	林宗敏	蔡委員坤霖	
許委員世宗	請假	張委員淑君	請假
簡委員仔貞	請假	李委員鴻志	
王委員英生	請假	林委員志穎	請假
江委員華真		史委員強	
簡委員青松	簡青松	王委員源鍾	請假
陳委員錫梧	林純儀代	陳委員瑞慶	請假
李委員良珠	請假	蕭委員文呈	
李委員正偉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副工程司	張永村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賴慧儀		
本府農業處			辦事員	陳玫羽
本府觀光處			科員	周惠錦
本府地政處			專員	黃惠英
本府原民局				
本府工務處				
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		張雅萱 邱佩娟		
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科長	張賢源	科員	林育賢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林育賢 邱國銘 黃舒璋 張彪珍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宇剛		
		曾梅森		

（內政部國土審議委員會委員）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林委員國慶		劉委員俊秀	
官委員大偉		郭委員城孟	
陳委員璋玲		賴委員宗裕	
游委員繁結		賴委員美蓉	
黃委員書禮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4 次審議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 C 棟 2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副主任委員瑞智　　紀錄:孫麗玲、鍾銘智

肆、出列席人員及單位:如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陸、討論事項：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三次審議)」，提請討論。

問題一、審議自然環境、資源保育面向-發展現況及課題。

問題二、審議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指導。

問題三、審議農業發展面向-發展現況及課題。

問題四、審議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指導。

問題五、審議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之劃設範圍。

問題六、上述以外問題，提請討論。

決議：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三大議題，經委員會三次討論審議後，已提供諸多意見須修正及尚有部分內容需再與府內單位協商整合，故原定 11 月 27 日會議先予取消，俟規劃單位與府內相關單位協商整合並依本次及前二次會議紀錄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柒、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賴委員美蓉

(一)資料建議引用政府相關單位公布之統計資料及資訊，避免引用維基百科及其他民間團體公布之資料。

(二)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p.133-p.137 為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劃設條件之列表，請補充說明南投縣國土計畫是否全部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分類及劃設條件？是否有南投縣自行訂定之分類，表 6.1-1 如為南投縣建議刪除海洋資源地區之資料。

(三)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所有南投縣相關資料之圖表請加「南投縣」，以利閱讀。

(四) 人陳案有關台大實驗林之問題已存在多年，建議南投縣政府提出合適之對策納入國土計畫。

(五)農五和國保四有其劃設準則，建議南投縣能提出明確之理由。始得以將農業區和保護區維持在城鄉發展功能分區。

二、林委員宗敏

(一)有關農地及農地資源盤查，在 p.33 中敘述針對農地違規工廠群聚地區由於縣府主管機關針對縣轄內之違規與未登記工廠之工廠之群聚範圍與擬訂清理計畫區域正研擬規劃中，待其提供後納入分析一節，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並予補正。

(二)P.57 農地資源保護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一節中，建議以農業區第一至第三類及第五類計算為主，全縣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5.49 萬公頃，查依 p.139 表 6.2-1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第一至第三類加第五類計約 7.194 萬公頃，互有出入。建議在上述「計算為主」修正為「實際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計算為主」又 p.84 第二段請比照修正。

(三)P.85 對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採取嚴格環境管制對策一節，建議增加一項即對宜維護之農地應加強稽查，巡查及監控，遏止違規違建之發生。

三、王委員瑞興

◎第一及第二次審議，係以縣國土計畫為基礎，檢視與上位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規定有無牴觸，並符合營建署所擬規劃手冊建議意見，茲歸納四項基本原則性意見：

(一) **做好核對工作：**核對相關數據的正確無訛及前後一致性；引用統計資料時間基準力求統一(如無法一致應備註說明)，並註明資料來源。從前兩次審議結果來看，縣國土計畫對於統計數字的表述，顯然缺乏撰寫計畫最基本的要求。

(二) **凸顯個別差異：**第二章「現況發展與課題」、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及相關章節內容分析，能就南投縣特質加以分析，但綜觀計畫僅 156 頁，內容包括 58 幅圖、37 張表及完全錄自全國國土計畫部分文字，此二章所提實為一般性原則敘述，真正用以分析結合南投縣特性與對策內容極少。

(三) **確保後續製作功能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能夠順利進行**

1、第 31 頁表 2.1-7 農業發展地區總計面積 117,563 公頃，但第 139 頁表 6.2-11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農業區發展地區 73,250.38 公頃，二者相差懸殊，且各類面積不一，顯然規劃單位「彙而不整」。

2、第 31 頁所述特定農業區 11,725 公頃，如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則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一般農業區 7,931 公頃，如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則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但上開二表之該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總計分別為 9,967 公頃及 8,941 公頃，已不及特定農業區 11,725 公頃之數，遑論還有一般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數。

3、因此，縣國土計畫不但無法指導後續作業，反因錯誤的數據妨礙地政處製作功能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後患無窮。

4、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但既然縣國土計畫不足以指導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就實務作業而言，現階段無法細緻到指導各功能分區各類之使用地的數量，相信各直轄市及縣市也面臨相同問題，**建議營建署統籌研議，在不牴觸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下，將如南投縣國土計畫第 139-140 頁-第六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保留圖 6.2-1「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刪除表 6.2-1「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然既經列席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表示，係屬全國一致性規定，不宜刪除，建議刪去第 31 頁表 2.1-7 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土地面積表，避免前後矛盾。

5、經營建署代表及規畫單位說明：「山坡地範圍內之特定及一般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但有二點疑義：

(1)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65 及 66 頁所示：面積規模達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及原有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在一定條件下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兩者適法性產生競合，而一般認知坡地重劃理應劃為第一類，但國土計畫卻是劃為第三類。建議營建署能有行政補充解釋，並於縣國土計畫詳加說明，而非只有一張表 6.2-1「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2)表 6.2-1「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所列各功能分區面積之正確性，審議委員無從稽核確認，建議在縣審議時，地政處能本於權責審認；送內政部審議時，營建署能有複查稽核機制，以確保後續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之成果不致牴觸縣國土計畫之指導。

（四）**縣國土計畫涉及縣政府主管單位權責部分，在不牴觸全國國土計畫下，尊重業務單位意見。**因為參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特殊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換言之，如果此次縣國土計畫在實質建設之引導，不夠完備，但國土計畫因可定期及適時檢討變更，仍可因應業務單位之需求。又同法第 24-31 條明定「使用許可」機制，即未來如有興辦開發計畫或變更開發計畫，可依「使用許可」機制辦理。

◎

一. 關於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區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區在一定條件下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而非屬上述之都市土地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使用管制與差異性一節，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又依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都市計畫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換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將視其條件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未來發展可能性有別。因此，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包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均受到規範。此為個人對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理解，併同參考。

二. 台大實驗林墾民陳情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而不要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則應回歸原依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編定時，其山坡地之可利用限度分類，如果是加強保育地，則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因此國土計畫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符合規定，也未影響現有狀態，只是無法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解決陳情人訴求問題。

四、謝委員政穎

(一)全國人口在2025年已達高峰之後開始走下來,成長率也走下來,因此目標年推估計畫人口45萬數據可能，52萬不可能。人口推估結果應如何做規劃?

(二)總都市計畫人口只有25~29萬，都市計畫地區人口要怎麼調整。

(三)未來有分兩階段的推估，一個是5年內，一個是5-20年內。未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在於住商或者工業的發展率必須要夠,不足的就不能新增，應該要有個說法，從這個角度人口都減少，工業發展率很低，要如何增加未來工業園區或產業園區，不是反對，而是要補充理由把它說清楚。

(四)都市計畫工業區有個課題，都市計畫內的乙工劃設不足，呈現出來的資料不是劃設不足,而是發展率,已經有劃了,並沒有開闢,理論上工業區面積是夠的，但工業區發展率低於50%，有一部分是閒置，一部分是轉型。從這個角度來看應該要怎麼做?

(五)一個鄉鎮市裡面全部劃為城1或全部劃為農5，沒有切一半的。條件25公頃以上，80%進行農作，是屬於完整的農業區。農5及城1，國土計畫是上位計畫，公告後都市計畫要變更，一定會有界限。但依都計區有農5又有城鄉要怎麼處理?將來在都計通盤檢討時要不要配合國土?

五、蔡委員坤霖

(一)建議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改以鄉鎮市為界來呈現。

(二)人民陳情意見部分，建議標示位置示意圖。

(三)P.59 農業只佔18%，城鄉發展地區佔3%，國土保育地區佔79%。可能有把一些都市計畫區內的保護區及農業區劃出，

城鄉發展地區裡面還有一些非都的建築用地。建議不要將城鄉發展地區的農5及國保4劃出去，保存原來的使用，若劃出去就會讓都市計畫地區不完整。本來都市發展用地就少，劃出去若還是依照目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還要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上會很麻煩。

(四)國土功能分區表格面積,能否在細部表示城鄉發展地區類型處數、面積、位置。建議三種功能分區標示資料來源，並與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核對面積及處數。

(五)簡報P.47鳥嘴潭人工湖水庫蓄水範圍內劃國保1比較沒有問題，其他開發區劃設功能分區有疑義，規劃內容的劃設原則應再確認。

(六)有關人陳意見針對清境地區國土功能分區要劃為農 3 或國保2，現在還不太清楚？到底百姓的意見，規劃單位在草案如何因應?

(七)技術報告(或草案)7-35，最後第二段都市計畫檢討事項，屬國土保育第四類營建署建議要通盤檢討剔除於都市計畫範圍，應審慎評估。

(八)都市計畫內的保護區劃為國保4。土管內容與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28條內容管制差別很大。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以都市計畫農業區依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管進行管制，與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5條與29條內容不同，應慎重考慮。

六、邱委員清圳

(一)本縣以觀光及農業發展為主、又與台中市區關係密切，上述特性應落實於空間規劃中並凸顯其空間特色。

(二)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提出更多構想(如清境地區等)，以利後續執行。

(三)請補充說明未來發展地區於本縣國土計畫之劃設內容。

七、李委員鴻志

(一)本縣前瞻計畫規劃之竹山竹藝園區、部分未登記工廠及經濟部核准之土石暫置場等，目前均有諸多位於特農用地之情形，是否得不劃為農一？目前之處理情形為何？請具體詳細說明。

八、王委員英生

(一)南投縣觀光及農業非常重要，要劃農業或要劃國保，觀光的部分明年中央觀光政策是向山致敬，這些都是國土保育地區，規劃上有何因應對策。

(二)有關南投民宿容許方面，往後民眾權益，這塊地可以做甚麼，都會影響民眾權益，民眾希望建蔽容積不要越緊越好。規劃單位與農業單位應好好坐下來談，休閒農業及觀光發展，統整性調查土地保護區，國土計畫前與後容許使用不一樣，影響狀況如何?需再進行了解。

九、本府農業處

(一)報告書中所寫 5.49 萬公頃是否定案，這部分還有疑義。

(二)國土計畫規劃單位將信義鄉觀光布局納入玉山溫泉軸線，信義鄉台大實驗林地種植梅樹區域，在發展觀光上有些困難。信義鄉鄉親在國土計畫公聽會人陳案之前就來農業處討論過，是否以現地農作情況來做審認，做為農業主管機關，在超限利用地區作農用較難解釋，後續管制規定劃設出去都是列管案件。也要請教其他委員，提供規劃單位在論述上去加強，劃入農 3 的可能性是比較合理，是否朝這方面來補強。

(三)仁愛清境地區，中間還有原住民部落的區塊，中間會有競合關係，從事農業耕作部分來審認，屬超限利用還是要符合現階段法規規定。

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請規劃團隊說明農業發展地區面積核對的問題，並再補一個現在非都地區分區，與國土功能分區比對的面積對照表。

(二)全國國土計畫當時在研擬的時候，在討論階段，大學實驗林最早是劃為國保 1，之後調整為國保 2。比較多是屬於林業用地。山坡地平坦地是否可放寬還是要依台大實驗林管理單位的意見辦理。

(三)針對國保地區，若能有些具體議題擬定進行討論，後續比較好討論。

十一、張委員淑君

(一)劃設原則再進行比對，與未來期望發展地區要能配合。

(二)有些人陳研析意見(P72)3 個意見、農 3 現況…諸如此類，應該要再補充加強研析意見。

十二、林務局

(一)有提到暫准建地的部分，之前行政院通過同意，全台 8 個林管處都有的情形，理論上實際使用還是要回歸租約規定，國土計畫劃在國保 1 及國保 2 是用但書來註明。

十三、台大實驗林

(一) 簡報 59 的圖中，有一塊羅娜旁的森林區劃為國保 1，那塊屬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分分區應劃為國保 1，台大實驗林應劃為國保 2，請規劃單位再行檢核。

(二) 有關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實驗林以教學保育為主，在於國保目的，許多區塊很零散被劃為農發 3，應回歸為國保 2 比較適當。

(三) 陳情案提到許多農耕地，簡報 62 中，墾地的合作造林地，以造林為主去簽約。有 30%可種植經濟作物、果樹…，國保 2 可發展經濟營林，契約權益建議統一劃為國保 2。

(四) 有關暫准建地林務局剛才以提到，實驗林部分還有 54 筆，敏感地區劃為其他區是否合理，會再與林務局研商統一的做法。

(五) 國定古蹟八通關古道，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是否有納入國土功能分區考量。

（六）之前劃設農 3 的部分，比較屬於國土保安，還是建議零散劃設應整體性考量，不然法令上會造成困擾，建議還是劃為國保 2。

十四、業務單位

問題一：

1．「流域治理及水資源利用」之課題與對策未就本縣烏溪、濁水溪二大流域對本縣空間發展所產生之課題與對策提出說明，請補充。

2.「水土林自然資源保育」中提及，林地資源為本縣觀光遊憩資源中重要優勢，惟未見國土保育與觀光發展衝突時如何發展觀光提出具體對策。

3.「坡地及產業道路開發」中僅提及本縣山地占 85%，全國山坡地超限利用列管面積 6956.65 公頃等，無本縣列管面積及其他具體資料，即說明本縣超限利用及違規使用等過度開發問題持續發生，…等問題，是全縣之山坡地均有如列之問題嗎? 是否有相關佐證資料亦或是一般推論結果，請釐清 。又標題產業道路開發係過度開發之主因嗎？另，所提之對策應具體可行，如高山型風景區計畫通盤檢討，應以環境保育主要原則，…高山地區民宿應控管發展總量，並擬定專案輔導計畫，…係指全部之高山民宿嗎？

問題二：

1 本縣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除另訂土管部分外，仍需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指道，故依手冊規定僅需說明規範事及註明參照全國國土計畫之章節、項次，避免與日後發佈實施或修訂之管制規則不符或衝突。

2． 表 6.1-1 是否有縣特殊劃設原則，如有請說明並提請委員會審議；如無，是否有必要說明本表及其涉及機關，請確

認並修正。

3． 本縣屬未編定土地或空白地之劃設情形，請說明區位、面積及劃設條件，又國保一、國保二之劃設條件「位於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是否有此類情形，如有請說明區位、面積及劃設條件等處理情形並提請委員會審議。

4． 補充特定區內符合國保一條件劃為國保四之劃設條件、區位、面積等劃設情形並提請委員會審議；另是否有其他屬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未劃設為國保四者，並說明其理由。又其他都市計畫區之處理情形亦同。

5． 國保一、國保二、國保四是否有因應本縣發展觀光首都、休閒農業等之需求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必要，請說明。

問題三：

1. 課題與對策之研擬請具體化及空間化並應落實於空間發展與管制規定中。如因應農地破碎或轉用之對策之一「應建立農地因地制宜管理機制」未見落實於後續之空間發展與管制規定中；…。

2. 「以坡地農業為主的發展型態」，坡地農業佔本縣農業用地97%且許多特色農業如茶、薑、山藥、花卉等皆位於山坡地範圍，與國保二嚴重重疊，後續如何因應劃設及管制，並未針對此部分提出因應對策。
3. 農業亦是本重要產業發展，但產業部門計畫中並無相關農業部門發展計畫，規劃單位應協助農業主管單位提供本縣農業發展部門計畫納入本計畫。

問題四：

1. 應說明農一、農二、農三、農四、農五之劃設成果是否有與農委會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操作方式及參考圖資不一致情形者？如無，請說明理由；如有，請說明不一致之情形及其理由，並依內政部與農委會協商之結論請農業處協助檢視是否符合貴處農業發展政策及補充說明具體理由。
2. 城2-3是否有使用農一之土地，例如竹山竹藝園區目前部分為特農用地等…，如有，請說明區位及具體理由。
3. 台糖所有之特定專用區那些情形劃設為農業發展區那些劃設為城鄉發展區，請說明劃設原則、區位及理由。

4. 補充說明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農一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條件，劃設為農五或不劃設為農五劃為城一之區位、面積及理由劃設情形，又那些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符合農一劃設條件而劃為城一者，並提請委員會審議。
5. 農業發展區是否有因應本縣發展休閒農業、特色農業等之需求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必要，請說明。

問題五：

1. 高雄市政府於10月30日內政部召開之研商會中表示，農委會108年8月8日提供之圖資，有部分山坡地農牧用地並未劃設農三，可能影響農民權益及未來農政資源之投入，希望將山坡地屬農牧用地者劃設為農三，屬林業用地者劃設為國保二。內政部決議，原則尊重高雄市政府之劃設方式，但仍應考量應達一定規模，並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再洽農委會確認該劃設方式。是以，本縣是否有此類情形，又本縣國保二及農三重疊部分之劃設原則、區位、面積為何？是否有與農委會不同之劃設區位？如何處理及其理由，請補充說明。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19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秘書長瑞智　　記錄：孫麗玲

肆、出列席單位：(如附簽到簿)

伍、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陸、審議事項--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四次審議)

議題一、本縣發展目標及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議題二、成長管理計畫及劃設範圍

議題三、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

議題四、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

議題五、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

議題六、部門空間計畫—產業（含未登記工廠管理)、觀光、農業及住宅、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

議題七、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決議：

一、 議題一至議題七除以下各點意見外，並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

1. 城 2-1 及城 2-2 授權業務單位與規劃單位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劃設原則釐清並修正。

2. 有關原住民族聚落之分區劃設是否考量原民會之意見作修正或維持提案之劃設原則，請原民局再確認。

3. 有關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與農發 3 重疊處理，請業務單位邀集台大實驗林管處與農業處進行研商，並提下次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 有關議題八是否增訂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議題，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日管處、台大實驗林管理處、農業處等對於國家風景區及國保 2、農發 3 之執行及管理權責，俟日管處與本府觀光處、台大實驗林管理處與本府農業處研商後，提下次委員會審議。

三、 有關議題九、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參採情形，請業務單位先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提下次委員會審議。

柒、各委員及相關單位之發言及意見

一、內政部營建署(含書面)

1.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之期程無延後，仍照 109 年 4 月 30 日前發布之法定期程推動，本署曾於 109 年 2 月 12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進行研商，有關後續部專案小組期程已排定，目標是訂在 4 月中旬之前完成部國審會的審議程序，且已排定各縣市國土計畫報部的時間，目前新北市及苗栗縣業經部國審議專案小組審查，預計專案小組召開 1 次至 2 次，俟 3 個縣市完成專案小組審查後，再召開部國審會大會審查，希望能照法定期程來辦理。

2.目前各縣市國土計畫都在積極趕辦中，有些縣市國土計畫已送到本部，目前南投縣國土計畫尚有很大改進空間，建議參考其他縣市國土計畫書版本及製作範例。感謝縣府已排定 2 次縣國土畫委員會審議的時間，希望能照預定的法定期程來辦理。

3.今天有些討論的議題，若涉及功能分區的劃設是屬資料整理的部分，因為需要時間作查證工作，營建署有一個功能分區劃設輔導團，有一些圖資可以幫忙查到，如開發許可案等營建署也同步在作業，所以縣府可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圖資給營建署核對。另外目前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也有參考都市計畫更正的方式，因為第一版縣國土計畫有時程的壓力，有一些查證不是開發許可案或圖資有誤等也保留發布之後，可以直接更正的彈性空間，屬這些的可同步處理或後續再處理。

4.有些議題是屬地方政策或地方規劃的，未來都市發展需求，甚至都市計畫那些農業區要劃設為農 5 等，要不要考慮地方發展的需求屬地方規劃的，這應該是縣國審會討論的重點。其實全國國土計畫不管在計畫書的內文或當時報行政院，都有強調一個重點就是要給地方彈性調整的空間，與全國通案性指導不太相符的，將來縣國土計畫報部國審會，經部國審會討論之後，也可作一些調整與修正，故縣府若有地方考慮或因地制宜的規定，請將考量的理由及論述的依據補充清楚。例如昨天召開苗栗縣國土計畫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苗栗縣針對原住民特殊需要作一些不同於全國的功能

分區劃設的規定，及土地使用管制的調整。

5.有關議題二「成長管理計畫及劃設範圍」1 節：

（1）請依據本署 109 年 1 月 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3 次研商會議」紀錄修正：

A.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各該國土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總量，補充產業政策、產業用地利用現況、 未來可供利用之潛力發展用地，及新增規劃用地開發之必要性、財務之可行性等內容。

B.為利後續審議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各該新 增產業用地之推估分類再予明確化，並歸納為：

(a)既有產業用地供給量。

(b)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係指製造業，不含科學 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未登記工廠、 都市計畫工業區、倉儲業等)。

(c)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量。

(d)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

(e)其他產業用地需求量。

C.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如超過各區域分派量之平均值者，即中部區域縣市新增產業用地超過 170 公頃、南部區域縣市新增產業用地超過 160 公頃及花蓮縣超過 42 公頃，請於計畫內容加強產業用地需求之相關論述，並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用地予以排列優先次序，以利後續審議作業。

（2）查計畫書 P.100 有關新增產業用地部分，依推計於民國 125 年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51 公頃，惟後續所填列之相關計畫面積合計已超出（以城 2-3 計算約 428 公頃），且未見相關說明，請依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提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及前開決議辦理；至

未來發展地區亦請依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提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及本署 108 年 9 月 26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0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3）有關莫拉克土石堆置場之處理說明情形，依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研提相關劃設條件，另本署亦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8 次研商會議，針對礦業及土石採取及其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進行研商，供貴府參考評估；如貴府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已依區域計畫法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得依本署 108 年 4 月 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6.有關議題三「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部分，針對城 2-3 劃設，查部分案件名稱及面積與公展內容不同，另新增第 12 案「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案」，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補充相關內容與圖示。

7.有關議題四「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1 節：

（1）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既有權利保障，農業使用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新設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使用；另關於使用地編定部分，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得編定為林業用地。」，既有非法農業使用部分則未於此範圍內。

（2）查有關台大實驗林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條件，依本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會議結論所示：「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劃設農 3 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並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惟後續土地使用行為仍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 3。」；另「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

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

（3）綜上，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已明訂相關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如經評估需訂定因地制宜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可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與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擬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P.88)，說明劃設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原則、適用之區位及實質管制內容等，且因屬農業發展政策，建議於貴縣國土計畫（草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內之農業發展部分補充相關內容。

二、王瑞興委員

1.縣國土計畫實質建設發展，涉及縣政府主管單位權責部分，在不牴觸全國國土計畫下，尊重業務單位意見。因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公告實施後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有特殊情事，仍得適時檢討變更。

2.縣國土計畫雖是上位土地使用計畫，指導下位的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但究屬綱領性的計畫，對土地使用管制，係依後續製作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管制使用，與都市計畫具有實質管制效力有重大不同，其審議要求與都市計畫有別。

3.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就實務作業而言，縣國土計畫仍不足以指導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現階段無法細緻到指導各功能分區各類之使用地的數量，相信各直轄市及縣市也面臨相同問題。建議表 6.2-1「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所列，能容許保留較大彈性，以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實際作業成果，與國土計畫所列差異超出容許範圍。

4.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表說明：「如果縣國土計畫與全國國土計畫有牴觸，請敘明理由，報內政部審議時併同考量。」固此，對於人陳案第 15□20 案有

關陳情在台大實驗林有耕作事實，依全國國土計畫多數原宜劃設國保 2，農業處如同意劃設農 3，請補充具體理由，併同台大實驗林管理處之不同意見，報部審議。其他人陳第 21□24 案清境地區陳情劃設農 3，亦請農業處補充具體理由。

5.在前次會議營建署代表說明：「山坡地範圍內之特定及一般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意即坡地重劃區劃為第三類」，但從國土計畫法第 20 及第 21 條文意旨，及全國國土計畫第 65 及 66 頁所示，看不到明確的規定，未來執行會有困擾。由於民眾所得公開資訊只有國土計畫法，而從該法第 20 條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分類規定，一般認知農地重劃區既經重大投資改良，理應劃為第一類。至於農地重劃區如位於山坡地劃為第三類，則係行政部門作業規範，他人無從知悉，即使後續辦理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相關人員也未必瞭解。以往，辦理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作業，也因規定模糊，以致地政高階主管涉訟。建議修正國土計畫法，明確規定，以杜爭議。在修法前，中央主管機關宜有行政規定，以利地方執行。

6.原住民聚落劃為農 4 或城 3，既然目前尚有爭議，建議縣國土計畫保留彈性，留待後續辦理功能分區作業時，協調確定。

7.報部前，縣國土計畫文字及統計數據，請再仔細核校。

三、林宗敏委員

1.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分第一、二、三環一節，因環係表示以帶狀圍繞一共同核心圓轉，本計畫似不相符，建議改以「軸帶」稱呼，又以一、二、三稱之或以簡稱名之，如「幸福田園生活城」簡稱為「幸活軸帶」等請參考。

2.P101 表 3.2-1「竹山工藝園區」或「竹山竹藝園區」請釐清修正。

3.P119 未登記工廠一至四類共計 402 家與 P117 的 400 家似有未符應補加說明。

4.P13（二）景觀資源之（3）高山環繞丘陵綿延之原內容建議保留，又（圖 2.1-6）請補增（圖 2.1-5）。

5.P32 表 2.1-8 未登臨登工廠整理表之工廠類別之備註總共 16 家與廠商數 14 家不相符，請查明修正（建議改為 14 家）。

6.P40 伍、土地使用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增列各都市計畫區面積及農業區、保護區、工業區、商業區、住宅區各分區面積表，以利參考運用。

7.P43 五、鄉村地區現況中所稱鄉村區面積 1158.68 公頃，查與表 2.1-1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之鄉村區面積 1174.7 公頃有出入，請查明釐清。

8.P57 倒數第 2 列「約 5.45 萬公頃」前請增列「實際作農業使用之面積」，又在 P89 第 15 列請比照辦理。

9.P72 第 3 列「全國國土計畫」漏「畫」字請補列。

10.P118 圖 4.2-3 南投縣未登記工廠群聚分析圖請補標出市鎮名稱。

11.P120 第 3 列「臨時登記」漏一「記」字請補上，第 6 列「工廠管理」誤植為「工商管理」請修正，又末列「輔導」誤植為「輔專」請修正。

12.P128 表 4.2-4 土石堆置場資料與 P127 文字所述內容面積均有出入，請查明釐清。

13.P191 第 4 列「為將低」修正為「為降低」。

四、李鴻志委員

1.有關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數據請查明確認。第 32 頁，截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前之清查，南投縣約有 402 家未登記工廠（如表 1），表 1 是否為誤植？又表 2.1-8 之非屬低污染者 12 家、總計 400 家；第 117 頁 總計 400 家，第 119 頁非屬低污染者 18 家，總計 402 家？又本縣境內之未登記工廠數量僅 400 或 402 家這麼少嗎？

2.第 114□116 頁，未來新增產業用地 345.14 公頃，表 4.2-3 之產業用地 207.20

公頃。「目前本府刻正推動之產業園區共三處，面積約 32 公頃（如圖 4.2-2）」所指是圖或表中哪三處？又 32 公頃如何計算？

3.第 117 頁，未登記工廠土地管理與轉型輔導策略（一）群聚規模區塊優先劃入城 2-3，係指圖 4.2-3 中三處潛在位置均劃入城 2-3 嗎？文中未敘明。（二）「興建標準廠房」，以租用方式協助廠商，可能之區位在何處？是否有用地取得問題？興建廠房及用地取得之資金來源？有意願遷入廠家類型、家數等是否有其興建效益？又第 119 頁 輔導類型第一類為拆除，第二類為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為低污染工廠後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第三、四類亦為申請特定工廠登記，那興建標準廠房之輔導策略係為解決何類型之未登工廠？

4.第 119 頁，未登工廠輔導類型或遷廠原則第一類 12 家，第二類 18 家，第三類 87 家，第四類之一 227 家，第四類之二 58 家，如尚有上述名單外之廠家是否亦可列入該類型辦理？

五、邱清圳委員

1.有關發展目標與發展空間，提到發展軸帶，第一環依靠著台 3 線及臨台 3 線的幾個鄉鎮，另提到次核心單元放在埔里，對於南側的鄉鎮有不平衡的感覺，就發展態勢是埔里這一線發展較熱絡，水里及集集必較沒落一些，是有歷史緣故的，但我們從事規劃並不應該兩邊不平衡，既然提到次核心單元，埔里、魚池、水里在第二環國際觀光樂活軸帶，建議調整將埔里、魚池、水里作次核心單元為宜。

2.有關人民陳情案處理，建議由府內單位、業務單位和規劃單位先行研議，再提委員會審議。

3.同意暫不提國土復育地區計畫。

六、蔡坤霖委員

1.有關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內各分類的處數及面積請釐清修正並說明。

七、林志穎委員

1.有關劃設為國保 2 或農 3，要替山上的農民百姓著想，中央就違規工廠也有解決的條例，山上本來就是屬弱勢族群，在土地利用上並不是惡意違規，是不是能透過這次國土計畫，將他們的權益納入考量而不是把他們以違法的民眾看待，所以建議應規劃時要考量山上農民的權益。

八、許世宗委員

1.議題二中，水里鄉郡坑段 16-56 等地號因鄰近郡坑國小，所以不列入 5 年計畫，是否合理？請分析說明其中的利弊。

2.議題三：原住民聚落僅明德聚落劃為城 3，其餘劃設為農 4 是否合理，請再斟酌。

3.議題六：第 7 點說明的內容請再說明清楚，為何住宅部門計畫涉竹山、埔里兩處給予刪除。

九、張淑君委員

1.建議簡報提分區示意圖處數能否補充不要空白，讓處數與面積資料能較詳實。

2.針對涉及台大實驗林用地之人民陳情部分，建議再補述敘明理由。

3.原住民聚落之分區劃設，建議於國土計畫保留彈性以利後續協商。

4.計畫書請先檢查確認後做最終版，如人民陳情案件彙整格式及回覆要有一致。

十、陳瑞慶委員

1.有關國保 2 與農 3 重疊部分劃設為農 3，將與規劃單位確認並補充理由。

2.農 3 劃設面積將再釐清修正。

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簡報第 44 頁提及聚落範圍乃經原民主管機關與原民鄉主管機關確認之範圍，請說明確認方式。

2.原住民部落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3 類僅有 1 處，請說明原委，原則現屬區域計畫鄉村區範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原民土地相關指導盤點處數(34 處)，除部落已納屬農村再生計畫或徵得部落意願外，應先框劃為城鄉發展地第 3 類為宜。

3.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請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1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6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有情況特殊(如□新竹、苗栗、屏東縣政府均有提出)可由縣政府於計畫內提出理由，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再請審酌辦理。

4.魚池鄉伊達邵部落位於都市計畫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範圍及依簡報說明有 9 處位於都市計畫範圍，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 5 點規定，都市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考量原民聚落人口數及未來人口成長需求，核實檢討其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及其他用地需求，據以變更修正計畫，規劃提供相關必要用地，爰請縣府補充，作為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時之指導。

5.計畫草案第 166 頁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原則內第一段後段文字□「期於」範圍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文字錯誤，再請修正。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有關坡地劃為農發 3，我們將山坡地範圍內的土地先劃為一類，它會受山坡地相關的管制，所以雖然它經過農地重劃，但會在山坡地裏面受到坡地管制規定。我們也希望它可以作一些經濟林、森林的林產副產品等使用，所以希望劃設為農發 3 使它可作農業使用，不像國保或限制它的農業使用。有關提及的法制問題，不是劃設條件有問題，建議由營建署再做檢討。

2.我們當時看到功能分區的劃設條件，農發 3 的定義：「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

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也就是如果是山坡地範圍內，具有農牧生產的土地，它就是具有農發 3 的劃設資格，只是這個土地兼具有農地重劃，其實農地重劃是農發 1 的條件，就會討論它到底要劃歸農發 1 或農發 3，但考慮到坡地管理的一致性 ，加上又符合農發 3 的定義，我們才會說坡地範圍內有重劃的土地還是劃設在農發 3 較宜，以利管理。

3.P90 提到「農業發展地區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這是現行區域計畫時期的法令，銜接到國土計畫似乎不會再有農地變更的文字，建議考量刪除。

4.P65 提及休閒產業的對策說明，建議在 P139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融入休閒產業構想及農村再生的想法，使農業部門發展策略更完整。

十三、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1.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有關國保 2 類及農發 3 類重疊範圍劃設方式，以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為前提。目前本處林地除試驗研究教學外，也以國土保安為主要經營目標，且為森林法規定之國有林地，並依程序編為林業用地之宜林地，按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應排除劃入農發 3 類，宜優先為國保 2 類。

2.有關向本處承租林地之契約林農部分，雖該契約林地以種植竹木為主要用途，且政府亦推動林下經濟政策，或在林下進行特定作物栽培，允許部分比例契約林地進行森林副產物耕作及經濟營林，依目前規範足可保障契約林農的權益，劃為國保 2 類並無損契約林農之權益。

3.P11 台大實驗林面積為 32770.28 公頃，建議修正。

4.實驗林轄區有 4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應劃為國保 2 為宜。

5.羅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環境敏感地區之空間劃設屬劃為國保 2 為宜。

十四、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為利觀光發展之需求，將研議原則性規定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中。

十五、本府工務處交通工程科

1.針對交通運輸部門 P145，發展全縣觀光旅遊套票方案，建議納入觀光部門計畫，並由本處協助。

2.P144 發展觀光旅遊型轉運站，建議於埔里鎮、竹山鎮或水里鄉設置轉運站，應無規劃水里鄉的轉運站，請修正。

十六、本府工務處資源開發科

1. 有關 109 年 1 月 20 日府內相關單位協商會議決議：「工務處資源開發科表示表 3 第 5 項水里鄉郡坑段 16□56 等地號因鄰近郡坑國小不列入 5 年計畫乙事」，經查本計畫書請業者提出說明中，故建議仍保留本案。

2. 竹山鎮溫水段莫拉克推置場用地，金裕昌公司提送更正申辦土地範圍 ，修正為 28 筆（原輔導用地），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

十七、本府原民局

1.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民聚落功能分區尚未確認，本局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議意見係：確認原民聚落「範圍」，功能分區俟中央功能分區之土地管制確認後，再針對現行鄉村區範圍內之聚落且未申請農村再生計畫者得選擇城 3 或農 4 之部落進行說明後才確認，請規劃單位修正。「原住民聚落除明德聚落劃為城 3 外，其餘劃設為農 4」，本局僅確認聚落範圍，功能分區俟中央功能分區之土地管制確認後才能確定。原則上應以城 3 為優先，現行為鄉村區範圍及申請農村再生計畫聚落皆以城 3 優先。

十八、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1.簡報檔 P76 住宅部門計畫圖，竹山鎮和埔里鎮社會住宅點並未移除，請進行修正。

十九、經濟部水利署（109 年 2 月 17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05600 號函書面）

1.P.48，表 2□2□1 有關 125 年產業用地增加需求面積約 245.70 公頃，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2.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因此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3.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4.P.129，現已無「主次要河川」之用語。

5.P.133 表表 6.1□1 ，本□南投□縣無靠海，應無「□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1 項。

6.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下列議題撰寫：議題一：防災減災之相關內容撰寫、議題二：水資源利用、議題三：生態廊道及節點、議題四：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之相關內容撰寫。

7.易淹水地區災害乙節，敘及造成洪泛易淹水地區之因素，建議針對以往南投縣發生水災之原因進行歸納。

8.南投縣易淹水地區建議參考水利署製作之第三代淹水潛勢圖成果。

9.空間發展建議考量淹水潛勢及其他類型災害可能範圍，進行調整或因應。

10.有關親水空間構想僅有提及溫泉、日月潭，建議可多加補充。

11.有關水資源部門計畫，除水資源設施外，建議補充水利設施之發展策略及區位。

12.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13.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設置綠能設施策略中，可以考慮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14.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僅鼓勵老屋耐震修改，內容著重震災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15.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推動農業發展是最主要之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之生產環境。

16.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17.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宜落實於水利相關之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18.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三處總面積約597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19.未來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與地區特性，建議研析縣內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建議類別之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並依據劃定範圍評估結果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研擬，以利縣市國土健全發展。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5次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9年2月19日 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C棟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瑞智　　記錄：

肆、出列席單位：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林主任委員明溱		洪副主任委員瑞智	洪瑞智
王委員瑞興	王瑞興	王委員大立	請假
邱委員清圳	邱清圳	謝委員政穎	請假
林委員宗敏	林宗敏	蔡委員坤霖	蔡坤霖
許委員世宗	許世宗	張委員淑君	張淑君
蘇委員又德	蘇又德	李委員鴻志	李鴻志
王委員英生	請假	林委員志穎	林志穎
江委員華真	請假	史委員強	林婉玉代
簡委員青松	簡青松	王委員源鍾	王源鍾代
陳委員錫梧	林純儀代	陳委員瑞慶	
李委員良珠	陳建宏代	蕭委員文呈	
李委員正偉	李正偉		

（內政部國土審議委員會委員）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董委員建宏		劉委員俊秀	
劉委員曜華		郭委員城孟	
陳委員璋玲		賴委員宗裕	
黃委員書禮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王文林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張正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廖益群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林萍慶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專員	陳志倫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課員	張瑞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唐晨倢	副主	王仲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技正	詹吟楊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組長 技士	賴秀佳 蔣宇祐		
本府農業處	科長	曾銀佐	雇事員	陳玉羽
本府觀光處			科員	周惠錦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本府地政處	科長	林[illegible]	專員 科員	黃[illegible] [illegible]
本府原民局	科長	[illegible]	科員	[illegible]
本府環保局	技士	卓[illegible]		
本府衛生局	技士	[illegible]		
本府工務處			技士	陳[illegible]
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	科長	[illegible]		
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科長	周[illegible]	技士	廖[illegible]
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科長	張[illegible]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蕭[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賀[illegible]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南投市公所		[illegible]		
草屯鎮公所				
名間鄉公所				
集集鎮公所				
水里鄉公所		[illegible]		
竹山鎮公所				
鹿谷鄉公所				
信義鄉公所				
國姓鄉公所				
埔里鎮公所				
魚池鄉公所		[illegible]		
仁愛鄉公所		[illegible]		
中寮鄉公所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5次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9年2月19日 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C棟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瑞智　　記錄：

肆、出列席單位：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林主任委員明溱		洪副主任委員瑞智	洪瑞智
王委員瑞興		王委員大立	請假
邱委員清圳		謝委員政穎	請假
林委員宗敏		蔡委員坤霖	
許委員世宗		張委員淑君	
蘇委員又德		李委員鴻志	
王委員英生	請假	林委員志穎	
江委員華真	請假	史委員強	
簡委員青松		王委員源鍾	
陳委員錫梧		陳委員瑞慶	
李委員良珠		蕭委員文呈	
李委員正偉			

（內政部國土審議委員會委員）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董委員建宏		劉委員俊秀	
劉委員曜華		郭委員城孟	
陳委員璋玲		賴委員宗裕	
黃委員書禮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王文科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張正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廖益群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林萍慶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專員	陳志倫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課員	翟耀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唐晨倪	副主	劉小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技正	詹吟楊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組長 技士	賴秀佳 鄭宇祐		
本府農業處	科長	曾銀佐	幹事	陳玉明
本府觀光處			科員	周惠錦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本府地政處	科長	林宥良	專員 科員	黃惠莊 葉文君
本府原民局	科長	林坤輝	科員	晉坤文
本府環保局	技士	卓弘斌		
本府衛生局	技士	李[illegible]		
本府工務處			技士	陳詩倩
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	科長	賴正勝		
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科長	周洋燮	技士	廖堯訢
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科長	張賢源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許龍治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蕭勝旌		朱弘宇 賀晨恩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南投市公所		蔡汉杰		
草屯鎮公所				
名間鄉公所				
集集鎮公所				
水里鄉公所		李家豪		
竹山鎮公所				
鹿谷鄉公所				
信義鄉公所				
國姓鄉公所				
埔里鎮公所				
魚池鄉公所		黃瓊華		
仁愛鄉公所		余三郎		
中寮鄉公所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27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秘書長瑞智　　記錄：孫麗玲

肆、出列席單位：(如附簽到簿)

伍、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陸、審議事項--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次審議)

決議：

一、「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依 109 年 2 月 19 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及以下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為利觀光發展的需求，有關日管處之提案，同意於本縣國土計畫內土地使用管制因地制宜訂定如下:「位於國家風景區或縣級風景區範圍內劃為國 2、農 2、農 3 者，除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縣國土計畫管制規則之規定外，申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設施，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並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補充說明其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

三、有關台大實驗林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考量農民權益，依本縣農業處建議劃設為農 3，劃設範圍修正為「以有合法租約為原則，有確實耕作事實及整體規劃使用必要性為考量」，並將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意見(如后附)併送內政部參考。

四、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參採情形，詳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決議欄。

五、 依本府原民局建議將原住民聚落內之鄉村區範圍劃設為城3，外圍之聚落範圍視必要性劃設為農4；其餘聚落維持農4，並敘明預留第三階段功能分區調整之彈性，以維護原住民聚落土地使用權益。

六、 因計畫時程緊迫，各單位如有修正或補充意見，請於內政部審議前提送業務單位納入內政部審議。另後續之修正及審議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及配合。

柒、相關單位提案意見

一、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土計畫增加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內容：針對南投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理原則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三項使用項目，除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免經及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外，建議備註增加「位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劃為國2、農2、農3之土地，原依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為不允使用者，得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二、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意見(人民陳情案及臺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2與農發3重疊處理)

(一)為貴府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42頁-南投縣 108 年國土功能分區之臺大實驗林區域內農業發展地區分布圖(圖 4.4-3)，據貴府表示為參考國土測繪中心及貴府農業處調查資料所劃設之農發三類，經比對本處轄管合法契約林地資料，貴府所納入之範圍超出甚多，研判許多屬於違法違規占墾的林地被列入，本處再次強調違法違規占墾的林地應排除不予劃入，更不應透過國土計畫將違法違規的土地使用方式就地合法化，不然將造成日後林地管理之困擾，亦違反土地正義及土地利用之公平性，先予敘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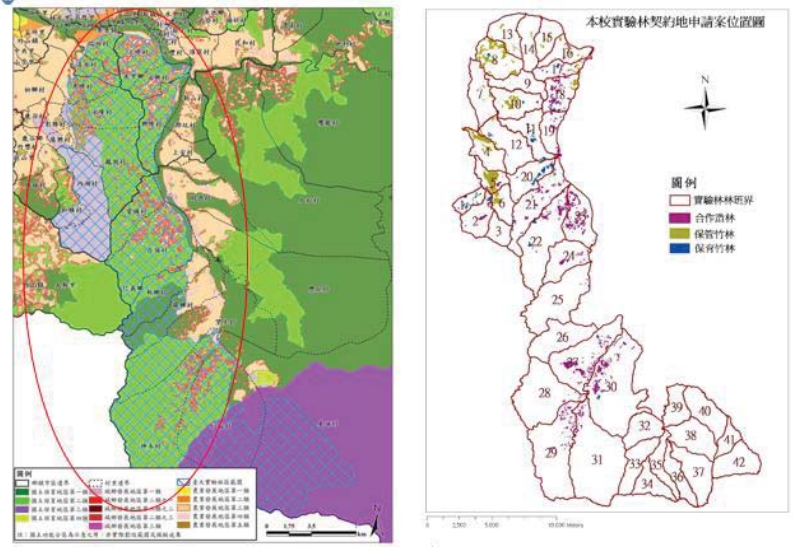


圖 1.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圖 4.4-3）與本處轄管契約林地比對圖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月 10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有關國保二類及農發三類重疊範圍劃設方式，係以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劃設為農發三類」。而本處轄管林地除試驗研究教學外，也以國土保安、水源保護為主要經營目標，且依森林法等規定編訂為林業用地之宜林用地，經統計本處轄管合法契約林地共 4□82□筆，平均每筆僅 1 公頃多(詳如表 1.)，以環境條件來說，本處轄管合法契約林地及占墾地約有 □□□位於 □□ 級林地、□ 級林地之國土保安用地、2□□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位於崩塌地等(詳如表 2.)，皆屬於國土保安、地質敏感及危險易致災區域，非屬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區域，且平均每筆面積未達標準，劃為農發三類，除有違國土計畫法劃設條件及中央協商會議決定，亦將造成林地破碎化，本處爰建請貴府將重疊部分劃設為國保二類。

表1.本處三種契約林地-保管竹林、保育竹林、合作造林基本資料

契約林地	筆數	面積（公頃）
保管竹林	897	1,761.5475
保育竹林	1,011	1,077.5133
合作造林	2,934	2010.2808
合計	4,826	4,849.3413

表 2. 本處轄管契約林地及占墾地環境條件評估

	區位條件	百分比
環境敏感因子	IV級林地、V級林地	67%
	土石流潛勢溪流	27%
	崩塌地	6%
	斷層線	6%
法律層面	保安林、保護林	0.3%
	水土保持特定區	2%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13.5%

(三)本處轄管合法契約林地雖以種植竹木為主要用途，但目前政府亦推動林下經濟政策，可在林下進行特定作物栽培；且合作造林契約並允許部分比例契約林地進行森林副產物耕作及經濟作物，劃為國保二類其實並無損契約林農之權益，本處也將保障現行合法契約林農之權益(如：搭建工寮、架設農林產物搬運索道、開設簡易林道及灌溉或工寮用電之申請)，農保部分也將積極向中央單位爭取保留。另就國保二類土地開放部分農發三類容許使用項目(如：農作生產、管理、加工及集運設施，休閒農業遊憩、體驗、安全管理及其他設施申請設立)，則需協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林務局研議，本處亦積極協商及配合辦理，共同努力爭取契約林農更多合法之權益，另神木村暫准建地部分，屬於本處暫時准予放租之用地，亦請劃為國保二類。

三、南投縣政府農業處意見

（一）有關台大實驗林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部分，因考量土地利用現況及各鄉鎮公所調查反映，本處建議台大實驗林台大實驗林地之國保 2 用地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調查結果，現況確實作農業使用者劃設為農發 3，惟為避免環境衝擊，申請設置之使用項目可考慮排除畜牧設施、水產設施容許使用。

（二）有關本縣國保 2 與農發 3 重疊之宜農牧地，經洽詢各鄉鎮市公所現地農業實質生產區域，現地實質作為農作生產使用，本處建議劃設為農發 3。

（三）108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109 年 1 月 1 日版本)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已將營建署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發文於各縣市政府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國土保 育地區第 2 類範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圖資」納入其中，故國保二農 發三重疊區之宜農牧地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包含農委會建議劃設農發三 範圍)。

（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皆已回文於府內農業處確認須爭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競合區域。

四、南投縣政府原民局意見

（一）查原住民聚落內既有鄉村區劃設功能分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 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區第四類，俟中央營建署公告各功能分 區之土地管制規定後，始可至得選擇功能分區之部落進行說 明，並依該部落意願劃設功能分區，是以，規劃單位於本縣國土計畫敘明將保留在第三階段功能分區調整彈性下，先以 明德部落劃設城三，其餘部落劃設農四為公告草案，經本局 向本府農業處水土保持工程科確認，本縣原住民聚落內並無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聚落，刻正參與或曾參與農村再生培 根計畫者計有 23 處，依據上開原則審查，並無優先劃入農四 之聚落，其餘聚落僅為鼓勵劃入農四。

（二）本局考量原住民聚落優先劃設為城三，土地使用開發強度較 強，且後續倘經部落確認選擇改劃設為農四，該調整係為土 地使用強度由強降弱，較易於申請調整變更，反之，倘由農 四改劃為城三，土地使用強度增強，恐造成相關人民團體質 疑，且原民會刻正向營建署爭取原住民地區之城三功能分區 應容許農業相關設施及行為，較符合原住民生活及經濟行為，是以，本局擬建議建設處將原住民聚落內既有鄉村區劃設 功能分區皆優先劃設為城三，並敘明預留第三階段功能分區調整之彈性，以維護原住民聚落土地使用權益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27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瑞智　　記錄：

肆、出列席單位：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林主任委員明溱		洪副主任委員瑞智	
王委員瑞興	王瑞興	王委員大立	
邱委員清圳	邱清圳	謝委員政穎	謝政穎
林委員宗敏	林宗敏	蔡委員坤霖	蔡坤霖
許委員世宗		張委員淑君	張淑君
蘇委員又德	蘇又德	李委員鴻志	李鴻志
王委員英生	王英生	林委員志穎	林志穎
江委員華真	江華真	史委員強	史強
簡委員青松	林鎮文代	王委員源鍾	王源鍾
陳委員錫梧		陳委員瑞慶	陳瑞慶
李委員良珠	陳建宏代	蕭委員文呈	
李委員正偉			

（內政部國土審議委員會委員）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董委員建宏		劉委員俊秀	
劉委員曜華		郭委員城孟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賴委員宗裕	
黃委員書禮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王文祥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黃仲麓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林淳彥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專員	陳志倫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技正	廖哲裕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組長 技士	賴秀任 蔣宇祐		
本府農業處	科長	曾銀佗	副局長	陳玫明
本府觀光處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本府地政處	科員	蕭文君		
本府原民局	科長	林曉雲	科長	李孟良
本府環保局				
本府衛生局	技士	小陳人		
本府工務處	科長	李彩芝	技士	陳詩詩
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				
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技士	廖堯訢
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林奕廷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張美紅		許龍珍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范聖倉 張宇翔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南投市公所				
草屯鎮公所				
名間鄉公所				
集集鎮公所	課員	林○晨		
水里鄉公所				
竹山鎮公所				
鹿谷鄉公所	技士	林建安		
信義鄉公所				
國姓鄉公所				
埔里鎮公所				
魚池鄉公所	課員	黃○華		
仁愛鄉公所	課員	余三郎		
中寮鄉公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孫麗玲
電話：049-2222724
傳真：049-2223852
電子信箱：sunny33@nantou.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9E000341
收文日期：109/01/03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294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376480000A_1080294114_ATTACH1.docx、376480000A_108029411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08年12月18日「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108年12月16日府建都字第108028296號開會通知續辦。

正本：洪秘書長瑞智、內政部營建署、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南投縣政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處長室、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2020/01/03 16:09:19 收文章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 C 棟 2 樓小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秘書長瑞智　　記錄：孫麗玲

肆、出(列)席單位：(如附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議題一、農發 1 與農發 2 劃設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提供農業發展地區之模擬圖資予各該直轄市、縣(市)政 府農業單位，營建署並為統一農業發展地區操作方式，業按該會提供農業發 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操作方式及參考圖資，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 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在案。規劃單位按照此圖資研擬為公展版農 1、農 2 的 圖資，並就農業處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圖資，進行農 1、農 2 範圍圖資進行比對，並與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範圍圖資進行比對。

有關鳥嘴潭人工湖開發計畫應屬水資源設施，不得列為城鄉發展地區，亦非屬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屬水庫之定義，並經與中區水資源局確認後，目前 鳥嘴潭人工湖亦無水庫集水區及水庫蓄水範圍之劃設。因此，以毗鄰功能分區劃設結果，應屬農業發展地區的範圍，故農業發展地區亦不需扣除。

擬辦：

擬請農業處就差異原因進行補充說明與討論，以及確認農1、農2範圍劃設結果，並將討論結論納入本計畫草案內容修正。

結論：

1. 公展版與農業處12月13日提供圖資無差異，確認農發1劃設範圍。

2. 農發2公展版與農業處12月13日提供圖資不同，空白地處理依農業處之處理原則辦理。

3. 農業處擬將「鳥嘴潭人工湖計畫範圍」劃出農業發展地區，而國土計畫擬將「鳥嘴潭人工湖計畫範圍」以毗鄰近分區劃設。

4. 經濟部核定之「莫拉克土石堆置場」，農業處暫時不劃出農業發展地區，並請農業處加註說明。本縣國土計畫對於「莫拉克土石堆置場」不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議題二 農發3與國保2競合之處理，處理情形及理由

營建署前於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 題第4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3 係「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1 類或無第2類（國土

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因農3與 國保2分布區位有重疊情況，經徵詢與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 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意見，均表示重疊範圍劃設農3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並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 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惟後續土地使用行為仍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辦理。故國保2與農3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3 ，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建議劃設為農3範圍圖資，俾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以 108年8 月8日農企字第1080012970號函提供前開農3劃設範圍在案。此圖資亦納入本計畫公展版草案內容中。

有關農業處預增訂地方性的條件，建議於國土保育第2類範圍內之宜農牧地皆得放寬為農3，並於108年12月9日召開之「108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 源空間規劃計畫執行委託服務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檢核工作小組第三次 會議》會議中提及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供最新的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 地區圖資給農業處後，農業處委辦廠商會再檢視放寬區域，並提供南投縣特殊性調整劃設原則的理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業已於108年。12月10日提供最新的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圖資給農業處，農業處目前提供最新農業發展地區農3圖資，建議位於國保2得放寬為農3。

擬辦：

擬請農業處就位於國保2得放寬為農3的區位劃設方式及最新劃設理由進行補充說明與討論，並將討論結論納入本計畫

草案內容修正。

結論：

國保 2 與農發 3 重疊區宜農牧地劃設為農發 3，及台大實驗林水里鄉、鹿谷鄉、信義鄉之 106 國土利用調查農業利用範圍劃設為農發 3，並請農業處提供圖資及劃設理由。

議題三 農發 4 的劃設，包括原民地區及農村再生計畫的處理情形

本計畫草案內容是以農委會所提供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農業人口大於 50%之鄉村區及原住民聚落劃設範圍為農 4，農業處目前提供最新農業發展地區農 4 圖資，與公展版農 4 不同之處進行比對。

擬辦：

擬請農業處、原住民族行政局就位於農 4 的區位劃設方式及劃設理由進行補充說明與討論，並將討論結論納入本計畫草案內容修正。

結論：

1. 農業處提供之農發 4，信義鄉減少 1 處，請農業處確認。

2. 農發 4 劃設部分納入乃為 107 農委會模擬劃設建議區域，但與城鄉 2-1 重疊區域，依城 2-1 劃設原則（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劃設為城 2-1。

3. 原住民聚落除明德聚落劃為城 3 外，其餘劃設為農 4 請原住民族行政局確認並提供空間部門計畫之補充內容，納入國土計畫草案，並依原民會長官出席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之建議另徵詢部落意見。

議題四 農發 5 的劃設，包括山坡地都農及非山坡都農的處理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提供農業發展地區之模擬圖資予各該直轄市、縣(市)政 府農業單位，營建署並為統一農業發展地區操作方式，業按該會提供農業發 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操作方式及參考圖資，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 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在案。規劃單位按照此圖資研擬為公展版農 5 的圖資， 並就農業處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圖資，進行農 5 範圍圖資進行 比對後，確認山坡地範圍內之四處都市計畫農業區，因達 80%以上的農用比 例，故劃設為農 5，分別包括八卦山特定區計畫(大庄地區)、八卦山特定區計 畫(文山橫山地區)、八卦山特定區計畫(崁腳地區)、鳳凰谷特定區計畫，

此為本計畫草案公展版農5新增的範圍。另，有關草屯都市計畫、南投(含南崗)都市計畫、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名間都市計畫、竹山都市計畫皆仍維持劃設農5的範圍。

擬辦：

擬請農業處就位於農 5 的區位劃設方式及劃設理由進行補充說明，並確認平地都市計畫的農5劃設狀況，並確認是否因都市發展需求的條件進行農5範圍的調整；另，風景特定區計畫的農5的範圍是用街廓範圍調整 ，還是整個都市計畫農業區全部劃設為農5，並將討論結論納入本計畫草案內容修正。

結論：

1. **參考108年12月9日「108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執行委託服務案」《農業發展地區畫設檢核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簡報資料，估算提出之非山坡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南投(含南崗）都市計畫區、草屯都市計畫區、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區、名間都市計畫、竹山都市計畫區，以上區域之農業區劃設為城1並將理由補充於草案修正。**
2. **山坡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依農業單位建議將八卦山特定區計畫（大庄地區）農業區、八卦山特定區計畫（文山橫山地區）農業區、鳳凰谷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5，農5的範圍以都市計畫農業區邊界線為原則並將理由納入計畫草案修正。**

議題五 農業部門計畫的研擬

有關前述農業處最新劃設為農3及農5的範圍，是否有農業部門計畫支持劃設成果 ，請農業處於會中進行說明，並提請討論。

擬辦：

擬請農業處提擬農業部門計畫，以納入本計畫草案中進行補充修正。

結論：

請農業處於 12 月底前研提農業部門計畫，以納入本計畫草案。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小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秘書長瑞智　洪瑞智　記錄：[illegible]

肆、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本府農業處	處長	陳瑞慶		
	簡專員	陳玫明		
本府原民局				
	副局長	石尊仁		
本府地政處		林鎮文		
本府建設處				
		李正儒		
		張美芯		林建江 [illegible]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宏剛		林宏毅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孫麗玲
電話：049-2222724
傳真：049-2223852
電子信箱：sunny33@nantou.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9E002600
收文日期：109/01/20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90015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nantou.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F54CGC)

主旨：檢送108年12月25日「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產業部門）」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108年12月23日府建都字第1080290374號開會通知續辦。

正本：洪秘書長瑞智、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建設處處長室
副本：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2020/01/20 12:06:44 文換章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產業部門）」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小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秘書長瑞智　　記錄：孫麗玲

肆、出列席單位：(如附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議題一：未登記工廠調查分類情形，群聚效應分析處理情形及理由

議題說明: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伍、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成果說明。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未登記工廠相關輔導作業及清查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主管機關應擬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第 67-68 頁表示，倘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1 次擬訂時未及完成表 28 所列建議內容，建議至少說明下列事項:

1. 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轄區內未登記工廠主要分布區位、推估數量、推估面積、主要產業類別等。

2.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級清理)構想:

(1) 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

(2) 輔導及清理構想:

a. 輔導構想:研訂優先輔導合法區位條件、指認優先輔導區位、範圍、作法。

b. 清理構想:遷廠、轉型區位及範圍等。

(3) 辦理進度。

(4) 主協辦機關。

(5) 未來推動作法:明年一定期限內，由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機關完成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3.於前開調查作業完成前，得由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機關就未登記工廠群聚面積達5公頃以上地區，評估其具有產業發展潛力後，於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俾後續輔導其合法使用。

(1) 屬聚集達5公頃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

(2)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措施(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輔導措施)。

(3) 具有優先輔導合法之必要者。

(4) 避免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畫設條件之區位。

(5) 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者。

(6) 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者。

(7) 不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者屬低汙染產業。

就產業主管機關所提未登記工廠群聚面積達5公頃以上地區，評估其具有產業發展潛力地區，就上述劃設條件提出檢核意見。

擬辦:
擬請產業主管機關就未登工廠調查結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級清理)構想、區位劃設方式及最新劃設理由進行補充說明與討論，並將討論結論納入本計畫草案內容修正。

決議：

1.請工商管理科補充提供產業類別相關資料。

2.所提供的資料涉及廠家數前後不一，請釐清修正。

3.未登記工廠分布區位-工廠類別第三類列管工廠請加註說明。

4.依照國土計畫劃設原則處理:「….工廠群聚避免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故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者，請剔除或說明劃入原因。

5.請工商管理科重新檢視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並避免將已核准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納入群聚範圍。

議題二：城2-1劃設處理情形及理由

議題說明: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二節四、(二)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如下: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另，上述第3點有關特定專用區具城2-1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劃設條件，依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議題二、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就「城鄉發展性質」之定義及劃設範圍說明如下:
「特定專用區」之興辦事業計畫屬城鄉發展性質者之認定，係指非屬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防軍事之案件。經本計畫檢核結果，在南投縣轄區範圍內，僅台糖土地與城2-1劃設範圍出現競合，目前已就幾處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進行調整(埔里鎮、名間鄉)，部分則維持城2-1(南投市、埔里鎮)(詳簡報資料)，將就此部分城2-1劃設成果提請討論。
若城2-1與城2-2劃設範圍重疊，針對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後續應循開發計畫管制，亦應優先劃設為城2-2。目前檢核地政處提供南投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城2-1的劃設範圍並未與城2-2重疊。

擬辦:
擬請農業、產業、城鄉主管機關機關就劃設結果進行補充說明與討論，並將討論結論納入本計畫草案內容修正。

決議：請規劃單位洽台糖公司確認台糖土地範圍之圖資，並釐清相關開發許可計畫內容，後續依分區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議題三：城 2-3 劃設處理情形及理由

議題說明:

(一)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二節四、(二)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含計畫類型】如下: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計畫類型】

(1)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推派縣市產業用地新增之產業用地

(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3)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4)經檢核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節、伍.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受理並提出初審意見之申請開發許可案件。

(5)聚集且具一定規模之未登工廠(詳議題一)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 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 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

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計畫類型】

A.既有鄉村區擴大

(1)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

(2)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

(3)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4)毗鄰鄉村區之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併同考量

B.既有工業區擴大

(1)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

(2)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

(3)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C.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 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計畫類型】

核發開發許可擴大

4.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另，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之劃設方式說明如下: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檢核事項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2)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3) 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鄉、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用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4)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應具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

A.具體規劃內容至少包含:

(A)規劃原則

(B)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C)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B.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A)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B) 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2.符合上述條件後可應用之重大建設計畫類型

有關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計畫類型如議題說明(一)，其中就程序面之認定部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為未來5年內預計可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者，開發許可案件則為未來5年內預計可完成申請或變更使用許可(開發許可)之縣市政府受理申請程序者。

因此，本項討論議題將就目前城鄉、產業、觀光及礦業主管機關所提城2-3之劃設範圍，就前述計畫類型及檢核事項進行檢討，並提供城2-3劃設初步檢核結果(詳簡報內容)。

擬辦:

擬請產業(未登記工廠、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觀光)、城鄉

主管機關機關就劃設結果進行補充說明與討論，並將討論結論納入本計畫草案內容修正。

決議：

1.有關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同時涉鄉村區及農村再生計畫地區，請農業處從農發4調整為城2-1。然因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列入5年內未來發展地區，故計畫範圍依規劃設為城2-3，並請農業處配合。

2.有關南崗新增工業區，請產業發展科補充規劃報告書給農業處，設產業發展需求用地，並請農業處劃出農業發展地區。

3.請產業發展科提供確認後之竹山竹藝園區範圍送規劃單位，及農業處修正圖說。

4.草屯手工藝園區範圍確認詳簡報內容。

5.4處土石採取資源區，因工務處資源開發科表示無陸砂需求，故僅列入部門計畫指導，不劃設為城2-3。

6.土石堆置場應避免位於國保1，另已辦興辦計畫者因有辦理計畫得劃設為城2-3，請工務處資源開發科再檢核15處土石堆置場後，速將資料送業務單位辦理。

7.依簡報彙整之內容，觀光部門不另提城2-3劃設範圍。

議題四：部門計畫提交及檢核補充處理情形

議題說明:

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發展政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發展對策、(二)發展區位。而各級國土計畫部門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亦為城2-3劃設條件之一。

目前就府內各主管機關提擬部門計畫內容進行整理，府內各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應有相關部門計畫支持其政策推動及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劃設成果，建議須研提、修正或補充內容詳簡報資料。亦請各主管機關於會中進行說明，並提請討論。

擬辦:

擬請各主管機關就部門計畫內容進行補充與修正，並將討論結論納入本計畫草案內容修正。

決議：

1. 請環保局提供綠能永續中心部門計畫內容。

2. 請民政處確認是否要提具宗教園區部門計畫。

3. 請工務處資源開發科修正課題說明內容。

4. 有關交通配套相關措施請觀光處與交通主管機關確認後，納入交通部門計畫。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產業部門）」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小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秘書長瑞智 洪瑞智 記錄：[illegible]

肆、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本府農業處	副處長	林美珠	科長 辦事員	曾銀花 陳玫明
本府觀光處	技正	張力文	科員	周惠鐘
本府工務處	專員	林純宜	技士	陳詩淳
本府衛生局	技士	[illegible]	-	
本府地政處	科長 科員	林鏡文 蕭文君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本府建設處 處長室				
本府建設處 城鄉發展科	科長	周洋樑		
本府建設處 產業發展科			科員	林育賢
本府建設處 工商管理科	科長	賴孟旗		
本府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張美玉		許麗玲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聖宏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孫麗玲
電話：049-2222724
傳真：049-2223852
電子信箱：sunny33@nantou.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9E005363
收文日期：109/02/14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90031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nantou.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6DRNKA)

主旨：檢送109年1月20日「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議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109年1月14日府建都字第1090014810號開會通知續辦。

正本：洪秘書長瑞智、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地政處、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社會福利科、本府工務處資源開發科、本府工務處交通工程科、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建設處處長室

副本：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2020/02/14 15:31:53 交換章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B 棟 2 樓工務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處長正偉代　　記 錄：孫麗玲

肆、出列席單位：(如附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處理情形及確認

議題說明:

依循 10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紀錄結論，進行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之處理情形及確認事項說明:

一、確認事項說明

1. 農 1 範圍確認事項說明:

依循 10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紀錄議題一結論如下:

(1) 公展版與農業處 12 月 13 日提供圖資無差異，確認農發 1 劃設範圍。

(2) 農發 2 公展版與農業處 12 月 13 日提供圖資不同，空白地處理依農業處之處理原則辦理。

(3) 農業處擬將 「鳥嘴潭人工湖計畫範圍」劃出農業發展地區，而國土計畫擬將「鳥嘴潭人工湖計畫範圍」以毗鄰近分區劃設。

(4) 經濟部核定之「莫拉克土石堆置場」，農業處暫時不劃出農業發展地區，並請農業處加註說明。本縣國土計畫對於「莫

拉克土石堆置場」不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依上述議題一結論(1)、(2)、(3)，比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2 月 2 日提供內政部營建署農 1、2 已完成空白地劃設之圖資，已納入農業發展地區農 1、2 進行修正。經與農業處於 109 年 1 月 1 日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圖資進行比對。

比對結果農 1 部分空白地劃設範圍於草屯鎮、名間鄉及南投市出現不同之處(黃色區塊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2 月 2 日提供圖資)，以及名間鄉新民村濁水排水與彰化縣交接處的特定農業區所在國有地出現不同之處(黃色區塊部分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2 月 2 日提供圖資)(詳圖 1、2)，須請農業主管機關進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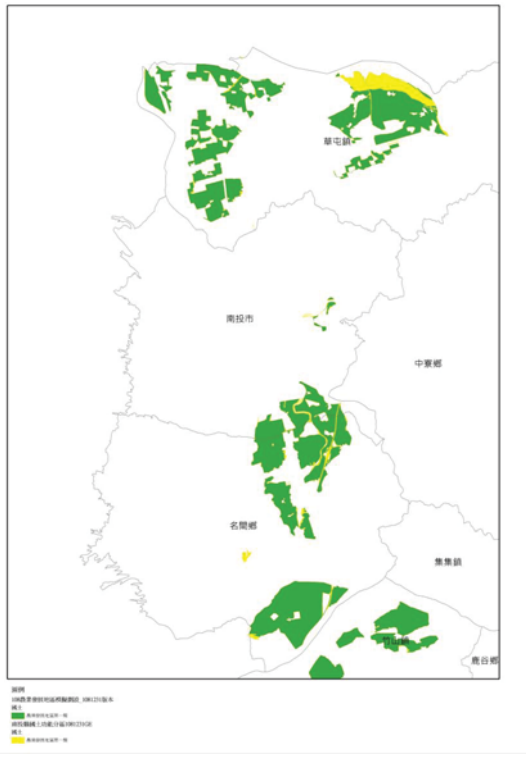


圖 1　農 1 空白地劃設範圍示意圖確認圖資(黃色區塊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2 月 2 日提供圖資)



圖 2　名間鄉新民村濁水排水周邊農地於農 1 劃設範圍示意圖確認(黃色區塊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2 月 2 日提供圖資)

2. 農 3 確認事項說明:

依循 10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紀錄議題二結論如下:

『國保 2 與農發 3 重疊區宜農牧地劃設為農發 3,及台大實驗林水里鄉、鹿谷鄉、信義鄉之 106 國土利用調查農業利用範圍劃設為農發 3,並請農業處提供圖資及劃設理由。』

農業處業於 109 年 1 月 1 日提供農發三及台大實驗林水里鄉、鹿谷鄉及信義鄉劃設為農 3 的範圍(詳圖 3、4),並已納入本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資中,請農業處再行於農業部門計畫提供劃設農發 3 之劃設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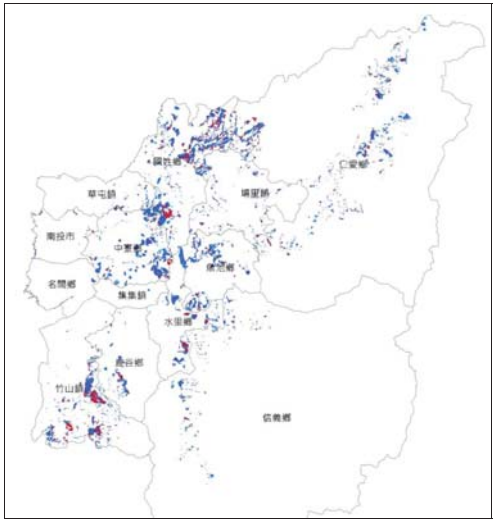


圖 3　農三劃設範圍示意圖確認(紅色區塊為農業處提供由國保 2 劃設為農 3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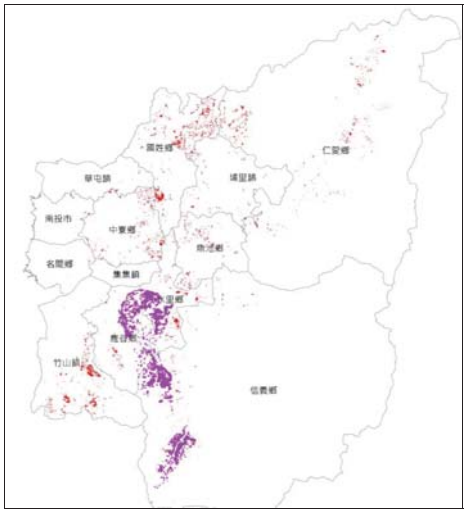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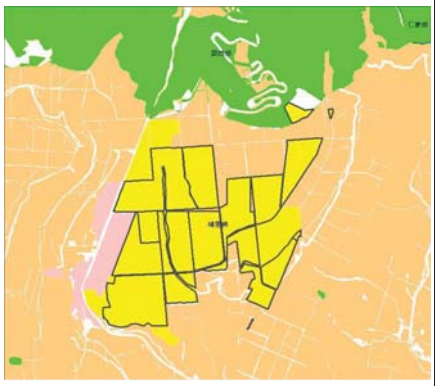


圖 3　農三劃設範圍示意圖確認(紫色區塊為農業處提供由台大實驗林國保 2 劃設為農 3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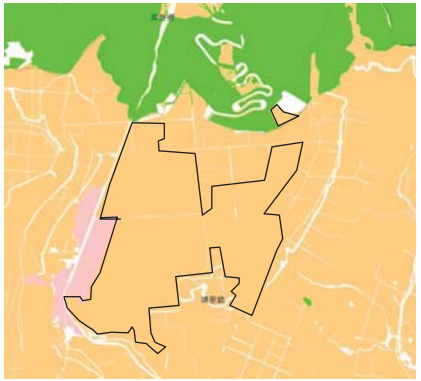
另，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1 次研商會議議題二結論(二)『有關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一之特定專用區，屬「台糖土地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面積規模及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是否須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前提(按: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請業務單位再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釐清確認』。由於目前台糖土地，屬山坡地的範圍並未達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因此目前本計畫將埔里鎮大坪頂、埔里鎮台一種苗場、名間鄉東新厝段劃設為農 3 部分(詳圖 4、5)。南投市茄苳腳農場開發計畫，原來旺來產業園區及神木村組合屋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為城 2-2，屬台糖土地部分將調整為農 3(詳圖 5)，非屬台糖土地但屬於山坡地範圍者調整為農 3。其他具城鄉發展性質用地，仍維持城 2-1。

若目前正在申請興辦事業計畫之台糖土地，須請相關主管機關提報縣府建設處都市計劃科，依興辦事業計畫使用性質，劃設為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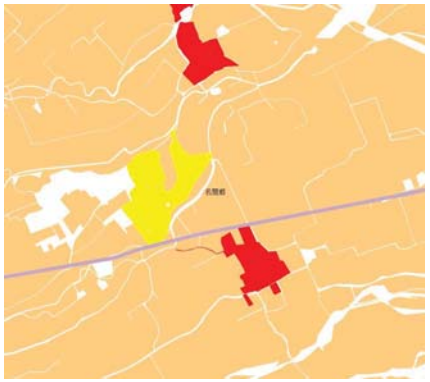
以上劃設情形提請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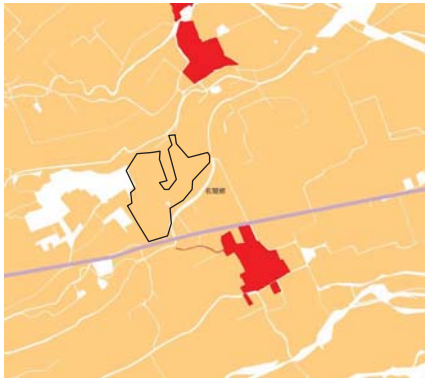
埔里鎮大坪頂台糖土地-農 1



埔里鎮大坪頂台糖土地調整為農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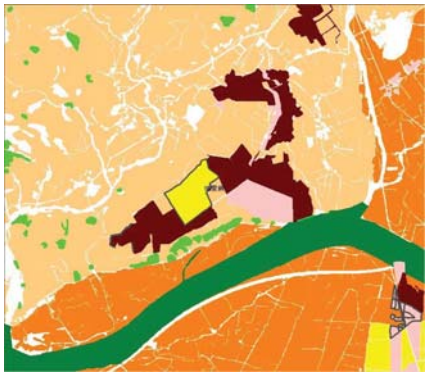


名間鄉東新厝段台糖土地-農 1



名間鄉東新厝段台糖土地-農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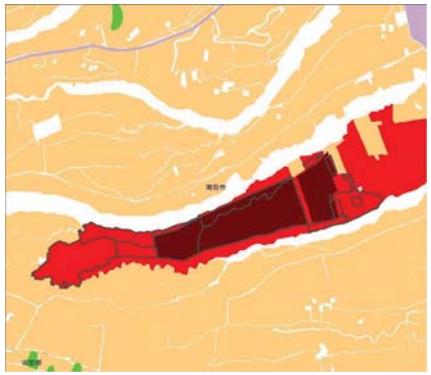
圖 4　南投縣台糖土地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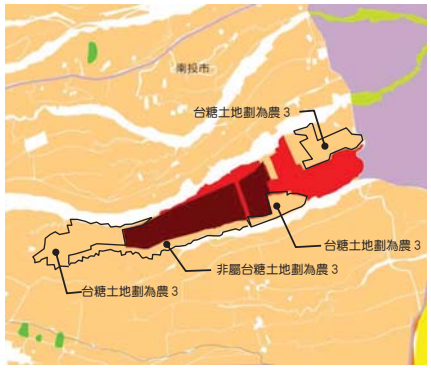
埔里鎮台一種苗場台糖土地-農 1



埔里鎮台一種苗場農 1 調整為農 3



南投市旺來產業園區周邊台糖土地-城 2-1



台糖土地城 2-1 調整為農 3

圖 5　南投縣台糖土地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2

3. 農 5 確認事項說明:

針對上述會議議題四結論，原農業處 12 月 13 日提供圖資之農 5

劃設範圍，已納入農業處於 109 年 1 月 1 日的圖資進行修正。另將於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內容，納入 108 年 12 月 9 日「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執行委託服務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檢核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簡報資料，估算提出之非山坡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理由，包含南投(含南崗)都市計畫區、草屯都市計畫區、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區、名間都市計畫區、竹山都市計畫區，以上區域之農業區劃設為城 1。經比對農業處提供圖資除竹山都市計畫農業區能維持農 5(詳圖 6)，其他皆已劃為城 1，請農業處確認竹山都市計畫劃為農 5 部分是否予以劃出農 5 範圍。



圖 6　竹山(含延平)都市計畫農 5 劃設範圍示意圖

二、處理情形說明:

1. 上述會議議題一結論(4)，本縣國土計畫對於「莫拉克土石堆置場」，經由工務處資開科於109年1月3日提供已提出申請興辦事業計畫之地籍範圍(如表一、圖7)，處理情形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表1　南投縣「莫拉克土石堆置場」申請興辦事業地籍資料

名稱	主管機關	面積及非都使用分區
1.水里鄉社子段 2214、2216、2235 地號	工務處資開科	2.07 公頃(原 3.1724 公頃)(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2.水里鄉郡坑段 16-56、16-57、16-5816-467、16-468 地號	工務處資開科	4.67 公頃(13.17 公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3.竹山鎮中州段 1143、1144、1145、1146、1147 地號	工務處資開科	2.59 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4.水里鄉拔社埔段 80(部份)、175(部份) 地號	工務處資開科	2.89 公頃(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5.竹山鎮中州段 801、802、803、804、805 地號	工務處資開科	2.38 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6.埔里鎮籃城段 179、222、223、225、226、228、229、230、231、232、269、270、271、275、276、277、278、279、283、284、285、294、295、296、297 地號	工務處資開科	2.20 公頃(原 3.77 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7.鹿谷鄉番子寮段 230-3、231、231-1、231-4、231-5、231-6、231-7、233、233-1、233-4、234-11、234-12、234-13、234-14、235、236、237-1、237-3、242 地號	工務處資開科	2.23 公頃(原 2.27 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8.竹山鎮溫水段 802-1、805、806、807、810-2(部份)、811、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3 地號	工務處資開科	3.42 公頃(原 4.24 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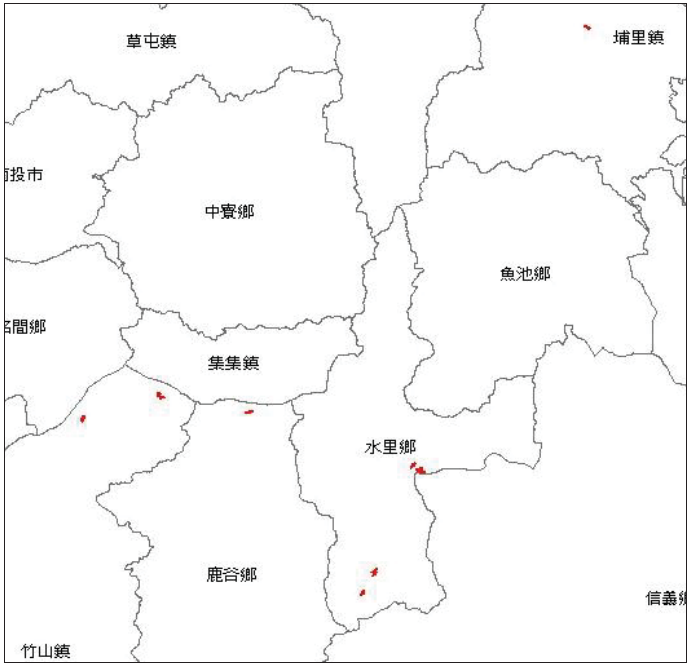


圖7　南投縣「莫拉克土石堆置場」區位圖

2. 農4處理情形說明:

依循108年12月18日召開「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紀錄議題三結論如下:

(1)　農業處提供之農發4，信義鄉減少1處，請農業處確認。

(2)　農發4劃設部分納入乃為107農委會模擬劃設建議區域，但與城鄉2-1重疊區域，依城2-1劃設原則（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劃設為城2-1。

(3)　原住民聚落除明德聚落劃為城3外，其餘劃設為農4請原住民族行政局確認並提供空間部門計畫之補充內容，納入國土

計畫草案，並依原民會長官出席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之建議另徵詢部落意見。

針對上述會議議題三結論(1)信義鄉農發 4 經與農業處於 109 年 1 月 1 日提供圖資比對確認後無誤。

上述會議議題三結論(3)，有關農 4 劃設範圍，為與原民行政局確認後之劃設範圍，因此本計畫將依此確認內容，先行進行原民聚落農 4 範圍的劃設。而有關徵詢部落意見部分，請原民行政局協助確認是否來得及進行部落意見之徵詢，若本階段來不及，建議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計畫中再依徵詢部落意見研議修正。

結論:

1. 農 1 範圍以農業處 109 年 1 月 1 日提供的資料為準。

2.『國保 2 與農發 3 重疊區宜農牧地劃設為農發 3，及水里鄉、鹿谷鄉、信義鄉之台大實驗林地以 106 國土利用調查農業利用範圍劃設為農發 3』，因為有別於國土計畫的相關規定，請農業處補充明確農業使用範圍及理由，並補充說明現況農業使用情形。

3. 埔里鎮大坪頂台糖土地、名間鄉東新厝段台糖土地、埔里鎮台一種苗場屬山坡地農業使用由農 1 調整為農 3。

4. 南投市旺來產業園區南側邊坡非屬台糖土地及其周邊台糖土地不具城鄉發展性質，城 2-1 調整為農 3。神木村北側夾雜部分原非台糖土地之農牧用地為維持農 3，其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仍維持城 2-1。

5. 竹山都市計畫農業區確認全數劃為城 1。

6. 原住民聚落除明德聚落劃為城 3 外，其餘劃設為農 4，已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研商會確認，因現階段尚無法完成部落徵詢，但仍請原民單位加強與部落溝通，避免後續執行疑義，並請規劃單位於計畫中敘明保留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計畫調整之彈性。

議題二：城 2-1 劃設處理情形及確認

議題說明:

依據 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紀錄結論，進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劃設範圍確認:

確認事項說明

有關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 2-1 之具「城鄉發展性質」之劃設條件，於「特定專用區」之興辦事業計畫屬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係指非屬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防軍事之案件。在南投縣轄區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與城 2-1 劃設範圍出現競合部分。就農業處提出部分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的特定專用區，因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劃設條件，於本計畫草案中將劃為城 2-1。依據 10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紀錄議題三結論(2) 有關農業處提出部分屬農村再生範圍應納入農 4 範圍部分，由於埔里鎮籃城段之台糖土地，部分範圍為菩提長青村之長照設施屬城鄉發展性質用地，經與台糖公司洽詢結果，目前土地由暨南大學承租辦理，菩提長青村 921 大地震中部地區社會重組而聚集起來的組合屋社區，近年來照顧 200 多位老人，形成一具有獨特價值且自力營生的老人生活園區，由於目前尚未有相關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本計畫草案先行將此園區劃設為城 2-1，而其他劃為農 4 範圍則回歸為農 1(詳圖 8)。而名間鄉衛生福利部啟智教養院雖位於農村再生範圍內，但因屬城鄉發展性質用地，本計畫草案亦先將其劃設為城 2-1 (詳圖 9)，以上亦請府內主管機關確認是否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之申請。以上劃設情形提請確認。



圖 8　埔里鎮菩提長青村農 4 調整為城 2-1(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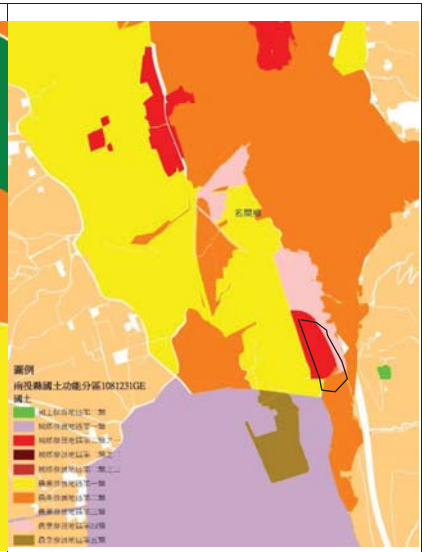


圖 9　名間鄉衛生福利部啟智教養院調整為城 2-1(示意圖)

結論:

1. **埔里鎮籃城段台糖土地屬菩提長青村園區部分具城鄉發展性質劃設為城 2-1，其他劃設為農 1。**

2. **名間鄉番子寮段屬衛生福利部啟智教養院範圍經確屬城鄉發展性質劃設為城 2-1。**

議題三：城 2-2 劃設處理情形及確認

議題說明: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二節四、(二)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如下:

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 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劃設方式說明如下:

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指依民國 72 年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核發開發許可、民國 90 年 3 月 26 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或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案件。

2.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3.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4. 城鄉發展性質

   上述案件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滯洪池、軍事基地之案件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處理情形說明

依上述劃設條件，經城鄉、建管及地政單位提供各計畫範圍資料進行彙整，劃設城 2-2 區位範圍共計 40 處(詳表 2、圖 10)。

表 2　南投縣城 2-2 劃設範圍整理表

案件名稱	鄉鎮區	面積(ha)	開發類型
1. 鹿篙休閒農場開發計畫	魚池鄉	2.591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草屯鳥類動物園	草屯鎮	16.41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3. 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開發計畫	埔里鎮	5.003373	工業區
4. 駿都大飯店開發計畫	國姓鄉	5.0768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5. 變更南投縣中寮鄉天祥聖宮寺廟開發計畫	中寮鄉	2.988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 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聚落重建(遷住)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仁愛鄉	6.59	住宅社區
7.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申請南投縣水里鄉郡坑段 1204-4 地號等 23 筆土地作為土石堆置場案開發計畫	水里鄉	2.97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 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	埔里鎮	55.67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9. 變更南投縣市綜合運動場(含棒球場)開發計畫	南投市	3.6395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 中明觀光遊樂區開發案	魚池鄉	9.940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 南投縣草屯鎮禪主題生態社區案(原為「百津園山莊坡地社區同意暨開發許可計畫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草屯鎮	12.452	住宅社區
12. 財團法人天帝教鐳力阿道場開發許可案	魚池鄉	7.967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3. 埔里赤崁頂遊樂區開發案(第二次變更)	埔里鎮	27.719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4. 明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併前蔡明高股份有限公司)砂石碎解洗選場及瀝青拌合場申請開發使用分區變更編訂計畫	竹山鎮	4.650292	礦業用地
15. 變更南投縣鹿谷鄉番子寮段設置土石碎解洗選場發計畫案	鹿谷鄉	2.64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6. 水悅山林度假行館(原廣達自然科學園區)變更開發計畫	國姓鄉	10.0254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17. 中台禪寺第二期開發計畫	埔里鎮	12.551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8. 南投縣 921 地震紀念公園	南投市	6.946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9. 慈照寺地藏院開發案	鹿谷鄉	10.7805	殯葬設施
20. 八卦聖城宗教園區	南投市	22.960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1. 名間工業區建廠案(欣美)	名間鄉	5.641797	工業區
22. 南投縣南投市茄苳腳農場開發計畫	南投市	5.426237	住宅社區
23. 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開發計畫	竹山鎮	2.63686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4. 鹿谷小半天旅遊服務中心-石馬公園土地變更使用計畫案	鹿谷鄉	2.822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5. 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計畫書(第一次變更案)	埔里鎮	9.48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6. 錦繡休閒飯店開發計畫	魚池鄉	13.3601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案件名稱	鄉鎮區	面積(ha)	開發類型
27. 溪頭高爾夫球場	竹山鎮	--	高爾夫球場
28. 內轆坡地社區	南投市	--	住宅社區
29. 榮高育樂園	仁愛鄉	--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30. 中台世界開發同意暨開發許可計畫	埔里鎮	--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31. 學人別墅山莊住宅社區開發同意暨開發許可計畫書	埔里鎮	--	住宅社區
32. 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	名間鄉	--	工業區
33. 埔里國際藝術村	埔里鎮	--	住宅社區
34.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興建工程開發計畫	竹山鎮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5. 南投縣私立普台中學整體開發計畫	埔里鎮	--	學校
36. 萬方立花園別墅社區開發計畫	南投市	--	住宅社區
37.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	南投市	--	工業區
38. 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中小學開發計畫案	埔里鎮	--	學校
39. 南峰高爾夫球場	南投市	67.3203	高爾夫球場
40. 泰雅渡假村	仁愛鄉	--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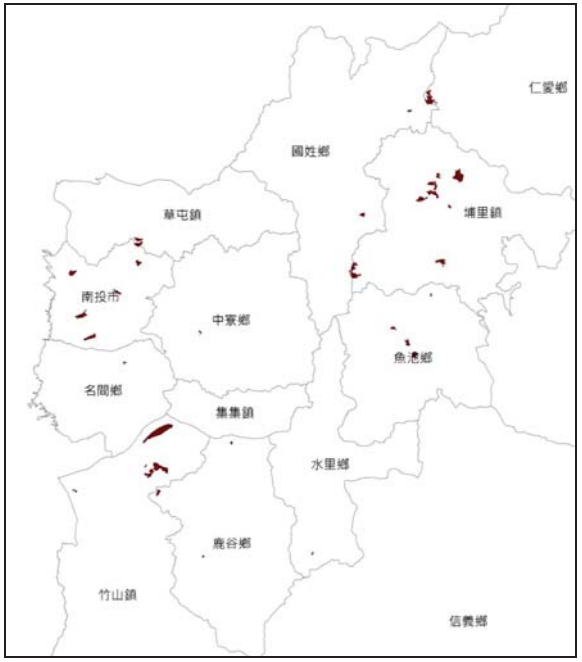


圖 10　南投縣城 2-2 劃設範圍示意圖

結論:

1. 請規劃單位依開發計畫書重新檢視表2與圖10之區位及開發面積是否相符並修正。

2. 請教育處提供相關學校資料（私立五育中學、暨南大學、埔里均頭中小學等）供規劃單位檢視並修正。

議題四：城2-3劃設處理情形及確認

議題說明:

處理情形說明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二節四、(二)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就目前城鄉、地政、產業及礦業主管機關所提城2-3之劃設範圍（詳表3、圖11)，請各主管機關就下表所整理之城2-3名稱及劃設範圍及具體規劃內容進行確認。目前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亦新增46.22公頃的產業用地，規劃作為中部科學園區管理處中興園區研發試量產基地之用(雲端、綠能、機械)，亦須請產業科確認是否符合南投新增產業用地之推估，以及是否與南投市、草屯鎮新增產業用地產生競合。

另，有關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經建設處產業發展科所提供「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原廠及辦理

擴廠範圍地籍資料，擴廠範圍將納入城2-3劃設範圍(詳圖12)。

表3　5年內納入城2-3評估計畫

名稱	主管機關	面積及定位
1.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建設處都市計劃科	552.69 公頃（扣除河川區及行水區為371.62公頃) 新增住商面積合計94.61公頃 新增產業面積合計46.22公頃
2.南投新增工業區	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68.54公頃 劃入城2-3面積26.89公頃 產業定位: 基本金屬製造、金屬製品製造、化學製品、塑橡膠製品、機械設備製造修配
3.竹山竹藝園區	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15.40公頃 產業定位: 木竹製品製造、食品製造及餐飲
4.水里鄉社子段 2214、2216、2235 地號	工務處資源開發科	2.07 公頃(原 3.1724 公頃)(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產業定位:經濟部「莫拉克風災土石堆置場」
5.水里鄉郡坑段 16-56、16-57、16-5816-467、16-468地號	工務處資源開發科	4.67 公頃(13.17 公頃)(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產業定位:經濟部「莫拉克風災土石堆置場」
6.竹山鎮中州段 1143、1144、1145、1146、1147 地號	工務處資源開發科	2.59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產業定位:經濟部「莫拉克風災土石堆置場」
7.水里鄉拔社埔段 80(部份)、175(部份) 地號	工務處資源開發科	2.89公頃(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產業定位:經濟部「莫拉克風災土石堆置場」
8.竹山鎮中州段 801、802、803、804、805 地號	工務處資源開發科	2.38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產業定位:經濟部「莫拉克風災土石堆置場」
9.埔里鎮籃城段 179、222、223、225、226、228、229、230、231、232、269、270、271、275、276、277、278、279、283、284、285、294、295、296、297 地號	工務處資源開發科	2.20 公頃(原 3.77 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產業定位:經濟部「莫拉克風災土石堆置場」
10.鹿谷鄉番子寮段 230-3、231、231-1、231-4、231-5、231-6、231-7、233、233-1、233-4、234-11、234-12、	工務處資源開發科	2.23 公頃(原 2.27 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產業定位:經濟部「莫拉克風災土石堆置場」

234-13、234-14、235、236、237-1、237-3、242 地號		
11.竹山鎮溫水段 802-1、805、806、807、810-2(部份)、811、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3 地號	工務處資源開發科	3.42 公頃(原 4.24 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產業定位:經濟部「莫拉克風災土石堆置場」
12. 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	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4.0741 公頃(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產業定位: 金屬製品製造 目前正向府內產業主管機關辦理工業區毗鄰土地擴大作業

結論:

1. **工務處資源開發科表示表 3 第 5 項水里鄉郡坑段 16-56 等地號因鄰近郡坑國小不列入 5 年計畫，其餘經相關單位確認無意見。**

2. **請竹山鎮公所提供環保專用區之範圍、面積及計畫內容給本府環保局，經本府環保局確認後，以利納入本縣國土計畫。**

議題五：部門計畫提交及內容檢核確認

議題說明:

處理情形說明

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發展政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發展對策、(二)發展區位。而各級國土計畫部門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亦為城 2-3 劃設條件之一。

目前就府內各主管機關提擬部門計畫內容進行彙整，府內各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應有相關部門計畫支持其政策推動及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劃設成果，建議須修正或補充內容詳附件資料。亦請各主管機關於會中協助紀行補充確認。

結論:

1. **請農業處補充重要農業專用區之空間發展策略，並提供劃設農發 3 之理由。**

2. **請民政處提供經核准之興辦計畫供參。**

3. **依 108 年 12 月 18 日府內研商會議決議:「請原住民族行政局確認並提供空間部門計畫之補充內容，納入國土計畫草案，…」，故仍請原民局確認是否提部門計畫並修正。**

4. **觀光部門確認無劃設城 2-3 範圍之必要。**

5. 有關觀光遊憩資源與公共運輸的整合（台灣好玩卡），請觀光處與工務處交通科先討論確認後，再提供納入本縣國土計畫。

6. 有關工務處資源開發科表示無陸砂需求，故僅列入部門計畫指導，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不劃設為城2-3。

7. 有關住宅部門計畫涉竹山鎮及埔里鎮兩處請予刪除，並請城鄉發展科釐清修正後，再提供資料納入本縣國土計畫。

8. 請產業發展依下述意見確認補充並修正。

(1) 有關未來新增產業用地乙節，文字及圖表不符部份請修正。

(2) 補充納入新增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產業用地，進行南投縣整體產業趨勢分析。

9. 請工商管理科依下述意見確認補充並修正。

(1) 有關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乙節，請說明清查對象。

(2) 補充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群聚合法及輔導搬遷對應區位分析,與工業區閒置及新增產業用地整體性分析。

(3) 興建標準廠房輔導策略是否可行，請再研議。

(4) 補充產業群聚效應之調查分析，以及合法發展區位之妥適性（涵蓋高速公路、區域排水是否妥適）。

「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府內相關單位
研商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B 棟 2 樓工務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秘書長瑞智　　記錄：

肆、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竹山鎮公所				
本府農業處				
本府觀光處				
本府原民局				
本府衛生局				
本府民政處				
本府教育處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本府文化局				
本府環保局				
本府地政處				
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社福科				
本府工務處交通工程科				
本府工務處資源開發科				
本府建設處處長室				
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本府建設處 工商管理科				
本府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孫麗玲
電話：049-2222724
傳真：049-2223852
電子信箱：sunny33@nantou.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9E008210
收文日期：109/03/06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90057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376480000A_1090057279_ATTACH1.doc、376480000A_1090057279_ATTACH2.doc、376480000A_1090057279_ATTACH3.pdf)

主旨：檢送109年2月24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2與農3重疊處理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109年2月20日府建都字第1090043982號開會通知續辦。

正本：李處長正偉、張科長美紅、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南投縣政府農業處、本府工務處資源開發科、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 2020/03/06 11:57:59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B 棟 2 樓都市計畫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處長正偉　張科長美紅代　　記錄：孫麗玲

肆、出列席單位：(如附簽到簿)

伍、決議：

一、有關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擬將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意見及本府農業處意見及併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如后附)

二、有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研析處理，詳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研析意見欄。

陸、相關單位意見

一、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意見(人民陳情案及臺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與農發 3 重疊處理)

(一)為貴府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42 頁-南投縣 108 年國土功能分區之臺大實驗林區域內農業發展地區分布圖(圖 4.4-3)，據貴府表示為參考國土測繪中心及貴府農業處調查資料所劃設之農發三類，經比對本處轄管合法契約林地資料，貴府所納入之範圍超出甚多，研判許多屬於違法違規占墾的林地被列入，本處再次強調違法違規占墾的林地應排除不予劃入，更不應透過國土計畫將違法違規的土地使用方式就地合法化，不然將造成日後林地管理之困擾，亦違反土地正義及土地利用之公平性，先予敘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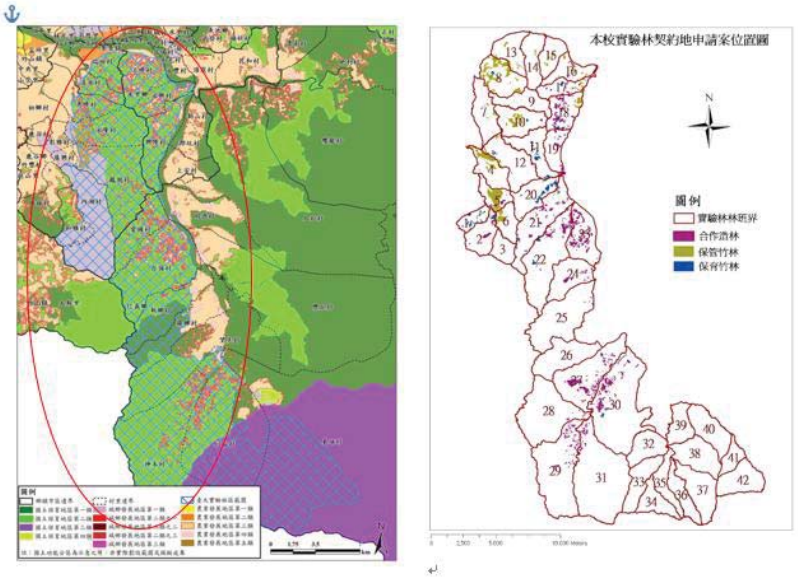


圖 1.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圖 4.4-3）與本處轄管契約林地比對圖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0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有關國保二類及農發三類重疊範圍劃設方式，係以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劃設為農發三類」。而本處轄管林地除試驗研究教學外，也以國土保安、水源保護為主要經營目標，且依森林法等規定編訂為林業用地之宜林用地，經統計本處轄管合法契約林地共 4,826 筆，平均每筆僅 1 公頃多(詳如表 1.)，以環境條件來說，本處轄管合法契約林地及占墾地約有 67%位於 IV 級林地、V 級林地之國土保安用地、27%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6%位於崩塌地等(詳如表 2.)，皆屬於國土保安、地質敏感及危險易致災區域，非屬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區域，且平均每筆面積未達標準，劃為農發三類，除有違國土計畫法劃設條件及中央協商會議決定，亦將造成林地破碎化，本處爰建請貴府將重疊部分劃設為國保二類。

表1.本處三種契約林地-保管竹林、保育竹林、合作造林基本資料

契約林地	筆數	面積（公頃）
保管竹林	897	1,761.5475
保育竹林	1,011	1,077.5133
合作造林	2,934	2010.2808
合計	4,826	4,849.3413

表 2. 本處轄管契約林地及占墾地環境條件評估

	區位條件	百分比
環境敏感因子	IV級林地、V級林地	67%
	土石流潛勢溪流	27%
	崩塌地	6%
	斷層線	6%
法律層面	保安林、保護林	0.3%
	水土保持特定區	2%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13.5%

(三)本處轄管合法契約林地雖以種植竹木為主要用途，但目前政府亦推動林下經濟政策，可在林下進行特定作物栽培；且合作造林契約並允許部分比例契約林地進行森林副產物耕作及經濟作物，劃為國保二類其實並無損契約林農之權益，本處也將保障現行合法契約林農之權益(如：搭建工寮、架設農林產物搬運索道、開設簡易林道及灌溉或工寮用電之申請)，農保部分也將積極向中央單位爭取保留。另就國保二類土地開放部分農發三類容許使用項目(如：農作生產、管理、加工及集運設施，休閒農業遊憩、體驗、安全管理及其他設施申請設立)，則需協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林務局研議，本處亦積極協商及配合辦理，共同努力爭取契約林農更多合法之權益，另神木村暫准建地部分，屬於本處暫時准予放租之用地，亦請劃為國保二類。

二、南投縣政府農業處意見

（一）有關台大實驗林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部分，因考量土地利用現況及各鄉鎮公所調查反映，本處建議台大實驗林台大實驗林地之國保 2 用地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調查結果，現況確實作農業使用者劃設為農發 3，惟為避免環境衝擊，申請設置之使用項目可考慮排除畜牧設施、水產設施容許使用。

（二）有關本縣國保 2 與農發 3 重疊之宜農牧地，經洽詢各鄉鎮市公所現地農業實質生產區域，現地實質作為農作生產使用，本處建議劃設為農發 3。

（三）108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109 年 1 月 1 日版本)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已將營建署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發文於各縣市政府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國土保 育地區第 2 類範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圖資」納入其中，故國保二農 發三重疊區之宜農牧地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包含農委會建議劃設農發三 範圍)。

（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皆已回文於府內農業處確認須爭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競合區域。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2與農3重疊處理研商會

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B 棟 2 樓都市計畫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美紅代　　記錄：[illegible]

肆、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副處長 組長 技士	劉興旺 賴秀任 蔣宇祈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				
竹山鎮公所			課員	周言澤
本府農業處	科長	曾銀位	雜事員	陳玫明
本府觀光處	科長	葉謀修		
本府地政處	科長	林鎮文	專員	黃慈慧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本府工務處資源開發科	技士	陳詩淳		
本府建設處		[illegible]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安剛		

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1	朱○○， 埔里鎮	希望能由埔里鎮公所彙整埔里區域發展的公民團體參與意見。 埔里是魚池、國姓仁愛之中介城鎮，其觀光、生活、醫療、移居、農業休閒等使用分區應有宏觀及擴大之需要。	1.本府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辦理公展公聽會、議題協調會及工作坊、13鄉鎮地方座談會，並將南投縣國土計畫執行最新進度及內容，公開於專屬網站:http://landplan.nantou.gov.tw/NTOU/。 2.本計畫就埔里為重要發展地區，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指導的前提下，將埔里納入鄉村地區優先整體規劃作為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研議之參據，後續並加強民眾參與機制。
2	李○○， 埔里鎮公所	(上)國土計畫 ↓ 城鄉區細部計畫 ↑ (下)分區用地計畫 ☆組織的變革 落實地方產業特色 三生一體 由下而上建構國家永續發展的競爭力！ 在鄉鎮設置常設機構，定期定點(長期)吸納人民的聲音與建言	同第1號人陳回覆意見。
3	黃○○，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興路86號及89號 日月潭明潭段816、816-2、816-5、816-6、817地號等五筆 黃○○、黃○○、黃○○、黃○○、洪○○	地址→請現況認定	所陳土地範圍涉及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分區/用地調整，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
4	賴○○， 南投縣魚池鄉大林村司馬鞍段、公林段	陳情意見: 1.大林村在國際知名的日月潭畔有豐富的觀光旅遊資源，村內又有一個大型遊樂園九族文化村，每到假日遊客駱驛不絕。 2.大林村擁有休閒農業區。 建議事項: 1.建議能變更為都市計畫商業使用及休閒觀光用地。	有關變更為都市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辦理變更作業，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大林村司馬鞍段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多數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公林段則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需經國土計畫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2.休閒農業區內可規劃觀光產業模式，供遊客遊樂體驗、住宿等。	主管機關同意便可維持原休閒農業之使用。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則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其使用管制內容將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5	宋○○， 貓羅溪中段	陳情意見: 上下游皆為國土保育地區，中段為城鄉區。在生態動物廊道關點，如有未經妥善設計之開發規劃，會降低河灘地生態棲地品質。 建議事項: 並非一定要劃設為國土保育區，但開發時應注重生態保育，並邀約相關保育單位共同研擬相關生態友善策略。	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原則研析劃設貓羅溪流域範圍為國土保育地區。
6	洪○○， 草屯鎮	溪南路以南特農區原內含私人的水利用地，是否會改變為農牧用地	所陳土地範圍涉及非都市土地用地調整，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建請依用地變更編定相關法定程序辦理。
7	黃○○， 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816、816-2、816-5、816-6、817地號等五筆土地。	陳情意見: 陳請人等人目前居住於祖先清朝及日治時期留下之系爭土地，而就系爭土地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進行民事訴訟中。陳情人等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3號民事判決，判陳情人等人須拆屋還地，而陳情人等人業已提起上訴，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57號民事訴訟進行中。 本件林務局依法得與陳情人等人辦理訴訟和解後，申請變更系爭土地為非公用財產，並按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續處，以保障人民之權益。然而，目前系爭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劃為「特別保護區」，而由林務局管轄，從而導致陳情人等人欲申請系爭土地按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多有不便。且依「全國土地資料分區查詢系統」顯示，系爭土地亦有錯誤被劃入「機關用地」之情事，而須通盤檢討。 建議事項: 重新檢討系爭土地是否宜劃為「特別保護區」，並更正系爭土地(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816-6、817地號土地)被劃入「機關用地」之錯誤(參附件南投縣、魚池鄉公所簡便行文表)。	所陳土地範圍涉及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分區/用地調整，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都市計畫區後續仍回歸都市計畫法及其計畫管制。
8	鄭○○， 南投縣草屯鎮大掘段549地號	陳情意見: 1.本案土地現為本公司所有草屯新豐加油站，其用地編定為鄉村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草屯新豐加油站位於重要幹道台三線位置，主要供應往返台中市霧峰區及南投縣南投市居民、遊客大眾用油需求之重要公共設施。 3.為利本案加油站未來得以永續營運，建議	所陳土地範圍目前位於草屯鎮鄉村區範圍，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原則，屬城2-1的劃設範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依實際業務性質與需求劃設為第二之一類城鄉發展地區，以符合實際，實感德便。 建議事項: 建議將本案加油站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第二之一類城鄉發展地區，以符合實際。	
9	千○開發有限公司， 竹山鎮中州段1143、1144、1145、1146、1147地號等五筆土地	陳情意見: 1.經濟部於102年1月頒布「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並於102年7月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輔導名冊」，以協助災區現存土石堆(暫)置場合法化。千友開發有限公司係屬上開輔導名冊之一，經經濟部同意輔導之所在地為南投縣竹山鎮中州段1143地號等五筆土地，輔導用地面積為2.5947公頃。 2.本計畫區已於106年10月19日取得南投縣政府核發之同意興辦事業計畫函文，今因變更土地使用計畫，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中，期能完成永久土石堆置用地之目的，以協助儲放過剩土石，紓緩短期內去化壓力，穩定砂石物料價格，並兼為國家中長期防(救)災緊急備援場地。 建議事項: 請於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劃定時，納入本案計畫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2-3類土地。	所陳土地範圍屬府內主管機關工務處資開科確認申請中之土石堆置場，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已納入城2-3劃設範圍，另請主管機關工務處資開科提供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函文納入本計畫附件內容以茲證明。
10	金○○有限公司， 竹山鎮溫水段7、8-1、32、33、34、35、36、37、38、40-1、41、42、802-1、805、806、807、810-2、811、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3地號等28筆土地	陳情意見: 1.經濟部於102年1月頒布「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並於102年7月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輔導名冊」，以協助災區現存土石堆(暫)置場合法化。金裕昌有限公司係屬上開輔導名冊之一，經經濟部同意輔導之所在地為南投縣竹山鎮溫水段7地號等28筆土地，輔導用地面積為4.2425公頃。 2.本計畫區今已依規定提具興辦事業計畫等書件，並向南投縣政府辦理審核中，期能完成永久土石堆置用地之目的，以協助儲放過剩土石，紓緩短期內去化壓力，穩定砂石物料價格，並兼為國家中長期防(救)災緊急備援場地。 建議事項: 請於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劃定時，納入本案計畫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2-3類土地。	同第9號人陳回覆意見。
11	中○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情意見: 1.經濟部於102年1月頒布「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並於	1.所陳土地範圍經洽府內主管機關工務處資開科確認後，該區位土地為草屯鎮公所所有，由於草屯鎮公所不同意業者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草屯鎮平東段1009地號1筆土地	102年7月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輔導名冊」，以協助災區現存土石堆(暫)置場合法化。中港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上開輔導名冊之一，經經濟部同意輔導之所在地為南投縣草屯鎮平東段1009地號1筆土地，輔導用地面積為2.541公頃。 2.本計畫區今已依規定提具興辦事業計畫等書件，並向南投縣政府辦理審核中，期能完成永久土石堆置用地之目的，以協助儲放過剩土石，紓緩短期內去化壓力，穩定砂石物料價格，並兼為國家中長期防(救)災緊急備援場地。 建議事項: 請於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劃定時，納入本案計畫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2-3類土地。	之申請，用地將依原編定使用。目前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另請主管機關工務處資開科提供上述說明之證明文件。
12	蔡○○， 竹山鎮	若因國土計畫實施，致可開發區或可建築用地，變更為不可開發區或不可建地，一定要依市價查估補償，並納入國土計畫內。	所陳意見依國土法第32條規定應予適當補償，中央已訂定國土計畫子法「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後續依該規定辦理。
13	石○○， P.46(投影片) 主訴：頂林路大鞍林道兩側山保區(國保2)比較瑞龍瀑布、軟鞍八卦茶園附近山坡地保育區(農3)	陳情意見: 1.依目前規劃為國保2。 2.依國土計畫法32條，若納入保育土地，將來可使用及重建，修繕需求產生時，無法施作。 3.同為茶葉經濟產區的軟鞍八卦茶園卻為農3。 4.兩者皆為茶葉重要產地，也是竹山經濟命脈之一。 建議事項: 請考量當地經濟作物及現況，作適性調整，讓農民更安心拼經濟。	農業主管機關表示確實有耕作事實、及山坡地查定宜農地，採納地方需求依農業主管機關劃定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劃設區域，請農業處協助查明所陳位置是否符合農3劃設條件，並說明其理由納入本案辦理。 農業處回覆意見如下: 有關人民陳情案第13案，係陳情大鞍林道左右側的農發3國保2重疊區議題，已於108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將國保二農發三重疊區之宜農牧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4	竹山鎮公所 1.竹山及延平地區都市計畫交接處 2.竹山竹藝園區	陳情意見: 1.竹山及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合併後，原計畫交界處道路未重新檢討，導致計畫道路不連接，造成交通不便。 2.竹山南雲產業園區-竹山竹藝園區(城2-3)色塊與綠能中心區隔，公聽會上簡報色塊標示有誤。 建議事項: 請將大和街(竹15號路)尾端連接至江西路(延6號路)納入規劃內容。	1.若僅為道路連接問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規定，有關運輸設施之道路公路及其他設施可於各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但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若需考量周邊區域整體規劃，建議納入都市計畫通檢辦理。或竹山鎮公所就都市計畫整併構想，提出具體規劃範圍及內容，再行研議。 2.經與產業及環保主管機關確認後，納入最新產業園區、綠能中心範圍進行草案內容修正。
15	林○○， 信義鄉	1.本人耕作土地座落於信義鄉內茅埔營林區23林班201號，內茅埔段178號內。 2.我祖父輩在日據時代，就在此種植草稻、	農業主管單位已建議將水里鄉(玉峰村、永興村、興隆村)、鹿谷鄉(瑞田村、清水村、秀峰村、永隆村、鳳凰村)、信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地瓜、木薯為生後種植香蕉、掘樹，民國97年經台大同意及南投縣政府水保單位審查，通過簡易水土保持，目前種植蔬果，國民政府來台，民國34年後台大實驗林將我們歷代耕作賴以維生的土地，一併劃入林區內。迄今從未通盤檢討及現況的清理清查，導致區內農民無從適法。 3. 民國46年台大與我們訂定租約，為后作造林名義迄今已超過六、七十年，其實我們在此耕作的時間已上百年之久。 4. 祈望此次國土計畫，能將現有農地劃為農業用地，以符國土分區使用，以利民生，解決民困	義鄉(有愛國村、自強村、新鄉村、羅娜村、神木村、同富村與部分明德村)三鄉之台大實驗林地且現況作農業利用之區域劃設為農3並已納入本計畫辦理。
16	林○○， 羅娜部落西側森林區	陳情意見: 已耕作四十年以上之農作，是否保留繼續農作，或不能繼續耕作？ 建議事項: 希望現有耕作地區能以現況編列為農牧用地而非以台大實驗林之大面積登錄為林。	同第15號人陳回覆意見。
17	忻○， 信義鄉	1. 信義鄉城鄉發展例：城1或城3，都沒納入國富村、神木村、自強村、愛國村。非原住民部落均沒有納入。 2. 現有在台大實驗林耕做農地能否在國土計畫中納入農三計畫，平坦耕地都屬於林地不符合實際現況能否在此次國土計畫一併解決50年無法解套現況，讓可使用農作土地不須納入林地項目中。國保二改變成農三。	1. 國富、神木、自強及愛國四村，屬既有鄉村區劃設為農4的範圍，城3僅允許原民部落所在鄉村區進行劃設。其他尚有屬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位於國保2及農3劃設範圍，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可保障既有住宅之權益。神木村有部分土地屬暫准建地或農宅地，須由台大實驗林確認範圍後，始能研判所在國土功能分區概況。 2. 同第15號人陳意見回覆意見。
18	鄧○○， 信義鄉	1. 承租地位於信義鄉內茅埔營林區23林班地號243，係家父於民國46年向台大實驗林承租，種植梅子、香蕉等賴以維生之農作。因家父年邁不適辛勞農務，民國89年改由本人承租繼續管理經營至今。 2. 民國60年代梅農曾在這片山坡地締造了外銷日本青梅產量的豐碩成果，賺取外匯，也為台灣經濟起飛的年代付出貢獻。爾後因外銷日本訂單銳減導致梅農生計陷入困境。然而不屈不撓的梅農又在這片山坡地開創了一線生機，種植高山蔬菜及蔬果，調節了颱風南部平原因災害歉收蔬菜供應。 3. 然而這片適於農作的耕地卻因台大實驗林接手日劇時代的管理與沿襲，將地目訂為合作造林林地，礙於嚴苛的管理使農民無法提高土地的利用與經營，造成農政者間的不協調。 4. 希望籍由這次國土計畫能將擁有量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	同第15號人陳意見回覆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及無國土保安之虞的合作造林地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	
19	邱○○， 信義鄉各村里	陳情意見: 信義鄉國土功能分區依據107年4月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之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內容可參考其「劃設條件」，其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主要依據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劃設，此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山坡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多有重疊部分，但「重疊區之宜農牧地部分」，因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之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3條第1項宜農牧地」乃是符合標準之現況查定事實，故為此提出陳情原由。 建議事項: 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分，請考量「國保二與農發三重疊區之宜農牧地部分」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維護其土地農作物持續耕作及投入農產業資源之權益。	同第15號人陳回覆意見。
20	邱○○， 信義鄉愛國村自強村、新鄉村、羅娜村、望美村、神木村、同富村	陳情意見: 信義鄉國土功能分區依據107年4月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之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內容可參考其「劃設條件」，其中國土保育地區之第二類劃設方式「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因信義鄉愛國、自強、新鄉、羅娜、望美、神木、同富等村里，皆有「臺大實驗林地現況農業生產利用之情形」，且於民國40～50年期間亦有與實驗林機關單位簽訂合約迄今，另多數現況農業利用之土地亦多曾辦理農業觀光促進活動，故為此提出陳情原由。 建議事項: 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分，請考量「臺大實驗林地現況農業生產利用之情形」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維護其土地農作物持續耕作及投入農產業資源之權益。	同第15號人陳回覆意見。
21	賴○○， 仁愛鄉	希望相關單位在規劃時，可以考量清境居民及民宿業者的生計及財產權利，將區域劃為農三，不要劃到國保二。並請將霧社、清境、翠峰軸線，規劃成風景區，以符合現況，提振觀光及農業，甚至有些合法農牧用地有建照的民宿則劃在宜林地，應變更為農三。	同第13號人陳回覆意見。
22	楊○○， 南投仁愛鄉清境地區	1. 建議所有放領的私有農地均編定為農三分類，保障百姓私有土地的原有權益，避免百姓私有產業、財產被政策剝削。 2. 建議原有村莊、榮光、定遠、壽亭、道班、仁莊、松崗等，編列為城鄉發展區，保障住民權益。	1. 同第13號人陳回覆意見。 2. 原有村莊部分，屬原鄉村區範圍劃設為農4。其他尚有屬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丙種建築用地，位於國保2及農3劃設範圍，將依循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既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3.清境為南投縣更是全台重要之高山遊憩重點區域。在縣府積極輔導並編列經費，執行專案輔導計畫之下，期待早日轉編為城鄉發展區，成為全台高山之觀光重鎮。	有權益保障內容辦理，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後續亦會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併考量村莊居住及公共設施需求之相關議題之解決方式。 3.清境地區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研擬專案輔導計畫，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將辦理成果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研析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的方向。
23	魯○○， 清境地區	陳情意見: 清境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已經很成熟，可以帶動仁愛鄉和南投縣的觀光發展。個人私有土地面積小，劃入保育2對於持有土地的居民權益損害太大，也限制了地方發展。 建議事項: 1.建議原來的農業使用土地全部劃入「農3」而不要劃入保育2。 2.連結霧社風景區、清境地區和翠峰風景區成為一個具有前瞻性發展管理的都市發展區。	1.同第13號人陳回覆意見。 2.清境地區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研擬專案輔導計畫，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將辦理成果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研析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的方向。
24	徐○○， 仁愛鄉 清境地區	陳情意見: 希望縣府能保障目前清境農地的地目與使用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建議事項: 建議目前清境地區之私人有地均劃入農3，以保障人民權益。	同第13號人陳回覆意見。
25	蔡○○， 南投市南峰高爾夫球場及周邊	陳情意見: 南峰高爾夫球場已核准開發許可(核准開放使用日期文號:中華民國93年3月23日，體委設字第0930005114號，土地面積67.3203公頃)並經營多年，經向貴縣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查詢需陳述開發許可範圍內所有土地(詳附件二)及擴大開發許可使用周邊毗鄰土地以作為球場附屬及多角化經營之用並帶動周邊區域產業發展，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避免國土資源閒置浪費(詳附件三) 建議事項: 1.請將附件二土地列入「南投縣國土計劃城發第二類之二」，此依核發許可地區。 2.請將附件三土地列入「南投縣國土計劃城發第二類之三」，此依核發許可地區毗鄰土地得依規定適度擴大範圍。	1.附件二之土地屬已核准開發許可範圍，屬本計畫城2-2的範圍。 2.附件三之土地經查尚未提出相關擴大範圍之申請，故仍依原編定劃設分區。
逾1	蔡○○， 草屯鎮北勢里屯園段630、631地號	陳情意見: 屯園段630、631地號北邊緊鄰目前正興建中之烏嘴潭人工湖區域(管理中心)，南邊為玉屏巷計畫道路，東邊和西邊鄰近城鄉發展區，且目前東邊和西邊已有建物。 建議事項:	烏嘴潭人工湖周邊發展計畫，由目的主管機關提出後，納入國土計畫適當功能分區。人陳意見範圍目前劃設為農1，草屯已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後續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計畫於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研議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烏嘴潭人工湖完成後勢必帶動附近發展，考量未來烏嘴潭人工湖完成後之城鄉發展需求和現況。懇請將緊鄰烏嘴潭人工湖，屯園段630、631地號編列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合未來城鄉發展需求。	
逾2	葉○○， 清境地區	陳情意見: 人民土地來自放領繼承市價購置，若是把人民土地劃入保育地，人民土地的利用範圍及土地價值大幅降低，造成人民權益重大損失，非仁能政府之賢，非人民百姓之福。 建議事項: 1.希望縣府能保障維持目前清境地目及維持目前土地使用條件、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2.強烈建議目前清境之私有地均劃入農3，而不要劃入保2，以保障人民權益。 3.農業大縣的南投縣沒什麼工商業，人民清苦，南投皆山，希望政府多考慮山林休閒，促進人民由農轉型為觀光，也帶動南投觀光發展，也增進了人民福祉。把清境規劃為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	1.同第13號人陳回覆意見。 2.清境地區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研擬專案輔導計畫，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將辦理成果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研析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的方向。
逾3	黃○○， 清境地區	陳情意見 1.人民土地來自放領、繼承市價購置，若是把人民土地劃入保育地，人民土地的利用範圍及土地價值大幅降低，造成人民權益重大損失，非仁能政府之賢，非人民百姓之福 2.希望縣府能保障維持目前清境農地的使用條件、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3.強烈建議目前清境之私有地均劃入農3，而不要劃入保2，以保障人民權益。 4.農業大縣的南投縣沒什麼工商業，人民清苦，南投皆山，希望政府多多考慮山林休閒，促進人民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和觀光旅遊業，而且清境這幾年的觀光也帶動了南投的觀光發展，也增進了人民福祉。 建議事項: 把清境地區規劃為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	同逾期第2號人陳回覆意見。
逾4	陳○， 清境	1.人民土地來自放領、繼承及市價購買，若是把人民土地劃入保育地，人民土地的利用範圍及土地價值大幅降低，造成人民權益重大損害，非仁能政府之賢，非人民百姓之福 2.強烈建議目前清境之私有地均劃入農，而不要劃入保2，以保障人民權益。 3.農業大縣的南投縣沒什麼工商業，人民清苦，南投皆山，希望政府多多考慮山林休閒，促進人民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和觀	同逾期第2號人陳回覆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光旅遊業，而且清境這幾年的觀光也帶動了南投的觀光發展，也增進了人民福祉。 4. 希望縣府能保障維持目前清境農地的地目，及維持目前土地的使用條件、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5. 把清境規劃為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	
逾 5	廖○○， 清境地區	1. 我們的土地來自放領及合法市價購置，若是把人民土地劃入保育地，人民土地的利用範圍及土地價值大幅降低，造成人民權益重大損害，非仁能政府之賢，非人民百姓之福 2. 希望縣府能保障維持目前清境農地的使用條件、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3. 強烈建議目前清境之私有地均劃入農三，而不要劃入保二，以保障人民權益。 4. 農業大縣的南投縣沒什麼工商業，人民辛苦，南投多山，希望政府多加考慮山林觀光休閒，促進人民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和觀光旅遊業，而且清境這幾年的觀光，也增進了人民福祉。 5. 把清境地區規劃為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	同逾期第 2 號人陳回覆意見。
逾 6	黃○○， 清境地區	1. 人民土地來自放領、繼承及市價購買，若是把人民土地劃入保育地，人民土地的利用範圍及土地價值大幅降低，造成人民權益重大損害，非仁能政府之賢，非人民百姓之福 2. 希望縣府能保障維持目前清境農地的地目及維持目前土地的使用條件、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3. 強烈建議目前清境之私有地均劃入農 3，而不要劃入保 2，以保障人民權益。 4. 農業大縣的南投縣沒什麼工商業，人民清苦，南投皆山，希望政府多多考慮山林休閒，促進人民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和觀光旅遊業，而且清境這幾年的觀光也帶動了南投觀光發展，也增進人民福祉。 5. 把清境規劃為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	同逾期第 2 號人陳回覆意見。
逾 7	廖○○， 清境地區	1. 人民土地來自放領、繼承及市價購買，若是把人民土地劃入保育地，人民土地的利用範圍及土地價值大幅降低，造成人民權益重大損害，非仁能政府之賢，非人民百姓之福 2. 希望縣府能保障維持目前清境農地的地目及維持目前土地的使用條件、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3. 強烈建議目前清境之私有地均劃入農 3，而不要劃入保 2，以保障人民權益。 4. 農業大縣的南投縣沒什麼工商業，人民清	同逾期第 2 號人陳回覆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苦，南投皆山，希望政府多多考慮山林休閒，促進人民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和觀光旅遊業，而且清境這幾年的觀光也帶動了南投的觀光發展，也增進了人民福祉。 5. 把清境規劃為地區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	
逾 8	賴○， 草屯鎮新光段 765-1 、765 - 2 地號附近	陳情意見: 有關本人座落在南投縣、草屯鎮新光段 765-1 、7 65 - 2 地號附近周圍土地毗鄰鄉村區適合人口居住產業發展地區，建言責於國土計畫土地分區峙，劃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合地方發展實際需求，帶動地方健全發展，請查照辦理。 建議事項: 1.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 0 日實施「全囡囡土計畫」;實施後 4 年內(即民國 1 0 9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實施後六年內(即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國土功能區分圈 J ’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2. 查南投縣國土計畫已辦理公開展覽，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有關座落在南投縣、草屯鎮新光段 765-1 、765 - 2 等地號土地，附近周圍住宅建物群聚，人口密集，周邊土地區域計畫已編為鄉村區，適合人口居住產業發展地區，上列鄉村土地，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四、城鄉村發展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勞展活動之區域土地，建請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劃定時，劃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國土計畫實施規定。	所陳區位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原則，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草屯已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後續如有發展需求，於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研議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孫麗玲
電話：049-2222724
傳真：049-2223852
電子信箱：sunny33@nantou.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9E032952
收文日期：109/08/14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90190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480000A_1090190377_ATTACH1.pdf、376480000A_1090190377_ATTACH2.doc)

主旨：檢送109年8月12日召開「配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9年3月30日專案小組會議修正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2及農3重疊處理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9年8月7日府建都字第1090186133號開會通知續辦。

正本：洪秘書長瑞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處長室、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 2020/08/14 10:06:28

「配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9年3月30日專案小組會議修正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2及農3重疊處理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8月12日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C棟2樓小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秘書長瑞智　　記錄：孫麗玲

肆、出列席單位：(如附簽到簿)

伍、結論

1.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109年6月8日農企國字第1090012796號函覆內政部之說明二(二)內容，「依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地之使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放租之林業用地亦受森林法規範，合法契約林農應從事相關林業經營及使用。本案倘經上述機關釐清並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惟其範圍仍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因此，本計畫依上述函示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109年2月24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2與農3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所提於劃設為國保2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3之彈性機制。

2. 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9年6月29日林企字第1091623995號函說明二(二)「爰本案應視該範圍是否屬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林型或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之國、公有林地區，辦理劃設作業；倘非屬上述地區且無其他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林產業用地，則可基於經濟營林使用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因此本計畫將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保2與農3重疊範圍，且符合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規定之農牧用地劃設為農3。惟經台大實驗林管處出席人員表示，本府從中央取得之臺大實驗林範圍之圖資，範圍內尚包括部份少許私有土地，故本計畫將符合上述規定之臺大實驗林範圍內屬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管轄之「農牧用地」及臺大實驗林管轄範圍內屬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劃設為農3。並於本計畫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國保2之彈性機制。

3. 有關新玉峰段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有部分為臺大實驗林的契約地，屬無國土保育劃設條件之農業生產用地，依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用地。

4. 為確保農業單位與建設單位所使用之地籍圖資一致，會後逕由建設處提供向本府地政處取得之南投縣全縣非都市土地之地籍圖資(含使用地類別)給農業處使用。

5. 相關圖資提供部分，請各相關單位儘快配合於8月底前提供，以利配合大會審查之計畫草案內容修正。

「配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9年3月30日專案小組會議修正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2及農3重疊處理研商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9年8月12日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C棟2樓小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秘書長瑞智 洪瑞智　記錄：孫麗玲 孫麗玲

肆、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組長 技士	賴秀仕 蔣宇祐		
本府農業處	科長 辦事員	曾銀佑 陳玫明		
本府地政處	科長	林錦文	專員	黃意茹
本府建設處 處長室		李正偉		
本府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張美紅		孫麗玲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三芳		

附件五、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縣國審會 決議	部國審會 決議
1	朱○○， 埔里鎮	希望能由埔里鎮公所彙整埔里區域發展的公民團體參與意見。埔里是魚池、國姓仁愛之中介城鎮，其觀光、生活、醫療、移居、農業休閒等使用分區應有宏觀及擴大之需要。	1.本府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辦理公展公聽會、議題協調會及工作坊、13鄉鎮地方座談會，並將南投縣國土計畫執行最新進度及內容，公開於專屬網站:http://landplan.nantou.gov.tw/NTOU/。 2.本計畫就埔里為重要發展地區，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指導的前提下，將埔里納入鄉村地區優先整體規劃作為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研議之參據，後續並加強民眾參與機制。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縣國審會研析意見通過。
2	李○○， 埔里鎮公所	(上)國土計畫 ↓ 城鄉區細部計畫 ↑ (下)分區用地計畫 ☆組織的變革 落實地方產業特色 三生一體 由下而上建構國家永續發展的競爭力！ 在鄉鎮設置常設機構，定期定點(長期)吸納人民的聲音與建言	同第1號人陳回覆意見。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縣國審會研析意見通過。
3	黃○○，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興路86號及89號 日月潭明潭段816、816-2、816-5、816-6 、817地號等五筆 黃○○、黃○○、黃○○、黃○○、洪○○	地址→請現況認定	所陳土地範圍涉及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分區/用地調整，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縣國審會研析意見通過。
4	賴○○， 南投縣魚池鄉大林村司馬鞍段、公林段	陳情意見: 1.大林村在國際知名的日月潭畔有豐富的觀光旅遊資源，村內又有一個大型遊樂園九族文化村，每到假日遊客駱驛不絕。 2.大林村擁有休閒農業區。 建議事項:	有有關變更為都市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辦理變更作業，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大林村司馬鞍段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多數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公林段則包含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縣國審會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縣國審會 決議	部國審會 決議
		1.建議能變更為都市計畫商業使用及休閒觀光用地。 2.休閒農業區內可規劃觀光產業模式，供遊客遊樂體驗、住宿等。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便可維持原休閒農業之使用。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則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其使用管制內容將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5	宋○○， 貓羅溪中段	陳情意見: 上下游皆為國土保育地區，中段為城鄉區。在生態動物廊道關點，如有未經妥善設計之開發規劃，會降低河灘地生態棲地品質。 建議事項: 並非一定要劃設為國土保育區，但開發時應注重生態保育，並邀約相關保育單位共同研擬相關生態友善策略。	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原則研析劃設貓羅溪流域範圍為國土保育地區。	所陳位置屬本府擬辦理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故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原則，劃設為城2-3。	照縣國審會研析意見通過。
6	洪○○， 草屯鎮	溪南路以南特農區原內含私人的水利用地，是否會改變為農牧用地	所陳土地範圍涉及非都市土地用地調整，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建請依用地變更編定相關法定程序辦理。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縣國審會研析意見通過。
7	黃○○， 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816、816-2、816-5、816-6、817地號等五筆土地。	陳情意見: 陳請人等人目前居住於祖先清朝及日治時期留下之系爭土地，而就系爭土地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進行民事訴訟中。陳情人等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3號民事判決，判陳情人等人須拆屋還地，而陳情人等人業已提起上訴，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57號民事訴訟進行中。 本件林務局依法得與陳情人等人辦理訴訟和解後，申請變更系爭土地為非公用財產，並按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續處，以保障人民之權益。然而，目前系爭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劃為「特別保護區」，而由林務局管轄，從而導致陳情人等人欲申請系爭土地按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多有不便。且依「全國土地資料分區查詢系統」顯示，系爭土地亦有錯誤被劃入「機關用地」之情事，而須通盤檢討。	所陳土地範圍涉及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分區/用地調整，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都市計畫區後續仍回歸都市計畫法及其計畫管制。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縣國審會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縣國審會 決議	部國審會 決議
		建議事項: 重新檢討系爭土地是否宜劃為「特別保護區」，並更正系爭土地(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 816-6、817 地號土地)被劃入「機關用地」之錯誤(參附件南投縣、魚池鄉公所簡便行文表)。			
8	鄭○○， 南投縣草屯鎮大掘段 549 地號	陳情意見: 1.本案土地現為本公司所有草屯新豐加油站，其用地編定為鄉村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草屯新豐加油站位於重要幹道台三線位置，主要供應往返台中市霧峰區及南投縣南投市居民、遊客大眾用油需求之重要公共設施。 3.為利本案加油站未來得以永續營運，建議依實際業務性質與需求劃設為第二之一類城鄉發展地區，以符合實際，實感德便。 建議事項: 建議將本案加油站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第二之一類城鄉發展地區，以符合實際。	所陳土地範圍目前位於草屯鎮鄉村區範圍，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原則，屬城 2-1 的劃設範圍。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縣國審會研析意見通過。
9	千○開發有限公司， 竹山鎮中州段 1143、1144、1145、1146、1147 地號等五筆土地	陳情意見: 1.經濟部於 102 年 1 月頒布「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並於 102 年 7 月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輔導名冊」，以協助災區現存土石堆(暫)置場合法化。千友開發有限公司係屬上開輔導名冊之一，經經濟部同意輔導之所在地為南投縣竹山鎮中州段 1143 地號等五筆土地，輔導用地面積為 2.5947 公頃。 2.本計畫區已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南投縣政府核發之同意興辦事業計畫函文，今因變更土地使用計畫，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中，期能完成永久土石堆置用地之目的，以協助儲放過剩土石，紓緩短期內去化壓力，穩定砂石物料價格，並兼為國家中長期防(救)災緊急備援場地。 建議事項: 請於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劃定時，納入本案計畫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	所陳土地範圍屬府內主管機關工務處資開科確認申請中之土石堆置場，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已納入城 2-3 劃設範圍，另請主管機關工務處資開科提供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函文納入本計畫附件內容以茲證明。	照研析意見通過。	就「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考量南投縣政府明確說明以納入輔導方案並提出申請之 8 處土石堆置場因地制宜另訂土管僅以作「砂土石堆置、儲運場」為限，且後續無新增需求，考量該等案件已詳列於部門計畫中，且其規模、區位明確，故予以同意。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縣國審會 決議	部國審會 決議
		2-3 類土地。			
10	金○○有限公司， 竹山鎮溫水段 7、8-1、32、33、34、35、36、37、38、40-1、41、42、802-1、805、806、807、810-2、811、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3 地號等 28 筆土地	陳情意見: 1.經濟部於 102 年 1 月頒布「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並於 102 年 7 月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輔導名冊」，以協助災區現存土石堆(暫)置場合法化。金裕昌有限公司係屬上開輔導名冊之一，經經濟部同意輔導之所在地為南投縣竹山鎮溫水段 7 地號等 28 筆土地，輔導用地面積為 4.2425 公頃。 2.本計畫區今已依規定提具興辦事業計畫等書件，並向南投縣政府辦理審核中，期能完成永久土石堆置用地之目的，以協助儲放過剩土石，紓緩短期內去化壓力，穩定砂石物料價格，並兼為國家中長期防(救)災緊急備援場地。 建議事項: 請於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劃定時，納入本案計畫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 2-3 類土地。	同第 9 號人陳回覆意見。	照研析意見通過。	就「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考量南投縣政府明確說明以納入輔導方案並提出申請之 8 處土石堆置場因地制宜另訂土管僅以作「砂土石堆置、儲運場」為限，且後續無新增需求，考量該等案件已詳列於部門計畫中，且其規模、區位明確，故予以同意。
11	中○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草屯鎮平東段1009地號 1 筆土地	陳情意見: 1.經濟部於 102 年 1 月頒布「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並於 102 年 7 月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輔導名冊」，以協助災區現存土石堆(暫)置場合法化。中港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上開輔導名冊之一，經經濟部同意輔導之所在地為南投縣草屯鎮平東段 1009 地號 1 筆土地，輔導用地面積為 2.541 公頃。 2.本計畫區今已依規定提具興辦事業計畫等書件，並向南投縣政府辦理審核中，期能完成永久土石堆置用地之目的，以協助儲放過剩土石，紓緩短期內去化壓力，穩定砂石物料價格，並兼為國家中長期防(救)災緊急備援場地。 建議事項: 請於辦理南投縣國土計畫功能	1.所陳土地範圍經洽府內主管機關工務處資開科確認後，該區位土地為草屯鎮公所所有，由於草屯鎮公所不同意業者之申請，用地將依原編定使用。目前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另請主管機關工務處資開科提供上述說明之證明文件。	照研析意見通過。	就「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考量南投縣政府明確說明以納入輔導方案並提出申請之 8 處土石堆置場因地制宜另訂土管僅以作「砂土石堆置、儲運場」為限，且後續無新增需求，考量該等案件已詳列於部門計畫中，且其規模、區位明確，故予以同意。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縣國審會 決議	部國審會 決議
		分區分類劃定時，納入本案計畫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2-3類土地。			
12	蔡○○， 竹山鎮	若因國土計畫實施，致可開發區或可建築用地，變更為不可開發區或不可建地，一定要依市價查估補償，並納入國土計畫內。	所陳意見依國土法第32條規定應予適當補償，中央已訂定國土計畫子法「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後續依該規定辦理。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縣國審會研析意見通過。
13	石○○， P.46(投影片) 主訴：頂林路大鞍林道兩側山保區(國保2) 比較 瑞龍瀑布、軟鞍八卦茶園附近山坡地保育區(農3)	陳情意見: 1.依目前規劃為國保2。 2.依國土計畫法32條，若納入保育土地，將來可使用及重建，修繕需求產生時，無法施作。 3.同為茶葉經濟產區的軟鞍八卦茶園卻為農3。 4.兩者皆為茶葉重要產地，也是竹山經濟命脈之一。 建議事項: 請考量當地經濟作物及現況，作適性調整，讓農民更安心拼經濟。	農業主管機關表示確實有耕作事實、及山坡地查定宜農地，採納地方需求依農業主管機關劃定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劃設區域，請農業處協助查明所陳位置是否符合農3劃設條件，並說明其理由納入本案辦理。 農業處回覆意見如下: 有關人民陳情案第13案，係陳情大鞍林道左右側的農發3國保2重疊區議題，已於108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將國保二農發三重疊區之宜農牧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縣國審會研析意見通過。
14	竹山鎮公所 1.竹山及延平地區都市計畫交接處 2.竹山竹藝產業園區	陳情意見: 1.竹山及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合併後，原計畫交界處道路未重新檢討，導致計畫道路不連接，造成交通不便。 2.竹山南雲產業園區-竹山竹藝產業園區(城2-3)色塊與綠能中心區隔，公聽會上簡報色塊標示有誤。 建議事項: 請將大和街(竹15號路)尾端連接至江西路(延6號路)納入規劃內容。	1.若僅為道路連接問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規定，有關運輸設施之道路公路及其他設施可於各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但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若需考量周邊區域整體規劃，建議納入都市計畫通檢辦理。或竹山鎮公所就都市計畫整併構想，提出具體規劃範圍及內容，再行研議。 2.經與產業及環保主管機關確認後，納入最新產業園區、綠能中心範圍進行草案內容修正。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縣國審會研析意見通過。
15	林○○， 信義鄉	1.本人耕作土地座落於信義鄉內茅埔營林區23林班201號，內茅埔段178號內。 2.我祖父輩在日據時代，就在此種植草稻、地瓜、木薯為生後種植香蕉、掘樹，民國97年經台大同意及南投縣政府水保單位審查，通過簡易水土保持，目前種植蔬果，國民政府來台，民國34年後台大實驗林將我們歷代耕作賴以維生的土地，一併劃入林區內。迄今從未通盤檢討及現況的清理清查，導致區內農民無從適法。	農業主管單位已建議將水里鄉(玉峰村、永興村、興隆村)、鹿谷鄉(瑞田村、清水村、秀峰村、永隆村、鳳凰村)、信義鄉(有愛國村、自強村、新鄉村、羅娜村、神木村、同富村與部分明德村)三鄉之台大實驗林地且現況作農業利用之區域劃設為農3並已納入本計畫辦理。	依本縣農業處建議劃設為農3，劃設範圍係「以有合法租約為原則，有確實耕作事實及整體規劃使用必要性為考量」，並將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意見併送內政部國審	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部分： 考量該範圍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經南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縣國審會 決議	部國審會 決議
		3.民國 46 年台大與我們訂定租約，為后作造林名義迄今已超過六、七十年，其實我們在此耕作的時間已上百年之久。 4.祈望此次國土計畫，能將現有農地劃為農業用地，以符國土分區使用，以利民生，解決民困		會。	投縣政府與臺大實驗林範圍管理機關達成共識，屬農牧用地及私有宜農牧地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加註契約林地，經營方式仍應依循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契約規範辦理)、另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並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彈性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機制，考量該劃設結果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
16	林○○， 羅娜部落西側森林區	陳情意見: 已耕作四十年以上之農作，是否保留繼續農作，或不能繼續耕作？ 建議事項: 希望現有耕作地區能以現況編列為農牧用地而非以台大實驗林之大面積登錄為林。	同第15號人陳回覆意見。	同第15案國審議決議	照以上部國審會決議辦理。
17	忻○， 信義鄉	1.信義鄉城鄉發展例：城1或城3，都沒納入國富村、神木村、自強村、愛國村。非原住民部落均沒有納入。 2.現有在台大實驗林耕做農地能否在國土計畫中納入農三計畫，平坦耕地都屬於林地不符合實際現況能否在此次國土計畫	1.國富、神木、自強及愛國四村，屬既有鄉村區劃設為農4的範圍，城3僅允許原民部落所在鄉村區進行劃設。其他尚有屬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位於國保2及農3劃設範圍，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可保障既有住宅之權益。神木村有部分土地	同第15案國審議決議	照以上部國審會決議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縣國審會 決議	部國審會 決議
		一併解決 50 年無法解套現況，讓可使用農作土地不須納入林地項目中。國保二改變成農三。	屬暫准建地或農宅地,須由台大實驗林確認範圍後,始能研判所在國土功能分區概況。 2.同第 15 號人陳意見回覆意見。		
18	鄧○○， 信義鄉	1.承租地位於信義鄉內茅埔營林區 23 林班地號 243，係家父於民國 46 年向台大實驗林承租，種植梅子、香蕉等賴以維生之農作。因家父年邁不適辛勞農務，民國 89 年改由本人承租繼續管理經營至今。 2.民國 60 年代梅農曾在這片山坡地締造了外銷日本青梅產量的豐碩成果，賺取外匯，也為台灣經濟起飛的年代付出貢獻。爾後因外銷日本訂單銳減導致梅農生計陷入困境。然而不屈不撓的梅農又在這片山坡地開創了一線生機，種植高山蔬菜及蔬果，調節了颱風南部平原因災害歉收蔬菜供應。 3.然而這片適於農作的耕地卻因台大實驗林接手日劇時代的管理與沿襲，將地目訂為合作造林林地，礙於嚴苛的管理使農民無法提高土地的利用與經營，造成農政者間的不協調。 4.希望籍由這次國土計畫能將擁有量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無國土保安之虞的合作造林地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	同第 15 號人陳意見回覆意見。	同第 15 案國審議決議	照以上部國審會決議辦理。
19	邱○○， 信義鄉各村里	陳情意見: 信義鄉國土功能分區依據 107 年 4 月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之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內容可參考其「劃設條件」，其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主要依據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劃設，此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山坡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多有重疊部分，但「重疊區之宜農牧地部分」，因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之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 3 條第 1 項宜農牧地」乃是符合標準之現況查定事實，故為此提出陳情原由。 建議事項: 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分，請考	同第 15 號人陳回覆意見。	同第 15 案國審議決議	照以上部國審會決議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縣國審會 決議	部國審會 決議
		量「國保二與農發三重疊區之宜農牧地部分」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維護其土地農作物持續耕作及投入農產業資源之權益。			
20	邱○○， 信義鄉愛國村自強村、新鄉村、羅娜村、望美村、神木村、同富村	陳情意見: 信義鄉國土功能分區依據 107 年 4 月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之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內容可參考其「劃設條件」，其中國土保育地區之第二類劃設方式「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因信義鄉愛國、自強、新鄉、羅娜、望美、神木、同富等村里，皆有「臺大實驗林地現況農業生產利用之情形」，且於民國 40～50 年期間亦有與實驗林機關單位簽訂合約迄今，另多數現況農業利用之土地亦多曾辦理農業觀光促進活動，故為此提出陳情原由。 建議事項: 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分，請考量「臺大實驗林地現況農業生產利用之情形」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維護其土地農作物持續耕作及投入農產業資源之權益。	同第 15 號人陳回覆意見。	同第 15 案國審議決議	照以上部國審會決議辦理。
21	賴○○， 仁愛鄉	希望相關單位在規劃時，可以考量清境居民及民宿業者的生計及財產權利，將區域劃為農三，不要劃到國保二。並請將霧社、清境、翠峰軸線，規劃成風景區，以符合現況，提振觀光及農業，甚至有些合法農牧用地有建照的民宿則劃在宜林地，應變更為農三。	同第 13 號人陳回覆意見。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縣國審會研析意見通過。
22	楊○○， 南投仁愛鄉清境地區	1.建議所有放領的私有農地均編定為農三分類，保障百姓私有土地的原有權益，避免百姓私有產業、財產被政策剝削。 2.建議原有村莊、榮光、定遠、壽亭、道班、仁莊、松崗等，編列為城鄉發展區，保障住民權益。 3.清境為南投縣更是全台重要之高山遊憩重點區域。在縣府積	1.同第 13 號人陳回覆意見。 2.原有村莊部分，屬原鄉村區範圍劃設為農 4。其他尚有屬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丙種建築用地，位於國保 2 及農 3 劃設範圍，將依循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既有權益保障內容辦理，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後續亦會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併考量村莊居住及公共設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縣國審會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縣國審會 決議	部國審會 決議
		極輔導並編列經費，執行專案輔導計畫之下，期待早日轉編為城鄉發展區，成為全台高山之觀光重鎮。	施需求之相關議題之解決方式。 3.清境地區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研擬專案輔導計畫，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將辦理成果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研析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的方向。		
23	魯○○， 清境地區	陳情意見: 清境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已經很成熟，可以帶動仁愛鄉和南投縣的觀光發展。個人私有土地面積小，劃入保育2對於持有土地的居民權益損害太大，也限制了地方發展。 建議事項: 1.建議原來的農業使用土地全部劃入「農3」而不要劃入保育2。 2.連結霧社風景區、清境地區和翠峰風景區成為一個具有前瞻性發展管理的都市發展區。	1.同第13號人陳回覆意見。 2.清境地區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研擬專案輔導計畫，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將辦理成果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研析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的方向。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縣國審會研析意見通過。
24	徐○○， 仁愛鄉 清境地區	陳情意見: 希望縣府能保障目前清境農地的地目與使用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建議事項: 建議目前清境地區之私人有地均劃入農3，以保障人民權益。	同第13號人陳回覆意見。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縣國審會研析意見通過。
25	蔡○○， 南投市南峰高爾夫球場及周邊	陳情意見: 南峰高爾夫球場已核准開發許可(核准開放使用日期文號:中華民國93年3月23日，體委設字第0930005114號，土地面積67.3203公頃)並經營多年,經向貴縣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查詢需陳述開發許可範圍內所有土地(詳附件二)及擴大開發許可使用周邊毗鄰土地以作為球場附屬及多角化經營之用並帶動周邊區域產業發展,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避免國土資源閒置浪費(詳附件三) 建議事項: 1.請將附件二土地列入「南投縣國土計劃城發第二類之二」，此依核發許可地區。 2.請將附件三土地列入「南投縣國土計劃城發第二類之三」，此依核發許可地區毗鄰土地得依規定適度擴大範圍。	1.附件二之土地屬已核准開發許可範圍，屬本計畫城2-2的範圍。 2.附件三之土地經查尚未提出相關擴大範圍之申請,故仍依原編定劃設分區。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縣國審會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縣國審會 決議	部國審會 決議
逾 1	蔡○○， 草屯鎮北勢里屯園段 630、631 地號	陳情意見: 屯園段 630、631 地號北邊緊鄰目前正興建中之鳥嘴潭人工湖區域(管理中心)，南邊為玉屏巷計畫道路，東邊和西邊鄰近城鄉發展區，且目前東邊和西邊已有建物。 建議事項: 鳥嘴潭人工湖完成後勢必帶動附近發展，考量未來鳥嘴潭人工湖完成後之城鄉發展需求和現況。懇請將緊鄰鳥嘴潭人工湖，屯園段 630、631 地號編列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合未來城鄉發展需求。	鳥嘴潭人工湖周邊發展計畫，由目的主管機關提出後，納入國土計畫適當功能分區。人陳意見範圍目前劃設為農 1，草屯已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後續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計畫於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研議辦理。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縣國審會研析意見通過。
逾 2	葉○○， 清境地區	陳情意見: 人民土地來自放領繼承市價購置，若是把人民土地劃入保育地，人民土地的利用範圍及土地價值大幅降低，造成人民權益重大損失，非仁能政府之賢，非人民百姓之福。 建議事項: 1. 希望縣府能保障維持目前清境地目及維持目前土地使用條件、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2. 強烈建議目前清境之私有地均劃入農 3，而不要劃入保 2，以保障人民權益。 3. 農業大縣的南投縣沒什麼工商業，人民清苦，南投皆山，希望政府多考慮山林休閒，促進人民由農轉型為觀光，也帶動南投觀光發展，也增進了人民福祉。把清境規劃為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	1. 同第 13 號人陳回覆意見。 2. 清境地區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研擬專案輔導計畫，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將辦理成果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研析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的方向。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縣國審會研析意見通過。
逾 3	黃○○， 清境地區	陳情意見 1. 人民土地來自放領、繼承市價購置，若是把人民土地劃入保育地，人民土地的利用範圍及土地價值大幅降低，造成人民權益重大損失，非仁能政府之賢，非人民百姓之福 2. 希望縣府能保障維持目前清境農地的使用條件、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3. 強烈建議目前清境之私有地均劃入農 3，而不要劃入保 2，以保障人民權益。	同逾期第 2 號人陳回覆意見。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縣國審會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縣國審會 決議	部國審會 決議
		4.農業大縣的南投縣沒什麼工商業，人民清苦，南投皆山，希望政府多多考慮山林休閒，促進人民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和觀光旅遊業，而且清境這幾年的觀光也帶動了南投的觀光發展，也增進了人民福祉。 建議事項: 把清境地區規劃為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			
逾4	陳○， 清境	1.人民土地來自放領、繼承及市價購買，若是把人民土地劃入保育地，人民土地的利用範圍及土地價值大幅降低，造成人民權益重大損害，非仁能政府之賢，非人民百姓之福 2.強烈建議目前清境之私有地均劃入農，而不要劃入保2，以保障人民權益。 3.農業大縣的南投縣沒什麼工商業，人民清苦，南投皆山，希望政府多多考慮山林休閒，促進人民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和觀光旅遊業，而且清境這幾年的觀光也帶動了南投的觀光發展，也增進了人民福祉。 4.希望縣府能保障維持目前清境農地的地目，及維持目前土地的使用條件、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5.把清境規劃為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	同逾期第2號人陳回覆意見。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縣國審會研析意見通過。
逾5	廖○○， 清境地區	1.我們的土地來自放領及合法市價購置，若是把人民土地劃入保育地，人民土地的利用範圍及土地價值大幅降低，造成人民權益重大損害，非仁能政府之賢，非人民百姓之福 2.希望縣府能保障維持目前清境農地的使用條件、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3.強烈建議目前清境之私有地均劃入農三，而不要劃入保二，以保障人民權益。 4.農業大縣的南投縣沒什麼工商業，人民辛苦，南投多山，希望政府多加考慮山林觀光休閒，促進人民由農業轉型為	同逾期第2號人陳回覆意見。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縣國審會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縣國審會 決議	部國審會 決議
		休閒農業和觀光旅遊業，而且清境這幾年的觀光，也增進了人民福祉。 5. 把清境地區規劃為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			
逾 6	黃○○， 清境地區	1. 人民土地來自放領、繼承及市價購買，若是把人民土地劃入保育地，人民土地的利用範圍及土地價值大幅降低，造成人民權益重大損害，非仁能政府之賢，非人民百姓之福 2. 希望縣府能保障維持目前清境農地的地目及維持目前土地的使用條件、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3. 強烈建議目前清境之私有地均劃入農 3，而不要劃入保 2，以保障人民權益。 4. 農業大縣的南投縣沒什麼工商業，人民清苦，南投皆山，希望政府多多考慮山林休閒，促進人民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和觀光旅遊業，而且清境這幾年的觀光也帶動了南投觀光發展，也增進人民福祉。 5. 把清境規劃為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	同逾期第 2 號人陳回覆意見。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縣國審會研析意見通過。
逾 7	廖○○， 清境地區	1. 人民土地來自放領、繼承及市價購買，若是把人民土地劃入保育地，人民土地的利用範圍及土地價值大幅降低，造成人民權益重大損害，非仁能政府之賢，非人民百姓之福 2. 希望縣府能保障維持目前清境農地的地目及維持目前土地的使用條件、方式，使人民繼續維持生存生活。 3. 強烈建議目前清境之私有地均劃入農 3，而不要劃入保 2，以保障人民權益。 4. 農業大縣的南投縣沒什麼工商業，人民清苦，南投皆山，希望政府多多考慮山林休閒，促進人民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和觀光旅遊業，而且清境這幾年的觀光也帶動了南投的觀光發展，也增進了人民福祉。 5. 把清境規劃為地區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	同逾期第 2 號人陳回覆意見。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縣國審會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縣國審會 決議	部國審會 決議
逾 8	賴○， 草屯鎮新光段 765-1 、7 65 - 2 地號附近	陳情意見: 有關本人座落在南投縣、草屯鎮新光段 765-1 、7 65 - 2 地號附近周圍土地毗鄰鄉村區適合人口居住產業發展地區，建言責於國土計畫土地分區峙，劃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合地方發展實際需求，帶動地方健全發展，請查照辦理。 建議事項: 1.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於民國 107 年4 月3 0 日實施「全囡囡土計畫」;實施後 4 年內(即民國1 0 9 年5 月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實施後六年內(即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國土功能區分圈 J ’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2. 查南投縣國土計畫已辦理公開展覽，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有關座落在南投縣、草屯鎮新光段 765-1 、765 - 2 等地號土地，附近周圍住宅建物群聚，人口密集，周邊土地區域計畫已編為鄉村區，適合人口居住產業發展地區，上列鄉村土地，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四、城鄉村發展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勞展活動之區域土地，建請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劃定時，劃為城鄉發展區，以符國土計畫實施規定。	所陳區位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原則，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草屯已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後續如有發展需求，於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研議辦理。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縣國審會研析意見通過。
逾 9	楊○○，埔里鎮鯉魚潭段 643-1、637、637-9、647、637-7 地號	針對埔里鎮鯉魚潭段 643-1、637、637-9、647、637-7 地號共 5 筆土地農牧用地及同段 650、651、652 等 3 筆秉種建築用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將上述土地近 1/3 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提出異議，請調整為合理之國土功能分區。	經查原提送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之埔里鎮鯉魚潭段 643-1~637-7 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但 650、651、及 652 等三筆丙種建築用地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範圍，乃因楊君陳情用地皆屬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	依大會決議及機關研商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考量人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均係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仍請南投縣政府依全國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意見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縣國審會 決議	部國審會 決議
			則,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 另，南邊毗鄰土地屬城2-1，乃因園屬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城2-1的範圍。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國2、農3或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保留該類建築用地之一定建築權利,且其使用項目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方向調整。 另依本府農業處於109年8月21日109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執行委託服務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檢核工作小組第二次協調會議》決議內容，檢視南投縣國土審議版之國保2丙種建築用地周圍國土功能分區時,以檢核標註其相關周圍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毗鄰面積比例,並以2公頃以下單筆丙建用地做為回復農3註記。		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進行劃設。